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4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4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本卷编者　严昌洪　胡国枢　谢本书
出版策划　王建辉　刘道清
常务编辑　李尔钢　王建槐　杨正光
责任编辑　王粤汉

本书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编者说明

本卷系浙江、江苏、吉林、云南四省有关档案、资料的汇编。

浙江省资料四种：

一、《越恨》，湘灵子编。湘灵子即《中国女报》总编辑陈以益，一名陈志群。本书为《中国女报》号外，清宣统元年(1909)刊，系当时关于秋瑾案资料的最完备结集。首刊秋瑾遗像、手迹、图画，以下依次为《奇冤案》(即《浙江绍兴府查抄徐锡麟家属株连学界捕戮党人始末记》)、《要电汇志》、《专件汇志》、《函牍汇志》、《冤状照录》、《清议》、《时评》，末为湘灵子《轩亭冤传奇》。此次未收录遗像、手迹和图画。

二、《浙路风潮》，收录清末有关江浙铁路风潮的专书三种，即《苏杭甬铁路始末记》(清宣统庚戌夏四月邮传部图书通译局印)、《浙路代表、旅津绅商废章保律公牍》(宣统三年印)和《江浙铁路风潮》(选录)(墨悲编辑，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三、《浙江高等学堂年谱》，叙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浙江高等学堂前身求是中西书院创办至民国三年(1914)浙江高等学堂停办的历史，蒋絅裳撰于1957年。

四、《浙江谘议局资料选辑》，主要内容为浙江谘议局宣统元年(1909)会议议决案十七件、浙江谘议局有关规则五种、浙江谘议局议决宣统三年地方行政经费岁出预算案说明书等。

以上资料原件藏浙江省图书馆，由胡国枢整理、标点。

江苏省资料一种：

《清末吴江、震泽县筹备自治调查户口档案选》，选录江苏省吴江县档案馆所藏清末吴江、震泽两县奉饬筹办自治、调查户口的档案资料，比较完整地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夜，当地官府举办选举、调查户口、编钉门牌的经过和地方官借机敛钱，骚扰民众，激起反抗的情形。每份档案资料文末数字(如：〔51—16—4〕)，系馆藏案卷编号。此资料由叶万忠、吴根荣、严纪铭选编。

吉林省资料二种：

一、《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辛亥革命》,选录吉林省档案馆所藏(少量为长春市或吉林市档案馆所藏)有关吉林省辛亥革命档案史料一百五十五件,起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止于民国元年(1912)。内容包括各阶层群众的自发斗争、部分革命党人在吉林的活动、预备立宪、地方统治当局和沙俄镇压破坏辛亥革命及国民保安公会等四大类。入选各件先按内容分类,各类之下按历史事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凡涉及同一事件,即使有的成文较晚,亦集中编列,以便查考。选编者对入选各件拟了标题,做了标点和分段工作。各件档案除个别因原档未注明时间外,均依据原件在文题之下标注时间。凡时间不详者,亦一一注明。1911 年前的用旧历,1912 年后的用公历。本档案史料选编曾于 1981 年内部刊印,惟流传不广,故有必要重印。参加选编工作的有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马国晏和吉林省档案馆的张满庭、谭禹、雪家克等。

二、《熊成基事略》,傅善庆撰,由赵矢元搜集提供。

云南省资料四种:

一、《清末蔡锷与广西干部学堂风潮》,收录有关电文及报告八件,反映清宣统二年(1910)蔡锷担任广西干部学堂总办时的情况。文件系蔡锷于宣统三年托人在广东督练公所档案中抄录的。此处所用抄件系李文汉提供,李文汉称系其民国年间抄自蔡锷家中。标题是原有的,由谢本书整理、标点。

二、《〈云南政治公报〉第一期》(摘录),该公报系辛亥云南军都督府法制局编辑,云南印刷局印行,三十二开本,旬刊,创办于 1912 年 2 月初。该刊第三、四、五、六、十一、十三、十四各期曾摘要刊登于《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七辑中。这次新发现的第一期于 1912 年 2 月 11 日发行,内容分为法规、命令、公文、要电、杂录五项,凡民初云南军都督府的重要文电大都收入刊布。原件藏云南大学图书馆,由谢本书摘录整理。

三、《暮鼓晨钟》,系云南籍同盟会员杨振鸿所作,以进化论观点激励人们奋起反抗英、法帝国主义对云南的侵略,反映了当时的爱国者和革命者忧国忧民和救亡图存的强烈愿望。原件存云南省图书馆,由高光汉按 1906 年重印本整理、标点。

四、《云南陆军讲武堂同人录》,系清末宣统年间云南陆军讲武堂管教人员和学生姓氏录。前有该堂监督李根源序。曾收入李根源著《曲石文录》中。由谢本书根据云南省图书馆所藏 1918 年重印本整理、标点。

以上史料在本次付梓前,均由严昌洪作了最后校订。

目录

越恨 ……………………………………………………（1）
奇冤案……………………………………………………（1）
要电汇志…………………………………………………（5）
专件汇志…………………………………………………（10）
函牍汇志…………………………………………………（22）
冤状照录…………………………………………………（44）
清议……………………………………………………（52）
时评……………………………………………………（72）
轩亭冤传奇………………………………………………（86）
浙路风潮 ………………………………………………（106）
苏杭甬铁路始末记………………………………………（106）
浙路代表、旅津绅商废章保律公牍 ……………………（123）
农工商部议员李厚佑、叶璋呈农工商部文 ……………（123）
浙江杭州、宁波商务总会全省各属分会分所公举代表王锡荣呈农工商部文 …（124）
农工商部四等议员李厚佑、五等议员叶璋呈请资政院说帖 ……（125）
浙路代表朱福诜等呈复邮传部文…………………………（126）
浙路代表朱福诜等呈都察院文……………………………（129）
沪杭甬铁路部借外款亏耗之骇闻…………………………（130）
江浙铁路风潮(选录)……………………………………（133）
官场函电(选录)…………………………………………（133）
两公司函电(选录)………………………………………（137）
两省拒款函电(选录)……………………………………（141）

两省开会纪事(选录)…………(158)
两省集股情形…………(168)
杂录…………(175)
浙江高等学堂年谱 …………(184)
浙江谘议局资料选辑 …………(190)
浙江谘议局议决案…………(190)
农田水利会规则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190)
浙江讼费暂行规则法律案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192)
筹办浙江巡警经费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197)
浙江矿务警察试办规则法律案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01)
筹办浙江全省简易识字学塾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04)
修浚浙西水利议案
(十月二十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06)
浙江办理灾歉规则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09)
移房捐及裁撤绿营饷项,改充全省巡警经费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11)
关于谘议局议决权内之本省行政命令施行法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13)
清查地方公款公产规则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13)
改良征收钱粮方法案
(十一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15)
公布本省各种现行章程规则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16)
通用龙圆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17)
实行禁革地方差徭规则法案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17)
禁革厅、州、县衙门供应案

（十月十八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18）
革除收粮积弊暂行规则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20）
停止无关本省行政之经费支出法案
（十月十八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21）
议定浙省厘捐收用银圆折中定价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21）
收回宝石山莫干山地亩以保内地主权议案
（十月十九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22）
裁撤官纸局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223）
裁撤民壮、护勇、卫队、代防、弓兵，提拨工食饷项并移缉捕经费，充办巡警案
（十月十九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25）
统筹全省师范教育议案
（十月十九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26）
实行刊布各厅、州、县钱粮征信册案
（十月二十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27）
推广全省蚕桑议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28）
厘捐革弊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30）
公用土地收用规则法律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231）
禁止彩票规则法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候奏咨核办）…………………………………………（233）
浙江谘议局有关规则…………………………………………………………………（234）
浙江谘议局互选细则…………………………………………………………………（234）
浙江谘议局议事细则…………………………………………………………………（236）
浙江谘议局旁听规则…………………………………………………………………（246）
浙江谘议局互选资政院议员细则……………………………………………………（247）
浙江谘议局协议规则…………………………………………………………………（248）
浙江谘议局议决宣统三年地方行政经费岁出预算案说明书…………………………（249）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民政费）…………………………………………………（249）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教育费）…………………………………………………（252）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实业费）…………………………………………………（257）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工程费)…………(260)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民政费)…………(261)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教育费)…………(262)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实业费)…………(263)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工程费)…………(264)
清末吴江、震泽县筹备自治调查户口档案选…………(266)
一、筹备城乡自治及议事会董事会…………(26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详请改设城镇乡筹备公所并呈暂行规约及职员衔名的批示
(宣统二年二月　日)…………(26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通饬各州厅县抚札应办城厢自治事宜悉照议决案进行表依限办理文
(宣统二年三月　日)…………(26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各属速行筹设自治研究所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26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通饬各州厅县奉抚札赶将应办自治事项继续进行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26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行各府州厅县抚札部咨册报城镇筹设议事会董事会等项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26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行各府州厅县抚札部咨应行考核督催城镇议事会董事会办理成绩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26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各州厅县遵奉督札依限筹备自治并造送城镇已成立之议事会董事会清册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26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各府厅州县凡关于自治各事务须随时详报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27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府州厅县民政部颁发各表饬即照填呈送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27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通饬各属将自治研究会附设自治研究所毕业生一体选用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27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报遵依奉发章程细则及进行表并奉文日期的批示

（宣统二年七月　日）…… （27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申送城厢议事会董事会清折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27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州厅县本处拟定条文五则文
（宣统二年九月　日）…… （272）
第三区筹备自治所呈报本区筹备自治职员名单之文稿
（约宣统二年九月上旬）…… （273）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防捏名冒充规定凡传信调查等事以有公所字据图记为凭之晓谕
（宣统二年九月十六日）…… （273）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部改文书程式尚未奏定饬转谕城镇董事会总董先行任事事致江震二县札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7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奉饬办理自治之各厅县分别惩奖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274）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知照城董事会总董吴鸿一即行任事之案谕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275）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知照苏抚札饬已会衔谕行总董遵照任事移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275）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抄转江苏巡抚关于筹备宪政及地方自治要点札饬各县切实遵办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76）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调查各属办理自治情形事札委黄炎培杨廷栋为调查员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7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通饬选用自治研究所校外修业生办理地方自治事之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77）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催办自治事宜给北库区所长柳鸣鸿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7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委会调查县属各镇乡自治均已一律成立尚无窒碍情形的批示
（宣统三年七月　日）…… （278）
二、筹办自治调查户口白话告示及宣讲材料 …… （27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州厅县本处拟定通俗白话告示文
（宣统二年六月　日）…… （27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厅州县流通宣讲讲义文
（宣统二年八月 日）…………………………（280）
三、分划镇乡区域 …………………………（28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关于筹办厅州县自治区划不便之处酌定更正办法
（宣统二年二月 日）…………………………（28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送江邑分区图幅并正副所长衔名清折的批示
（宣统二年二月 日）…………………………（28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详沈廷镛等请将江邑周庄镇自治区域仍照原议分立的批示
（宣统二年三月 日）…………………………（28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详报江震分划各区俯赐补填的批示
（宣统二年三月 日）…………………………（28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周庄士绅请将周庄分办自治的批示
（宣统二年四月 日）…………………………（28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通饬各府州厅县辖境壤地插花妥筹改正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28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毗连乡镇合设自治职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一日）…………………………（28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元和县据吴江县详周庄自治各归各办遵照本处批示办理文
（宣统二年八月 日）…………………………（28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元和县详周庄士绅质问江邑主分四则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29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元和县周庄镇士绅陶惟坤徐洽保等呈请饬县克期监督会议及阻碍自治公同申诉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29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元和县周庄镇陶惟坤等呈请委县勘界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291）
苏州府何刚德飞催限期填报分划镇乡区域图表之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一日）…………………………（291）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通饬速办筹备自治分划镇乡区域等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三日）…………………………（291）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送城镇乡自治区域表事致苏州府及自治筹办处呈稿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五日）…………………………（293）

苏州府何刚德为通饬分划镇乡区域等筹备自治事宜需迅速办理上报之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三十日）…………（29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各州厅县将毗连合设之自治职区划不便之处详报文
（宣统二年九月　日）…………（294）
周庄区筹备自治公所呈报更划区域情形请吴江县转详立案文
（宣统二年九月　日）…………（29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送城镇乡自治区域表的批示
（宣统二年十月初六日）…………（295）
署吴江县令周焘录批要求重填自治区域表事致各镇乡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十月初九日）…………（296）
第三区筹备自治所为呈报自治区域详表事致吴江县署禀文
（宣统二年十月十九日）…………（29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催吴江县将周庄镇自治区域改划管辖并丁漕户籍划过各情形缮具图说详报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　日）…………（29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行江震二县自治公所金祖泽等呈元江划分区域请秉公核定抚批饬即妥议会详文
（宣统三年二月　日）…………（29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江苏布政使会详奉批吴江县周庄镇筹备自治区域争议一案绘图请示遵文
（宣统三年二月　日）…………（298）
四、调查户口 …………（30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震泽县禀报因调查户口乡民滋事解散情形的批示
（宣统二年四月　日）…………（300）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专札严催调查城乡人户事文
（宣统二年七月初七日）…………（300）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饬遵巡警道所订分期办法依限查报户口事札文
（宣统二年七月十一日）…………（301）
苏州府何刚德为转饬调查户口分期办法及简明告示札吴江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七月十三日）…………（301）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转移调查户口分期办法等事给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八月初二日）…………（304）
苏州府何刚德为转饬报送办理巡警及调查人户情形致江震二县札
（宣统二年八月初六日）…………（304）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催报第二次人户总数事给县自治事务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八月十二日）…………………………………………………………（305）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催报户口总数事给各镇自治事务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八月十二日）…………………………………………………………（305）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委员分赴各属守催人户丁口数事札吴江县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六日）…………………………………………………………（306）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声明部限通饬各属速将人户表册交委带回事札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九日）…………………………………………………………（307）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报调查区名及调查长姓名清册等事致江苏巡警道呈稿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四日）………………………………………………………（308）
盛泽筹备自治公所所长张嘉荣等上报户口清册及总表的呈文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五日）………………………………………………………（308）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派差守催户口调查数事致章练塘区照会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七日）………………………………………………………（309）
苏州府何刚德为转饬依限速报人户表册事札江震二县文
（宣统二年九月初六日）…………………………………………………………（309）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催报调查员姓名履历并户口册籍事给各乡镇照会稿
（宣统二年九月初七日）…………………………………………………………（309）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排单催报人户总数事致吴江县署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十四日）…………………………………………………………（310）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报各区户口总数事致江苏巡警道及苏州府呈稿
（宣统二年九月十五日）…………………………………………………………（310）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催报户口细册事给各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九月十八日）…………………………………………………………（312）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催报本年正附户丁口细数总表事札委候补县丞德章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一日）………………………………………………………（312）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再行催报人户总数及户口细册之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四日）………………………………………………………（313）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对吴江县申送户口总数表的批示
（宣统二年十月初二日）…………………………………………………………（313）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请销委事致江苏巡警道呈稿
（宣统二年十月初五日）…………………………………………………………（314）
黎里筹备自治所所长鲍其淦等为呈报户口正册及调查总数事致吴江县禀文
（宣统二年十月十九日）…………………………………………………………（314）
同里区筹备自治公所所长金祖辉等呈报户口及参议调查职员衔名清折文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一日）…………………………………………………………（315）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送各区户口表册事呈巡警道文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三日）…………………………………………………………（315）
五、关于选民资格及自治选举 …………………………………………………………（31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催各属造送城厢及镇乡各选民册文
（宣统二年八月　日）……………………………………………………………（316）
盛泽区筹备自治公所禀报调查竣事拟宣示期限及选举日期请吴江县署察核并详报备案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一日）……………………………………………………………（316）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核准盛泽区筹备自治选举之宣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317）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为报告县属镇乡议事会及编造选举人名册情形致苏州府禀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七日）…………………………………………………………（318）
陆拥书等为呈报选民册籍及投票日期致吴江县禀文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日）…………………………………………………………（318）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清查册列选民有无违犯自治章程第十七条情事给城镇各区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31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函禀厘金应否作为选民正税的批示
（宣统二年九月初五日）……………………………………………………………（319）
盛泽区筹备自治公所为声明自治选举展期缘由并附调查员名致吴江县呈
（约宣统二年九月中旬）……………………………………………………………（31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盛泽镇绅民沈蓉照等禀文批示
（宣统二年十月十三日）……………………………………………………………（320）
金祖泽等三十五人为援照部示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事请江震二县会详备案呈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321）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为厘金应否作为正税事致苏属自治筹办处详稿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六日）…………………………………………………………（32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沈蓉照等禀请饬催盛区赶速定期投票的批示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日）…………………………………………………………（322）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为金祖泽等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一案致苏省地方自治筹办处申详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日）…………………………………………………………（323）

吴江县令刘有光录批知照县及盛区自治公所遵办照会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32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金耀彩等反映办理选举违章事禀文批示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32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盛泽自治所张嘉荣等呈送选民资格持平办法的批示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二日）………………………………………………………（325）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批示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三日）………………………………………………………（325）
吴江县令刘有光录批知照县和盛泽自治公所张嘉荣拟呈持平办法未准照会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五日）………………………………………………………（325）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录批知照县自治公所厘金作正税案仍照迭次批示办理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六日）………………………………………………………（326）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录批知照自治筹办处批会详厘金作正税案业经照会县自治公所事移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六日）………………………………………………………（326）
盛泽镇绅沈蓉照等致苏属自治筹办处电
（宣统三年二月七日）……………………………………………………………（32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复吴江县盛泽镇电
（宣统三年二月十日）……………………………………………………………（327）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通饬筹防自治选举当选人谢绝等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六日）………………………………………………………（32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转饬筹防自治选举当选人谢绝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初五日）…………………………………………………………（328）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转饬筹防自治选举当选人谢绝事给城镇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九月十七日）…………………………………………………………（32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通饬江苏谘议局议决抚院交议咨询限制自治当选人谢绝一案之札文
（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329）
江苏谘议局呈文……………………………………………………………………（32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震泽县平望镇凌翔汉禀公务丛集毁誉难测叩请鉴核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33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震泽县五都区筹备事务所所长盛际虞禀请辞职的

批示
（宣统二年九月　日）……………………………………………………………（330）
北库区筹备自治职员柳鸣鸿为呈请辞退事给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十月十七日）…………………………………………………………（330）
北库区筹备自治职员柳文潮为呈请辞退事给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九日）………………………………………………………（33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沈宝铭等禀为被选人确犯嗜好请檄县除名的批示
（宣统二年二月　日）……………………………………………………………（33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沈宝铭等禀为嗜好人员意图朦混请檄县除名的批示
（宣统二年四月　日）……………………………………………………………（332）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北库褚一鸣等禀控局董藉端苛罚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332）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民妇王顾氏禀控顾如壎违章谋充乡董私僭公地呈请饬查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332）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派金科员树芳往查震泽县五都区附生孙祖经等禀控盛际虞一案文
（宣统二年八月　日）……………………………………………………………（33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禀报追还被诈洋数分别惩治的批示
（宣统二年九月　日）……………………………………………………………（33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八坼区商民赵关通禀控议长顾墨畦私占官衖背章陷人的批示
（宣统二年七月　日）……………………………………………………………（334）
六、编钉门牌 ……………………………………………………………………（334）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抄式通饬各州厅县编钉门牌并列入月表札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二日）………………………………………………………（334）
苏州府何刚德为抄式飞饬依限编钉门牌事致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335）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重申定章限本月内将门牌钉齐具报之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335）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通饬门牌编定后临时户口变动须按章编订呈报札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336）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催报编钉人户门牌事给城镇自治公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337)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催报编订门牌号数细册事给城镇自治公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337)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申复编钉门牌情形致江苏巡警道呈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337)
七、其他 ……………………………………………………………………… (338)
原任署吴江县令周焘关于筹办自治事宜向新任吴江县令刘有光办理移交文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日)………………………………………………………… (338)
宣讲员叶逢春为呈请酌给宣讲公费事致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39)
吴江县令周焘为宣讲员叶逢春呈请核给公费事给县自治筹备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339)
宣讲员叶逢春为再次呈请酌给公费事给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340)
吴江县令刘为宣讲员叶逢春再次呈请核给公费事给县自治筹备所照会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40)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辛亥革命 ………………………………………… (341)
一、各阶层群众的自发斗争 ………………………………………………… (341)
(一)工人罢工…………………………………………………………………… (341)
吉林省城造纸工人罢工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41)
吉林府岔路河槽工罢工
(宣统三年六月十一日)………………………………………………………… (342)
(二)农民抗捐、抗租、抢盐、分粮 ………………………………………… (343)
伯都讷佃民刘生等聚众抗租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43)
延吉厅抚民同知阮忠植禀门斗拒交警捐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344)
磐石县民王文等鼓动乡民阻挠警捐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344)
伯都讷所属官庄壮余各丁户违抗官租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45)
吉林府知府张鹏禀乌拉缸窑乡民聚众抢盐
(宣统元年七月十三日)………………………………………………………… (348)
吉林府知府张鹏禀乌拉街居民聚众抢盐

（宣统元年七月初四日）…………………………………………………………（349）
度支使黄悠愈详复乌拉街民聚众抢盐巡警弹压枪毙人命案
（宣统元年八月初七日）…………………………………………………………（349）
吉林府四乡巡警东分局二区十甲民众抗阻警捐
（宣统元年十一月初四日）………………………………………………………（351）
吉林府乡巡第三区第五分所辖区贫民分劈粮食情形
（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九日）………………………………………………………（352）
关关民率众分粮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九日）………………………………………………………（352）
方正县知县赵邦彦电灾民聚众抗租求赈
（宣统三年十月）…………………………………………………………………（353）
长春十三甲民人聚毁清赋局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353）
五常府太平山等处营业税分所被乡民砸毁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354）
吉林府巡警第五分区所辖贫民聚众酝酿分食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二日）………………………………………………………（356）
五常府民情不顺屡起风潮抗纳捐款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357）
吉林府四乡警务长景贵呈报民政司贫民聚众强分食粮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357）
（三）商人抗税、罢市 ……………………………………………………………（358）
延吉知府电吉林巡抚珲春商民罢市原因
（宣统二年二月十九日）…………………………………………………………（358）
宾江道李家鳌函民政使韩国钧五常府因税局勒索子母税商民罢市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三日）………………………………………………………（358）
珲春商民抗阻屠捐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359）
民政使韩国钧电示就近秉公查办珲商抗阻屠捐事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359）
（四）学生罢课、退学 ……………………………………………………………（359）
吉林外国语学堂监督贵铎禀请镇压学生运动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359）
吉林实业学堂学生群居罢课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360）

长春中学堂学生罢课退学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361）
吉林法政学堂学生聚众罢课全体出堂
（宣统元年二月二十八日）…………（361）
吉林提学使曹广桢为长春中学堂甲班学生罢课要挟严谕申饬
（宣统二年四月初六日）…………（362）
长春中学堂学生团结罢课
（宣统三年五月十二日）…………（363）
吉林府中学堂学生相率罢课出堂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六日）…………（363）
二、部分革命党人在吉林活动…………（364）
巡抚陈昭常电奏拿获"安庆兵变首逆"熊成基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364）
巡抚陈昭常电奏将熊成基"正法"
（宣统二年一月十八日）…………（365）
熊成基自书供词…………（366）
熊成基供词
（宣统元年十二月）…………（368）
安徽巡抚朱家宝电吉林巡抚陈昭常拟派专员送赏银五千两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370）
提法使司详拿获熊成基请旨正法案书册
（宣统二年二月初七日）…………（370）
提法使吴涛详报审讯臧贯三、徐尚德供词
（宣统二年三月十五日）…………（371）
锡良、陈昭常奏请奖励拿获熊成基在事出力文武各员
（宣统二年三月二十一日）…………（373）
刘燮松等三人因侦察拿获熊成基领取赏银呈领单…………（375）
吏部咨拿获熊成基在事出力各员照章赴部请领劳绩执照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二日）…………（375）
提学使札委林祖涵为劝学总所兼宣讲所会办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376）
林祖涵等禀复开办劝学总所兼宣讲所情形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376）
林祖涵等劝办普通教育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378）

吴禄贞办理延吉边务
(宣统二年二月三十日)…………(379)
奏请擢升吴禄贞…………(380)
吉林行省札委周维桢为吉林日报总纂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380)
周维桢禀在珲春举办要政及筹款情形
(宣统二年五月初一日)…………(380)
三、预备立宪…………(382)
(一)保卫利权运动…………(382)
吉林地方自治会代公民保路会禀请吉长铁路筹款自筑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382)
吉林公民保路会简明草章…………(383)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公民股本不能附入外款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384)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请将储京款电员照验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385)
法政学堂学员贡生文元、审判讲习所学员候选府经历陈佐廷等禀请迅速奏咨将吉长铁路归中国集款自修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386)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仍恳据情奏咨勿再续约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388)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为集股自修吉长铁路仍恳奏咨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389)
吉林公民代表花翎候补知府杨梦龄、花翎试用同知庆康拟办法五条禀请咨行政府,磋商日使,签押立案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九日)…………(390)
吉林谘议局为将保路会善后办法呈请督抚鉴核
(宣统元年十月初四日)…………(391)
吉林绅民陈佐宾等禀请撤退日本健康诊察所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392)
滨江厅同知章绍洙转详滨江日报社请拨款接济事
(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二日)…………(393)
(二)请愿速开国会…………(394)
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杨毓峰禀自治会为要求国会宜联络通省所属多人签名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394)
奉天教育总会电吉林自治会联合东三省代表共同入京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395)
奉天国会发起人吴景濂等函吉林地方自治会共同派代表赴京请愿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395)
吉林谘议局代表全体人民泣血上言东省危亡悬于眉睫请即开国会
(宣统二年九月十八日)……………………………………………………(396)
吉林商务总会详请速开国会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日)……………………………………………………(397)
长寿县绅民王炳辰等禀请代奏速开国会
(宣统二年十月)……………………………………………………(397)
(三)吉林地方自治会……………………………………………………(398)
自治会移民政司吉林省地方自治会沿革录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398)
自治会会长松毓等禀设立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各缘由……………………(399)
试办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暂行章程……………………………………………(400)
吉林省自治会第二次简章……………………………………………………(404)
吉林地方自治会监督、会长、参议、职员衔名一览表 ……………………(407)
吉林将军达桂报吏部、北洋大臣等松毓禀请前赴东洋及南北各省考察新政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408)
提法使吴焘为自治会监督及到会日期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408)
自治会呈请宪台转饬交涉局照会日本领事收回捐助之款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408)
吉林地方自治会请争间岛并附呈中韩国界历史地图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409)
自治会详请公举筹办谘议局参议员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409)
地方自治会申报改自治讲习所为自治研究所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410)
自治会长松毓启事拟六月起减半支给车马费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410)
吉林地方自治会呈请筹设自治研究所完全科并分配各属选举学员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411)
吉林府士绅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等禀请选举自治会会长、职员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411）
总督徐世昌、巡抚陈昭常为吉林自治会归并谘议局筹办处，收小规模，改为吉林府自治局布告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412）
回民何光甲等禀请试办回民自治会，回民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413）
新城府绅商学各界代表禀报设立新城自治会情况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414）
乌拉绅民、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荷禄等禀请办理乌拉地方自治公选议员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415）
乌拉城地方自治研究所详请改会为所借用图记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415）
（四）吉林将军、行省衙门的预备立宪活动 ……………………………………………（417）
吉林将军达桂奏创设吉林政治考察局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417）
总督徐世昌、巡抚朱家宝札将政治考察局改为吉林调查局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418）
总督徐世昌、巡抚朱家宝札设立省会议所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418）
选录省会议所议案两件…………………………………………………………………（419）
总督徐世昌、巡抚朱家宝札民政司从本年四月起实行要政报告书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420）
谘议局筹办处详复归并吉林府自治局情形
（宣统元年三月八日）…………………………………………………………………（420）
吉林谘议局议案预备会公启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八日）……………………………………………………………（423）
吉林谘议局议案预备会简章……………………………………………………………（425）
吉林地方自治筹办处呈请创办自治日报
（宣统元年十月十二日）………………………………………………………………（426）
选举人资格………………………………………………………………………………（427）
吉林谘议局筹办处呈报选举议员情形
（宣统元年七月十五日）………………………………………………………………（428）
自治筹办处详请对玩视新政的榆树厅李令、刘丞各记大过一次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二日）……………………………………………………………（429）
地方自治筹办处详报开办官绅研究所养成府厅州县自治职员

(宣统二年十月十三日)…………………………………………………………… (430)
总督徐世昌、巡抚陈昭常奏第一年筹备宪政成绩等
(宣统元年闰二月初八日)…………………………………………………………… (432)
巡抚陈昭常遵章奏报第二届筹备宪政情形
(宣统元年八月十二日)…………………………………………………………… (434)
总督锡良、巡抚陈昭常遵章奏报第四届筹备宪政情形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36)
总督锡良、巡抚陈昭常奏筹办吉林全省府厅州县地方自治情形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438)
总督锡良、巡抚陈昭常奏为遵章奏报第五届筹备宪政情形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440)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奏筹办谘议局第二次选举并预算经费一折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442)
四、地方统治当局和沙俄镇压破坏辛亥革命及国民保安公会 …………………… (443)
奉天电民政司转俄领密告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443)
民政司札委候补知县马良翰密查长春以北一带民情匪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44)
候补知县马良翰禀报访查长春以北民情匪势
(宣统三年九月十二日)…………………………………………………………… (444)
吉林行省札委专员迅速驰往武昌侦探消息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445)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密饬武昌失守,所属随时严密侦防免生事端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445)
吉林行省电四路道各省来电均称安谧转饬所属明白宣布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46)
巡抚电饬各道等严密防范若得乱党请示核办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46)
吉林行省札委专员迅赴信阳探访"剿办鄂匪情形"
(宣统三年九月初九日)…………………………………………………………… (446)
吉林行省晓谕"湖北匪警业经官军进剿,仰商民照常安业毋听谣传"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 (447)
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电吉林巡抚陈昭常保安会事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447)
总督赵尔巽咨吉林行省公署奉省设立保安公会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447)
吉林国民保安会开会秩序…………………………………………………… (448)
吉林保安会十月初三日选举副会长、参议总长等名单 ………………………… (449)
吉林行省派员调查奉天保安会情形
（宣统三年十月初四日）…………………………………………………… (449)
巡抚陈昭常咨各总督、巡抚、将军等吉省召集各界开会宣布永不独立设立保安公会情形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449)
巡抚陈昭常札选举保安会正副会长、正副议长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 (450)
保安会会长陈昭常札委保安会八部正、副部长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 (451)
吉林国民保安公会章程…………………………………………………… (451)
吉林保安会各部办事细则选录…………………………………………………… (452)
各界举送省保安公会参议部参议员名单…………………………………………… (453)
保安会参议部议长、副议长、参议员、事务员名单 ………………………… (455)
奉天急进会要求独立已派人来吉江鼓动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456)
谘议局公举赴京会议代表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456)
巡抚陈昭常札饬减免税捐、节省冗费
（宣统三年十月十八日）…………………………………………………… (457)
参议员冯舜生等函知赴各府厅州县劝办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458)
吉林西南道照会日本领事馆日人木村好太郎等聚结力量密谋武装暴动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458)
吉林行省派员赴上海查探消息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460)
吉林各团体组织吉林团体联合会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460)
吉林府密札四乡警务局严密防范上海敢死队潜行来东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461)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密札防治党人来东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461)
谘议局、农务总会等函请保安会转知松毓速行就职 ………………………… (462)

民政司呈请吉林巡抚开复松毓原官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462）
保安会参议部启参议总长王赓离省由松毓递补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462）
吉林巡抚札民政司开复松毓原官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463）
保安会参议部议长、副议长、参议员、财政部副部长等《请假书》、《辞职书》选录
……（463）
警务长王家襄禀请增加警饷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三日）……（464）
保安会长陈昭常札拣派官兵设立盘查处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465）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出示晓谕禁止"邪说"、"暴动"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466）
副都统富德禀陈"抱定保安宗旨"
（宣统三年十一月）……（466）
旗务处札挑选兵丁充实陆军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468）
延吉道陶彬电巡抚设立吉林东南路保安联合会
（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468）
双阳县知县欧署春详报设立双阳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469）
宾州知府许元震电被迫开会筹设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469）
宾州知府许元震因保安会开会与诸绅力争感情甚恶请假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九日）……（469）
学界全体代表禀请择优派回本籍办理预备巡警
（宣统三年十月）……（470）
双城府电民政司劝办预警学生欲揽保安分会之权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471）
民政司电双城府保安分会应否设立由该守商同就地绅民毋庸该生藉端干预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471）
参议员王乃钦禀长春保安分会成立情形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471）
参议员肖钟廷、冯舜生电请设立阿城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473）
吉林国民保安公会复阿城县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473）
阿城劝学所电各界乞速成立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473）
保安公会札各路道府厅州县设立分会不符原章碍难照准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473）
敦化县保安分会各员以众民之意，要求勒下巡警军装，裁撤劝学所、议事等会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474）
哈尔滨道台李家鳌电梁擎宇率民军占据哈尔滨宣布独立
（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474）
临时稽勋局长冯自由咨请取消孙文敷土匪罪名
（民国元年九月初六日）……………………………………………………………（475）
西北路分巡兵备道李家鳌呈复孙文敷土匪罪名事
（民国元年十月十七日）……………………………………………………………（475）
吉林西南路分巡兵备道孟宪彝禀革党在长春、公主岭策动起义
（民国元年四月十九日）……………………………………………………………（476）
吉林巡抚、国民保安公会会长陈昭常札撤销保安会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九日）…………………………………………………………（477）
度支司呈报接收保安会经费收支情形
（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九日）…………………………………………………………（477）
熊成基事略 …………………………………………………………………………（480）
清末蔡锷与广西干部学堂风潮…………………………………………………（484）
军谘处第一厅来电……………………………………………………………………（484）
吴总办复电……………………………………………………………………………（484）
吴总办复电……………………………………………………………………………（485）
吴总办去电……………………………………………………………………………（485）
吴总办去电……………………………………………………………………………（486）
魏护抚去电……………………………………………………………………………（486）
军谘处复电……………………………………………………………………………（486）
吴总办报告……………………………………………………………………………（486）
《云南政治公报》第一期（摘录）…………………………………………………（489）
军都督府通饬各部院局所兼差人员概不兼薪文…………………………………（489）
军都督府酌定减薪办法并发薪俸等级成数表通饬一体遵照文…………………（489）
军都督府札发公务员受贿及侵吞款项暂行条例通饬遵守文……………………（490）

公务员受贿及侵吞公款暂行条例……………………………………………………………（490）
军都督府札发陆军缺额不报侵吞饷项暂行律通行各军队一律遵守文……………（491）
陆军缺额不报侵吞饷项暂行律……………………………………………………………（492）
军都督府行军政部转饬各司局所凡星期日非有特别命令均不放假文……………（492）
云南临时省议会暂行规则…………………………………………………………………（492）
军都督府通饬各道府厅州县切实保护教堂教士教民及铁路洋员电………………（494）
军都督府通饬各镇道府厅州县不得挪用学款违即重究电…………………………（494）
军政部通饬各府厅州县晓谕各色人等迅将辫发剪尽电………………………………（495）
军政部告谕各校学生遵守暂行编制规则恢复秩序然后从事改革文………………（495）
军务部据登庸局赏勋科拟具暂行恤赏简章一览表转呈核定文……………………（496）
民政司会同各司通谕军学绅商人等宴会以八簋为率不得仍蹈奢侈旧习文（略）
……………………………………………………………………………………………………（497）
陆军第二师长通谕迤西各属如有敢吸鸦片或私开烟馆私贩烟土者查获立即
分别惩办文（略）…………………………………………………………………………（497）
外交司报告军政部拟请裁迤东十五驿以节糜费文并军政部批（略）……………（497）
暮鼓晨钟 ………………………………………………………………………………………（498）
敬告我云南有脑筋有理想之缙绅先生请各协〈力〉分业捍御外患…………………（498）
第一节　绪论…………………………………………………………………………………（498）
第二节　论协力分业，捍御外患，宜先息对内之争斗…………………………………（499）
第三节　既息对内之争斗，然后能分业协力，共御外患………………………………（500）
第四节　论分业之条件甚多，宜各尽天职，勿得放弃责任……………………………（500）
第五节　结论…………………………………………………………………………………（502）
云南陆军讲武堂同人录 ……………………………………………………………………（503）
李根源序………………………………………………………………………………………（503）
云南陆军讲武堂管教人员姓氏录…………………………………………………………（504）
云南陆军讲武堂甲班第一期学员姓氏录…………………………………………………（505）
云南陆军讲武堂乙班第一期学员姓氏录…………………………………………………（509）
云南陆军讲武堂丙班第一队学员姓氏录…………………………………………………（512）
云南陆军讲武堂丙班第二队学员姓氏录…………………………………………………（518）
云南陆军讲武堂附班学生姓氏录…………………………………………………………（523）
丙班第一二队附军士姓氏表………………………………………………………………（524）
云南陆军讲武堂管教人员姓氏续录………………………………………………………（525）
云南陆军讲武堂甲班第二期学员姓氏续录………………………………………………（526）
云南陆军讲武堂乙班第二期学员姓氏续录………………………………………………（528）

越　恨

奇　冤　案

（浙江绍兴府查抄徐锡麟家属株连学界捕戮党人始末记）

自丁未五月念六日，徐道枪戕恩新帅后，徐家闻知消息，因外间有灭族之说，咸皆骇惧。徐父梅生年已六旬，知不能免，于六月初三日，自行投至会稽县署报名请罪，当由李阶荪大令饬交捕署严行管押。既而省中有密札到府署，着速拘拿家属，查抄革命谋逆证据。因是，贵寿鋆太守于初四日傍晚，传集山阴、会稽李崧生、李阶荪二大令到署密议定妥，率带防兵，突至郡城内水澄桥畔徐父等住居之天生绸缎庄及对门之生泰烛铺，前后围守，由贵太守督同入内搜查，所有信件、簿据等概行移去，当将房屋发封，绸、烛二店夥友人等一律带县分别收押。立即折赴大通学校查抄，该校已放暑假，尚有学生十余人未归，在校自修，忽见官长及兵役持械云集，惊骇欲绝，夺门而出，四散奔窜。府、县喝令追拿，即有弁兵开枪，致有二生中弹落河，伤重垂危。尚有秋瑾女士，因系徐道表妹，亦即拘至县署看管，听候提讯。其时将及上灯，该处系郡中热闹市廛，经此喧扰，各店铺恐有匪徒乘机起事，纷纷闭门罢市。当有绍郡绸业全体十一家联名具禀投府，求请保释天生绸庄经理陶砚卿等，贵太守以须讯问未便遽准。复有徐之亲属等十余人禀称徐逆革命排满不轨诸事，亲属实出不知云云。徐道兄弟，于闻耗后，均即遁逸。当夜由贵太守督县在花厅提讯，关防严密，外间无从知悉，惟越郡谣言四起，谓尚有人曾与徐道同学同谋，均须查拿，而学界尤受影响，恐被株连，慄慄自危。当夜十句钟，有省兵到郡，驻西郭门外。

初五日早三点钟，秋瑾在轩亭口正法。山阴县都戎、府以及省来练军，山、会巡警都到场弹压。正法时，秋瑾身穿白汗衫，外穿元色生纱衫裤，脚穿洋鞋，并带铁镣，两手背绑。当从山阴县衙门一路过来，前有铁索牵走，后边推送者三四人，并有练军、绍协防兵防护，到轩亭口从容就义，由同善局发去棺材收殓。东浦村居人得知杭垣派兵来绍消息，传说要立刻洗村，都四处搬逃，人心皇恐，商市大震！午后由山、会两县出示晓谕，令赶紧搬回，不要疑惧，但查拿徐匪供出之党人，断不株连。各处城门，现在一律早关早开，夜里一概不准进出。

学界中人在途中，有当面被人指骂，百端敲诈者，两县因又出牌保护学界，沿途巡示。

初六日，复往大通学堂搜捕军火。连日两县官带差，往与此案牵连各家查搜，所过如逢兵燹，闾里惊皇益甚。

初七日，绍东乡哨吟村思懋学堂，被村中人捣毁。口称尔等现在皆当捕杀，势已倒落，今请趁早还我前次之庙宇。闻已告官，官置不理。

省委陈道查阅大通案卷，颇有责言。贵守及绅士，狠为不服。贵守告示原云，秋竞①勾结嵊县平洋党，故请兵拿办。而陈道调查，知嵊县无甚乱耗，遂拟撤兵。贵守偕郡绅，以人心未定，公请暂留，陈道皆当[挡]驾不见。

初八晨，前大通学堂监督孙某，在徐绅家出来，途中突被会稽差役十余人汹汹拿去。孙系东乡富绅，独出资办设竟成商业学堂、大端女子工艺学堂、又新学堂、绍基学堂等。

初九二时，陈道、贵守带队至(公立)同仁学堂(城中)，查搜军火，将石版房屋均拆去，军火无着，被拿去者八人，内二人系城外乐埠村毓秀学堂办事人，访友而来，郡绅向贵守往问原委，贵云：有人投函言此，然其函中并无名姓，有见会稽差役投入贵守信桶中者。同仁学堂者，专为堕民子弟而设，曾经在商部立案。绍兴堕民，原以俳优为业，故该堂经费，全靠戏捐。有刘姓者，到戏捐公所承捐包戏，然刘并不缴捐，惟冒用学堂名目，抽收他处戏捐。因是，公所将刘姓戏箱，扣在公所。刘怀恨，声言定要破坏学堂。及大通事发，陈道奉命到绍兴，刘姓便写无数匿名揭帖，以耸动陈道，陈道信之。

初十日，派人往围戏捐公所及学堂(公所与学堂相邻)。即命兵役两人直入学堂，托辞弁目学生到此游历，该学堂杨某，领看一周。继即有兵士呼啸而入。杨某问你们来此何事，兵役絷杨，即时四处搜寻，翻揭地板，打破墙壁，一无所得。公所中有他人寄存之棉花袋，兵士不敢动手，说这里面防有炸药，要公所中人替他解开，搜检也无一物。费时约两点钟，不能寻出一枪一械。即将学堂办事员及童仆捉去八人，再三审讯，了无凭据，该堂因是失去物件不少，盖虽匪乱尚不如是之残暴也！

陈道督兵搜同仁学堂时，凡堂中衣物器具，多被抢劫。所有师生等衣服，该兵皆分著身上，外罩军服，身躯臃肿，极为可笑。有一兵手持大自鸣钟一具，排队过市，被一妇人指是校具，该兵乃当场掷碎。

大通学堂，本假豫仓旧址开办，现该仓适办平粜，有打米工数名亦被捉去，行路稍缓，兵士以枪刺其后股，沿途流血，见者酸鼻。

嵊县公局有一和尚，因涉讼到郡，又有一嵊县书吏、一乡人，因嫁女到郡，置办奁具，均被捉去。和尚过某绅寓，哀乞进寓觅保，该兵以军刀乱击其腕，受创颇剧。乡人携有洋二百五十元，均被抢去。

同仁学堂未被搜捕之前，东浦村(地名，在西郭门外)热诚两等小学校(系徐锡麟五年前发起者)，亦经贵守委会稽捕厅往搜军火无著，惟校舍未见捣毁耳。然欲续设已觉甚难，因该校学生百余人，皆乡间子弟，前日学校被搜时，有将在校所读教科书急急焚化，为避祸计者。

① 原文如此。秋竞即秋瑾。下同。——编者

热诚学校被搜之际，孙端（地名，在昌安门外）竟成商业学堂、大端工艺女学校等，校董孙德卿家，亦有人诬称藏有军火，郡守特委会稽县令带同府署家人往搜军火无著，而孙仍被捕。

贵守到绍不数月，府中学堂，因其无端干涉，中途解散，然因对付改建问题，貌示热心，其办理地方各事，亦聊请三五士绅参议其间，即大通事未发之前、已发之后，仍貌示周全。除一般舆论外，此辈三五士绅，但有歌功颂德之不暇，是则物议之来良有以也。

府署刑席陈某，闻以办秋瑾案为不然，告病辞去，陈亦绍兴人。

会稽县高等学堂，拟添招豫科生三十名，应考者只两名。

贵守又饬山、会两县，分拿徐供出陶、陈各姓余党，两县令皆亲自下乡。

十九日，绍兴府又出告示，以禁谣言，并详述秋瑾被杀之故，与前示又不同。

此次风潮，无非出于谣言所致，并无非出于轻信谣言所致。曾记省兵未到之先，大有谣言，谓嵊匪已匿在绍，及绍郡有人陆续为匪党私运军火，在大通或嵊县公局及某某等处，计运有数千之多。此时此事，传入官署，官场焉得不惊。最可笑者，隔日第一标兵到城外时，绍协守城兵急报府中，连称安徽革命军已到。讯其何知？云：因来兵皆著旧式学堂体操衣服，令旗大写徐字。后知省兵管带者系徐姓故也。

贵守因舆论攻击不已，亦深以当时无确供为忧，日来将大通学生及体操教员程毅等六人，严刑研审，仍无通匪之供，昨竟令跪火链、火砖，惨状不忍睹！程毅已濒死复苏者数次。又严饬山、会两县，每日分早晚堂刑讯，以期锻炼成狱，绍绅终不赞一辞，忍哉！

前山阴李令，对于此事，颇具恻怛之心，因与贵守牴牾被撤，闻临行时将大堂所陈天平架等劈毁，并有若借此想见好上台，便是禽兽等语（此与某公致沪上浙绅电所云：贵颇持正、李应撤数语，大相刺谬，不解何故）。

陶家堰毓秀女学学生，颇多天足者，现因秋案大都复行缠足。各小学学生，亦多由家庭强令将教科书焚毁，黑暗直达极点！

贵守闻有御史揭参及钦差莅浙查办之谣，又以在囹圄诸人虽叠施酷刑，终无实供，故拟亲自解送进省，请另派员鞫讯，以为脱卸地步。

前被兵士枪毙之大通学生二人中，一人实系军乐教员，名唐冬生，川沙人，人极拘谨，当时仓卒跳入小河，某兵连发三弹，腹破肠流，情形甚惨！

大通旧存之枪，计三十五枝，内九响三十四枝，十三响一枝，前年由熊太守起审批准照办。贵守莅任之初，在大通合拍一照，学生执枪鹄立，即现在押之孙德卿诸人亦均在内，市上本有售者，现已由官搜毁一空。

竺绍康，字酌仙，嵊县林下人，素饶于资，曾入邑庠。其父某因与邻村蔡某寻仇死，竺誓雪父恨，以财结嵊、新昌、奉化诸浮浪子为平洋党。赀以是竭，实未尝有大志也。皇皇然，视为革命党，忽又疑为女子，大奇、大奇！

七月初三夜，第一标兵起行返省，城中无论客船民船，均被强虏。闻大木桥河下，有乡间上城求医之病人船，突被该兵将船捉去，舟人连呼救命，行人咸集，颇露不平。该兵仍口中乱骂，你们绍兴人的性命如狗一样的，不管有病人、没病人。又闻沿途所遇船中之船夫，随路虏去，情同盗贼，众目皆见，然受兹苦毒，未有人敢控诸上官者，不识何故？

张筱帅前委陈道翼栋，赴绍查案，拘拿同仁学校员董，欲图诬陷邀功，致被学界指控，其后复折往嵊县，查封竺绍康等田产房屋。复由嵊回绍，将全案公牍抄录一通，与贵守商定办法，以免歧异。即行返省，禀见筱帅，面罄一切，并证实学生程蒋吕等五人，有通匪徒拒捕之罪，且谓学界中尚多党人，以饰其拘抄学校之劳绩。然越城本甚安谧，既已无事门惊，酿成奇狱，大可奏凯言旋，已于初七日到杭。该标营本在下城贡院后梅东枭桥僻静之区，刻下概不到营，分别在抚辕左近之督练公所及上江要道，沿山驻扎，以资防卫。震旦蚕业女校，因学生均来告退，不得已消灭不办。该校长姚君，缮就消灭状况书一通，哀告学界（原书）："麟不佞，上学期创办震旦蚕业女校，牺牲精力（一家儿女皆辞各校教员之聘，归担本校义务）、消耗资财（自开办以及修改校舍，置备校具，共计费去银八百余），其宗旨无非为国家开利源，为社会图公益，为女子谋自立，心良苦矣！（中略）六月以来，女界一败涂地，发之辫者髻矣，足之放者裹矣，面目之素者涂泽矣，凡父母舅姑以女子读书为大戒，不及旬日，新旧学生咸来告退，靡有孑遗。呜呼，已矣！消灭矣！此非办事人无坚持心，实出于势之不得不然者，谨述消灭状况，哀告公鉴。"

府校开考，来者寥寥，大有裹足不进之势。计投考学生，三日以来，实只考一年级者一百六十名，考二年级者六十三名，考三年级者十九名。闻三年级生，博物大意尚不能答，照此程度及人数，欲取预定额数一百六十名，恐甚不合，故有十五日出案后，二十五日再行续招考验之说。

嵊县北乡北山学堂，亦被兵役借收查军火为名毁掠一空。

离郡城三十里马山村，有民兴学堂，此学堂本系孙德卿提倡起来，现在该村办事人闻孙尤被拘，恐办学堂牵累无尽，并及于己，遂决议停止续办。

王金发妻母及妻沈氏，亦东浦人，目前亦被拿入府署，严刑逼供。次日又将西郭门外人朱某拿案，闻朱系城中天成银楼股东，曾做王金发与沈氏完姻之媒妁，故牵连及之，谚云："不做媒、不做保，一世无烦恼。"倘其然乎！

绍郡富绅孙德卿，贵守目为徐锡麟余党，饬差妄拿，押在捕署，久不释放，人均冤之。现经绍郡学界，以孙某所办之孙端学堂，暑假后即须开校，而一切经费无着，学堂将有中止之势，挽绅力保。讵料贵守须勒孙洋五千元方可摘释，并谓陈道翼栋来绍查办，无从津贴，即所带勇队，亦甚清苦，孙无奈，如数缴纳。

山阴富绅许仲卿，亦被贵守指为党人，被拿在押，经鲍绅保出，闻欲勒捐洋至三十万元之多。

省委吴太守学庄未到时，外间颇有将平反绍案之希望，到后与贵守密商多次，始将程毅、许[蒋]继云等提审，程等供前系被逼画供，叩求超豁，闻拟将程监禁五年，余以次递减，至兵差之骚扰，概不深究。

贵府此次查办秋瑾案，计一切电费等洋六百余元，及委员分派侦探访拿余匪等约三百余元，刷印传单纸张一切杂费等约二百余元，统共需用洋一千五十余元。昨贵府已禀请省台准予筹款归还，闻筱帅准将刘前守交存善举洋一千余元内如数扣还。

正任山阴县李崧生大令钟岳，前因奉文查抄大通学校，与贵太守意见不合，既而斩决秋女士，竭力阻拒，几至冲突，当自告病辞职，回省就医，寄寓裹龙舌嘴街地方，终日书空咄

咄，慨叹不已。兹闻已被前抚张筱帅列入弹章，即将揭晓，益形愤郁，忽于二十三夜自缢于签押房内，直至翌晨方始得悉，家属人等痛不欲生。有遗嘱数纸，且身后萧条，几不能棺殓，呜呼！贤哉李公！哀哉李公！

绍兴府贵守福，因绍案为众口所交谪，即运动离绍，现已奉文调署衢州府篆，交卸绍事，来省禀见各宪，正拟赴衢！署浙抚信中丞，恐其复再任性妄为，激成事端，谕饬留省。即奉喻方伯改委候补府，陈观虞太守文机承署衢篆，或谓贵守已被某京官奏劾，惟尚未见明文也。

要电汇志

此次徐锡麟行刺皖抚，株连家属，致绍兴府城酿成无上之惨剧。当初四日，搜查大通学校之时，商民惶惧，合城大乱，店面一律罢市。东浦地方，尤为惨酷。闻大兵到府，以谓必来剿洗村庄，一煞时全村鼎沸，携儿挈女，四散窜逃，哭声振动四野，其惊惶凄惨情形，当非楮墨所能尽其实。徐父梅生，自闻恶耗，知必不免，到官自首，家属亦未迁避。大通学校通匪与否，固不敢必，然当暑假留堂之教员学生，综只十余人，即欲搜查拿捕，合一府二县及在城防营、巡警、兵差，亦足以对付而有余。不料贵守居为奇货，张大其词，微服宵行，驰省告变；大吏不察，立拨大兵。并闻搜查大通学校之时，堂中人并未拒捕，而贵守不分皂白，喝令开枪，致学生二名惨遭击毙。又谓在秋瑾女士身上，搜出手枪一支，即电告省台，谓其身带凶器，请令就地正法。其余诸人，毫无口供，亦无与徐同党之实据，而必欲锻成黑狱，以遂其升官发财之思想，夫亦残忍极矣！爰将各电录下，亦足见当时扰乱之一斑。

浙抚电奏

军机处王大臣钧鉴：辰密。"金华府武义县土匪头目获到，供出系大通学堂学生勾结起事"等语，当由该府嵩守禀请札查。旋据绍兴府贵守禀称，大通学堂系逆匪徐锡麟所办，查阅江督皖抚电钞、徐匪供词，情节略同。当饬贵守星夜来杭面商一切，并札派常备军两队赴绍兴，会同贵守查办。又据绍郡绅士密禀"大通体育会女教员匪党秋瑾、吕鸿彬、竺绍康等，谋于六月初十日左右起事。竺系党首，闻已纠约嵊县万余人来郡，乘机起事"等语，贵守当于初四日傍晚，率领军队前往大通学堂及嵊县公局搜查。该匪党胆敢开枪拒捕，兵队即开枪还击，毙匪数名，并获秋瑾及余匪十余人，起出后膛枪三十枝、子弹数千粒。讯据秋瑾供认不讳，并查有亲笔悖逆字据。匪党程毅亦供出秋瑾为首，余系胁从等语。由该守电禀，当即复电，饬将秋瑾正法，仍搜捕未获余匪。其嵊县、金华等处军队后到，亦格毙匪首多名，捕拿匪党二十余名，余匪星散。杭州省城近已解严，目下尚称安谧。请代奏。敬。庚。

此电由枢廷代奏。奉旨:张曾敭电奏悉,着严拿首要,解散胁从,以销隐患,而靖地方。钦此。

绍绅致浙抚电

杭州抚宪均[钧]鉴:本日有匿名帖,指同仁学堂私藏军械,督办陈道带队搜查无获;妄拿校内职员,毁坏校舍,致办学者人人自危。阖郡人民亦愈惊扰。仰乞宪恩维持。绍绅胡道南等二十四人公禀。蒸。

绍绅致汤京卿电

杭州铁路公司汤京卿鉴:陈道到绍办事操切,今日轻信揭帖,带队毁坏同仁学堂,妄拿无辜校员,学界震动,大局岌岌。请转禀抚宪,速电撤回。胡道南、袁翼等二十四人启。蒸。

同仁学堂学生致浙抚电

杭州抚宪、提学宪钧鉴:省委陈道,轻信揭帖,带队捣毁学堂,抢掠杂物,妄拿无辜,命在旦夕。血叩宪恩,速赐拯救!同仁学堂启。蒸。

绍兴府中学堂监督袁君翼致浙抚电

杭州抚宪钧鉴:沪上各报为秋瑾死事,诬翼告密,要求更正。以宪台电奏,有"绍绅密禀"字样,不知告密究系何人?乞电示,以雪沉冤。绍兴府学堂监督袁翼。

留日绍兴同乡会致江督电

皖案惨戮株连,显背去年谕旨。挑拨祸端,为大局危,乞公三思。

留东全浙学生致浙抚电

皖案逮捕连坐，显背去年谕旨。祸及学堂，万恐酿成巨变，乞大帅主持。

附录：

武义拿捕会党往来电文

金华九龙会党啸聚武义县境之朝川庄，旋由钱大令宝镕与沈统领棋山，拿获首要正法。今将浙中官吏往来电文，具录于后。其末一电，盖以掩饰其剿捕大通，株连学界之恶德者也。

二十六日武义县禀浙中大吏电

杭州抚、藩、臬、兵备处宪钧鉴：月初，永康获匪惩办，武义遂起谣言。节经出示解散，并迭次禀府调兵弹压，获匪三名，讯办通禀。今晨该匪麕聚南乡，卑职偕沈统领督队奋勇兜拿，获匪六名，夺有军械旗帜，即于军前正法。卑邑系金、永要道，尤为戒严，乞派大兵，到郡布置。宝镕禀。宥。

二十七日浙抚复电

金华府传谕武义钱令：已电沈统领，酌调黄维善兵队到郡，相机捕拿矣。院。沁。印。

二十九日武义县会同沈统领禀大吏电

抚、藩、臬、兵备处宪均[钧]鉴：金、永、武匪谣，业由府县电达，宝镕亦两次通禀。因武最要，棋山于十八抵武，调队会县防捕。金华告警，亦调衢防三棚布置。现会宝镕连毙悍匪念四命，内主谋匪首刘耀勋，今午正法。容会禀：地方大定，金、永可安。顷奉两电，已调兵在光，堪慰宪廑。棋山、宝镕。艳。

初二浙抚回电

金华府东电并沈统领等电，均悉。武义匪首正法，毙匪多名，办理尚属妥速，良深嘉悦。惟人心虽定，余党尚多，仍即严行搜捕，以期尽绝根株。即转告沈统领等知照。院。冬。印。

初六日浙抚致金华府电

金华府匪党破获，由武义钱令讯供详细，应传谕奖励，仍搜捕余党为要。院。鱼。印。

金华府禀浙抚密电

武义获匪聂李唐等，供出羽党甚众，内有赵洪富，缙云人，在绍兴体育学堂司帐。勾结大通学堂党羽，希图接应起事。请电饬密拿。嵩连。艳。印。

绍府贵守致省宪电
（为绍绅告密事）

抚、藩、臬宪钧鉴：越密。“前据胡道南等面称，大通体育会女教员革命党秋瑾，及吕凤仙、竺绍康等，谋于六月十日起事。竺号酌仙，本嵊县人，平阳党首领。羽党万余人，近已往嵊县纠约来郡，请预防”等语。卑府星夜调兵，蒙派队到郡，今日申刻往大通及该县公局起军火。嵊匪等开枪拒捕，兵队还击，毙两匪，并获秋瑾及余匪六人，起出后膛枪二十五杆、子弹数百粒，夺获秋瑾六门手枪一枝。探得该匪等因徐匪刺皖抚后，谋俟竺匪纠党，到开会追悼即行起事。知其事者，惊惶万状。现讯秋瑾，供不吐实。查看该匪亲笔讲议，斥本朝为异族，证据已确。余党程毅等，亦供秋瑾为首。惟起事尚无准期，若竺匪一到，恐有他变，应请将秋瑾先行正法，余匪审有实据，再行电禀。又据供大通学生全体赴杭，请戒备。福。微。

饬捕竺匪往来电文

温州贺道台瓯转送处州府萧守：据绍守禀，匪首竺绍康又戕毙哨官，著匪裘文高、张岳云，改扮学生，逃匿处州府大通武备学堂及缙云县学堂。闻该府武备学堂，即绍郡大通武备学堂分设，系吕匪凤樵所办。速即访查的确，掩捕各匪，并察访有无藏匿军火，仍委妥员赴缙云严密查拿。又前电赵洪甫一名，已否查获？均复。顷又电温州王督，带拨队赴处矣。院。号。印。

杭州抚电［宪］均［钧］鉴：号电敬悉。查卑府并无大通武备学堂，缙云壶镇体育会、半日学堂，一系吕习常，一系吕熊祥，即凤樵，于四月开办。卑郡自是月杪奉臬道密札，府县认真访查，凡形迹可疑者，无不细加盘诘。所有府城体育会及私立之警察学堂，缙邑之体育二处，及吕匪凤樵所设之半日学堂，均于五月二十日勒停，禁止外人顿宿。李管带率勇

到郡，丽水由黄令，缙云由宗令，会同严密查拿。惟各匪及赵洪甫均先远飏；至裘、张二著匪，亦经四处线缉，获即镣解，卑府决不敢养痈贻患。壶镇素称匪薮，防队拟请永驻，合并附陈。卑府文昭叩，江。印。

苏抚陈致江苏教育总会电

（为松郡捕韩医案未报苏抚）

来函聆悉，卓论甚佩。惟此案并未接有浙电，亦无饬拿之事。阅报正拟查询，顷奉来函，谓松人所述亦然，尤不可解。已电询戚守，先奉复。龙敬。

按：此事松江同乡接有确实报告，并闻戚太守曾出硃谕。浙抚既未电咨苏抚，松府亦未禀报，荆棘满道，可危甚矣！

苏抚致松府戚太守电

报纸载有本署“接浙抚电，饬拿该郡韩半池一事，并据江苏教育总会来函谓松人所述，与报纸相同，请电咨浙抚，宣示告发人姓名，并实行反坐之罚”等语。查此案本署并未接有浙电饬拿之事，该守系奉何处电饬，何以并未电告本署？希速查明电复。抚院。

松府禀复抚宪电

敬电谨悉：十四日盐捕统领徐道，由省专弁来函，并附浙抚宪原电，以匪党竺绍康，避匿韩半池家。徐道嘱饬该营将弁密拿。旋因密查现无其人，即由来弁函复徐道，并不动声色。徐道在省，以为当必面禀知府，恐涉张皇，故未电告。知府扬叩。径。

松江府戚复江苏教育总会电

教育总会台鉴：来电敬悉。盐捕徐统领奉浙抚宪电，以闻竺绍康匿韩半池家，来函嘱饬该营弁密往捕竺。查无其人，即函复矣。扬。

江苏教育总会致苏抚陈筱帅电

升任抚帅钧鉴：恩命擢升川督，为公贺，为我苏惜。敬布。

按：苏抚陈筱帅，近于搜捕党狱，极为持平。而苏省亦未闻有党人之事，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盖苏抚贤矣！苏人去思亦以此。

江苏绅士致都察院电
（为浙抚调苏事）

都察院列堂钧鉴：为吁恳据情代奏事。顷阅报载上谕："四川总督著陈夔龙补授，张曾敭著调补江苏巡抚。钦此。"朝廷因地择人，臣民何敢妄议？惟张曾敭近因绍兴党狱，纵兵枪毙无辜学生，又派员搜查学堂，更肆骚扰。苏浙接壤，舆论已哗，近更波及江苏。本月十七日，复有盐捕营奉张曾敭电饬，以兜拿竺绍康为名，搜捕松江医生韩半池之家，松民骇惧！苏绅函询，今升抚陈夔龙答称："既未接浙抚电咨，又未接盐捕营及松江府禀报"。幸有绅士代白其诬；且搜捕查无踪迹，始免于祸。现在绅民愤激，联名请陈夔龙咨询浙抚张曾敭，根究告密之人，照诬告律反坐等因。陈夔龙已允咨查核办，并将擅行搜捕并不禀报之员，严札申斥，饬其复苏绅函有："人命至重，若杯弓蛇影，率尔株连，转非朝廷恤下、慎刑之意"等语。是张曾敭在浙，怨声已播于苏。韩半池一案，现在咨查，张曾敭遽即来苏，人情汹惧。为此迫切沥陈，伏乞据情代奏。

专件汇志

浙抚张奏报绍案情形折

奏为逆匪勾结谋乱，迭获首要，讯明惩办，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窃查浙省会匪，向有九龙、双龙等项名目，迭经拿获，迄未绝根株。其党散布各处，而以金华府属之武义、永康、东阳等县，台州府属之仙居，绍兴府属之嵊县，处州府属之缙云、青田、松阳、宣平等县为最多。近来风气日坏，竟有士流败类与学界中之倡言革命者，联合煽乱，由是匪势益盛。臣密饬所属查拿，迭据金华府、县禀报，查得该匪党羽甚众。其号名头目，如徐买儿、聂李唐、王汝槐、吕观兴、张岳云等，均极犷悍。并有学界中人竺绍康、吕凤樵、赵宏富、沈荣古、许道亨等，及举人张恭、廪贡生刘耀勋、廪生王金发、武生倪经等，皆以士流，而为党目。是股匪徒皆穿学堂体操黑衣，肩章缀有汉字。又据署武义县钱宝镕、衢防统领已革广东补用副将尽先参将沈棋山，会同亲督弁勇，拿获匪目聂李唐、刘耀勋等，讯认与绍兴大通学堂勾结谋乱，搜获旗帜、票布、号衣、军械、革命告条等件。查大通学堂，系逆匪徐锡麟所办，体育会附设该堂之内。即经电饬绍兴府确查，随据该守贵福来省面禀："据绅士查报，大通体育

会女教员革命党秋瑾及竺绍康、吕凤樵等,约期起事,竺绍康回嵊纠党来郡"等情;复据安徽抚臣冯煦来电:"缉获徐锡麟之弟徐伟,据供锡麟妻王氏游学东洋,改名徐振汉,与秋瑾同主革命"等语。查核皖省犯供与本省获犯所供,绅士所报均属相符。适先时所派军队到绍会府查办,旋据该府督同山阴、会稽两县,带队前往大通学堂及嵊县公局搜查,该匪胆敢开枪拒捕。兵勇还击,毙数人,拿获秋瑾及程毅等六人。当场搜捕悖逆字据,搜出洋枪药弹多件。查阅秋瑾各字据内,有革命论说、小说、诗稿、伪檄文、伪军制,所编八军,以"光复汉族、大振国权"为号。该府、县亲提秋瑾严讯,诘以匪党共有几人?坚不吐实,惟称"论说稿,是我所做日记,钱折亦是我物。革命党之事,不必多问"等语。讯之程毅,亦供系秋瑾为首。当场将秋瑾正法。其金华各属匪徒,并据沈棋山等续获要匪二十余人;金华、永康等县,亦擒获匪目倪经、徐买儿、王汝槐、吕观兴等多人。讯明禀请就地正法,余匪解散,由臣先行摘要电奏在案。嵊县匪徒拒敌官军,致戕哨长把总李逢春,兵勇亦有伤亡。经该县拿获匪首张岳云等多名,讯认与革命党勾结不讳,禀由臣电饬正法。臣惟浙东地势深阻,伏莽向多,皆意在劫抢,非有逆谋;即革命邪说,各处流衍,然亦但有空言,未敢显然谋叛。此次秋瑾等,乃以学界女子,于国家预备立宪时代,提倡革命,借体育会聚众谋乱,私蓄军火、马匹,勾结土匪,同时滋事。金华、武义、永康等属,绍兴之嵊县,各处响应,拒捕戕弁,又分遣竺绍康、王金发等赴嵊,纠匪谋劫郡城,其意固不专在掳抢。犹幸武义获匪供出实情,秋匪现诛,余党解散,得以迅速蒇事,不致燎原。在事之员,办理尚属得手。现在地方安谧,人心亦靖。仍督饬各府、县严缉逸匪究办,不得稍涉疏懈,亦不得妄事株连。其被胁、被诱,并非甘心从逆者,如能呈缴匪票,咸予自新;如能指出首要各犯,及其军火所在,拿获起出,仍行给赏。一面谕饬官绅速办团防,清查内匪,以杜窝匪,而资保卫。此次该匪等倡言革命,约期起事,非寻常盗贼可比。经沈棋山督队剿捕,排长蓝翎拔补千总黄福星、武义汛把总陈桂林,首先拿获匪目聂李唐、刘耀勋,究出大通体育会勾结情形,逆谋尽露。排长拔补把总刘寿崑,随同剿匪,擒斩最多,均不无微劳。足录黄福星拟请免补千总,以守备尽先补用;陈桂林拟请在任以千总尽先补用;刘寿崑拟请免补把总,以千总补用,以示鼓励。此外出力稍次员弁,由臣酌给外奖;阵亡弁勇,应请饬部照例议恤。程毅、徐颂扬、蒋继云讯非同谋,惟交结匪类,素不安分。程毅饬县监禁三年;徐颂扬、蒋继云各监禁一年,限满交保约束。应钱仁讯系被诱,受伤未愈;吕植松年轻无知;王植槐系属误拿;饬县分别递回省释。至臣前次电奏,兵队击毙数匪,现据绍兴府会委查明,系格伤数人。其一因拒捕被格,受伤甚重,不能取供,旋即身死,报由山阴县验明报殓,至今尚无尸属出认;其一系石宦煦,取保调医,业已平复;一即应钱仁,应请更正。除抄录、电咨、禀供各件,及女犯秋瑾悖逆字据,分咨军机处、法部查照外,谨将本案办理缘由,理合会同闽浙总督臣松寿,恭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奉朱批:着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浙抚安民告示

为晓谕事：照得此次绍兴女匪秋竞，勾结匪党，图谋起事，并欲先抢绍郡绅富，扰乱治安。经本部院查知，派兵将秋竞拿获，并起出逆悖证据及枪弹、马匹多件。业将秋竞正法。奸谋已破，匪党散走。除仍严拿各首要外，其误信邪说，并不知谋逆实情者，无论何项人等，概不拿究；其误被胁诱，知情而未举发者，但能缴出枪弹及证据等物，亦准免罪；再能指出首要及其军火所在，拿获起出，仍行给赏。须知本部院但期拿办首要，保卫地方，绝不牵引株连，稍涉操切。至派出兵队，原以除暴安良，断不容妄拿无辜，骚扰诈索。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尔等其各照常安业，不必惊惶；毋得轻信谣言，自相扰乱，致匪徒因而生心，乘机滋事，生命财产，不能自保。绅学两界，晓事者多，并即代为晓谕安业，毋违。特示。

越郡绅商学界上绍兴府公禀

（为保释徐梅生事）

禀为父被子累，环求提讯确实，恩准暂予保释事：窃上月二十六日，山阴徐锡麟，在皖省巡警学堂遘变遭诛一案，伊父凤鸣以案情重大，于本月初三日，亲赴山阴县投案，听候讯办。查徐凤鸣以诸生经理绸业，持躬谨饬，处事和厚，乡党间莫不称为长者。徐锡麟系伊长子，父子意见不合，致成相夷之势。徐锡麟赴皖以后，徐凤鸣常驰书勉以忠孝。此次变作，实非徐凤鸣志想所及。徐凤鸣家居东浦村，居民自闻投案之信，惊惶异常，以为邻里亲族，必将株连，迁徙一空。伏查缘坐之律，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上谕，至缘坐各情，除知情者仍治罪外，余着悉宽免等因，则徐凤鸣之当坐不当坐，应以知情不知情为断。子楙等明知事关党案，明哲之士当戒干预。然直道在人，不容畏祸而缄默。应请迅提徐凤鸣到案严讯，如果实不知情，可否恩准暂予保释，以免株连，而安人心，实为公便。再如蒙俯允开释之后，尚须复提，惟子楙等是问。合并声明。谨禀。

绍兴府告示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府访闻，城内有个女人秋竞，他是办体育会的，又是大通学堂教员。这秋竞及嵊县人匪类竺绍康、王金发等，要想六月初十内外，在绍兴城内起事。竺绍康又叫竺酌仙，他本是平洋党的头子，手底下人狠多。上月已到嵊，去招呼他的党羽，到绍兴城来谋反，这事是确确凿凿的了。本府不得已，到抚台里请了兵来，先把这女人秋竞拿住，禀了抚台就正法。竺绍康、王金发两名，四面兜拿。拿到一名，赏他一千元洋钱。他

们的机谋已经败露，想来反是造不成了。官绅都在这里严严的防备，你们百姓好好的安业，不要惊慌，包你无事。这班匪类，外面借大通学堂的名，内里勾结歹人，要想造反，所以拿办他的；并不是为得学堂不好，也并非因为大通学堂的徐锡麟戕毙安徽抚台，恨他的学堂才拿办的。实在为女子秋瑾同竺绍康、王金发等要造反的缘故。学堂是奉旨办的，培植人材的要事，那里可以因为大通不好，便恨别处的学堂一概不好的么？现在闻得外边有一种反对学堂的人，在那里造谣言，说是学堂都要封了。这种谣言生事的，可恨之极，显系不好人说的，本府访查明确，一定要重重的办他。安分守己的人，不要瞎听谣言，瞎疑瞎猜。为此出示晓谕，仰军民各色人等一体知悉。尔等须知有匪徒窝藏大通学堂内，要想造反，上宪才派兵拿办，并不是说别的学堂不好。自示之后，若有人再敢捏造谣言，本府断不肯饶他的。千万不可尝试，那时后悔无及，不要说不早通知你们，毋违切切。特示。

张抚批同仁学堂监督禀

查拿匪徒，搜起军火，原为保卫地方治安。试思此次秋瑾与竺绍康、王金发等，纠党谋乱，并拟先劫郡城绅富；自非先期败露，拿获秋瑾，搜出军火，则数日之内，绍城之糜烂，讵堪设想？陈道委奉办匪，虽有搜查军火之权，轻信揭帖，诚未免操切。前经本部院函电诘责在案，且搜查无据，虚实已明。该校员等，犹以无故受辱，来辕禀诉不平之鸣，尚在情理之中。惟所言为匪徒预藏军火，搜有实据，百喙难辞等语，此则意近挟制。该校员等，平日如果并未附和匪类，虽有私藏，绅学商界亦自有公论，即府县亦岂能不讯而诛？且推其所言，则嗣后搜出军火，皆可以私藏二字抵赖，官亦且引为深戒，不复搜查军火，更何以护卫地方？且如大通之复壁，暗藏军火数千，又系何人于何日私藏耶？该校长等之为此言，其意何居？至兵役如有任意捣毁、搜括情事，自应查明惩办，仰候另行札饬，按照失单，查办可也。

同仁学堂绅董禀抚宪文

为凭空陷害，无颜办学，据实陈明并请彻究事：窃光绪三十年间，浙绅庐[卢]道洪昶禀，蒙商部奏奉谕旨"浙属堕民准设农工学堂，收教堕民子弟"。职等遵即于光绪三十一年，邀集黄绅寿衮、卢绅洪昶，创办绍兴同仁学堂。禀奉各大宪，奉各大宪批准，革除官戏言项一切差役陋规，以作常年经费。书差兵丁人等失此权利，大为反对；又以各处戏子多抗捐不缴，致禀官追究。若辈心怀愤恨，欲发而未有路。本月初十日，省委陈道宪接有匿名揭帖，称同仁学堂藏有军火，并有革命党等语。道宪漫不体察，突带军队闯入校中，前后搜查，毫无影响，将职等八人一并拘去，犹复纵令该兵役等，将校内各物捣毁一空。至下午三点钟，尚有军人逾墙而进，以收枪为名，将箱内衣服及银洋等件，一卷而去。职等兴学，

几费经营,败坏只在数刻。似此凭空诈陷,国宪何在?虽蒙府、县讯明无辜,恩予释放,然以办学之人,受兹奇辱,职等有何面目再任校务?且以陈道之轻信,设若辈奸徒预藏军火,散布谣言,彼时搜有实据,百喙难辞。职等惩前毖后,实不敢轻以性命相试。惟同仁学堂系奉准商部设立,现经查明并无私藏军火,此外一切校具,不容丝毫移动。职等既无保护之权,将来设有损少,应由地方官长担其责任。职等不得不据实声明,以清权限。除禀明府、县,并电致卢道接洽外,为此禀乞大公祖大人,鉴核示遵。一面将匿名揭帖之人,赶速从严惩办,以靖人心,实为公便。谨禀。

绍兴府督同山、会两县会禀各宪文

（为会营拿获大通学堂附设体育会程毅等供词开折拟议请示遵办事）

敬禀者:案照卑府奉饬,督同卑山、会两县,会营查拿卑郡大通学堂附设体育会女教员、革命党匪秋瑾,讯明惩办一案,曾将办理情形开折补禀宪鉴,并声明程毅等候讯明禀办在案。旋因卑前山阴县李令钟岳奉饬卸事,未及随同讯办,卑职允贞抵任,即经卑府督同卑职允贞、瑞年等,饬提程毅等六人到府。当饬卑山阴邑仵作验明:应钱仁合面不致命,右后肋有枪弹伤一处,由骨缝进子穿透,不致命;左后肋骨弹子已出,有药敷盖,未便揭验填单。饬医余均提验面、臂、周身,均无拷痕刺迹,随提犯悉心隔别研讯。缘程毅(即翘轩)、徐颂扬、蒋继云(即子雨)、应钱仁、吕植松,分隶河南脩武,并嵊县、金华、缙云等县。五品军功王植槐系巡警毕业,现充杭州正警捕兼管拘留所差,因请假来绍探友,致被误拿。程毅于光绪二十八年科试,蒙河南学宪林考取入学。旋因科举停止,在河南省城高等学堂肄业。三十一年九月后,到上海投考中国公学,取入普通科肄业。蒋继云于光绪十年在广东省捐纳监生,至于何案内报捐,记不清楚。旋经在粤游幕后,遂转回原籍,在杭州省城闲住,与缙云人吕凤樵认识。妇人秋瑾(即王秋氏),先经游学日本国,遂在东洋纠合同志,创立革命党。回华后,在上海开设女报馆,邀陈伯萍(即陈墨峰)为主笔。陈墨峰能制炸药。程毅、蒋继云各在杭、沪与秋瑾先后相识。三十二年间,秋瑾又在上海借中国公学之名,创设学会,藉以勾煽同志结为党援。因无经费,拟赴湖南省劝捐。适吕凤樵于五月间,为蒋继云函荐秋瑾处襄理,先给盘川十元,蒋继云随赴上海祥升公客栈秋瑾寓所,投递荐函。秋瑾接见后,交出中国公会捐册一本,嘱其同往湖南等省劝捐,必须用强硬手段向绅商捐足银数万两,方足敷办学之用。蒋继云因见秋瑾行为叵测,且同寓均系西装留学生,时露破坏主意,遂即措辞回杭,在本省铁路公司内,充当弹压江干工人员,旋因患病告退。后闻秋瑾系邀嵊县人竺绍康(即酌仙,又名牛大王)同去办捐,得银不少,且闻秋瑾已纠合同党五六千人,内多有钱之人。秋瑾有一种手段最为凶狠,每于无意之中将人拉作朋友,稍一莫逆,伊将其党中革命悖逆论说、诗词等件,托人钞写,秋瑾即得了凭据,人均不敢不依。其党内各省均派有大头目,陈伯萍系党内大头目,最为热心,而不怕死。浙省头目即系秋瑾。金华举人张恭(即张伯谦)亦系内地头目。各头目均有金印戒一个,上錾英文为暗记。

秋瑾金印戒曾为蒋继云见过，惟英文何字不能认识。又有湖南张兆卿，本领最高，能制炸弹，并深知孙汶踪迹细底。北洋车站炸弹案，秋瑾亦系同谋。其同党以东洋留学生为多，杭州均寓荣华客栈，别处亦有分寓。上年，秋瑾在诸暨册局设立体育会，兼充教习。延杭州人张乾(即刚忱)为体操教员，缙云人赵洪富(即赵卓)为司帐兼充学监，科目专尚体操。曾同学生共六十人，以嵊县及金、处一带之人为多，均由吕凤樵、竺绍康、王金发等运动而来。操衣裤均用黑色。遂有徐颂扬、应钱仁、吕植松等先后到绍入会肄业。程毅于五月初一日上海公学放暑假后，即行动身，至初三日到绍诣大通学堂，探访总办孙秉彝(即德卿)，即被挽留，暂寓该堂。二十日，秋瑾将体育会移入大通学堂附设。秋瑾因其党内羽翼已众，本拟五月间起事，因须等东洋留学生暑假回华方能定局，是以改于七月间在杭州起事，并将各府党人同时扰乱。经赵洪富屡以前言向程毅运动，并劝其入党，程毅暂代学监。程毅情不可却，勉强应承。张乾亦即回杭。竺绍康、王金发时常来堂。秋瑾悖逆诗稿等件，曾为程毅所经见，又因秋瑾有暴动情形，经程毅再三向劝改正；秋瑾不但不听，反斥程毅不知公理。至五月底，程毅见报载有安徽徐锡麟暴动之事，因知大通为徐某所办，恐被牵连，决意返沪。经秋瑾再三挽留，以时值暑假无事，又因盘川无著，无奈逗留。时有嵊县学生徐兴凤，并不知姓之光朝，闻知秋瑾有七月起事之说，即约同逃走。秋瑾查知，即嘱大通司帐之黄介卿函知竺绍康，将徐兴凤等寻获处死；并告知堂内各人，此后如再有逃走及漏泄秘密言语，定将此人处死除患。以故学生等闻言害怕，相约缄口。六月初三日，王金发到堂探望，遂即他往。初四日，秋瑾闻省兵到绍，令嵊县仙岩人鄢发先将堂内洋枪子弹全行藏匿，学生亦纷纷各散。其时适有蒋继云、王植槐先后由杭、宁分路到绍，访友未遇，遂同至该堂探望，秋瑾即留吃午饭。其时尚有学生三桌，饭后由学生来堂通知，营兵前来搜查军火。秋瑾得信即携去六门手枪放入衣袋，备好皮包，正拟逃去，为蒋继云向其商借盘川缠住。经卑府等先行访闻，禀请拨兵来郡，督饬卑职等会同徐管带率队诣堂搜拿。讵堂内不知何人开枪拒捕，标兵不得不开枪还击，当场格毙一名，受伤数人，拿获女匪秋瑾一名，夺获秋瑾六门手枪一杆，及搜出手折并悖逆字据，暨获程毅等六名，余由后门逃逸。又在堂内夹巷屋顶等处，先后搜出洋枪、子弹、皮包、马匹，一并由徐管带同犯押解到府。当经卑府督同卑前山阴县李令暨卑职瑞年提讯秋瑾，供认蓄意革命不讳；即经电禀请示，奉饬先行正法。经转饬李令钟岳遵办，并将办理情形禀报宪鉴。兹卑职允贞抵任，经卑府督同允贞、瑞年等，复提程毅等六人，隔别研讯得前情。再三究诘，该犯等佥称：或因暑假游历到绍访友，以致逗留；或因谋事未成，觅友借钱而来，不期而遇。委实先不知情，亦无入党同谋助势情事。连日熬审，反复开导，坚供如前。证以到绍日期及质之徐颂扬等供亦相符，似尚可信。伏查生员程毅，虽讯止到绍访友被留，暂寓大通学堂，且到堂未及一月，秋瑾之谋为不轨，先不知情，亦无同谋助势情事；迨赵洪富向其运动入党，是秋瑾逆谋已露，既谓宗旨不同，不允入党，自应奉行离堂，乃竟不知远嫌，为赵洪富暂代学监，因循逗留，显系甘心与匪为伍，实属罪无可辞。本应从重惩办，惟既奉宪台札饬，凡误入会党，自行投首，缴出枪枝证据者，概予从宽，即首要各犯能自首，愿充眼线，另拿渠魁者，亦得宽免等因，自应将该犯稍从宽典。应请将生员程毅衣顶转请抚宪，咨请河南抚宪转饬提学司查明，详咨褫革，饬发卑山阴县，监禁五年，期满察看能否改悔，再行核办。徐颂扬虽讯不知

情,第与匪人王金发等往来有素,又被招入该会肄习体操,其非安分之徒,甘入匪薮已可概见。蒋继云深知秋瑾等谋为内容,其与该女匪往来,已非一日,不问可知。惟该监生甫经到堂,即被拿获,先不知秋瑾有起事逆谋,其供无同谋助势情事,似尚可信;且一经提讯,即将秋瑾隐情据实供明,究非始终隐匿,情尚可原,自应量从宽减。应请将蒋继云监生先行斥革,与徐颂扬各发回原县监禁三年,限满察看核办。惟念蒋继云甫于是日到绍访友未遇,转至该堂借钱,至被拿获;且秋瑾信息灵通,若非该监生借钱缠住,早经兔脱,难以弋获。又据供出该党中首要姓名、住址、暗记,得以按址缉拿。而该监生又自愿充作眼线,指拿余党赎罪,其情不无可原。可否将该监生免予治罪,取具的实妥保,充作眼线,随同指拿首要,以赎前愆之处,出自宪裁。应钱仁乡愚被诱,受伤颇重。吕植松年幼无知,来会演习体操,无非为学业起见,并无他意,秋瑾等如何谋为,均审不知情,自应从宽免其治罪。由县赶将应钱仁伤痕医痊,分别递回原籍,取保释放。五品军功正警捕王植槐,审系由杭请假,甫于是日到绍,访友未遇,致被误拿。缴验文凭、委札,均属相符,应请将王植槐先由卑府开释,以省拖累。所有在大通学堂及体育会搜出洋枪、子弹,并孙秉彝呈缴洋枪、子弹,卑府现拟筹募巡勇,应请暂行留郡配用,俟将来巡勇裁撤,再行呈缴。抑卑府更有请者,前次拿办秋瑾,供证确实,毫无疑义。只以谣言不一,各报馆据以登载,致起浮议。经卑府将秋瑾罪状剀切晓谕,搜获证据,刊刻传单,明白宣布,谣言渐息。现经审办程毅等,虽已供证确凿,然拟罪之允当与否,不得不慎益加慎,以免枉纵而昭核实。可否仰乞宪台批饬,将该犯等解省听候提勘复核,抑或派委大员来绍提犯,复鞫明确,再行定议,以昭详慎之处,听候宪裁。除将当场格毙一人,由卑职允贞赶将相验缘由填格通详;并将受伤之石宝煦饬保医治务痊,审明保释。一面仍回营悬赏购线,严密缉拿逸匪竺绍康等务获究报外,合将督审拟议缘由、开折录供暨搜获枪弹清折,萧沥禀呈,仰祈察核,俯赐批示祇遵,实为公便。

山、会劝学所绅董上绍兴府禀

(为保释孙德卿事)

具禀山阴、会稽劝学所绅董杜子楙、王世裕,为据情呈请保释事:窃孙端等村竞成、又新、大端、日新、加励、明新各学堂代表人董振威等函称:"敝校等一切事宜,向赖孙君德卿主持;现因大通校事,蒙府尊发押捕署。惟孙君对于大通,只承认担任经费,嗣因垫款过巨,力难支持,于四月二十五日告退,曾函致贵所,声明以后大通校事,概不与闻。至其抵押之枪,早经遵谕如数缴齐,当由孙氏族人及敝校等先后具禀府县,恳请保释在案。现在敝校等暑假期满,开学在即,诸事无人料理;即学生家族,亦以孙尚在押,不敢令子弟入学。贵所维持学务,敢乞转达府尊恩赐,先予保释。孙君身家清白,断无作奸犯科之事,以后如须质讯,仍由振威将孙君送交"等语。查孙德卿即秉彝,赋性诚笃,公益之事颇知提倡。竞成、大端两校,系由伊独力兴办,校内组织尚有条理。向于又新等校,亦伊赞助之力居多。本年大通学堂因款绌,无人接办,秉彝以绍兴尚无师范学堂,不忍使其停闭,遂慨任筹款之

责，并不在校任事。况嵊匪之案，系出于体育专修科，本在仓桥、诸暨册局，与大通实不相涉。徒以大通已放暑假，遂尔鹊巢鸠占。郡城学界中人，多能辨其界限。明镜高悬，谅必鉴照及之。职所有维持学务之责，既据该校等代表人联名函请前来，相应据情呈乞大公祖大人察核，迅赐先将孙秉彝开释，以顺舆情，而保学务，实为公便。谨禀。

庐[卢]绅上浙抚禀陈同仁学堂被诬详情

具禀江苏候补道卢洪昶，为办学被诬陈请究办事：窃职道于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商部批"绍兴府属堕民，较之甬郡亦复不少，如能设法推广，以宏教育，本部尤有厚望"等因奉此。近年职道奉差湘、鄂，绍兴之同仁学堂，皆由绅士杨景时经理。今接同仁学堂及绍兴劝学所电称：陈道轻信匿名揭帖，毁坏学堂，其校董、教员、来宾、斋夫等，有八人被拿，并毁坏校具多件等情。当即电复，属其无论如何，总宜守法遵查。惟虑事关重大，遂于六月二十日赴绍，先至邻近密访详查，复至校内履勘情形。始知同仁之被揭帖，在革除差役陋规，改抽戏捐充作常年经费，差役因之怀恨。陈道接见揭帖，遽往搜查，之后明知无可疑惑，但能当场安慰数言，即可息事，何至再遣兵役至校董之家重复查抄？查后仍无可疑之据，应即释放所拿之人；乃校董等一再苦求，免至公堂，尚必欲带至府署，吊系凉棚，以致阖城惊恐。幸李令力为剖解，始交由何绅保释。如此举动，观者皆谓于情、于法，皆属不得其平。兹者同仁学堂已将被毁各件，添修完备，准于七月二十日开校，照常督课。此次起衅，多由蠹役造成。如差役吴元(即吴兴，又即马豪，又即今改姓名之毛灿)，以及棕棚阿有，向充柬房之小有、黄梁子、阿林、月楼升等五人，皆酿祸作恶之尤，不能不加以严办。用敢禀恳大人，札饬绍兴府，究其诬良之罪，严行惩治。并出示晓谕，切实保护，以安学校而杜祸端。是否有当，伏乞恩准施行，实为德便。

绍兴府贵守禀各宪文

（为大通学堂监督孙秉彝家搜获洋枪、子弹，
业已清缴，据劝学所董等联名保释事）

（前略）卑府访闻大通学堂监督职员孙秉彝(即德卿)家，藏有枪弹，当经饬据署会稽县李令，带役亲赴孙端村职员孙秉彝家搜查。去后即据该职员赴县投案，并呈缴九响毛瑟枪八杆、子弹一千零四颗。李令当向查讯，据称：本年因大通学堂经费支绌，无人接办，同人公举伊暂行经理，伊仅认校外筹款责任，校内之事概不预闻。至四月二十五日告退。所存伊毛瑟枪十六杆、子弹一千零四颗，系上年大通学堂托伊代抵洋一千元。本年二月初九日，大通学堂因欢迎征兵，枪不敷用，向伊借去七杆；伊恐与大通学堂混合不清，当于枪尾敲有英文其字钢戳为记，迄未归还。其余九杆，尚有一杆前余姚县冬防局借去，备作巡防之用，现已函致该局朱绅，就近缴县转解。此外并无藏匿枪弹及与大通学堂交涉等语。据

经李令将缴到毛瑟枪八杆、子弹一千零四颗呈缴到府，当经由府将该职员孙秉彝饬发该县，转交典史管束，一面由府电禀抚宪鉴核，即奉抚宪电彻追等因，奉经转饬会稽县彻追在案。兹据该县李令以准余姚县移据冬防局朱绅，缴到向孙秉彝借用毛瑟枪一杆，移送查收，转缴前来，理合申缴等情。并据会稽县孙端村竟成商业学堂监学董振威等，暨宁波府教授孙祖华等，各以职员孙秉彝（即德卿）热心教育，独立创办该孙端村竟成商业学堂、大端女子工艺学堂，又提倡劝办该村又新学堂、暨东关日新学堂、张家沥加励学堂、马山明新学堂。家虽中资，其兴学热心，吾绍学界中当首屈一指。兹因追缴枪枝，久押会署。查孙秉彝列名大通，仅认筹款责任，校中诸事，概不预闻。且曾于四月二十五日告退。至大通向孙秉彝抵款校枪十六杆，除本年三月间，大通欢迎征兵借用七杆，枪尾敲有英文，其字戳记可查，尚未归还外，其余八杆并子弹一千零四颗，又余姚县冬防局朱绅借去一杆，并有孙秉彝呈县转缴在案，此外委无匿留。现在暑假已满，下学期开学在即，竟成各学堂，非孙秉彝襄助经理，实无着力之人；并各学堂学生，盼望开校，就学心切，公请将孙秉彝转请先行保释，俾便经理该村学务等情到府。据查职员孙秉彝，经理大通学堂是否仅认筹款，不预校事；曾否先期告退；其家中所藏枪械、子弹是否如数清缴，并无匿留，自应照会山会劝学所查明具复，方能禀请保释。正在照会查复间，即据山会劝学所总董杜子楙、王世裕，以查明职员孙秉彝，被举经理大通学堂，委仅承认筹款责任，并不在校任事，且已早经告退。其大通向孙秉彝抵款洋枪、子弹，亦已如数清缴，并无匿留。况此次拿办匪案，系出体育专修科，本在仓桥、诸暨册局，与大通实不相涉；徒以大通已放暑假，遂尔鹊巢鸠占。郡城学界中人，多能辨其界限。所有维持学务之责任，并据竟成学校等代表人董振威等，以前情联名函嘱，转请保释前来，相应据情呈请俯赐，将孙秉彝保释，以顺舆情前来。卑府伏查职员孙秉彝，经理大通学堂，仅认筹款，并不预闻校事，家藏枪械、子弹，亦已如数清缴，并无留匿。既据劝学所总董杜子楙等查明，代为吁求，自应准予取保开释，以顺舆情。除将枪弹暂行留府，拨发巡防队配用，事竣缴销，并饬取具保状送查。（后略）

查办绍案委员吴守会督绍兴守令禀浙抚文

（为程毅等定罪）

（前略）惟研究程毅供甚刁狡，欲图翻异前供，卑府等不忍刑求，即向剀切开导，期取该犯输服供词。随据程毅供词：伊于本年五月初一日，由上海公学告假来绍，探访大通学堂内素识之孙秉彝，遂寓该堂。与体育会女教员秋瑾、司帐兼学监赵洪富等相识。嗣秋瑾等体育会移入大通学堂，附设学生六十人，专习器械体操。秋瑾是一浮嚣女子，向持破坏政治主义，扰乱和平。闻是匪头，除之实去地方祸根。嗣由赵洪富向其运动入党，伊因宗旨不同，当向复绝；后因赵洪富回家，托其暂代学监逗留，以致六月初四日被官兵拿获。委系先未知情，亦无同谋助势及当场拒捕情事等语，核与卑府福等前禀供词稍有未符。惟与罪名无关出入，自应以现供为准。除将各供另开详细供折，不复冗叙外，复又反复研鞫。该犯程毅、徐颂扬、蒋继云等佥称：或因到绍访友，暂寓该堂未久，经赵洪富向其运动入党未

允，仅为暂代学监逗留；或因谋事未成，觅友借钱而来，甫经到堂；或被匪党邀，令来绍入会肄业，委均先不知情，亦无同谋助势及当场拒捕情事。连日研讯，坚供如前。证以该犯等到绍先后日期，及质之各犯所供，亦均相符，似尚可信，自应据供拟结。伏查程毅于上海公学告假来绍访友，暂寓大通学堂；且到堂未及一月，秋瑾之谋为不轨，先不知情，亦无同谋助势情事，尚有可言。迨赵洪富向其运动入党，是秋瑾逆谋已露，既谓宗旨不同，当向复绝，自应即行离堂，乃竟不知远嫌，反为赵洪富暂代学监，因循逗留，显系甘通与匪为伍，实属罪无可辞。本应从重惩办，惟既奉抚宪札饬，凡误入会党而自行投首，缴出枪枝证据者，概予从宽；即首要各犯，能自首愿充眼线，另拿渠魁者，亦得宽免等因，自应将该犯等稍从宽典。生员程毅，应请仍照卑府福原拟，转请抚宪，将其衣顶咨请河南抚宪，转饬提学使查明，详咨褫革。饬发卑山阴县监禁五年，抑或格外从宽监禁三年，期满察看能否改悔，再行核办。徐颂扬讯系先不知情，惟与匪人王金发等往来有素，因被招入该会肄习体操，其非安分之徒可知。迨后探知秋瑾等起事逆谋，虽非隐匿不举，怵于秋瑾之威胁，然先一日王金发到堂，既闻秋瑾以风声不好，催其速逃，当此事机败露、刻不容缓之时，该犯仍复逗留不去，则是甘入匪类，罪有应得。监生蒋继云，深知秋瑾等谋逆内容，其与该女匪往来已久，不问可知。惟该监生甫经到堂，即被拿获；先不知秋瑾有起事逆谋，其供无同谋助势情事，似尚可信。且一经提讯，即将秋瑾隐情据实供明，究非始终隐匿，情尚可原，自应量从宽减。徐颂扬、蒋继云应请均仍照卑府福原拟，将蒋继云监生先行斥革，与徐颂扬各发回金华、嵊县原籍，分别监禁三年，抑或格外从宽，监禁一年，限满察看核办。惟念蒋继云甫于是日到绍，访友未遇，转至该堂借钱，致被拿获；且秋瑾信息灵通，若非蒋继云借钱缠住，早经免脱，难以弋获。又据供出该党中首要姓名、住址、暗记，得以按址缉拿，而该监生又自愿充作眼线，指拿余党赎罪，其情不无可原。可否将该监生免予治罪，取具的实妥保，充当眼线，随同指拿首要，以赎前愆之处，出自宪裁。应钱仁乡愚被诱，受伤颇重。吕植松年幼无知，秋瑾等如何谋为，均讯不知情。应请仍照原拟，从宽免其治罪。由县赶将应钱仁伤痕治痊，分别递解回籍，取保释放。五品军功杭州正警捕王植槐，讯系由杭请假，甫于是日到绍，探友未遇，致被误拿。缴验文凭、委札，均属相符，应请将王植槐由卑府福开释，并将文凭、委札发还收执。石宝煦（即石宝训），讯系甫被该会佣雇割草养马，为日无几，委不知会内如何情形，亦无拒捕情事，应请递籍保释，以免拖累。逸匪竺绍康等饬缉获日另结。余详卑府福等原禀不赘，是否允协，仰祈察核，俯赐批饬。抑将犯仍行解省提勘，以昭慎重，实为公便。谨禀。

浙抚札饬藩学臬三司遵照备案核办文

（为咨部革除程毅等衿顶事）

照得浙省向有九龙、燕龙等会匪徒，迭经拿办，迄未尽绝根株。近来风气日坏，竟有衣冠败类，倡言革命，勾结此辈，联为一气，匪势益盛。现据武义县会同防营，捕获匪目聂李唐、刘耀勋，讯认与绍兴大通体育会勾结起事，业将各要匪陆续拿获，讯明正法。所有本案

供开匪目，如已获惩办之武义县廪贡生刘耀勋、金华县武生倪经；未获之嵊县廪生王金发、缙云县廪生周金海；已获监禁之金华县监生蒋继云、河南修武县附生程毅，均应一并咨请斥革。查刘耀勋于光绪十二年岁试入学，次年岁试补廪，二十九年在广西振捐案内报捐。贡生倪经于光绪十五年岁试入学。蒋继云于光绪十年在广东捐纳监生。程毅于光绪二十八年科试入学。其王金发、周金福二名，何年入学、补廪，应即查明核办。

浙抚通饬影印大通学堂全案公件并严拿余匪公文

为通饬事：照得绍兴大通学堂体育会女教员革命党秋瑾，与竺绍康、吕凤樵等勾结谋乱一案，先据金华府电禀，武义县获匪聂李唐供出，与该会勾通起事各情，并禀称是项匪徒，穿学堂体操黑衣，肩章缀有汉字。起获旗票、军械及革命告条，与寻常土匪不同等语。查大通学堂系逆匪徐锡麟所办，体育会附设该堂之内。即经电饬绍兴府确查去后，旋据该府贵守来省面禀，据郡绅密报，大通体育会女教员党匪秋瑾及竺绍康、吕凤樵等，谋于六月初十边起事，竺党万余人近往嵊县纠约来郡等语。并准安徽抚部院冯电称，徐锡麟妻王氏，游学东洋，改名徐振汉，与秋瑾同主革命等语。查核情节相同。此案先已派队随贵守赴绍查办。嗣据府禀，前往该学堂搜查，该匪等先行开枪，兵勇还枪，将匪击伤，拿获秋瑾及程毅等六人，当场搜获悖逆字样，起出枪枝、子弹多件。查阅各字样内，有革命论说、小说、诗稿、伪檄文、伪军制。所编八军，以“光复汉族、大振国权”为号。该府督同山阴、会稽二县，亲提秋瑾查讯，诘以匪党共有几人，供不吐实。惟称论说稿是伊所做，日记、手折亦是伊的，革命党的事不必多问了等语。讯之程毅，亦供系秋瑾为首。当饬将秋瑾正法，并将办理情形先行电奏在案。所有此案钦奉电传谕旨、电奏稿，本部院告示、函电，及各府县电禀、印禀暨所讯秋瑾等供词，起获秋瑾亲笔各项字据、伪檄文、伪军制，与有关于此案江、皖督抚电咨，择要叙录。并将秋瑾悖逆字据，分别照抄影印。其本案获犯，供开在逃各匪暨江、皖督抚电咨侦拿各匪姓名，一并开单列后。并饬严拿单开各匪，务获按律惩办，不得稍涉株连，以清余孽，而靖人心。除将办理情形恭折具奏，分别咨行外，合行通饬，札到即便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办理，毋违。特札。

韩氏上松江府禀

（为诬匿竺匪被搜事）

具禀娄县优附生韩绮章，呈为几被倾陷，吁求根究事：窃生父名文衡，号半池，向业医。于本年由县丞过班知县，需次浙江，分嘉发审。生禀承家学，在家诊治，安分读书，素不与闻外事。祸于本月十五日，突有外来口音二人，查询生家父子。家人诘以何事，则嵊县竺匪匿在生家，奉谕密拿等语。时生外出诊治，闻信后骇出意外，当即遍询近邻，始知早有营勇二十余名兜守生家，逡巡前后。窃思生父久宦浙江，今春禀请分嘉；生在家并无外人逗

留，邻右咸知。既有查拿字样，想系定有告密之人。伏思藏匿匪党，祸至灭门。推仁宪爱民如子之心，当必有真凭，始下搜查之谕。既查无匪迹，自应追求大公祖大人，迅赐根究告密之人姓名，明白宣布；并求按诬告律反坐，以弭倾陷，而雪奇冤。不胜惶恐待命之至。上禀。

松府戚太守批示

前接盐捕徐统领专弁来函，以奉浙抚宪密电，访闻竺绍康匿该生家，嘱饬该营将弁密速捕拿。本府虽素知尔父平昔之为人，惟徐统领驻苏州省垣，既专弁来函，未便置之不理。诚恐营弁作事卤莽，特给不得骚扰朱单。此中委曲，该生当已知之。至究系何人告密，事在浙省，非本府所得而知。如欲追究，尔父在浙候补，不难就近禀请宣布可也。

华娄旅沪同人上苏抚禀

（为搜捕韩半池家事）

具禀华娄举、贡生员朱念椿、张士希、马超群等呈为凭空倾陷，环求彻究诬告，实行反坐事：窃举等籍隶松江，旅居沪上。本年七月十六七日间，阅各日报，骇见有浙抚密电大帅，由府饬拿嵊县竺匪在松江西门外韩半池家字样。有自松来者，一如报纸所言。举等急切无策，因即报告教育总会，据情转达帅座，蒙钧电未知，尤堪骇异。旋据韩姓近邻吴绅前楣报告，始知此事发难于徐统领，决行于戚太守，而张、谢两弁，仰承意旨，据带营勇兜守韩宅。幸二弁搜查无获，并由谢绅葆钧向戚太守极力面保，始克免祸。伏查韩半池，即浙江候补知县、分嘉发审委员之韩文衡，及其子娄学优贡附生韩绮章（即韩凤九），决不藏匪，为举等所深信。戚太守只凭徐统领函，上不禀承大帅，下不探究实情，遽传盐捕、营弁，亲授朱谕；武弁意在邀功，何施不可？倘肇巨祸，谁雪复盆？韩姓并无藏匪情形，昭然大白，若不禀请大帅，电咨浙抚宣布告密人姓名，并实行反坐之罚，将来凭空倾陷，比户可危。事关查拿党人，决难隐忍。为敢环求大帅大人，迅赐电咨浙抚，彻究诬告之人，按律实行反坐，以伸国法，而安人心，同深感戴。上呈。

计抄粘吴绅前楣函一扣："伯贤仁兄大人阁下：晨阅执事致凤九兄书，敬知一切。此事原委，系徐次舟统领于十四夜密电到松（有'竺匪匿在韩宅请密拿'等语），太守遽传盐捕中营沈葆义。时沈不在松，再向沈处嘱派得力员弁，乃有张弁洪亮到府署，面授朱谕。时徐统领所派之谢弁秉武亦到，张、谢遂带二十余勇到西门。幸地保不肯引进，该勇等分前后门游弋，时十五日晨七八点钟时也。至午刻十一点钟及夜八点钟，谢、张二弁两次到韩宅搜查无获。是日朱谕未经揭晓，颇有累及韩氏父子之谣。至十七日，由谢宰平向太尊探问乃悉，实奉徐次舟饬拿。并云来电有'不准交县有漏泄'字样，又谓'我系绍人，若不允办，恐亦见疑'云云。宰兄谓可以身家作保，乃允禀复徐公。弟因十五日为凤九商议一切，外

间顿起谣传，因商宰兄，愿以身家性命作保，请其向太尊陈明。外间传言，弟保其实，非直接也。专此即请台安，同人均此。弟吴前榍顿首。”（附注：伯贤即张士希。）

函牍汇志

上浙抚书

筱帅大公祖大人阁下：敬启者：前电未蒙示复，翼惶迫万状，惧蹈不测之祸。欲遂含糊以了此局耶，抑以翼一介书生不屑屑与之言耶？翼自去冬归国，被八县劝学所强迫入彀，自维学术谫陋，愧不敢当。所稍堪自信者，牢守孔子思不出位一语。故自入春以来，无论郡中有何事故，概不与闻。惟三月间女工传习所因争校址事，被宗能达扰害，曾为之调处，此共见共闻者也。四月一日，赴东购置仪器，中间耽搁五十余天，迄五月五夜到绍。其时调查帐目，分寄章程，规画校中一切事宜，正苦无暇。今《神州日报》为秋瑾死事，不察实情，听访员之言，遽诬翼告密。讵知皖省之变，此间于初一日阅沪二十七日报才仅知之，而贵守之进省请兵，闻在前月二十九日。事既离奇，时复参差。当是时，翼以为风闻论事，报馆不免，遂函电交驰，属其更正。不谓前日得沪友书，谓该馆对于此事，本易取消，以大公祖电奏中有绍绅密禀字样，遂欲据为铁证，无可平反。嗟乎！人若不自知，翼若告密，丈夫做事，磊落光明，不妨剖心以示天下，何为前后之自相矛盾乎？无其事焉，区区名誉，窃欲保全。西人谓名誉重于生命，生命可夺，名誉不可夺，翼颇有志焉！乃者，质之沪报，沪报不理；质之大公祖，大公祖不应，然则以翼为真告密矣！夫天下无公[论]是非，而后群治乱，而人道绝。生死大事，无端被毁，乃竟不明不白，抱此沉冤。翼而无血气则已，翼而有血气也，嘿嘿已耶！今且不问秋瑾之被杀当不当，但问翼之于密告不告！度大公祖明镜高悬，当有为翼鸣冤者。如秘不以示，则是《神州日报》诬之于前，大公祖诬之于后，翼名誉扫地，宁有生理？语曰："鹿死不择音"，正今日翼之谓矣！神雾志夺，语鲜伦次，冒渎尊严，死罪！死罪！维为国努力。绍兴府中学堂监督袁翼涤庵上言。

自贵府出示后，人心稍定。及张抚委陈观察翼栋督办剿捕，张皇骚扰，谣言复起，商民一夕数惊。闻陈道受命之日，喜形于色，意谓升官发财有机可乘，故轻信揭帖诬控，波及无辜。夫同仁为堕民学堂，与大通风马牛不相及。况以创办者之贪污，见屏于学界，尽人知之。今陈道带队严搜，既无实据，复拘司董等至府署，是何居心？推此以往，则凡与徐某有半面之识、葭莩之亲，皆不能免。其有富甲一乡者，皆可指为与徐来往，私藏军器，率兵搜捕。不问有无实据，拘提讯问，以遂其升官发财之素志，吾绍尚有遗类哉？在该道之意，以为受张抚之命而来，不如是，不尽厥职。过则诿于上宪，功则归诸已，公私两全，自为得计。

岂知牵涉愈多，祸乱益亟。汉末党祸，可为殷鉴。陈道而不知事上则已，陈道而知事上，必不敢以媚上者祸上也，明甚。观于秋女士因皖案之故，讯无实供，身首异处，贵府又饰词安民，谓与徐案毫无干涉。士民见其言行不符，愈加疑惧。匪人乘势散布谣言，谓徐某与大通学堂之嵊县学生谋反，凡徐之亲族邻友，嵊县学生之亲族邻友，及其亲友皆须治罪，故有屠戮全绍之谣。绍兴人以怯懦称，经此风潮，心胆俱碎，城中及东浦居民，纷纷迁避。而驻札之兵，又妄肆淫威，掠夺殴阻，日有所闻。以故胆怯者不敢出门，街上行人寥寥，店铺虽开，货多不备。当此米价翔贵，塘水暴涨之时，遭遇莫大之惊吓，大局几不可支。若再东搜西捕，变乱即在目前。吾不知官吏何心，必欲变和平为丧乱，置吾民于死地也。或谓陈道系张抚所委，张抚承江督之意，江督因徐某亲供有谋刺之言，故盛怒之下，力主严办。张抚与陈道均系汉人，不得不曲意剿捕以自固，凡陈道所为，料皆出自宪意，不然彼不敢如是。窃谓端午帅在督抚中素号文明，断不致以一己之忿，贻君父之忧。张抚与陈道虽避嫌疑，亦不致为保禄位，殃及苍生。或系张抚为贵府所蒙，陈道妄揣上意，轻事搜捕，亦未可知。至贵守所为，是非难逃公论，属在治下不敢赞一词。所愿当道诸公，顾全大局，轸念时艰，毋令外人谓我野蛮也。（浣心）

查办道员陈翼栋，于廿五日下午拔队赴嵊，舟经五云门外，沿途防人行刺，前后左右皆用炮船、兵船卫护而行，实从来大员过境所罕见。贵本府从前喜理民事，日坐堂皇间，亦微服出游。自秋瑾狱成，自知办理不善，难免物议。又防人暗杀，现在三八堂期，概不收词；盐茶局员请酒及万寿朝贺，亦不出门，可谓小心翼翼矣。秋瑾之案，绍兴商界、女界，无不牵动，而学堂尤大受影响。暑假以后，各学多不开办，一则父兄以子弟相戒，不入学堂；一则学捐因之多不呈缴。府中学堂，已出示七月招考，闻山、会两县，并无一人报名。云大通搜拿党羽，贵府本饬山、会两县协办，追山阴李令派差搜捕，毫无影响，贵府以其事机不密，庸劣无能，大为震怒，遂饬会稽李令一人审办。是以事后山阴令竟以撤任；而会稽李瑞年，大得本府欢心，闻有调署钱唐[塘]首县之信。可见其中有幸，有不幸矣！

方今中政府正拟立宪，并收回治外法权及举行各新政等。而此次恩抚被刺，以野蛮刑罚旋[施]诸犯者，就文明国人民观之，殊为惊骇。彼将犯者剖心致祭，并执拿其全家属，如此令外人愈轻视中政府，而收回治外法权之问题，成为绝望。犯者背逆，行刺恩抚，罪固无可恕，而中政府所施刑罚等诸野蛮种类，尤属无可恕中之无可恕焉。比立得在投函。

江苏教育总会致浙省议长、议绅、谘议官、学界诸君，询问绍案公论书

敬启者：自绍郡案发，敝会会员中，曾以私人资格，就询情形，并略贡臆说，迟迟不获报。比阅各报，于绍事反复讨论，或谓示告之两歧；或谓陈奏之失实；或援他国对于国事犯之现行法，以证立宪国制之不可以紊；或更愿以身家性命，保全被逮者之家属。敝会未经

调查，窃以报馆为舆论之代表，其所纪载容或有一二传闻失实；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凡诸陈说，非为一人，为全体也，非为浙江，为天下也，此其意之不可诬者也。及阅报载浙抚绍郡同仁学堂禀批，有"绅、商、学界亦有公论"之语，则又不禁瞿然自失，以为浙抚所为，宜若浙省绅、商、学界公论所默许。就事言事，同仁校员之释放，释放者，浙抚而非浙抚也，怵于公论，则虽谓浙人自释放之可也。就言外之意，而推极言之，则前此所杀、所查抄、所拘系者，皆浙抚而亦非浙抚也。彼必曰绅、商、学界自有公论，倘为公论所默许，即不必显与附和。而此"公论"二字，已为行政人所利用，则虽谓浙人自杀之、自查抄，而拘系之亦可也。如是则凡浙抚之示告、陈奏，皆不啻为绅、商、学界通公论之邮。所谓先期败露，保全绍郡绅富，而不至糜烂，浙抚之功且不可没，即绅、商、学界公论之功，亦不可没。虽然窃有说焉，夫公论者，必非彼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之谓，亦非私相授〈受〉、蹑足耳语之谓，必有铸造公论之地，并有代表公论之人。其团体为全省人所组织，其人格为全省人所信仰。夫如是，则一语、一言，得全体之承认；即偶有异同，亦得牺牲少数，以从多数。行政人耳而目之曰："此公论，此公论"，则洵乎其为公论矣！今浙抚所指为公论者何在？致军机处电有"据绍郡绅士密禀"一语，彼绅士者，负何等之人格，处何等之地位？姓名迄未宣布，且告发之人与被告发者，居于对待，不得谓之公论！及批同仁校员禀词，又有"绅、商、学界自有公论"之语，嗟乎！公论者，立宪国民惟一无二、至尊崇宝贵之物，非浙江官场所能巧取而攘夺之，亦非浙江一省、绍兴一郡所得默许而馈遗之，而自丧失其价值者也。敝会之意，以为浙省绅、商、学界公论，而果以绍郡之案为情真罪当，则毋宁宣暴于众，所谓国人杀之也。如所指为公论者，仅少数人，其人格、其地位，亦不足当代表公论之列，则在诸公，当亦不乐被此少数者张公论二字之大纲，罗公等而尽入之也。抑果有可默许之理由，则及今宣布，亦尚未晚，讦谟密勿亦何尝不足餍天下之望。欲敝会此函，略无左右袒之意，但苏之与浙，击析[柝]相闻，固非春秋时吴与越之比。省界之说，乃行政人之区域，非国民之区域。事发于浙，而苏而他省，坐视设事；发于苏，而浙而他省亦坐视，是人人心理中，已有自相瓜分之朕兆。如中国前途何，此则不惮被发缨冠，而视为同室之人互斗者也。夫煌煌谕旨既曰："庶政公诸舆论"，又曰："官民共负责任"，民而当负责任，诸公思之，非异人任矣。兹事已亟，似宜开一临时谈判会，请稍晓法律者数人先事研究，再行调查，终事报告，使天下晓然于此事之真相，不徒以空言相磨砻，谓非社会应担之责任乎！夫官弃其责任，是谓负君；民弃其责任，是谓负国。诸公固知今日为民之时代，非犹夫昔日为民之时代也。浙抚既明明以绅、商、学界自有公论为言，是官已分责任于民，深望诸公之有以负荷之也！抑闻之，无罪而杀士，则大夫可以去；无罪而戮民，则士可以徙。今日之事有罪与否？愿得诸公明示而决。果其无罪而杀之、戮之，则今天下一家、中国一人，何所去而且徙。无大夫、士，无人民，皆同负一般之责任。报载，浙绅密告有人，赞从有人，虚与委蛇者有人，听者足戒，尤深愿其言之不确也。同舟遇风，不敢不罄其忠告，幸赐裁复，不尽欲言。江苏教育总会公启。

致浙省绅界书

佩韦

秋瑾女士之无辜见杀，呼冤之声，轰轰震耳，不平之色，人人一致。上海各报馆记者，登其相，辨其枉矣！与有一面之吴芝瑛女士，为之传，又纪其遗事，且愿以身家性命保秋氏之百口矣！异国异种之新闻记者，亦有以其奇冤惨死，痛斥吾国官吏之野蛮矣！呜呼！公理具存，人心不死，于此征之。惟是公等之与女士有同乡同井之情，且或属葭莩，或系世谊，而独熟视无睹，始终未闻发一不平之论，筹一雪冤之策者，何也？岂以其真入匪党罪有应得乎，抑岂以其讲男女平权革命，冈风触公等之恶感情乎，抑岂以当道现方信口诬捏，多方罗织，风声紧急，惧罹祸累乎？吾意公等之所以旁观袖手，简默无言者，必不出此三者之一矣！呜呼！公等尚以女士为真入匪党耶，为徐锡麟党耶？浙抚今亦谓其非矣。为匪党耶，不惟证供俱无，且问官当日亦绝未尝以此讯女士，亦绝未闻以此诬女士。今浙抚忍心害理，直如此设法诬陷，榜之通衢者，不过以平白杀人之足以招清议，动公愤，冀以此涂饰天下之耳目而已！其以此电奏朝廷者，冀逃参劾而已，查办而已！诡肝谲肠，有目共见，公等独为其所欺乎？吾知其必不然矣。然则其为女士讲男女平权革命，冈风触公等之感情耶？审如是，则女士今日之死，公等或且以为晚矣，而遑问其冤不冤？快心出气，正赖官吏之善于诬陷，方且隐表同情，无量感激，更何有一丝痛愤，为之呼冤叫屈耶？审如是，是必公等尚拘守"阳刚阴柔"之旧说、"男尊女卑"之谬谈，且以为女士之主义果昌，则吾等永不能购绿娘、畜梅香矣！以故衔之刺骨有如此。顾浙省风气开通最早，为东南各省倡。今东南各省之泥此恶习者，已十无一二，而况浙省？吾又知其必不然矣！然则公等不过惧罹祸累而已！嗟乎！以全浙绅界如许之觥觥男子，竟无一人血热气壮，不愿[顾]身家性命如吴芝瑛女士其人者乎？况公等之团体甚大，势力甚雄，虽当道之势，炙手可热，吾知其不敢轻于诬陷罗织，有断断然者。然则果何嫌何忌，如仗马、如寒蝉，不发一言，不倡一议？此真吾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或曰："子不见浙抚之电奏乎？诬陷女士者，即浙省之绅耳，尚向渠辈喋喋何耶？"吾以为此事未必真有，即有之，亦不过公辈鸾凤中之一枭而已，讵足以例全体？是以不惮烦言，为公等正告也！呜呼！公等其果有动于中否耶？倘中于惧罹祸累之一念，而卒不敢异议，是不惟无义气、无热血，亦且眼小于豆、胆小于粟矣！是天下可鄙、可怜之人莫公等若也，予尚何言？予尚何言？

诮浙绅

神州报馆执事先生均[钧]鉴：敬肃者，读贵报责难浙绅篇曰："浙中士绅于乡里急难，默无一言，若秦越人之肥瘠。"又曰："既缄口结舌，一若默认其所为，而官吏遂恣肆无忌。"此犹以天理公道之责责士绅也。方今一金钱世界，无金钱则士绅之号难显，而浙中尤以富

称士绅者为多。既曰士绅矣，则巨厦连云，阡陌盈野，其种种身家财产，较常人为重。大吏之株连党人匪类，是阴以保浙绅之家产也。在浙绅方谓多罹一人，则于吾家产上面少一障碍，方且感激不已，称颂不暇，而欲唤起舆论，与之力争，非南辕而北辙乎？仆亦略知浙绅之性质。其或以贵称者，既曰进士矣，翰林矣，科举出身，鲜不鄙新学为浮薄少年，曰"有才无学"，心目中未尝不以此辈为家国之隐患也，迫于时势，不得不周旋学界。或以富称者，即有循良，亦以固守为主义。浙东犹不乏独捐巨款以兴学，浙西则绝无而仅有之也。以为肩任学务，为世界唯一无二之苦事；且视新学若为害于己者甚烈，此固不独浙西然也。虽系刻论，的是确谭。其设心既若此矣，而欲使乘其中虚，据理力争者，焉可得乎？焉可得乎？但愿浙绅不至大官前辅株连之不逮，固已足矣，又奚望焉？鄙俚之见，未识有当高明万一否？溽暑逼人，诸希珍卫，即请著安。伤时子谨肃。

致小万柳堂书

慕秋

芝瑛夫人英鉴：读夫人所撰《秋女士遗事》，义心侠骨，震耀寰宇。不谓女界沉沉中，尚有夫人其人也。自秋女士惨遭鲸鲵后，无论识与不识，咸深冤之，此可为吾女界第一最悲惨之纪念也。是宜开会追悼，以慰死者之心，以振来者之气。特发起无人，乃尔阒寂。侧闻夫人与秋女士有素，且以如此华宗淑望，今日发起此会，非夫人其谁与归？谨布区区，惟希垂鉴。

复浙中莲幕某公书

寄尘

（前略）越城之狱，览各报记载，并调查秋女士平日寄尘演说著作，与公所闻殊异。公所闻者非舆论，或贵守欲快私仇，因而文致之词耳！顾事已如此，夫复何言？然三复公函，有不得不为公忠告者。盖今日论人，必纵览全球国史，遍研宗教哲理，胸中乃有是非。冠盖之场，宁可与知人论世，我辈此后落笔，当念及千秋，不可妄自菲薄。公谓然乎？

山、会学界论陈道妄拿无辜事

《神州日报》馆执事大鉴：我绍为安徽衢州乱事被动，人心惶惑，城坊居民，纷纷逃避。自省兵搜捕大通学堂，并波及东浦、孙端各学堂后，各处地痞蠹役，屡借搜查为名，闯入学堂滋扰。无知之徒，哗传各学堂均须封闭，校员学生均须拿办，势将酿成巨祸。幸府县出示晓谕，并派人肩牌鸣锣巡呼，告明此事原委，人心方始镇定。督办陈道翼栋来绍，山、会

绅商学界，以事关大局，各举代表，谒陈利害。陈道坚不接见，未知何意？初十日，路旁有匿名帖，谓“同仁学堂，藏有军械；戏捐公所董事，系属匪党”等语，陈道不加体察，督队前往。拿获校员五人，并毁坏校舍，攘取校具。提讯均无影响，人心益为惊慌。前此封闭学堂，拿办校员、学生之谣言，适得佐证，学界危象，已达极点。山、会办学诸人，已电禀张抚台请命矣！请登来函一门，以供众电览。山、会学界公启。

皖学同人论浙狱公启

敬启者，近日浙东惨杀之案，凡在含生之伦、有知之类，无不为之痛恨叹息。上海各报不时著论，尚有宗旨不合议论不能画一者；若对于此案，则众口如一，亦足以见公是公非之所在矣！侧闻浙绅本欲出头讼冤昭雪，内推某公为领袖。某公以所处地位时有借重官场之处，因而不欲开罪官场，自生疑阻而不肯赞成。余人亦遂摧折，而观望不前。窃谓用心如此，乃抱极端之片面主义，未尝于中国今日危险之大局加以研究也。盖此惨杀之风，惟俄国司拉扶种对犹太人，乃有此种极残暴之妄杀举动，其余绝无所闻。虽在雍正、乾隆年间，先后大兴文字之祸，号为野蛮专制者，尚未闻有不由刑部定罪，即可妄杀之事。然则此风一开，关系中国甚巨，满汉之祸，必愈推愈激；上下之间，必愈携贰，以底于灭亡，殆可决也。窃意此案关系既如此其重，则全国之人异时必有同受之祸。今欲思患豫防，则救正之举必不可少。鄙意可由旅沪各省学界先行连合，特设一部，专以应付此案。一面调查确实诬陷之证据（观浙抚已告病，则其疚心自讼可知。而贵守告示，胡帝胡天，自相矛盾之处，不一而足，近且谓竺绍康为女人，以为实坐秋瑾之地。然浙人闻之，无不掩口而笑，其捉襟见肘，不啻如见其肺肝矣），与被害者之实状（现除秋瑾以外，其他尚未为世所知，故贵守乃急急欲杀可怜无告之学生，以为灭迹之计），然后即由各省学界，连名京控，为昭雪地步。或即由上海各报先行发起尤善，盖如此，乃有可达之目的。较诸徒奋笔诛之力，相去万万也。请将此函先为登出，以当息壤。安徽旅沪学界同人启。

蛰仙先生大鉴：晚等伏处草莽，久闻大名鼎鼎。昨岁浙路总理属之先生，仰见先生久为浙省士绅所钦佩。前日读致松府戚太守函，更见不分省界，以谋公益。惟秋瑾一事，检阅各报，言人人殊。料想如果含冤，先生早与官场交涉，意者逆迹昭著，是以默默。先生为浙省之人，又近在珂乡，见闻较确，敢请一言为重，登诸沪上各报，俾海内人不致义愤之填胸，海外人不再讥刺之满口也。初未识荆，先通函牍，冒率之愆，知所不免。惟求敝馆登录之不虚，不得不急请于先生，务乞速行示复，翘盼之至。敬请筹安。上海报馆执笔人启。

戏代浙绍巨绅汤蛰仙京卿复上海报函

主笔先生大鉴：拜读贵报函责鄙人一节，皆知一不知二之说也。松江采石，虽为苏路，

然无石即无路，无苏路即无浙路，鄙人为苏路争，即为浙路争，忝为浙路总理责任所在，不得不尔。至秋瑾一事，贵守办理持正，鄙人极表同情。方今革命风潮，各省迭起，皆因在上者畏首畏尾，不敢肆其诛戮之手段，以致匪胆愈大，匪势愈张。秋瑾为贵守之干女，贵守居然不恤私情，以秋瑾为革命党，即毅然杀之而无疑，是贵守之能顾公益也。鄙人甘冒众人之不韪，而不与官场交涉，则不独顾公益，且服从长官之命令矣！吾知必有贵守之霹雳手段，而后足以寒匪胆而杀匪势。杀一秋瑾，而凡为秋瑾者，皆屏足绝迹；则鄙人方且拜颂贵守之不暇，安有反与交涉之理？至秋瑾罪状，凡贵守于事后所宣布者，无一不可以为证据；更何必鄙人之一言，谓贵守所宣布之罪状，为确凿耶？应颂贵守之功德，谓为诬捏耶？区区一秋瑾，杀之亦何伤于吾浙，设强与争辨，而贵守竟以罪秋瑾者罪鄙人，将奈贵守何？鄙人位至京卿，职居总理，夫岂易得绉一池春水，干我底事，而甘蹈至危之机，以功名性命相博乎？虽至愚者不为也。至海内外之讥刺，本不足以动我之神经；笑骂由他笑骂，浙绅我自为之。夫浙人且不问浙事，贵报名曰上海，何多事为？请勿复言，专复藉请箸[著]安。

为汤蛰仙京卿代陈意见书

上海报馆执事：连读致汤京卿书，及代京卿复函，具见责备贤者之用心，无任倾倒。然鄙意尚有未安。以京卿素持清议，决不苟且濡忍，见义不为，如世之乡愿一流，随俗浮沉，以贻笑僇。盖征诸往事而可信也。昔警钟之役，京卿在杭，闻被禁锢，即星夜驰赴沪渎，竭力救援，而记者某君赖以脱险。京卿又屡谒某君太夫人，拟欲迎致其家训课，其眷属不允，则又欲敦聘为绍兴女学教员，备示钦仰。迨某太夫人再三辞让，于是始改聘他员以承其乏。其人何人？即今含冤被僇之秋女士也。某太夫人闻女士罹祸，每用嗟叹，辄谓余若愿往，则女士或可不死，而余罹其厄，今若此亦天也。然则据是以观，京卿之于女士，未尝不有所牵系，以云救援，理亦宜之。但此次祸变突然兴起，譬之迅雷不及掩耳。京卿身膺路事，又当长安闹祸之际，顾此失彼，容或有之。迨事后经人责备，京卿宁不引咎，思欲起而相争。但孔氏有云："既往不咎"，京卿明知追论之无益，故或以不争争之未可知也。而议者其欲坐以缄默之罪，恐非京卿之甘承受也。往迹可征，良心难昧，贤如京卿，吾决其断不初终易辙耳。谨此奉布，即颂著安。知汤京卿者顿首。

敬告当道诸君

某不敏，谨再拜奉书于当道诸君阁下：某中国之贱民也，以诸君之位尊望重，则某不应与诸君言；以诸君之昏愦糊涂，则某尤不欲与诸君言。明知其不应言、不欲言，而仍与诸君言，则某之此言，为得谤、为召毁、为无智。虽然，中国者，某与诸君共之者也。某自通晓世故，于今十余年。朝见诸君行一事焉，而心弗谓是；夕见诸君颁一法焉，而心弗谓是。凡诸君之一举一动，在无意识者，苟且安之，而某心弗谓是。以诸君之行为，不至全国无可救药

不止。栋折梁摧，同受倾压。诸君今日与党人既有不能两立之势，某既非党人，又非官吏，是以终不忍不以第三者之地位，号哭陈诉，以姑与诸君一言。愿诸君其勿怒、其勿愤，其振刷尔耳目，其淬厉尔精神，少赐观览。

呜呼，诸君亦知中国今日之现象乎！自各国联盟之约成，而无形瓜分之局定，诸君犹熟视无睹，一若无事者然，而惟日日以防家贼，兴党祸为事。自徐锡麟肇事以来，诸君之畏彼党也愈甚，防彼党也愈严。欲为惩一儆百之计，乃不惜兴起大狱，株连宗亲。诸君固以为非如此，不足以寒彼党之心也。呜呼，诸君真所谓愚不可及矣！夫徐锡麟诚有罪，然徐所开之学堂，所聘之教员，所收之学生何罪？其并非徐所开之学堂，所聘之教员，所收之学生，抑又何罪？即使有罪，亦当分别讯鞫，然后以文明法律治之。吾闻泰西各国之治国事犯也，其办法约有三：最轻者为禁锢，重者流，再重者杀。从未有波累无辜者。即专制如俄罗斯，其处置党人，亦未闻有不分真伪，遽行杀戮，不论证据，强用刑讯，连毙多命，妄逮无辜之举。而诸君乃以俄罗斯所不忍出者，公然于中国行之。间接又间接，株连更株连。诸君其自思政府之兵力，视俄罗斯兵力何如？诸君之材略，视俄罗斯官吏又何如？以俄罗斯之虐待党人，而暗杀风潮犹日甚一日；诸君此举，诚能使党人绝迹也，则吾复何言？如其不能，则诸君不足以解散党人，适足以制造党人耳！

盖诸君今日既鉴于恩抚之变，过此以往，必日益设防，必日益募兵，必日益派侦探，必日益捕党人。真党人既不可得，而因缘以为功者，则必日益捕拿似党人非党人之人。无辜之人既以疑似被戮，则与此被戮之人有关系者，必将得当以求报复。吾知一转瞬间，疑似之党人，一变而为真实之党人。彼党人者，亦必日益谋暴动，日益求暗杀，日益购军械。因果相循，不可究诘。其结果，不至两败俱伤、同归于尽不止。而此时方有人焉，袖手冷笑，诩诩得计者，则欧美诸国也。诸君既不能为民造福，而必举己之身、己之家、己之国、己之禄位性命，以与彼党人为儿戏，吾真不知诸君果何心也？

且党人亦何自起乎？数十年前，初无所谓破坏主义也。自戊戌政变，天下失望，而破坏主义一发生；至庚子回銮，天下绝望，而破坏主义又一发生；至去年立宪诏下，举国喁喁，仰望郅治，乃久之久之，而假面一揭，言与行违，而破坏主义乃大发生。又得欧美诸儒学说，以激触之，譬犹一家奴隶，向皆禁锢一室中，初不知其苦痛；及一旦东邻西邻其为奴者，皆脱束缚而得自由，而此宅中之主人，阳则允其免禁锢，而阴则仍以旧法绳之，其不至相将背叛也，希矣。是孕育党人者，非他人，实诸君之为渊驱鱼有以致之也！试观十年以前，持破坏主义者，仅下流社会耳，官场无人也；而今则司道大员为党人矣。五年以前，持破坏主义者，仅海外学生耳，内地无人也；而今则内地之人士，亦为党人矣。吾谓今日所至可危者，无论为党人、为非党人，凡诸君之所言所行，几无一为国民所信用。因政治上之不平等，而后生种族上之恶感情。诸君不求正本清源之策，而犹左持饴糖，右执利刃，于一方面，则大捕党人，穷极株连；于一方面，则枝枝节节，而立新政之名目，粉粉饰饰，而颁立宪之空文。信如诸君所为，吾国国民，则必愚焉而后可，则必聋焉而后可，则必哑焉瞽焉而后可。如有一人不尔者，吾恐国民不若是之易欺矣！

吾推诸君误用其心之故，固由于以国民为易欺，亦由于以刑戮为足恃。有此二主义蟠结于胸，乃不惮为倒行逆施之举，此真可嘘之甚者也。老子之言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

惧之。”党人之是非,姑不暇论,然彼既与诸君为仇,畏死者必不出此;既不畏死,而诸君之所挟持者,舍刑戮外,别无他策,又岂一死之所能杀其流也?然则诸君如之何而后可?曰:诸君今日处于至危险之地位,不欲救国以自救也则已,如欲自救,当先有以折党人之心,不当有以重党人之怒。乌在其可以折党人之心也?曰:第一义谛,当先使党人无所借口。乌在其无能借口也?曰:为之平满汉之界,使二民族立于同等之地位,则愤懑之心平矣。为之实心任事,清官箴、争国权、平党狱,则怨恨之念消矣!诚能如是,彼党人亦犹是人耳,方闻风解散之不暇,无人敢与诸君为仇,亦无人能与诸君为仇。夫党人犹水也,诸君犹治水之人也。善治水者,为之清其源、导其流,则同此一水,可以溉田,可以治旱;不察乎此,而欲于中流筑堤以堙之、搏之,其势必至泛滥四出而不可止。呜呼,诸君可以择矣!

吾侪业报馆者也,凡报馆以主持清议为天职。吾今日不以一言告诸君,天下后世不责诸君,将责吾辈。吾是以迟回审顾,终不忍不以一言进。诸君其自审己之力量,能否与全国之大势相抗?如不能抗,吾恐一部分之党人不足惧,第自今以往,民智日开,民愤亦日甚,全国国民,人人有爱国思想,国民爱国,而诸君不爱国,势不得不先破坏不爱国者,即不得不破坏诸君;戎首之咎,恐不在他人,而在诸君也。

虽然,某为此言,某又知其必无效也。请为简直之语告诸君曰:“某某,某某,尔欲为梅特涅耶?吾恐尔并无此才矣!”不可与之言而言,谓之失言。已矣,吾不复与诸君言。

敬告浙抚张公

笑

呜呼,筱帅!公诚狼狈不堪矣!以一人之身,恣天下舆论之抨击,中外腾讥,士民唾骂,在公始念何曾及此?矧举向日之盛名与信用,亦几几乎堕地,不可收拾。夫人之有信用,犹鱼之有水,公试念涸水之鱼如何耶?人之失信用,虽躯壳犹存,而精魂已渺矣!

忆公之初莅浙也,学界欢迎,谓得此贤长官。今不期醉后老狐,辄露其尾,呜呼,公乎!公谓绍绅密告,而绍之绅不承也;公又指瓜话芦,吞吐其事,若为人守此秘密者,最后则盾于浙人士之公论,以掩天下之目。噫,公亦苦矣!公亦苦矣!

我闻公将乞骸骨归田里,为急流勇退之计,呜呼,吾公可以行矣!今者浙潮呜咽,尚留公去思之碑,我知彼都人士,且将易欢迎而为泫送矣!公如谓故乡无此湖山乎,则一解朝绅,即可芒鞋竹杖,闲踏西湖。第愿公勿上岳王之坟,盖人方以“莫须有”三字狱诟公,恐公徒增怅触耳!

嗟嗟!湖山虽好,倘蔽以黑幕之云,则一转瞬间,秋雨秋风,愁绝杀人之天耳!公亦知秋瑾此一句诗为人传诵乎?虽然,公亦传矣!夫女界中有秋瑾,女界中之破天荒也。秋瑾无论如何,必为历史上一人物,顾后之谭秋瑾者必及公,则公虽汶汶,或藉秋瑾之名以显也。潮流正急,愿公珍重。

敬告全浙士绅

时

痛矣哉，中国无告之民也！以水死，以旱死，以疾疫死，一岁之展转沟壑者，辄数十万人，而未已也。以叛逆死，以谋叛逆死，一役之骈戮于枪刃者，又辄数十万人，而犹未已也。乃至食毛践土，顺帝之则，未尝有叛逆之实，未尝有谋叛之迹，实则并未尝有毗于谋叛之心；而草薙禽狝，不遗余力，胶庠阛阓，荡为焦土。台谏不闻纠劾，法司不肯平反，阖省之士绅，瞠目熟视，而莫敢谁何！其扼腕讼直，呼九天以为正者，仅出于一二报馆执笔之俦耳！吾思至此，泪枯眥裂，而不能复措一辞！

曩者萍醴之乱，杀人如麻，村落丘墟，览报功奏捷之章，夫固曰革命党人之暴动也。然以记者所闻诸湘赣士绅之谈，则大有异于官书奏牍所云云者。盖始也苛捐重敛，以竭其脂膏；继也米珠薪桂，以绝其生理；终也匿灾讳报，以逼其铤而走险。而斩木揭竿，不旋踵而骈首就戮者，皆闾左不识字之愚氓，初不审革命为何语者也。既蹙其孑遗之生，而又实之以莫湔之罪，当其抚膺吁天，嗷嗷待哺之时，回大吏所眈眈虎视，以为奇货可居，而预卜后来珊顶雀翎之左券者也。蚩蚩者氓，虽欲免叛逆之名，避诛夷之惨，其孰从而许之？

然犹可曰弄兵潢池，既有其迹，而朝廷会剿之诏书，又弗可违背也。若绍兴之事，则何有焉？案发于皖北，而穷治于越东；一私人亲戚葭莩之谊，而戮十余人无辜之命，以快心而逞志。在庙堂不闻逮捕之章，在犯供未有攀附之迹，张皇幽眇，如临大敌。呜呼！使此案而发见于乾隆之朝，吾知浙省官吏之获罪，当不后于张宏燧、段成功辈也。夫张、段诸人之罪，不过讳盗诬良焉耳，而纯庙之执法严正，不稍徇纵，且犹如此。况浙吏之罪，百倍于张、段者哉？死者已矣，旬月以来，犯供左证，未闻发表；朝廷之于此事，直不啻遍颁誊黄，以晓谕通国曰："绍兴惨戮之剧，虽出于官吏，而实受命于朝廷。盖既为中国之民，则不啻已受死刑之宣告，中国之民，而又为学生，则又干十恶不赦之条，而无可解免者也。"呜呼！不严正浙省官吏之辜，以谢我国民，而犹欲祈天永命，延洪祚于无穷也，殆天下必无之事矣！虽然政府诸公，则吾无责焉矣！所不能已于言者，独浙省之士绅耳！夫诸公既以浙东为桑梓之邦，今之匍匐宛转，以就戮于刀俎之下者，非诸公之乡里戚党也耶？死者已矣，而生者犹未获一日之苟安，诸公所以视之夷然，若罔闻知者，岂非怵官吏之淫威，惧其波及也耶？虽然诸公之畏葸如此，适足启官吏猜视之雄心，而必以处置秋瑾及大通之学生者处置公等，大祸之来，特旦暮耳，非记者之好为尽言也。诸公今日所办之铁路，非苦心孤诣，以纱诸官吏之手者乎？彼其痛心疾首，而欲某心于公等也，非一日矣，特患无机会可乘耳！今既有革命排满之好题目，以遂其一网打尽之计，而淫威既逞之余，其犯气之萌芽，而惴惴报复之将至者，亦惟畏公等耳。然则公等其有幸哉，其无幸哉？诸公勿谓奉公守法，可免于罗织也。试问茕茕之女教员，娈娈之生徒，果有何罪，而可以大逆坐之？承平歌舞之嵊县，而可谓为有匪徒万余，公等独何恃以避射影之寒沙耶？即不然，而残杀无算，人人自危；怨气所贻，万一有狐鸣篝火之流，乘机而起，则乡井之被其荼毒者，诸公又何以自免焉？是故即今

日而论，全浙士民，惟公等最为可危。与其后人而受祸，孰若先人而成功。昔者杨乃武葛毕氏之狱，不过匹夫匹妇之含冤耳，而浙之上绅，激于义愤，联名奏揭，卒获申雪，院司守令，咸获严谴，都人士至今谈之凛凛有生气。今绍兴之狱，其重大于杨葛者，何止百倍？而诸公独缄口无言，岂古今人之不相及，二三十年而已然耶？嗟夫！予欲无言。

敬告为秋女士呼冤者

新

女士之死，海内冤之。哭以诗者有人，吊以文者有人，传其遗事者有人，刊其著述者有人，知其冤而对浙中大吏笔伐口诛者有人，闻其冤而愤浙中士绅致函诘责者有人。呜呼！此遂足以对我同胞之秋女士而无愧乎！夫神州莽莽，其稍露一线光明者，为上海一埠。匡扶教育有总会，预备立宪有公会，其次如宪政研究会，以及商会、学会、自治会，均已成立，是我同胞士绅固俨然负立宪国民之责任矣！固隐然欲举我同胞以同享立宪国民之幸福矣！夫同胞所谓幸福者何？不过欲国家明定法律，上下共守，俾我同胞能有自保其身家性命财产之权耳。东越之狱，是官吏夺我同胞身家性命财产之权矣，于此而不争，是天下无当争之事矣！且今日之争，非仅仅为秋女士一人也，为我同胞士民之前途计也。抑非为我同胞士民之前途计，也实不啻为我一人身家性命财产计。浙之官吏，媚上取荣，可以不遵法律，任意搜学堂，戕学生教员，拘商富，种种残虐，不顾名义。他日吾苏有隙可乘，官吏犹是也，能保其不效尤乎？故今日之事，非浙绅一部分之事也。凡我国民，与有责焉！鄙人等学疏识浅，于法律未曾研究，然就事理上之易明者观之，则今日秋女士之狱，宜截为二：夫女士之主张革命，固不能为女士讳，而亦不必为女士讳也；今国家虽预备立宪，而新律未编，女士果起革命军矣，固不能如文明国处以国事犯相当之罪，势必难逃一死，若革命未见实行，罪名未先宣布，而遽以“秋风秋雨”七字定谳，则是官吏蔑视法律、鱼肉我同胞也。故今日之争，不必问秋女士之革命真与不真，但当问官吏之杀我同胞当与不当？女士当杀，杀之宜矣，乃杀之而于法律未当，是不啻杀我无罪之同胞矣。我士绅而忍以无罪之同胞，供官吏之鱼肉，是安于无意识置之可也。若既欲举我同胞以同享立宪国民之幸福，则不宜稍存顾畏，徒托空言，而不合群以谋相对之策。且也安庆学生为徐胁从，狱成即释；大通学生在堂修业，而竟不问是非，遽行格杀。国法至尊，民命至重，以彼例此，其不公不平之理，有不令人目眦尽裂者乎？公等或担言责，或负众望，或精通法律，或素具热心，海内士民，仰望綦切。是宜投袂奋起，合我绅商学界，开会研究，积资举员调查，务期水落石出，昭示天下，以尽我立宪国民应尽之义务。上既可与朝旨“令官绅士民共担责任”一语隐隐相合，下亦可以为我同胞维持前途官吏违背法律之惨毒，此鄙人等所为馨香祷祝，而有冀望于诸公者也。至于浙绅，居浙省官吏宇下，其贤者方受其牢笼，供奔走之不暇；黠者将藉端敲诈，以肆其报复之心，次则伈伈俔俔，低首下心，隐忍不言，惧罹党祸，此固不足责矣！若我同胞士绅，今日对于浙省，论地势虽有省界之分，论人民则全国皆为一体，同舟救溺，义不容辞。若竟因浙绅之不问，而亦漠然置之，不思一实行对付之计画，非特于心不安，恐泰西

各国将讪笑我同胞无人心、无气节矣！岂不大可羞哉？狂瞽之言，是否有当，希诸公裁之。

敬告女界同胞明夷女史

（为浙江明道女学堂女教员秋瑾被杀事）

呜呼！今日之中国千古未有之奇局也；今日中国之女界，尤千古未有之奇局也。

自徐锡麟以革命之故，枪毙皖抚恩铭，而党案发现，穷治极究，几同瓜蔓之抄。于是而株连及于学生，于是而株连及于老父弱弟，于是而株连及其所营之商业，于是而株连及其所办之学堂，于是而又株连及于女学界。

据近日各报之报告，谓秋女士瑾，曾与徐同游日本，现任明道学堂女教员。其学堂有谓系徐创办者，有谓徐曾捐助经费者，兹不深考，而秋女士遂以与徐同党之故被杀。

夫秋女士平日之宗旨，或主革命，或以他故而波及，俱不能深悉。总之无论其宗旨如何，及其狱谳之当否，皆系秋女士一人之关系，于国民无与。吾独举其关于我国民我女界者而论之。三代以下，女界之黑暗极矣！缠足以弱其身体，不学以愚其智识，而女子遂丧其固有之人格，等于动物，仅足供男子之玩好。男子益利用其愚弱之术以压抑之，而女权遂亡。间有一二如梁红玉、秦良玉者，千百年不得其一；然皆为一姓之兴亡，而非为人民谋公益。至于以国民之权利，民族之思想，牺牲其性命，而为民流血者，求之吾中国四千年之妇女界，秋瑾殆为第一人焉！则秋瑾之死，为历史上放光明者，良非浅鲜。

欧学东渐以来，国民渐知民族的国民主义，大声疾呼，以救危亡。然皆出于男子，而女界无与也。女界之愚弱，仍如故也。故新学之士动谓我二万万同胞为无用，动谓女子为男子累，今则以巾帼而具须眉之精神，以弱质而办伟大之事业，唤起同胞之顽梦，以为国民之先导者，求之吾中国二万万之女界，秋瑾又为第一人焉！人皆谓秋女士之死，阻我女界之进步，而不知适所以振起二万万人之精神也。则秋瑾之死为社会之影响者，尤非浅鲜。

盖秋瑾之革命，虽未见实行，而政府杀之也！以革命故，则秋瑾即非革命党，而亦不得不革命，何也？政府加之，人民即不得不公认之。然则秋瑾果系革命与否，不必深辨，而秋瑾终不能辞革命之罪，即亦不能辞革命之名。

有谓中国女界，向最孱弱，革命之事，决非一弱女子所能办。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此事殆今日之三字狱也。然俄之有苏菲亚，法之有罗兰夫人，非皆女界中伟人乎？我黄种智识才力，不减于西欧，二万万之人数，远过于俄法，岂无一二豪杰，起建大业，何重疑我女界也？

有谓秋瑾之狱，为古今所未有，婷婷弱质，亦罹奇冤，言之愤恨发指者。然秋瑾之冤，即秋瑾之幸也。夫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彼女子身膏烽[锋]镝者，不知其几千百万，孰知之而孰道之？今秋瑾以孑然一身，不费一手一足之劳，安受莫大之名誉，秋瑾二字，不崇朝而遍天下，视彼愚弱妇女，有泰山、鸿毛之分。秋瑾有知，其感野蛮之官吏为何如也？

天下之事，力之反动者必激。政府及野蛮官吏之罗织党狱也，岂非欲示威于天下，以惩前毖后乎？然吾知继秋瑾之后者，将闻风接踵而起。崇拜之，欣慕之，女界革命之传播，

必速于置邮而传命，今日者特其起点而已。政府诸公，果能举二万万之女子而尽杀之斯已耳？否则民智大开，禁闭乏术，人人可以革命，即人人可为秋瑾。是不啻杀一秋瑾，而适以生千百秋瑾。一秋瑾易杀，而千百秋瑾难除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观于男界之吴越[樾]、徐锡麟是已。衮衮诸公，又将何以处之？

呜呼！百年精卫，难填碧海之波；千古杜鹃，空沥苌弘之血。茫茫蓝蔚，有恨何如也？牺牲身命，死者已矣；表彰功德，则后死者之责也。夫陈天华之蹈海，中外皆称其烈。彼为民流血，在须眉中尚难其人，况我女界乎？惠兴女士之死也，全国为之震动，然彼仅具国民之思想。而秋女士则举民族之主义，国民之精神，兼而有之，其宗旨为尤大，顾可听其湮没乎？吾闻东西各国之酬有功也，铸铜像以祀之，为纪念以崇之，盖一以追念其既往之德，一以为未来之模范也。愿我二万万同胞，人人心中有秋瑾之铜像，人人脑中有秋瑾之纪念，则秋瑾虽死犹生，何必具肉体之动作，始谓之生存哉？明夷不学无术，且地角天涯，与秋女士无一面之识，特以公愤之故，敬告我女界二万万同胞，我同胞其共谅之。

对于秋瑾被杀之意见书

秋瑾之死，近一月矣，海天遥隔，音信难通，一切底里，亦未由知其端曲。某等窃念世界未至于大同，则死刑一例，断未有可以废止者。苟使事有实据，罪有应得，则其死也，盖亦宜矣。不谓迟之既久，始见上海各报之纪载，种种不平之论说；更访诸浙江同乡之自内地来者，处处详查，节节参照，曾无有一事可以揭示其罪状，而始知秋瑾之死，不过当道人为希恩图宠，邀名猎誉之资料者。呜呼！世事至此，吾女界其危矣哉！吾女界其危矣哉！夫秋瑾之果属革命党耶？则行为必有据，事实必有凭，是当为中国之国事犯。今既其死矣，吾辈固将尊之、敬之、崇拜之不暇，而又何必作此哓哓为也？何则文明各国之女界，其最尊崇而最信仰者，固莫如俄之苏菲亚，法之罗兰夫人是也。然二人皆以国事蒙罪者，今秋瑾亦以国事被罪，则是我中国女界，亦有其人。我辈虽不知种族主义为何意，推翻政府之为何物，然以世界人之尊崇苏菲亚、罗兰夫人之公理，转而尊崇我中国之秋瑾，抑亦吾辈之分内事，而非所谓大逆不道者也。然事必有迹也，行必有证也，吾人信心，亦必取其极可凭极可证者而宗仰之，而后可以定世界之公理，明国家之法律。如其不然，虚实莫明，真伪不辨，而即随世趋俗以盲从焉，则不惟不敢信人，而亦何敢信己？所谓莫须有之狱，吾辈又何从而起其信心耶？故吾辈对于此问题，急欲以请求浙抚揭示秋瑾之罪状，为第一之要义焉！

然吾国以专制为政体，既已数千年于兹矣。政府之恶劣，官吏之横暴，蹂躏人民，糜烂刑威，杀戮之惨，固不必实有其迹。一人之私，可为国家之公；万民之命，等诸蝼蚁之细。则是吾辈之欲请求其揭示者，谓之无效焉亦可也。然国民有屈，上诉之律，著之典章，则浙抚之对于我辈，既不能阻其伸诉之权；况乎当此预备立宪之时代，其人民之权利，固应有请求表示公意之举，则我辈之欲以此请求于浙抚者，且为我正当之行为，而浙抚亦必无辞以谢我辈焉。况乎浙抚对于此案，亦未常不畏清议、惧公愤而思所以表示也，故于事后，乃以

数百字电奏朝廷，在彼之意，不过冀以涂天下之耳目，逃言官之参劾，避纶音之查办，诡肝谲肠，有目共见。时报馆主已斥辨之，谓为海市蜃楼，不可究诘，欺罔天威，草菅人命者，洵不诬也。今更重伸其议，条分缕析，一一驳之，使我女界知兹隐曲。

原奏有云："据绍兴府贵福禀称：大通学堂系逆匪徐锡麟所办，（中略）当饬贵守星夜来杭，面商一切，并札派常备军两队，赴绍兴会同贵守查办。"观全奏数百字，惟此数语，差为实录，其余则非乌有之辞，即夸张之语，要皆不足取信于人之说也。然即此称为实录者，在吾辈已万不敢承认，何也？大通学堂虽系徐氏之成立，而非徐氏私产，此固人人所共知者。即教员如秋瑾，亦不过受聘住学，藉此糊口，以求馆谷，其关系正如宾东之故智，而非所谓父子兄弟夫妇之密切者明矣。今徐氏有罪，查办学堂；查办不已，加以捕逮；捕逮之后，乃更持此以定罪案。呜呼！吾不知其据何法律，乃竟株连以至于此极也！夫我辈负笈扶桑，孜孜向学，凡所欲达其最后之目的者，不过欲办学堂兴女教耳。然近日神州以内，变乱从生；革命之党，纵横大地，学界名场，所在多有。倘使一案忽兴，而当事人又准此以为办理，则我辈之所以待命于野蛮官吏者，其生死殆不可以时刻论也。浙抚何心，而竟忍以此揭示其罪以为定案耶？故吾辈之所以不敢承认者，此其一也。

原奏有云："金华府武义县土匪获到，供系大通学堂学生勾结起事等语，当由该府禀请札查。"此数语，浙抚盖自知前说之不通，查办之无名，而思以有所据者，弥缝而周内之。然其矛盾纠葛，亦以此数语为最甚。盖大通学生与武义土匪勾结，浙抚所据者，嵩宗之禀牍；嵩守所据者，匪目之供词也。究竟匪目何人，何由勾结？武义去绍郡数百里，万山林立，交通至为不易，两处何缘相合？囫囵其辞，何以取信？且嵩守禀词，已载之于浙江官报及各日报中，并无片词只字及绍兴学堂之事，明明捏造之词，冀以欺天下之观听。因是而推，则凡与吾辈之绝无关系者，苟使有罪，亦何妨牵涉而以乱党目之？浙抚何心，而竟忍以此揭示其罪以为定案耶？故吾辈之所以不敢承认者，又其一也。

原奏又云："据绍郡绅士密禀，大通体育会女教员匪党秋瑾、吕鸿彬、竺绍康等，谋于六月初十日左右起事。竺系党首，闻已纠约嵊县万余人来郡，乘机起事"等语。（中略）"匪党程毅，亦供出秋瑾为首，余系胁从"等语。就此以观，则诬其勾结嵊匪，而托之绍绅密禀，自以为最确证矣。然依各报所登载，证以浙东人士之来东者，则皆云绍绅并无上禀之事，不过某某无赖徒言于官，陷秋瑾以媚上求荣耳。夫以一二小人之言，遂执为全郡之代表，绍绅虽懦，恐亦不肯受此辱矣！无论嵊县并无一匪，原奏所谓万余人者，真鹤唳风声之辞，非予之所敢闻也！盖嵊匪能聚众万余人，其中岂无智勇特出之士，乃何以至大通破案以后，尚未闻克期举事，以图自全，仍安居乐业，坐待诛夷？浸至兵队继至，犹不闻进取退守之军，运筹绝胜之策；惟云格毙多人，捕拿匪党二十余名，而此万余人者，何竟冰消瓦解，湮没于无何有之乡耶？况乎绍绅之密禀曰，竺为党首，程毅之供词曰，秋为党首。究竟属之何人，尚未能知，首从之未明，遂可置人于极典乎？此又不待问而人人皆知者，浙抚何心而竟忍以此揭示其罪以为定案耶？故吾辈之所以不敢承认者，又其一也。

原奏又云："贵守当于初四日傍晚，率领军队前往大通学堂及嵊县公局搜查。该匪党胆敢开枪拒捕，兵队即开枪还击，匪毙数名，并获秋瑾及余匪十余人，起出后膛枪三十枝，子弹数千粒。"观此数语，尤为悖妄异常。既云匪徒麇集至万余人，则剿办机宜，当先嵊而

后绍，此定理也。即不然，同时并进，亦其所也。乃所派之兵，先抵郡城，置嵊匪事于不顾，先所缓而后所急，何其本末之倒置也？以一弱女子与十余未及壮岁之学生，公然在郡城谋叛，已属千古未有之奇闻；直至逆迹暴露，乃犹夷然无事，一如平日，既不能先发制人，又不肯遁逃图免，并其所持之后膛枪，尚束之高阁，以待坐擒，世宁有此理耶？枪之三十枝，既云起出，明系事后之检寻，断非当场之夺取，为问所开以拒捕者，果何处物耶？且吾辈又闻诸浙东之来人矣，当兵队至时，大通学生愚昧无知，既不识天兵之威，又不解学生之贱，自以为我固无罪，何事搜查，乃置诸不理，键户闭门，以为抵抗。不谓激动军威，弹烟淋漓，竟使无知之士，悉罹不测之祸，而秋瑾亦遂因此而被逮。起出后膛枪三十枝，乃平日军事体操之器械，为前已经禀报于官者。由是而言，则凡各省稍开通之学堂，莫不有军事操，即莫不有后膛枪，试问皆可指为谋乱之具耶？如可指为谋乱之具，则办罪之次第，当先官吏而后学堂。推原祸始，固当然也。而当事者竟不之问，竟不之查，惟以乱事之证据目之，是何异指弄锥者为杀人之人，定执灯者为纵火之类也。浙抚何心，而竟忍以此揭示其罪以为定案耶？故吾辈之所以不敢承认者，又其一也。

原奏又云："讯据秋瑾供认不讳，并查得亲笔悖逆字据。"此数语，犹为茫无其事，平白欺人，丧尽天良，莫此为甚。盖秋瑾之被逮也，乃在六月四日之傍晚，越日凌晨，贵守即亲自讯供，始终以革命党为辞，威逼秋瑾；秋瑾言，诚如是说，则尔亦属同党。贵守无语，乃交会稽收监。当晚会稽李令，复经提讯，观者约数百人，秋瑾亦并无供辞。李令问女子何以要谈革命？秋瑾答是男女平权的革命，非政治的革命及种族的革命。又令其将平日作为，用笔书写，秋瑾缮西文一篇（此文外间无能知其为何语，李令至今竟不揭出）及"秋风秋雨愁煞人"之句，斯时观者如堵，众目共见。不惟通匪之说，茫无确证；即所称供秋瑾为匪首者，亦未见提出并审。众人至此，以为此事特诬枉耳。不意翌日凌晨，竟被正法，由是而言，则浙抚之奏，可谓平白捏造，略无影响者可知矣。不然，其所谓供认不讳者，何以无一人得闻？而所谓亲笔悖逆字据者，何以当堂未揭出，而亦并未见以此事询秋瑾也？岂其别有提讯，而众人未之见乎？然李令亦自谓只此一案，而勿容他询也，则是秋瑾之供认不讳者，不过男女的平权革命；而所谓亲笔悖逆字据者，又不过自述欲实行男女的平权历史耳。审如是，不惟秋瑾之死，且当以为晚，即我辈之死，盖亦无日计之矣。何也？今试问吾辈之越万里重洋而来者，为名乎？为利乎？则前此之稳处深闺，坐享高厚，固较今日之历艰涉险者，胜千万矣！盖其所以为最大之前提，不过欲完全一分之人格，以期自由而无障碍，此固吾辈所敢为我女界表示此公意者也。今浙抚果以此罪相加，则是吾辈之欲回国者，惟静以待死焉可也！然阳刚阴柔之邪说，男尊女卑之谬论，今中国各省，泥此恶习者，已不过十分之一二，浙抚亦似以开通名者，又岂未之闻耶？既已明之，而复昧之，浙抚何心，而竟以此揭示其罪以为定案耶？故吾辈之所以不敢承认者，又其一也。

由是言之，浙抚电奏之案，不过欺君罔上之辞，非可以昭大公而服吾辈也明矣！况吾尝闻诸世界之公私法矣，凡定刑法者，只问行为，不问意思，今秋瑾之罪，无论其是否果为徐党，果为会徒，即令确有所见，不过在豫备阴谋之列，以常事犯言之，只有预备阴谋未至措手实行者，无罪。盖《春秋》虽有诛心之论，而刑法原无诛意之条。法规之定，本与道德宗教判然殊也。以国事犯论之，预备者比实行措手者减一等；若阴谋未至预备者，减二等，

此文明国对于国事犯之办法也。至其对于女子之用刑，其犯罪纵与男子同，而用刑则稍从宽贷，以其稍怯懦，故有此特别之待遇也。然吾辈固不能以此望于我中国之政府，而亦何必以此望于我中国之政府？男界所能受者，即女界亦能受之，又何必自甘卑下，而自低人格耶？苟使浙抚对于此案，虚心研鞫，务得信谳，然后定罪，则不惟足以服吾辈，即亦可以昭大公。乃徒听贵守之唆摆，任兵队之横行，等人命如草芥，视学界如寇雠，不谓预备立宪之时代，乃有此暗无天日之举动也。侧闻诸各报之论说，以为浙抚之对于此案，其所以不同行为者，盖其前途之希望，正未有艾；宁以此戋戋之性命，而触政府之怒，脱因是而出诸忌者之口，谓其有满汉之界限，是固浙抚之至恐大惧者也。兼之绍兴府贵福，又为满人，故其对于疑似种族问题之案，每不惜竭尽残刻以出之。审如是，则政府之行动，固可以不论法律，而惟以遂己之私、泄己之愤为能事，则日日言改革，日日言立宪，是又可以不必矣！

总之，此次之党狱，官吏之对于人民，可谓肆行无忌之甚矣！欲杀则杀，欲捕则捕，不必有供，不必案律，匿贴可用，罪名可诬，一切敲诈之事可为。故兵刃纵横，庐舍邱墟，受奇冤蒙极祸者，如无辜学生而招枪毙数名之类，其惨状殆无人理，又不独秋瑾之被杀而已也。然他事吾不论，而与吾辈最有切肤之关系者，则莫若秋瑾之死是也。何则？秋瑾一女子，吾辈亦女子也，秋瑾以女子而为学界之开通人，吾辈留学而亦以开通自励者。今日可以疑似之罪杀秋瑾，则他日即可以疑似之罪杀吾辈。杀一秋瑾，则可谓杀吾辈之原；杀一秋瑾，更可谓杀尽中国女界之兆。吾为此言，又非欲危言激众人之听闻也。盖吾辈之所欲使吾国女界日近于开明者，舍办学堂固无下手地步，然而在迂拘不通者，且必以为背理伤伦之事，而告讦诬罪之行为，势必纷至而沓来；而我辈之欲以立于中国之女界者，又必步秋瑾之后尘也明矣！然我辈之为此言，我辈又岂惧死者哉？所惧者中国女界当此一线光明之际，我辈之死，亦何足惜，而后此者视前此之惨祸，遂怯而不敢言开明之道；顽固无知者继其后，以阻遏女教之施设。而神州女界二万万之同胞，又必效前此之故态，以至于春梦沉沉时而后已也。况乎人生世上，纵属至愚，亦断无不求保护其生命权者。特保护之法，有有形的保护，有无形的保护。有形的保护其利近，无形的保护其利远。例如我辈之留学，若惟知我一身之不受人侵害，而身外有关女界前途之问题，概置而弗问，是只知有形的保护，而不知无形的保护。为现时计，则可矣；及乎将来人受之祸，已亦与焉。至是而始悔向者之失策焉，夫亦晚矣！故我辈对于秋瑾之死，而所以欲请求其揭示者，非特公理之正当而然，即于吾辈个人之利害，而亦不得不然者也。即吾闻之，浙江之绅、商、学界，联名具禀抚宪，请求揭示秋瑾罪案，更复有发起联合乡里，具禀抚宪及中央政府者。事之成否，尚未可知，然吾辈对于此举，固可认为其表同情之行为。然不得因彼辈之有请求者，而遂放弃我辈不能不行之事件。盖中国女界数千年所以不发展者，其弊皆原于依赖。今吾辈提励精神完全自主，弊端所至最宜留心，故浙人之请求揭示者，在彼为同乡之应然；而吾辈之请求揭示者，乃公愤之不能不然。然势之所趋，须判别矣。又闻吴芝瑛女士，且愿以身家性命，保秋瑾之无罪，且复为之作传，记其轶事，其热肠亦可谓至矣！乃彼以一人之力，而犹能为此后对官府之语，事虽无成，其用心原属可敬。吾辈以留学女界，其全体不下数百人，如果箝口结舌而不一语，是不特对于吴氏有愧色，即抚心自问，亦当窃自羞死矣！至于异国异种之新闻，亦有以奇冤惨死，痛斥吾中国官吏之野蛮，而并有以十八世纪以前之行为比中

国者。夫彼以异国之人，吾民之休戚，曾无关彼之轻重，而必作此不平之语，公理具存，人心未死故耳。况吾辈之对于秋瑾，既为同种，复为同国，而又同为女学界者，更不知其几增切近矣！此而不言，则环顾各国，真无我辈羞颜地矣！审如是，对于男界之行为既如彼，对于吴氏之言论又如此，而其对于东西各报之批语之论断，更有不能不增其责任者，所愿与我留学女界同声努力，以期勿负此外界之赞襄而已！

以上所述，其中大意，不过有当请求揭示者，有不能不请求揭示者，有不请求揭示而万不可者。文虽数千言，实不外此三语之意义。至于如何团结，如何持久，用如何之手续，施如何之对待，或电致，或函达，或径要求中央政府，或直询问浙江抚院，立义之妥善，措辞之斟酌，以及一切经济方面之如何筹画，种种办法，俟来周开会报告，听公同之判决，而非某等数人所敢私断者。嗟嗟！秋风秋雨愁绝人寰，女界沉沦天容惨淡；裙钗慢吟自生，巾帼孰是英雄？阳鳍何心，竟试莫邪之剑；女娲有计，难平榛棘之天。所愿留学同志，树起精神，联合大同，团结巩固。效班昭之表，伏阙呈冤；竖女龙之旗，陈师问罪。争人权于生死关头，慰英灵于山阴道上。庶几完全我人格，辟五千年独立之大；翦锄彼凶横，刷二百兆温柔之陋。同胞，同胞！盍其兴诸。留东女界发起者表示：

兹定于八月二十五，即日曜日八时至十二时，开女界全体会于神田区骏河台铃木町中国留学生会馆，商办一切事宜。凡我女界务宜惠临，不胜祷切之至。男界中有赞同意者，亦可要请到会，磋商办法。特此附明，余容当场报告。

敬肃者，自筹议化除满汉畛域之谕下，内外衙门，果能实心行事，亦未始非我国民之幸福也。虽然以往事而论，我知其仍在形式不在精神，盖自去年明发不分满汉之上谕，无何而各部院之尚书，各行省之督抚，多满人矣！而满人中之权要，又倡言排汉矣！留学警政军政，又易汉人为满人矣！凡此名则不分满汉，实则援满抑汉，其能融化意见、消弭祸源，庸有济乎？故政府而不欲化除满汉畛域则已，苟真欲化除满汉畛域，蒙敬告一言。

夫汉人之于满人，不啻百与一之比例，以既多数之汉族，受制于少数之满族，是以迩年以来，意见愈激愈烈，祸原愈迫愈亟。今幸两宫明圣，虑干戈起于萧墙，思祸机消于枕席，则所以谋化除畛域者，不宜稍缓。然而欲尽行化除二百余年之畛域，亦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其效，一二大臣之章奏竟其事，莫如舍其缓而就其急，功效可立见也。

废旗籍，撤统防，事诚重大，似宜宽限而稍缓。其最简便，最捷灵，最足取信于人民者，若各部院之满尚书，某亲贵之姻娅党，务宜罢斥。各省罗织党狱，于一月内理结，无辜者立行赦放，有意者酌示薄惩。他若尚有最不可轻忽过去者，绍兴之事。以一弱女子而被徐案之影响，卒遭惨祸，凡具心肝者，莫不痛诋原动力之满太守；而绍人之不敢起而驳诘，恐亦蹈秋女士之覆辙，以致噤若寒蝉，乃乘此朝廷明发谕旨，筹化除畛域之见，其于满太守之持畛域而杀无辜，媚私亲而忘公论，不即平反而欲取信天下，则日日言不分畛域，岂有益哉？当此外患方亟，吾国凡事每属徒托空言，致数年来，内治未见日进，外交愈见懦弱，欲求人民相安，舍上所陈者，不先之行，吾恐来日大难，未有少艾耳！当轴者，曷幸鉴诸。

汤蛰仙京卿致上海报馆书

伯贤子鸥先生:侍史冀英名久矣。坐困垓心,无缘簪盍,远蒙手毕,借慰调饥。天夺吾贯,人欺其骙。强迫以上舞台,流涕而游羿彀。人怒鬼怨,蝉蜕无方,自保不暇,奚暇他顾?弟虽绍人,三十年来,流滞杭沪。前者通籍,并不诣绍一竭有司。其于绍事,亦属传闻。大通案已由贵省教育会专函敝省学务公所,重荷函询,具见爱人心德。颇闻斯案发端于武义,适遘皖案,更益震动。其谓因皖案而株连者,稍已于事实不符,一方面之词,亦不敢据以作答。知公所已专员去绍调查,访其历史,准之舆评,旬日内当有详情复沪,无俟鄙人之喋喋也。手复。惟为时自卫。愚弟制潜顿首。

致《神州日报》社函

径启者,近有不具姓名之信函,自上海南京路邮寄劝学所。函中之词,于上海报界似有关系,兹特摘录呈核。此启。绍兴人上。

附上海来信:"学界诸君鉴:绍城胡秋田与陶某来申,受绍府之托,向各报馆进贿赂,登报改转冤杀秋瑾之事,专函告知云云。"

上调任苏抚张中丞书

读江苏巡抚以公调补之上谕,敬为公贺,为江苏人民贺,为江苏官场贺,为中国前途贺。曷为贺公也?公抚浙数年,声闻平常,亦与碌碌庸材等耳。自绍事起而公之名乃大振于天下,而政府亦以公为善治党人也,故由浙而苏。我江苏固革命党之聚集地,公以治浙之手段,而施之江苏,虽欲杀百秋瑾,封百学堂,亦何求而不得?巍巍功德,当远在浙江之上。则由抚而督、而尚书、而宫保、中堂,皆意计中事矣!且公在浙时,跃跃欲试于我江苏之手段,至此而可以为所欲为,岂非公之大快事哉!此所以为公贺也。曷为贺江苏人民也?江苏素号天壤,今乃民且穷,财且尽,其故皆在州县官之搜括。公抚浙时,即以州县官治民之道,还治州县官,故州县官皆畏公。其更以治浙江州县官之手段,治我江苏之州县官,则州县官搜括百姓之手段必少敛,而吾民得以稍苏,此人民之必有感公者。且社会上之性质,凡捐钱以办公益者,何妒之嫉之?得吾公来,则凡学堂捐款,传习所捐款,教育会捐款,皆可一笔勾消,而向之把持公款之流,莫不感公爱公矣!此所以为江苏人民贺也。曷为贺江苏官场也?升官发财之新法,首以告密株连为无上妙策。杀一秋瑾,而得保举者若干人,支公费者若干银。江苏之学生多于浙,江苏之学堂亦多于浙,若松之韩氏,宁之苏氏,犹比比皆是,苟有一隙可乘,莫不任意诬蔑,以报其平日睚眦之怨诬也?既无反坐之

条，稍涉疑似，则红顶白银，操券可得，设非至愚，亦何惮而不为？是向之谋差缺，求荐保，若登天之难者，今则如拾芥之易矣！此所以为江苏官场贺也。曷为贺中国前途也？中国数千年来，三纲五常，沦肌浃髓。彼时固无所为[谓]学堂也，更无所谓学生也，更无所谓革命也，而民知守法若此。自变法之说起，于是有所谓学堂者，于是有所谓学生者，更于是有所谓革命党者。苟各省尽如吾公之刚果，杀尽学生，封尽学堂，则革命之风潮自息。而在上者，纵使残虐惨酷，自如神圣之不可侵犯，而天下从此相安无事，皞皞熙熙，复我古昔之盛治，唐虞三代，曷尝遍地设学堂，尽人是学生哉？若图谋不轨之体育部，体操传习所，更无论矣。此所以为中国前途贺也。呜呼，吾公！下走实日夜馨香祝祷，盼吾公之速来斯土也。行矣，吾公！抑更有为吾公慰者，江苏人素称巽懦，夙守法律，且犹畏官，非若闽人滇人之强毅者也。攀留地方官且干法纪，况其为抵拒长官乎！故丁之于云南，滇人则拒之，江苏人不敢也；尚之于福建，闽人则拒之，江苏人不敢也。公固惠然肯来，必有开大会以欢迎公者。公贯疑惧也，且政府亦虽知江苏人之性质，故不调公至他省，而独调公至江苏。公果来欤，则将来升任后继公之任者，必为闽人所拒之尚藩。凡各省所抵拒排斥之者，江苏人固容受欢迎之不暇者也。故公必硬着头皮，耷着耳朵，以开此不畏舆论之先路，则感公者必不止尚藩一人已也。公复何疑、何惧？虽曰江苏绅士已有电上都察院者，此不过少数人耳，数日来公曾闻有继起人乎哉？即在一二不服从之愚戆者流，则三尺具在，公但略施手段，必箝口咋舌，噤若寒蝉矣！况政府且查办电报尚藩之为首者，我江苏人多明哲，决无复有继起之人。绝大好机会，公毋交臂失之！悯苏子拜手。

江苏教育总会上苏抚陈筱帅书

（为请严办诬告反坐事）

筱帅大公祖大人阁下：敬肃者，自绍党狱牵涉学堂，苏浙接壤，影响尤甚。敝会曾驰讯浙省士绅，意谓无论情真罪当与否，必得公众一言，明白宣布，庶远道闻风，知案情所在，不至因疑虑而恐慌，积恐慌为扰乱。凡此不得已之苦衷，谅为洞鉴所及。不意近阅报章，有尊处接浙抚电，请饬拿松郡韩半池一事；始犹以报章所载，或有失实，近有自松来者，所述一如报纸。昨复据松郡士绅朱念椿、张士希、马超群等报告，敝会再三讨论，益不能默尔息也。夫浙绍一案，起于学堂，告密之人，出于监督。敝会未经调查，故函请浙绅自为宣布，乃浙绅未及宣布，而绍府贵守宣布之。于是当日贵守据绅士告密之电，亦同时发现于报纸。今即就原电观之，非所谓供不吐实者乎？供不吐实，而请先行正法，固闻所未闻。若以文字罪人，而即称为逆迹已著，如近日消融满汉之旨何？（且所指悖逆论说，近日始宣布，亦难信成谳）。此则益不能不痛心疾首于告密者之丧心病狂也。夫浙省之告密者，既幸官长之听从，掉三寸不烂之舌，而骈诛者若而人，逮系者又若而人，不费一兵，不折一矢，足以快其平昔睚眦之报。官长又从而张大之，曰“勾结土匪”；士绅又从而交誉之，曰“仓皇定变”。无所谓变，何有于定，只见其仓皇而已。而告密之人，固处于成则我功，败非我咎之地位，方将广播其含沙射人之术。松郡韩半池之波及，固亦知疾疫之传染，而不可已者

也。据松人报告，当日戚守奉饬，即手缮朱谕，遣弁往迹韩。韩固业医，以一官在浙。韩子适外出未归，邻人奔视，始知逮韩之原因，为藏匿竺绍康。郡绅相与白诸戚守，戚亦审韩素行，为达帅座，始免。是否如此情形，敝会不敢悬揣。但逮韩既实有其事，则不能不严究告韩之人。幸韩之为人颇亦卑鄙，未尝有学问政治之思想。脱今涉猎新籍，平素有一二疑似之口头禅，抑或办理学堂，稍稍筹措经费，并论著演说，又一二得罪于乡里，此次即不匿竺，而韩亦危矣。夫人即圣贤，亦断不能尽人而悦；畏匡过宋，尚为招忧丛怨之身。官斯土者，不审其是非，动曰"众情未洽，舆论未孚"，即为归狱之地，已足以偾事。若凭私人之告发，而缇骑属路，恐人人自危，闾阎骚然，不可终日。查诬告反坐，律有明文。韩半池一案，既蒙大公祖明察，深知其诬，应请电咨浙抚帅，请宣示告发人姓名，并实行反坐之罚，庶鬼蜮伎俩，不至妄逞。国法倘由此而伸，人心亦借此稍定乎。抑闻之，人情不甚相远。欧阳公之治狱也，曰"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于我无憾"。仁人用心而推及死者之心理，与孟子告齐宣王不忍一牛之觳觫，推恩以保四海之意正同。夫死者尚必求其无憾，况乎生者？一牛之微，尚思推恩，况乎人民之生命？今浙省之事，论死者则曰"供不吐实"，憾不憾可知，非惟忍视此觳觫。而枪毙之学生，与严刑拷讯之教习，论其生命，殆不若齐之一牛。兹且浸淫波及于吾苏，幸大公祖处以镇静，此次饬查韩半池家，绝不闻有扰累之事。松绅亦深明大义，虽鄙薄韩之私德，而仍力持公论。然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告既不实，律应究诬。今夏叶仰高一案，为东洋同学黄树生载祸，几至不免。黄易姓名为张景松，充营弁眼线，伪造悖逆诗词途中授叶，叶阅未竟，已为逻者所逮。幸问官未加刑讯，督帅亦审知其诬，即予释放。然于载祸之黄树生即张景松，未闻按律严办。夫告密而不严反坐，是告密者常处于优胜之地位；禁奸诘宄之政，适以便怀私挟诈之图，揆之行政人之初心，当不应尔。东西各国，最重人格。如故人生平有欺骗之行为，为社会所不许，即削夺其保证之资格与社会一切应享之权。今吾国人民之程度尚不逮此，惟有实行反坐之律，庶冤滞可伸，邪慝不作。彼在乡里担任义务者，或肯以任劳之身，处任怨之地乎。至于学校列品行一科，学生以德育为重，甄别良莠，尤贵乎先几之知，庶勿贻后事之悔，此则父兄师长俱应责成，敝会所谆谆劝勉于各学校者也。

苏抚陈复江苏教育总会函

（为搜索韩半池家案）

敬复者，接奉惠函，敬聆种切。当以此事敝处并未接准浙电，亦未饬拿，先行电复，计邀青及。兹经询据戚守电称，系"由盐捕统领徐道由省专弁来函，并附浙抚院原电，以匪党竺绍康匿韩半池家，徐道嘱饬该营将弁密拿。旋因密查现无其人，即函复徐道，以为徐道在省，当必面禀，恐涉张皇，故未禀闻"云云。查此事，徐道既在省城，接奉浙电，理应面禀敝处。乃隐匿不禀，迳函戚守查拿，殊难索解，已经严札申饬。至来示属咨浙省，宣布告发人姓名，及实行反坐之罚一节，容即钞咨浙省，听候张帅核办可也。自皖案起后，沿江各省不得不先事豫防。惟人命并重，若以杯弓蛇影，率尔株连，转非朝廷恤下慎刑之意。鄙人

不佞,必当诫饬所属,毋蹈此愆。若夫正本清源,全在父师之潜移默化;应如何家喻户晓,是所赖于诸公矣!专肃布复,祇请台安,惟照不具。

子鸥伯贤先生均[钧]鉴:前奉来函,以韩半池一案,赐询办法,敝会当即公议致函抚帅,请照律究诬,函稿已送贵报。昨晚十二时,接抚帅复电,谓并未接浙电,亦无饬拿之事,殊不可解。顷又致电戚太守询问颠末矣。但诸公桑梓之邦,见闻必确,且敝会亦闻友人自松来言,当日搜查营弁持戚太守朱谕,而不用印,此友人谈论之际,颇以为疑。然又何解于松郡之面谒太守,代白其诬乎?(此层则得之报载)此案既由诸君报告,不能不请明白查复,以便转达抚帅。应查复之事如左:一营弁姓名所持朱谕能抄一分或记其大略;一报载吴君伯庚等往谒戚太守然否,请将当时问答之语示明。总之,戚太守朱谕如确,则究竟何处饬拿,便知底细;如朱谕不确,则营弁为谁,必有人捏造。况郡绅既已往谒太守,则此中情形,早已了然。事关搜查党人,虚实均应澈查,以便转达。专上即颂台安。教育总会谨启。

上海报诸执事英鉴:浙抚调苏,浙民之福,而吾苏之大不幸也。慨自皖江事起,牵及浙绍,以秋瑾区区一弱女子,而浙抚乃必欲忍心害理杀之;杀之不已,又牵连及于竺绍康;因绍康而及于吾苏之韩半池。目无苏抚,私电徐赓陛,严密掩捕,幸而查无实据,草草了案。又幸而吾苏人士,急早发觉,飞电根究,力为伸冤。乃不谓事尚未靖,而浙抚遽有调苏之命。呜呼,韩半池自此休矣!吾松吾苏省民命自此危矣!盖彼以隔省巡抚,尚能越境搜捕,以展势力;一旦真除苏抚,阖属皆为所统,则擅威作福,势所必至,瓜蔓之抄,夫岂能免?他日株连钩结,捉影捕风,何所不至。设或民不堪命,乱党乘之,三吴八郡,夫岂复有宁宇?且江苏教育总会既因韩事与浙抚反对在前,窃度浙抚未必不心怀愤恨;今若临莅斯土,吾知其第一政策,必先以破坏江苏教育总会为急务,而后徐徐报复,以及其他。然则浙抚一调苏,不特寻常细民为可危,即衮衮士夫、济济髦英,亦罔不危矣!学界前途何堪设想?若不团结全体,起而力拒,将谓吾苏尚有人乎?夫拒丁、拒尚,他省固行之而有效;讵谓吾苏独不可拒张乎?祸福所关,不敢缄默,迫切上呈,诸希照察。贵报为地方自治之机关,江苏之安危,贵报与有责焉。敢乞宣布,以质父老何如!祇颂纂安。国学保存会陈去病。

徐锡麟之父谕子书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念九日,谕伯荪第三号信

九月十八日、廿八日接汝十二月廿一日所发禀函两件,均照收悉。本月十二交邮局寄至名利栈内智字号房间交汝收启一信,约计十九日可以送到。而该栈并不将信转交,定必私自拆破,难以交付,殊堪痛恨,还须再向该栈查明为是。或向邮局一问,有无此信交与该

栈。绍兴府学堂全班散学，大通停课多日，本属与汝无干。倘若有人属汝回绍兴调处，切勿攘臂下车，复为冯妇。盖汝已入仕途，兼蒙恩中丞契重，不久即有差委。士为知己者用，切勿请假回籍。我虽不出门，而寰宇之遥，颇通志气，盖情相隔理相同也。不必仆仆道途，而始可增识见。叔荪在外无事，亦当练习笔墨，切勿专讲应酬。凡事终须实在，勿以虚文是尚，不知汝等以为然否？接信后，即日照实照复，因祖母大人十分记挂故也。此付知悉。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谕伯荪第八号信

本月初九托曹荔泉兄带出一信，并衣箱一只，想已检收。十七日接汝初八日所发禀函，知汝公馆业已租定，并用轿夫五名，亲兵二名，家人三名，厨子一名，共计十一名。每名每日工食钱三百文计算，则每月开销已在百元之外；又况加以屋租，以及一切酬应燕会，非二三百元一月不能敷衍。汝薪水只有杖朝之数，则不敷甚巨。公款万万不可挪移，家赀亦断断不能接济。家中费用浩繁，几有入不敷出之势。祖宗省食俭用，立此基业，为子孙者，理宜肯堂肯构，以承先志。一旦化为乌有，何以见祖宗于地下？东西洋均尚预算，抑何不思之甚耶？据我意见，汝从大夫之列，不可徒行，平常出门，轿前用红伞一顶，伞夫一名，如该省候补道班不用，汝亦可以不用。轿夫二名，不必坐四轿以示威阔，坐挑轿足矣。盖轻舆减从，为做官之美谈。际此国家多故，正主忧臣辱之秋，如何痛自折损，挽末俗而振颓风，为士夫所衿式。用家人二名，一司门上接帖，一司服役。至于亲兵一层，在轿前护卫，以备不测。然汝并不独揽大权，于人无所德怨，可省则省；万一风气不靖，不能不用，汝在外相时而行，不必拘定我言也。厨子可兼茶房，每日火食若干，定一适中之则，饬其包办，按月给付，以归简便。若应酬一节，除能干首要各员外，有以请托干谒者，均可挡驾，俾得专心办公，以报知遇之恩。一若办事无误，则明年可得优差，或可署缺。只须中丞意气相投，可以操券。汝妻到皖，家中无人伴送，可着叔荪回家来接。叔荪何日动身回来，务须预先写信通知，俾免祖母大人挂念。此信到后，我之言语有无差误，著即据实声复，切勿迟延为要。此付知悉。叔荪在上海发来一信已到。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八日，谕伯荪第十号信

正月初三日寄去一信，由浙江会馆转交，已收到否？汝等近日安否？若何行常，若何阅历，若何官场礼节，曾否谙练熟悉？学界魔鬼，曾否断绝清楚？大通学堂，闻已费绌停办，而竺酌仙、吕凤樵一流人物，形同流氓，无处栖身，倘若流至安徽，切切勿可收留。因彼等一身以外，素无长物，兼且出言不检，不顾身家。此外如留学生之踵门叩谒者，终以不与交往为妙，缘若辈均不知敬君尊孔故也。倘以我言为然，著即遵谕实行，则汝之前途正未可限。前接仲荪来信，知伊因患痔疮，在顺天医院疗治，饮食不进者七日，备尝艰苦。现已全愈，约于正月初五六出院。同胞人闻之，其亦为之心戚乎！家中自祖母大人以下均好。此信到后，著即速行照复，免得祖母记挂。此付知悉。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念三日，第十一号谕言

正日[月]二十接汝十三日所发禀函，详叙现今一切大势，却系真情，我早知道。第以学界权力虽大，而作事颇不满于人意。因若辈类皆结党营私，毫无公德；口中都声声讲公德，其实何公之有？不过扰乱一番而已。老眼无花，汝试观之。盖官场虽多腐败，而内中岂无一二杰出之彦，何以仕与学不相联络也如是？洵乎学优则仕，在优则学。盖古者仕与学合而天下治，今也仕与学分而天下乱。夫官管人不法者也，乃官不能管人不法，而反为人所挤轧，大局尚可问乎？至于地方自治，自表面上观之，系属美名；无如民智未开，试问我国四百兆众，其尊君亲上者，能有几人？其公正不阿者，能有几人？即如日本为当今第一强国，其治法全用压力；其压力愈重，则百姓皆范围于法律之中，而不敢自为其风气。我国苦于压力不重，而创自治者一派，创革命者一派，创保种之说者又一派。种种悖谬，棼如丝乱。然穷其弊，将有不堪设想者矣！孔子大圣，生于春秋之季，周流列国，不能挽既倒之狂澜，以故尝为委吏，尝为乘田，恃禄养以赡身家，亦无所损其盛德。汝既入仕途，似当确守官箴，勿使鼎之覆餗，锦之学制焉！而于该省学界中人，不几与他冲突。如来禀所云，见学界中人，则以学界之情形遇之；见官场中人，则以官场之官貌处之，所谓无可无不可，此有合于时圣之一端也。窃恐汝未能有此权变，或者阅历已深，处世则因应咸宜，此我与祖母大人所深望于汝而不可必得者。今既得之，殆祖宗灵爽式凭而有以玉汝于成也。父母爱子，岂不愿子之为圣为贤，以增光我门户？汝可知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我愿汝以孝弟之道觉斯民，使天下之民皆孝弟之民，则汝之荣名与天地而并寿矣！即汝所谓以先觉觉后觉，以先知觉后知者也。下次则效毛义之捧檄，而喜形颜色为亲屈可也。祖母大人均常安好，余亦平顺，此付知悉。信到后即速照复。美姓阿姊家中均好，二少奶奶及羲炎、阿月均好，著即传谕该妇知悉。

冤状照录

贵太守发表之秋瑾罪案

今将迭奉抚宪函电、密饬，拿办绍兴府城内大通学堂附设体育会女匪秋瑾等一案，会讯秋瑾口供及程毅等各供证，并先后搜获枪弹、悖逆论说、诗词各证据，刷印传单，宣布罪状，以供众览。

计开

抚台密函：据金华嵩守电称，武义获匪聂李唐等供出党羽甚众，内有赵洪富，缙云人，

在绍兴体育学堂司帐，勾通大通学堂党羽，希图接应起事，请电饬密拿来语。

抚台密电：准江督电：大通学堂徐匪死党必多，祈迅饬掩捕。徐伟已在九江拿获，兵到即行拿匪，在堂搜起证据等语。

抚台密电：该堂主持竺姓及王金发，校长秋姓多人，均应查拿等语。

抚台密电：准安庆电：据徐伟供，锡麟同党某某等，与秋瑾同主革命等语。

会讯秋瑾供：山阴县人，年二十九岁，父母都故，丈夫王廷钧向与妇人不睦。妇人于光绪二十九年间，与丈夫离别，出洋往日本国游历，会遇徐锡麟、赵洪富，因此熟识。后来，妇人游历回华，在上海开设女报馆，始于上年十二月间回到绍兴，由素识的蔡姓，邀妇人进大通学堂，充当附设体育会教员，与竺绍康、王金发都是素识，时常到堂。赵洪富前充体育会帐房，已于五月二十四日走去。程毅到堂已有月余，也与妇人认识的。六月初四日，闻有营兵前来搜捕，妇人当即携取手枪并外国皮包，就想逃走。不料兵勇已到，不及逃避，堂内开枪，兵勇们也开枪，就把妇人连枪拿获。论说稿数纸，日记手折一个。程毅们也被拿获解送到案的。今蒙督讯，手枪是妇人的，论说稿是妇人做的，日记手折也是妇人的。妇人已认了稿底，革命党的事就不必多问了，皮包是临拿时丢弃在堂。至赵洪富、竺绍康、王金发们，现逃何处不知道。

会讯程毅、蒋继云同供：革命党各省均有大头目，浙江的大头目要算秋先生了。取有程毅亲笔书供，秋瑾持破坏政治主义，是一个匪头。蒋继云又供：前年北京车站炸弹是秋先生同谋的，秋先生送吴樾到北洋的，吴樾愿死，预先立下愿书的。秋先生说过，想五月起事，因来不及，所以改了七月的。六月初四日，当时有学生来通知，官兵要到学堂搜军火了，秋先生已备好皮包，即要逃走。计开：大通学堂搜获枪弹，新式九响快枪四十一杆，单响快枪五杆，十三响快枪一杆，枪弹子六千二百余颗，马五匹，鞍辔齐全。

当于初五日据供，核明证据，拟电禀请示。奉抚宪歌电饬，将秋瑾即行正法，速严讯程毅等各头目姓名、踪迹，设法严拿等因。

以下均系秋瑾皮包内搜出。

诗稿：

祖国沉沦感不禁，闲来海外觅知音。金瓯已缺总须补，为国牺牲敢惜身。嗟险阻，叹飘零，关山万里作雄行。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

叙别短长亭，群山睡已醒。瀛洲芳草绿，汉地柳条青。意气吞胡虏，精神贯日星。相思寄鸿鹄，携手复叮咛。

不唱阳关曲，非因有故人。柳条重缱绻，莺语太叮咛。借别阶前雨，分携水上萍。飘蓬经已惯，感慨本纷纭。

忧国心先碎，合群力未曾。空劳怜彼女，无奈系慈亲。万里远甘赴，孑身更莫论。头颅原大好，志愿贵纵横。

权失当思复，时危敢顾身。白狼须挂箭，青史不铭勋。思宗轻富贵，为国作牺牲。只强同族势，岂是为浮名？

摆脱范围，雄心游海岛；

披指暴虐，志士倡壮谋。

兀坐闲窗百感生，救时奋志属何人？樽前髀肉徒兴叹，肘后刚刀术未灵。肠断英雄闲里老，情伤故国愧难禁。伤心万斛汪洋泪，几度临风续不工。前文说到鲍家里，诸人定计脱身行。其时五月初八日，鲍家老母庆生辰，虽然作客无亲友，亦有来宾三两人。左家母女和江女，更有黄衕鞠瑞身。大家叩拜何须说，俗礼繁文最累人。爱群告禀生身母道："今朝祈福拜观音，保佑我娘无疾病，以见儿身一片心。"

鲍母平生多佞佛，点头当下便应承，便叫秀蓉相随去，游玩片刻便回程。鲍女便携梁小玉："彼此可亦一同行？"小玉当时称领命，梁夫人含怒小开声。左夫人因碍诸女面，当时勉强便应承。众人不听尊人命，当时出外便登程。鲍夫人嘱咐速回转，莫使筵前等尔们。小姐诺诺连声应，轿上肩头去似云。到了庙中，诸人下轿，秀蓉嘱咐轿夫在前厅侍候。大家进内假意拜了菩萨，便云随喜，不要和尚跟随；来到后门，只见俞老已同轿子在。大家嘱咐秀蓉几句，秀蓉含泪叫小姐们保重，看上了轿，呆呆支吾到日落回去。家中自有一翻大乱。后鲍夫人拷问秀蓉，方知底细。然众人亦无可奈何，怒骂的怒骂，悲泣的悲泣，各家父母亦无可奈何了。且言诸女下船行，汽笛三声便鼓轮。携扶栏杆回首望，家乡千里暮云横。同是知音谈自合，临风抵掌语平生。做书人见此不觉心欢喜，俚句巴言信口吟："踏破防闺去，女子志何雄？千年开础界，万里快乘风。引领人皆望，文明学必隆。他时扶祖国，身作自由钟！"一路无词到日东，有同乡招待员迎车站中。安顿房间权住下，改装一切自从容。请一女师教言语，大家相聚用心功。再有各人同乡会，一体欢迎赞叹同。诸女登台皆演说，粲花莲舌自生风。台中首数黄鞠瑞，改作名儿黄汉雄，侠胆雄心皆莫及，言谈卓见利如锋。梁女英风多毅力，二人有志厉兵戎。左、江、鲍三女微嫌弱，八斗才高气亦雄。如此女儿男莫及，拜倒须眉愧未宏。常常有人来访问，觉言语气慨俱皆不同。诸学生皆不胜佩服，名誉大振。其时诸女皆入学校，因人多，校中不便畅谈，另租一室，日常走请。如驰年光十月天，此一日星期无课且盘桓。忽见下女持名刺，有客前来请一观。一姓陆来名本秀，一名竞欧史氏焉。当下传言速请入，来了昂昂二少年。大家席地团团坐，送茶一盏是清泉。大家是谈谈学问和国事，忽地里陆氏长呼吐一言："我国已亡于胡，以今日时事言之，恐又须为白种之奴了。而我内地同胞及各地志士，尚如醉梦一般，奈何！"江振华忙问道："怎么已亡胡了呢"？史竞欧急答道："君以为胡廷之皇帝，为我汉族么？彼为游牧曼珠之族，暗地乘我朝乱之时纂［篡］了位。并且三太子逃至缅甸，都为他杀了。大太子、二太子不用说了，也早就为他杀了。如今只留下一小太子在逃，不知在何处。还有这一班不要脸的奴隶，日搜杀自己同族，为邀异族恩荣地步"。黄、梁二人拍地大怒道："我竟不知朝中为胡人所坐，彼非我汉人之仇人乎？反戴之为皇帝，愧哉！今我等虽无能力，然誓死以逐此丑虏，但恨无团体，此事非数人可成者，奈何？"说罢长叹数声，拉泪无言。陆、史二人暗喜，方欲开言，忽听爱群问道："内地之人心，及各处之志士如何呢？"陆本秀道："内地的人不分清宗族，一味拍胡人马庇［屁］，自命为忠君爱国，叫甚'保皇党'。专以奉仇为父，残害同种的。各处志士又分为保皇、革命两党。保皇的不必说他，都是为名利【心】薰黑了良心，惟知巴结胡人以图富贵。岂知胡人倒心中有个界限，不是他同族的，随你怎么巴结他，还要杀他们呢。胡臣刚姓说过'将土地送与奴仆，不如送与朋友'。朋友就指外国，奴仆就

说我们汉人了，你说可恨不可恨呢？乃革命却分数种，却又不外真假两种。一种假的专门纸上谈兵，以博一虚名誉为敛钱地步，与内地懵懵懂懂的人及保皇会，无非为自私自利起见，如胡人有数百银子一月，或赏一个主事、进士，便奴颜婢膝，争先恐后，把排胡耶、革命耶，这此[些]话丢到爪哇国去了，还要洋洋得意，你说可杀不可杀？如真革命党，惟以保[报]祖宗的仇，光复祖宗的土地，为自己的汉人造幸福，不求虚名誉，不惧生死，不畏艰难，必要取回所失的土地为目的，不愿为他族之奴隶，此方为真革命家也。"黄汉雄卒然问道："此真革命，君知之否？若有，吾愿入之，甘为同胞一掷此血肉之躯而不惜。"史竟欧道："尚有诸君何？"梁、左、江、鲍四人齐声道："黄妹如何，吾等必从，无分贰之心。"史、陆二人相顾惊异道："竟不知诸君有此毅力，有此同心。然吾二人即当众派出访求同志，诸君若能起誓，吾即当为介绍。"五人即指天起誓。陆、史二人大喜。当晚即告会中情："光复为名已数春。创立之人身姓岳，却是武穆岳王孙。名叫汉忠多勇武，会长今推韩氏君。亦是世忠蕲王裔，后辈名字武超群。更有那文思宋和谢光赵，黄复更和章汉霖。李齐、赵武、张祖杰，钱山肃共熊希霖。张氏继权宗希祖，更有慕嘉姓是孙。郑绳武君张又振，更有忠遗张煌生。皆是忠臣之后裔，尽为会中得力人。我祖即是史可法，为明梅山葬忠魂。陆苏君祖秀夫者，亦为国亡身死水滨。宋亡于元亦胡虏，今日里又见胡人坐殿庭。思之痛哭皆流泪，无奈同胞实太昏。"汉雄问道："除此外，会内曾否有别人？"竟欧便道："人多甚，此十余人为首领。名尽智勇兼全者，最上须推韩岳君。散会计有数千众，势力年年日有增。惟有一种最困难，手内无钱事不成。党中略有微资者，惟有文君第一名。此外岳、韩、张、李耳，五人毁家助党银。举事根本如兹巨，即平常营谋也要银。入不敷出真无奈，杯水何能救车薪？近日营谋一件事，未知可成不可成。我二人专任招同志，内地机关尽有人。广东史氏又坚任，他兄前已殉同群。湖南孙化和马慨，湖北事归贾其铭。安徽莫自强和万又复，江南招待派封云。浙江柴氏和齐氏，四川邹氏小容君。甘肃陕西河南地，王、李、陈三人尽是勇闻名。山西卢曾身任事，山东徐谢作经营。贵州云南地偏僻，云是杨郡贵是金。"

叹中国

叹我国不及西国好，叹古时兴盛现萧条。岂是苍苍不鉴我，故而把这毒雾塞空宵？我同胞赋性本完美，为何难把白人超？只因囚在这黑暗牢狱里，把这神圣遗裔尽磨销。

文稿：

宫人世居湖州南门外道场山中，乃父若祖名号、职业均未之知，宫人名亦未悉。惟以应选入宫，咸以宫人称之焉。姿容丽都，秉性灵绝，工诗谙画，且善词令。入宫以后，经时未几，即为怀宗所爱，悦命侍公主。

公主得之，倾盖如故；出入寝膳，莫不与俱。感情固结，如漆如胶；形影相依，不使偶离。两小无猜，固为人间乐事。不意宫人于此与公主俱，虽以十分快乐，倘一相离，披发大叫，痛哭不已。

小家碧玉燕处深宫，既得怀宗之欢心，又与公主深相契合，彼独何心背人号哭？讵以深宫恒寂寞，无计度芳春。万斛深情，心头忐忑，有无语怨东风之意，不禁洒此冷泪欤。抑以身列宫娥，一切举止不甚自在，有寄人篱下，总低头之感慨，不禁为之咽呜欤。亦以流寇

猖獗，小丑跳梁，廷臣昏愦，国几沦于异族，不忍见亡国灭种之惨剧，满腔牢怨，无处发泄，悲从中来，爰为啜泣。观其对王承恩所言："文武官员徒耗国家饷糈，徒负封疆重任。非特不能报效同胞，任彼宵小，系赖他族，倒戈相向，无上可恶，较彼虎狼，毒益加甚。恨我身为妇人，又乏尺寸权利，不克效死疆场，为民请命。然矢志弥坚，誓不作异族仆妾，贻祖宗羞。却非彼气焰赫赫，身膺重任，天生一副奴隶根性，不知忠孝廉耻为何物者。所得相比拟，设一旦事急，我必以身殉国，不使负七尺躯。王公，王公！牢记我言，伫看其伏剑之日"等语。爱国热诚，填溢于辞吐间矣。呜呼，伟哉！

且灵敏之神经球、放活泼之哀的罗，精密观察，料事如神，曾不几时，果有三月十九之变。悲夫！悲夫！我国民对之，当起何种之感情乎？

是日也，李贼等众攻陷京城，怀宗见势不佳，计无所出。既不能摧彼暴徒，又不忍为彼凌辱，爰使子女、妻妾，皆以身殉，而自缢于梅山。呜呼！太祖数年血战，方得夺回之一片锦绣山河，至此复丧失矣！无上凄怆，即今思之，不禁为之心裂焉！宫人于此目睹种种惨状，热血团结，誓必除此公敌，拯救同胞。心绪万端，殚思良策。正踌躇间，忽闻公主呼曰："父皇欲命我死，斫我左臂，一时昏志，不意睫下竟苏；尔等速即刃我，免致为贼所害。"乃即生一计曰："公主勿尔，请以衣服易我，我当替公主死。"又曰："事不宜迟，勿稍因循坐误。"且嘱何新负公主走，再三叮嘱，语极诚挚；公主亦无如何，遵彼而行，乃衣公主衣，遂避于井中。

是时，李氏之兵蜂拥入宫，猝见井中有人，便即吊出，观其衣服，华美不敢慢侮，献之自成。悦甚，拟以为妾，既复送与罗将军。

罗将军者，自成之心腹人也。当时，自成以宫人与彼，寸衷喜悦，达于极点；而同营诸人，咸为设酒庆贺。席上种种恭维语，或则赞伊忠勇，或则夸伊幸福，此唱彼和，充填耳窍。罗将军益喜，开怀畅饮，不觉酩酊大醉。既而散席，入房又为宫人缠住，连尽数觞，使之脑热骤增，神经昏乱，和衣倒睡。

宫人见罗睡倒，屏除仆人，扃闭门户，潜将酒菜几品陈设桌上，以祭先帝及王公之灵。下拜挥泪曰："我所以冒为公主，本欲蛊惑李贼，便即歼除，借为我帝报仇；不意是志莫偿，今至于此。"一语一泪，痛哭逾时。追祭毕，时已夜半，营中寂静，鸦鹊无声。启视罗，鼾声隆隆，十分酣睡，因即卷袖携刀刺彼喉际。罗既受刺，仍能跃身而起，大声呼救。宫人恐不能敌，致为被制，拼命乱戳，直至头落方罢。洎众贼闻声来救，破门入室，痛骂一番，举刀自刎。

伟哉，宫人！其爱国之热心如此，其思想之毅烈也如此，其魄力之圆满也如此。彼李贼既坠术中，旋复变计，宫人之志，抵死莫偿。致一片锦绣山河，间接而沦[沦]于异族，神明圣胄，悉为他家奴隶。万劫不复，迄于今兹。呜呼哀哉！胡天不吊，事至于此。虽然天道无剥而不复，吾人无困而难亨。往者不可谏，来者仍可追。同胞姊妹，连袂而起，勿使宫人专美于前焉可也！竟宫人志，责在后死，我辈青年，其可放弃厥责耶？

又华爱说

华为谁？爱为谁？爱与华何关系？何交涉？爱与华何以情重？华何以猝至？何以被害？行凶者何人？被害者之生命终如何？爱与华二人之历史究如何？前回何有此头脑之

奇闻？不解！真不解！问、问、问，诸君且毋躁，吾语汝。

当万国大革命之际，全国人心如火山之焰，如大江之潮，其势不至于溃裂不止。险、险、险，中流砥柱，力挽狂澜，具大才，立大业，拯斯民于衽席，奠国运如磐石，非大英雄无以任之。大英雄者何？非他，即年方二二（单数），貌如冠玉，有铁石肠，山斗名，具儿女情，慈悲志，且视功名如尘土。重教育普及之黄姓华名者是。噫、噫、奇！大英雄，大英雄出于血气未定之年少，大英雄成于痴钟爱情之英子，世无忠爱两全之事业，而今竟全，吾不信，吾不信有此快事。

皇[黄]帝纪元大事表

呜呼！北敌蹈险，入主中华，谓非古今来一大羞辱之纪念耶？故当汉种不绝如缕之秋，欲保我汉族四千亿同胞之生存，必以尊黄帝为急。黄帝者，汉族之鼻祖也。以之纪年，可以张汉种民族之观念。伟哉！黄帝之功；美哉！汉族之民。数典思祖，爰笔作黄帝纪元大事表。黄帝降生四千六百一十五年甲辰季秋，黄帝子孙之嫡派，许则华谨识。

降生后年代		大事纪略
一一		黄帝即位（文化胚胎时代也，故于其即位也，特记之）
三五〇		唐、尧即位（文明渐起时代也，故于其即位也，特记之）
四九八		夏禹即位（为君王世袭记也）
九四〇		商汤即位（为诸候[侯]革命记也）
一五八六 一八二〇	（一）民族之变迁	周武即位（文治极盛时代也，故于其即位也，特记之）
一九九九		周民逐厉王（为平民革命记也）
二二四〇		周避犬戎东迁（记异族战胜汉族之始也）
二四二八		大哲学家孔子生（集中国学术之大成者也，故于其降生也，亦特记之）
二五〇三 二六〇五	（二）政界之变迁	秦始皇即位（为君民之消长记也）。陈步[涉]起革命党（同上）
三三〇〇		晋避五胡南迁（记异族入主中华之始也）
三六三八		隋文一统南北（为汉族光复记也）
三八五二 三九九三	（三）文化之变迁	沙陀夷李克用主华 金虏陷宋京南迁 蒙古夷灭宋入主 （为异族僭位记也）
四〇八一		明太祖排斥蒙古（为汉族光复记也）
四三五九		满洲入关（为异族僭位记也）
四五六〇		洪秀全起义（为汉族光复记也）
四六〇三		联军入北京（为汉族将受制于西人记也）

同胞苦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黄连。压力千钧难自便,鬼泣神号实堪怜。吁嗟乎!地方虐政猛如虎,何日得有太平年?厘卡遍地如林立,巡丁司事亿万千。凶如豺虎毒如蛇,一见财物口流涎。我今必必必兴师,扫荡毒露[雾]见青天。手提白刃觅民贼,舍身救民是圣贤。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黄连。暴政四播逞奸蠹,民贼相继民呜咽。庚子创祸一二臣,今日同胞受熬煎。赔款四百五十兆,竭我膏脂以付钱。我今必必必兴师,扫荡毒雾见青天。手提白刃觅民贼,舍身救民是圣贤。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黄连。苛敛一倍复数倍,托名赔款自私焉。吁嗟乎!天日惨淡冤气塞,此罪此恶难洗煎。愿我同胞振精神,勿勿勿再醉眠。我今必必必兴师,扫荡毒雾见青天。手提白刃觅民赋[贼],舍身救民是圣贤。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黄连。鞭笞同胞同犬马,民贼自待若神仙。烟膏有税酒有捐,房捐铺捐无不全。袜履之微皆取捐,一草一木不宽便。我今必必必兴师,扫荡毒雾见青天。手提白刃觅民贼,舍身救民是圣贤。

革命论说

嗟夫!我父老子弟其知今日之时势,为如何之时势乎?其亦知今日之时势,有不容不革命者乎?欧风美雨,澎湃逼人,满贼汉奸,网罗交至。我同胞处于四面楚歌声里,犹不自知。此某等为大义之故,不得不剀切劝谕者也。夫鱼游釜底,燕处焚巢,旦夕偷生,不自知其频[濒]于危殆,我同胞其何以异是耶?财政则婪索无厌,虽负尽纳税义务,而不与人以参政之权。民生则道路流离,而彼方升平歌舞,侈言立宪,而专制乃得实行。名为集权,则汉人尽遭剥削,南北兵权,统操满奴之手,天下财赋又欲集之一隅。练兵也,加赋也,种种剥夺,括以一言,制我汉族之死命而已。夫闭关之世,犹不容有一族偏枯之势;况四邻逼处,彼乃举其防家贼,媚异族之手段,送我大好河山。嗟夫!我父老子弟,盍亦一念祖宗基业之艰难,子孙立足之无所,而深思于满奴之政策耶?某等眷怀祖国之前程,默察天下之大势,知有不容已于革命,用是张我旗鼓,歼彼丑奴,为天下创[倡],义旗指处,是我汉族应表同情也。

伪军制论

芸芸众生,孰不爱生?爱生之极,进而爱群。盖种族之不保,则个人随亡,此固大义了然,贯庸多赘者也。然试叩我同胞,以今为何时,则莫不曰种族存亡之枢纽也;再进而叩以何以可以免此存亡之问题,则又瞠然莫对否。即以政治改革为极端之造化矣!嗟夫!欧风美雨,咄咄逼人,推原祸始是谁之咎,虽灭满奴之种,亦不足以蔽其辜矣!夫汉族沉沦二百有余年矣,婢膝奴颜胁肩他人之宇下,有土地而自不知守,有财赋而自不知用,戴丑夷以为主而自奴之。彼固倘来之物,初何爱于我辈?所何堪者?我父老子弟耳,生于斯,居于斯,聚族而安处。一旦者[着]瓜分,实见彼即退处藩服之列,固犹胜始起游牧之族,奈何我父老子弟,乃听之而不问也。年来防家贼之计算,着着进步。美其词曰“立宪”而杀戮之报不绝于书;大其题曰“集权”而汉人失势,满族枭张。呜呼!人非木石,孰不爱生?而爱群逼于不获已,则只能守一族之利益矣!彼既弃我种族,置之不问之列,则返报之道,亦所当为奈

何？我父老子弟见之不早也。某等菲薄，不敢自居先知，然而当仁不让，固亦尝以此自励。今时势阽危，确见其有不容已者，为是大举报复，先以雪我二百余年汉族奴隶之耻，后以启我二兆方里天府之新帝国。宗旨务光明，而不涉于暗昧；行军务单简，而不蹈于琐细。幸叨黄帝祖宗之灵，得以光复旧族，与众更始。所有遣派之兵马，晓谕如左，是我汉族自当共表四情也。

北路总元帅，统辖各部：北路第一师团司令长，第二、第三；中路总元帅，统辖各部：中路第四师团司令长，第五、第六、第七；南路总元帅，统辖各部：南路第八师团司令长，第九师团司令长。军职等级分八军，用“光复汉族，大振国权”八字以编制之。

统带光字军大将，统带光字军副将；行军参谋，行军副参谋；光字中军、光字左军、光字右军；光字中佐，光字左佐，光字右佐；光字中尉，光字左尉，光字右尉。

复：同上。汉：同上。大：同上。振：同上。国：同上。权：同上。服制：衣短衫，对襟黑色。包头布：白布。兵上白月，中大书光字，余类此，肩章白月，中书“左右”字样，并书号码。

自大将以至佐尉等，皆用胸带（如西洋悬挂宝星之斜胸带），以颜色分别等差：黄色为首，白次之，红又次之，浅蓝又次之。

旗：用白色，中大书黑色“汉”字。

顺旗：小三角形，内书“复汉”二字，黄地黑字，并盖图印。

钤记：长方形，暂用木。

令：用竹牌。计八支，而写“光复”等八字之合同（两支合写）。一支由统带执守，一支由文书。用暗码：紧要事，照电码加五十号，以防泄漏。

手折内诗句：

登天骑白龙，走山跨猛虎。叱咤风云生，精神四飞舞。大人处世，当与神物游，顾彼豚犬，诸儿安足伍？不见项羽酣呼钜鹿战，刘秀雷震昆阳鼓。年约二十余，而能兴汉楚。杀人莫敢当，万世欣英武。愧我年廿七，于世尚无补。空负时局忧，策驱胡虏。所幸在风尘，志气终不腐。每闻鼓鼙声，心思辄震怒。其奈势力孤，群材不为助。因之泛东海，冀得壮士辅。

按：此供非秋瑾手笔。秋瑾平生，诗笔名俊，而格律谨严；今所录诸诗，多失韵者，且有鄙俚之辞，其出于构陷，固无疑义。然得此，转足以见贵守之恶，亦足以见政界中，满汉畛域之严，大为有益矣。

又按：贵守谓发表罪案后，外间谣言渐息。嘻！贵守能以一手掩尽天下之目耶？此之谓自欺欺人。

清　　议

论皖抚与浙抚办理革命党之比较

时

革命党祸起于皖，其后牵连于浙。而皖省冯抚之对于此案，则戮者一人，格毙者一人，其余尚在研讯之列。浙省张抚之对于此案，戮者一人，枪毙二人，其余亦尚在研讯之列。以此案之情节而论，则皖重而浙轻；以此案之刑罚而论，又皖轻而浙重。同一案情，同一国法，同一领土，而轻重出入，全视当事者之好杀与不好杀为衡。至其好杀与不好杀之原因，又视当事者之保守禄位与不保守禄位为断。何言之？皖省之徐锡麟，犯国事罪之首犯也，陈伯平与马子畦，则国事罪之从犯也。浙省之秋瑾与大通学堂，姑无论是否果为徐党，就令确为徐党，亦不过在预备阴谋之列；以常事犯论之，只有预备阴谋，未至措手实行者无罪，所谓只问行为，不问意思。刑法无诛意之条，与道德、宗教判然殊也。以国事犯论之，预备者比措手实行者减一等，若阴谋未至预备者减二等，此文明国对于国事犯之办法也。今观皖、浙两抚之办理此案，则皖抚尚差强人意。何也？皖省为徐锡麟起事之地，且手毙数人，则徐锡麟之不能逃于一死亦明甚，其余如马子畦与警察学生等，虽有从犯之名，其被胁与否，尚待研讯。又如徐伟、卢钟岳等，虽有疑似之迹，其知情与否，亦待研讯。皖抚除诛戮徐锡麟外，未敢以卤莽从事，显犯天下之不韪，盖犹不失罪疑惟轻之意；独惜剖心致祭一事，为背于文明国刑法而已。至若浙省，既非起事之地，且大通学生与秋瑾，亦非在场附从之人，徒以迹涉嫌疑，致被牵累。张抚宜乘此时，虚心研鞫，务得信谳，然后定罪，方足以告无罪于天下；乃徒听贵太守之唆摆，任李标统之横恣，视人命如草芥，等学界于寇雠，以视皖抚，不免有惭德矣！侧闻近日袁、端、张三督，有电致皖抚，主张严办之说。彼以政见，与张抚同，方谓："惟杀乃可以止杀"耳。夫为政治而革命者，改良政治，即可以弭革命之祸；为种族而革命者，非破除种族，不足以弭革命之祸，非一杀所能了事也。幸今日举国中，持种族主义者尚居少数，故暴动暗杀之罪，尚为天下所同认；然所认者只罪魁有死刑，其余附从者，不能一概律以死刑。倘此次办理不善，株连无辜，则向之持政治革命主义者，皆有趋于彼党之倾向，是为渊驱鱼，为从驱雀者，实由主张严办之一辈有以酿成之也。张抚独不见近日国民对于立宪上谕之感情与去年异乎？去年立宪上谕甫下，举国欢迎；近日立宪上谕叠下，而举国无有注意者，何者？民可一欺，而不可再欺也。且外国之立宪也，民党屡次要求，而政府未之应；中国之立宪也，政府屡下明诏，而民党未之应。夫所谓应者，非开一二恭祝立宪会之谓，谓夫民党提出条件，要求政府一如英国人之权利请愿书，方足以促立宪之进行。乃自去年预备立宪以来，除上海外，举国无一宪政会之萌芽发生者，此

岂国民之程度未至耶？毋亦一般人之心理，尚徘徊观望政府之行为，以为种族未平，与立宪程度相隔固甚远也。张抚如欲讨好于政府乎，请以此情入告政府，则革命党自可消弭，毋徒为瓜蔓之抄，致为彼党作鹯獭之行为也。

浙江之危机

痒民

绍兴大通之惨杀，与皖案既不相联属，于通匪亦未有确证。浙抚之淫威，天下共见之，共闻之矣！第其围捕情形，更有海内未及知者。当浙之札李标统也，诡称拔队赴武义剿匪，至半途折之绍，是其注意本在大通，不在武义，而武义无匪可知。大通区区三十余生而谋叛，果何据？李标统之兵至大通学堂门首，即排队开枪示威。有两学生闻枪声至校门探视，遂毙枪下。余人惊窜，窜前门者擒，窜后门逾短墙而走者生。一生被追堕河，营兵复枪毙之。今其被擒之学生，犹日上天平架，非刑迫讯，伤心惨目，有如是耶？李标统禀院称，在大通起出后膛枪三十支，当时之并无持枪拒捕情形，亦李氏所共认。枪者教练兵式体操之用器也。大通之有枪，自官领之，非私置也。领之自官，而曰"起发"，遂执是以为叛逆证，是学堂凡经地方官给发枪枝者，皆可借为罗织倾陷地。又李标统禀称，夹墙中搜出弹子、火药等件，绍人佥曰"无"，李益智曰"有"。盖非有之，不足为李益智枪杀学生功，并为李氏及抚幕保举地也。其有之，其无之，当绍郡人人自危之时，又孰敢辨之？秋瑾一手枪，不足为革命之证据。若曰："徐锡麟戕皖抚以手枪，秋瑾亦有手枪，手枪同，即罪同。"然则徐锡麟捐候补道，李益智亦捐候补道，候补道同，则其仇满亦同耶？杀学生，杀女士，无口供，无确证，仅谓有通匪笔据，有绍绅告密；不宣布，无以塞人民之望。然则浙抚果何据？曰有之，据李益智三寸舌。

今欲证明李益智戕杀浙人之阴谋，他省人不及知，我浙人知之。李益智者，实抱夙仇大恨，包藏祸心于我浙人，久蓄之而未得间者也。推原祸始，不得不切齿痛恨于五月十八之欢迎征兵会。当四月间，浙省下征兵令，一标〈统〉李益智、二标统蒋伯器，先后派军弁赴金、严二郡征选。一标军弁至兰溪，驻东门外东园，挟妓饮酒，流连忘返；及其归时，包揽货船，偷漏厘金，至江干分赃不均，互相殴打，毙一兵。军事若是，纪律若是。二标军弁，皆弁目卒业生，较一标固优。一标征兵先回省，二标征兵至五月十八日始至。省城各学堂，创[倡]欢迎征兵会，不迎一标，迎二标；舆论所在，判然扬蒋而抑李。是日，自高等学堂以下，凡二十余校，欢声雷动，观者如堵，府县警官，皆至观礼，极一时之盛。不知学界对于二标欢欣鼓舞之时，正一标对于学界夺刃寻仇之日。时一标中相约不出营，某军官扬言曰："浙若有事，先杀某报馆，次杀学界。"闻者鄙其言，然隐为学界危。不图未逾二旬，而杀机果大动也。学界鄙李益智，而一标兵遂乘机围学堂，杀学生，以学界不欢迎一标也，卒为一标所杀；以学界不欢迎一标而欢迎二标也，而二标亦为一标所制。当大通发难时，一标军弁散布谣言，谓蒋与秋瑾曾订婚约，此见于贵守讯秋瑾者。又谓土匪王金发匿居省垣学堂中，请张抚搜捕，此见于张抚谕提学者。前者是中伤二标之铁证，后者是图害省城各学堂之铁

证。杀大通数学生，不足泄其愤，必欲尽省城欢迎二标之职员学生而杀之斯快也！故李益智一日不去浙，则吾浙学界生命一日不自保。学界噤若寒蝉，不发一词者，盖曾与欢迎征兵之列者也。祸发于绍，衅固酿于杭也。

夫论武义匪乱，孰与嘉湖之枭？池湾、塘汇、王家泾、东栅口镇、蚂蝗塘桥，劫炮船，劫团防局，劫嘉郡西门火药局，匪势猖獗若此。民不聊生，浙抚置不问。专派标兵环守衙署，守藩库，日未及晡，辄闭城；一若自城门以外，自抚署、藩库以外，皆非浙抚管辖之地也者。一若旦夕即有无算匪徒攻城、劫库、入抚署，攫取其头颅也者。浙抚之无意识，大致如是，其枉法杀人，奚足怪？浙抚日惧见杀于人，浙人日惧见杀于浙抚，何也？彼李益智者，固张抚所豢养，以杀我浙人者也。张抚与李有何交谊尚未详，但知其为乡谊。张初抚浙，即檄调李，李以知县来，不一稔，得一标统，过道班。李本淫凶、贪横、无赖小人，非多斩浙人首级，不足以登荐牍而红其顶，谓张抚善为李益智地非锻炼也。浙水有时涸，浙山有时颓，浙抚纵李益智以残杀我浙人之意，吾浙人千秋万代勿敢忘。呜呼！死者长已矣！不知倡欢迎征兵会者，何以慰死者于地下乎？吾得决言曰："欢迎会者，浙江学界之死绝会也。"而今而后，被欢迎者，其祸无已时；欢迎者，其祸无已时。而无罪杀人遂自浙始。

述浙省官吏之罪状

中

朝廷日以预备立宪期诸全国臣民，官吏亦号于众曰："立宪，立宪。"今由徐锡麟一案观之，则浙省官吏之所为，其去立宪政体，固不止千里万里；即就现时政法言之，亦且罪无可逭也。兹特胪列其罪状于下，欲与预备立宪之国民共谳定之。

一、株连多人。皆不知情者，若徐锡麟之父，及其弟，其祖母，与其父所用之伙友，并徐之妻族，皆不应拘禁而拘禁。

【一】按南洋官报局所印《详纪徐匪枪伤皖抚确实情形》，其末段言"搜得徐父致子数函，均教子以忠孝为本，宪恩高厚，应力图报称，所言颇为纯正"云云。是为徐父不同谋不知情之确证，其他人更可知。

一、蹂躏学界。无故遣兵围捕大通学校，致杀数人，伤十数人；而该学堂并无勾通徐锡麟之实据，学生亦无抗拒之实迹。

一、妄杀秋女士。无口供，无见证，无实据，且未尝有正式之谳鞫，明白宣布之罪状；但由怨家之告密，兵丁之诬陷，官吏之逞威，而行非常之暴动，置弱女子于大辟。

就上三者言之，破坏国家之宪典，扰乱地方之秩序，激动远近之公愤，而应承受其罪状者，厥有三人：

一、浙江巡抚张曾敭，杀人以媚人。

一、绍兴府知府贵福，报戚族之私怨，戕无辜之国民。

一、第一标标统李益智，恃宠任以乱军纪，纵部兵以肆淫威。

今若使纲纪犹存，天高听卑，朝廷实有哀矜庶戮之意，惠爱斯民之德，固当推其肇事之

原，而究其首祸之有在，则如上所言之三人者，必当正其草菅民命之罪，责以残忍嗜杀之非，以期伸国法而平民怨，固不可稍缓者也。

吾书尽此，吾窃为浙省前途悲也。古人有言曰："一夫不获，时予之辜。"观历史所载，则匹夫含冤，万众皆裂。浙省素称风气早开之地，学会如林，士子接迹。乃浙之士绅，对于此案，其贤者畏祸缄口，事前不闻有阻止之策，事后亦不闻有抗争之举，毋亦高论有余，而壮往则未足者欤！其不肖者，则又利用时会，牺牲其同胞之一，以为一己邀功之计，此则有觍面目，尚得自居于人群欤？夫官场之阻止立宪者，每以人民程度未至为言，如以浙省之士民程度而言，则其为未至，盖有明征。呜呼！正惟人民程度未至，故浙省官吏方能杀人以逞，惟所欲为也，复何言哉？

浙绅之对于党狱

伤时子

重矣哉，士之于国也！国势之强弱，宗教之兴衰系焉。大矣哉，绅之于国也！国民之表率，政俗之进退系焉。士也，绅也，其关系于国家，其重且大，初无二致也。不仅士绅无二致，即国家亦不能一日无士绅也欤！

方今预备立宪时代，而犹如昔日之泄泄沓沓，汶汶暗暗，不知士绅之义务，不知士绅之权利。平时既生民疾苦不一拯，郡国利病不一陈，种族之存亡、政教风俗之进退不一计；殆生非常之祸，见黑焰薰天，山河异色，霜锋倏至，生命摧残之际，犹不知挺身救难，据理力争者。若是者，尚可以士绅自居乎？文恭陈白沙先生曰："人身具此七尺驱，除了此心此理，便无可贵。饥能食，寒能衣，贫思富，贵贪权，凡百所为，一任血气，至老死而不悔，则命之曰'禽兽'可也。"今日浙中之士绅，尚有此心此理之存者哉？则斥之曰"不类"，焉得为过？

呜呼，噫嘻！官吏之办绍案，各报论之详矣。或摘其电奏之荒谬，或责其办理之失当，及种种惨酷情形，固已笔诛口伐，阐发无遗，吾诚不必再论。而独于士绅断断以争者，果何为哉？吾知浙中士绅，不仅无此心此理，更为人类所不忍为者为之。否则何以大吏一则曰："据绅士之密告"，再则曰："绅商学界自有公论"。既已明示天下，而卒无一人起而与之争，则知其为人类所不忍为者益信。非然者，何一任大吏之分其责任，而终于默默耶？

吾知两浙素为人文蔚起之地，然吾之所以龂龂者，又非漫无学术，徒尚声援之辈，正有一二矫矫者。其文学方颉颃于贾、马、杜、郑，其义理方抗衡乎周、程、朱、张，人皆目为斗山，彼且自居先达；然而斗山乎，先达乎，亦知今日身上有何等责任，肩上有何等斤两，其果知之否乎？昧谷饯日以后，旸谷宾日以前，暮夜晦暝，群慝并作。其所赖以扶持者，士林清议，报馆时评，正春秋之义。责备贤者，反不讨贼，赵盾等于弑君；邻国不救，齐桓引为大戒。今而后浙中之士绅，尚可以抗颜于清议之林哉？呜呼，休矣！

责难浙绅篇

神

近者绍兴之事，凡官吏之横暴，暨军人之残酷，本报既著论抨弹之矣！顾记者之意，以为今日官吏、军人，本其保禄嗜利之心，以为择肥而噬之计，所谓大盗不操戈矛，固无足责。而浙中士绅，夙昔负重望，乃于乡里急难，缄息无一言；若视秦越人之肥瘠者，斯则浙人之奇耻，足贻举国志士之口实耳。

夫绍兴之事，彼官吏所借口以肆其毒螫者，固由徐锡麟案搜捕家属而起，惟搜捕家属，犹不足以餍其凶锋，于是牵连而及徐所发起之学校，更牵连而及徐所发起之学校之女教员。然其罗织无罪，则亦彼辈所深知，故于事前则必逼秋瑾之供状；而于事后则又归纳于金华之匪乱。盖其傅会矛盾，思以掩其妄杀之迹者，则情势彰彰不可掩矣。借使浙中士绅，乘其中虚，据理以力争，则绍兴或不至如今日之狼藉未可知。盖中国今日虽无国会议院，以为舆论之机关，一二闻望素著之人，一言以为天下重，往往有能左右官吏之黜升者；故官吏之惧舆论，亦与其保禄位之心以俱切，而时有所不敢逞。惟彼一二人足左右官吏之黜升者，既缄口结舌，若默认其所为，于是官吏乃益恣肆无忌，而其祸遂一发而不可掣；是则绍兴之事，虽谓为浙绅所纵容，讵苛论欤？

且今政府所揭橥以示国民，而吾士绅亦姑为之随和者，非曰"预备立宪，预备立宪"乎？此无论其立心之诚伪何如，顾使此说万一而果能见诸行事，将来士绅，必在木强刚固能抵御官吏之流酷，而为国民权利之翰屏者端可知矣。而浙中之士绅又何如？平日哗众取宠，亦苟以立宪相号召；独至其事关于吾民生死问题，而稍与官权相抵突者，则避之若将浼。上者为官吏之上客，下者为官吏之驯奴，而佥无能与官吏相抗争；而浙人固有之权利，亦为所假手而让弃于官吏，履霜坚冰，其来也渐。绍兴之事，特其见象之暴发而已。

或有为浙绅解者，则以为此次之事，彼绍人之罪名在革命。"革命"二字，政府既认定以为绝大之题目，则凡为之讼冤伸理者，将皆涉及于嫌疑，而有所未便。此其说似矣！顾革命之罪，将见诸事实者重乎，抑凭官吏之逆臆、一二人之构谗者重乎？夫皖省之变，则固革命之见诸事实者矣，然吾闻江南耆硕，不忍其民之涂炭，犹有敷陈大府，请免株连者。绍兴之事，不过三数书生口头激烈耳，而瓜蔓至于数十人，糜烂至于方百里，乃至官吏之爰书，忽金匪，忽徐党，亦不能自定；而浙绅终无有唤起舆论，而与之力争者。甚者则归狱李令，而阴为浙抚、贵守开脱，其方诸苏绅又何如乎？且革命之狱，讵士绅所不当问者乎？由记者观之，今者政府诸公，既假借立宪以行其苛政矣，则凡国民之关心国事者，其言论固不能不稍激昂，而其迹皆与革命相形似。饥鹰、饿虎、钩爪、距牙，既不必人证威具，而即可以杀人；则一国之仁人任士，皆将以"革命"二字，虔刘以至尽。往车既覆，来轸方遒，谁无兄弟？谁无友朋？浙绅讵漠然无所动于中乎？

呜呼！往事已矣，不可问矣！据近日所传闻，则浙人亦有思张义愤而声责贵府之罪状者；顾非有权藉者以为之倡，其胜败固不可知，是则浙人所待命者，犹在彼一二巨绅耳！若

夫婉阿无艺，假借公益，而为官吏作辨护，此则吏记者所不屑论矣！

哀秋瑾案

泣天上女

呜呼，悲哉！彼秋瑾者，果何为而至此哉？断头之台，枉死之城，其能瞑[瞑]目哉？

吾国女界数千年暗淡无色矣！吾姊具萧洒出尘之想，负笈东瀛，女界得如君者，岂非凤毛麟角哉？呜呼！孰料其罹不测之祸，蒙无辜之冤，惨目伤心，有如是哉！

呜呼！秋瑾信有罪耶？果何罪也？娟娟弱女，原无与于革命而见诸实事者也。在法律上观之，非首、非从，而竟杀之耶！一何暗于天理，拂于人情之甚也？有不鬼神怒目，黄雾四塞，上系三光之明者乎？杀人者死，特帝王爱惜民命之情，曾见有罪人及孥，干天和如今日者，此三代上之天下所以长治久安也。即自周末以来，亦未有虐待女子若斯之惨剧者！剜徐之心，拘徐之弟，监徐之父，查封徐之产业，株连徐之戚友，杀学生，拿教员，吾不暇哀之，吾独为吾秋瑾哀！吾更为吾女界哀！古之人，杀一不辜而得天下者弗为也，秋瑾无当死之罪，而处以必死之刑，则凡类于秋瑾者，皆可杀也！

呜呼，吾女界亦不幸而冒一革命之名哉！彼热中于利禄者，日将窥伺巾帼，眈眈然欲以吾辈碧血而染其高冠顶子矣。呜呼，吾女界其有生气哉！

古今革命，岂待女子革命而后成厥功耶？果女界有真革命者，出天下事尚可问哉。今日戮杀波及于女界，是亦为女界阳树一革命帜耳！在执法者岂不曰："嘉定屠城，扬州十日，杀人若刈草菅，又何有于一女士？"

呜呼！自杀秋瑾一案起，吾辈魂飞魄荡，恨无两翼乘欧风而去，以脱此跼蹐于专制野蛮政府之下。呜呼，秋瑾死矣！政府之立宪与否，官吏之良心有无，不必问矣！苍苍者天，胡为此醉？吾不独哀吾秋瑾，吾亦不独哀吾女界，且将为替人杀人，杀人人杀之无已时者哀也。

论秋瑾之被杀

新

以个人独行暗杀之案，而波及于不同谋之家属，以并非贪赃盗劫，关涉财贿之事，而籍没其家产，斯已暴矣；又不已而株连及于亲戚，又不已而封禁及于所立之学堂，又不已而至杀渺不相涉之女教员秋瑾。呜呼，官吏之狠心辣手竟至是耶！不特文明各国所羞称，即揆诸吾国，亦无此法律也。而造此大孽之主谋，实惟绍兴守贵福。

闻贵与恩抚有戚谊，知为恩报仇而已，其他非所计也。彼其初三日之赴杭密见张中丞也，意必以秋瑾藏有枪六百枝之说，耸中丞之听，以求发兵，故中丞遂以常备军三百人付之。贵恣情报复，遂迁怒于徐所创办之学堂；复摭拾风闻，以迁怒于女教员秋瑾。然狱词

未具，大辟遽膺，不特秋瑾死不瞑[瞑]目，又使排满之徒更添一可为借口之历史。即不主排满而主政治革命者，见贵守之贼杀不辜，亦将痛心戟指，因而惹起其对于满人之恶感情，亦所难免。盖就心理而论，际此满、汉界说，鼓吹剧烈之时，虽贵守所杀仅一秋瑾，而人于嫉恶者之心，则不啻已杀什伯无罪之汉女子，即不啻已杀什伯无罪之汉人。使满员而尽效贵守之所为，窃恐汉之于满，积愤愈深，报复愈烈，是贵守此举无益于已死之恩抚，而有损于满人之前途，何其愚也！且朝廷闻皖抚之变，即下诏改外官制，并令内外臣民条陈立宪，以为收拾人心之计。及贵守犹有此大拂舆情之举动，是于淫刑以逞之外又多一违背诏旨之罪矣。

虽然，贵福不足责，张中丞素有政声，平日颇维持学务，乃为贵守所蒙，遽予以兵，致演此野蛮之惨剧，岂恐怖之余，不暇审顾耶，抑别有不得已之苦衷耶，窃不能为中丞宽也。然而记者所尤不解者，绍郡绅士当不乏明白事理、饶有肝胆之人，且山、会亦已立有劝学所矣，以人命言之，则一同胞之弱女子，而惨遇冤诬，既不能置之不问；以学务言之，则贵守之封禁学堂，为仇视学堂之举，而如秋瑾之学有根底，品行修饬，又今日未易多得之女教员，尤不应缄默坐视。自初四被获，以至初五就刑，绍郡绅士，何难尽一日之力，为谋营救，如徐氏诸亲之救徐父者，公保于贵守可也，不听则电告浙省教育会，电禀张抚可也，则秋瑾或不至死。即争之不得，而绍之绅士亦可告无罪矣，何为但诽以腹，不援以手，其畏祸而不敢言耶？其以秋瑾为当死耶？若以为当死，则绍人见识之程度，何至于此，特恐自此以后，绍人将以徐锡麟为诫，而不复敢言兴学，以秋瑾为诫，而不复敢令女子入学，此固由贵守之遗孽，而绍人奈何一听其所为也。春秋责备贤者，吾为越东名郡惜之。

或曰，秋瑾平日持男女革命主义，且恒携洋枪自随，即其取祸之道。绍人士或亦不满于其所为欤，然女界愈文明，则男女平权之见且愈烈，即欲以是为秋瑾罪，其罪亦不至于死。欧洲妇女且争选举权矣，岂将尽杀之耶？至携带洋枪，虽于中国所谓柔顺之道未合，然未尝杀人，亦无死罪。记者于秋瑾非有一面之雅，其所以言此者，亦非专为秋瑾之枉死悲，盖兼为女学虑，为国是惧也。贵守不足责，张中丞乎，绍人士乎，又将何以善其后。

秋瑾有死法乎

神

以本国法律言之，杀人必据口供。以文明各国法律言之，刑必求证据。二者必有一具焉，而后可以刑人杀人。

抑吾闻预备立宪时代之政治，与恶魔政治异。恶魔政治，其入于图谋不轨之嫌疑者，有杀无赦。预备宪政时代，其入于图谋不轨之嫌疑者，有赦无杀。

今世艳称君主立宪者，必梦想德意志。方普鲁士人民之主张改革也，在柏林实行暴动，卫士格伤数人，卒使德皇维廉厚殓以哀之，凭轩以吊之。今世疾恶专制者，必痛詈俄罗斯，然俄罗斯未开国会，先赦党人，何则？苟非宪政成立以后，所谓不轨，所谓畔逆，皆为刑名家专断之辞，不可以为定谳，执此以刑人杀人，是为得罪国民之大者。何也？为其与舆

论相戾也。

今浙吏之罪秋瑾也，实为不轨，为畔逆，试问其所谓口供者何若？所谓证据者何若？则不过一自卫之手枪也，一抒写性情之文字也，果然，则仅得一违警罪，而已嫌其失入矣，乌得而杀之！

如是而出于杀，则与俄罗斯之残杀犹太人何异，与德意志之残杀波兰人何异，与法兰西之残杀越南人何异！

如是而出于杀，则有以知政府之为此，非出于政治问题，而出于种族问题。政府之待遇国民也，固不如德意志之以日耳曼民族为一源，俄罗斯之以斯拉夫民旅[族]为一源，而日日以犹太、波兰、越南诸民族之任人践踏者，歧视我国民，已灼然不可为讳，若然，则秋瑾虽欲以政治问题死而不可得。

虽然，此其于政府，为福欤？为祸欤？则吾有所不敢知者矣。

论浙省官吏捏造罪状

中

凡治罪之例，法治之国重证状，专制之国重口供。其为制不同，而其立法之意在欲表明犯者之受罪并非冤滥，则无不同。要未有证状未具，口供未明，而即肆行杀人者，有之，则自浙省杀大通学堂之学生与秋瑾等始。

夫大通学生之被枪毙，秋瑾僧[等]人之被正法，其无确供，自不待言，今且并其证状，亦难论定矣。或指为徐党，或谓为通匪，此等诬词，皆出于诸人身死以后。且通匪一事，亦复彼此互殊，了无一定。猥曰：此等无定之证，即可入人死罪，则无论何人，皆日有可杀之机矣。是必浙省之官幕士绅，其始或以之泄私忿，或以之避嫌疑，其继亦明知纵兵逞暴，淫刑害人之非，设一旦朝廷赫然震怒，派员严查，若援律平反，于己将大有不利，故特造作此语，以便委罪死者，借以自保，斯则造作证状之计，所由起也。

今试就浙省官幕士绅所宣言之证状，一一指出其罅漏，以明其实出伪造，不能成立之故。

一、查绍府及山、会两县初七日会衔告示云：此次皖抚被戕，严拿徐匪党恶，大通勾结匪类，实思乘间谋逆。

一、山、会两县初七日告示云：党人徐匪锡麟，此次在皖滋事，供出同恶数人，所为实属非是。

一、绍兴府告示云：本府访闻城内有个女人秋竞，他是办体育会的，又是大通学堂教员，这秋竞连[络]嵊县人匪类竺绍康、王金发等，要想六月初十内外，在绍兴城内起事。

一、浙抚初九日告示云：此次绍兴女匪秋竞，勾结匪党，图谋起事，并欲先抢绍郡绅富，扰乱治安。

呜呼！通匪重罪也，断头惨刑也，乃浙省官吏，上自巡抚，下至府县，其所出之告示，所宣布之罪状，乃自相矛盾、暗昧不明如此，将何以服死者于地下，而平其怨愤之气，使生者

翕然无间言耶！试略举数端于下：

据山、会两县示，似谓围校杀人诸事，皆因其党徐而起也。据绍府及浙抚告示言之，似又谓围校杀人诸事，皆因其勾结嵊匪而起也，何以歧异若此。

又据绍兴府及山、会两县会衔告示言之，则居然将党徐与结匪两事，并为一谈，若以补各告示之所不及，遂致岐之又岐若此。

呜呼！校既围矣，人已杀矣，而后各列举其罪状，以宣布于远近，而所列之罪状，几于人自为说，是知诸公实有淫刑以逞之意，而后动于恶，故所意拟之罪状，遂不能彼此密合，而其为事后所捏造，遂为天下所共见，此亦至可悲痛之事矣。此外尚有数端，足以证明诸公所列之罪状，实未足为信谳，而实出于捏造者，试为举之：

诸公之告示，皆出于学生及秋瑾已死之后，则所列之罪状，请问有无确证足以释众人之疑，而坚天下之信。

一、诸公既谓学生与秋瑾有勾结嵊匪之罪，则郡城既已发露，嵊县宜当有影响，顾何以嵊县地方，并无匪党踪迹，嵊县人民亦极安静，不审诸公何以自圆其说！

一、诸公既以勾结嵊匪为学生及秋瑾罪，则首祸者固嵊匪也，而当大兵至绍时，何以不率之直往嵊县，严拿首匪，而徒从事于围捕学校，杀戮女士，毋乃缓其所急，而急其所缓！

一、当秋瑾到案时，何故不以勾结嵊匪事直向之究诘，而徒以是否徐锡麟同党，是否主张革命为问，无一语及嵊匪，舍目前之巨祸不问，而问以捕风捉影之事，毋乃轻重倒置！

一、秋瑾既已被拘，则性命已悬于官吏之手，区区一弱女子，岂尚能有所作为，何故迫不及待，不及俟首祸之嵊匪到案，质证其虚实，而即处以死刑，致无以成信谳，反若有灭口之意！

一、闻六月初五日，山阴县令重往大通搜枪，搜出弹药极多，又有票簿及密信等，似稍足为通匪之据。然当初三日围捕该校时，人数至多，几于搜及幽隐，何以此彰彰之弹药，区区一票簿、密信，反俟诸三日之后始发现于世上，则其为真赃？为伪造？诚不能使人无疑。

就以上诸端言之，则知告示中所谓徐党者，本为无据之词，而所谓通匪者，更为事后所追造，彰彰明矣！故核实以言，大通学生与秋瑾等之被诛，无罪甚明，而起意告密杀人之文武官绅，与尽力赞成之幕僚，则实为斯案之真罪人。

其罪安在？即造意杀人，造证成罪是也。以记者愚意度之，如浙省告密之绅士与赞助之幕友，宜处以诬控反坐之律；又如放枪之标统与造意请兵之知府，宜科以故入人罪，照例拟抵之条。又按，光绪初年，南京花牌楼诬害人命一案，其监刑逼供之都司某，则就地正法，其原审各官，如某都转及州县官，则均革职遣戍有差。然则浙案日后若有平反之望，似宜援引此案办法，其造意杀人之贵守、李标统，则宜视该案某都司之例，擅许派兵杀人张抚，则宜视该案原审官之例。记者于是深望当局之人于刍议所陈，注意及之焉。

嗟呼！吾亦知浙省之官幕士绅，已自觉办理大通学校一案，实系过举，惟彼既知其过而又欲回护其失，则其倒行逆施之终极，必将大害治安，妄残民命，其流祸将不知胡底。故为我国家与政府计，宜速派公明严正之大员，莅浙澈查此案，使浙省之官幕士绅，造成黑暗之狱，得豁重阴而睹天日者，则记者所祷祀以求者也。不然，匹妇衔冤，六月飞雪，圣明之世，既不宜有此不祥，且凶党有所借口，民忿激而求伸，则祸乱方起，更属不可收拾。窃愿

政府于此一案，勿再泄沓以从事，而重失天下之望也。

论浙抚电奏之荒谬

观复

秋瑾之冤死已半月矣。凡识与不识，莫不为之称冤，此可以见公道之不沬[昧]于人心，而浙省官吏残民误国之罪之不可逭也。

胡仿兰之被鸩于翁姑也，人皆怜之，江苏教育总会且为之昭雪，讼于大府，大府亦闻而心恻，乃旌其闾，而薄惩其翁姑。夫以吾国专制之家庭，如胡仿兰被翁姑凌死者，其数当无纪极，胡独哀于仿兰？此无他，胡仿兰抱救国之志，思以身作则，为一方之女子祛其蒙蔽，其植心如此诚挚，而得祸乃如彼惨绝，此为因果反常，天地反复。以人心公理言之，固视胡仿兰之所遭，为人道之大变，人类之易直慈良一息不灭，则痛胡仿兰者亦一息而永存也。且其翁姑亦适为风上所囿，陷于冥顽不灵之大恶，而苦于不自知耳。使其翁姑良心未泯，不自护其锢蔽之成心，一旦渐有觉悟，则其惭愧豁萌，所以自责自痛者，或且甚于道路之人之为胡仿兰悲痛因以责其翁姑也。

今秋瑾之冤死更何如乎！论其所抱救国之宏愿，则十倍于仿兰，论其靖献于社会而效功能于女界者，尤百倍于仿兰。顾与仿兰虽同被戕于人，然而断头台之惨酷，碧血之飞洒，其痛苦实千万倍于仿兰，而复蒙以大恶之名。浙省官吏既自快于一逞其残矣，且复锻炼周内多为之术，务使秋瑾残魂永永沉冤于海底，幽暗层层，永无昭雪之一日。一言以括之，则胡仿兰之翁姑，滥用名教风俗之恶习以杀人，被杀者顾有昭雪之一隙，而浙抚则滥用国法之淫威以杀人，被杀者，转沦坠于深潭，而不复更有天日。是则胡仿兰翁姑之恶，与张抚、贵守之恶，孰轻而孰重也？

然则胡氏翁姑，犹可以称过恶，若张抚、贵守，则直大恶而已。故过恶犹可忏悔也，犹可补救也，破其悭囊，用兴女学，以竟仿兰未遂之志，舆论之痛，可因此以少舒。若大恶则难言矣，然其始犹非不可忏悔也，在圣贤豪杰处此，必自怨自艾，务汲汲复其天良，反坐告密之官绅以应得之罪，以为谢天下复良心计，此正当不渝之办法也。顾观于张抚之电奏，其用情乃异是。彼既躬负残民误国之罪矣，而乃犹嫌不足，而重之以欺心、欺世、欺君，斯其文过匿恶之心，自终其身于大恶者，乃真不可救药矣。盖使张抚犹有一隙为君子之心，则于此种错迷悖妄杀人之举动，反诸良心，必有不安，即不肯立取诬告陷人于死之官绅处以反坐之罪，亦当躬自检举，以谢天下国家。乃觍然人面而为兽鸣，观其电奏，不特无愧悟之可期，一若可以矫诬之言，既欺朝廷，并可以欺中外后世，此其不惮自欺。固小人之尤，其人不足诛，然彼既以此恍惚迷离失实之词，构杀秋瑾与大通学生，则不可以不辨。记者之为此言，实准诸公义正道，诚恶其以邪诐之心，陷人于死，而且欲以一手掩天下耳目也。呜呼，吾为正义公道计，今之言岂得已哉。兹将张抚电奏条辟于左：

一、张抚电奏言获到金华、武义匪目，供出系大通学堂学生勾结起事等语。

按此数十字，为定秋瑾与大通学生死罪第一之原因，其意若曰，金华、武义土匪之作

乱,实为大通学堂之学生所勾结,而秋瑾乃为其主谋,意谓如此锻炼,则秋瑾乃其罪魁祸首,大通学生亦死有余辜也。殊不知金华、武义之乱事,据吾辈所确知者,乃为寻常地方棍徒、无赖绅衿之闹事,适有九龙会匪从中鼓煽(观沈棋山禀云:九龙党开堂终南山等语可见),故致于抢掠拒捕。盖其行为,与徐锡麟之为种族革命者,截然不同。且观驻衢巡防副将沈棋山,与武义县钱宝熔合禀浙抚之公牍,则其事之发动乃在五月中旬,沈棋山所率之巡防队乃于五月十八日抵武义,复于五月二十三日与匪接仗,其期日绝早,至皖乱时,其事已平。是则若使大通学堂学生苟与武义土匪勾结。由秋瑾为其主谋,学生与秋瑾即极空疏无谋,亦必趁武义乱势方张,大通全体学生未放暑假,起而相应,必不待至武义土匪已破,徐锡麟复败,学生又经放假,全体尽散,仅余二三十人,乃始于势孤气挫之余,各省亦已戒严之日,转为飞蛾扑火之举,迟待官府之防御大备,乃思于六月初十日左右谋起事,此至愚者所不肯出,其为事后故入人罪之诐词,五尺童子皆能明矣。而张抚乃于左支右绌之时,为此游词以欺朝廷,不悟其捉襟见肘,欲盖弥彰,适足以见其欺人技俩之卑浅,而不能自圆其说而已矣。矧夫大通学堂之与徐锡麟有关系,固浙人所共知也。向使五月中旬在武义作乱之土匪,苟供出为大通学堂学生所使者,则官场文报,纵极迟滞,遇此种大事,金华原通电报,其必电闻于浙抚者可知。就其势所必至者言之,浙抚平日行事,素称敏捷,则必因大通学堂而推究及于徐锡麟,必致密电于江督、皖抚,请其防范。果尔,则皖省之祸可以不作,徐锡麟应早就缚矣。何则金华、武义土匪之乱,就官场文报考之,其事原在五月中旬,即沈棋山所获之匪,乃在五月二十三日,然当时苟供出由大通学堂勾结,固有宽舒通电之时间,决不应迟至六月初八日始电军机处代奏(张抚电尾有庚字,固知为六月初八日)。若大通学堂与金华土匪勾连苟确,则张抚虽坐大通学生与秋瑾以为匪主谋之罪,而吾亦可坐张抚以为匪掩饰之罪。诚以此事苟信,则张抚不早举发,必待祸事已兆,始以电奏粉饰,则张抚之罪亦已甚矣。又观沈棋山等禀报所获诸匪,不特明指之为九龙会,且所称为悍目者如聂李唐、李嘉宾、李好江、李良金、李维伦、李何齐、陶思乾等,其姓名皆历历可数,且复言其魁首为刘耀勋,是则浙抚所谓由获到之头目供出者,试问此头目为何姓名?固知其一经指实,便难掩饰而易启破绽,故仅虚拟头目二字,以为诬陷人死之地位,此其立心之巧历历如绘也。

一、当由该府嵩守禀请札查,旋据绍兴府贵守禀称,大通学堂系逆匪徐锡麟所办,查阅江督、皖抚电钞徐匪供词情节略同,当饬贵守星夜来杭面商一切,并札派常备军两队赴绍兴,会同贵守查办。

按嵩守禀请札查之公牍,吾虽不识其何日闻于张抚,然既曰"当由",则为即立禀闻者可知,是则从获匪禀请札查一段公案,何其拖延时期,不惧为通匪之大通学校所闻耶。盖使大通苟通匪作乱,则必有自行侦探之人,何至金华事败以后,坐待嵩守从容禀请,张抚从容札查,贵守从容上省,从容发兵,而竟毫无觉察,束手以待擒耶?此在寻常由下等社会出身绝无思想之盐枭,吾亦有以知其必不然矣。且夫金华之乱,既明明曰匪矣,徐锡麟之刺皖抚,明明正其罪曰逆矣,矧既知大通学堂为金华土匪之主谋者,又知为徐逆所办者,又有绍兴府贵守之禀以实之,则派军队赴绍兴时,直云剿办可矣,安所复容其查,是知当时犹云查者,在浙抚固明认大通学生之非匪,不过既已肇祸,枉杀无辜,事后而思欺饰全国耳目,

乃为此言，以掩己罪护己恶，殊不知当其派兵之日，犹自云查办，固自留有一隙未盖之真情也。

一、又据绍郡绅士密禀，大通体育会女教员匪党秋瑾、吕鸿彬、竺绍康等，谋于六月初十日左右起事，竺实党首，闻已纠约嵊县万余人来郡，乘机起事等语。贵守当于初四日傍晚率领军队，前往大通学堂及嵊县公局搜查，该匪党胆敢开枪拒抽[捕]，兵队即开枪还击，毙匪数名，并获秋瑾及余匪十余人，起出后膛枪三十枝，子弹数千粒。

按张抚所谓绍郡绅士者何人？其证据为何物？有密禀而无证据，则为诬控，有证据而不能指实，则为妄证。张抚去年之反对地方自治，与今年之驳复诉讼法而力斥陪审也，彼意固以绅士程度不彀，不足以语此也，胡为以定人死罪之大举，转以绅士之言为信，而不虑其程度不及有挟嫌陷人之事乎！前后事之时间相距未远，张抚纵善忘，抑何矛盾乃尔，且以有知之属莫不自爱其类之公例言之，则人类中当无有此丧心病狂之绅士，今竟有此绅士，以为浙抚藉口之地步，则往来于浙抚之公堂者，其人格可知，而浙抚之人格亦可知，其前文既称大通学堂学生，此又忽称大通体育会，前称勾结金华、武义土匪起事矣，是明明为首，至此又忽为之开脱，称曰匪党，则又明明为从，又何矛盾乃尔？且据嵩守之禀，则所勾结者九龙会，其首刘耀勋也，而贵守告示则又称与竺绍康谋反，夫竺固为海洋大盗，与九龙会绝异其宗者也，此犹不已，而又称秋瑾、吕鸿彬、竺绍康谋于六月初十日左右起事，则又以秋瑾为首矣。一电之中，忽首忽从，忽此忽彼，信口胡言，妄意引涉，如见其肺肝矣。且云既已纠约嵊县万余人来绍矣，是明明其势已成也，顾何以嵊县匕鬯不惊？何以以万余人谋起事，而不能与区区两兵队一战？且大通学堂不啻为其根据地矣，又何以万余人之众绝不以数千数百人保护其根据地？更何以当贵守率兵队前往大通学堂搜查时，此万余人竟皆安坐不救，袖手以待败？更何以万余人仅有区区后膛枪三十枝（姑不问其枪从何来），弹子数千粒，除此之外，并无旗帜刀矛，即斩木揭竿之具亦且无之。由斯以谈，此万余人除有此三十枝枪、数千弹子者外，其余皆为徒手造反之人矣，何以不能多擒获而仅缚得十余人？且事后此万余人仍在绍郡乎？抑散往他处，或潜藏于他地乎？此皆一应奏及者。今仅杀一秋瑾与他学生数名，擒获十余人，方于万余人中，不及损其千分之一，释此如许之众而不治，绍兴之乱固俨然未平，何以电末忽称解严安谧？然则此万余人果安往耶？抑消归于何地耶？吾欲转问贵守、张抚矣，盖张抚办法，置万余人于不问，固未免姑息养乱也。

一、讯据秋瑾供认不讳，并查有亲笔悖逆字据，匪党程毅亦供出秋瑾为首，余系胁从等语，由该守电禀，当即复电饬将秋瑾正法，仍搜捕未获余匪，其嵊县、金华等处，军队后到亦格毙匪首多名，捕拿匪党二十余名，余匪星散，杭州省城近已解严，日下尚称安谧，请代奏。勘。庚。

夫为杀人定罪之证据者，尚且恍惚无定，则彼心中造出万余人之众，所谓捏目生华者，将不啻为豆兵纸马，无一究诘之价值。其言既百孔千疮，疲烂而不成片段，则所以云供认不讳与夫悖逆字据者，固可知矣。虽然，使苟如张抚所奏，则张抚固不免身负大罪。何则？彼于此事，无论循何方面言之，固不免轻心以掉，且就嵊县言，已有万余人，益以金华数且加倍，顾仅杀一忽首忽从之一女子，杀十数匪党，及获数十名，则祸固未已也，而遽称安谧，呜呼，张抚欺人乎？自欺乎？抑欺君乎？抑张抚不见粤督周馥之开缺，固因缓报黄冈匪乱

乎？顾彼于此种革命之大变，迟至十日半月，始行电奏。呜呼，张抚其无自诩立说之巧也，天道好还，疏而不漏，请俟末日之裁判，当知一手能掩天下耳目否也。

浙抚安民告示驳议

胡马

呜呼，今而后吾乃知吾国之果为野蛮也。始吾闻西人之诮吾国也，曰半教，曰无法，未尝不眦裂筋睊，誓与一辨。今观于浙中之事，吾乃俛弭耳，嗒然若丧，而不敢复置一词。

今夫法也者，立国唯一之元素也。非惟民主共和与君主立宪，必以立法守法为当务之急，即专制国中，亦一日不可以无法，而专制之国，其视守法也，乃较之共和立宪之政体为尤重。何则？共和立宪其法制之大原，悉出于通国国民之同意，其根据也坚，其范围也广，虽有严酷之主，刻深之吏，野心勃勃，欲特出于法外，以伸其爱憎之私，而理势均有所弗能。推专制国中立法之初，及行法之后，其全权皆操于君相，与夫一二大臣之手，故必守之也严，而后民之信之也笃，而乱源乃无自蹀作。故非甚无道之主，不敢一事焉稍轶乎法之外。汉孝文时，有人窃高庙藏器者，文帝欲置之死，张释之力持不可，曰：廷尉为天下平，倘损长陵一坏[抔]土，何以处之？文帝卒为之屈。今徐锡麟之刺杀皖抚，其蓄志虽在于谋反，其行事未至于称兵，不过以下犯上耳，视长陵坏[抔]土，轻重固当有别，既处以典刑，斯亦已矣，乃且不惜食言之惭，显背明诏，复已废之凌迟，岂非失情理之平乎？然犹曰乱机所迫，不得不援军法以从事也。若夫浙江之有大通学校，此固与皖案风马牛不相涉者。徐锡麟既捐款入公，则此学非徐氏之私产。且其在警察学堂所与朝夕居游之生徒，尚嫌其程度不足，未肯俾一人得预逆谋，而谓数千里之学堂，仅仅为徐所发起者，其生徒转与闻秘计。是非有无，固不待辩而明矣，浙抚亦知其事之不可通，故出示晓谕，游移其辞于秋瑾罪案，不指其通徐，而指其潜勾嵊匪。然试问搜出之证据果为何物，枪弹马匹均何所在，仅一弱女子，藏一手枪，遂足扰一郡之治安，岂真如吾国社会所崇拜之九天玄女、骊山老母，有撒豆成兵之神术也耶？而况据某报访员所报告，嵊县安静清平，并无匪徒影响，仅东乡稍有扰乱情事，然皆官军为之，非有匪徒煽动也。然则浙抚一示，其果为诬善之辞矣。

今姑置此类种种问题于不讲，而一言以武断之曰，嵊县果有匪徒，大通之教员学生，果有匪徒勾结，则既当擒获之后，必当悉心研鞫，取供亲得，参诸佐证，水落石出，信谳斯成，然后宣布其罪状，与众弃之，专制国除暴安良之举动，固如是规则耳。今逮捕之初，不以吏役，而以兵队，逮捕之后，无供词确证，而遽置之于死，破法律而逞淫威，浙抚心目中，岂复有一部大清律例耶！呜呼，并无邪说，从何误信，并未谋逆，安有实情，暧昧未明之罪，既可不讯而诛，而谓误信者概不拿究，其孰信之！学堂体操请领之枪枝，既可诬指为谋逆之武器，而谓缴出枪弹及证据者，反准免罪，其又孰信之！吾国官吏之办逆案，必有照例出示安民之举，但期拿办首要，绝不牵引株连，信誓旦旦，有如天日。及其行事，则一反所言，毫无顾惜，展转蔓延，犴狱为满。今大通之风鹤犹惊，而同仁之波澜又起，乃犹望民间之照常安业，是犹强盗之入人室，亦既席卷财物，戕伤事主，及其去也，乃温颜而喻之曰，吾之此来，

凡以保尔生命财产之故，不必惊皇，自生扰乱也，其孰信之？

自去年立宪之诏既下，革命党人之暗潮乃日炽一日，吾侪方轟然忧之，以谋其消弭之策，而不意衮衮诸公乃日虑党势之微弱，扬汤止沸，亟亟焉以反动之力速其传播，而广其范围也。呜呼，今而后吾乃知政府之果弃吾民也，以开府太守之尊，而淫刑以逞，杀戮无辜，有同跻蹠。上之人既不耻为盗贼，则天下之人自以盗贼应之，此固悖出悖入之恒，亦复何足怪者。迨乎大乱已成，九州鼎沸，首祸之官吏，虽复赤其宗支，夷其齠龀，曾何足以酬死者之冤于万一，而国之大命，则既倾矣，可不哀哉，可不惧哉，噫嘻，予复何言。

驳官场发表之秋瑾罪案

蒋藻女史

秋女士之死，相识者冤之，不相识之各报记者亦冤之，读各报之稍有一知半解庸陋如余者，亦莫不同声冤之，即此穷乡僻壤，目不识丁之妇孺，闻女士之死，见女士之像，亦莫不交口冤之，甚至有闻而欷歔欲泣者，此亦足见公道之自在人心，有非可以强令从同者矣。此案之贵守示文、张抚电奏，经各报指驳殆尽，官场见之，内不自安，遂翻然改计，将秋瑾全案刷印宣布，以为有此一举，可塞悠悠之口，可告无罪于天下矣。嗟夫，吾不敢必。此次官场发表之全案，其间竟一无装点耶，吾又不敢必。此次官场全案发表后，则与女士相识之各报记者，及读报之稍存一知半解，暨目不识丁之妇孺，见之闻之，即能从此一心一意明女士之死为情真罪确耶，抑见之闻之，适足以见女士之冤，为暗无天日耶？今官场既如此发表，仆即就其发表之文有不能无疑义者，摘录于后，以供众览。

一、张抚之一函三电，核之全案，有不能无疑义者如下：

（甲）查张抚密函，系据嵩守电称；嵩守电称，系据武义获匪聂李唐等所供。聂李唐等所供，并无一字及秋瑾，按秋瑾既为浙江革命之大头目，聂李唐既是其同党羽翼，断无同党羽翼，不知大头目姓名之理，设知之则供内既指出赵洪富，是又何爱于秋瑾而不言。凡案情最重初词，此次聂等之供，如以为可凭耶，则并无一言及秋瑾，是秋瑾与武义获匪，绝无干涉，如以为不可凭耶，则嵩守何得据以电张抚，张抚何得以密函贵守，贵守又何得据以杀秋瑾？（事见贵守示文）此不能无疑者一也；

（乙）查张抚第一次密电，系准江督来电，访捕徐匪徐党，搜起证据等语，按此电已在皖案发见之后数日，是时海内戒严，侦骑四出，如秋瑾果为浙江革命党之大头目，斯时江督、浙抚，何尚懵懵，乃电文尚无一字及秋瑾耶？此又不能无疑者一也；

（丙）查张抚第二次电云，该堂主持竺姓及王金发，校长秋姓多人，均应查拿等语。按张文殊有不解，如以秋瑾之情节为重耶，则秋瑾之名不应在竺、王之末，如以秋瑾之情节较轻耶，则竺、王二人迄今尚逍遥法外，而秋瑾以一荏弱女子，浙中官吏竟畏之如虎，并无确供，已就地正法耶。此又不能无疑者一也；

（丁）查张抚第三次密电，系准安庆电，据徐伟供锡麟同党某某等秋瑾同主革命等语。呜呼，吾非徐伟，吾曷敢谓徐伟何以知锡麟之与秋瑾同主革命，吾独怪夫今日之诸当道办

理此等重大党案，何竟棼如乱丝，一无主脑。如研究党羽，自是案内应有之义，乃首逆徐锡麟被获之日，并不严加研究，而于株连之徐伟，始严讯而轻信之，此是何意？查锡麟亲供，并非狡赖一无同党者也。夫犯人之下图圄也，虽不欲生，苟能仰承问官意旨，诬害一二善良，以脱己罪，谁复吝此一言而不发哉？若似此由瓜及蔓，此后株累必多，倘寖假而及于诸公之身，不识诸公其将何以为情耶？不但此也，统观浙抚之一函三电，人云亦云，斯时谓浙江当有巡抚张某人在，其谁信之。查张抚治狱，素有贤名，今忽对于此案，始终如同傀儡，悉假手于贵守，任令演出种种惨剧，究属是何居心？此又不能无疑者一也。

一、秋瑾口供可疑之处甚多，今略举数端于下：

（甲）查秋瑾尚有子女二人，桐城吴女士言之详矣。今阅官场所布之供，始终无一言语及所生，其供是否秋瑾亲口所吐，此不能无疑者一；

（乙）查供云“妇人于光绪二十九年间，与丈夫离别出洋，往日本国游历”等语。按妇人出洋游历，何等欣幸之事，其年其月，一经问讯，必能脱口而出，今乃囫囵其词曰二十九年间，其供是否秋瑾亲口所吐，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丙）查供云“徐锡麟、赵洪富、竺绍康、王金发、程毅皆与相识”等语。何独于蒋继云一人，是否相识，并未供及，然则当时会讯诸公，明知蒋之与秋，本不相识，故亦并无一言讯及之耶？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丁）查供云“堂内开枪，兵勇们也开枪”二语，全是当时兵勇口吻，按斯时秋瑾逃避不及，何等慌张，乃尚辨所开之枪，孰为堂内，孰为兵勇，庸有是理乎，况堂内之枪，究经何人所开，未有堂内无人而枪能自行开放之理，何以会讯诸公，亦无一人讯及此耶？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戊）查供云“就把妇人连枪拿获，论说稿数纸，日记手折一个，程毅们也被拿获，解送到案”等语。可见当时拿获不过手枪一支，论说稿数纸，日记手折一个，此外并无大宗军火，乃官场报告，则有搜获快枪四十余杆，弹子六千余粒，马五匹等语，究竟此项枪弹，是从何处搜获而来？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己）查供又云“今蒙督讯手枪是妇人的，论说稿是妇人的，日记手折也是妇人的”等语。此外并未供认别物，假使如许枪弹确从大通学堂内搜获而来，当时会讯诸公，焉有手枪、论稿、日记折可举以讯秋瑾，独此大宗枪弹，不能举以讯秋瑾耶？今核秋供及程毅、蒋继云等供，始终无一言提及枪弹，然则官场所闻此项快枪子弹，其即官场诬害秋瑾之铁证欤？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庚）查供云“妇人已认了稿底革命党的事，不必多问了”等语。嗟夫，是何言耶，查秋瑾稿底，不过作诗、作文、作论说而已，其间狂悖虽有，然并无承认为浙江革命党大头目，及手下有何羽党，约同何时起事，并与武义聂李唐等是否一起，与皖案徐锡麟是否知情，一切明文，此皆案中紧要关键，是安可以不问？夫寻常讯一盗犯，尚须讯明上盗之日，辨明得赃与否，今系何等重案，其犯供应如何详细确凿，乃一无着落，使如此含混收场耶，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一、程毅、蒋继云口供，更滋疑义，试举数端于左：

（甲）查程毅、蒋继云同供“革命党各省均有大头目，浙江的大头目，要算秋先生了”等

语。按秋瑾之为浙江大头目，毫无确据，不过凭程毅、蒋继云“要算”之一语，究竟能算不能算，试问会讯诸公，何以偏听一面之词，便能算数耶？此不能无疑者一；

（乙）查蒋继云又供“前年北京炸弹，是秋先生同谋的”等语。按此数年前秘密之事，蒋继云尚然与闻，则蒋之与秋必相识有素，何秋瑾供中独蒋继云一人并无相识确供？夫秋之于蒋认识不认识，尚未可知，蒋之于秋所供各节，有无别情，谁能悬揣？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丙）查程毅、蒋继云二人全供的是一派诬陷之语，全为秋瑾而设，吾故曰犯人之下囹圄也，谁不欲生，苟能仰承问官意旨，诬害一二善良，以脱己罪，谁复吝此一言而不发哉，今观程、蒋之供，益信斯言之不谬矣。然独怪夫会讯诸君，当日何以置程、蒋二人之己罪而不一讯耶，是又何爱于程、蒋，而独恶于秋瑾耶？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一、单开大通学堂搜获枪弹一节，尤堪发噱，今试举其大略于下：

（甲）查官场宣布“大通学堂搜获快枪若干杆，子弹若干粒，马五匹，安辔齐全”等语。按秋瑾如果为浙江革命党大头目，五七月间即欲起事，图为不轨，现在叛期已迫，羽党必众，必有特别可凭，如旗帜、册籍、伪示、伪印之类，或来往匪函，可以执为铁证，岂仅此枪弹马匹而已哉，乃官场如此穷搜，竟一无所获，仅指此毫无供证之枪弹，以实秋瑾之罪，是岂非与身有淫具，即可诬此人以行淫之罪同一笑话者耶？此不能无疑者一；

（乙）查此项枪弹，姑勿论其是从何处搜获而来，然究竟有无如许之多，吾今即执以诘张抚，恐张抚亦未必有以自明耳，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丙）查单开“马五匹，鞍辔齐全”等语，试问学堂之内，有马五匹，其鞍辔即不能齐全耶，今马五匹，甚其词曰鞍辔齐全，然则即秋瑾起事之实据欤，言之殊堪发噱，此又不能无疑者一。

综观全案，秋瑾之死，死于何罪？仆实不能了然于心。如以为秋瑾之死，死于通匪耶？则张抚之密函既如彼，而武义之匪供又如彼；如以为秋瑾之死，死于为匪耶？则当日亲供既如彼，学堂之证据又如彼；然则秋瑾之死，不死于通匪，亦不死于为匪，特死于几篇诗文、论说之稿底乎？查张抚之治秋瑾也，律以兵燹后治匪之条，就地正法，此案秋瑾既身膺匪类之诛，自当以秋瑾是匪、非匪为断。夫几张稿底，几篇论说，无论是否皆秋瑾所作，是否传抄剿袭而来，并未刊印示人，亦无非个人寄托私下牢骚，极而言之，不过一文字之狱而已，究与实行为匪者，当自有间。考之国初，文字之狱极严，未闻有就地正法之诛，稽之近事，沪上章、邹之革命军，其内容视秋瑾之诗文论稿为何如乎，其官场处治章、邹之刑，又视秋瑾之就地正法为何如乎？窃自近年以来，革命之说大倡，凡少年士子，盛气学生，其脑筋中莫不有革命二字，莫不有满汉二字，深印其间，一时无心发之于笔墨，形之于诗歌，几如老僧之口头禅，若照张抚、贵守如此杀法，恐天下皆匪，不止秋瑾一女子之可杀也，其得谓秋瑾之死，谓非冤狱也耶。总之官场宣布之罪案，曰“女匪秋瑾”，吾等女界中，必请官场将秋瑾是匪首、是匪党、是通匪、是为匪，是何亲供，是何确据，一一指示大众，庶可以暝［瞑］死者之目，而平社会之心。若仅此几篇诗文论稿，几句摇动供词，几杆不知从何而来之枪枝，吾知其曷足以塞悠悠之口，曷足以告无罪于天下乎，然而亦足见浙中官吏草菅民命矣。

绍郡官绅告密诬杀之铁证

神

自秋瑾被杀以来，海内人士，凡稍有人心者，无不归罪于浙抚。昨本馆设法，托人抄得贵守请杀秋瑾密电，吾然后知成浙抚之恶者贵守，成贵守之罪者则告密诸人。泰山可移，此案不可易，自得此电而贵守、浙绅之罪状，乃大白于天下，虽明日黄花，是实绍兴黑案中之一揭晓单也。因不惮烦，特追录该守原电，愿与我国民共谳定之。

原电云："抚藩臬宪钧鉴：越密。前据胡道南等面称，大通体育会女教员革命党秋瑾及吕凤仙、竺绍康等，谋于六月十日起事，竺号酌仙，本嵊县人，平阳党首领，羽党万余人，近已往嵊县纠约来郡，请预防等语。卑府星夜请兵，蒙派队到郡，今日申刻往大通及嵊县公局起军火。该匪等开枪拒捕，兵队还击，毙两匪，并获秋瑾及余匪六人，起出后膛枪二十五杆，子弹数百枚，夺获秋瑾六门手枪一枝。探得该匪等因徐匪刺皖抚后，谋俟竺匪纠党到开会追悼即行起事，知其事者惊惶万状，现讯秋瑾供不吐实。查看该匪亲笔讲义，斥本朝为异族，证据已确，余党程毅等亦供秋瑾为首，惟起事尚无准期，若竺匪一到，恐有他变，应将秋瑾先行正法，余匪审有实据，再行电禀。又据供大通学生全体赴杭，请戒备。福。微。"

记者曰，视以上所言，则绍兴之狱，胡道南诸人实为罪魁，使无诸人告密，则张抚必不致于发兵，秋瑾必不致于逮捕，无辜之学生必不致于受枪，绍兴之冤狱必不致演惨剧。吾不知胡某何仇于秋瑾，而必欲致之死，吾尤不知贵守何憾于学生，而轻信其言也。以理言之，凡告密者必有证据，无证据而告密者，是为诬控，无证据之告密而轻信其告密者，是为滥刑。今观贵守原电，一则曰"胡道南"等，则其余诸人为某某可知，再则曰"面称"，则仅凭一面之词又可想。在贵守轻信细人之言，而甘冒天下之不韪，其罪固不胜诛；在胡道南诸人，因求免株连之故，乃不惮造谣生事，卖一弱女子之性命，以求自解。试问六月十日起事之说，何由知之？羽党万余人，谁则见之？且既已告密于先，则所谓搜捕，所谓骚扰，皆势所必至，自种此因，自刈此果，乃始则告密于贵守，求其逮捕匪人，继则发电与浙抚、与汤京卿，求其维持学界（胡道南等前有电致浙抚、汤京卿，求其保护同仁学堂，登载本报）。于一方面既欲倾陷他人以脱己罪，于一方面又欲电请保护以沽直声，其心至险，而其计至愚，有贵守此电，而诸人犹极口呼冤，告人曰吾未告密，吾不知将谁欺也，此曹之肉，岂足食哉。

夫观该守电禀中，"面称"数语，而胡绅之罪无可逃。观"起出枪枝"数言，而贵守之罪于以定。凡所云云，实不啻该守自写之爰书也。夫竺氏诸人，既有羽党万余，则其数甚众也，即曰六月初十日起事，则其期甚迫也，以多数之人，举非常之事，则必有大宗军火可知，以六月初十举事，而初五申刻往捕（贵守电尾有一"微"字，因知为初五日），一切当久有预备可知，何以以万余人之众，而仅有后膛枪二十五枝，子弹数百粒？且据贵守安民告示，则言搜出快枪四十余枝，子弹六千余粒，又张抚致军机电，则言快枪三十枝，子弹数千粒，其数不同，以一人所出之言，而前后矛盾若此，意贵守其殆有神经病耶，不然何善忘若是也。

且开枪一事，姑不论外间所传击毙者为学生非匪徒，为受枪非拒捕也，就令拒捕，试问此万余人者，临事何以袖手旁观？事后又遁逃何处？贵守原电，始则言告密，继则又言探得，试问所谓探得者，果该党中人自行出首耶？抑该守派人往探耶？行探者何地，所探者何时，为探之人何名何姓，是皆理应宣布者，而顾囫囵其词曰“探”，而张抚亦竟贸然信之，真所谓欲将一只手掩尽天下目矣。

不特此也，该守原电，一则曰“供不吐实”，再则曰指本朝为异族，已有证据，应请先行正法。观此数语，则秋瑾并无实供，徒以文字被杀，已成铁案，万无可移。而贵守示语中，则言秋瑾承供不讳，继又宣布秋瑾供词，其为诬罪妄杀，为代撰亲供，又皦然不可为讳。贵守原电如此，而其宣布绍狱罪状也，惟载张抚令杀秋瑾之电，而将此请杀秋瑾之电抽去，其意盖欲以罪案诿诸张抚，以为杀秋瑾者，实张抚之意，一若与己无与也者，一若此电可以消灭也者。然则张抚者，直贵守之傀儡焉耳，始则假手于张抚以杀无辜，继则归罪于张抚以求自解，自得此电，夫而后胡道南等之恶，张抚之愚，贵守之险，均和盘托出，无可逃遁。胡道南等及贵守诸人，吾均不暇责，吾诚不能不痛恨惋惜于张抚之受人播弄也。呜呼！

附录：

贵福杀秋瑾后禀省密电

抚藩臬宪钧鉴：遵谕已将秋瑾正法，获到程毅、钱仁、王植槐、蒋继云、徐颂扬、吕植松六人，似系附从，尚在研讯。王金发纠到三十人，闻已由上灶逃窜；竺纠大股，幸尚未到，否则糜烂矣。已悬赏购竺、王二匪，赏格各千元，一面委员赴嵊，会同秦令严拿。起出之枪名九响毛瑟，闻匪军火甚多，藏处探不确，近由三界绅士严密调查，大通三船学生赴省未得举名，又闻省中各客栈多有匪人，请密查戒备。徐匪家属已提讯，实不知情，容另禀。福。鱼。

论搜索韩半池家事

新

立宪云者，有明定之宪法，纳君主于宪法之中，以免其恃权专肆者也。其所以明定宪法，以防君主恃权专肆者，非束缚君主也，乃欲使人民悉轨于法，俾知人能守法，则虽君主不得而扰之，于是人民之欲保全身家性命者，必先守法，故守法者多，而宄法者少。专制国虽无宪法，然亦明定法律，以防官吏之恃权专肆，是亦使人民知守法，则官吏不得而扰之也。虽有时守法之民，为君主所虐，致不能保全其身家性命，顾其势亦不能数见，数见则易姓改命之祸随其后矣。故圣君明主，以虐待守法之民为大戒，而于官吏之宄法者，必尽法以惩治之也。由是言之，今中国虽非实行立宪之时，宪法尚未明定，而君主所定之法律，所以防官吏之恃权专肆者，固犹存也，而奈何当此预备立宪之时，方且欲渐防君主之恃权专肆者，乃又有官吏恃权专肆之事。

徐锡麟案，皖省为出事之地，而皖省官吏，于守法之民无所扰，盖法律范之也。浙省以徐为浙人，因而波及，乃浙省官吏，竟有误毙学生、冤杀教员及滥捕校董等事，而同仁之被毁，孙董之被诈，差役之任意栽害，兵弁之尽情骚扰，尤令人发指。是岂因预备立宪，而旧法已尽废耶？而今则官吏宄法之举，如瘟疫之传延，更波及于毫无关涉之松郡。夫因杀秋瑾，而幻出一竺绍康，忽称为男，忽称为女，竺之有无其人，且不可知，而谓一热心仕宦之医生，乃有藏匿是人之事，使浙省官吏，稍加思索，必有不敢孟浪者，乃竟毅然为之，可见其恃权专肆之举，已成习惯，而不自知其宄法也。

徐案出后，江督端午帅允警察总监之请，予警员以搜索家屋之权，然而一再声明，苟无实在证据，而扰及良民，必加惩处。诚以官吏无故查抄人民家室，本有应得之罪，乃以江苏之民，而转受邻省官吏宄法之害，我苏民其听之耶，抑当谋所以杜其端，而善其后也？江苏教育总会于绍兴一案，曾函诘浙省士绅，诚以官吏宄法之风一开，则人人自危，不能以省界为限也，今果波及于江苏矣。窃以为实行立宪之时，人民可以新宪法之范围，使君主不宄于法，预备立宪之时，人民独不可援旧法律之定制，使官吏不究[宄]于法乎！夫专制国之异于立宪国者，推人民无立法之权耳，使谓专制国人民，目睹官吏大宄于君主所立之法，而不能一呻其痛楚，则将为无法之国，其亡可立而待，吾上下孳孳矻矻以求治之举，均可废矣。

论苏人电拒张抚事

新

自皖变出后，疆吏之对于党案，以张曾敭为最勇，罗钳吉网，穷极方略，朝廷嘉其功也，遂由浙而调苏，俾移其治浙之威以治苏，苏人惧焉，于是电请都察院代奏拒阻。君子曰：苏人之举韪矣。夫以立宪政体言，一省之民，有监督一省官吏之责，惟其有监督之责，即有拒阻之权，此举其有合于宪政之精义乎？

苏人电奏原文，已录前日报端，闻预名者三十余人，而领衔者为常熟曾君孟朴。毅哉，曾君也。夫易一疆吏，其贤否关系全省祸福，而固非个人切肤之痛，领衔电奏，幸而获济，倡言者与噤若寒蝉者，所得正同，无私利焉；若其不济，则大之足以获罪于朝廷，其次亦足构怨于张抚，其危甚矣，然而批鳞犯难，竟有其人，毅哉，曾君也。

虽然，所不解者，苏省之大，人才之众，当仁不让，亦岂独曾君。试为屈指计之，名位高于曾君者若而人，行辈长于曾君者若而人，阀阅资望逾于曾君者若而人，顾何以噤若寒蝉，不闻振响，而竟使一少年，崭然独露头角于此时也。

说者或谓电拒疆吏之事，为例所不许，故挂名朝籍之苏绅，不欲显然出名电攻，然事关桑梓利害，必无袖手不问之理，当别有潜谋对待之方，为曾君树其后盾，必不任曾君独为其难。是说庶几近之，然试问此等举动，为拘牵文法乎，则联名电阻与潜谋对待，同为例所不许，而一则出之以光明，一则稍嫌于谲道，孰趋孰避，固当有所择矣。将犹有所惮于张抚，而不免首鼠两端乎，则苏绅大抵皆端正之流，岂其出此，且既已潜谋对待张抚，亦岂有不知

以此而为规避,岂计之得者哉。

总之今日之事,非排去昏庸残酷之张抚,无以谋江苏之治安,然非合全省之舆论为正当之要求,此事必无可冀。苏人向以巽懦为他省讥,愿及此而一洒之。若其不然,岂独张抚将肆其恣睢暴戾于苏,恐此后如丁振铎、尚其亨之徒,见拒于他省者,皆将于于然联袂而来苏矣。

论沈侍郎奏慎重革命冤狱事

记者观沈侍郎奏慎重革命冤狱事,卒未准行,窃叹中国司法独立之难,而革命之祸恐终难全弭也。沈侍郎原奏尚未获睹,但据前日本馆北京专电,则谓沈侍郎单衔奏言,各省捕获革命党立即正法,难免误杀,以致舆论沸腾,请饬自后遇此等案件,须将口供证据,咨部核覆办理,未蒙准行云云。记者窃闻侍郎生平于中国刑律之学,最为精通,近入法部,又一意以司法独立,组织完全之机关自任,屡行奏请派深通法律之员,至东西各国调查学习监狱、裁判诸制度,并专学刑法。即此可见侍郎于中国旧刑法之弊,必已深知其不适用,故欲以文明国司法独立之制,补其缺而救其穷也。夫据往事以观,侍郎于刑事裁判之弊,既知之甚明,而欲补救之甚切。今又值各省官吏,欲借捕诛革命党之举,为升官发财之计,禀报陈奏,则张大其词,指控拘拿,则不重情实,久已习为故事,群不为怪。而知浙抚之诛捕学生与女教习一事,则但凭一二劣绅之告讦,并无确供,且无的证,枪毙者五,立诛者一,以此较各省之诛革命党,直可谓之故杀,而不得以误杀目之。官吏之不法行为,昏暴若此,有不激众怒而腾谤议者哉!侍郎此奏,可谓深中时要矣。然侍郎之议,卒格不行,记者于此,所以不能无疑于政府之用意,而深为之叹惜也。

夫朝廷之诏令,自去秋以迄今春,不尝以实行立宪布告天下者耶。立宪之所最要者,在于规定全国上下权利义务之关系,又在于改良政治之机关,故东西文明各国宪典之中,于臣民生命身体之自由权,罔不明加认许。所谓生命身体之自由权者,即不受不法之拘逮,不受非法定官吏之裁判是也。然欲使宪典保全臣民生命身体自由之目的得以保持,则非俟司法机关完全独立以后,此等目的亦末由达之。观夫去年各省督抚于改良外省官制,咸皆尽力反对,此其用意,即欲保留其不法逞暴之行政权,而反抗司法权之独立也。洎乎革命狱起,而其效果乃因之而显见,其伤朝廷之仁化,而害人民之安全,盖非浅矣。侍郎于此,独能抗言陈请,以植司法独立之基础,老成之言,瞻视百里,如侍郎者,殆足当之。顾政府不之察,卒使关系重要之请,抑而不行,是则朝廷之所谓实行立宪者,徒以其言饵天下,而并无实效之可期也。窃恐怨怒所极[及],祸乱并臻,有非一纸空文所能消弭者矣。

抑朝廷近日,不又以化除满汉畛域,昭告中外者耶。夫化除满汉之畛域,实为中国立宪之要著。良以东西各国之改革,虽其目的手段,有剧烈、平和之殊,然要其指归,率由权利之不平等而起,此法国蒙特斯鸠著作《法意》,所以于英之三权分立,深致叹美也。其在中国,则专制威暴以外,又益以种族阶级、兵刑惨祸诸事实,欲以固结人心,与图治安,实较东西各国之改革,其难什百,故中国而永无进步,则此已矣。中国而如有进步,则指斥专制

之非,愤慨种界之殊,此种思想言论,由此时代而发生,乃历因果所必有,无足怪也。故沈侍郎特于今日独行陈奏,请将口供证据由法部核复施行,不独于司法之独立能固其基,且于朝廷化除满汉之政策,亦有裨助不浅。盖化除满汉,必须以昭雪党狱为之先导,而后法令之效力,乃得显诸实际也。不意政府于侍郎此奏,竟尔满汉视之。夫此议既不行,则朝廷之设施,虽有若将军、都统之除授,男女通婚之小节,未尝不以化除畛域之意明告于天下,而自浅识者视之,则直以为涂民耳目之政策,未可据为信史。而压制平民之故见,排斥汉族之初志,固未尝一日忘也,而两族仇视之意,亦将自此而深矣。

不然以侍郎此奏,关系司法机关之重若此,有裨化除畛域之效若彼,而政府卒未准行,此其用意,殊足启天下之疑,而为治体之碍。吾愿执政诸公于此深省侍郎之言,而勿负薄[溥]海之企望,则于以弭党祸,而求治安,庶乎其有冀矣!

时　　评

自预备立宪之

笑

上谕发表后,忽忽又将及一年矣,我注目于朝野之所为,果有当于预备立宪乎?我泚笔记之,亦将使人人知所警惕,勿谓我专持消极主义也。

预备立宪一

笑

政府现饬北京邮政总局,通行各省邮局,拆阅民间书信,如有关碍,不为投递。妨害人民书信自由权,野蛮政府乃有此办法,不图于预备立宪国见之。

预备立宪二

笑

京师刑部向无行刑场,兹闻择定彰仪门内千人坑地方,已派人建筑矣。预备立宪他事一无所成,而先区划杀人之地,抑又何耶?

预备立宪三

笑

自徐锡麟之狱，株连及于无辜之商学界，以预备立宪之时代，而乃演此惨剧，已令天下寒心。而陈翼栋之查办同仁学堂，扬旗捣鼓如临大敌，毁坏校舍，妄拿无辜，此实等于匪党之所为也。呜呼，此亦预备立宪后之新现象也！

预备立宪四

笑

煌煌上谕，停止刑讯，此亦海内所共见共闻者也。今则天平架也（曾施诸大通学堂教员），皮鞭也（施之于马宗汉等），滥刑逼供，乃为官吏妄肆淫威之具，此亦预备立宪所有事耶？

预备立宪五

笑

杳律载，凡官受阅匿名揭贴者拟绞，虽实亦坐。今浙省陈道仅凭一匿名揭贴，而摧残学界，甚至捣毁屋宇，抢劫银洋，捕拿无辜，骚扰市镇，不知所据何种法律？不意预备立宪而成一无法之世界，安得不令全国士民灰心而解体也！

预备立宪六

笑

陈道犹不足责也，至张抚，则宁有于本国现行之煌煌大清律例，而独未一寓目乎？抑位至督抚，即可任意枉法乎？否则，谚所谓官官相护乎，独是徇私枉法，纵吏殃民，以此八字，为张抚以罪案，虽有百口其能辞乎？然则预备立宪时代，而乃有徇私枉法，纵吏殃民之张抚乎！

预备立宪七

笑

自去岁下预备立宪之诏，至今日而其功效最著者，莫如绍兴一狱，无明白之供状，无的实之证据，而随意可以杀人；既杀人矣，惧不见容于舆论，又捏造证状以诬之，乃欲以一手掩尽天下之目，是即专制国亦无是法律也，我知愈预备立宪，而野蛮愈甚。

释预备立宪

冷

徐锡麟以枪弹恩抚，官吏以枪弹无数学生、教员、无辜之人。

豫　言　一

笑

自徐锡麟枪毙皖抚之事出现，而各省大吏如受电气之一震。既震之后，我知必又发生两种病根：其一，密布侦探穷搜党羽，病在狂；其二，盛置卤簿，严设护卫，病在怯。夫好生恶死，人之常情也，而况中国之大员乎？

豫　言　二

笑

且此事影响所及者，尚有数端。徐锡麟，日本留学生也，而官场于是益视留学生无一非徐锡麟矣！徐麟锡，学界中人也，而官场于是惴惴焉，恐学界中人咸徐锡麟矣！矧又知祸机伏于萧墙，内变近在肘腋，举目所见，几疑皆为徐锡麟矣！至上下交相疑，而中国从此多故矣。

豫　言　三

冷

自徐锡麟以道员之资格，巡警局之会办，曾有游历日本，而手杀皖抚，于是留学生之希

图登仕版者，保者不敢保，用者不敢用矣，何以故？以徐锡麟有手枪故！

豫　言　四

冷

徐锡麟以手枪死皖抚，于是手枪之禁又必大严。车站之变之后也，上下大恐炸弹。东有炸弹案，西有炸弹案，欲恐吓人者，以此炸弹；欲诬陷人者，亦以此炸弹。今则将以此手枪易彼炸弹。

豫　言　五

冷

徐锡麟捐班道也，皖抚身受其死，则大员中势将又有停止捐官之奏，此可豫言者也。然国用之不足，舍此捐官之外，政府又无他法以抵偿。今日停捐，越数日，而又有人请开捐者，此又可豫言也。

豫　言　六

冷

皖抚死于刺客之手，此偶然事也，然而邀功之徒，拿获刺客之报，又将日出而无已，彼曰：一疑似刺客也，此曰：一疑似刺客也。刺客之踪，忽然遍布于二十余行省省城内，此又可豫言也。

豫　言　七

笑

徐锡麟之狱，剖心致祭，谓照张汶祥前案办理，我知此后将成为例矣！凡刺杀督抚者，必剖心致祭，然我恐不速立宪，则暗杀之风潮，方兴未艾，安知他日不以其人之道，还诸其人之身耶？我愿当局者，勿为已甚也。

豫 言 八

笑

徐锡麟既剖心致祭，后闻为恩抚之卫队烹而食之，此则残忍而又残忍者也！向闻世界有啖人种族，不图见之于中国，不图见之于预备立宪之中国，而安徽之官吏乃默许之，将来捕一革命党可大嚼其心，然则今日各督抚之卫队，可预备开一嚼心之会矣。

豫 言 九

笑

我闻苏省所订之职官戒烟章程也，断自道府以下，一若官阶稍崇，即不妨吸食者，果尔，则藩臬有烟癖者，以道衔为始，道府有烟癖者，以州县为始，州县有烟癖者，以佐卒为始，有改古谚者曰：只许官家过瘾，不许百姓开灯！斯言将奉赠矣。

豫 言 十

笑

我又闻政府将定职官吸烟禁律，处以相当之罚锾，以充国民捐。夫罚锾诚是也，以为国民捐，则名不正而言不顺矣！试问，国民之资格如是乎？且罚锾以后将许其吸食乎？抑仍著戒绝乎？若许其吸食，则不啻创一捐免戒烟之新例，而且得国民之头衔也。吃烟者，亦何乐而不为！

豫言十一

笑

自徐锡麟之狱，株连及于老父，及于弱弟，及于八十余岁之祖母，及一家眷属，及于所营之商业，及于所办之学堂，及于学堂中之学生，及于女学堂中之女教员。或杀、或拘、或封、或闭，以政界之事，而商学两界亦暗无生色矣！呜呼，保商也，劝学也，戒株连也，自今以后，安望国民之信用耶！

豫言十二

笑

不宁惟是，若鄂臬梁星海廉访之用心，凡与徐锡麟有一面交者，均可指为叛党，日为逆徒，不观其手谕军学两界乎！我恒见社会中趋荣慕势者，必曰，某观察我至戚也，某道员我好友也，幸而不为梁氏所闻，否则以慕虚荣而受实祸矣。虽然自今以后，彼吹法螺者，或可稍戢此风乎。

豫言十三

笑

数年以来，革命党革命党之声，洋洋盈耳，然向未涉及女界者。今以徐锡麟之狱，株连及于女教员秋瑾，我知自此以后，女界多故矣！且内地风气未开，向者以女子放足读书为教会中人，今且目为女革命党矣！然我欲敬告当道，男子之暗杀犹可防范，至女子亦为暗杀党，则闺闼之地皆杀机。

豫言十四

笑

且向之所谓革命党者，大半均学界中人，今以徐锡麟之狱，又株连及于商界矣。徐氏所开之天生绸庄、泰生烛店，均被封闭，经手夥友，一并拘拿，遂致罢市，此亦商界中所未经见者也。我又欲敬告当道，商界中人，而使之铤而走险，其势力将数倍我学界中人，雄于财力也。奈何使虎傅翼欤！

豫言十五

笑

自捕获革命党之风潮起，而一班游手无赖之徒，乃得一出路，盖欲借投效为侦探，以肆敲诈之手段也。试念此辈本下流社会，今一得势，安得不张牙弄爪！前闻有欲用上海已退之某包探者，今又有某绅荐某包探于沪道者。我知此种生涯，将来定必茂盛，第不知又将屈杀多少好人也！

豫言十六

笑

闻前数日自上海解一革命党至南京，此革命党亦此三数大侦探家之所谓革命党也。一见午帅即伏地叩头如捣蒜，曰小人近日穷蹙，无以为生，求大人赏一碗饭吃，午帅大笑，叱之去。呜呼，我知嗣后侦探辈无以销差，将必拘乞丐、走狗攫一二人去，亦上海巡捕之故智耳！

呓语一

本日奉玉帝谕，已杀安徽候补道徐锡麟，着授二十二省督抚，充军机处办事大臣。徐锡麟入觐谢恩，帝命左右验其胸，左右奏曰，心肝确已全无，余血亦尽成黑色。帝大喜，曰，大臣固当如是，朕得人矣，举朝称贺。

呓语二

又奉玉帝谕，沭阳胡仿兰，死有余辜，着截尸枭首示众，左右或为之讼冤。帝大怒曰：翁姑杀其放足，吾杀其想进学堂。不杀学生，学堂不绝。杀学生，而不杀想进学堂之学生，学堂仍不绝。敢言冤者，坐以同党罪。仿兰遂不待取供，就大正法。

如之何一

冷

留学生有革命者，于是限制留学。学生有疑为革命党者，于是限制学堂。限制者，非禁绝之谓，苟限制后而仍有革命党之嫌疑，其将永不留学，永无学堂乎，如之何也？

如之何二

冷

留学生有革命，而限制留学，学生有革命，而限制学堂。虽然彼留学生与学生皆人也，准此以往，政府亦必限制人类而始已耶，如之何也？

如之何三

冷

日法协约成而政府恐，日韩交涉起而政府又恐，外患亟矣，徒恐无益。然苟一闻革命党之案起，则并此徒恐而移去，不然，闭塞学界，摧残士类，岂恐外患之亟而加以自戕欤！此又如之何也？

说乱一

冷

朝发一令，夕更一令，此之谓乱。朝用一人，夕去一人，此之谓乱。人有事而我破之，我有事而人破之，此之谓乱。所争者为意气，不为是非，此之谓乱。所事者为私利，不为公义，此之谓乱。是故乱者，不必其执竿揭旗、杀人夺地而始谓之乱也。今之中国何如乎，而尚仅仅以土匪为患乎！

说乱二

冷

以前之中国，一事不举者，是谓腐败，非谓乱也。今则乱之萌芽见矣，上之与上，下之与下，无一不以机械变诈之心争夺相杀，此乱之所由来也。我尝默察往事矣，不腐败而乱不足以亡国也，必有不乱之日在其后也。腐败而不乱，其腐败亦不足以遽亡其国也。唯腐败之后而复以乱，则其国危矣。虽然腐败而不终至于乱者，毋宁有是国耶！

时疫一

冷

我中国人杀其生命也，其道诚多矣哉。今之所谓最时之疫者，其道有二：一曰革命症；二曰霍乱。革命症之杀人未已，而霍乱症又复盛行。哀哉，我民何辜，而乃堪此！

时症二

冷

革命症之流行也，其过不在我民也。上好杀，而我民受其害也。霍乱症之流行，而我民乃亦置若罔闻焉。不急谋自治，不急行整洁，不治卫生，不立防疫队，而听其蔓衍焉。此之谓我民之自杀也。人杀可救也，自杀不可逭也！

怪事一

冷

徐某击皖抚皖抚死，徐某既正法且剜其心，以致祭皖抚焉。夫暗杀，新学家语也。剜心致祭，古说部中绿林中人语也。以行暗杀之人，而处之以剜心致祭，与见与新旧之不相容矣。

怪事二

冷

处徐某以剜心之刑者，谓为依张汶祥暗杀马督律也，不知彼乃平民，此系职员，彼为私事，此系国事犯，其事不同实不相类也。

怪事三

冷

闻日人之当闭关时也，以闹教之故，曾自向外国官吏剖腹抉心，以示与人无与。今我国之人，不自抉其心于生时，而人代剜其心于死后。呜呼，同此一残忍酷烈之事，而人已有别矣！

怪事四

冷

官护官者，今乃杀官者即官，巡警防革命党者，而乃为革命党者，即巡警局会办。呜

呼，官欤？革命党欤？我不得而知之矣！

怪 事 五

冷

官之诬人者辄曰革命党，以为革命党三字，既为官人，决不能以此三字反诬之也。今则何如矣，革命党即官，官即革命党也。我窃思之，革命党之杀官也患尚小，革命党之与官相混，患实难言之矣。吁嗟乎，危哉官！

彗星现一

冷

据中国历史观之，彗星之现也，必有乱事，必有兵革之祸。今中国方有革命之恐慌，而又有彗星之出现，不知兵革之祸之兆彗星来欤？彗星之兆兵革之祸欤？

彗星现二

冷

彗星除旧布新之象也，今政府将有改革之风传，彗星之现或即主。然政府之所谓改革者，其果能除旧布新欤？抑或除新布旧欤？是又未可知也。

徐之余党

冷

徐之戕皖抚也，为排满也，为革命也。今其党人伪装卖鸡卵之人，托名送信于恩太太者，此其故何也？岂恩太太亦满人之女豪杰耶，当场拿获，其智实出太太下矣。

徐 之 弟

冷

徐之弟徐炜，已在九江捕获。徐弟之果与乃兄同谋与否，今尚未明也。然而必捕获之，必以兵轮迎提之者，是亦徐之党人通信恩太太类也，彼乃不忘于其妇，此乃不忘于其

弟。

徐 之 父

冷

徐败事后，徐之家属已由浙省官吏拘拿。徐之父年七十，想亦被捕，徐之未死也，其父曾劝戒之，谓勿累七十老翁，今果被累矣。徐父之劝诫无效，然今之为人父者，不其危乎！

徐 之 家 产

冷

徐之家属已被拘矣，徐之家产想亦与徐同谋者也，故被封。

徐之家产中之店铺

冷

徐之店铺亦徐之家产中之一分也，家产既有罪，故店铺亦必有罪，故亦发封。

徐之店铺中之经理人

冷

店铺者，徐之店铺也，徐刺人，而店铺有罪，已可怪矣。店铺者，非刺人之店铺也，经理人者，非经理刺人也，乃徐刺人，而经理亦被拘矣！

徐之家产之学堂

冷

大通学堂者，以徐家产所开之学堂也，徐之家产有罪，故以徐家产所开之学堂亦遂有罪而被封矣！

徐之学堂之学生

冷

大通学堂者以徐之家产开设，故已有罪矣。然大通学堂之学生，入大通学堂也，非受徐之家产也，然而以学堂有罪，故学生遂亦有罪焉，遂亦拘捕焉，遂亦因逃枪毙焉！

徐之家产所助之学堂

冷

大通学堂以徐家产开设者也，故有罪，明道学堂仅受徐家产之扶助者也，然亦有罪焉，故亦被封。

徐之家产所助之学堂之教员

冷

明道学堂受徐家产之扶助者也，明道学堂之教员，以在明道学堂故，亦被拘焉，亦被杀焉，呜呼徐之党羽岂不多哉！

可怜哉苏抚

笑

松江韩医家搜捕党人之事，其初出现也，以为江浙两抚固有正式之交涉也。乃自经江苏教育总会之诘问，而苏抚乃有未接浙电之复语。呜呼，浙抚目中何尝有一苏抚耶，徐道目中何尝有一苏抚耶，即亲临下属之松府戚守，彼心目中何尝有一苏抚耶。以浙抚之悍，而欺苏抚之懦，可怜哉苏抚！

可怪哉松守

笑

已而苏抚乃电询松守，问有当时何以并未电告。则曰，恐涉张皇。妙哉，此复电也。然今日恐涉张皇者，已张皇矣。所谓不动声色者，几于通国皆知矣，乃松守密函复徐道，而

并无一字告苏抚，且盐捕营者权力只及捕获盐枭耳，今乃轶出范围之外，则浙抚异日欲干涉苏事，可悉委之盐捕营耳！

杀人之善举

笑

闻绍兴府查办秋瑾案，计一切电费及印刷传单等费共一千余元，乃将前刘守交存善举洋一千余元内如数扣还。呜呼，此亦慈善事业耶？(抑)以地方公共慈善之经费，为官吏杀人之资本耶？

告　　密

冷

自告密之风起，凡有宿恨者，无一不思泄其愤，松之于韩氏也，宁之于苏氏也，恽氏之于张、郑二氏也，苟有一隙之可乘者，无不任意以倾陷，何则？盖于己无所损，亦何惮而不为也！

捕　探　一

冷

有告密，而后人之性命危。有侦探，而后人之性命更危。侦探者，捕人者也。有捕人之权，而侦探之威福于是无量。今则稍有所不然矣。凌管带已为镇江道拘捕，僧人禅修又为江督饬拿，昔之捕人者，今且为人捕。天道好还，不其然欤？告密者，亦同有戒心乎！

捕　探　二

冷

侦探凌某及侦探僧人某，一在镇江逮捕，一在沪上访拿。是二人者，不知诬陷多少好人矣！今乃自及宜哉。闻江督将处二人以永远监禁之罪，是亦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何也？彼二人之诬陷人罪，而致人永远监禁者，亦屡也。

捕　探　三

冷

自江督有捕探之令下，而凡为探者必自敛。而凡为平民者，稍得自安，使江督而能将所有侦探悉处以此刑，使各省督抚皆如江督之穷治侦探，则平民乃得大安。而所谓革命党者，亦必泯然无迹矣！

杀害学生

冷

官吏杀害学生矣，今钦州之游勇、土匪又杀害学生矣，何学生之见仇于人之甚也！然则学生者，上不合于国家，下不合于与国家反对者，由此以往，中国学生之种势必不灭绝不止！

贵太守鬼迷绍兴府

笑

贵福自冤杀大通学生及秋瑾后，内不自安，白日中憧憧见鬼影，乃延僧道忏度，以为销冤释厉之计，杏花铙钹，颇极一时之盛。

评曰：畏鬼者心自馁，以心理言，与鬼邻矣！

徐观察气死盐捕营

笑

徐次舟奉浙抚之命，遽函致松江府，搜捕韩半池家，并不禀明苏抚，经苏抚严词切责，而徐次舟一命呜呼去矣，绍事之波澜乃影响及此。

评曰：徐锡麟徐观察也，徐赓陛亦徐观察也，自皖浙事起，徐观察何其不幸也！

李钟岳之自缢

冷

山阴县知县李钟岳，因杀秋瑾一案，大愤自缢。呜呼，李之所以死者，为其始欲救人之死也，欲救人之死而不得，而卒至于自死，李固贤于今之一般专愿人死者万万也，然而贤者无不死！

轩亭冤传奇

轩亭冤传奇序

恨天难补，况乏娲皇；冤海空填，谁哀精卫。半生碌碌，几无行乐之时；大地抟抟，绝少寄愁之所。赢得一支江笔，发泄雄心，那堪万斛杞忧，沉埋壮志。哀女权之坠落，泪洒神州；痛女学之沦亡，驾回祖国。讵料令严逮捕，竟含不白之冤；剧怜案近牵连，空洒飞红之泪。狱成七字，轩亭竟杀蛾眉；恨抱九原，报界力攻雀角。惹得男儿笑骂，代抱不平；摧残女界英豪，激成公愤。纵异日平反黑狱，重泉莫返芳魂；痛今朝坑煞红颜，抔土长埋侠骨。又何怪伤时硕彦，悯世奇英，吊爱国之灵魂，发痛心之社说也乎！嗟嗟！危词竦论，只堪表白于一时；协律知音，自足流传于后世。谱入留声机器，死竟如生；演来优孟衣冠，呼之欲出。此湘灵子所以有轩亭冤传奇之作也。事实情真，宫谐商叶。锦胸绣口，居然妙绪环生；丽句清辞，毕竟新声独创。一唱而韵随风远，再歌而响遏云行。侠气豪情，都来纸上；脑浆心血，交泫毫端。炼词则媲美施、高，谱曲则追踪汤、沈，绘声绘影，描摩越郡奇冤；公是公非，仿佛秋娘历史。丁未中秋，同里痴昙序。

神州第一女杰——轩亭冤传奇

萧山湘灵子编　山阴杞忧子评　会稽惜秋生校

（甲）赏　花

（旦淡装常服上）

（商调引子·凤凰阁）睡狮狂啸，惊起纱窗年少；茫茫大陆起风潮，写入伤心诗稿。娥眉懒扫，愁煞了神州女豪。

（鹧鸪天）璇闺独坐默无言，起拭龙泉鬼怪奔，放足湔除千载毒，热心唤起百花魂。新世界，旧乾坤，巾帼英雄叫九阍。女界浑沌谁凿破？光明一线现中原。侬家秋瑾，别号瑜娘，绍兴山阴人也。系出清门，少抱天才；虽非豪族金枝，岂是小家碧玉？自念出世以来，父母爱如掌上珍珠。稍长，爹爹命我读书习字。叵耐侬家不甘雌伏，漫想雄飞。儿女励须眉之气，裙钗洗罗绮之羞。赤血满腔，洒向卧龙山上；青锋三尺，飞来望海亭前。只恨儿夫王郎，才既愚蠢，性又顽固，牢守着家庭专制，说甚么夫妇平权？（叹介）我秋瑾，虽是女儿，颇思鼓吹自由，放一线光明于女界。难道跟他们一班柔弱的缠足囚徒，偷息在黑暗世界不成？（长叹介）莫罄胸中之恨，泪雨飞红；难驱日后之愁，眉蜂[峰]锁翠。今日早秋天气，王郎又出门去了，枯坐无聊，且到园中逛逛，消遣一回则个。

（二郎神）秋光早，剩一片冷烟残照。削面西风寒料峭，看篱边菊绽黄苞。奈寂寂园林人不到，只有那栖鸦乱叫。镇无聊新愁旧恨，欲说有谁堪告？

秋雨添愁，折残杨柳；秋风写怨，吟落梧桐。此情此景，那得不令人作悲秋之感也。记得去年闺友徐振汉东游时，惠我自由花一株，名曰“玛利侬”，种在沁芳亭北，现已盛开。特请女士沈爱群、陈宗黄，一同到家赏玩。早近亭午时候，敢待来也。（老旦扮沈爱群上）剧怜政府崇专制，（小旦扮陈宗黄上）却喜国民唱自由。（相见握手介）（旦）今日名花盛开，已备得自由酒一樽，开园小饮，就请赴席则个。（众赴席介）（旦）

（前腔）知音少，空留得许多烦恼。块垒满胸何日了，一杯杯浊酒频浇。（老旦小旦起身看花介）（旦折花微笑介）独立拈花容一笑，谁识我寄怀侠抱？愿同胞雄心陡起，个个血流脑绞。

（老旦指花问介）请教贤妹，这花十分冷淡，只是玛利侬，原乃法国女豪杰罗兰夫人之名，为何这花有此名目呢？（旦）姊姊有所不知，这花本产自法国，只因开在秋初，与霜菊、雪梅，同一坚贞，不比寻常桃李之花；所以彼都人士，爱慕玛利侬功德，命名这花以志不忘的意思。（老旦）原来如此，我想玛利侬一纤弱女子，做此惊天动地之事，名震全球，芳流后世，那是不容易的。后来政府逮捕下狱，法官以种种伪证诬陷夫人，而夫人含冤不白，卒至断头台上，断送四十一年壮快义烈之生涯，这事虽惨烈却是极荣耀的。

(集贤宾)断头台上吼蒲牢,看刀下血漂。片刻捐躯今古耀,说甚么骨化魂销?(到如今)闻风凭吊,真教我泪如珠掉。(劝同胞)休烦恼,须要学夫人侠抱。

(叹介)我们偌大的神州,竟没一个健强的女子,牺牲一身,为同胞谋自由幸福。这却如何是好呢?

(黄莺儿)百万女同胞,点樱唇,摆柳腰,风前错认飞琼到;聪明误用,勇力全消,书楼深锁如花貌。(你想这样下去,我们二百兆女同胞,还有复见天日之望么?)泪暗抛,沉沉女界,越看越心焦。

(旦)姊姊满腔血泪,痛哭裙钗,愚妹不及了。愚妹才疏学浅,没有罗兰夫人的本领,然窃不自量,颇热心于女界。西人云:"女学不兴,种族不强,女权不振,国势必弱。"这却是一定的。然欲兴女学,振女权,必先研究放足问题,方有端倪。现闻上海创兴天足会,赞成的甚众,我们绍兴人难道不如上海人么?妹拟明日开天足会,演说一番,姊姊以为何如?(老旦)狠好。(旦)

(琥珀貌儿坠)窅娘作俑,流毒祸垂髫。细步花前玉佩摇,金莲三寸衬红绡,苗条。写不尽鸳鸯新绣蛱蝶细描。

(叹介)细布贻来,艳争三寸,凌波步去,露出双钩,徒美裙下之观,遂痛闺中之毒。我想女子缠足,没有甚么好处?不如放了为是。待我做一篇讨缠足的檄文,陈说利害,痛除恶习,难道不是某等责任么?(小旦)姊姊这个主义,愚妹是极赞成的。(老旦)天色将晚,我们就此告退罢。(旦)明日开会演说,两位是一定要到的。(老旦、小旦同说介)我们明日一定来的。(旦送介)(老旦、小旦同下)(旦)

(尾声)枪林剑树惊风飚,怕只怕,红羊劫到,这沧海洪流我挽牢。

(长叹下)

天地钟灵产异人,梁家红玉是前身。

感时泪向花间溅,湿透鲛绡百幅巾。

山阴杞忧生评:

剧本中多系子虚乌有,未有演实人实事者有之,自饮冰主人《新罗马传奇》始。兹编搜查女士遗迹暨近今时事,其气魄意境,与新罗马不相上下。

"自由花"为秋女士写照。

女士行事与罗兰夫人相吻合,作者因赏花而叙述及之,针对后来秋瑾死事。每读一句,浮一大白。

放足一事,为女界开通之起点,伟哉,秋瑾!我同胞当铸铜像以祀之也。此甲辰年间事。女士抱爱国热诚,尝自比玛利侬,故一言一语,慷慨激烈,颇有英雄气概。

作者于现今女界中,最崇拜秋瑾;故极力描写,语语均有寄托,阅者试细味之。

（乙）演　说

（小旦扮陈宗黄上）

（绕地游）九天云彩，多少妖魔拜？热血一腔空洒，国事伤怀，辄呼无奈？痛雄风销歇，金剑沉埋。

（采桑子）伤心身似蜉蝣寄，多病多悲，心事谁知。零落钗环懒扫眉，一双冷眼看狮睡，时局颠危，国事离奇，怕读但丁旧日诗。侬家陈宗黄便是。只因今日秋瑾姊姊在学堂演说放足，等那爱群姊姊到来，一同前去。（听介）钟已鸣十一下了，怎么还不见来？

（老旦扮沈爱群上）大地朔风闻鬼哭，漫天秋雨逼人寒。来此已是，进去罢。（小旦出迎介）姊姊，你今日来得怎晚？（老旦）家中事务冗繁，故此稍晚，妹子你等久了。

（小旦）时候到了，秋女士想已在那里，我们快快去罢。（下）（旦扮秋瑾上）

（梁州序）木兰豪气，隐娘侠概，无端痛哭天涯，懒描眉黛。惊心岁月，湮埋竞争时代，黯淡尘埃，共尚强权派。甲兵震撼胡儿寨，（去声）风潮漫溢越王台。待何日泛沧海？

裙钗当自立，男女贵平权。侬家秋瑾，自从赏花以后，心绪如麻，潮血如焚，把我新愁旧恨都勾起了。却喜讨缠足的檄文，已经做好，待侬拿到印书局里去，叫他铅印一千张，分送女界，岂不好么？昨日同沈、陈两位女史，订明在学堂演说放足利害，这时候已不早了，怎么还没有来，莫非他们爽了约么？（老旦、小旦同上）天心怕见玄黄血，（杂扮学界、商界十余人上）世事难平黑白棋。（旦登坛介）同胞呵，侬是没有大学问的人，却是最爱国最爱同胞的人。如今不说别的事情，却先把这缠足的问题，演说演说。同胞呵，你晓得我们女子缠足的苦处么？蓬门幼女，恒捧足而呻吟；金屋娇娃，每痛心而饮泣。姿容有瘦削之虞，筋骨有拘挛之虑。要知缠足一事，为中国最不文明的，两间之所不容，五洲之所同嫉。犹复陋习相延，惮于改革，难道不是我们女界的污点么？因此仿照上海的章程，开个天足会，为女界放点光明，你们赞成不赞成？（众）我们都赞成的。（旦）

（前腔）杨妃罗袜，潘妃锦带，难免天然淘汰。娉容修态，莲钩三寸，堪哀。陋风将废，新理渐开，（我待要）洗涤千年害。坦平履道男儿概，立定脚根欧美派，身儿畅，足儿快。

同胞呵，女子放足，这不过开通女界的起点呢！侬还要把男女平权的道理，说与你们听听。

（皂罗袍）问何日一举雄飞天外？痛世间男女平权两字长埋。吐纳风云，混沌开，扭转山川天地，大半生倚赖。坠落尘埃，一朝破坏，发达雄才，趁今日要把这家庭改。

你们做男子的，视女子如奴仆，只晓得压制女子的手段；我们做女子的，视男子如天神，只晓得服从男子的命令。男尊女卑，男贵女贱，这不是中国大不平的事么？推原其故，总由女子懦弱无能，做着一点事，就要倚赖他人，自己没有一毫独立的性质。这个幽禁的囚犯，连自己亦不觉得苦了。（拍醒木介）这两件事，是我们女子应尽的义务，同你们男子没有干涉的。你们男子应该注意的，亦有数端，说与你们听听。（众）很好，我们都要领教的。（旦）想起中国现在情形，真有不胜今昔之感。同胞呵，你道甲午、庚子两役，就算是中

国第一大劫么？只怕后来还有更甚的呢！你看今日的列强呵！

(前腔)原来是封豕长蛇堪骇，看强邻环伺，酿成毒雾阴霾。御夷无策走狼豺，弭兵有会惊峰[蜂]虿。列强利害，联袂齐来，华人虐待，负屈谁哀？碧眼儿希望我支那败。

豆剖秦庭期不远，璧完赵阙事终虚。你看东西各国，眈眈环视。法占越南，日割台湾，俄据东三省，此外如英、美等国，亦均狡焉思逞。入我堂，履我闼，侵我利权，欺我国民。力不能与之角，智不能与之争，财不能与之抗。倘非内政腐败，不克振作，何至衰惫若是！(叹介)二十世纪以后，岂尚有汉族立足之地么？你看今日的国势呵！

(北江梅令)你不见义和构乱全球骇，你不见联军蹂躏乾坤晦，你不见赔款浩繁筑债台，你不见外交失败中原殆。君也疑猜，民也疑猜，奖群佞豪杰沉埋，媚外族国权破坏。今日呵，真个河山割裂魔妖快；他日呵，难免种族沦亡猿鹤哀。风也西来，潮也东来，只怕这狂澜难挽，徒呼无奈！

专制淫威，膨胀已极，平民权利，剥削无遗。虽自庚子以来，颇有维新之望，叵耐意见各殊，新旧相争，不到数月，依然与从前一样了。政事不修，武功不振，士气不扬，民心不固。国势如此，难道不用整顿么？你看今日的人心呵！

(南泣颜回)创造这文明世界，推倒这岑寂歌台，到如今陡觉这民心坏。上也无才，下也无才，恨只恨种微国破五洲哀；怕只怕胜败难逃天演派，(叹介)咳！教我一腔热血从何洒？哭遍天涯，遍哭天涯，则索倚楼长慨，抚剑长吟，声和泪，斜阳外。

鱼游沸鼎形仍乐，燕处燎堂胆不惊。(拍醒木介)你看我多数的国民，如醉如痴，如病如狂，放弃责任，没有独立的性质，没有爱国的思想，这种人是最无用的了。还有一种守旧的人，牢守旧习，执迷不悟，遂养成不痛不痒之世界。贻误大局，咎固难辞，这种人亦不用说了。更有那一种通洋务的，不是翻译名家，即是洋行通事，其心目中别无第二之希望，而惟以金钱主义，横梗胸中，献媚异族，欺压同胞，这种人更不足重了。其尤甚者，形同化外，辄以弄兵潢池，为英雄豪举，扰乱治安，激起交涉，这种人更不必说了。咳！你看中国二百兆男子，这四种人居十之七八，想起中国前途，怎生是了？(众拍手介)妙呵！妙呵！暮鼓晨钟，把我们的迷梦都唤醒了。(旦下坛介)(众下)(老旦小旦同说介)女士今日的演说，慷慨激烈，我们不及了。(旦)岂敢！侬有一言奉告，明日往北京一走，把侬最亲爱的两个儿女，寄在外家，就要到东洋游学去了，天足会事务，还劳两位主持。(老旦小旦)使得。(旦)

(尾声)霎时凿破光明界，喜今日演说独登大舞台，抖擞精神现出英雄概。(同下)

天生男女本平权，倚赖服从剧可怜。

只为现身一说法，同胞顿出九重渊。

山阴杞忧生评：

女士自号"鉴湖女侠"(一字瑜娘，又字璇卿)。生平豪纵尚气，有口辨。每演说，议论风发，有不可一世之概。阅者试观此出，语语逼肖女士口吻，真是绘声妙手。

女士自吾所谓"革命者是家庭的革命，非政治的革命，西人所云男女平权是也"。故女士每说"平权"两字，辄呜咽不能成声。

自庚子拳乱后,列强之势力日增,中国之国势益弱,故当时女士演说,均系实在情形。中国男儿约二万万人,其实此四种人最占多数,而求其卓然独立有爱国思想者,十无二三,岂不哀哉? 作者描摩尽致,殆有讽而言。

(丙)游　学

(生清装上)

(商调风马儿)厮守萤窗二十年,向文字结因缘。奈功名未遂,恨绵绵浮生若梦,事事愧先贤。

三场论策漫充数,八股文章最擅长。小生王延钧是也。书香继业,清白传家,半生困高头讲章,十年饱软红尘味。叵耐时运不济,命途多舛,颠倒语言,现出三分腐态;昏瞀志气,装来满面瘟腔。经营遗产,奉养高堂,这也罢了。只恨寒门不幸,出了一个不肖的妇人。倡自由,讲平权,今日开会,明日演说,一般良家子女,都被他引诱坏了,还要声声口口,游学东洋,却如何是好呢? 古人云"女子无才便是德",这句话是一点不错的。你看我妻秋瑾,不过夙抱天才,博览经史,就这样活动起来了。唉,气数! 唉,气数! (长叹下)(旦上)封侯羞燕颔,保国出蛾眉。侬家自前月在学堂开会,演说放足一事,拍掌之声,儿若雷动,赞成的甚众,难道不是一桩乐事么? 但念深守闺门,终非长策,必须游学东洋,方能增长识见。叵耐儿夫不谙世事,肆行压制,不许侬家远游,我好恨呀!

(金络索)愁来细若弦,恨去长如线,酣梦初醒,陡觉心情变。泫然泪滴丸,独盘桓,一度思量一惘然。神往扶桑新世界,心伤震旦旧河山。豁双眼,奈中原王气冷于烟;思悠悠,碧海青天路迢迢,碧落黄泉,丢不了东游愿。

(自语介)咳,游学东洋,亦甚易事。现在轮船往来,异常便捷,只管俯首沉思,像个什么样子。(哭介)唉,游学东洋,非有一二百金,不敷使用。侬家没有多的银钱,那里有此巨资呢? (笑介)咦,侬家将所有衣服钗环,尽付典质,凑集一二百金,这事亦狠容易的。(生上)夫人,你近日来,忽而自语,忽而哭,忽而笑,像有些疯癫的模样,究竟为著甚么事情? (旦)王郎,不瞒你说,奴家欲游学日本,所以这样的。(生)男子游学外国,尚多不便,况你一介弱女,那堪远涉重洋,受此无端折磨呢? 请夫人回心转意,切勿作此等妄想。(旦)侬家抱定主义,一定要去的。(生挥泪下)(老旦扶杖,贴随上)老生姓□,夫主姓王,膝下只有一个儿子,名叫延钧,现在家居,做人却极规矩的。只恨媳妇秋氏,不守闺训,日与一般无赖开会演说,我好恨呀! (叫介)媳妇儿,你今朝同延儿口角,闹了半日,究竟为著什么事情? (旦)媳妇欲游学东洋,王郎苦苦劝止,因此噪闹的。(老旦冷笑介)使不得,使不得,青年女子,游学外国,倘或路上生出种种阻碍,不且连性命都送了么? 况日本又无自己的人在那里,陌陌生生,如何去得? (旦)婆婆,媳妇抱定主义,一定要去的。(贴劝介)大娘,太太苦苦劝你,请大娘厮守香闺,享些福罢了。(老旦叹气介)唉,气数! 唉,气数! 老生年近古稀,阅人多哩,没有这等撒泼的妇人见过。你要去只管去罢了! (长叹下)(贴随下)(杂扮邮差递简上)(丑扮小厮收书介)刚刚为了东游的事,闹了半日,这封催命的书又到了。

唉，家上的事，唔管他做甚，送进去罢。（旦接书拆看介）原来是日本徐振汉姊姊带来的，书中写着妹若东游，一直径到横滨，不必到别处担搁云云。（笑介）这封书正来得凑巧，侬家便收拾行李，就此动身罢。（前腔）萧条卓女颜憔悴，徐妃面蹙损纤眉，怕使他人见。（下船介）苍凉双影怜，占人先；抖擞精神，快著鞭。（渡江介）江涛浩淼疑无路，（登陆介）城市繁华别有天。（乘轮介）飙轮转，轻舟倏过万重山，管甚么露宿风餐，说甚么袖薄衣单，趁一刻东风便。

（远眺介）好个东洋大海，辽阔无边，湍转而日月惊，浪动而星河复，真令我目空一切也。浩浩天风，掀巨鳌，飞大鹏，把我新愁旧恨一齐都吹去了。天妃怒吼，鼓巨浪于大洋；海若潜形，耸山川于彼岸。你看前面隐隐一线大陆，莫非就是日本帝国了？（丑扮水手喊介）到，到，到，众位客人收拾铺盖，快快登岸。（众登陆介）（旦儿坐不动介）（丑）你这女客人为何坐在这里，还没上岸去？（旦）初次东游，路途不熟，还望船长指示。（丑）你往那里去？（旦）侬到横滨女学校去的。（丑代雇车介）（旦乘车介）（小旦扮徐振汉上）侬家徐振汉是也。去年东游日本，留学横滨，光阴荏苒，屈指已有一个年头了。我想契友秋瑾久欲东游，早近菊黄时候，为何还没有来呢？（旦下车介）（小旦起身迎介）（相见握手介）（小旦）别来一载，久隔音尘，想瑾妹热心女界，我绍郡女子，都叨你的福庇了。（旦）岂敢。愚妹才力绵弱，不过把些缠足的陋习除了，起二百兆沉埋之囚狱，革千余载无理之陋风，这就算尽我的责任罢了。若云振兴女学，规复女权，这事非妹一人所能办的。（小旦）待我们回国后，结团体，保同种，务把沉沉女界放大光明，方能如我的愿呢！贤妹初次东游，人地生疏，就在这里住便了。我们同校肄业，互相扶持，岂不好么？（旦）如此很好，但是有劳姊姊提挈了。（小旦）岂敢！（旦）妹在家时曾把日本维新三十年史，熟读一过；但是现今译本，多有不实不尽之处，究竟政体、民族若何，还要请教呢！（小旦）使得。先将日本维新的缘由，说与你听听。

（前腔）推翻幕府权，削尽奴才见。万口尊王，一霎风云变。捐躯志士先，待回銮，明治维新世界喧。改良政体辉三岛，遍插国旗耀九天。无他念，只不过同胞多数团成片，是国君要重民权，是国民要重君权，这政体全球罕。

瑾妹呵！这就是立宪政体，君民并重的意思呢。（旦拍手介）妙呵，妙呵！这个君主立宪，委是地球上独一无二之政体也。只恨我中国庚子以来，时局日非，国事日坏，专制的君权，已膨胀到极点；自由的民俗，直褫剥到尽头。星陨苍天，洒遍啼猩之血；石填碧海，招回冤鸟之魂。你看四万万同胞，个个蜷伏于专制政体之下，我秋瑾虽一介弱女，抱如焰之热诚，颇思立功祖国，争光历史。难道跟他们垂头缩尾，偷息在污浊世界不成？（叹介）

（前腔）鹃啼血泪鲜，蛰起星辰变，累卵江山，存亡指顾间，何日愁眉展？恨绵绵，我要学狮子谈经吼舌莲。你不见文明公敌同洲笑，你不见专制淫威异族怜？迷津唤，只为是兴亡胜败由天演。愿同胞快著先鞭，愿同胞快奋空拳，要扭得乾坤转。

（自欺[叹]介）世界上的事，那件不是人力做成的？我汉族何遽不若日本民族，难道这立宪自治幸福，日本人享得，我中国人便享不得么？（小旦）瑾妹寄怀侠抱，愚姊不及了。（旦）岂敢。（同下）

离乡去国默无言，疑是嫦娥窃药奔。
他日归来重演说，声声唤起国民魂。

山阴杞忧生评：

写王生如此其懦弱，写秋娘如此其健强，真写生妙手。振汉之名，已见于赏花一出，并非突如其来。

你要去只管去罢了，直捷痛快，省却多少浮烟涨墨。

演日本维新事，语语警辟，无一浮泛句。

作者每道及时事，辄痛哭流涕，语多激烈；兹独含蓄不言，轻轻描写，是有意立异处。

（丁）卧　病

（旦扮秋瑾病容上）外地见花终寂寞，异乡闻乐剧悲凉。侬家自留学以来，同那振汉姊姊住在这里，晨夕盘桓，却也十分有趣，比那自己的姊妹更加亲热呢。只因水土不服，忽然得了一病，呻吟床席，服药无效，不觉一月有余。幸亏振汉姊姊朝夕扶持，目下病体已渐渐好了，今日天气晴明，待我到庭中闲坐一回，聊自消遣则个。

（胜如花）心未死，恨偏长，病久越添愁况。镜传神月姊卸妆，袂轻举仙人抚掌，把慧剑扫空魔障。眼儿上词场、战场，心儿中云乡水乡，驻足东洋，愿此身无恙；猛不防病恹恹添人惆怅，忆故乡揉断吟肠，怀故交揉断情肠。

寒蛩鸣时伤旅鬓，孤鸿归处寄乡心。飘流异域，举目无亲，好不凄惨人也。（望介）陌头芳草，岭外鹧鸪，触景生情，不免生怀家之感。（叹介）我那最亲爱的儿女呵！遥怜小儿女，未解忆东洋，不知现在若何，儿的放心不下也。却喜家有老母主持，谅不至十分委屈呢。（叹介）提起胸中旧事，一件件都梗起来了，想侬在绍城时候，创设天足会，颇蒙女界赞成；只因游学东洋，把会中一切事务，均托沈爱群、陈宗黄两个契友主持，不知现在什么样呢。春树暮云，望故人兮不见；清风朗月，忆故乡兮难忘。只是鱼雁鲜通，音尘久隔，真个放怀不下也！侬记得昔年东渡时，（前腔）离故国，住他乡，惹起燕疑莺谤；抛儿女涕泪飘零，别友朋云山怅望，奈今日徒劳思想。天足会衣香、鬓香，望海亭山光、水光。（想起当日情形，好不有趣也。曾几何时，如同隔世，待侬写封信儿，寄往绍城天足会，探听目下情形，岂不好么？）纸短情长，纵鳞鸿来往，奈隔著江天空仰，送愁人点点斜阳，送愁人点点斜阳。

（长叹下）（小旦扮徐振汉上）江湖随地阔，乡物动人怜；夜雨家山梦，秋风海国先。侬家与秋瑾妹子共处以来，学则同学，食则同食。却喜妹子心格儿同侬家一样，没有甚么古怪的脾气，这个真难得的。只是妹子入学以后，不到半个月，就生起病来了。恹恹在床，骨瘦如柴，比那大观园里的潇湘妃子还更瘦呢！侬家亲侍汤药，十分忧虑，却喜近日病体稍痊，慢慢的调养，不日就可占勿药了。今晚学堂散课，待我到妹子那边去，看他如何。（行介）到得那里，冷冷清清，凄凄惨惨，好不寂寞人也！（侧耳听介）唉，好奇怪也，这个声音，

不是我秋瑾妹子么？叫唤的齿角分明，不由人心儿自惊；哭泣的哽咽伤情，不由人心儿自悯。（叫介）妹子你为何长吁短叹？不要弄坏了身子呢！（内应介）（旦上）（小旦）妹子今日病体如何？（旦）叨姊姊的福庇，今日略觉痊可了。（小旦）你为何长吁短叹？妹子久病身子，切勿过事悲伤，这事要自己当心的。（旦）不瞒姊姊说，妹自抱病以来，心绪如麻，把新愁旧恨一齐都勾起了。（小旦）离这里不远，有个新造公园，是日本最有名的，却也十分热闹，游人如鲫，我们同去逛逛。一来散散心，二来开开眼界，你去么？（旦）愚妹久病以来，四肢酸痛，未能运动，还望姊姊恕我违命之罪。（小旦）既然如此，我亦不去了，等你贵恙全愈，再去不迟。（旦）很好，愚妹有一事奉告。我们留东的学生，散沙似的，没有结团体的思想，愚妹窃不自量，意欲联合同志，结一个学生会，你道好么？（小旦）这事很好，愚姊当竭力襄办。等你病体全愈，就可开办了。

（旦）很好。（小旦下）（旦）

（尾声）絮沾泥，随风荡，结团体提起增凄怆。从今后，真个人自冰心我热肠。

（长叹下）

秋光冷淡送残蝉，两地相思共一天。

具有雄心思报国，年来无难病缠绵。

山阴杞忧生评：

去年女士自东归，自述留学艰苦状。东渡时，长途触暑，一病几不起；既之东，又因水土不服，抱病一月余。幸得同乡某女士扶持云云。观此出，则兹出亦系实在情形。按女士十九岁与王郎结婚，生有一子一女（见吴芝瑛女士所撰秋女士传）。当其东游时，曾送其子若女于外家，作者于第二出，已提及之。兹于病后，寄怀儿女，亦人情所必有也。语云："儿女私情，虽大英雄亦不能免。"信哉！

女士创设青年同志会，在初之东时已有此心，嗣因抱病中止，至丙午年始行成立。作者于此先提一笔，小说家所谓伏线是也。

（戊）创　会

（副净、外、末、生扮学生上）（副净）官界无能捐北陆，（外）债台独上哭东周。（末）三年留学来麟凤，（生）自世含羞作马牛。（副净）俺虬髯客。（外）俺抱残子。（末）俺复明子。（生）俺惜秋生。（副净）我们都是中国人，留学日本的，近因秋瑾女士在横滨女学校开特别大会，昨日飞柬相邀，你们去不去？（众）我们一同去来。（同下）（旦扮秋瑾上）（北黄钟醉花阴）隐隐中宵匣剑鸣，猛惊醒罗帏魂性。谈平等，慕文明，休笑我孤影伶仃。渡东洋作学生，只留下一点故乡情，阁住在小心窝终夜哽。

种族衰微大有恨，风尘潦倒我无家。侬家自甲辰东游，留学二载有余，不久就要卒业了。昨与振汉姊姊商议，选定今日，大开议会，特请一班留学生前来会议。早近亭午时候，诸君敢待来也。（小旦扮徐振汉上）瑾妹，时候到了，会议诸君，怎么还不见来？（副净、外、

末、生上)(杂扮众学生随上)(众)女士热心爱国,开特别大会,我们都来领教的。(旦)岂敢!(登坛演说介)

(南画眉序)破浪越沧溟,只为是祖国陆沉天地瞑。看欧风美雨,人泣新亭。诸公呵,侬家远涉东洋,不过欲整顿祖国,难道有别的希望么?休认作俏西施倾国倾城,要学那女豪杰罗兰本领。英雄肯把头颅弃,须要这精神留定。

诸公呵,我们今日第一次开会,应该起个名目,留作记念,诸公以为何如?(副净)就叫作青年同志会罢了。(众)很好。(旦)我们的宗旨呵,不管他上等社会、中等社会、下等社会,但有捐躯保国的思想,只管前来;不论那留日学生、留美学生、留英学生,但有鼓吹立宪的手段,只管前来。(众拍掌介)妙呵,妙呵!这个宗旨,委实令人崇拜也。(旦拍醒木介)诸公呵,须知民权是天赋的,凡我同胞都要自己保守的。你看今日的国民呵!

(北喜迁莺)滋长了服从劣性,遏抑了活泼民情。奴隶终生,难道是命中注定?规复民权起竞争,只才是神州幸。我为你涕流血迸,这不是惺惺从古惜惺惺。

(众)领教多多,把我们茅塞都开了。(杂持新闻纸上)报,报!中国预备立宪了!(众起座争阅看介)(小旦)(取新闻纸朗诵介)立宪,立宪!中国竟预备立宪了!

(南画眉序)谕旨落神京,酣梦沉沉霎时醒。(上声)听狮儿狂吼,石破天惊,愿从今满汉息争,把立宪实行期定。改良政体全球惧,说不尽国民欣幸。

(旦笑介)姊姊,这立宪政体,却是不容易得的。你不见法国、美国的故事么?今国民并不向政府讨这立宪,政府忽然颁下这道立宪的上谕,难道不是我们幸福么?然不曰实行,而曰预备,不过与从前仿行西法一样罢了!

(北出队子)纵使他实行期定,只怕是昙花影,顷刻生衰。中原豪杰久飘零,立宪空谈徒有名。可笑那筑室途谋事不成。

(小旦)既如此,这立宪是一定不成功的。(旦)无庸多言,请观其后。(众)天色晚了,我们就此告退罢。(旦、小旦送介)(小旦)侬有一事没有与你说过。(旦)什么事?(小旦)昨日竞雄妹子寄来一函,他说欲在上海创办女报,慕你的名,特请你主笔的,你去不去?(旦)愚妹客囊如洗,不克久居异地,就此回去罢。青年同志会一切事务,尽托姊姊主持便了。(小旦)使得。(小旦下)(旦下)

(南滴溜子)留学的、留学的,芳心自警;爱国的、爱国的,雄风快逞。幸今日鹪鹩借一枝,转不免足迹儿类蓬梗,谁怜我飘泊天涯,孤身只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侬家自从念六岁留学日本,今年念八,卒业有成。精研历史之科,笃信民权之论。倚马文章,博得男儿拜倒;屠龙手段,从教学界欢迎。只恨驹光易逝,马齿徒增。不趁此做些惊天动地的事业,一转瞬间,貌苍苍,发种种,视茫茫,精力就衰,感深迟暮,不且与草木同腐么?今晚闲暇无事,且去收拾行李则个。(下)(副净扮虬髯客上)现闻秋瑾女士今日动身回国,阳关一曲,会短离长,待我亲去送他便了。行行去去,此间已是。有人么?(旦、小旦出迎介)不知大驾降临,有失迎迓。(副净)闻得秋女士今日回国,特来送别。(旦)岂敢!(杂扮舆夫催介)轮船就将要开了,快快去罢。(旦行介)(副净、小旦送介)(副净)山牵别恨和愁断,(小旦)水带离声入梦流。(旦)后会有期,请从此别。(副净、小旦挥泪下)(旦乘轮介)

(北刮地风)鼓动飚轮水族惊,破巨浪稳渡沧溟。莫将这片帆送入神仙境,势巍巍鸟[岛]屿峥嵘,扑刺刺鹏鸟飞腾,碧澄澄半江日影,响鏴鏴两耳轮声,抵得过太平洋、大西洋风平浪静。(做回望介)猛回首扶桑一发青,望不见这东洋三岛列纵横。

你看前面隐隐一线大陆,这不是上海么?不多时轮船停泊了。(登岸介)到得上海租界,满目熙熙融融,又是一番新景象了。正值商学两界开立宪纪念大会,待我听他演说一番,有何不可?(笑介)我道演说什么,原来盲谈瞎说,都是拍马屁的,把立宪的道理还不明白呢。

(南滴滴金)他说道一言立宪风潮静,这种瞎谈谁首肯?真个是犬儿狂吠吓群盲。(笑介)这个演说,真个听得头倦了。诸公呵,你们让我演说一番。(众诺介)(旦登坛介)待登坛,深自警,要把这国民唤醒;鬼神惊,山谷应,只才是鼓吹文明,一片血诚。

(众拍掌介)妙呵,妙呵!这种演说,真令我辈须眉愧煞!(旦下)(众散介)(小旦扮吴竞雄上)

(北四门子)好风光倏变凄凉景,待何时打破愁城?看梧桐叶落秋风冷,谁怜我异乡孤另影?(登楼远眺介)(侧耳听介)只听得猿啸声,鹃泣声,似为我伤心人鸣不平。我那秋瑾姊姊呵,要与你同心订,同调赓,表同情,休教我泪珠交迸。

风潮卷地惊华胄,巾帼呼天保女权。侬家姓吴名超弱,别号竞雄,江苏华亭人也。不幸父母早世[逝],兄弟无人,现在寓居沪上。久思创一女报,惊醒罗帏幻梦,呼回眢井柔魂。独恨笔墨浅陋,进退两难,因此特请留学日本的秋瑾女士,襄办笔政,不知他来与不来?(旦上)(小旦迎介)(相见握手介)(小旦)女界伟人,久震耳鼓,真真相见恨晚了。(旦)创办女报,愚姊久有此心,但虑势孤力弱,未能运动。今承贤妹发起,妙极,妙极了!但月报一端,必须内容丰富,形式是不容讲的。侬家稿本甚多,先将第一期编辑起来。(小旦)很好。(旦)既然如此,我们就此开办罢。(小旦下)(旦)

(南鲍老催)血流泪零,纵谈时事神鬼惊,关心女界肝胆倾。这部女报呵,抵得过自由钟、警迷鼓、照胆镜。但求笔比男儿劲,何难权与男儿并?则小小罗家册,要博得同胞庆。

(旦下)(小旦上)我们办的女报,内容丰富,报界都拜服的。叵耐出版以来,欢迎颇少,这是女界不开通的缘故。第二期的经费已没有了,奈何,奈何?(叫介)姊姊!(旦上)(小旦)本报出版,时逾两月,销路迟钝,却如何是好呢?(旦)既然如此,就此停办罢。依家眷念家乡,明日要回绍兴去了。(小旦)请姊姊住在这里,不要回去,我们吟诗把酒,逍遥自在,岂不好么?(旦)愚姊欲在绍兴创设体育会,因此一定要去的。(小旦送介)(旦挥泪别介)(小旦下)(旦乘轮至拱宸桥介)(渡江介)

(北水仙子)看、看、看,秋气清,听、听、听,潮涌钱塘山谷应。快、快、快,趁东风打叠前程,但、但、但,只有片帆孤影。我、我、我,还乡兮到越城,要、要、要,把这雄心留定。(登陆介)我契友陈宗黄、沈爱群,怎么闻得人说,现均不在家里,难道真个去了不成?待我慢慢打听罢了。恨、恨、恨,女权变作井底瓶,奈、奈、奈,无人提倡无人儆。(叹介)侬家去时,女界颇有开通之望;曾几何时,衰惫若此,我好恨呀!(维众扮大通学堂学生迎接介)(相互握手介)(旦)喜、喜、喜,博得新学界尽欢迎。

(旦向众说介)侬家此来,实欲开办绍城体育会。你看我多数同胞,个个如弱女,如老人,没有健强的品格,我实看不过去,因此想出这个主义,务使活泼自由,淬励精神,人人有强矫自助之风,不倚赖他人而可以自立。其自助之精神强,虽险阻而强立不返;其权利之思想富,虽丝毫而不肯让人。这就是体育的宗旨呢!(众)妙呵,妙呵!我们都赞成的。(旦)既如此,我去禀过府尊,再行开办。(同下)(杂扮体育会学生程毅等数十人上)(旦上)我们体育会,禀过贵太守,已批准了。现在操场未筑,暂借诸暨册局,先行试办。(末扮教员汉声,生扮领班黄强上)(旦)学生均已到齐,就此开操罢。(杂换操衣开操介)

(南双声子)(竞走介)声儿静,声儿静,竞走伊谁劲?(跳远介)身儿轻,身儿轻,跳过伊谁胜?漫争竞,漫争竞,谁勇猛,谁勇猛,(旦笑介)愿人人尚武,保卫苍生。

(罢操介)(众散介)(旦)

(北尾煞)卷地漫天风潮猛,问何时极乐同登?则索要唤起国民魂深自警。(下)

强权世界女英雄,尚武精神贯浙东。

博得男儿都拜倒,热心体育有谁同?

山阴杞忧生评:

此出所演各事,繁杂异常,一经作者悉心布置,觉得层次井然,丝毫不漏。信乎!才子之笔能夺天工。

创女报系丙午年事,嗣因经费不足中止。

吴竞雄亦女界铮铮者,兹于创报时叙述及之,伏后来阴至墓前恸哭地步。

秋女士还乡,并不到家里去,可见女士已与其夫离异。作者在前并不叙及,特为女士隐去。

体育会设在仓桥诸暨册局,程毅等系体操专修科学生,现尚羁禁在狱,备受酷刑。天乎,何太恶!竟令如许青年志士,足断胫折,皮破肉绽,受此意外之惨祸?哀哉!

或谓女士语言激烈,近乎破坏一流人物,然其胸中实无此等思想,这事我可保的。

(己)惊 梦

(旦辫发西装上)

(引子宴蟠桃)岁月驹留,家乡蜷伏,难消万种闲愁。

(鹧鸪天)漫云女子不英雄,起舞龙泉电掣空。扰扰妖氛看牧马,茫茫沧海送飞鸿。将死鸟,可怜虫,依然长啸越城东。樊娘侠气隐娘骨,希望他年建大功。侬家秋瑾,自从创设体育会以来,颇蒙学界欢迎,外省报名者甚夥。只是校舍未建,操场未筑,暂在仓桥诸暨册局试办,等那经费充足,再行建筑便了。(末扮教员汉声上)湖海文豪气,风云壮士心。今值放假日期,校中无事,且到秋女士那边去。(旦迎介)汉先生你来得正好,侬家有事同你相商。(末)什么事?(旦)侬自甲辰年创设天足会,不久即东渡,会中事务均由沈、陈两女

士主持；嗣因两女士西游，这事就停办了。依欲重振旗鼓，烦你做篇男女平权的文，劝戒女子。（末）使得。（旦）今日没甚要事，我们同到龙山凭眺一回何如？（末）很好，就此去罢。（行介）（旦）你看这龙山峭壁千层，高接云霄，算是绍兴第一座高山了。（末）比那杭州的吴山差不多呢！（旦）我们且到望海亭去。

（正宫过曲玉芙蓉）趁今日同登望海楼，往事难回首。你看这山明水秀，兀的是雄冠全球。笑我辈山鸡漫向鹍鹏斗，齐指望涸鲋龟从江海游。睡狮吼，英雄倡自由，待何时，同胞洗尽国民羞？

（旦）天色晚了，我们回去罢。（行介）（到介）（末作别介）（下）老旦扮明道女学校校长上（旦出迎介）（老旦）闻得女士回国，特来拜望。（旦）岂敢。（让坐介）（老旦）现在明道女学校，少一位东文的教习，某奉监督之命，特来请女士的，有关约在此。（旦取看介）（向老旦说介）现在依家创设体育会，没有工夫，况且才疏学浅，没有做教习的本事，这事是不敢答应的。（老旦）监督慕女士的大名，特来相请，这事是断断辞不得的。（旦）既如此，侬就答应便了。（老旦）明日要到堂的。（旦）晓得。（老旦下）（旦送介）（杂扮秋府家人上）报、报、报，老太太今年逝世了，请小姐快快回去。（旦）呀，呀！有这等事？（哭介）老太太病著，你们为何不来通知我的？（杂）老太太是中风的，昨日还在园中赏花，并没有别的病。（旦）（不语介）（杂催介）轿子已在门前，快去，快去！（旦坐轿介）（杂随行介）（到介）（抚尸恸哭介）（殓介）（哭介）

（喜迁莺）自娘亲亡后，望音容何在？万古含愁。鸠杖轻投，鱼轩疾走，痛萱堂一刻难留。早知道灵魂莫返，空教我血泪交流。最伤心深恩罔极，徒呼负！负！

慈竹摧残秋月白，萱花萎落夕阳红。（哭介）母亲呀，母亲呀！女儿不克晨昏侍奉，到今朝物在人亡，恨不能追到泉台，见母亲于他[地]下。（哭介）（贴上）小姐黄昏静了，睡了罢。

（旦睡介）（反覆睡不着介）（又睡介）（睡不熟介）

（过曲刷子序）声残夜漏，奈转辗反侧，倦启双眸，被窝中衣冷如冰，桌儿上灯残似豆，添愁。正斗转参横时候，听四郊叠报更筹。空抱着侠气豪情，叹此生随世沉浮。

（内打三更介）（听介）已是三更时候，快些睡罢。（睡介）（睡熟介）（入梦介）（自问介）这是什么地方？你看这巍巍的大厦，上面嵌着三个大字，叫作什么“野蛮国”，让我进去看看。只见堂上坐着一个伟大的人，两边的胡须，好象个刷帚。头上戴着一顶藤帽儿，身上穿着一件纱袍儿，像是清朝打扮的。手里拿着一张纸儿，写道什么“野蛮法律”四个大字，下面写的小字看不清楚。两旁站着无数虎头蛇尾的人，生得十分凶恶；手里拿着明晃晃的刀儿，像是要杀人的样子。下面跪着四个没有头的，（惊介）这是什么缘故？正狐疑间，猛不防半空中起了一个霹雳，石破天惊，把个光明世界倏变做黑暗世界，一霎时，巍巍的大厦都没有了，河山也陷了，屋宇也沉了，茫茫大海，万顷汪洋，只有一块大陆浮在海面，陆上四个头儿滚去，好像风车的一般。忽闻呀的一声，头忽不见，连这块大陆都沉在海底了。（惊叫介）（醒介）唉！原来是一场大梦。（想介）呀，呀！这个梦儿，好奇怪也！（披衣起介）推窗一看，只见一天露气，满地霜华，晓星初上，残月犹明。（叹介）

（前腔）黑风刮垢，听一声霹雳，沦没神州。刮地皮官吏如狼，安颓厦国民似狗，堪忧。

看明媚河山如绣，一霎时海水狂流。（想我这个梦儿，莫非真个陆沉么?）不能勾砥柱中流，怕他年故国含羞。

（叹介）这个梦儿，总是不祥的，还是应在中国，还是应在自己，打不破这个闷葫芦，且到后来再说。（长叹下）（老旦扮校长上）昨日闻得秋女士的母亲亡故了，他现在家里治丧，今日谅不能到堂的，待我亲去问他一声，好与监督回话。来此已是，进去罢。（叫介）秋女士在家么？（旦上）心惊肉跳，这会好不耐烦，不知何人在此呼唤？（老旦迎面介）（旦）原来是校长，你来得怎早？（老旦）女士订定今日到堂，就此同去罢。（旦）寒门不幸，萱亲见背，今日断不能来的，且到断七日期再说。（老旦）晓得。（下）（旦送介）想起昨夜的梦儿，是吉是凶，兀是放心不下。

（尾声）山川沦陷妖魔吼，怕只怕，大陆将沉九鼎投，说甚么，时势英雄天造就！

（长叹下）

霹雳一声动地来，怒潮滚滚卷三台。

乾坤昼晦河山陷，恶梦惊人壮志灰。

山阴杞忧生评：

惊梦是女士将死之兆，乃女士不为自己担忧，反为国家担忧，何其愚也！虽然，在女士作事，光明正大，并没有革命思想；后来惨死，实出意外，岂女士当时所及料哉？

四个人头在陆上滚来滚去，阅者谅不知道，一个是徐，一个是陈，一个是马，一个就是女士的。呜呼！当皖案未发时，梦中已有此现象，可畏哉！可畏哉！

明道女学者，女士同乡徐某所创办也。女士归里后，即应明道女学之聘为教员，此丙午秋间事，不久即辞职。按女士自东归过沪，闻母丧仓皇归里，乃作者于其返国时，并不提及，未免失于检查，兹于此处补出，亦无不可。

登龙山一曲，颇有慷慨激昂，斫地悲歌之概。其余各曲，亦均有精神，非浮泛者所能望其肩背。

作者于诗词是第一专家，雄健浩放，洵是文界革命巨子，阅者请观其谱曲便知。

（庚）喋　血

（末扮体育会教员汉声上）哀猿夜啸青山裂，精卫呼冤碧海枯。今日新闻纸上，安庆出了一件惊骇的事，把个恩抚枪毙了。吓杀我也！吓杀我也！秋女士那里？（旦扮秋瑾上）

（引子霜天晓角）铜驼夜啸，百万同胞悼。提起胸中懊恼，便死了也难消！

（叫介）汉君，呼我有何事？（旦）安庆的事，你知道了么？（旦）不知。（末取新闻纸付旦介）（旦看介）这、这、这件事，我、我、我真真不料的！（旦倒介）（末唤介）秋女士醒来。（旦起哭介）我那徐生呵，你堂堂男子，热心爱国，做此惊天动地的事，卒至剖心枭首，一死以谢汉族，这事虽惨烈却悲壮的！

（越调过曲小桃红）皖江惨剧鬼神号，怪不得九原笑，也拚个头颅杀尽魔妖，平地滚洪涛。不减他睡狮吼，猛虎哮，杜宇啼，哀猿啸，也激起汉族同胞，笑徐生不畏断头刀！

（末）这事我们虽不与闻，但我们向与他认识，倘有挟嫌之人平空诬陷，这还了得么？

不若远避东洋，庶免株连之祸，你意下如何？（旦）吾行吾素，与他们并不相关，怕他做甚？不去，不去！（末挥泪行介）金仙有泪悲辞汉，渔父无源说避秦。（下）（旦）汉君这样畏事，真可笑的。（长叹下）（净扮郡守上）下官绍兴府□□是也，蒙恩特简，来守是郡。悟薤水于汉阳，扇仁风于越郡。深喜莅任以来，盗贼潜形，狱讼无冤，这不是下官廉明的效果么？（杂持新闻纸上）（净看介）安抚恩新帅，被徐道锡麟枪毙，现凶手就获，供认排满不讳，就地正法了。呀、呀、呀！这人籍隶绍兴，难保无党羽散布本郡，却如何是好呢？（叹介）你看今日的一班革命狂徒呵！

（下山虎）幺幺乱叫，激动狂潮，汉族真颠倒，自寻烦恼！（叹介）这班革命狂徒，妄思文明创造，（你的祖宗呵），俯首服从风偃草，（到今日），你们反叛了？（幸得政府严行搜捕，你们这班狂妄之徒，还有立足之地么？拿出）杀人的手段，一霎烟尘扫，肉飞血漂。（怕甚么），暗杀风潮万丈高？

（杂持浙抚电上）（净看介）金华士匪竺绍康、王金发，与大通学堂学生及校长秋姓等暗通，均应查拿云云。呀，呀，呀！不、不好了。这大通学堂又是徐道创建的，这班学生，莫非果与金华匪党连合么？（杂又持浙抚电上）（净看介）准安庆电：徐伟供，锡麟同党某某等，与秋瑾同主革命，兵到即行拿匪、查堂，搜起赃据云云。呀，呀，呀！这秋瑾是老夫的义妹，难道竟做这样事么？（生扮胡姓、丑扮袁姓，递密禀介）（净看介）体育专修科校长秋瑾与锡麟同党，联合金华匪徒，希图起事云云。（怒介）我想秋瑾一介女子，难道竟做这样事么？（杂扮常备军上）（副净扮李统带上）俺常备军统带李某便是。今奉抚宪之命，搜查绍郡大通学堂。来此已是绍府衙门，待俺进去见过府尊，再行搜捕不迟。兵士们外边侍候。（众应介）（杂持名贴上）（净出迎介）（副净向净行礼介）（净回礼介）（副净）本道奉抚宪密谕，带领常备军一百名潜行来绍，搜拿匪党，烦阁下照拂。（净）既然如此，快快去罢，迟恐泄漏机关，这事就办不来了。（副净行介）（杂扮常备军行介）（净下）（兵士到大通学堂介）（杂扮学生出外看介）（常备军开枪介）（众学生逃介）我道是什么事情，原来搜查学堂的。你看兵士们不分皂白，竟开枪了，快快逃命。（常备军入堂搜查介）（禀副净介）搜得枪械若干，子弹若干。（副净怒介）（喝兵士介）快快拿人，不要被他们走了。（捉人介）（旦、生、杂就缚介）（禀副净介）捉得女子一人，学生五人，一同绑在这里。（副净笑介）这女子就是秋瑾了，兵士们快快起马。（众应行介）（同下）（旦一路哭介）

（五般宜）恨只恨，搜赃证波起崇朝；恨只恨，试吴钩梦惊恶兆；恨只恨，早种祸根苗。却不道，画楼鹊报，操场鸦噪；只为是，中军虎恼，官兵蜂闹。党案竟株连，痛今朝遭蹴蹈。

（下）（副净骑马上）（净迎介）（副净下马介）（外扮山阴县令上）秦岭鹃啼呼异种，（末扮会稽县令上）华亭鹤唳害同胞。（同见净、副净鞠躬介）（净、副净回礼介）（净）今日开审党案，特请二公到来陪审。（净坐堂介）（副净、外、末旁坐陪审介）（净）左右速带女犯秋瑾听审。（老旦扮隶役带旦上）抱屈还添屈，含冤更被冤。（众喝介）跪着。（旦伏地泣介）（净拍案介）秋瑾你为什么通同匪党，竟想革命起来了？（旦不语介）（净怒介）秋瑾你与徐锡麟往

来，同主革命，现在证据具在，还想抵赖么？（旦不语介）（净怒介）现在安庆徐伟供你主张革命，你有何说？（旦不语介）（净怒介）现在胡、袁二人，告你私通匪党，快快供认，免得受刑。（旦不语介）（净怒介）你胆敢通同匪党，希图起事，同党几人，从实招来！（旦仍不语介）（净拍案大怒介）本府好好问你，你为何缄口不语？左右！快与我用刑。（众应介）（旦哭介）秋风秋雨愁煞人。（净）什么秋风？什么秋雨？唉！本府知道你的心了。你现被本府拿获，旦夕处斩，所以愁的么？罢、罢！这七个字就算你的口供罢了，待老夫禀过抚宪，即行正法。（老旦带旦行介）（旦）哎呀！你、你、这糊涂东西，竟把侬认作革命党了？兀的不痛煞人也！（净怒拍案喝介）左右！唤禁子速将这女犯收入重监。（杂扮禁子带旦下）（净向副净、外、末说介）这样办法，你们道错不错的？（副净）老兄断狱精明，况奉抚宪查拿，这事谅没有冤枉的。（外、末）只恨没有供词，如何是好？（净）这却不难，待我与老夫子商议，诸事就妥贴了。（同下）（丑扮幕友上）自家绍府刑席桑良便是。目下秋瑾的案情，大费踌躇，府尊叫唔想个法儿，一或不慎，唔只饭碗儿都保不牢了。待唔丧点良心，照府尊的意思办去便了。

（五韵美）蘸素毫，拟朱票，案情曲折心儿恼，诳中丞，打个瞒朝报，供词伪造，谁知我是非颠倒？胸藏剑，笔弄刀，管甚么狱类罗钳，海沉冤鸟？

（笑介）案已拟定，待唔送去一看，看他如何？（净上）（丑迎介）治晚稿已拟好，正要来见大公祖，不料竟先来了。（净向桌上取稿子看介）妙极！妙极！老夫子识见高明，兄弟不及了。（丑）岂敢。（净发电禀浙抚介）（同下）（旦披发挥泪上）世间若有洗冤录，地下应无屈死魂。侬家热心爱国，不料党案株连，幽囚受辱，我好恨呀！

（山麻秸）心似麻，冤难叫，真教我呼天抢地，泪如珠掉，号咷！这七字坑煞了娇容貌，枉有那罗兰奇气，隐娘侠骨，红线纤腰！

（末扮差官持令箭，杂隶役四人急上）禁子快开监门。（杂禁子开门介）（末）奉大人之命，提取昨日进监的女犯一名秋瑾。（旦大惊介）哎呀！今日提我出监，必无好意了！（哭介）糊涂，糊涂！你这个糊涂狗官，竟把我认作革命党了。苍天呀，苍天呀！我秋瑾今日死得好不瞑目也。（末催介）快些走动。（旦行介）（同下）（净上）今接抚宪歌电，饬将女匪秋瑾正法，这时已近午时了，女犯秋瑾，怎么还没有提到？（末带旦上）（旦伏地泣介）（净）秋瑾，秋瑾！你死在目前，还有何说？（旦）苦呀！苦呀！你这糊涂狗官，听信挟嫌诬告，竟把侬认作革命党么？你亦是个满人，难道怕侬革你的命不成？（净喝介）取朱笔，（标犯由牌介）左右！快将女犯绑至轩亭口处斩。（杂扮刽子手拖旦行介）（净披氅衣乘舆介）（旦）

（江神子）神州一女豪，拚头颅报答同胞。喜今朝玉碎香销，魂游天国路迢迢。此去何须悲悼！

（杂拥旦至轩亭口介）（杂禀介）时候到了。（净）快快开刀！（杂开刀介）（旦倒介）（净叹介）任伊从前瞎说人权贵，要你今日真知法律严。秋瑾，秋瑾，你妄思革命，如今连自己的命都革了。

（尾声）头儿送去魂儿渺，女豪杰霎时推倒，我只要挡住中原革命潮。

（众喝道行介）（净下）（众随下）

罡风一吼蛾眉死，饮恨重泉血泪盈。

幸得神州公论在，学商两界哭同声。

山阴杞忧生评：

女士被杀，天下冤之。有哭以诗者，有吊以文者，其余如挽、如赞、如诔等，遍登各报，不一而足。然仅仅表白一时，曷若谱之传奇，足以流传于后世也？女士之名显，女士之冤白，作者这点心血，有功于女士者不少。

女士何为而死哉？死于秋风秋雨七字也，而实死于与我同党一语也。乃作者并不提及，亦一缺憾。余以严词诘之，据云，恐有误传，故将此语隐去。

作者与女士同郡，故一切情形均极明白。公等不信，请读本书便知余言之不谬。

便死了也难消，未死以前已作此等不祥语，惨死轩亭其何能免？丁未六月六日绍府杀秋瑾于轩亭市口，女士临刑时语言壮快，颇合女豪口吻。

女士向以女豪自命，虽面上毫无怨恨之形，而胸中实多怨恨之思。故当就缚时，亦不免有怨天恨人之声。

此出最难措笔，附和，则实秋娘之罪；激烈，则伤当道之心。故作者注定全神，一字一泪，一句一血。普天下锦绣才子，定当首肯。

秋瑾果何罪耶？纵其心中有革命思想，然未见诸实行，乌得以革命目之也？且在法律上观之，非首、非从，而竟以“莫须有”杀之，一何暗于天理，拂于人情之甚耶？呜呼！予欲无言，呜呼！予欲无言。

（辛）哭　墓

（副净扮虬髯客上）

（临江仙）扭转文明新世界，要将血洗乾坤；天生奇杰扫烟尘，湔除专制毒，激起自由神。

（采桑子）雄心未死桓郎老，恨也难消，怨也难消，强半光阴客里抛。龙山夜夜哀猿啸，你哭同胞，我哭同胞，血泪交流吊女豪。俺虬髯客便是。自从去年秋瑾女士回国以后，青年同志会主持无人，后经振汉女士暨留学诸君，公举俺做个会长。叵耐才疏学浅，不克胜任，这也不消说了。昨见东京日报，内载留东秋瑾女士于中历六月六日，被绍兴府杀了，究竟为著什么事情？待我驾回祖国，新到绍兴去打听一番，有何不可？（下）（小旦扮吴竞雄上）醉别三生梦，羁游十度春。侬与秋女士在申江握别以来，至今已逾半载，鱼雁鲜通，音尘久隔。今因报事，特行赴绍同秋女士商议；不料行至中途，闻得秋女士已被绍兴府杀了。呀，呀，呀！这、这事从何说起？（哭介）

（懒画眉）雁断鱼沈，久隔音尘，此后相思两地分。传来电报忒惊人，往事难回首，空对着西风泪满巾。

郡守糊涂成黑狱，中丞操切误红颜。侬家自闻此信以来，心惊胆战，颇不自持。（哭介）姊姊呀！姊姊呀！你死得好苦也。大江东去，挽不住恨海波涛；小海西流，问不出冤禽

消息。(做远望介)你看前面危城高耸,就是绍兴西郭门了,待我踱进城去,打听秋女士的墓在何处。闻得人说,女士尸首无人收殓,现被同善堂埋在义冢,待侬到墓前哭奠一番。(行介)到得墓前,已是初更天气;月色朦朦,虫声唧唧,但见荒郊一片。古墓纵横,白杨萧飒,衰草凄迷,好不凄凉人也!前面新砌的坟儿,青磷点点遥曳墓前,谅来就是秋女士的墓了。(叫介)姊姊!姊姊!愚妹来吊你了。你若有灵,快快现形,与我一叙,岂不好么?呀,呀,呀!骨化魂消,没有现形的道理。待我哭奠一回,就算尽我的心了。(副净上)俺从东洋到此,风尘劳顿,却喜秋女士屈死的缘故,打听得明明白白。俺亲到墓前哭祭一番,俺就要回东洋去了。(行介)天色晚了,来此已是义冢,待我望空恸哭一回则个。

(醉东江)猛不防,三尺法摧残侠骨,七个字坑煞佳人。看沉沉冤狱,一抔黄土埋秋瑾。墓门前阴风凄紧,真堪痛花都溅泪,草亦含辛。想我秋瑾女士,算是中国有名的一个女杰,含冤负屈,惨死轩亭,难道是命里生成么?(哭介)叫一声鬼怪奔,哭一声天地昏。怕只怕,英雄气短柳丝长;恨只恨,知音人远天涯近。从今后,惹得俺吞声饮恨,凭吊秋坟。

碧血模糊,冷浸平原之草;青磷黯淡,青[?]烧暮夜之云。(叹介)荒城累累,棋布星罗,不知那个是女士的坟儿?(望介)你看东边墓前,有一个女子在那里啼哭,好像秋女士的模样。(惊介)莫非女士含冤不白,在这里现形么?叵耐夜月迷离,瞧不清楚。兀的唬杀我也!待俺叫他一声,看他如何?(叫介)秋娘,秋娘!俺虬髯客远涉重洋,特来吊你,快快出来,见俺一面。(近前看介)这、这不是秋女士的灵魂,原来是竞雄妹了,为何黉夜在此?(小旦笑介)愚妹从中江来的,因闻女士惨死,葬在这里,因此黉夜来此,痛哭一番。(副净)原来如此,俺亦为这事来的。(小旦)去年拜识尊颜,光阴如箭,不觉又是一年了。(副净)此次路过中江,顺便访你,没有知你的踪迹,不料在这里相遇,真天幸也!(小旦)秋姊姊的冤情,你知道了么?(副净)俺都知道了。但是女士的文字、气概、志愿三端,海内人士,或有未悉其底蕴,脱无人为之刊刻遗事,留传后世,堂堂女杰,不且与草木同腐么?(小旦)侬家同秋女士盘桓最久,生平行事,因此都知道的,待侬一一说来。我那秋瑾姊姊的文字呵。

(懒画眉)横扫千军,泣鬼惊神,绝世才华四海闻。要将笔墨撼乾坤,纸贵洛阳郡。暂收拾雄心铸国魂。

步幛酬宾,信是扫眉之才子;纱幮讲授,岂徒续史之女豪?这就是女士的文字呢。(副净)不错,不错。女士的文字,真个男儿不及了。(小旦)我那秋瑾姊姊的气概呵。

(破齐阵)十载豪情未泯,满腔热血如焚,削尽柔魂。滋培侠气,博得神州名震。都只言良玉非奇女,慎莫说隐娘是美人,雄飞壮志伸。

气吞湖海,是苏菲亚之后身;勇胜须眉,疑马尼他之再世。这就是女士的气概呢。(副净)不错,不错。女士的气概,真个男儿不及了。(小旦)我那秋瑾姊姊的志愿呵。

(折桂令)他甘心,别夫抛子,飘泊风尘。渡东洋,似荆卿入秦;返祖国,似红玉从军。恨女权不振,快立定脚根,热心演说起沉沦。开天足,嘉惠同群;创体育,唤起民魂。舍旧谋新,捉月拏云,撇了家乡,剩了孤身。

唱爱国之歌,情殷独立;撰合群之论,心醉自由。这就是女士的志愿呢。(副净)不错,不错。女士的志愿,真个男儿不及了。(小旦)你看前面这块碑儿,光滑滑的字迹都没有了,风雨摧残,星霜剥蚀,不知是何人立的。待侬题两首词于上,做个记念,岂不好么?(向

怀中取铅笔介)(题介)(斗黑麻)是我缘乖,是他命劣,叹申江数语,竟成永诀。空中雾,水中月,待返芳魂,怜无缝雪。难禁泪咽,教侬五内裂。我待追到重泉,追到重泉,奈阴阳路别。(再题介)(前调)跋涉长途,更加病怯,痛捐躯顷刻,含冤负屈。日流泪,颈流血,未得生离,未得死别。鉴湖水竭,龙山一夜裂。伤心黑狱酿成,黑狱酿成,把冤情细说。(自吟介)(向副净说介)这两首词你道好么?待明日叫个石工刻在上面。(副净)好是好的,但恐风雨摧残,星霜剥蚀,不数年又化乌有了。照俺的意见,不若倩人做部传奇,如桃花扇的故事,昭示天下,流传后世,这却是好的。只是没有这热心人儿,肯费这点心血,却如何是好呢?(小旦)这却不难,依晓得萧山有个人儿,叫做什么湘灵子,这词曲是他擅长的。明日去探望他,教他做这部传奇如何?(副净)很好,很好。(小旦)天将破晓,倘若被人看见,反不美了,我们去罢。(行介)(副净)俺欲到东洋开个追悼秋瑾的大会,你赞成么?(小旦)愚妹是极赞成的。(副净)既然如此,你亦同俺到东洋去罢。一来追悼女士,二来会会昔年同学的诸君,你道好么?(小旦)使得。(合)(尾声)波翻血海全球悯,问谁敢野蛮法律骂强秦?笑他鹬蚌相争,演出风云阵。

(同下)

电报传来古越城,英雄儿女愤难平。

雄心侠骨埋荒土,凄绝墓前哭泣声。

丁未九月九日《轩亭冤传奇》告成,因题七绝八首于后。

共道娥眉命保全,谁知皖案竟株连。年来官界糊涂甚,又见霜飞六月天。

登坛演说涕沾胸,仿佛欧洲玛利侬。只恨沉冤无处洗,为卿撞破自由钟。

侠胆义肝聂隐娘,法庭长跪气轩昂。滴来几点伤心泪,化作庭前秋海棠。

东洋留学典钗环,肠断离家泪暗潸。为问九原秋女士,何堪重上望夫山。

轩亭惨死日无光,了隙浮生梦一场。为访当年诸伴侣,芳魂冉冉渡东洋。

秋风秋雨满庭皋,愁煞重泉一女豪。可有精魂来月夜,冤情细细告同胞。

独留孤冢草青青,黄土沉埋碧血腥。可奈返魂终乏术,丽娘不见牡丹亭。

绘声绘影样翻新,描写秋娘事事真。定在夜台含笑说,读君词曲感君恩。

萧山湘灵子书

山阴杞忧生评:

伟哉,女士之文字也!勇哉,女士之气概也!大哉,女士之志愿也!苟无人为之表白阐扬,则天下后世将有不知秋娘之行事者。此出似乎画蛇添足,其实必不可少。

虬髯客及吴竞雄,均与女士为莫逆交,阅者观第五出便知。

赞耶,诔耶,铭耶,挽词耶,祭文耶,同胞大作,几如恒河沙数,刊不胜刊,读此出后均可免灾枣梨。

哭墓后,但云到东洋开追悼会,并不另生枝节,以此作结,省却多少浮烟涨墨。

近见某日报载有《轩亭复活记》,语云:“死者不能复生”,安有身首异处,而能复活的道理?此等小说,在迷信时代,固不足责;乃竟明目张胆登诸报端,其不为同胞所窃笑者几

乔。兹编演实人实事，既非附会，又不臆造，较胜《轩亭复活记》，奚啻万倍？

是书虽云游戏笔墨，然女士一生行事，暨当时诬陷情形，均网罗其中矣。余谓此本当作秋女士历史读。

浙路风潮

苏杭甬铁路始末记

苏杭甬者，苏州、杭州、宁波，宁波古甬东地也。光绪二十四年四月间(西六月十一号)，英商怡和洋行向督办铁路总公司大臣盛宣怀请承办苏杭铁路，并展至宁波，六月十六日(西八月三号)，乞订草约。

六月十六日怡和原函：敬启者：西六月十一号曾肃一函，请贵大臣商请中国政府，准订合同造办苏杭铁路，并望将来能由杭州造至宁波。本行并一面禀请英国驻华公使，亦向中国政府复以仍由贵大臣商请办理，今闻贵大臣奉总署之命，属与浙江巡抚会商，又闻浙江巡抚亦以筑造苏、杭之路为是，应请贵大臣速准商订此路草约。不胜感荷之至。

盛大臣方与浙江巡抚廖寿丰商允归总公司议办。

七月初八日盛大臣致矿路总局函：前在上海时，英商怡和递函三件，一请推展苏杭支路，已与谷士中丞会商，准归总公司与该英商议订章程办理，合即照录来信恭呈钧鉴，敬祈核夺训示，以便与该商汇归沪宁合同，一气办理，免生枝节，实于大局有益无损。

七月初五日英使窦纳乐致函总署，索造五路，此路即居其一。

英使原函：昨在贵署面谈，中国准修铁路一事，除已立有草合同，可谓定妥之外，兹将本国政府请贵国准英国公司承办者，开列于后：一由天津至镇江；二由河南、山西两省至长江；三由九龙至广州府；四由浦口至信阳；五由苏州至杭州，或展至宁波。以上两条，皆系怡和与盛大臣所议，未入草合同之内。

时总署念中英辑睦多年，近虽彼此误会，幸归于好，遂于二十一日照复窦使，允令盛大臣酌照中国南北路章，与英商公平商办，妥订章程。二十七日窦使复文，请删公平商办四字，勿许；请改章程为合同，许之。

总署给英使照会：窃照：中英两国多年辑睦，中国向无轻视英国之意，近虽彼此微有误会，业经言归于好。本年七月初五日，准贵大臣函请准予英商承修中国铁路等因。本衙门查九龙至广州，浦口至信阳，苏州至杭州三路，业由铁路总公司盛大臣与英商议办，本衙门

仍咨行盛大臣与英商妥议，酌照中国南北铁路章程，公平商办，订立章程，咨报本衙门，奏明请旨遵行。又致盛大臣函：准英国驻京窦大臣函称，请准予英国承修中国铁路等因，并据窦大臣迭次来署会晤，坚执前请。本衙门以中英辑睦多年，自应言归于好。案查九龙至广州，浦口至信阳，苏州至杭州三路，业由贵大臣与英商议办，此次所请，应仍咨行贵大臣与英商妥订章程等因，于本月二十一日照会窦大臣去后，相应抄录照会咨行贵大臣，即希酌照中国南北铁路章程，与英商妥订专章，咨报本衙门奏明请旨遵行，事关两国交涉，幸无舛误，仍将办法先行声复本衙门可也。

英使照会：英商承修中国铁路一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来文，足见我两国睦谊敦笃，曷胜欣慰。惟文内本衙门仍咨行盛大臣与英商妥议，酌照中国南北铁路章程，公平商办，订立章程咨报云云。拟将酌照二字，改为不亚于三字，公平商办四字裁去，订立章程，章程二字拟改合同二字，即希贵王大臣照允赐复为盼。

总署复英使照会：本衙门查前文公平商办四字，因各处路工情形容有不同，自应照南北铁路合同，由盛大臣与英商公平商办，毋庸裁去。其余各节，均可照允。已与贵大臣当面商订，相应照复贵大臣备案可也。

八月初一日，盛大臣遵与英商银公司代表怡和洋行议得草约凡三款，援沪宁草约为例，并议及将来正约，亦援日后沪宁正约为例。初六日，总署询沪宁、芦汉得失。盛大臣称两路不相上下，乃许签字。旋盛大臣虑他日或有窒碍，增议一款，成苏杭甬草合同共四款。九月初一日签定。于是此路始定为苏杭甬之名。

盛大臣咨送苏杭甬草约文：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开英国驻京窦使函请，准予英商承造由苏州至杭州，或展至宁波铁路，行令酌照南北铁路章程，即与英商妥定章程，咨报本衙门奏明请旨遵行等因。承准此当经本大臣遵与英商怡和洋行面议草约三条：一、议定造路由苏州至杭州及宁波，即与签定之沪宁铁路草约章程一样；二、将来订立正约，仍当与嗣后商定核准之沪宁铁路正约章程一样；三、此草约签定后，怡和当从速派工程司测勘各路，总公司一面知会地方官，保护勘路之工程司等语。即于八月初五日，详细电达贵部查核示遵。旋奉鱼电，沪宁草约是否较芦汉更妥，再酌等因。本大臣逐加酌审，沪宁与芦汉不相上下，是否可签仍应祇候电复遵办。八月二十二日，接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养电：合同可签字，遵即知照该商。惟虑所议各条，或有窒碍，必先添一活笔，为将来更正地步。复与怡和洋商议加一条，以所议草合同，先由督办大臣画押，俟会商抚部院，如于地方窒碍，随时更正，仍俟订正约时即行会同入奏。先后共成苏杭甬铁路草约四条，电达贵局查核。后即于九月初一日，遵照签定除分别咨行外，合亟抄录草约，咨呈贵局，谨请查照备案施行。

第一款，今议定造办铁路由江苏省之苏州，至浙江之杭州及宁波，订立草约章程，即与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三日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号签定之沪宁铁路章程一样；第二款，此合同第一款草约章程，将来订立正约，仍当与嗣后商定核准之沪宁铁路正约一样；第三款，此合同签定之后，怡和洋行当从速代银公司派工程司测勘第一款中所指各路，总公司一面知会地方官员，保护银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第四款，以上草合同，先由督办大臣画押，俟会商抚部院，如有地方窒碍之处，即行更正，仍俟订正约时，即行

会同入奏。

二十九年浙人李厚祐具禀总公司，请筑杭州江干短路。四月二十八日盛大臣函告银公司代理璧利南，限以六个月内勘路估价，否则合同信函，一概作废。废约之说，实基于此(原函见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盛大臣致银公司函)。

三十一年七月，浙绅筹办全省铁路，商部奏派前署两淮盐运使汤寿潜为总理，候补五品京堂刘锦藻为协理，奉旨汤寿潜著赏给四品卿衔。八月十八日，英使萨道义照会外务部称：沪宁正约画押已久，请派员速议苏杭甬正约。外务部以兴修铁路有无窒碍，应俟地方官查明，方能商议复之。

萨使照会：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大清督办铁路总公司大臣盛，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准，与英商怡和洋行代英国银公司商订造办铁路，由江苏省之苏州至浙江之杭州及宁波，草约章程在案。该约第二款内载，草约章程将来订立正约，仍当与嗣后商订核准之沪宁铁路正约章程一样。等语。此沪宁铁路章程正约，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后，闰五月十五日画押签定。查银公司现既愿商定苏杭甬正约，本大臣应请贵政府派员，与该行代理人即行议商，是为切盼。二十五日，外务部复英使照会：查兴修铁路，有无窒碍，应由该省地方官查明，方能商议，本部现已咨行各该省地方官详查，除俟查复到部，再行照复外，相应先行照复贵大臣查照，即希转饬该公司可也。

并咨行浙抚聂缉椝，如有地方窒碍，可引草约第四条，声明指拨[驳]，设法更正。

二十三日原咨：查浙省铁路，现经绅商设立公司自办，以杜外人侵占，惟苏杭甬一路，业于光绪二十四年与英公司订立草约，该约第四条内载：以上草合同，先由督办大臣画押，俟会商抚部院，如有地方窒碍之处，即行更正，仍俟订正约时，即行会同入奏等语。是地方如有窒碍，本可由地方官声明指驳，设法更正，相应抄录草合同咨行，贵抚查明有无窒碍情形，声复过部，以凭照复该使。又致浙抚函：密启者：全浙铁路，前经浙省绅士呈请自办，并请派员办理。经商部于本年七月间奏准，(计)已由商部咨达在案。惟查苏杭甬一路，前于光绪二十四年间，经总署咨行盛大臣，与英商怡和洋行订立承办草约。现英使来照，催订正约。业经本部抄录原约，咨达冰案详查有无窒碍情形，声复过部，以凭照复该使。查浙绅创办全路，究由何处入手，无从悬揣，惟由苏至杭，现有小轮行驶，转运货物，颇为利便，原不必急于兴工，若能稍变名目，另定路线，既占全省路利之先著，则前议不废自废，可省轇轕。务希饬知浙绅预筹，妥办为要。

二十五日，御史朱锡恩等奏，言杭、嘉、湖、宁、绍五府，物产饶裕，水陆交冲，精华所萃，金、衢、严、温、台、处六府，虽饶矿产，而山石崎岖，建筑匪易。苏杭甬草合同所订路线，五府路权，入英掌握。以利源论，则全省菁华皆去；以形势言，则下游门户洞开，其余六府，虽归自办，而力薄本巨，成功恐将无日。查西律：契约成后，此未实行，彼可声明作废。此项草合同，延及七年，未定正约，应请饬下盛宣怀，援例作废。本日奉上谕：御史朱锡恩等奏，浙省自办铁路，请将旧订苏杭甬草合同，速与撤废一折。浙江全省铁路，业经商部奏准，由绅民自办，所有前与英商订立苏杭甬草合同，著责成盛宣怀赶紧磋商，务期收回自办，毋得借词延宕。并著聂缉椝会同妥速筹办，以重路政，而保利权。原折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

朱御史原折：奏为浙省自办铁路，旧订苏杭甬草合同，请旨饬下原定路臣，速与撤废，以重路政，而维大局，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浙江铁路，由绅民自办，业经商部代奏，奉旨汤寿潜著赏给四品卿衔，余依议。钦此。仰见朝廷轸念南疆，保卫路权之至意。凡在臣民，罔不感戴。当经浙绅会议，集股甚形踊跃，惟办法后先亟应审定。伏查杭、嘉、湖、宁、绍五府，物产饶裕，水路交冲，为全省精华所萃，余如金、衢、严、温、台、处六府，虽亦饶矿产，为路线所必经，而山石崎岖，建筑匪易，不若杭、嘉等五府之繁盛，轮轨所及，客货皆便。浙省铁路，必须从此入手，渐推渐广，普及全省。惟查此路，已于光绪二十四年，经督办芦汉铁路盛宣怀，与英商订立苏杭甬草合同四条，大致谓，一切敷设权利，悉与沪宁铁路章程一样。无论沪宁铁路章程，种种损失利权，万难遵用。即以草合同所订路线而论，杭、嘉等五府路权，已悉入英商掌握；以利源论，则全省之菁华皆去；以形势言，则下游之门户洞开，其余六府虽归自办，而物力既薄，资本尤巨，成功恐将无日，事机坐失，贻患匪轻，犹幸此项草合同，延及七年，至今未定正约，查欧西各国法律，凡契约成后，此一造并未实行，彼一造即可声明作废。是此项草合同，即非浙省自办，亦应援例作废，况现在已奉恩准，派员办理，名正言顺，彼更无词可借，相应请旨饬下盛宣怀，从速知会原订英商，声明浙省铁路已归自办，草合同应即援照西例作废。盛宣怀系原订之人，责无旁贷，当与英商竭力开说，期于必废而后已，不得借词延宕，坐耗时日，以便浙绅早日勘路兴工，实于路政，大有裨益，臣等为顾全大局起见，谨合词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寻浙抚奏：会办废约，应否亲往会同辩驳，抑派员代表会议？奉旨：聂缉椝电奏悉，著遴派妥员，前往会议，仍著该抚核办。钦此。

九月十五日，浙抚聂咨盛大臣文：初六日，承军机大臣字寄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谕云云，钦此。遵旨寄信前来，承准此当以此事重在磋商，废约既有会办字样，应否亲往会同辩驳，抑仅需派员代表会议？电奏请示，兹奉枢电奉旨：聂缉椝电奏悉，著遴派妥员，前往会议，仍著该抚核办，钦此。并准贵大臣两次电咨，迅派代表赴沪会议，等因，除饬派候补世道增，即日束装赴沪，听候贵大臣与英公司订有定期，即行代表会议外，相应咨请查照。

九月初五日，盛大臣与汤、刘两京卿，会商于上海，录旨示银公司，银公司复书称，须候萨使回示，请缓议。是月奉旨，苏杭甬铁路收回自办，业经谕令聂缉椝会同盛宣怀，妥速筹办，著即移交张曾敭遵照办理。钦此。

九月初五日，盛大臣致银公司函：本大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谕：云云，钦此。本大臣现于九月初三日抵沪，亟应恭录谕旨，函致贵银公司查照，请烦迅速订期至铁路总公司会议撤约，为此函达，希即见复。初七日，银公司代理人怡和洋行复函：接奉昨日来谕，录示八月二十五日谕旨，令撤废苏杭甬铁路草合同，并蒙饬订期在铁路总公司会议撤废事宜，等因。查此路之草合同，乃贵大臣前经贵国政府所认允而签押者，我等曾抄稿一份，呈送大英北京公使，用备使署查考，今我等会议以前，必须请示萨公使，望贵大臣暂将此事缓议，我等须候公使回示也。初九日，盛大臣致外、商部电：奉廷寄，责成宣怀与英商磋商，收回苏杭甬自办，抵沪即与汤、刘京卿面商，并函致英商银公司，订期会议，遵旨撤废。顷接英公司复函云云，除电浙抚，迅派代表先期来沪，以便届时邀同汤、刘京卿，合力磋商，期于必废外，乞大部迅催萨使，电饬英公司速来议废，并候赐复。

十月十四日，浙抚瑞兴据浙省绅民樊恭煦等二百七十三人呈稿，电恳外、商两部，奏请严责盛宣怀，如草约不能收回，必重治其违旨之罪。

瑞抚原电：据浙江十一府绅商士民樊恭煦等二百七十三人，拟呈电稿，禀请代达。内称：苏杭甬铁路，前因商部奏准浙省人自办，万众奋发，势在必成。光绪二十四年，盛宣怀擅立英商草议，浙人初无闻见，今自办，始发此。复奉旨责成盛宣怀收回，无得借词延宕。瞬已数月，闻横生枝节，多方延宕，无怪浙人大愤。夫曰草议，明议之未定也，盛非暗有难处，大可以浙人自办，奉旨责成，径告英商，撤废草议，岂不直截了当。乃在京，则以沪地英商籍[藉]口，到沪，则又以在京英使为词，何所爱于英，委蛇若是？英商遇有倘来权利，占一分是一分，我若约令画诺，彼且将奉贿以来，我今约令废议，彼安肯闻命而至，试问盛宣怀何忽易视英商，而谬出此愚者不为之照会？如因上谕磋商二字，必与磋商，然则上谕有收回二字，今已收回乎？何其巧于延宕也。所以有草议者，我知有铁路之利，苦无造路之本，不得已借材于彼，意固盼此路之速成也。议已七八年，英商寂无举动，盛宣怀试为浙人设想，同一不办，必以浙路与英商多一草议，是何用心？尤可怪者，七八年无举动，一闻浙人自办，便催换正约，不知此次催换，出自英商本意，亦有嗾使英商者？不先不后，凡此千人皆见之嫌疑，盛宣怀亦不之顾耶。英商催换正约，尚知草议之不足据也，而盛宣怀视废议如割肉，转若草议足据，惟恨浙人自办之多事，深恐无以谢英商。试问万国有不注年限之草议否？有之，自盛宣怀始。度英商承办之初意，不曰中国无力自办，而为代办乎，七八年不办，英商之无力，亦与我等。我今且力能自办，知英商方为我欣慰观成，断无以草议阻我自办之理。路固浙人之路，自有盛宣怀之擅卖，而不告地主，不立契据，政府不认，浙抚不认，浙人亦无一认，蜂虿有毒，遂能晏然造路行路于浙中乎？盛宣怀不特害浙人，并害英商，如英使洞晓利害，且讲公理，其翻然不复肯为盛宣怀之傀儡，何待言哉。且报登，盛于七八月复吾浙京官公函尚云，草议可废，但须速办。今以英商七八年议而不办之路，浙人自夏及秋，集款已有端绪，测勘便可入手，是办不为不速，盛宣怀口血未乾，谅不容遽食前言，欺浙人以欺朝廷也。盛，苏人也，自卖其沪宁之路，其乡之人，且振振有词，无谓吾浙大众，胥俯首以听盛之断送也。向谓浙人多散，今亦幸有盛之草议一激耳，京官全力提倡，杭、嘉、湖、宁、绍，不乏殷富绅商，现已各劝其乡，认集大宗；温、台、处勉力从事，亦有以尽义务；金、衢、严虽较瘠苦，而路所必经，富于木石，工料至便，地亩必须，现亦分投筹议，均愿附作路股，不索现价。提倡于搢绅先生，响应于劳动社会，浙人初料亦不及此，请大部勿为浙路筹款虑，但恳奏请严旨，切责盛宣怀，如草约不能收回，必重治其违旨之罪。盛自能操纵其事，浙人自以浙款办浙路，不计其他，谅朝廷决不惜一盛宣怀，而易两浙十一府多数之人心。人心易奋亦易去，善收拾之，两浙之利，亦朝廷之利，于盛宣怀亦未始不利，粤汉之事已矣，苏杭甬不过草议，桑榆之收，门户之福，盛宣怀犹可及也。万口呼吁，急仗主持。全浙绅商士民：杭州府樊恭煦、杨文莹、陆懋勋、褚成博、丁立诚、王寿博、郑志度、胡焕、张元普、三多、章延纶、陈豪、邹寿祺、王震元、朱作桀、范耀雯、朱丙炎、方鸿珍、舒清莲、陆家骧、沈铭、王观成、孙翼中、段藻馨、何春铨、何春彬、梁有庚、王寿祺、汪希、杨翼庚、陆绍鸿、陆绍清、温玉、韩永康、任允、范奇、郑履徵、韩传鼒、邵临、张景星、吴宝善、蒋廷桂、罗嗣宗、叶汝济、濮子沅、王洗、屠光礼、施震、吴道益、郑宗弼、王绶、邵志高、栾邵伦、侯锡蕃、董源、

王锡三、徐珩、王删清、方卓钦、钱承铎、汪钦、郑文蔚、严宝森、池家驯、张相、姚汉章、章钦、陈赐第、吴遹声、陈振夫、祝震、金熙晨、张德祖、范强、汤櫆、夏廷襄、江巨夔、董宝康、章步云、宋鸿范、黄升复、孙振中、金大澈、朱裕祥、周承德、施霈、韩年、冯荫，嘉兴府陶葆廉、倪震埏、沈进忠、朱浚、蒋可宗、朱紫贵、吴淦琳、祝廷锡、王澄、徐金绶、郑大有、陆咸均、胡保安、叶朝宗、金澜、董德辉、朱镇乾、唐镐基、李其吕、沈相、魏维熊、陆梦魁、郑保康、钱雄、石骏祥、黄有壬、严启寿、张嘉康、吴献琛、徐震，湖州府张宝善、蔡焕文、周庆云、包敦善、沈譽、徐师善、许德溥、曹沐、林载、文辉、黄开甲、钟昌颐、洪炳宽、徐倬、王兆藩、蔡松年、蔡椿年、包亮吉、吴澍、甘兆霖、赵鸿基、孙鼎奎、胡俊，宁波府盛炳纬、夏启瑜、陈炳瑞、俞鸿梃、马鉴、徐文彬、谢文元、吴家昌、王樾庭、汤颂盘、冯鸿墀、魏友枋、吴师曾、王庭楷、冯梦吉、章熊祥、赵乃登、胡惟善、陈其诰、陈其谟，绍兴府陶在宽、许寿昌、潘炳南、沈廷杰、丁炯、寿锡恭、寿吕田、沈秉莹、黄熙墀、余冠澄、邵视同、宣布泽、鲁霞亭、周祖望、丁耀、章锦和、孙佐、单南安、马渭清、郦寅道、宋佐林、来裕敦、孔昭楷、丁庠、王诵熙、汤在容、陆钟渭、荻光旦、郁延文，台州府杨晨、褚传诰、徐履谦、陈纯、黄承勋、陆宗锡、王廷栋、朱士鸿、董清、吴炳乾、朱湘、程家鉴、褚骧、王梦曾、黄化宙、汪立方、陈莘，金华府刘琨、张时星、朱郁荃、黄济川、蒋倬章、胡绪昌、徐伦选、胡鸿逵、王会云、李钟鹏、郑国藩、徐作龚、郑澜，衢州府郑永禧、杜显名、聂登期、孔庆焯、程祥芝、徐霖、徐浩、杨文洵、祝文的、张景豪、胡颂虞、袁棫、朱锦，严州府陆钟麟、龚时富、王绍槐、方怀襄、姜登钰、王绍濂、蒋灏、王淮、沈品芳、夏时雨，温州府薛毅夫、杨鼎烈、范鸿毅、章超、章步云、张岳、袁全威、周昭、金环、周凤岐、傅尔梅、蔡克猷、施行泽、方璥、敦咸、张熔、胡经，处州府李焕华、黄维章、吴光祖、方兰、袁家濂、王宝銮、韩彝、傅文源、吕熊祥、应保岐、金鼎彝、朱凤岐、林一新等，惶迫公叩。等情。据此特为照录代达，祈裁酌，瑞兴。盐。商部咨外务部文：此电曾否据情代奏，如何办理之处，相应咨呈查照。外务部复文：业已电复在案。商部复浙抚电：浙绅情词恳切，本部当咨商外务部，业已电复，自应传知各绅，候张抚莅任，遵旨妥筹商办。勘。

十一月初七日，江苏巡抚陆元鼎据商会绅董呈词，咨请商部以废约之事，责成盛大臣。

苏抚咨文：光绪三十年九月初三日准贵部咨：顷接英萨使照称，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督办铁路总公司大臣盛，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准，与英商怡和洋行代英国银公司商订造办铁路，由苏州至杭州及宁波，草约在案。该约第二款内载，将来订立正约，仍当与嗣后商定核准之沪宁铁路章程一样。等语。沪宁铁路正约，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后，闰五月十五日画押。银公司现愿商定苏杭甬铁路正约，应请贵政府派员与该行代理人即行商议，等因前来。查浙省铁路，现经绅商设立公司自办，以杜外人侵占。惟苏杭甬一路，业于光绪二十四年与英公司订立草约，该约第四条内载，以上草合同，先由督办大臣画押，俟会商抚部院，如有地方窒碍之处，即行更正，仍俟订正约时，即行会同入奏。等语。是地方如有窒碍，本可由地方官声明指驳，设法更正，相应抄录草合同，咨行贵抚查明，有无窒碍情形，声复过部，以凭照复该使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苏杭甬铁路事隶两省，究竟有无窒碍情形，自应咨商办理，除咨请浙江抚院查复外，抄粘札饬商务局会同藩司，照会就地绅董，查明有无窒碍情形，核议详复，察办去后，旋准督部堂咨同前由，复经咨复在案。兹据苏藩司会同商务局详称：九月二十三日，准苏州商务总会复称，当即会商就

地绅董，佥谓：宁沪铁路现在正筹挽回利权，况苏杭甬铁路所立系是草约，其中窒碍甚多，今杭甬绅民既不承认，苏杭近在咫尺，情形实属相同，应请将所立之苏杭甬草约作废，备复文复局，请烦转详前来。本司、局等查核，所议尚属实在情形，理合详候鉴核察办等情前来。查苏杭甬铁路，苏绅以所立系是草约，不愿承认。闻杭甬一路，浙省绅民既拟自办，苏省岂能独异，请将草约作废，照此情形，洵属窒碍难行。且查二十四年所立草约，第三款内有从速测勘字样，为时已延七年，今昔情形不同，办理更有窒碍，应请贵部咨商督办铁路大臣盛查照，速将草约作废，以顺舆情，而维大局。除咨督部堂查照核办，并咨浙江抚部院一体查照外，相应咨呈查照办理。

盛大臣亦以案难延宕，于十二月初二日，重致函银公司，称：浙路由绅民自办，必与地方大有窒碍，引草合同第四款诘之。又称：时逾七年，并未勘办，引第三款诘之。且申其前定六个月限内，再不勘估，合同作废之说。而银公司则谓地方窒碍，仅指造路时窒碍而言；兼谓拉耳治于前九年业经勘路，示与第三款无背；然犹曰来函应寄于萨使也。

初二日，盛大臣致银公司函：九月初五日曾专函贵公司，因本大臣钦奉上谕，浙江全省铁路业经商部奏准，由绅民自办，所有前与英商订立苏杭甬草合同，责成盛宣怀赶紧收回自办，毋得借词延宕。等因。钦此。请速订期至铁路总公司，会议撤废去后，当接尊处函复，以我等会议之前，必须请示萨大臣，望将此事暂行缓议，候萨大臣回示。云云。接信以后，本大臣出门患病，未及催议，近想贵公司早已接到萨大臣回示矣。此案本大臣奉旨已久，势难延宕。查苏杭甬草合同，光绪二十四年，本大臣虽系奉总理衙门咨明商订，然第四款声明，俟会商抚部院，如有地方窒碍之处，即行更正，仍俟订正约后，会同入奏。等语。现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绅民自办，则银公司草合同所订之第一、二款，自必与地方大有窒碍，可无疑也。又第三款声明，银公司当速派工程司测勘，现已七年，并未来议勘办。光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大臣曾函致银公司代理人璧利南，声明杭州铁路，现在他商请办，势难久待，自此函订之日起，如六个月之内，再不勘路估价，则杭甬一路，及两公司合办之浦信一路，均作罢论，所有以前合同及往来信函，一概作废。等语。此函去后，又逾两年有半，则草合同本应作废矣。现在总公司不日裁撤，本大臣特将遵旨自办缘由，再行专函声明。初十日，银公司复函：接奉十二月二十八号即十二月初三日钧函，并附英文译函，均经聆悉。窃照十月五号即九月初七日奉上之函，已将贵大臣撤销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号，即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签定苏杭甬铁路草合同之意，转禀大英国驻扎北京公使矣，兹悉此事现由大英使署与外务部正在直接会议，至该草合同第四款内载，地方窒碍字样，照贵大臣之解说，我等不能从同。盖依我等解说，窒碍字样仅指造路之时可有之窒碍而言，如有此种窒碍，可由浙江抚部院相助清理也。其第三款内载，从速测勘一节，业经拉耳治君照办，拉君曾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间，起勘此路，次年三月间，即已勘估完竣矣。此次接奉钧函，我等亦应从速寄京，呈请萨大臣察阅。

迨十八日，西一千九百六年正月十一号，忽致书盛大臣称：奉总领事谕，杭路不归督办经管，并斥其函非奉政府令而发，不作实用。盛大臣仍驳诘之，银公司置勿理。

银公司函：前接上月二十八号，即十二月初三日钧函，当经奉复各节。兹奉大英总领事谕，接奉京谕，杭州铁路事宜，现已不属贵大臣分内之事，即不归督办铁路大臣经管矣，

等因。奉此，相应敬告贵大臣，上月二十八号之函，不能视为系奉贵国政府之命所发之公函，只当不作实用。二十八日，盛大臣复函：本月四号暨十一号，迭接来函，均经阅悉。其本月十一号函内开，接奉京谕，杭州铁路现已不属本大臣分内之事，即非督办铁路大臣所经管者。等语。查注销苏杭甬铁路草约，系本大臣遵奉谕旨，会同浙抚部院办理之事，前于一千九百四年十月四号即经函致贵公司，声明在案。嗣于十二月二十八号，仍遵前旨，函致贵公司，其在此函之前，抑在此函之后，均未另奉谕旨，或另奉外务部来文，使本大臣卸此责任，是则正月十一号来函，告知本大臣上月二十八号之函，不能视为系奉本国政府之命所发之公函，只当不作实用一节。本大臣不能共表同情，须知该函确系遵奉谕旨所发之件也。至正月四号来函内云，其第三款内载，从速测勘一节，业经拉（耳）治照办，拉君曾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间，起勘此路，次年三月即已勘估完竣。等语。本大臣犹忆，曾经委派潘道台学祖，偕同拉君前往勘路，然当时不过略略草勘地方情形，其实既勘之后，贵公司并未将所勘估单图样送交本大臣察核，亦未来议如何办法，是以拉君之行，断不能视为已将该草合同第三款切实照办。此复。

先是九月十二日，萨使照请外务部，将议定正约事，明晰入奏，并声言不愿派盛大臣与议。至十二月初三日，催部咨令沪宁督办，遣工程司为银公司勘路。部中复以杭路系由浙抚接议，不归沪宁督办经理，至是银公司遂据以驳盛大臣云。

九月十二日萨使照会：苏杭甬铁路一事，十一日准照称初九日准盛大臣电称，奉廷寄，责成与英商磋商，收回苏杭甬铁路自办等语。查此事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窦前大臣准总署文称云云。二十七日，窦大臣复文云云。是月二十九日，总署再复窦大臣文，按照以上窦大臣与总署所定各节，盛大臣于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与英商怡和画定草合同四款云云。该草合同第二款之沪宁铁路正约，于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旨后闰五月十五日画押签定，迨至八月十八日，本大臣照会贵亲王，以银公司愿商定苏杭甬铁路正约，请贵政府派员与该行代理人议商等语，谅均在洞鉴之中。惟本大臣应思奉廷寄磋商收回苏杭甬铁路自办之时，皇太后、皇上必不知曾有以上各节，合请贵亲王即将以上各文，明晰入奏，仍望查照本大臣八月十八日文内所请，派员议商，若派盛大臣，迥非本大臣所愿，合并声明。又十月二十九日照曾[会]、九月十二日照会，请将贵亲王即将所引各文，明晰入奏，仍望查照。本大臣八月十八日文内所请派员与银公司议商，若派盛大臣，迥非本大臣所愿等语，在案。查此事关系重要，未便久延，合请贵亲王即日照复，以便转报本国政府，是为切要。又十二月初三日，萨使函苏杭甬铁路一事，本年九月十二、十一月二十九等日，曾经照会贵亲王各在案。兹据中英公司禀，以沪宁铁路，所派测勘工师等，不日蒇事，应从速接续详细测勘。苏杭甬铁路沪宁测勘工师熟悉情形，若另易他人，则徒耗往返川资等语。本大臣查案照苏杭甬草合同第三条，公司已于一千八百九十八、九两年，派工程司拉尔士（即拉耳治）先行测勘，兹据前因，应请贵亲王转咨沪宁铁路督办，令其与公司妥商，以资熟手，而免虚耗。初七日，外务部复函：查中英公司拟令沪宁铁路工师接勘苏杭甬铁路，自系为责成熟手，撙节款项之意，惟苏杭甬铁路，系由浙江张巡抚接议此路，现已不归沪宁督办大臣兼理，相应函达贵大臣，即希转饬该公司知悉。

三十二年正月，萨使令驻杭领事暨银公司代表，往谒浙抚张曾敭，张抚称奉旨废约，不

言勘路，拒不见。外部徇萨使之请，电致张抚，乃见其领事。

正月十五日，萨使照会外务部文：苏杭甬铁路一事，上年十二月初七日，接准来函，以中英公司拟令沪宁铁路工师接勘，自系为责成熟手，撙节款项之意，惟此路系由浙江张巡抚接议，业已不归沪宁铁路督办大臣兼理，希转饬该公司知悉等因。本大臣准此，当即札饬本国驻杭州领事官，将尊处来函，转达浙抚，并经本国领事照请浙抚定期晤面，以便绍介该公司之代表人议商，各在案。兹据领事电详，此事浙抚未允晤商，经本领事复请，承告以所奉谕旨，乃著接议作废，并非商试测路，与订立正合同之事，此等事件，未便相商，所请绍介公司代表人议商之事，难以应允，请与该夺前来。本大臣据此，合行照请贵亲王，将浙抚部署此事之意，早日释知，以便转报本国，是为切要。十六日外务部致浙抚电：上午英使函称，拟派工程师测勘苏杭甬路线，经本部复以此事系由浙抚接议。顷英使来照谓，领事订期拟偕公司代表人进见浙抚，以奉旨接议废约，未便商议测勘及订正合同之事，不允介绍代表人进见，应请将浙抚部署此事之意释知等语。查该公司代表人既由领事介绍请见，自应准予接晤，未便先行拒绝，希明示，并将商议情形电复。铣。二十一日，浙抚复电：铣电敬悉。前准英领事照会，请定期勘路，当以此路未订正约，且准盛大臣咨称，草合同已因逾限作废，勿庸派工程司测勘等语照复。旋又准领事函称，准大部函，铁路由浙抚接议，并称银公司自立草合同时，得有造路权柄，仍请定期商办勘路，订立正约，当以此路早经奉旨收回自办，万无再行订期接勘订正约之理，浙抚系奉旨接议废约自办，并非接议与公司勘路订正约，且银公司未订正约，不得谓有造路权柄。其草合同并准盛大臣咨称，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公司代理人，声明六个月内，再不勘估，仍应作废，未便定期会商等语，逐条指驳，故英领事怂恿英使，函致大部。窃查苏杭甬铁路，并未订立正约，前订草约，亦未具奏，况泰西向无以草约可以作准之例，且系奉旨撤废之事，浙绅现已纠股自办，此次英领事以定期妥商勘路，订立正约为请，既万无与商之理，自未便定期接见，倘英使再据草约争路，应请大部峻拒，谓既据盛大臣声明作废，应令询问原订合同之人。俟盛大臣与之开议废约，浙省即当竭力会同办理此事，须内外坚持，略一迁就，即恐彼族执以为据，浙人必将不服。愚谬之见，伏祈鉴察。再，英领事前日称有要公面商，已与定期二十二日接见，晤谈后再电陈。曾敫。啸。

张抚云，盛大臣系原议人，公司因何不愿令其与议，原议既断，接议何有！又云，各国通例，草约果足凭否，领事笑不答。既而曰，草约不足凭，何必收回。既曰收回，是政府已认此草约矣。张抚云，如政府承认此约即不必收回，且此约并未奏知朝廷，政府如何承认。领事语塞而罢。时二十二日也。

正月二十四日，张抚致外务部电：啸电计达，昨日英领来见，谈及银公司代表人拟派工程司续勘苏杭甬路，敫答以奉旨系议撤废，现在浙人已立公司自办，且盛大臣来文，屡经声明，逾限作废，不能提议勘路，非不肯见代表人，见亦无可与议，英领言代表人倘议废约，能接见否？敫答以盛大臣系原议人，该公司因何不愿与议，原议既断，从何接起，令姑与贵领事作私交闲谈。各国通例，草约果足凭否？英领笑而不答，惟吃重收回字样，谓草(约)不足凭，何必收回。既曰收回，是政府已认此草约。答以收回自办，不足为承认之证，如果承认，即不必收回，且政府如何承认，并未奏知朝廷，况盛大臣函称六月不办，即应作废草约，

明言从速，今隔多年，万难承认。英领言，即将情形禀驻使。遂罢谈议，辞去。查银公司不与盛大臣会议，反挟英领来杭，尝试其意甚狭，该公司不过英国商人，盛大臣亦不过芦汉铁路督办，确是私法人交涉，况尚未定正合同，现在既奉自办谕旨，政府疆臣惟有钦遵谕旨，合力峻拒，当可拘回，全浙绅民闻此，益动公愤，如英使渎问，请钧部坚持，并嘱其饬银公司向盛大臣开议，自当会同商议。敫。漾。

次日，汤、刘两京卿谓，盛大臣、银公司系私法人，不足为据，创为五应废之说，电争于外、商两部，而全浙绅商士民亦以电来争。

正月二十三日，汤、刘原电：苏杭甬路草议，非契约，一应废；议浙路而不一问浙之官民，二应废；议从速而久阁[搁]不办，英商先自背弃其议，三应废；光绪二十九年，浙人拟自办，先勘江墅入手，盛大臣函催该商，限六个月不办，此路作罢，该商又经默许废议，四应废；该商冀避民法，而就国际，不愿与盛议，既无原议，安有接议，五应废。昨英领谒浙抚，妄谓草议系两政府所订，无论英商与盛，并非政府代表，即属全权，即换正约，未奏未准，亦无效力，况一私法人逾限作废之草议。该商又指上谕收回二字，从速不速，限办不办，我不收回，尚复何待！查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该商受盛函之日起，计闰至九月二十八，为六个月限满之日，即苏杭甬路收回之日。三十一年浙人奏准自办，是以奉旨允准，举绅集股，苏附于浙。公司已立，该商死灰复燃，该领直以外交官干犯对等国之内政权，万国无此法。潜以奉讳缓过百日，现已呈报勘办，该员如果争勘，搢绅且愤不可遏，难保愚民一无冲突，该员实自激成，其时勿以潜等代表浙路，目为祸首，急无择语不陈。二十八日，全浙公电：怡和一商人，苏杭甬一草议，从速不速，限办不办，即使撇开盛侍郎，案牍具在。全权之正约，尚须定期批准，粤汉已开工，尚因违章收回，况已逾限声明作罢之草议，该商耸英使渎钧部，强浙抚直不以对等优待国待我，浙抚既力拒，彼必复渎。朝旨既以草议作罢，准浙人自办，钧部尊主庇民，必不忍弃浙，浙人又安忍自弃，各府人士，皇皇衢路，纷纷省门，似此情形，恐非地方福，亦非该商利，伏乞为两浙二千方里三千万人口坚持。

二月初一日，前礼部侍郎朱祖谋等，具呈浙抚称，二十九年，浙人倡办全浙铁路，以江干湖墅为下至苏沪，上至宁绍之中心，盛侍郎始以曾与英商立过草议来告，全浙绅民因向未与议，坚不承认，仍引申五应废之说，谓有不能承认者五。初三日，张抚采浙绅禀呈各语，照会驻杭领事，略谓英商必欲迫浙人换约勘路，难保愚民不从而生衅云。

朱侍郎(等)原呈：前礼部侍郎朱祖谋，前翰林院侍讲樊恭煦，编修杨文莹、陆懋勋，庶吉士刘焜、高振霄、陆光熙，内阁侍读潘鸿，内阁中书高云麟、丁立诚、丁立中、顾浩、王寿搏、高宝辛、郑滋藩，内阁中书衔来鸿瑨，特用郎中许之荥，户部郎中钟开寿，兵部郎中钱熊祥，刑部郎中郑志虔、高学源，分部郎中胡焕，特用员外郎陶葆廉，户部主事楼思诰，刑部主事钱凤祥，工部主事吴超、徐宗源，二品封职陈炳瑞，前四川盐茶道强元普，前广东惠潮嘉道褚成博，甘肃候补道张季方，江苏试用道王钰孙、胡念修，候选道顾鸿藻，四品封职张景云，前广东惠州府知府陈维，湖南试用知府沈平章，江苏试用知府钟葆寿、罗道源，分省补用知府岳廷彬、傅范初，候选直隶州知州罗椝，广东候补同知章廷纶，候补同知三多，候选同知毛陛升，前湖北汉川县知县陈豪，江苏昭文县知县李鹏飞，前河南滑县知县盛元均，江苏即用知县邹寿祺，候补知县余庆龄、何士谦，山东即用知县黄韩鼎，湖北候补知县

谭日森，分省补用知县沈进忠、谭新嘉，候选知县张守义、陈振绪、沈秉滢、沈廷杰、田宝成，选用盐大使郭相谟，前杭州府学训导程大廉，前嘉兴县学训导王震元，湖州府学训导杨振镐，前石门县训导杜光宇，前丽水县学教谕朱丙炎，候选教谕蒋倬章，候选训导孙炳奎、许祥身、高保康、何绍晏、叶诰书、沈铭、金承朴，五经博士孔庆仪，布政司理问祝有勋，江苏候补直隶州知州沈懋和，候选州同乐宣清，候补府经历孔昭楷，候补县丞林裳，候选县丞濮子沅、孔宪祺，举人吴受福、诸以履、范耀雯，副贡詹熙，廪贡生张景衡、毛云鹏、聂日培、余绍宋、龚时华、邬珍，廪生龚时富、周润芝、叶师蕴、何庭藻，附贡生童甲奎，生员项藻馨、邹建侯、赵文衡、汪朝相、英豫、英凳允、詹麟来，候补守备钟绍瑜呈称：窃查光绪二十九年，浙人已倡议自办全浙铁路，而以江干湖墅为下至苏沪，上至宁绍之中心，拟先从此路入手，盛侍郎始告知，先与英商立过草议，全浙绅民因向未与闻此议，坚不承认。盛侍郎察及舆情不顺，即函告英商，限六个月不办，草议作废。事隔两年，浙人筹议完全自办，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京内外浙江绅商公举总理，呈由商部奏奉谕旨允准自办在案。今则公司已立，股分已集，克日兴工勘办，以全浙人之款，在全浙人之土，办全浙人之路，国家认许浙人自办，此国家之交通行政权也，此权为内政权，凡彼此互遣使臣，认为对等优待之国，丝毫不得干预。此闻驻杭英领事带领银公司代表人，前来订期会商勘路，祖谋等闻之，既骇且愤，浙人万无承认此议之理，其原因有五：苏杭甬路草议并未具奏，是为私法人之关系，不足为据，此不能承认者一；凡办何省地方之事，必须先告此省地方之人，如由地方绅民公同允详，方可议办，此一定之公理，草议立时，全浙三千数百万人，无一预闻，此不能承认者二；且原议第三款载明，当从速测勘，自光绪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四月，盛侍郎函致英商时，事隔四年零八个月，并未议立正约兴办，是与原议从速之说，该商显自违背，既经违背原议，即以盛侍郎之原议人亦已不承认此议，何况浙人，此不能承认者三；且银公司代表人璧利南，亲受盛侍郎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函，函内载明自函订之日起，如六个月内，再不勘办，苏杭甬一路均作罢论，以前合同作废，计自璧受函之日起，连二十九年闰五月计算，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满六个月之限期，银公司既不于限内勘办，是已承认盛侍郎所言，苏杭甬一路均作罢论之确证，故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后，此苏杭甬线即为浙江人完全自办之路线，已与英商全无关涉，英商既默许作废，此不能承认者四；英商无与浙江当道接议之权，所以重申前说者，借口草议耳，及盛侍郎谓逾限作废，该商便置原议人于不理，此议从何接起，此不能承认者五。既有此不能承认之五种原因，在浙人固万无承认此草议之理，在英商亦万无再要求换正约之理，在英领事更无强迫会商之理。查万国公法，凡互遣使臣，彼此优待之国，无施强迫于人及受人强迫之理。英驻京大臣以代表英国家，与我国家敦睦邦交，为其职务，英领事以考察商务，为其职务，岂能挟一私法人之银公司，久已默作废之草议，干预我国家之铁路内政权，强迫我全浙三千数百万人，万不承认之事。惟有仰恳切实照复英领事，拒绝银公司代表人，声明草议撤废缘由，免致再有渎请。浙人久已部署自办，倘英商必欲以强迫浙人为事，仍催换约勘路，时难保无愚民从而生衅，固非浙人之利，恐亦非英商之利也。所有浙公司先行测勘情形，前已由汤、刘二绅，另文呈明，情迫词切，万口呼吁，呈请俯赐恩速施行。二十二日，浙抚咨外务部文：初一日，准浙江全省绅士呈称云云，除照会英领事外，相应咨呈，谨请照会驻京英大臣为要。

张抚照会原文，见二月二十一日萨使照会中。

初十日，盛大臣以英人内与外部，外与浙抚直接(交涉)，乃奏言苏杭甬草约，原议本应俟抚臣查无窒碍，再行会商入奏，该洋商虽经派人约略勘估，并无估单图样呈报，亦未来议办法，二十九年臣曾函致英公司，限以六个月为期，衡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实非沪宁正合同奉旨依议，发给借票，照约开工者所可同日再语。英窦使因臣前与争议福公司山西炼铁及矿务各端，几至决裂，不能无憾于臣，故于此案，不欲臣再过问，如果英使到底狡执，一经外务部知会到，臣决不置身事外，仍必会同浙江抚臣，切实辩难，以期结束，二十六日奉朱批，外务部知道。钦此。自是以后，撤废合同之事，盛大臣不复与闻。

二月初十日，盛大臣原折：奏为据实复陈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钦奉上谕，御史朱锡恩等奏浙省自办铁路，请将旧订苏杭甬草合同，著责成盛宣怀赶紧磋商，务收回自办，毋得借词延宕。并著聂缉椝会同妥速筹办，以重路政，而保利权，原折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跪诵之下，仰见圣主慎重路政，斟酌因时之至意，曷胜悚感。臣查苏杭甬铁路，系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接准总理衙门来咨，以英窦使请准英商承修中国铁路，开列五条之一，咨令酌照南北铁路章程，与英商妥订专章，咨报本衙门奏明请旨遵行，等因。其时臣遵与英商议订草合同三条，电商总理衙门核定，并声明所议，俟臣会商抚臣，如于地方窒碍，尚须更正，随后再行会奏等语，此特参以活笔，预留后来操纵地步，分咨在案。逮光绪二十九年，宁沪合同签押时，臣以此路逾时已久，责其应作废弃，面诘再三，英公司不允，复致函坚申此说，彼虽强辩，然商废之说，实已从此埋根。自奉谕旨，饬令磋商，遵先函致英公司，约其会议，该公司复称，须请示驻京萨使，臣当即电请外务部知会萨使，催令英商从速来议，迄无复音。去冬复切实函告英公司，大致谓苏杭甬铁路草合同，虽系奉总理衙门咨令商订，然声明俟会商巡抚，如有地方窒碍，即行更正，仍俟定正约后，会同入奏，现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绅民自办，必与地方大有窒碍，可无疑义。又第三款声明，英公司当从速派工程司测勘，现已七年，并未来议勘办。光绪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声明杭州铁路，现于他商请办，势难久待，自此函订之日起，如六个月之内，再不勘路估价，则杭甬一路及浦信一路，均作罢论，所有以前草合同，一概作废。此函去后又逾两年，则草合同本应作废，现在总公司不日裁撤，特将遵旨自办缘由，再行专函声明等语去后，即据英公司复称，现奉驻京窦大臣来函，接准外务部来函，所论苏杭甬铁路，现归浙抚一手经理，不由贵大臣过问，辞意极为明晰等语，除将迭次往来函件，抄咨外务部、商部、浙江巡抚备查外，臣查苏杭甬铁路草约原议，本应俟抚臣查无窒碍，再行会商入奏，该洋商虽经派人约略勘估，而勘估情形并无估单图样，呈报总公司，亦未来议办法。二十九年，因有华商李厚佑等禀办杭州拱宸桥至江干短路，臣曾函致英公司，限以六个月为期，衡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实非沪宁铁路经总公司与督抚臣会议正合同具奏，并经外务部核议复奏，奉旨依议发给借票照约开工者所可同日而语。惟此案总理衙门原给照会内称，中英辑睦多年，自应言归于好，令臣与英商妥定章程，彼时与英窦使如何发端，现在与英萨使又如何因应，皆非臣所得而知，并闻英窦使因臣前与争议福公司山西炼铁及矿务各端，几至决裂，经外务部调停而后定，不能无憾于臣，故于此案不欲臣再过问。总之臣虽愚昧无能，数十年来，凡遇有艰危困苦之事，向不敢畏难苟安，谅可仰邀圣

明洞鉴，将来此案如果英使到底狡执，一经外务部知会到，臣决不置身事外，仍必会同浙江抚臣切实办理，以期结束，而保利权，合先行据实复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十八日，外部复密函告张抚云，前窦使坚向总署争辩，几至决裂，始咨行盛大臣，与英商订立草约，恐现在难遽议废，惟不言废约，只言收回，或易就范，而前三日督办沪宁铁路大臣唐绍怡，在外部以庆亲王之意告萨使，谓浙路未便拦阻，应照草合同与银公司商议，准浙省自行修造。此语见萨使照会。二十日，萨使照会外部云，唐大臣所传各语，本大臣不能甘服，虽知贵亲王认明草合同作据，然贵亲王与本大臣答复之际，而浙抚在彼意见大不相同，请饬浙抚接待公司代表，按草合同将正合同切实施行。二十二日，又照会云，驻杭领事详称，浙抚札文铁路已聘请工程司测勘，又照会领事，有英商必迫换约，难保不从而生衅之语，此等恫吓，岂能甘心，倘事出意外，本国政府岂能轻视浙抚等于此事之责任。

二月十八日，外务部致浙抚函：筱帆中丞阁下：密启者，苏杭甬铁路一事迭准来电备悉壹是。惟英使执定原议，迭次照会，并来部争辩，坚不肯认废约，查此路前英窦使坚向总署争辩，几至决裂，始咨行盛大臣与英商订立草约，现在遽行议废，势难办到，惟有与英领声明，以中国地方，改归中国人自行修路，外人自应退让，不可再为争论，不言废约，只言收回自办，或易就范。执事智珠在握，自必因应合宜，务须荩筹核办，并将商议情形，随时知照本部核复为要。二十一日，萨使照会原文：苏杭甬铁路一事，浙抚不允接待本国杭州领事，及华英公司代表人面商，曾于本年正月十五日，照会贵亲王，请将浙抚部署此事之意，早日释知，以便转报本国，各在案。旋于正月二十四日，面晤贵亲王时，告以浙抚已于二十二日接待本国领事，而仍未允公司代表人入见，且除将草合同作废外，未允另商他事，承答以外务部迭收该省官绅驳辩草合同之禀呈，以该省商民自欲造路为词，贵亲王又谓该省如此同心，未便抵制，若政府或外务部有所抵阻，深恐大有险碍，当复以草合同，乃系国家允准之据，又经本大臣请为照办，请问以上各语，是否作为见复之言。并云上年十二月初七日，接准贵部复函，本大臣不能不以为浙抚必欲面见该公司代表人，议商一切。贵亲王旋谓容将此事与唐大臣商议，再行相告，各等因。兹据本国驻杭州领事官抄送往返照会，并将正月二十二日面晤浙抚各情详报，据称正月十二日，准浙抚复又以前奉国家命令，系接议废约收回自办，此事均在贵领事函请面晤之前，自无本部院应商之事，未便定期，请饬银公司代理人勿庸前来等语，又面告本部院，奉有谕旨，将草合同作废收回自办，故未便接待公司代理人云云。复查本年二月十五日，本大臣在外务部会面时，承唐大臣将贵亲王之主见相告，据称此事应照草合同与银公司商议，准浙省商民若欲由苏经杭至宁自行修造铁路，未便拦阻云云。夫以上所传贵亲王面复各语，本大臣未能甘服，虽得知贵亲王认明草合同，作为定据，须由中国政府信守，尚属妥洽，然贵亲王在此向本大臣以此语答复之际，而浙抚在彼同时意见大不相同，竟以上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谕旨为词，不允商议正合同，应备文照请由贵国政府饬浙抚接待公司代表人，按照草合同将正合同与其议妥。至贵亲王所谓浙省商民既欲由苏至宁自修铁路，未便拦阻之语，本大臣亦应切实声明，该省商民所欲，与国家成约有碍，贵国政府自应禁制该省所欲自修铁路，本系合例，惟所达由苏至宁之一路，乃因已有草合同，将此路准与英国银公司承造，故耳并欲故作难题，俾该公司承造无利而已，是以应请贵亲王以草合同即须切实施行，该省商民另拟各节，可勿庸议等语，嘱告浙抚遵

办，并希早日见复。二十二日，苏杭甬铁路一事，曾于本月二十日照会在案，兹据本国驻杭领事复行详称，本年正月二十七日，中外日报刊有浙抚札文谓，浙省铁路正、副总理，业已聘请工程师，本部院即饬首府县于测勘时，会同弹压云云。旋于二月初三日，接准浙抚来文，将该省绅董等禀呈抄送，据称苏杭甬铁路，与银公司所立草议不足为据，该路应归浙办，且浙人久已部署自办，倘英商必欲以强迫浙人为事，仍催换正约，勘路时难保无愚民从而生衅云云，等因前来。查此等恫吓之言，本大臣岂能甘心听受，半年以来，每以浙省绅民无理取闹之举动，颇有险碍之处，迭向贵国政府陈明，若听任各省绅民，皆照浙绅半年以来之莠言而行，中外无法相安，想廉州、上海、漳浦、南昌，层出各案，于此意岂非明证欤？本大臣惟有谆请贵亲王暨贵国政府，将本月十一日上谕所饬各节切实施行，并应明晰声明，倘有意外之事，本国政府难免视浙抚及该管各员有莫重之责任。

时银公司代表濮兰德来京，催勘路线，四月二十五日，署太常寺少卿孙宝琦等呈请商部严拒之。

五月二十九日，商部咨外务部文：四月二十五日，接署太常寺少卿候补四五品京堂孙宝琦等，联同京内外官绅呈称，浙省铁路，集股均极踊跃，业经聘定工程师，先由江干至湖墅起勘，续展至杭甬、杭苏两段路线。惟苏杭甬一路，现又闻该国使臣照会外务部，派员与该公司代表人濮兰德商议。伏求力为主持，严拒英商之请，勿与开议等情。相应咨呈查照，应如何核办之处，仍希见复。

闰月十四日，濮兰德致书唐大臣云，苏杭甬路事，自奉旨准由华人自办，是以国家不愿再派专员与银公司提议。查此事在贵国家初非有意违背原议，只因有人将情形朦混入奏，故有华人自办之旨。闻贵大臣告萨使，谓中国仍认此草合同，而外部亦曾饬浙抚与银公司商办，惟浙抚终以前旨为词，若久置不理，想银公司亦难默遵，若须开导地方，则银公司亦应听缓，惟须声明草合同不能作废。唐大臣转咨商部，五月初二日商部据盛大臣原奏，以复唐大臣，有云上谕收回自办，未便再认草合同，且江、浙集款甚巨，无须借用外款，望坚持焉。

银公司代表濮兰德致唐大臣函：银公司承办各路应商事宜，前次面议，俟派有专员或一人或数人后，再行定夺，惟现在所云，专员尚未派定，而沪宁铁路行当接通苏州，敝代表拟即前往上海照料开车一切。兹将闰四月十四日即六月五号，敝代表与贵大臣为贵国代拟各节办法，敬谨录呈察核，务希存案备查为荷。一、沪宁铁路出售小票事；二、苏杭甬铁路事；三、九广路事。其苏杭甬一条云，此路西[系]去年九月二十三号奉旨，准由华人设局自办，是以现在中国国家不愿再派专员与银公司提议此路之事，贵大臣拟俟九广铁路事议定，或沪宁铁路造竣之后，再行提议。查此路之事，当初中国国家并无有意违背从前原议，不过因有人将不实之情形，朦混入奏，故有此准由华人设局自办之旨，此中委曲，银公司亦甚明白。今濮兰德闻贵大臣已经告知驻京英使，谓中国仍认此路之草合同，而外务部亦曾转饬浙抚，须与银公司妥商办理等因，惟浙抚因有前旨，未肯遵办。但是此事如若久置不理，而无提议之时，想银公司亦难默遵。倘因前次上谕之故，骤难挽回，尚须将地方官绅从缓开导，以致一时未能定夺，则银公司自应听候缓日再订正合同，但须先请中国国家声复前次草合同不应作废，并饬知浙省路局，即行停办该路之事。三十日，唐大臣咨商部文：二

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号，据银公司代表濮兰德呈送本大臣洋文公函一件，当经派员将函开各节译成华文，除将译函咨呈外务部外，相应抄录手折，咨呈查核，见复施行。五月初二日，商部复文：三十日接准咨称，据银公司代表濮兰德呈送洋文公函等因，查折开苏杭甬路事一节，此路前订草合同，系盛大臣经手之事，一切原委，本部尚未接洽。惟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盛大臣奏据实复陈一折内称，草合同声明俟会商巡抚，如有地方窒碍，即行更正，现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绅民自办，必与地方大有窒碍，可无疑义。又第三款声明，英公司当从速派工程司测勘，现已七年，并未来议勘办，光绪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声明杭州铁路现有他商请办，势难久待，自此函订之日起，如六个月内，再不勘估，则杭甬、浦信均作罢论，所有以前草合同，一概作废。此函去后，又逾两年，则草合同本应作废，衡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实非沪宁所可同日而语。如果英使到底坚执，一经外务部知会，仍必会同浙抚切实辩难，以期结束，而保利权各等语。奉朱批：外务部知道。钦此。是前项草合同有种种可废之据，盛大臣系原议大员，所称各节，确有把握，早经上达天听，自应钦遵上年八月二十五日上谕，收回自办，未便再认草合同，与之提议，致生枝节。总之，借款造路原因中国赀本支绌，不得不借款外洋，以成巨工，所以有折扣、年息、抵押种种之吃亏。现在江、浙两省，均经筹集巨款，建筑本省铁路，奏奉谕旨允准在案。中国业有商款定议自办，无须再借外人款项，极为名正言顺，总赖贵大臣竭力坚持，严词拒绝，上遵明谕，下顺舆情，是为至要。

五月十三日，商部奏定浙省商办铁路章程。六月十五日，英署使嘉照会外部，指清单所开路线，北至苏沪，经过湖墅，东至宁绍，经过江干，谓与政府及银公司所订成议违背，并指苏省所拟，由苏至嘉一段，亦与成约有违，此案与贵国名望信实，关系重大，应请贵亲王即行入奏，以免受失信之讥。

嘉署使照会原文：苏杭甬铁路一事，本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二及三月二十六等日，经萨前大臣照会，并于三月二十六日文内将浙抚二月二十日所出告示一通抄送查照，当以阅视此项告示便知。浙抚仍催该省商民自办铁路，其路线与华英银公司光绪二十四年草合同所订者无异，是浙抚仅遵上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上谕，而于贵国早已定立之据，毫不顾及此据，已承贵亲王承认为凭，并承告以浙抚，应将此事与公司会商云云。又谓此事，现属两歧，若贵国政府仍袖手坐视，深恐我两国或至纠葛，致华英利益，均受巨亏，故再请告知浙抚，以此项草合同，即应切实照办，该省绅商另拟各节，应作罢论，更请贵政府明属浙抚，接待公司待[代]表人，与之商议正合同，以期按照草合同办理云云。旋于本年四月十九日，经本署大臣复以已上各文，迄今未荷回音，今该公司代表人濮兰德已到京师，窃查此事虽经贵亲王上年十二月初七日函内言明，系由浙江巡抚按议，而浙抚决无照办之意，莫如趁此机会，在京与该公司代表人拟商苏杭甬正合同等语，照会各在案。兹查此事，自尔时至今，迭与贵部面商，屡承告该省舆论纷起，本部确有为难，务须从缓，庶使民情安定，请转致本国云云。当答以此等难处，固已明晰，然究赖贵政府以顾全成据为重，不可因本地舆论，有所怵惕云云。此磋商之实情也。讵近于《谕折汇存》内，得阅商部奏折，将浙抚原拟筹筑本省铁路章程清单恭呈御览，略谓拟设商办浙江全省铁路有限公司，准其勘办杭州北至苏沪，经过湖墅，东至宁绍，经过江干各段铁路。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奉旨依议，钦此。

阅悉之余，曷胜诧异，盖此举与贵国政府及华英银公司所立之成据，直相违背。又查《北洋官报》，近有商部奏折，为江苏绅士筹筑本省铁路设立公司，于本年闰四月初三日奉旨依议，钦此。又闰四月二十八、二十九两日，南方报所刊张殿撰发表勉任苏路协理意见，便知苏路公司初拟筑造之路，乃由苏州至嘉兴一段，此举若苏省公司遵奉闰四月初三日谕旨，确实有意承办，亦于贵国与华英公司所立成据，径直有违也。此案与贵国家名望信实关系重大，相应照请贵亲王即行入奏，以便斟酌设法，免受失信之讥，仍照贵国与华英公司所立之成据，切实办理，并希早日见复，是为至要。

八月，英使朱迩典屡向外部面询办法，并开送节略谓，商部原奏与草合同相悖，疑中国爽信，再三商榷，始允俟九广约定再议。

见下外部奏折。

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邮传部左侍郎兼署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及中英公司代表签定九广正合同于京师。二月三十日，朱使以九广合同画定，照请外务部派员商办苏杭甬正合同，部中复以俟驻英使汪侍郎到京，再行接议。七月，朱使重向外务部提议，苏杭甬事右侍郎汪大燮与银公司会商，朱使允饬银公司让步，勿再执沪宁章程为例。

外部苏杭甬节略：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英使来照以九广合同已于本年正月间画定，应请派员商办苏杭甬铁路正合同，并迭次来部会晤催办，当复以已派驻英使臣汪侍郎接议，俟汪侍郎到京后，必有办法。本年六月，汪侍郎抵任后，即与银公司照礼尔开议，彼此开送节略，会晤数次，其宗旨系分修路、借款为两事，一切均仿照津镇办法。甫有端倪，适汪侍郎奉命赴英，复由梁侍郎接议。

八月，汪侍郎奉命赴英，署侍郎梁敦彦及银公司议定，分办路、借款为两事，路由中国自造，除华商原有股本尽数备用外，即向银公司筹借另指的款抵押，公司不能借口干预路务。九月十四日，外务部奏明，需借英款一百五十万镑。

外务部原折：奏为详陈苏杭甬铁路历年商论情形，现与英公司磋议借款办法，请旨遵行，恭折仰祈圣鉴事：窃光绪二十四年，英使窦纳乐函请总理衙门，准英商承修中国铁路五条：一、由天津至镇江；二、由河南、山西两省至长江；三、由九龙至广州；四、由浦口至信阳；五、由苏州至杭州，或展至宁波。经总理衙门分别行知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与英商怡和洋行议办。旋于是年九月间，议订苏杭甬铁路草合同四条：一、订立草约章程，与沪宁铁路章程一样。二、将来订立正约仍当与嗣后商定核准之沪宁正约一样。三、从速测勘。四、如有地方窒碍之处，即行更正，俟订正约，即会同入奏。抄录咨复在案。三十一年七月，商部具奏浙江绅士筹办全省铁路，并请派员总理，先行立案，奉旨允准。又是年八月，御史朱锡恩奏请将苏杭甬草合同速与撤废，奉上谕著责成盛宣怀赶紧磋商，务期收回自办，并著聂缉椝会同妥速筹办，等因，钦此。适英使萨道义亦即照会臣部，请派员与怡和洋行代理人商订正约。旋准盛宣怀电称，遵旨与英商磋商收回苏杭甬铁路自办，据银公司函复，此路草约，前经允许签押，抄呈使署，如今会议，须候公使回示，请迅催英使电饬银公司，速来议废。复经臣部照会英使，转饬银公司会议，该使照复以该路应照草合同第二款派员议商，前奉廷寄，磋商收回苏杭甬铁路自办，朝廷必不知议订各节，若派盛宣怀与议，迥非所愿。是年九月，奉旨苏杭甬铁路收回自办，业经谕令聂缉椝会同盛宣怀，妥速筹办，著即移

交张曾敭遵照办理,钦此。三十二年正月,准张曾敭电称,银公司拟派工程司,续勘苏杭甬路,且偕英领事来杭争办,拒不与议。是年二月,盛宣怀以英公司不允作废,据实复奏,奉朱批:外务部知道,钦此。嗣后英使迭次照会臣部,或谓浙抚纵令绅商抵制,故作难题;或谓浙省绅民无理之举动,颇有险碍;或谓中政府如仍袖手坐视,深恐两国纠葛,华英利益,均受巨亏。虽经臣部照复,由浙抚接议,而彼总谓浙抚无照办之意,不如在京议商。逮八月间,英使朱迩典接任后,复屡来臣部面询办法,并开送节略,谓商部原奏与该草合同直行相悖,难向英政府解释,且疑中国有爽信之意,日久不结,实令彼此猜嫌等语。再三商榷,始允俟九广路约订定,再为接议。此臣部历年与英使商办之大概情形也。臣等查苏杭甬铁路,为英使奉其政府之命,请准英商承修五路之一,既经总理衙门照会允准,该国政府坚守前约,势难概行作废。至此段路线,浙省居多,苏省仅由苏州至嘉兴府界一段,前经浙、苏两省京官,先后呈由商部奏准自办,系为自保利权之计。年余以来,集股颇称踊跃,勘办已有规模,在事各绅商,艰苦经营,不遗余力,民情亦大可见。臣部因应外交,参酌舆论,自应竭力维持,勉筹两全之策。迭经与英使往复辩难,该使执定前案,屡催商订正约,并请转饬绅商停办。臣等复以谕旨自当懔遵,舆情不可不顺,以本省之人,造本省之路,政府未便禁阻。英使则谓本省办路,原属合例,惟苏杭甬一路成据具在,断难失信,坚请切实照办,臣等迄未允许。迨九广路约议成,催商更为迫切,如仍不与商,诚恐相持日久,口实愈滋,于事益难就范。虽经该省绅商等来电,仍主废约,谓集股已有成数,无庸再借外款。究之此事,系属国际交涉,臣等熟权利害,势不能不兼筹并顾,以副朝廷慎重邦交之意,惟有仍本自办主义,与英公司开议力争主权。本年七月间,臣部右侍郎汪大燮与银公司商议,稍有端倪,英使亦愿饬该公司让步,不再执定与沪宁章程办法一律。现臣大燮将奉命赴英,复由署侍郎臣敦彦与该公司接议,拟分办路、借款为两事,路由中国自造,除华商原有股本尽数备用,不使稍有亏损外,约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万镑,即向英公司筹借,另指的款为抵押,使公司不能藉口干预路务,其余有关利权事权之处,仍当切实磋磨,一俟商议就绪,即与订立合同奏明遵办。至一切造路事宜,或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再由臣等公同邮传部妥商办理,所有苏杭甬铁路历年商论情形,及现议借款办法,是否有当,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本日奉上谕:据外务部奏陈苏杭甬铁路历年商论情形,现与英公司磋议借款办法一折,外交首重大信,订约权在朝廷,苏杭甬一路前经总理衙门允许英人承修,嗣复立有草约在案。三十一年间,商部据浙省绅士呈请自办,曾饬盛宣怀等妥筹收回,原为曲体舆情起见,乃磋商数年,迄无成议,而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尚巨,势难克期竣工。英人迭次执言,自未可一味拒绝,尽弃前议,致贻口实,另生枝节。现经外务部侍郎汪大燮等与英人议明,将借款暨造路分为两事,权自我操,较原议已多补救,著外务部即派员按此妥为议定详细章程,务期利我民商,慎防流弊,兼商令英公司仍许江浙绅商分购股票,用示体恤,其原有办路人员,由邮传部查明,分别奏派差务,以资熟手,并著两江总督、浙江、江苏巡抚,督率筹办提拨借款迅速造成,一面剀切开导该省绅士,务须仰体时艰,共维大局,勿得始终固执,强行争持,以昭大信,而全邦交。钦此。

浙路代表、旅津绅商废章保律公牍

农工商部议员李厚佑、叶璋呈农工商部文

为邮传部欺压浙路，事后以命令擅改大部奏奉钦定颁布之商律，据实吁诉，乞奏请宸断，以明权限而维商业事。自先帝注重实业，破除三百年抑末旧习，而大部遂为特制，大部集思广益，虽以厚佑、璋之梼昧，商学财政，肄焉未精，亦荷先后委充议员，迄无以副询刍采菲之盛意，愧疚无既。顾厚佑、璋浙人也，浙路股东也。全浙铁路于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浙人已故大学士王文韶等主持，已故翰林院侍读学士黄绍箕等集全浙绅商，公举汤寿潜为总理，呈请大部奏奉特准商办，赏以卿衔，颁给关防。三四年间，浙人集股逾一千万，成路及三四百里。庶几遵守商律者，邮传部以浙路不愿借款衔之，又以商股愈多，借款愈少，借汤寿潜电劾盛宣怀，七月十九日请上谕革职，复不准干预路事。浙人非浙人，据商律以争。八月二十一日片奏，复不准援用商律，中外益哗然矣。商律者，大清之商律，大部之商律，邮部请革遵守商律之总理，一误。自知请革之不合商律，并不会商而事后妄以命令擅改，再误。其片奏云：公司律第七十七条，所称总办或司理人等，由董事局选派、开除，系专指商业性质，无关官治之公司而言，路政关系国权，何得妄为此附等语。查铁路遵用公司商律，如新宁铁路奏定章程第十一条，申明遵照公司律办理；江西铁路奏定章程第六章第六项，申明遵照商律办理；福建铁路奏定章程第一条，申明遵照商律；苏省铁路奏定章程第一节，申明遵照公司律办理；各公司总理，无一非民选，遵用公司商律，无一非奏案，其他中葡广澳铁路合同，四省预筹津浦商股公司章程，均奏明遵照商律，不胜枚举，邮部虽借款事忙，未能悉记，并不闻有何条应遵，何条不应遵之区别，事后以□□□之可乎，顾以上犹指他路他公司言也。即该部奏订江浙公司存款章程第□条，明认江浙两公司完全商办，并无变更，邮传部仍与他商办公司一律看等；第十一条，明认两公司自有遵照之商律，夫岂大部所言之商律，与该部所言之商律，该部前所言之商律，与该部后所言之商律，又有歧异，该部忽以为应守，忽以为不应守，将令全国人民重足侧目何适之从！苟无律何有国、何有部，更何有议邮部，尚侍倒行逆施，其心目中何尝计有大部，如犹顾邮部之情面，而不顾本部之法律，假令邮部复随时擅改他条，则如何？他部窥邮部之蔑视大部而置不问，群以为易与，亦起而擅改，又如何？浙路股东以厚佑、璋以浙人滥竽大部议员，不能妄参末议，援商律以自保浙路，商律何用？议员何用？强迫北来，吁求大部据情奏请宸断，以保钦定颁布之商律，以保大部特有之主权，以保遵守商律之总理，无任感荷屏营之至。谨呈。

浙江杭州、宁波商务总会全省各属分会分所公举代表王锡荣呈农工商部文

为全浙商办铁路守遵钦定商律，邮传部任意变更，商情惶恐，吁恳奏请宸断裁夺，以昭信守，而安商业事。中国三代以来视商为末业，为官长所压制久矣。先皇帝鉴于列强商战之矢注射亚东，我国商人无力无学，当之辄败，于是大部以商发轫，惧商之茫无所从也，特颁商律以齐一之，悯商之散而无纪也，准设商会以联贯之。商等赖有商律保障权利，皆大部保护之盛意。铁路者，借商业以巩固国防也。光绪三十二年，全浙绅商故大学士王文韶等，以光绪二十四年前矿路大臣今邮传部侍郎盛宣怀所订苏杭甬之草议应废，遂组织商办全浙铁路公司，公举汤寿潜为总理，刘锦藻副之，呈荷大部奏奉特旨准办，刊给关防，以示提倡，无分文官款之协助，无丝毫货捐之筹派，兴工四年，集股至一千万，杭嘉已成之路三百数十里，杭甬将成之路准此有差，固由总副理枵腹洗手，信用在人，商等相与有成，自谓浙人遵守商律，勉可告无罪于朝廷矣。讵邮传部自大部析出为专部以后，以浙省人民力拒外伺，不认英公司借款，特订立存款章程，以掩饰耳目，借款不及千万，亏耗三四百万，商股已逾千万，而所领借款仅一百二十万，名为铁路借款，实则铁路局只图买金磅之私利，不顾国家之亏耗，浙人自耗固不甘，耗及国家尤不忍，铁路公司遵守奏案，屡请缴还领款，撤路局，退洋工程司，免致丧失国权，邮传部不批答一字，而迁怒于汤寿潜，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邮传部忽有铁路公司不准援用商律之片奏，浙中商情惶惶，咸谓民选总理，系遵守公司商律七十七条，公司最重总理，总理最重信用，若商办公司总理不由民选，而由官派，进退之权，股东不得顾问，是商办公司之性质全失，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条之精神全失，此后人民谁敢投赀以组织公司者。查上年六月，浙路公司总理汤寿潜简滇臬，此次奉谕革职，先后照会浙路股东公举，固已显认商律第七十七条为有效，一隙之明未尽泯也。今忽谓不准援用商律，何至矛盾若此。中国之大，非锡荣所敢论，第论两浙商业，以铁路为最要，铁路已得一千万之股本为最巨。以先朝特准民选遵守商律之总理可夺，则何业不可夺，以遵守商律之大公司而不准用商律，则何业始可适用商律，东南商界皇皇如不终日，意谓将来令甲令乙，又何条何时不可更变，邮传部藐商律，即藐先帝，即藐大部。其存款章程十四条，系邮传部所自订自奏而自背之，安能服浙路，安能服浙商。值此东南市面恐慌，复益以浙路之恐慌，浙路更益以邮传部改律之恐慌，铁律[路]之股上中下三等，同系股东，骇汗奔走，如不欲生，外力如是其逼，内政如是其纷，浙人何以商为？亦何用商会为？锡荣所由言之而有余痛也。锡荣忝任杭州商务总会协理，暨公学公会副会长，以浙路股东代表来京，浙中总分[会]、分会、分所，开会公决，于十一日电令兼充商会代表，以下情沥陈于大部，此后公司是否适用商律，此后商律是否仍旧遵守，此后铁路是否可附民股，吁恳大部据情奏请饬下资政院裁可宣布，以重商律，而昭信守，俾免邮传部任意再有更改，浙商幸甚，全国之商幸甚，急不择词，自知冒渎，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农工商部四等议员李厚佑、五等议员叶璋呈请资政院说帖

谨按借款造路之害,曰回扣,曰抵押,曰购料,曰用人。因回扣而及购料,卒至浮滥无纪,往往一里而费三四之价;因用人而呼引彼族,虽居内地,一有龃龉,借口保护,权利失矣,更恐失地。人人知为铁路政策,投资主议[义],而见鸩辄醉,明知故犯,未有如邮传部之甚者。夫借款苦于无款,不得已也,若人民自有款,而必强迫借款,而竟至于无款可拨,无款可拨而使国家竭泽以承外人之巨耗,人民饮泣以被洋工程司之扰累,祸发于一隅而害中于全国,若邮传部指沪杭甬铁路借英公司款,无款受耗,罔上罔民,浙人可哀,中国人均可哀也。请申言之,查沪杭甬线,发生于光绪二十四年,铁路大臣今邮传部侍郎盛宣怀奉命与英商怡和缔结之草议。二十九年,厚佑请办江墅铁路,盛侍郎函英商,此路现有浙商请办,如六个月不复,九广①、杭甬等路均作废。三十一年七月,商部具奏浙江绅士筹办全省铁路,奉旨允准,外务部置草议不提。八月,先帝复有苏杭甬路务期收回自办之明诏,盛侍郎奏草议应废,均有年月,有档案,一不足据。至三十二年,江墅已通车,而邮传部犹以借款见逼,两省人民力拒不得,其时梁士诒任外务部丞参,对于外人订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复由外务部调邮传部,对于江浙两公司订沪杭甬存款章程,为是案之一小结束,其奏定则已光绪三十四年二月矣。欺朝廷,欺人民,并欺外人,朝三暮四,愚人自愚。顾章程既经奏奉依议,该部与人民宜必共守之矣。查存款章程第四条云:此项存款,约计一千万两,其拨存时或不及一千万两,少不过七百五十万两,第一期自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于七个月内拨八十万两,第二期于十二个月内一律拨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个月,至迟不得过二十四个月,倘到期不能拨付,或拨付不全,此项存款章程,即日作废。又查借款合同,拨款之期,不得过十八个月,如逾期不拨,即将合同作废。自光绪三十四年至于今,已三十五、六个月,江浙两公司仅领款一百八十万两,谓英商不付耶,至十八个月,何以不据合同声明作废,谓两公司不领耶。上年十一月已届二十四个月,明明以七百五十万之领结呈部,何以仅拨一百八十万两,两公司屡请不拨,叠请照章废章程、撤路局、退洋工程司,停止所认亏耗,乃该部迁怒浙路总理汤寿潜,借劾盛侍郎之电请,上谕革职,不准干预路事。厚佑复顺股东全体之意,援用钦定商律电军机处。八月二十一日,该部复不顾宪法大纲已定之法律,非由法院协赞,奏经裁可,不得更改废止之条,而片奏铁路公司不得援用商律。浙人自愧以浙路而累及全国无可守之法律,派在籍前经筵讲官翰林院侍讲学士朱福诜等代表呈诉该部,今已二十余日,一字不批,殊出理法之外,浙人之无告至此。且钧院亦知沪杭甬借款名曰九三扣,实则每百两不过六十七两,其余亏耗皆国家所承受乎!查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邮传部奏片,所有沪杭甬借款亏耗,计九三扣及九三扣虚息、提付余利及提付余利虚息、还本小二五行用、还利小二五利用、伦敦存款四厘亏息、购料包用及购料包虚息

① 应为浦信。——原编者

共九款，共计亏耗三百四十九万两。又存上海汇丰银行利息吃亏一款、汇费一款、十年外每百镑加还二镑半一款，均不在内，以上亏耗或由邮传部承垫，或由度支部承垫，或由江浙两省承垫，要之皆出自国家，负自人民，借款仅一百五十万镑，合银不过七、八百万两，而所亏耗已如是之巨。其他洋工程司种种刁难，贻误路工，人民改受亏耗，为浙人所独受者犹不在内，可痛孰甚。据浙路代表第一次谒见邮传部问答，沈侍郎云：本年二月间，英公司已向外部提议废合同，借款存伦敦汇丰银行，邮传部无权提取。是一方面英公司愿废合同，一方面浙人愿废章程，然则所不愿废者，独有邮传部，独有邮传部之铁路局长梁士诒耳。又据浙路代表第二次谒见邮传部问答，盛侍郎云：章程理应作废。从前奏称草议应废，今日又面称章程应废，然则谓不应废者，独铁路局长梁士诒耳。道路藉藉，均谓铁路局款项亏挪甚巨，沪杭甬之款由梁士诒在伦敦挪移，显系邮传部不负责任，听铁路局上下其手，利归于个人，害及于全国。人民虽有担任纳税之义务，安有为铁路局长个人担任亏耗之理由？浙人已身被切肤之痛，不指其害，该部有借无还，势必借款尽而全国铁路亦与俱尽。所以喋喋者，为大局，不仅为浙人也。抑厚佑与璋等之在浙路所受之痛，视寻常有更甚者。浙路已及一千万，除副理刘锦藻外，璋即为最大数之股东，即厚佑并家族，计所附所劝亦居大宗。初以铁路为国家主权土地权之所系，仰体先帝提倡之德意，总理汤寿潜等甚至枵腹以为之，故感奋附股，市面虽紧而各尽其义务，岂真无业可营，必投巨资以希邮传部之奖励？不敢望奖励也，但不过事侵压，方将竭蹶以竣全浙之工，杭甬共六、七百里，何足以难浙人。该部正恐集股愈多，借款愈少，忽风忽潮，如煎如熬。遵旨附股而恐恐焉虑大祸之至，自食趋公，而革职且不准干预路事，今将立宪而进于帝国主义(耶)？该部倒行逆施，不第全国解体，亦虑外人腾笑，非荷钧院转达冤抑，请皇上赫然震怒，铁路局一日不彻查，梁士诒一日不去职，全国之亏耗无所终极。在外人以铁路自强，中国且以铁路自戕，而浙人冤抑，犹其小焉者矣。尤有说焉，厚佑与璋均浙之宁波人也，象山港于光绪三十三年夏间，前浙江抚臣张曾敭以奏奉政务处核准。上年夏间，洵郡王冒暑莅勘，既奏定为军港，厚佑曾以自办之益智中学堂校舍、校具、余地等项，估值洋银十万元，禀请作为海军学堂，幸蒙嘉纳，浙人方以表海自豪。夫军港必顾后路，后路展接而至外款所筑之铁路，展接与不展接同，有军港与无军港同。该部既任交通，即不为浙路计，亦应为象山军港计，乃百计以破坏浙路者，破坏军港，诚不测该部居心何等矣。所有借款章程逾期作废，系恪奉先旨作废，系邮传部先自作废，浙人惟有遵旨完全商办，与全国人民同守法律奏案缘由，谨遵院章第六章第二十五条，理合缮具说帖，呈请钧院付议公决施行。谨呈。

浙路代表朱福诜等呈复邮传部文

为呈复事：浙人不幸，以遵先旨遵大部商办，获罪于大部之铁路局长梁士诒，不惮违章摧抑，股东骇汗奔走，举福诜等前来，前月十一日，代表舆情，咨呈大部。二十日见沈侍郎，蒙告以章程应废。二十二日见盛侍郎，所告同。本月十一日，两侍郎同见，告以章程应废，且可废，又谓似此情形，宜饬铁路局摘具英公司合同应废梗概，知照外务部，一面并与交

涉。代表等以为部臣尊主庇民，言必由衷，守候批答。直至十六日，始承准照复，一城之隔，距咨呈已三十六日矣。循诵再过，则与大部所谓切实批答，以慰南人之心者，全不相符，知其必系铁路局长梁士诒所为也。细察大照始末，无非以两公司不守章程，而注重于不足为商废之据。代表等初以为该局已不复记有章程，是以两三年来，事事确守章程，节经该局违章摧压，而大部不问，今大照一再提及章程，此则浙路犹有可白者，请为大部一一言确废之据可乎？大照谓存款由借款而来，章程由合同而生，无不废合同而可废章程之理，似矣。查光绪三十四年借款合同，始终不见两公司字样，存款章程，亦不见借款合同字样，又并无两公司应守借款合同之明文，论立言之体，本可置合同于不问，况合同与章程，都由款字发生，大照明明言英公司停不发款，此言也朝野共闻之，天日昭鉴之，断无无款而犹可不废合同、不废章程之理，此确废之据一。大照又谓贵公司未能遵守第十二条章程，该路工派用专门人员，分派各该员应办各事，以及辞退各该员，由总办或代办与该总工程司商酌办理之条，似矣。然本条尚有总工程司由路局总办雇用，总办承两公司总协理命令，如总办与总工程司意见不合，邮传部专令总协理查照雇工合同判断，此雇工合同，既由该总工程司承认，今从未一荷大部令总协理判断，该总工程司动辄由英使请外务部向大部交涉，即其不守雇工合同，不受总协理判断之铁证，且浙路之华工程司邵善闾，所谓专门也，该局长于本年五月间，亲到杭州，暗诱明夺，而由大部札派海清领袖，岂亦照章与英总工程司酌办乎？此确废之据二。大照又谓工程造竣后，在存款期内，须用英国籍之总工程司一人料理，似矣。第路由款造，既无款，安有路，既无路，安有料理，盖第四条之拨款，先失效力，即第十二条之债权，无自发生。此确废之据三。大照又谓外交一方面，正甚为难，贵公司如能共守章程，则外人无从借口，代表等亦甚愿大部之铁路局共守章程，不以外人为借口也，此路借款之亏耗，亦云极矣。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大部奏明沪杭甬存款路归商办一片，系会同外务部具奏，明曰所认折扣亏耗，系为以利易权，案经奏定，大部之铁路局忘之，外务部岂亦忘之？无论此一百五十万镑，人民本不愿借，而强迫之使承认存款，如章程所定，多则一千万两，少则七百五十万两，九项亏耗共三百四十九万两，已去七百五十万两之半，加以汇丰给该局年息二厘，该局给汇丰年息五厘，出入吃亏，英公司坐而收我数十万之利，又加以汇费亏耗一款，十年外加还二镑半一款，总计至十年还款，所耗总在一千万两以上，借款有耗，耗已不堪，借款不发款，即是无款，而岁输无款之耗，几相倍称，该局岂犹以如许大利与外人，尚不足以易权，必欲以商股一千数百万自造已成之路，举管理权而赠之借款不付款之英公司，是前奏为以利易权，今必权与利两去，而后外交始不为难乎！沈侍郎于本月初七日语代表等，深叹各国借款，虽埃及尚不至如中国失权利之甚，该局亦同为大清臣子，宜亦有动于中矣。此确废之据四。尚有章程所规定，而未蒙大照提及者，章程第四条，至迟不过二十四个月，倘拨付不全，章程即日作废，计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起，连闰今已三十六个月，该局拨付不全，大部谓为共守章程否，抑章程应浙路独守而该局可不必共守乎！且上年十一月为章程二十四个月届限，两公司已以至少七百五十万两之领结，由沪杭甬路局呈送，该局如共守章程，何以不拨款，该局不拨款而亦不将领结退回，尚自谓能守章程，则于拨付不全章程即日作废之文，已正式默许，此确废之据五。章程第十二条诚载明该路工派用专门人员，苏之沪嘉，浙之杭嘉，订章程时已铺轨行车，专门无所

用也，杭甬三百数十里，浙路先具有草图，该专门之总工程司，何以任事两年，一一预算表及平面剖面图，迭催罔应，福来斯者，桥工工程司亦专门也，无望其能胜钱塘江桥之艰巨，江边造一木码头，甫成即随潮漂没，股东以浙路雇此无价值之英工程司大哗。此确废之据六。其勘测钱塘江桥工，竟南北易向，勘至湖墅之拱宸桥，为言官所劾，蒙大部派员查复属实，该局尚奉为专门，而置公司之请撤退于不答，委员所查复或未可恃，大部且据以奏复，岂亦不可恃乎！此确废之据七。章程第三条，沪杭甬路事，英公司毫不干涉。第十二条，沪杭甬铁路建造工程之时，以及一切管理之权，全归江浙两公司，则即拨款如数如期，英公司亦不应过问，请大部饬该局将此条文为两公司明白解释，如无可解释，此确废之据八。代表等已言借款合同，非浙路所应预闻矣，今大照既谓章程由合同而生，代表等请舍章程而言合同，或亦外务部所乐闻乎？合同第十三款，将债票售得之款，照数交付中国国家，何以此款仅交付汇丰银行而不听提拨，何得谓之交付中国国家？此确废之据九。合同第十四款，一则曰听候邮传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再则曰听候为铁路事提用，今大照云英公司停不发款，是已不听大部提用，为铁路事提用，而大部既无权提款，中国国家方视人民为元气，当亦不肯强人民以承认。此确废之据十。合同第十七款，载明此铁路建造之权，以及一切管理之权，全归中国国家办理，此为章程第三条及第十三条之所本，有款且不得干预，该局乃谓无款反得干预乎，英公司妄听该总工程司率请英使与外务部交涉，是即背合同而干预。此确废之据十一。本月初七日，蒙沈侍郎面告代表等，本年京张铁路行开车礼时，英公使朱尔典谓沪杭甬合同已失效力，敝国不愿中国国家压制人民，使人民反对政府，此言甚为正大。查京张行礼在五月间，该局漠然置之，岂谓大部之用心，不及英使之得体！此确废之据十二。抑代表等尤有说焉，前外务部侍郎汪大燮，列有苏杭甬路案说帖，言三十三年七月，中英公司代表熙礼尔送苏杭甬路借款底稿于外务部，借款、造路，分为两事，无督办、无查帐、无工竣后英工程司管理，计其时津浦尚未定约，大可援以为例，时该局长在外务部何以抹煞底稿，反比津浦三者皆有以定约，该局不知有此件而会同签字，则为溺职，如知有此件而会同签字，则为卖路，至今日借款造路，仍并一谈，如此办法，外交安得不为难。废章程则已矣，否则代表等吾舌犹存，此又确废之一大据也。以上各节，皆公司敬谨遵守大部与外务部奏定之章程叠次呈明在案，顾大部有答者，有未答者，几疑章程早已取消矣，今辱大部重提章程，事关奏定，何等郑重，该局种种违背，理合逐条驳复，务恳严饬铁路局，其与两公司共守章程也，急应切实商废，藉免借新以垫旧，借无本之息输无款之耗；该局如不能与两公司共守章程也，浙路仍当敬谨遵守章程，即于代表中留其半待罪，推其半南旋，照章撤局，退英工程司，预备缴还所领不全之款，所有此项借款极大之亏耗，应归该局长梁士诒个人担任，代表等始箝口结舌而退，否则人民承认非所甘，累朝廷承认，人民尤非所甘，该局其无以章程无可废为得计也。查该局长以外务部丞参特调大部，或借或存，均出一手，解铃系铃，江浙人未必不能易诅咒而歌诵也，唯该局长图之。所有存款逾期章程作废缘由，理合遵守章程复呈大部克期明白复示施行。须至咨呈者。

浙路代表朱福诜等呈都察院文

呈为部臣倒行逆施，误国殃民，呈请代奏，以肃路政，而维人心事。窃以借款造路之害，曰回扣，曰购料，曰抵押，曰用人。回扣购料染指多，抵押用人失权多，中国借款正坐此弊。然未有路由商办，款归部借，始则强迫，终则虚縻，以二百七十六万两之债金，承三百万两之亏耗，竟至利擅私人，害归国家，部臣朋比瞻徇，若以皇上可任意欺蔽者，莫如沪杭甬铁路借款一案。列举其状：一曰违奏案，二曰背契约，三曰弃国权，四曰堕国防，五曰紊国法，六曰耗国帑。请申言之：沪杭甬铁路，叠经英商怡和、美商倍次觊觎承办。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先帝俯鉴浙人拒外款、保国权之苦心，特准完全商办。八月，复有务期收回自办之明诏。三十二年，江墅已通车，而部臣犹以借款见逼，一面外务部与英商订沪杭甬借款合同，一面邮传部与人民订沪杭甬存款章程，查存款章程第四条云，此项存款约计一千万两，少不过七百五十万两，第一期自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于七个月内拨八十万两；第二期于十二个月内，一律拨清，至迟不得过二十四个月，倘到期不能拨付，或拨付不全，章程即日作废，此光绪三十四年二月所奏定也。至上年十一月，连闰已二十四个月，苏、浙两公司如期如数具领结呈部，先后仅拨一百八十万两，两公司屡请不拨，则遵照奏案，请缴还领款，撤路局，退洋工程司，邮传部不复，既不拨款，又不废章程，必使商办失败而后快，违奏案一也。契约必双方共守，乃有效力。查合同第十三款云，此借款照数交付中国国家；第十六款云，自立合同之日起，不得过十八个月；第十四款云，听候邮传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又云听候为铁路事提用。今汇丰银行停款不付，至上年年终止，已十个月，借款一百五十万镑，仅付银二百七十六万两。是不交付中国国家，不听候邮传部为铁路事提用，可知合同已无效矣。第十七款云，此铁路建筑之权，及一切管理之权，全归中国国家。今英公司一方面停款不付，一方面干涉路权，邮传部议废合同亦已矣，乃既不付款，又不废合同，仅守单方之契约，不顾国家之损失。尤可异者，铁路局非惟不一计废合同，转于本年四月间，向汇丰划银一百万两做长期，十月又续做长期，但牟私利，甘为外伥，背契约二也。各国法律，惟对于外人绝对不准有建筑权、管理权，所谓国权也，两公司以存款而设路局，聘洋工程司，不得已耳，乃洋工程司富尔德受商路之雇用，听邮部之指挥，两年有余，杭甬三百数十里之预算表，及平面剖面图，尚未具勘，筑钱塘江桥不合，经言官参劾，邮部委员查复相符，两公司遵章叠请撤换，该部置不复，一则为洋工程司争规则，再则为洋工程司争权限，三则即商办已成之路，为洋工程司争管理权。夫当时此路借款奏案，不明明曰所认折扣亏耗系为以利易权乎？今该局剌剌焉为洋工程司争权不休，敢于明欺朝廷，敢于阴助外人，有臣如此，可胜恫乎？弃国权三也。沪杭甬线居长江下游，彼族妄认为势力范围，而象山港自上年六月，今海军部大臣亲勘奏定，实为东南之锁钥，商款与外债，积势所趋，得失显分，乃该局内之以存款章程摧民气，外之以借款合同贻外侮，应废不废，自坏藩篱，堕国防四也。本年八月，该部片奏，既知铁路关系国防矣，乃谓铁路公司不得援用商律，当遵照历次奏案办理。查铁路简明章程明明曰适用公司律，苏、浙、赣、闽，新宁、广澳各铁道，

又无一不奏明遵照商律，不知所谓历次奏案者，果指何次何案而云，然沪杭甬存款章程第十一条，该部且明认两公司，自有遵照之商律，何至自奏之，而自忘之，只以不破坏商办成绩较优之浙路，无以专借款之利，其财通神，其法通天，紊国罪[法]五也。世界各国，断无无本之息，无本之债权，乃细阅铁路局，此路借款亏耗帐目，如九三扣英金十万零五千镑，提留酬费英金六万七千五百镑，路成一半之酬费英金一万七千五百，测量费英金四千镑，汇丰五次利息规元一百五十七万七千两，汇丰存款本年年终第六次利息规元三十六万四千三百五十两，天津汇丰付利押款五次亏息规元四万五千五百两，共计除收入息金相抵外，实在亏银三百零三万三千有奇，究而言之，付款仅二百数十万，何以折扣亏耗之数大于母金，沪杭甬之铁路成一半，乃一千数百万商股所筑成，何以该局转以酬费予英公司？洋工程司测量，经商办公司雇用月给薪金，何以英公司竟扣去合同未及之测量费？如谓外交为难，亏耗非由交款而生，则竟许外人以自由行动，该局长然后快于心乎？且也我给汇丰息金六厘、五厘，汇丰给我息金二厘、三厘，岁耗虚息数十万，绝不一较，是何居心？上海汇丰存款，寻常息率来往不止二厘，长期不止三厘，而梁士诒经手七百四十余万之存款，仅有二厘，长期亦仅三厘，名为往来与长期而竟无权提用，营私罔利，路人共知，耗国帑六也。总之，六者之罪，根于回扣，昏于私利，乃至敢于欺皇上，欺监国，欺人民，倒行逆施，罔所顾忌，皆铁路局长梁士诒一手把持，而部臣为之回护。道路藉藉，谓梁士诒何以竟不使一日离铁路局。今合同无效已届一年以外，债二百七十六万两之母金，而受三百万两以上之亏耗，邮部若不闻，度支部未及察，延宕一日，则日耗二千两有奇，延宕一月，则月耗六万两有奇，本年已耗七十万金，十年为期，总耗在一千万两以上，不知该局作何弥补？该部作何奏销？又不知如此巨耗，何人担任？似此利擅私人，害归国家，若不一发其覆，路政、财政危险孰甚，应请严旨，简派大臣彻底查办，一面饬邮、外两部限期遵照奏案，废去合同并章程，以保路权，而安人心。不胜迫切待命之至。伏乞代奏皇上圣鉴。谨呈。

沪杭甬铁路部借外款亏耗之骇闻

原借英金一百五十万镑。

借款合同，自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邮传部、外务部与英公司订立。汇丰银行，即英公司之代表也。

计开收款之数如下：

一、收兑换规元七百四十四万五千五百四十八两(两以下零数不计，下仿此)。

此铁路局向伦敦汇丰银行，提至上海汇丰银行者，计自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兑换英金三十七万五千镑；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又兑换英金五十万镑，合规元七百四十四万五千五百四十八两。

右为所借母金虚收之数。

一、收上海汇丰规元一百九十二万两(自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一、收上海汇丰规元七十八万两(自宣统元年八月初十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初六日止)。

一、收上海汇丰规元六万两(宣统元年四月)。

以上铁路局共收规元二百七十六万两,除付苏、浙两公司一百六十万两外,余皆以付亏耗,已销蚀无有。

右为所借母金实收之数。

沪杭甬借款一百五十万镑,无论镑价不一,母金总须规元一千数百万两,自订合同之日起,迄于今日,借而不付,合同早已无效,总计母金实收之数仅规元二百七十六万两而已。

一、收伦敦汇丰银行利息,约英金五万二千三百八十九镑。

据路局册开此款,尚无确实数目,故为约数。

右为借款存在伦敦汇丰息金虚收之数。

一、收上海汇丰银行利息,规元十五万五千一百九十七两。

右为借款存在上海汇丰息金实收之数。

按沪杭甬借款,为筑路乎?为生息乎?如借而不付,仅图生息,我给汇丰年息六厘、五厘(内有十万镑六厘起息,余皆五厘),汇丰给我年息四厘、三厘、二厘(存伦敦汇丰四厘,存上海汇丰往来二厘,定期三厘),出入岁耗数十万,几与买空卖空无异。

计开现时亏耗之数如下:

一、九三扣,英金十万零五千镑(以每镑中数八两五钱折算)合规元八十九万二千五百两。

一、提留酬费(即合同所载提付余利)英金六万七千五百镑,合规元五十七万三千七百五十两。

一、路成一半之酬费(即合同所载购料包用)英金一万七千五百镑,合规元十四万八千七百五十两。

一、测量费(合同无此项名目),英金四千镑,合规元三万四千两。

一、伦敦、上海汇丰存款本五次利息,共计规元一百五十七万七千两。

一、伦敦、上海汇丰存款本年年终第六次利息,合规元三十六万四千三百五十两。

一、存天津汇丰付利押款五次亏息(五厘合算),合规元四万五千五百四十二两。

以上七项,共计已付规元三百六十三万五千八百九十二两,除收入伦敦、上海虚实利息外,实在亏银三百零三万三千有奇。

右为借款迄今未及三年实在亏耗之数。

按沪杭甬借款,乃邮、外两部强迫商办沪杭已成之铁路,借用外款者也。合同订于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借款一百五十万镑,付款以十八个月为限。一方面邮传部与苏浙两公司订立存款章程,自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声明多则一千万两,少不过七百五十万两,付款以二十四个月为限,迄今连闰已三十六个月,英公司仅付邮传部银二百七十六万两,合同已失效力;邮传部仅付苏浙两公司银一百八十万两,章程已失效力。两公司屡请拨款逾期章程作废,邮传部概不答复。今浙路代表匍匐都门,遵照奏案,请废章程,两月以来,未得要领。及赴部查阅铁路局帐目始得真相,英公司仅付借款二百七十六万两,

未及三年，而中国国家所受亏耗至三百万两以上之巨。所耗之数，倍于母金，实为环球所未有。此三百万两以上之亏耗，或以京奉铁路余利项下拨付，或由度支部、邮传部及苏浙两省垫付（此项亏耗，原定每年度支部认垫银二万两，江苏督抚认垫银三万两，浙江巡抚认垫银三万两，邮传部认垫银一万两，江浙两公司又以余利二十分之一补付亏耗），不敷，则英公司尽数于借款项下扣除之。自此年耗一年，十年为期，总计偿本之数，与各项名目所耗之数（九三扣虚息提付余利，虚息材料包用，虚息还本小二五，行用还利小二五，行用十年外加还二镑半一款，汇费一款等），及两公司因外款而设立路局，雇洋工程司，所耗之数总计当一千万两以上，三十年为期，更无论矣。且无论将来，无论现在，不知邮传部作何弥补？作何奏销？竭中国国家之帑项，江浙人民之膏血，而以之取媚于借款不付款之英公司，于已失效力之合同，听英公司滥立名目，任意亏蚀，邮传部毫不觉察，一任铁路局长梁士诒蟠踞侵渔，利拥私人，害归国家，而竟无人一发其覆，可痛孰甚。日本铁道厅之设立，每年制出预算，报告于大藏省。我国铁路局专司借款所造之路，既无预算呈报于度支部，又未受度支部财政之清理，受此巨耗，无人过问，既不付款，又不废合同，至于谚台接天，脂膏日朘，将来使中国国家破产者，必此邮传部之铁路局也。

沪杭甬路部借外款收支帐目驳诘如左：

（一）沪杭甬借款一百五十万镑，无论镑价参差，总在一千万两以上，何以铁路局仅实收英公司银二百七十万两，逾十八个月，拨付不全，绝不提议废合同。

（二）铁路局仅收英公司银二百七十万两，何以折扣转以全数一百五十万镑合算，未及三年，耗三百余万两，偿本犹不在此数，使国家受此巨耗，人民且有不忍，铁路局岂绝无人心。

（三）借款本以筑路，何以铁路局已收英公司银二百七十万两，而拨付苏、浙两公司，仅一百八十万两，余则悉以偿付亏耗，而伪立钢轨桥工种种名目以欺外人，意欲何为？

（四）苏浙两公司按照章程，如期如数备文领款，何以铁路局除拨付一百八十万两外，概不拨付，且无一字答复？

（五）所借之款，我给汇丰五厘六厘起息（自光绪三十四年起内有十万镑六厘起息，余皆五厘起息），汇丰给我二厘、三厘、四厘起息（存伦敦四厘息，存上海二厘息，自本年四月起梁士诒赴沪划做长期一百万两，三厘起息），出入相抵，岁耗辄二十余万两，既不拨付造路，焉用借款，借而不付，焉用合同，岂所受亏耗，梁士诒别有点金之术耶。

（六）铁路局既不将此借款拨付造路，何以必由伦敦汇丰划至上海汇丰，舍四厘之息，而图二厘、三厘之息。

（七）梁士诒于本年四月间，向汇丰划银一百万两做长期之时，距英公司逾期拨款不全、合同无效之日，已阅数月，乃不废合同，而做长期，岁耗数十万息金不一问，而争此一厘之息金，且于十月间又续做长期，岂此借款不付款之合同，永永不可废耶？

（八）寻常上海汇丰存款息率，来往不止二厘，常期不止三厘，而梁士诒经手沪杭甬七百四十余万两之存款，自光绪三十四年迄今，仅有二厘，定期亦仅三厘，岂梁士诒与汇丰有特别之关系耶？

（九）名为款存伦敦汇丰，存上海汇丰，来往若干万两，定期若干万两，何以邮传部竟不

能提取,是名为往来,实则浮存,且永远浮存,名为定期,实则辗转赓续,永远定期。借而不付,环球有如是之借款乎?

(十)沪杭通车,乃苏、浙两公司一千数百万商股所筑成,于英公司何与,铁路局所拨与两公司之一百八十万两,苏存三之一,浙存三之二,两公司请拨付不全缴还领款者屡矣,而英公司竟扣去路成一半之酬费十四万八千两有奇,又扣去余利酬费五十七万三千两有奇,而铁路局绝不一较。

(十一)沪杭甬路线,无论华工程司、洋工程司,皆经商办公司雇用,月给辛金,而英公司竟扣去测量费四千镑,而铁路局绝不一较。

(十二)借款有款,耗已不堪,借款不付款,合同当废不废,而借口于外交为难,岂铁路局长心目中,谓借款绝无异于赔款乎,一言以蔽之曰,利拥私人,害归国家而已。

宣统二年十一月浙路代表沈宗传、王锡荣、朱福诜、孙诵洛、楼守愚、祝震谨白

江浙铁路风潮(选录)

官场函电(选录)

外务部致苏抚电

(前略)该省绅士力主废约,原为保全路权之计,惟英政府执定成言,万难辍议,至不得已,始与磋商借款办法。现经钦奉谕旨,华商分购股票,原有办路人员,仍派差务,并由本省督抚督率筹办,提拨借款,是事权、利权,不但于绅商毫无损失,且得借此巨款,路工早成,以发达该绅商现有之路,获益良多,自应一体钦遵,以副朝廷慎重邦交,体念舆情之意。除由本部详叙原委,钞奏函布外,希即开导绅商,并查照本部前电,指款作抵,以备核议云云。

按:伏读谕旨及外部电文,有不可解者数端,今试为之条辨于下:

(一)谓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甚巨,势难克期竣工。按苏、浙两路,自奉旨准令自办以后,集股甚为踊跃,浙公司第一次招募,已得股本五六百万;苏公司第一次招募,已得股本二三百万,以此资本,节次推广路工,确系有赢无绌。苏、浙两公司,既未以股本不足,刊登广告,商添赀本,又未向政府要求补助金,不知朝廷何由而知其不敷甚巨也。至于势难克期竣工一语,尤属武断之至。查苏、浙两路公司设立,均未满三年,而浙路则江墅一段,早已告成,苏路亦筑至松江,试问较诸英银公司订立草约以

后，迟至九年有奇，未曾勘定一线，估定一工，孰速孰缓，稍知时事者，皆能知之矣。今朝廷不肯责英人之不践契约义务，而以断难克期竣工厚诬江、浙商办之路，冀以消灭其请求已得之权利，抑何不顾是非之公，若此其甚也。夫朝廷既不顾公理如是，则其所发之命令，臣民断无服从之义务，深望两省绅商，坚持自办之说，到底不懈，踊跃投资，速将路工兴办，则外人亦必知难而退矣。

（二）谓兼令英公司仍许江、浙绅商分购股票云云。按此数语，又先后自相矛盾，殊难理解。如云借债，则应仍以商办公司为主体，而以外债为客体，借债与入股，迥是两事，何以须令英人许我绅商购其股份耶？以此而言，则是许英人另立公司，而我之绅商附入彼之股份明矣，然则将置两省商办之公司于何地？主客既然倒置，权利究当谁属？吾不知后之所云，于事权、利权，实无所损者，果何谓也？又前节朝旨，既谓两省路股，不敷甚巨，则两省之绅商，既无力入自办之路股，亦必无力入外人之路股，如本国绅商有力购取外人之路股，亦必能自办两省之路事，何至以不敷为患，而待外人之借款耶？此吾所为大惑不解者也。

（三）谓所有办路人员，由邮传部查明，分别奏派差务云云。按朝廷此言，未免误会两省绅商力拒借款之意矣。夫江、浙绅商所以力争者，为保全国家领土、民人权利起见，而非为一己之利害得失计也。今朝廷甘借外债，取消两省绅商已得之利权，计不获已，姑以重派差务慰之，是直谓两省绅商之力争，仅为私人之利益得失计，而非为国家民人计也，亦未免浅视太甚矣。夫江、浙绅商，诚愚贱不足道，然吾敢谓其力争之意，决非为私而不为公，必不至但求部派一二差使，为发财升官之计也。然则朝廷此等朝四而暮三之术，复何用哉！

（四）外部谓事权利权，不但于绅商无所损失云云。按消灭商办公司之权，扶殖〔植〕英公司之权，不知绅商之事权，果有损失否？解散商路之股，许入英人之股，反客为主，不知于绅商之利权，果有损失否？以吾观之，损失亦已甚矣，何云无耶？

（五）外部又有慎重邦交，体念舆情之语。按邦交固当慎重，然因慎重邦交之故，而日割其领土以媚外人，日牺牲其人民以悦外人，下审领土既尽，人民靡遗之后，我外部又将以何者为慎重邦交之计耶？如以此举为体念舆情，则江、浙士绅，方且万口一声，力拒借用外债，外部何不一加体念，而必主张借款，强以所不欲也。事事与舆情相反，而偏以体念为解，如此之体念，吾恐一经承受，而身命财产，均非自保矣，可惧哉，体念也！可哀哉，体念也！

外务部致浙苏两公司函

（附条辩，录申报）

径启者：苏杭甬铁路事，（中略）查此事起于光绪二十四年，英使以俄国阻挠关内外铁路，指为听受俄言，有意失和，又因芦汉路事，要挟同等利益。时李文忠在总督署，遂照复英使，允英人承修五路，以为和好之据，苏杭甬其一也。盛大臣与怡和洋行订立草合同四条，系由总署咨令照办，是此事于两国交涉实有关系。前年御史朱锡恩等奏请将草合同撤

废，奉旨责成盛大臣收回自办。适英使亦照请派员商订正约，当据盛大臣来电照会英使转饬银公司议废。旋准英使胪陈原案，不允作废，仍请派员与议正约，并声明仍派盛大臣，迥非所愿等情，照复到部，嗣后不时函照催促，并来部争辩，面询办法，且谓英政府疑中国有意爽信，执定原议，坚请切实照办。本部向英使磋议到今，迄未就范，此历年磋议之大略也。

按：承修五路之说，乃二十四年西人摩尔根之无谓要求，中国政府并未承认，总理衙门档案，固无李文忠照复允许之明文也。盛大臣与怡和订立苏杭甬草约，时越四年，英人爽约不办，二十九年已声明罢论，三十二年奏陈作废在案，英使仍请与议正约，并言仍派盛大臣迥非所愿等情，是英使已知盛已废约，无可与争，乃改计而与部臣直接也，部臣依回[违]容与，不为力折其非，宜乎有历年磋议之事矣。

迨本年九广约议成，英使催商尤为迫切，本部熟权利害，惟有路归自办，以顺舆情，另订借款办法，以全睦谊。适汪侍郎由英销差回京，遂与银公司代理人熙礼尔面议数次，声明暂将草合同搁起不提，另订借款办法，仿照津镇路约，分借款、造路为两事，另指抵款，不以铁路作押，英使如照此定议，其草合同所载与沪宁章程一律之语，可不再争执，倘不成议，草合同仍如完全铁案。此近来彼此商议之大略也。

按：银公司代理人，既声明草合同搁起不提，则草议自在应废之例，外人亦承认之，部臣何再援津镇路约，另订借款办法乎？一经借款成议，能保草合同之不为完全铁案与否，则非吾敢知矣。

来电谓与津镇办法系属两事，不知津镇亦系五路之一，本部非有意强为援照，只以津镇现议路归自造，权自我操，公司不得干预路务，所指之款仅属虚抵，并不实据，将来本利虽仍取给于铁路，进款于路权究无损碍，以津镇为底本，尚无流弊，此等办法于收回自办之宗旨，并不相背，且免失信爽约之讥，尚属两全之策，与该省绅商之顾全大局，同一用意。

按：津镇所指之款，将来本利仍取给于铁路进款，是明明以路抵押矣，以路抵押，而于收回自办之宗旨，背乎？否乎？愿与该省绅商之顾全大局者判断之。

至绅商等所谓从速不速，限办不办二语。英使以草议载明与沪宁章程一样，沪宁路约未订，自不能商议此约；迨沪宁路约订定，迁延至今，未见派员与议正约，并非英商耽延不办，本部与英使一再声明，该使并不承认。至盛大臣六个月勘路之限，该公司并未复允，且拒不与议，亦经盛大臣复奏在案。现在事机益迫，前约既难作废，只能专就借款一层，磋商办法，借资补救。

按：绅商所谓从速不速，限办不办二语，实为废约扼要之图，何得以英使不承认为

词，而谓前约难废也。盛大臣六个月勘路之限，彼竟拒不与议，然则银公司一百五十万镑之借款，部臣独不可拒不与议乎。

前既钦奉谕旨，相应抄录本部原奏，函达台端，即希将此事原委，详告绅商以释疑虑，一面分别路之远近，即将应指的款迅速筹定电复，以凭核办，此颂勋安。庆亲王、那桐、袁世凯、联芳、梁敦彦同启。

按：十四日谕旨，既已抄示公司，吾知浙苏公司，亦有两道谕旨，抄呈外部，执此以为部臣之谈判。两道谕旨如何，其一为三十一年十月浙路立案之旨，其一为三十二年闰四月初三日苏路立案之旨。

江督致上海道王观察电

苏杭甬铁路借款事，前接苏路公司王张诸君电，力陈部订合同，借款办理之不可，请据情代奏。并接浙抚电，亦以英商借款事，浙路股商求不承认，公恳电奏前来。具见苏浙各绅商，热诚公义，极堪钦佩，应由敝处及苏浙两抚会衔电奏，惟应如何剀切陈词，非当局不能深明体要，措词稍不得当，即虑无益有损，当即电复苏公司诸君，请会商浙公司，将利弊情形，变通办法，婉切陈明，以便据情代奏。旋得外部、邮传部电，又先后电达，迄尚未奉电复。兹闻上海屡开会议，值此人心浮动，若一时言语过激，诚恐别生枝节，已电苏公司诸绅，劝谕绅商，力主和平宗旨，从长计议，妥筹善策，望公再躬亲临会，切实劝谕，以安众心，并转嘱王张诸绅商定。

闽督松制军电称：闽省铁路因浙路借款事，大为摇动，股东疑虑，将有解散之势，请外部力为维持。

传闻浙抚信电奏，有绅民拒款出于爱国忧乡至诚，过示摧抑，国本将摇，臣不敢奉诏。等语。

杭州将军瑞致外务部电

外部王大臣钧鉴：议借外款，全浙骇震，连日十一府绅商学界，开会议拒，人情愤激，官力难遏，大有横决暴动之势。奉命镇浙，日见蔓延，不敢终默，乞大部兼顾舆情，设法转图，以维大局（又致邮传部、农工商部两电略同）。

浙臬呈庆王电

（上略）我朝深仁厚泽，民心感戴。借款事起，浙人万众一心，异常愤激，日前且有因此而呕血身死者，民心愈为愤激，万一革命党利用此机，起而暴动，大局何堪设想，亟宜力阻，以安人心。

浙抚致军机处电

略云:浙路奉旨商办,自款自办,若复借洋款,一路担任两项利息,浙人不肯外徇英人,上背谕旨,此事倘失信于民,将来人心从此解体,国脉主权,关系重要,未便壅于上闻。云云。

又致外务部电:

略云:近日绅商士民,函电纷传,集议抵拒,情形急迫,骤难压制,经设法抚定,允为代奏,人心稍靖,然仍觉岌岌可虑,不得已据情入告,乞鉴苦衷,俯赐主持。云云。

两公司函电(选录)

浙路公司致农工商部电

农工商部钧鉴:前电未荷赐答。苏杭甬草议,即承窦约,银公司可订即可废,因盛有逾限作废之函,初撤盛就浙抚,今复舍草议言窦约,试问连年英使英商,何不争窦约而争草议?英使告外部,若不借款,须重提草议,可见彼已暗认草议可废。江墅已成,杭甬接勘,苏浙将通,外部理直气壮,乃以借款为便宜,其如浙人鉴于各路之借款,不敢占此便宜,何大部奏准,外部反对,非仗奏请饬下力争,公理不足言,谕旨、商律、国体、民情一无足守,恐非朝廷特设专部保护之意。浙路总副理叩。蒸。

又致北京浙路办事处电:

北京浙路处:之密。诸老惘鉴:廿九函顷始到,如此紧件,何不电达?何不快信?盛之草议,即承窦约,彼以逾限不办,强分为二,外部何意,必舍盛之奏案而自任,诸老亦不驳拒而辩护也。英使既言借款不成,仍当再提草约,可见彼已暗认草约作废,借款必用客卿,方可信无耗滥,不知沪宁每里约五万两,与江墅之二万元,孰为耗滥,诸老不皆官外部,外部但顾回扣,谕旨、商律、国体、舆情,一概不顾,甘心弃浙,浙人亦愿步埃、印、朝、越后乎!外部不欲挽回,饮鸩攘臂者甚多,生为男子,无颜为彼奴隶,誓不受商。随时电示。蒸。

汤京卿致杭拒约会电

浙路探送拒约会:浙路之事,力保全之,务望谨守秩序。

苏路浙路公司致某军机电

王相、浙抚前昨电奏，可见民情不顺。津镇且商绅士，晋矿尚许众议，苏杭甬独紧瞒公司，率允代借，愤嗓奚止股东？谕旨、部案、商律概无足恃，立宪、咨议亦恐具文，中国人心未去，若必迫令解体，适召外侮，况可废不废，益启戒心，今争自办，实争大同。

苏路浙路公司致邮传部、农工商部电

浙抚浙绅，不认借款，联电奏请拒绝，闻已饬外部速定合同。苏浙全省商办，荷大部奏奉俞允二年，并非私办，朝廷但顾外交，并谕旨商办亦不自顾，直恐人心不去，路政不摧，亦思外交仍视人心之向背，可废不废，我谓践信，彼益狎之，他有援例，何以应付，惟有渎求奏请饬下外部，担借担还，于苏浙之路无涉，否则几疑大部之奏准为饵，立宪、咨议，人并疑之。苏路浙路董事会同叩。

浙路公司致北京电

先允英使，后电浙抚，岂有浙人不一通知。杭谣暴动，外部制造，朝旨促成，诸老默许。潜、藻镇之，惟力是视，但难保险，敬向诸老声明，幸勿咎为戎首。

江浙公司致粤公司电

电问甚感。潜以死争，藻亦力拒，惟望贵省和众共济，早告成功。

浙路公司致闽公司电

报载与粤路电争借款，弥增气类之重，全浙感佩。时望互相提挈，得底于成。

苏路公司致江督、苏抚电

苏路奉旨自办，无须借款，前电帅座，转达外部，汔[迄]未奉部复。闻外部竟奏请以外交重大速订合同，背朝旨，弃路权，失民信，其何以国。方今以立宪鼓动朝野，以庶政公诸舆论，谓将救亡，外交果有讦谟，咨询于众，择善而从，江浙绅民，宁皆愦愦！今部臣无一字之商榷，请旨以后，一面议订合同，并有咨督抚，令英公司许江浙绅民入股之说，恶是何言？苏浙商办公司，遵旨不收外股，我为主位，为朝廷所确认，即曰借款，犹有主客之权。今复变其词曰许江浙人入股，是主客易位，仿津镇直仿沪宁，沪宁毒害，为世诟病，今且紾臂夺食，视沪宁变而加厉，沪宁浮费已巨，闻执政诸公亦深虑收回之非易，从而益之，何以谢天

下？姑思其次，苏浙已办之路，款已足，工将成，其未办之路，请部臣咨明督抚，会商二省公司，酌借若干，分年清还，商办商借，直接英公司，万不可由部主持，又蹈沪宁之覆，此已仰体谋国是者之苦衷，为无可如何之让步。非爱苏浙，实爱国家；但顾邦交，不顾民信，尤非立宪办法。事机孔迫，乞据情代奏。苏路公司穆、謇、愈、霖。巧。

苏路工程处致外部邹电

借款事急，人心大愤，公处外部，且为苏人，责无旁贷，义岂能辞，即非主持，安忍坐视，况报端纷传，岂尽无据，万一大局决裂，汪固为罪魁，公岂能脱身事外，公即不为桑梓计，独不为邱墓子孙计乎？速筹挽救之策，以安人心，不胜急切待命之至。

浙路公司呈新任浙抚冯中丞电

北京新浙抚院冯钧鉴：苏杭甬草约，系英商逾限自废，奉旨特允全省商办，集股踊跃，办有规模。外部汪侍郎，破近一二年商部奏准之特旨，徇误已十年默许作废之草约，勒借外款，袁宫保甫经管部，一时未尽察及其非，全浙绅民，穷于呼吁，引领来苏，惶迫待命，倘赐援救，东南再造。

苏路浙路总协理上外部、邮传部电

北京外部、邮传部中堂大人鉴：钧电敬悉，廷寄及原奏均奉到。此案原委了然，惟原奏将盛大臣前致英公司逾限不办，草约无效一函，及奏请力任废去草约，最重要之情节漏叙。且英使既谓本省办路，原属合例，又谓苏杭甬成据具在，断难失信，无论彼自逾限，非我失信。破近两年商部奏准之谕旨，徇延及十年默许作废之草约，失商民之大信，摧实业之萌芽，贻地球之侮笑，管部王大臣或他有繁要未能察及其非，汪大燮等专司所事，是何居心，敢尸其咎。今廷寄既申明借款、办路分为两事，应请大部迅速奏请降旨，此项借款作为外部所借，即由外部另筹担任，与苏杭甬无干，此方是实行借款、办路分而为二，较为妥善之办法，大部之迁就，为仰体时艰，苏浙绅民等之力拒，亦为仰体时艰，即举办代表到京，亦无非秦廷之哭，两省绅民日益愤激，浙路邬生甚至绝命呕血以殉，苏沪各处开会集股，有如此激昂可用之人心，大部宜如何为朝廷维而护之，否则渊鱼丛雀，徒以利人，或生他变，万乞大部主持。苏路穆、謇、愈、霖，浙路潜、藻等同叩敬。

北京浙路办事处致汤蛰仙京卿函

班老一层，遵示办理。现拟京外同心，互用坚拒、婉求二法。婉求专于本初一边，余皆以坚拒出之，汪伯翁亦以为然。但汪意主静定，不主激烈，寒电欲公行婉求之法耳。此间于本初幕府，以婉求运动之，于江陵幕府，则以坚拒运动之，冀各尽其力。密筹兼及庆邸，

公于本初幕中有熟人，或梁侍郎处有至好，即请施行。寒电欲移花接木，天津处尚须弥缝，据汪称本日一关头，尚未得消息（英使赴园会议），过此有数日可缓。英使在外部宣言，须汪办妥此事，方许出洋，亦徒作惊人语耳，于事实无碍也。鄙意移花接木之法，似可办妥，否则办到赔勘路费，亦可了事。所患外国人要和中国人不要和，致生许多波折，不可不预筹及之。日间津镇未画押，浙路浙抚同电不承认，外部虽独力主断，亦不能定案也。

苏路张协理浙路汤总理上张中堂电

张中堂钧鉴：翊赞纶扉，中外想望，迄未肃贺，惧渎也。苏浙铁路先后奉旨商办，英公司苏杭甬草合同逾期不办，亦不复，系彼自废，我始收回。上年二月廿七日经原议盛大臣奏明，奉朱批钦遵在案。謇、潜谬承其乏，苏之沪松已安轨，杭之江墅已行车，所收商股尽敷路用。方奏办时，再三呈明不收外款，今部电令仿津镇借款，本利仍取给于路之进项，是以路抵押不足，又添一担保之款。津镇有草合同，路尚未筑，故宜以借款为保全；苏杭甬之草合同，彼已逾期自废，路且已筑已成，宜以拒借为保全。中堂于美人已造之粤路，尚能挥戈返日，苏浙奉旨自办，纯全商股，当为大局惜之。论铁路大势，国有已有比例，异日收之于外人，何如收之于商办之易也。外部由项城宫保领袖，谅不致经弃民信，蹈前人之覆辙，加以鼎言，必更得力，商业幸甚，路权幸甚。张謇、汤寿潜谨叩。

浙路公司再致北京办事处电

王相、浙抚仍即抗疏争，拒款会系陶七彪先生领袖，幸署抚之诚，不致暴动，此时此代人且以死为荣，况失信在上乎，学生邬钢，以死殉路，痛极。潜、藻。咸。

浙路汤总理致俞廉三侍郎电

汪不谋浙，率允借款，浙大震。幸署抚院防护，不强压，得未暴动。谕旨、商律、立宪、咨议，一切不顾，弃民信以事敌，适为所乘，商办各业解体，不待言改苏杭甬，为江浙尤有意断送，且浙赣旧议，三门湾、四府矿援例要索，何以应之？夔相诸老力争，潜死奚惜，乞向枢相张中堂为秦庭一哭。潜。啸。

苏路工程处致公司函

借款事急，群情大愤，款成路去，路失则江浙休矣。同乡京官如陆尚书、吴阁学等地居显要，亦竟如聋如哑，不为桑梓请命，此不可解也。夫今日外部所执者草约耳，草约非正约，比正约未签字，尚不得为据，况草约乎。且此草约，系盛个人所经订，又逾限不办，应作无效。乃开办经年，际此路成车行，突有此举，更不可解。总之解铃系铃，仍宜责之于盛，论公理论乡情，盛均无可推诿，倘竟置身事外，则浙之削汪籍其例可援。周良卿、吴大干启。

两省拒款函电(选录)

(附各省海外)

电告力拒银公司借款

苏杭甬路事,浙江同乡官于初五日集议,均与苏浙二抚及汤京卿等之电复意见相同,力主拒绝,电致总公司汤京卿外,复奉邮传部来电如后:

浙路公司鉴:路股议借英款,既经众情力拒,已切商外部、邮传部。庚。

寓苏浙路股东致浙路总协理电

浙路公司汤、刘二公鉴:浙路浙人自办,总副理虽奏派,实公举,屡告退,亦由众挽留。昨报载上外部电,有请撤等语,窃所不解,自后但请据理力争,勿再告辞。此事外部不力拒,分电苏浙,亦所不解,其细情请详示。旅苏浙路股东俞宗浚等启。艳。

全浙士绅王中堂等呈军机处电

军机处钧鉴:浙路未便仿津镇借款,以苏杭甬与津镇有六不同,总副理及董事会,先后电陈外部利害,确是实情。查苏杭甬草议,系二十九年四月起,连闰扣至九月共六个月,英商已默认逾限作废,英使苟问明该商,当自知无权催订正约。夫正约亦须用宝方行,况一商人已自逾限默认作废之草议,外部慎重邦交,虽草议亦不肯失信,意以仿借易订约,庶几两害取轻,交涉具有苦衷。第仿借亦另有约,害与正约仍等。全浙招股三千万,先已收缴五百万,次第扩充,则次第收缴股款,尽足敷用。复令岁担百二十万之本利,一闻此耗,股东非股东,商市动摇,人心惶惑。某等鉴于近事,更惧债权他属,路权随之,生为浙人,一息尚存,为浙计,不能不为路计,草议由英商自废,拒借并不失信于外人,商办恪奉明旨,萌芽方始,讵可失信于商民,敬乞切商外部,与英使声明,草议系该商自废,速寝抵借之说,以结民心,昭大信。

杭绅致汪侍郎电

杭路大哗,谣将掘墓,宜设法辞脱。

浙绅呈请军机处代奏电

浙路自得邮传部电复，云已切商外部，意谓借款问题，似可消灭。昨接京中办事处及上海张殿撰来电，外部尚未改议，请汤总理赴申协议办法。连日浙路董事开临时会议，一面由王相国领衔电争，十二日浙绅又电致军机处代表。今将原电全录于下：

军机处钧鉴：苏杭甬与津镇有六不同。借英款，未便仿，佳电请切商外部。浙中人心，本未安靖，二三日间，各处股东先后莅省，或函电纷驰，谓浙路万不能岁增一百二十万之担荷，滋益震动。查草议已十年，英使及领事与英商，向来止争草议，及浙人抱定二十四年盛大臣限六个月不办亦不复，将草议一概作废之函。于撇盛就浙抚，此次复撇草议争窦约，不有窦约，安有草议，草议废即窦约废，外部必令仿津镇借款，亦谓两害取轻，津镇以借款为保全，苏杭甬正以不借为保全，况苏杭将通，杭甬接勘，江墅已成，若已成之路，一旦被夺，路政无可言，将谕旨、部案末由遵守，转为不逞之徒借口。臣等衰病，见地方情形如此迫切，不敢缄默，【非】恳奏请饬下外部，极力改议。我愈让步，彼愈进逼，大局之患，非所忍言。谨请代奏。

浙路一万九千二百三户股东会全体上浙抚禀

浙无巨户，亦无华侨，认三千万，先缴六分之一。朝廷德信，商办谕旨，谓足深恃，俞允两年，江墅已成，杭甬接勘，苏沪将通。外部突电抚院，令苏杭甬仿津镇借款，外部以保全津镇而借款，为窦约也。二十四年盛大臣苏杭甬之草议，即因窦约，草议从速，英商违议不速，盛乃有二十九年限六个月不办不复作废之函，无窦约，安有盛议，废盛议，即废窦约。三十一年，我乃收回自办。奉谕旨后，英使尚力请以草议换正约，因无解于盛函，撇盛不与，请浙抚接议，外部即如其请。其时英使请接之草议，即此次谓盛无权所订之草议也。去年正二三月，英使与该领该商，亦尚据此草议力争。又年余，见浙人抱定盛函不放，此次遂改其词曰，盛无订议之权，该商亦无答复废议之权，外部又如其请。何不问英使，盛与该商先何以能订议，英使与该领该商先何以向盛催换约？如果该商仅有与盛订议之权，无答复作废之权，应退盛函不受，既接受盛函，亦应以无权作废复之，方为中外相信。且英使告外部曰，若不借债，须重提草议。夫曰重提，英使固明谓草议已废，可见英固文明大国，未尽忘公理也。草议不便重提，反追执草议所从生之窦约，外部率认为仿借之券，苏杭甬一路，既股款，又借款，无论镑亏回扣，种种剥削，一路而任二利，浙何以堪，且用借款，非自办，舍杭甬，非全省，浙民虽顽，万不敢徇外部而背谕旨。商等初谓遵旨附路股，勉尽国民之义务，即未必遽享股利，宜不致他累。今商部、邮部，以谕旨保护之，外部不计英商之自失其信，以仿借摧覆之，商等遂各弃其业，惶恐奔走，不知所届，此后浙人非浙人，尚有敢附路股者哉？况既成之路，外部不惜以借款弃之，地球未必称微生之信，徒笑商于之愚耳。全浙一千三百方里，三千万人口，涵濡阅泽，历年正供，益以赔款、防饷、练兵经费、杂项，朝廷不负浙，浙亦不负朝廷，外部安忍负之？商等与受鱼肉，宁化虫沙，伏恳俯察惶骇情形，

迅代电奏，路即被夺，浙人之对于朝廷与大公祖，固已俯首瞑目矣。临启惶迫之至。

浙绅致铁路总协理电

浙路筱电，无人不愤，若非怀帅恩信，地方已将生事，当即分呈公筹办法，拒款会激烈有泣下者，两公速回主持，防暴动，去京无益，留沪亦无益。巧。

浙江国民拒款公会致各省铁路公司电

致川陕粤汉皖赣各省电：

吾浙铁路奉旨自办，今外部忽强令借款指押，贵省事同一律，乞设法援助。

又致滇闽各省电：

浙江奉旨自办铁路，款足车行，今外部忽强令借款指押，贵省路事必援吾浙为口实，乞援助阻止。

苏省绅士上军机处电

（外务部、农工商部、邮传部同）

苏杭甬借款议起，民心万分惶骇。苏浙铁路，早经奏准商办，不收外股，并奏派总协理，均奉明旨准行在案，万无中变之虑。乃读报载，廷寄不惟饬外部速与订章，并转饬绅商勿再固执。路政主权，两省命脉，姑置不问，以迭旨准办之成案，一旦背之，自后朝廷将何借以号令臣民，人心瓦解，岂仅江浙。伏恳奏请收回成命，骈足以待。

又上袁军机电：

苏省商民，因苏杭甬借款事，惶急走告，人人以为东南大局将尽入英人范围，不胜愤激。绅等再四劝导，谓我公现主外交，必有远计，且力扶宪政之成立，必能俯采舆论，杜彼族之狡谋。窃念苏省路事之发起，实所以保长江下游之主权，救沪宁路约之失败，与浙路同归商办，不入洋股，奏准有案，倘竟失信商民，大局何堪设想，况杨侍郎现赴南洋抚慰华侨，日来万口喧腾，纷传此事为汪、邹二侍郎所误，将以强力抑制商民，揭载报章，渐且播及海外，恐不独内地人心瓦解，且滋华侨之疑。绅等为东南大局计，非仅为江浙路事成败计，用敢据情上达，为两省求全垂绝之命。公为国柱石，必知大部沿总署旧例，以路矿内政混入外交，实启交涉困难之渐，厘定职掌，画分界限，持此以谢外人，则可永杜后口之觊觎。现谕旨业经发布，情势益形危迫，为此环恳奏请，收回成命，以维东南未去之人心，急切上陈，伏惟垂鉴。

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学生上邮传部公电

邮传部大臣钧鉴：苏杭甬路既归自办，何需外债，路款已足，奚为强借，名借款，实攘路，路失则江浙陷，全部危。大部讲求实业，本校关系尤切，若路权外属，则学成徒为外用，无论生等不敢自轻，即此亦甚非大部设立本校之初意。且江浙铁路奉旨商办，入股权原自有，乃外部竟敢请之英人，意殊不解，侧闻大部抗议，士民感戴，用敢环恳始终坚持，并转达外部，力拒借款，全国幸甚。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公叩。

又上外务部公电：

外务部王大臣钧鉴：苏杭甬路奉旨商办，无论借款，拂舆情，玷国体，坠大部名誉。废约与借款不两立，英人阳顺其意，阴售其奸，借之日即立约之日，亦即江浙人绝命之日也，全国倾危，惟大部慎之。况彼先自废，我始自办，恳大部坚持此议，毋自示弱，以中彼诱饵之计，民情汹涌，后患无穷，请大部勿但顾邦交，而失民信。邮传部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学生公叩。

上海商务总会上农工商部电

北京农工商部堂宪钧鉴：苏杭甬路借款廷寄到沪，舆论大哗，苏浙两公司夙蒙钧部奏准商办，不收外股，现改借款官督，均乖商信。沪市孔紧，尤虑动摇，伏恳设法维持，东南畀幸甚。上海商务总会司员李厚佑、职道孙多森等禀。

南洋霹雳埠致苏浙公司电

苏浙路诸公：逼借非理，毒险既极，万乞力争，以弭后患，大局幸甚。霹雳埠众叩。

留东江苏同乡会致苏路公司等电

苏路公司转商学教育各团体鉴：路事留东同学，组织拒款机关，厚集势力，坚持商办宗旨，并请各报馆一致鼓吹。

川路公司致浙路公司电

铁路公司汤京卿鉴：昨奉贵省拒款公会电，外人忍强借款，指路作押，奏准自办之路，不应有此，是何原因，祈电复。川路总公司。皓。

江震盛泽平望商会致农工商部电

农工商部鉴：苏杭路工已动手，江震路线所经，闻借外款，民心惊惶，求挽回。

苏路学堂致苏路公司电

苏路公司王总理钧鉴：借款议成，路权扫地，生等对此颇为不平，他日学成为异国驱使，殊不甘心，请竭力挽回，始终勿怠，并示办法，切盼。

杭州公愤社致汪侍郎电

邬生殉路，毁墓说复起，请扪心自问，速挽回，若一味从做官上著想，则不可为人，不可为子，对付之法，惟力是视。公愤社痛陈。

甬江绅商学界呈外务部电

日前宁波绅商学界，为浙路事，特于念一日诣商务总会，开议拒约大会，议定由盛太史领衔，电达外部。兹将电文照录于下：

外务部大臣鉴：浙路奉旨商办，成效已著，改借外债，坐失路权，甬民路股较多，决不甘让外人，群起愤激，乞速议拒。宁波府教育会会长盛炳纬等叩。祃。

寓沪浙江人致中外日报馆函

勒借洋款事起，竭江浙臣民之力以争抗，尚无挽救之策，而其方法，诚不过朝发一电，暮上一禀，无实际之抵拒，讵足值外部诸公之一哂哉。拙见不如于江浙二省各团体中，各举代表一二人，乃至十数人，不限其数，其绅商士庶，有愿偕行者不禁，联翩晋京，伏阙哀求，收回成命，并迫求外部速毁斯议，不使再燃，更乞邮、商二部及两省同乡，合力维持，济河焚舟，不争回不止，万一仍无效果，则朝廷甘弃江浙如敝屣，江浙人维[惟]有速筹自保之策（西哲云：租税者，人民所纳之保险金也。今政府不特不尽保险之义务，而又纱臂夺食，将两省人民汗血经营之产业，夺而与他人，则人民又何必再纳保险金哉，故停止租税，实为正当之办法）。与为鱼肉，宁化虫沙，以血以铁，各行其是。乞登报端，以告两省同胞，勿嫌狂悖，江浙幸甚。

湖州股东致浙路公司函

启者：苏杭草议，逾限作废，集款自办，早经奏准，谕旨俱在。今江墅已成，杭沪将通，

款早筹足,尤须再借外债。铁路为全省命脉,岂能操诸异国,路之存亡,即浙之存亡,亦国之存亡。某等执有数万元之股分,不敢缄默,宁死不借,务请坚持,我浙幸甚,大局幸甚。

镇海股东致浙路公司函

铁路公司大鉴:我浙路早经奉准自办,今外部欲强迫我借外债办路,无异欲绝我浙人之命,此事无论如何,万望坚拒,吾浙不幸而生汪大燮,犹苏不幸而有盛宣怀也,某等生也可,死也可,惟借外债不可。镇海股东全体。

苏州全体股东致同乡京官电

北京米市胡同内阁吴转陆尚书、邹侍郎、沈侍郎、吴阁学诸乡台鉴:借款造路,沪宁前车,已可痛哭,今又勒借指抵,贻害实巨。路权即国权,商办早经奏准有案,一失民心,谁与图存,公等谊重桑梓,应表同情,伏乞联合同乡,将无款可抵,万难担任情形,据实上陈,以维危局。苏州全体股东杭祖良、倪开鼎等叩。漾。

南通州掘江致苏路公司函

总协理暨董事会诸公公鉴:苏路苏办,浙路浙办,均奏准有案,苏杭甬约久经作废,借债自办之议,决不公认,苏浙利害与共,请坚词拒绝,并求公电闽、粤、皖、赣各省,商办铁路公司协议力争,共谋公益,谢承源谨上。

河南旅沪同乡会致外务部电

北京外务部袁宫保鉴:以江浙开工之路,不能废草约,天下其谓公何,已筑者失败,筹筑者短气,民心去留所关,望诸公请收成命,勿损主权。

粤路公司致浙公司电

浙路公司汤刘二公、拒款公会诸君鉴:遇电悉。敝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电梁京卿,向外务部力争,乞坚持。并电各省公司,联同一气,随时将情形电示。粤路公司景棠。巧。

苏州商会上农工商部电

北京农工商部堂宪钧鉴:苏省商民鉴沪宁利害,自办苏路,喘汗集股,禀蒙钧部奏准,始克信用,今翻全局,逼借外款,民心一失,恐东南商务从此解体,众商恐慌,万叩大部设法挽救。苏州商会尤先甲、吴理杲等叩。漾。

浙江同乡京官致浙路公司函

现拟京外同心，互用坚拒、婉求二法，汪伯翁（按谓汪侍郎）亦以为然，但汪意主静定，不主激烈。

英使在外宣言，须汪办妥此事，方许出洋，亦徒作惊人语耳，于事实无碍也，所患者外国人要和，中国人不要和，致生许多波折，不可不预筹及之。

日间津镇未画押，浙路浙抚同电不承认，外部虽独力主断，亦不能定案也。（按此函系九月十五日所发）

太属学务公会上都察院电

北京都察院堂宪钧鉴：苏路奉旨商办，不收洋股，今逼借洋款，损权失信。已成之路可纱夺，此后谁敢复兴实业，东南之命脉绝，全国之根本摇，乞据情代奏，请收回成命，以维大局。太属学务公会袁希涛、蒋汝坊、钱诗棣、张大镛、葛文珪、王锺琦、严师孟、王树声叩。

松江商会上北京农工商部、邮传部电

北京农工商部、邮传部王大臣钧鉴：苏路自奉旨商办，商民踊跃与股，已筑至松郡，开车在即，忽闻外人桠款攫抵，民心惶惑，大局堪虞，泣求大部转咨外部，坚拒外款，保路保民，全系大部。松江商会职员林增鉴等叩。

浙省拒款会致旅粤同乡电

广州浙绍会馆诸公鉴：英强借路款，外务部汪大燮主张之，请旨弃路，强压绅民，路亡浙亡，浙开拒款会，以筹款为拒款，乞旅广全浙同乡，亟谋救浙。国民拒款会会员何琪等启。有。

昆新商学界上都察院电

都察院列宪钧鉴：因廷寄强迫苏杭甬借款事，人心惶惶，势将酿成大变，伏乞代奏，哀吁收回成命。

江震旅沪同乡会上外务部电

北京外部大臣鉴：江震邻浙，枭匪出没，闻路事民益浮动，乞挽救。江震旅沪同乡会叩。

苏路浙路股东上军机处电

北京军机处王爷中堂大人钧鉴：汪大燮等强迫苏杭借款，公司股东，奔走骇告，谓苏浙路事成立，前由商部奏奉朝旨，申明自办，不收外股，商等仰体宵旰，垂念东南，争先入股，其时经始部务者，为贝子爷，窃幸夹辅股肱，休戚相共，商等实依赖之，何图时事变迁，商部名义兼领农工，而一二年前扶助成立之路务，先受摧挫，朝命既不足恃，尚何实业之可图。近数日间，苏浙股东，情势愤激，人心未去，非为苏浙，实爱国家，利而用之，众志成城，东南幸福，全国均有裨益，朝廷何忍徇逾期作废无效之约，断送苏浙两路于汪大燮等之手，万乞迅赐奏明，收回成命，迫切痛陈。苏浙在沪股东商部顾问官候选道周廷弼、分部郎中李厚佑等同叩。宥。

王谢女士致其子王君九部郎电

北京香炉营头条王君九，路事邹甘冒不韪，牺牲桑梓，背旨媚外，误国失位，群汹势急，面致速复。母。马。

旅沪各省同乡会上外务部电

（上都察院电同）

外务部王爷中堂钧鉴：江浙铁路奉旨自办，已著成效，大部忽堕大信，勒借外款，各省自办铁路，咸切自危，且邬生义愤捐躯，海内人心愈形愤激，恐酿交涉巨变，牵动全局，望迅奏收回成命，以靖人心。豫蜀皖秦湘鄂赣鲁闽粤桂旅沪同乡会同叩。

留沪浙江学生致杭州拒款会电

杭拒款会鉴：政府媚外弃浙，我人生死所系，请坚持抵拒，让死不让寸分，同人惟力是助。

浙人致苏路浙路两公司总副理及董事诸君函

政府电派代表一事，已决议否，甚念。如不派代表，必指为我自放弃，如即派往，或将以威吓利诱两事，勒同签约，窃谓欲派代表，须先定明代表人之资格权限，先请政府承认，勿轻派遣，兹拟就关于代表应先定明之事项如下，以备采择。

一、代表人应代表国民，不得代表公司；

一、如代表人为总副理或股东董事，均为地方代表之资格，不得单代表公司，及代表股东之资格；

一、代表人到京，须合外、邮、商及度支四部堂官会议，不得专议条约关系之一部；

一、代表人接待礼节，不得以官阶临制；

一、代表人代表拒款，不代表借款，如代表人受威吓利诱，其代表之资格，即时消灭，所有一切交涉，无论语言笔据，均为无效。以上六条，应先请政府承认，及举定之代表人承认，方可照行，但代表一往，即含有愿借之意味，此层实须斟酌也。

如皋商会致苏路公司电

苏路公司公鉴：苏路事，如皋愿再认五千股，政府借债之议，万难公认，请始终坚持。

金山县绅商上都察院电

北京都察院列堂钧鉴：苏浙铁路遵旨自办，吾邑四民，典产物争入股，借款实行，民财失，民心离，何以立宪，何以图存，伏乞代奏挽救。江苏金山县绅商学界泣血叩。

江苏留日学生上外务部电

北京外务部王大臣鉴：英勒借苏杭甬路款，无异夺地，苏人死不承认，请峻拒。留日江苏同乡会。

广州时敏报馆致拒款会电

拒款公会公鉴：借债骇闻，事关桑梓命脉，请坚持。广州十八甫时敏报陈新亚。养。

江西留沪学生蔡敬襄致本省教育会电

江西全省教育会诸公鉴：昨阅报章，会晤沪上学界同人，得悉苏杭铁路，事势甚危，不胜愤激，东南诸省，存亡攸关，河南广东，均飞电政府力争，凡我江西绅商学界，亦宜共表同情，结大团体，以相抵制，况系邻省，义不容辞，乞诸公俯从鄙人斯议，东南幸甚，国家幸甚。

江西铁路公司致苏路公司电

苏路公司诸公鉴：拒款事，极表同情，当协力坚持，以维大局。

广西铁路公所复浙省拒款会电

电悉。当即向同乡京官，向外部阻止。

嘉兴府商会上农工商部电

北京农工商部堂宪钧鉴:浙路遵旨商办,股东皆商人,外部勒借洋债,实业被夺,嘉府为两线所经,商情尤为震恐,哭求大部奏请勿订合同,守定商办原旨,以定人心。嘉兴府商会总理高宝铨率全体会董、商民叩。勘。

嘉兴学界致浙路公司电

款借浙亡,人心愤激,务坚拒勿懈。禾学界叩。

浙江高等学堂致嘉兴府校电

嘉兴中学堂、师范学堂:路事急,拟联合力拒,请联贵府各校照办。

闽路公司致本埠四省铁路公所电

琛于昨电外、邮两部云,闽路八九侨股,闻浙路动摇,商办各路咸起疑虑,闽股未足交,亦未齐,尤易溃散,大局所系,望钧部通筹维持云云。皖赣如何措词,请示复。宝琛。宥。

浦东同人会上都察院电

北京都察院列宪钧鉴:苏路借款事起,人心浮动,虑浦东伏莽窃发,情急恳代奏请收回成命。

浙江两级师范学堂呈外务部电

北京外务部钧鉴:浙路借款,人心大震,吁请速奏收回成命,力全大局。

绍绅上外部电

(上浙抚电同)

北京外务部王爷中堂大人钧鉴:苏杭甬草约废后,特旨派员总理路务,浙路浙办,浙款浙筹,系保全浙省利权。今款足车开,欲责浙借英款,是弃浙路,弃浙民,人心摇动,危迫万状,仰求大部竭力坚拒,以保浙路。

爱国女校致都察院电

都察院列堂鉴：苏杭甬路，股足车开，乃外部迫借外债，失土地主权，后患无穷，民情惶恐，不知所措，乞贵部联衔力争，以挽垂绝之民命。上海爱国女学校全体学生叩。

浙江国民拒款公会普告天下

哀启者：苏杭甬铁路草议，于光绪二十九年由盛大臣函银公司，予限六个月不办不复，草议一概作废。至三十一年，浙人方收回自办，奉有谕旨。是时银公司复提议草约，吾浙人当以草约系英商逾限自废，毅然拒绝，自款自办，而浙路公司之组织以成。今款足车行，万众欢跃，方冀为国家永保一隅之路权，况奏准自办，国家已认为法人，乃谕旨、商律概行抹煞，辄允借款，木腐虫生，以借为夺，是可忍孰不可忍。谨陈外款之害，以著汪侍郎之自外于浙，无丝毫之私嫌焉，英商、外部无论矣，汪侍郎非吾浙之钱塘人乎，总副理托其事于办事处，办事处推汪侍郎领袖，外交一起，即有通告公司之义务，乃无一字达公司，先允借款后电浙抚，若非京官开会电公司，勿徇汪议，浙人尚睡在梦中也。

铁路以谋交通便利，启发富源为目的，而实有国家性质，路权所在，即国权所在，他国铁路，但存国有民有之问题，不起内国外国之问题，盖铁路所有权应属于内国，为吾国民之特有权，参用外款，路权不完，国权损失。其害一；

参用外款，势必搀入外人，工程管理处处掣肘，必至主权剥夺而后已。其害二；

参用外款，所有铁路材料，垄断居奇，报销浮滥，使吾国民重增负累。其害三；

以上但就铁路接近之事实而言。各处风气未开，外人任用人员，或复倚势滋扰，遇有愚民阻挠事件，借口保路，要求驻兵，危亡之祸，悬在眉睫。其害四；

路款一日未清，即路权一日不复，摊还之期，岁月久远，猝有他变，要挟攘夺。其害五；

款本一百五十万镑，苏浙两公司看似为数无几，不及浙路公司原估正线股本之半，若限定此数逐渐扩充，则路工迟缓，若全款开用，同时动工，不敷其钜，势必添借，本息加重，期限加长，况正线之外，复及支线，将绵延纠葛，势成占领。其害六；

苏杭甬草约路线，已以一隅而破全局矣，猱升狐搰，万一变其名为江浙路款，一则东南半壁，即成抛弃，霉菌微毒，延及遍身，传染他省，亡国之祸已基于此。其害七；

若但为借款，则借数之多寡，利息之轻重，交镑方法，摊还方法，材料买卖，以及监督权、管理权，种种尚可磋磨，若径仿津镇，则以上各问题一成不变，毫无余地。其害八；

略举弊害，约已如右。其他枝节横生，莫可预测。同人等闻信之下，惶骇无地，爰于九月十六日发起国民拒款公会，开会集议，当将议决事宜，呈请抚宪电奏，并电致有铁路关系各省，互相援助，佥谓欲拒外款，必须速集内款。此次官绅公留汤总理在沪，杭沪董事联合会议，以浙路公司定章，本拟将估定三千万分六期收缴，今除先已募集之六分之一五百万外，所有应行续缴之股，作速认缴，不但苏杭甬也，冀使五年之中，全线告蒇，不仰外款，是每年百二十万两应摊之额，即成浙路之余利。现苏路公司、浙路公司，均愿与本会合议办

法，应即开一联合大会，不论股东非股东，每县各举代表人二人以上、十人以内，到会集议，务于绅界、学界、商界、军界之声誉素著者，各举数人，如到会者止二人，即须举四界之二，但各处地方，间有各界平时不甚联络，甚者互相是非，此实为地方公益之大害，今事机迫切，同舟共济，利害相关，务须破除从前意见，团成一体，以除剥肤之痛。前奉上谕令各州县分设自治局，此会实为始基，一秉至公之心，以谋大公之事，关系重要，勿慕虚名，勿见小利，凡来会者，务期各尽义务，克当责任，以公平正义共图国利民福。一切应办事宜，应俟开会之日，公同决议施行。浙江国民拒款公会同人谨启。

附暂定简章：

（一）宗旨　拒绝外款，力保路权。

（二）组织　会长正副各一人，书记四人，会计四人，庶务四人，会员无定数。

（三）会所　无定，临时通告（事务所暂附设福圣庵巷浙省教育总会事务所内）。

（四）会期　无定，临时通告。

（五）经费　暂由发起人担任，会员量力捐助，并不向会外人捐募。

（六）开支　会中公费据实开支公款，会长及干事均尽义务。

（七）休止　以达到目的为限期。

敬告汪大燮

仁和含萼稿

呜呼，侍郎！仆与公同乡也，虽素未相识，然耳名已久矣。夫公之使英也，吾友二三人从公游，及归，叩公之为人，皆曰为中国之不可多得者，吾闻之喜，方为国庆，方为乡庆。不意未数月而苏杭甬铁路事见，噫，前言果尽虚乎？抑吾友不识人乎？或系有求于公而故誉公乎？内中深意，吾不敢决也。然公为中国不可多得之人，而行此不可多得之事，谁谓不宜！但为公计固佳矣，奈我全浙何？揣公之初意，必曰浙亡吾必不亡，浙绝吾必不绝，吾不亡，吾不绝，则浙之亡绝，固与我无关系也，呜呼，公计左矣。且不论吾浙人心未死，决不肯承认此项之强迫借款，即使果中公计，试问覆巢下曾有完卵乎？此公之计左者一。且不论覆巢下决无完卵，或外人感公大惠，使其能力以保护我公，试问子子孙孙，均能保其不为外人凌辱乎？此公之计左者二。或公竟无此项长久思想，只顾及一身数十万之运动费，头二品之顶戴，富贵俱全，了此一身，亦为上策；倘或有如徐锡麟者，当头一击，则生命与财产均不知所至矣，公何乐而为之若是也。总之思前虑后，皆非智者所为，公若尚为子孙计，身家计，则请速行定计，系铃解铃，未为晚也。兹则据墓议起，谋刺事亦起，吾之所云云者，正踵公，吾为公惧，吾尤为浙惧。前公之生死，毫不牵动吾浙，今浙之生死，正有关系于公，是以特尽忠告于公前。

苏州高等师范游学预备科、东吴法政、府中学、公立中学、陆军、巡警、铁路等学校合致拒款会函

拒款会正副会长暨干事员诸公鉴：苏杭甬路借款事，风潮日急，当今成败不容一瞬，持以群力，出以敏捷，乃克有济，若迟延晷刻，徐徐以待，蹈他会之旧辙，则大局休矣。为今之计，拒款与招股急宜并举，以电报掣外部之借款，以集股塞两侍郎之口（汪大燮致浙路公司函，谓苏浙两公司能多招股，借款可以减少，则股足可以不借，意在言外），斯为实行抵制之上策。今各处电报纷飞，抵拒之事，早已实行，惟招股一事，若有所待，似未得其要。祈速设法提倡集股，施以雷厉风行之手段，解此全局攸关之重大问题，一旦转祸为福，惟公等是赖。附陈数条以备采择。一、派各干事员，各认方面，到各府州县开会演说，广劝入股，并广设分会，俾远处同志者可就近入股；一、开国民大会，集绅商学界当场认股；一、致信苏公司，告以集股有成，切勿以商借商还等语发表，并止代表进京，以防笼络；一、以苏人愤怨情形详告邹嘉来，令伊先入数千股，以解乡人之怨；一、请会长见巡抚，恳其代奏，为苏人请命，且请提倡集股，函致旅京同乡官，托其运动，并祈添入股份，为士民倡。

上苏路公司拒款意见书一

外部迫借洋款，江震路线所经，闻信惊惶，已有江震、平望、盛泽商会，电恳农工商部，设法挽回。然以一小部分之呼号，敢望遽有效力，谨将公司成立后一年来，江震招股层折，及目前闻信惊惶之情形，为总协理陈之。江震地本贫瘠，无富商贵族独认巨款，招股之始，原议先筑苏嘉，群情乐与观成，经手招股者更为之陈说利害，认股者因之亦尚踊跃，故零股多而整股少。去年九月开正式大会，散股东不能全体到会，仅托招股人或认股稍多者到会代表。后经公决，先筑沪嘉，内地不知变通，但见目前先沪嘉而后苏嘉，而招股者已失信用于认股之人，续招由是不易，此江震招股之实在情形也。今更骇闻迫借洋款，内地最畏洋人，起先招股时，不知理由，即有诧异其事，以为铁路皆洋人所办，我民何必送赀本与洋人，及知此路为江苏人自办，始有入股之人。今借洋款，是明明以路送与洋人矣，不但以前血本投于无何有之乡，将来筑路开车，洋人充斥，身家更不知何属，汗流喘急，群相奔告，认股者咸诘问于招股人，招股人亦皇皇无所措，即非股东，亦无不惴惴注意，此江震近日风闻借款，人心尤危之实在情形也。窃思公司于何日奏准成立，即英人之草约于何日作废，不争执于此时，而攘夺于今日，突如其来，逼勒借款，我民岂能承认！以全省言，江震诚一小部分耳，而此事江震实首当其冲，不容默尔。内地信息迟滞，慈谷、廷镛受乡人委托，至沪调查，询问办法，惟乞公司据理力争，勿稍退让，划除一切通融迁就之见，守定自办二字，速行设法招足股本，速勘苏嘉以振人心，江震幸甚，江苏幸甚。吴江股东郑慈谷、沈廷镛敬上。

上苏路公司拒款意见书二

苏杭路线奏废有案，苏嘉路线奏办有案，乃外部抑借英款，忍丧国权，种种非理，言之痛恨，其草约应废之理由，按之法律，绝无疑义，惟目前最关紧要之问题，在实事不在空论，谨述鄙见如下：

外部奏除华商原有股本外，仍需一百五十万镑，此何语也？应核定苏杭甬造费若干，声明自办，无庸多款，一面两省绅商合力赶筹，约浙任三分之二，苏任三分之一，如能向浙商办银行订抵押股票之法，则招股较易而速，愿我苏绅商，于刘京堂之热心，克期凑足，振振有词矣。

有持退让之说者，谓苏杭甬路，设不能争回，则苏公司犹可保全沪嘉及江北。此一孔之见，本无足论，然商借商还，纷登报纸，则不招洋股，已失大信，恐内地股东将纷纷索回股本，又遑论招股耶。

代表到京，直是解散团体，以施强迫承认之手段，若未便拒绝，当以个人资格入京，阻订合同，处调人地位，作京外通信机关，尚无大害。

日日电部、电军机，而不闻有上达天听者，终亦非计，应请江督、苏抚、同乡京官，据情代奏，必多方求助，或有收回成命之望，陈筱帅处，亦应恳其面奏。

质而言之，坚不承认四字而已。自苏至浙境，一百十有余里，江震实占路线约九十里，以无矿产故，以非通商口岸故，尚是一片干净土，倏闻是耗，人心惊惶，痛念前途，实不忍言，呜呼，欲哭无泪。

浙人上汤京卿拒款意见书

铁路借款事起，浙之人无论股东非股东，罔不震骇失措，群情皇皇，赖先生镇抚而劝慰之，仅获无事。然电争外部，久不获命，乞援于政府、商部、邮传部，亦迄未得要领。近且闻外部以外交重大，速订合同奏准矣，市民大哗，祸至无日。苏路总理不得已而思其次，拟以未成之路，由部咨明督抚会商两省公司，商借商办，部勿主持等语呈请入告，其心良苦，其事可哀，然其策亦终未善也。夫草约之早废，仿借之难行，先生当电达大部，及复某侍郎书，亦既反覆辩论，以死力争。函电纷驰，奔走道路，印度、埃及殷鉴匪遥，外部视之了不措意，秘密强迫，威福妄行，犹曰外交外交，以要朝廷，而推舆论，违旨翻案，丧权失民。一若华商原许附股，原有办路人员仍派差务，即此两层，已不知几费磋商，而始获享此涓滴余沥，晓事者，皆宜拜外部之赐，而感英人之恩。实祸虚名，强人忍受，谓非卖路，其谁信之？况乎英已明知草议之无效，果而计取利，动不过借以愚肉食而试鲸吞，其不至与我失欢也必矣。即使复让交涉，彼曲我直，拒之以果毅，持之以坚忍，英虽强悍，其奈我何哉？宋华元曰："过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杀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亡也。亡一也。"夫夺我已成之路，视不假道何如，拒彼已废之约，视杀其使者又何如，而顾唯唯诺诺，以顺为正，是使大清之王公不如弱宋之臣庶也。挈有限之路，徇无厌之求，盗憎主人，民怨其上，他日

皖、赣、鄂、闽、粤、陕、蜀等省，亦由本籍之有大势力者，取而供其媚外之资，今日仿津镇，明日仿沪宁，事权路权，因之俱去，瓜分之惨，将由三五私人成之，恐不及假手他人矣。是故银公司者，灭国之师也，外部诸员，又银公司之伥也，有阱焉而华其锦，有饵焉而馨其钩，去之则生，就之则死。微论官办不可借，即商办亦多损失；微论间接不可借，即直接亦滋流弊。苏路公司之主张商办商借者，固亦自谓稍示让步耳，不知此事可让，犹有他事起焉，英国可让，犹有他国存焉，为吾患者，正未有艾也。先生事急赴沪，与苏路诸公有同舟之谊，怀失路之忧，定倾扶危，当已讨论及此。然苏路之电，有会商两省公司云云，既自让步，又代他人让步，此何说也？谓先生曾与闻耶，则先生似不至以彼善于此之言，代外部任过；谓先生未与闻耶，则苏路亦何得援令由与求之例，强吾浙分谤？炀灶可畏，虽即此尚未知能否办到。然吾气既馁，彼势益张，彼必将要求监督管理诸权，交镑摊还方法，彼又将自负处于债权之地位，反客为主，事事掣肘扼吭，吾浙人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先生又何以善其后乎？杜官商合办之名，蹈中西合办之实，彼外部其有辞于我矣。外部紾臂夺食，今姑谓之徐徐可乎？两害取轻，何如不取，为今之计，对于外则曰拒款，对于内则曰集款，毁家纾难，同御外侮，是国民之责也，亦先生之志也。乃者拒款会亦既成立矣，志士呼号，云集响应，下为地方全命脉，上为国家固人心，死绝生存，正所以体时艰而维大局。某等谓宜守定文明办法，联合团体，万万不可稍形让步；一面速遣公正绅商，分赴各属演说集款，动之以利害，感之以挚忱，时机愈危，图存愈切，浙虽贫困，得先生抚循而激励之，犹可集也，何必外借。苏路之谋，期期以为不可。（下略）

敬上办理苏浙铁路诸君子书

近阅各报所载外部勒令借债事，知诸君等已坚持不让，但汪、邹两侍郎，竟有不顾其祖宗邱墓，欲以我苏杭甬三属之身命财产，悉畀外人而后快，深望诸君等援例以争，不遗余力。现已有邬钢烈士因此事喷血而死，仆等闻之，莫不饮泣流涕。然以为若此之人，凡我苏杭甬三属之人民，可奉为师表，如果此事不能争胜，为苏杭甬之路董者，皆为此邬钢也可，为苏杭甬之民者，而尽为此邬钢也，亦无不可。盖铁路为全省命脉，苟外部以苏杭甬之路权授之外人，与以苏杭甬之人命授之，正无异二，则我等之或生或死，在外人掌握之间，为人若此，虽生亦皆死，其犹肯不效此邬钢而偷生于二十世纪之中乎？诸君等固明于此者，惟恐我苏杭甬之民人，尚有不知，故敢直陈一二，统希力行抵御，不仅我三属之利益，而亦通国铁路前途之幸福也。呜呼，外部之勒令借债，其关于苏杭甬之三属者害犹小，而碍于各省铁路之前途害实大，窃思他省不乏慨时志士，于此谅必代抱不平，亦将有善良之策以辅苏杭甬之不逮，裨我自有之权利，不致尽为外人所踞，以制我生命也可。

苏路股东孟君对于入都控告问题之意见书

前日仆陈言控之英国裁判所，无论法理如何，事实上先为缓不济急。会中一部分主张赴我国法院控告外务部，仆既签名，今请以私意陈之。起草员呈内有最要者三事：（一）外

部兼值军机，所拟廷寄，迫胁国民如此其酷，而所宣示之奏折，则貌为委曲，务为国敛怨以市己恩。在立宪政体之下，何以为身负责任之国务大臣，即在吾国经训亦何以解，善则归君，过则归己之义。（二）外务部欲见好外国，为国计乎？为私计乎？为国计则剥蚀吾国土地之主权，驱除吾国人民之爱国心，于国何赖？若为私计，则潜夺国家之地利民心，以树外援，应得何罪。（三）外部以不肖之心，度我苏浙士民，谓我股东仍有股本，总协理仍有路差，即可以安然坐视路权之移于外国。岂知吾士民之推举总协理，原非爱总协理而欲以富之，竭棉[绵]力以入股，原非贪路股利息，而欲以自赡，所争者主权而已。今日以事理言，总协理当掷身家名誉而不恤，吾士民之勉为股东者，坐视大局之决裂，亦断无狗彘之心。恋此区区资本，外部欲以示煦煦之仁，适以见其目无国家，非一朝一夕之故。此三事务请起草员叙入。至首列之名，赴都之事，法院不理，预备叩阍之举，吾苏必有望实俱隆，足餍人望者，仗义而来。但不激不兴，今日之告奋勇者，请自隗始，惟需得熟悉京师情形者，暗中为向导而已。

马湘伯致苏路函

顷读《中外日馆[报]》载盛大臣函，有苏杭甬草合同（中略），现在商部已先奏准云云。（一）按有约函有假设义，假设之件未行，断无效力。（二）按两国和约，未经批准之前，犹无效力，况以私的法人与公的法人所订之草约，未经奏准如何作数。（三）按奉使者，不能逾使者之权限，总理衙门犹不能以未奏准作有效，况盛大臣所订，譬之代笔帐房请起约稿，稿已签名，但田主未押之前，业作分产据交子侄佃之，代笔及帐房能夺之于子侄否。（四）按此乃银公司有求于我，我并无益，此等之约，无益者见有载明之一端未符法理，便可毁约。（五）按草约不可废，又何须正约为哉，此乃就约论约之理，忽有所触，谨以率陈。良往美设华美银行招股五千万，已得五倍之多，且已画押，参折叠上，而北洋电止，良止以第三按辞之，而美商经就范围。语曰："人臣毋将。"而外部必欲驾朝廷而上之，抑苏浙而奴之，何苦？

敬告同胞

地方上有铁路，犹如人身上有血脉，血脉不通，人就不活，铁路被外国占去，地方也就同死了一样。这几句话，列位听见了必定奇怪，我且说个道理出来，列位就明白了。铁路这样东西，原是西洋创造，载客运货，非常快捷，平常日子，固然可以出土产便商民，有事时候，调兵运饷，更觉得力。所以世界上不论那一国，都当作一桩大事，不是由国家造，便由国里百姓造，不许外国人来做这样生意。这里面有两层意思，一则防他吸取国里的钱财，二则防恐外人借此占据地方，因此防得很严。独有我们中国，从前上了外国人的大当，有好几条要紧铁路，已经许他人去造。就是我们浙江的路，从宁波绕杭州到江苏的这一条线，算是火腿心儿，从前英国人也非常眼热，私下和外务部订了个草约，归他承办。后来经明白人看穿了外国人的野心，奔走呼号，提醒浙人，大家才晓得这事关系很大，求外务部把英国人的草约废去，集拢股本，奏准归浙江人自办。不上两年，从江干到湖墅的铁路，居然

完工开车，从杭州到嘉兴的线，工程差不多做好了一半。浙江人方且自己庆幸，以为浙江的地方和权利可以保全，不料近来英国人买通了外务部，逼着浙江、江苏两个铁路公司，认借英国人的钱，硬派到一百五十万镑，合到现在用的洋钱，约有一千五百万元。人家有钱，偏逼着人家借钱，在面上看，好象不过是个笑话，笑外国人呆，其实这个里面，借钱不过是个面子话，实情是霸占路线。列位看见近日的报么，上半撇说是借款，下半撇说准我们中国人向他附股，列位想想，这两句话奇怪不奇怪？若说我向他借钱，主人仍然是我，只要到期还钱，他不应该管我们的事；若说叫我们把股子去附在他名下，明明他是铁路主人，我们附股的不过是客，将来一切主意，都要他出，一切事情，都要他管，这条路全是他的了。借债那有这种办法？试问列位，不是霸占是什么呢？况且外国近来有一种新法儿，他的路线到那里，他的势力也就跟到那里。平常时候，一味攘夺百姓的利益，弄得地方上财尽民穷，到了有点风吹草动，他就做成护铁路的名目，带了他国里的兵，占据这块地方。列位不信，东三省就是榜样，中国虽说有官府放在那里，也只好依著外国人主意，剥削百姓，不论士农工商，都只好仰外国人的鼻息，做些顶苦顶下等的事情，苟且活命。列位没有到那个地方，不曾看见那种苦处，若是铁路被外国人夺了去，也就和他一样，到了那时，只好直[等]死，不论何人，都是逃不过的。我们浙江人，要想脱离这种苦处，只有赶紧想法，把这借款拒绝，自己把路赶紧造好，舍此以外，没有别的法子。人家必定说你这话呆了，借款的合同，一两日里，就可以定的，这条铁路，岂是一二日里造得成的吗？不晓得路虽一时造不好，只要造路的钱预备齐全，我们就可以向外务部说话，外务部又可以向英国人说话，没有说道铜钱有得多，还要逼着人借钱的道理。虽说现在外务部受了外国人的钱，帮着外国人说话，究竟我们路款没有齐全，才好向这个缝子钻，若是铜钱足了，试问外务部还有什么话说。就使再有闲话，就好用强硬手段对付他了。所以现在第一个拒绝外款的好法子，就是把路股赶紧集齐。我们浙江的几条干路，从前曾经算过，大约要四千万元才能造齐，除掉已有的优先股五百几十万，还差着三千四百多万，只要每人拿出一块洋钱，这桩天大祸事，就可销灭。算起来并不很多，我想我们浙江，是个财富地方，断断不难做到。虽然浙江人贫富不同，富人多出些，穷人少出些，总扯得直，况且现在的股本，不必一齐交出，只要认定股数，先付一二成，以后逐年找补，有钱的固然可以放量多认，没钱的买个零股（整股每股一百元，零股每股十元），凑集起来，也算一个极大的数目了。这里我还有一个证据，从前日本和俄国打仗的时候，鱼雷船很不够用，后来由小学校的学生，每人出几角钱，凑起来就买了四十只鱼雷船，这岂不是个明证。有人说你这话，虽然说得不错，但是这种铁路，恐慌时候，去附路股，即使博得个热心铁路的虚名，万一将来仍被外国人攫去，岂不是大大蚀本吗？这种人的见识，固然老当，但是仍未看透时局，假如铁路不保，地皮被外国人占了去，无论你有多少家私，都是外国人嘴里的食，台湾的林家，和东三省的几家大富翁，还不是个榜样。如此看来，有钱的人，更是要多附几股，保全浙江铁路，就是保全身家，倘然一味聚积铜钱，不过替外国人做守财奴罢了。况且这钱买了股票，仍旧是各人的家私，分利分红，那个可以抢他一文半文。我说破了这句话，我想大家自然明白，从来有蚀本的生意，没有蚀本的铁路，我劝大家赶紧拿出钱来，去买股票，既可以免眼前的大祸，并可以作子孙永远的基业，我劝浙江人千万不可错过。浙江铁路学校公启。

两省开会纪事（选录）

（附各省海外）

浙省设立拒款会

浙省绅商，因苏杭甬铁路借款事，创立拒约[款]会，事务所即设于教育总会内，各府举代表赴会，共百余人，公推王廷扬为干事，草拟电稿，乞署抚信勤代奏，并电请铁路总理汤京卿寿潜返浙主持一切。

纪国民拒款会开会详情

外务部允准外人借款浙江，指款押抵一事，浙路公司力拒，总理汤京卿决计北上，面谒外部各节，已志各报。兹浙绅以路事为全浙命脉，非可妄许外人，又以谣传蜂起，至有发掘汪侍郎大燮祖墓之骇闻，诚恐人心惶惑，激成意外，故于十六日上午，发布警告传单，下午二时开会（会场借仁钱教育会即江宁会馆）。

先行举定本日会场职员名单及开会秩序如下：

（临时会长）	陶七彪	王孚川		
（书记员）	沈桐封	莫叔未	沈翔甫	祝凤楼
（招待员）	郑岱生	夏定侯	何阆仙	来明甫
（纠仪员）	童亦韩	童璧臣	杜同甲	鲁麓生
（会计员）	冯古琴	蔡雨芗	包蝶仙	孙慎卿

会场秩序

（一）宣布开会词。（二）筹议拒绝借款办法。（三）提议事件。（四）议致自办铁路各省电。（五）议致将有外款关系之铁路各省电。（六）议致十一府开会分议办法。（七）议发信本省各府县市镇国民，电请军机处力拒或代奏。（按此条会议时公议改为请浙抚代奏。）（八）议电止汤京卿北上。（九）议组织暂设事务所。（十）闭会。

开会时先由临时会长陶君宣布开会宗旨，实只有保全浙路，拒绝外款之一法，此外别无良策，陶君语气尚属和平，而在会人众，各怀公愤，势颇激切。

次由王孚川君宣布提议事件，历数粤汉、安徽、四川、陕西等四省自办铁路，均将有外款之关系，及宣讲会场秩序之理由。

又言汪侍郎不过外务部多数人之一，近日外间谣传，将掘汪之祖坟，此实无意识之举动，且死者尸骸，如无关于子孙，何必掘之，若有关系，是个人办事失策，直迁怒其祖宗，我辈将来偶有过失，祖宗亦大可危，众甚韪之。

张让三君布告会中人云，此事浙路公司电询各股东，均不赞成，信中丞亦不谓然，请在

会诸君合力筹议保全之策。

陶七彪君又言，汤京卿此番进京，恐徒劳奔走，设外部不理、亦不见，将如之何，倘稍迁就，实于大局有碍，故拟公电阻止，或派代表一人北上可矣。众赞成。

王孚川君又言，此次拒绝外款，以国民资格合力争阻，非恃公司之势力，与把持股东之权利也。当光绪念四年，盛宫保与银公司订立草约之时，浙人无有敢言集股自办事，后银公司逾限不办，已阅数年，浙人遂议自立公司，现在股本甚足，无待外款，近忽提议强欲借款押路，吾浙人不得不出死力以争之，于是宣读致上海分公司阻汤京卿北上电文。

张让三君又言，信中丞亦甚愿浙人之能力争，惟必出于和平，切勿暴动，至于掘坟一事，实太野蛮，想非浙江绅商学界之乐为者，已饬巡警局随时查察矣。

又言，此事必须合官绅商士民之全力，以与外人争，众皆赞成。是时陶君宣布致各省电文，均无更改。遂议定本会为浙路拒款会（至散会后，复议改为国民拒款会），以便电文后之具名。

议至此，有江苏人费仲篪君起言，江浙两省毗连，浙路倘入外人之手，苏路亦随以俱亡，岂外务部一二人之权力，竟敢将江浙两省人民之性命财产轻许外人，此事应请浙人从速力争，不可专恃和平，迁延贻误。语颇激烈。

王孚川君答言，外部诸公，业已责成汪侍郎一人与外人交涉，挽回此事，遂宣读拟致军机处请为代奏电稿。又恐军机处不便代奏，因改拟电文，呈请信中丞代奏。众赞成。

于是提议本会事务所，王孚川君言今日会议，决定发电后，本会原可立时消灭，倘仍不能拒绝外款，本会中人尚须另筹办法，故拟暂设事务所，遂决定暂设事务所于浙江教育总会内（在福圣庵巷内）。何阆仙君因即请王孚川君暂时担任会务，众均赞成。

五时四十分钟散会。是日之会，因时间局促，路事紧急，上午发传单，下午即开会，绅商学界未尽周知，且午前后狂雨如潮，街市水深尺许，故会场不甚拥挤，共约到数百余人。

浙江国民拒款公会详情再志

浙江国民拒款公会开会详情，已志昨报，兹悉该会呈请浙抚代奏电稿，已公举特派员叩辕递请代奏矣。其电文录下：

为呈请电奏事：窃浙路摈绝洋股，奏准自办，经总副理集款，开办已及两年，现在款足车行，万众欢跃。英商速议不速，限办不办，自知无理，久寝议，何忽有援津镇办法借款押抵等语。款已足，无待借，路已成，岂肯押。于浙路外，另指押款，明是将路作押，故避押路之名，实受两押之祸，彼何狡，我何愚。浙人除遵谕旨自办外，不知其他。倘谓前奏不足据，谕旨不足遵，将来外部所认每年分还本息，请外部自借自还，浙人誓不承认，亦不得以浙路进款抵押外债。万口一辞，惶迫无地，伏乞大公祖大人迅赐据情电奏，维系人心，全此浙路命脉，不胜惶急待命之至。谨呈。

十六日夜，浙垣接到北京电告，浙路借款事经外务部暨邮传部、农工商部切商办法，拟派汪伯唐侍郎来浙，劝谕商民，有官商合办之说，已志昨报。兹悉电文略谓，借款一事，已经外务部出奏，并奉谕饬速定合同，将来或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会同邮商两部、苏浙两

抚,与绅商妥议,仍先尽用商股,由商主持,并派汪侍郎劝谕浙绅等语。国民拒款公会得此电告,惶急异常,大众意见均以外部已允借款,现时办法惟有不担任本息,外部允借,即请外部另行拨用,将来亦由外部归款,浙人造路,用浙款,誓不用外款云。

江苏铁路公司股东会议记事

念七日午后一点钟,江苏铁路公司董事局发起会议,招集各股东在新闸酱园弄法政讲习所楼上会议,研究外部勒借外债对付之法。记者往与旁听。兹记其大略如下:

时交一点,忽闻代理上海道王观察莅会,代表江督,劝谕会议诸人,勿持论过激,致生枝节,涉及外交。上海道既至之后,即于一点四十八分钟摇铃开会。坐既定,即公推公司总理王丹揆为临时主席,登台宣布本日开会宗旨,及江督饬上海道代表劝谕各事。次即延上海道登楼,上台,宣布江督之电札。上海道劝谕既竣,即告各股东,谓诸君如有意见,尽可告之于弟,电告督帅,据众情以入告。次由张协理述对付借款之办法,一为商借商还;二为保全已成之路,而以未勘之路,让外款建筑。次由沈信卿、夏颂来、雷继兴各述己意,请上海道转达。既毕,上海道即辞去。

次则由主席请与会者提议对付之法。诸股东中,有主张向英国裁判所控告银公司者;有主张由江浙两公司合请王夔石相国代表入觐,面奏下情,及请盛宫保作见证者;又有主张派代表人至京,与外部交涉者;又有主张要求江浙督抚坚执无款可抵,以缓条约签字者;又有谓宜由各股东致电江督,报告会议宗旨,并请代奏,乞朝廷收回成命者;又有议各股东宜广招股份,为借款抵制者;最后则有主张由各股东派代表人入京,呈都察院,参劾外部者。后经多数议决,咸以电告江督代奏,与递呈都察院之办法为然。遂拟定电文,并商定签名等事。后有苏路女股东某命妇登台演说,略谓政府以苏浙两省自办已成之路,强迫借款,以掩藏卖路名目,吾苏人万万不能承认,前闻外部有苏浙两公司如能多筹股本,则借款可以减少,然则踊跃购股,即所以保国,即所以救亡,奉劝各股东,速筹推广招股之法。词旨甚为恳切。

维时已交五点半钟,即行散会。

苏州拒款会开会情形

苏州拒款会,系铁路学堂各学生所组织,发起者为蔡望之、周亮才、朱复、朱文鑫、叶家源、包伯英等六人,始于前日成立。二十四日,遍送传单警告,择于二十五日在草桥堍教育总会开特别大会,绅商学界到会者,约八九百人。先由发起人宣布开会宗旨,次来宾姚清溪、陆雨庵、祝心渊、黄文周、蔡寅生、姚子良(系上海派来代表)相继演说。姚主仿粤汉铁路办法,贴偿英公司倡办费用,将草约赎回作废,且云此事须当坚持到底。尝观各国立宪,均由国民流血要求而成,今次拒款若成,则立宪亦有可望,否则将为印度高丽之续云云。鼓掌者甚众。旋经会员及来宾公议,此会与苏路公司,分为两起,为公司之后盾,公司拒款得力,则本会有扶助之义务,若公司办事畏葸,则本会有监督之责任。又议照二十四日《中

外日报》论说办法，最为得当。又云浙省路款须三千万金，江苏只须一千五百万，现在赶紧将款筹足，以杜外人觊觎。众皆赞成。嗣又投票公举干事员二十七人（名单另附，惟内中不在苏者甚多，大约尚须剔除）。本拟会商办法，及致外部及各处电文，因天色已晚，不及商榷，乃由姚清溪君宣告，拟明后日续开干事员会，再行细议。遂摇铃散会。

（公议拒款办法）

一、分电有铁路省分，有外款者，设法维持，无外款者，预防流弊。

一、分电本省各府，由各府分函各州县学商两界，协力办理，并请分别开会演说，使人人晓然于此中之利害。

一、须及早筹款（最妙者如二十四日中外报首论办法），免贻汉奸口实。

一、不拘泥文明二字，其罔上营私之钱奸，必须人人各尽义务，尽力处治，是江苏人共弃之，以为坏公益之戒，而尤以不涉外人为宗旨。

一、各处演说，须切实声明，拒款即保路权，保路权即保两省，不能拒款，即失路权，失路权即失两省，而失两省之故，不独顽固者不明此理，恐政府诸公，亦有所不明也。此中利害，急须详晰声明。

干事员名单　姚铣得一百十六票，章钰九十五票，彭福孙九十票。

祝心渊	尤先甲	吴本善	王同俞	陆雨庵	章伯英
蔡望之	夏诵来	倪咏裳	刘瑞霖	吴卓人	姚子良
朱文鑫	杭小轩	王康民	朱文鹏	蒋季和	冯敷彭
方廷勋	王寓伟	吴寿萱	谢公序	庐少棠	马相伯

苏省绅董集议拒借洋款情形

苏垣路股各绅董，因铁路抵借洋款一事当道催办甚力，特于二十三日午后邀集众绅商在商务总会筹议抵制之策，除总理王胜之太史、协理章式之主政，及在事各司员议董，并铁路学堂学生外，其余绅商学界到者甚众，咸愿签名力拒，分电北京同乡官，及浙路公司联合坚拒云。

然陈伯帅因苏杭甬铁路借抵洋款一事，现奉外务部来电，以江浙商民抵拒甚力，令向苏路公司商劝，务底于成，仍特派委苏道品仁赴沪，与该路办事绅董，筹议办理。

杭州国民拒款公会，特公举何君阆仙由苏来沪，与各团体筹商办法。

苏路拒款会警告

苏州铁路股东因外务部强迫借款一事，特于二十三日开会集议，兹复联合同人，设一拒款会，特缮警告二道，分送士绅同鉴（其一已载《时报》），兹为照列于下：

连读报章，知江浙路权，将入英人范围，两省命脉，千钧一发，东南大局，岌岌可危。我同胞盍思之，铁路者，利刃也，柄在我则可以使用，柄在人适足以自杀。江浙铁路，江浙人之利刃也，集款自办，权操诸我。英人欲张长江势力范围，强外部迫我借款，借款成，则路

权失，商民病，而个人之财产生命，亦将趋于消灭之地，至已认之股份归于乌有，更无论矣。况浙路久已开车，苏路亦将告竣，以已成之事业，一旦送与他人，以完富之江浙人，负莫大之债务，其能甘乎？今路权尚未被夺，外侮尚可抵制，我苏命脉，尚有一线可延，乘此成败一瞬之时，力图挽回，未始无补。要之既为江浙人，当保江浙人之权利，欲保江浙人之权利，当筹抵制之策。即日开拒款大会，另有传单知照，凡我同胞，其共鉴之。

江苏铁路协会成立

廿六日，江苏士绅借预备立宪公会集会，江苏谘议局事既毕，由曾孟朴君提议苏杭甬路借款事，苏省绅商既同心反对，应即设立机关，以为持久之计。复由马湘伯君痛陈江浙人如欲保全路权，必当联合一气，组织团体，岂惟江浙，凡有路矿交涉各省，皆当互相联络，合成一大团体，以图将来之补救，我苏人当先立机关，徐图联合云云。经众赞成定名江苏铁路协会，当场集捐作该会开办及维持之费，复公推曾孟朴、翁又申、杨千里三君为起草员，草定章程，俟事务所确定后，即行公布云。

甬郡特开拒借路款大会详情

甬郡开会拒绝借用英款传单，照录于下：

谨告者：苏杭甬铁路，英人勒借勒抵，外务部贸然允许，夺我自办之路，断送外人，吾宁波一郡，亡在旦夕，为此急筹抵制之策，伏乞诸公于本月二十六日午后一点钟集商务总会公议勿却。云云。

是日宁波绅商学界在商务总会开拒款会，到者四百余人。首由商会总理吴严沧君宣布开会宗旨，次由李君东愚、唐君爱六、徐君障之，相继演说，情词激烈，义气懔然，后由孙表卿君发表筹款抵制之策，众皆赞成。提议各事如下：

（一）开议办法（速招股份分期先缴一成）。

（二）投票公举（吴君严沧为临事正会长）。

（三）决定会所（暂借商务总会为事务所）。

（四）酌筹经费（由宁波商会、教育会分担）。

（五）会员签名（如到会人数）。

（六）当场认股（三万余金陆续劝招）。

（七）联络他埠（电稿录后）。

（八）决定会期（十月初三日开第二次会议）。

议毕散会，已七时矣。有林君者，对于招股一层，主张勒派绅富，强迫集款，大为同人所反对，争持良久乃已，终以和平劝招，化整为散之法，以便易于招集，速得良好之结果。至于会场踊跃情形，实为我宁波第一次有价值之会议云。

绍　　兴

昨日(二十六日)午后一时,绍人在开元寺特开大会,到者约三千余人,决议保路必先筹款,当由绍属认集五百万元,如政府再行反对,则所有学堂全行停课,商家一律罢市,当场由陈君首先纳股十元,绅民以次入股,共得五六万元。

旅沪浙人开会传单

全浙铁路于光绪三十一年奏请绅商筹款自办,奉旨允准,江墅一段,车已行驶。近英人垂涎,勒借路款,阴夺路权路政,一为干涉,则路线所过,兵力随之,我浙人之生命财产,均在其势力范围中,而浙江亡矣。浙省以奏准商办之路,可以勒借款项,则他省之路,不难援例,而中国危矣。同人等遭兹惨变,痛不欲生,惟事关大局,只能苟延残喘,设法力争,向死中寻活路。外部以我公司款项未足为言,助英为虐。实则浙路次第开工,优先股已招足五百余万元,本可缓招,今计无所施,惟有集足款项,并恳各省协助力争,使之无所借口,则浙省可亡而复存。谨订于十月初五日下午一句钟,借西门外斜桥西首永锡堂内开特别大会。第一,请上海浙路各股东,先期集议,届时集有股数,要求公司发给续招股票;第二,请热心诸君,不论士农工商,不论浙人与非浙人,款项不计多少,愿入路股者,要求浙公司发给续招股票;第三,请本省各府厅州县,先期会议此事,届时派代表到沪,商定一切;第四,请在上海之各省团体及热心志士,届日辱临本会,指示办法。浙省不亡,后此誓当图报,语有之"鸟之将死,其鸣也哀",凡我同胞,伏维矜鉴。浙江旅沪同人启。

浙人对于路事举动

浙路拒款事风潮激烈异常,如(汪大燮)、(吴士鉴)、(章梫)、(许宝衡)诸公不能挽回大局,致浙路卖与外人,拟铁铸四人肖像,跪于各车站侧,以泄公愤。

苏省铁路在沪股东大会纪事
(此条本已见上,因详略互殊特录存之)

念七日下午一时,苏省铁路在沪股东借酱园巷法政讲习所开临时大会,由江督电委沪道王观察莅会。开会后先由铁路公司总理宣布开会宗旨,请各股东推举临时主席,众意即推王总理(任)主席。次由上海道王观察宣布江督电饬劝谕之意,次由张协理宣布公司对于此事之办法,及其为难情形,次由股东陈述意见,请王观察转陈江督。王观察先退,乃由股东提议各种问题,兹将已决未决各问题列下:

(甲)由江浙公司派人至英国裁判所控告银公司,一面电告外部,请暂勿与银公司开议(此条未决议)。

（乙）公举代表至北京与外部谈判此事。

（此条有主张即推公司总协理为代表者，有主张总协理不宜进京，应由江苏全省士民另推代表者，有主张不派代表者，大致主第三说者居多数。）

（丙）联名呈请都察院代奏此事之关系，及外部之失职。

（此条大众赞成，当场签名者甚多，并公推沈友卿君、曾孟朴君草拟呈稿，由领衔者亲自北上，向都察院投递。）

（丁）上公电于江督电稿如下：

南京督帅钧鉴：今日在沪股东集议路事办法，蒙委王道台莅会，宣布盛意，甚感。此事江浙舆论，无论股东非股东，均谓铁路关土地主权，应遵奉商办谕旨，始终坚持，全仗帅座转圜，其济则激烈亦归和平，不济则和平亦变为激烈，万众翘企。乞电商苏浙抚帅，联衔电请，收回借款成命，以靖人心。苏路在沪股东。

是后，由女股东某命妇在场演说集股之意，略谓当初购买本省路股，原为收回路权起见，并非专为营业图利计，今政府以苏浙两公司自办已成之路，强迫借款，以媚外人，掩藏卖路名目，吾苏人万万不承认。前闻外部有苏浙两公司如能多筹股本，则借款可以减少，然则踊跃买股，即所以保国，即所以救亡，奉劝各股东，速筹推广招股之法。词旨甚为恳切。

江浙拒款设会日期表序

自外部勒令苏浙两省，承借洋款之议起，苏浙士绅，同抱公愤，誓死不愿从令。于是杭州志士，首先创立国民拒款会，嗣是而苏州继之，嗣是而绍兴、宁波又继之，而各处学校，亦相率聚众集议，咸以力拒借款，保全权利为言，此实为民气发达，民识增进之符验。使国家能善用之，于以培植元气，维持国脉，当有无形之效果，此记者所为且感且敬，寤寐不忘者也。爰是将各处开会日期，列表于后，欲使与会诸君之志事，永永传诸不朽，亦庶使政府与外人知民心之激昂慷慨，不可遏抑，有如是也。抑又闻之，人之欲善，谁不如我，保卫之念，当万众而一心。杭苏宁绍诸府，既已创设拒款会，则苏省如松江常镇诸府，浙省如嘉湖诸府，同为人文荟萃之区，同受路线之影响，当必有投袂而起，与杭苏诸府作同音之笙磬，为邪许之呼应者，则各府拒款会之设，当日起而未有已，执笔人为之磨墨吮笔以俟，所深愿焉。是为序。

江浙拒款设会日期表：

第一次汇纪

会名	日期	会场
杭州国民拒款会	九月十六日	
浙江高等学堂	九月二十五日	
苏州拒款会	九月二十五日	
杭州法政学堂	九月二十五日	
吴淞复旦学校	九月二十六日	
宁波拒约[款]会	九月二十六日	
绍兴特别大会	九月二十六日	
江苏铁路公司在沪股东	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爱国女学校	九月二十八日	
女界保路会	十月初四日下午一时	上海西门外源寿里民立女中学堂
浙省旅沪同乡	十月初五日午后一时	假座上海西门外斜桥浙绍公所
苏路公司全体股东	十月初八日下午一时	假座静安寺路愚园
浙路公司全体股东	十月初十日下午一时	假座上海西门外绍兴会馆
浙江全省拒款大会	十月二十日	假座杭州白衣寺
苏州地方团体拒款会	未定期	
旅苏浙江同乡	未定期	

萧山旅杭士民定期开会

自国民拒款会发起后，各处闻风响应，如绍兴宁波，均已开会集议，兹闻萧山旅省同乡，亦定于十月初一日在许衙巷开会，筹议拒款方法云。

爱国女学校开会纪事

廿八日，星期，虹口爱国女学校因苏杭甬铁路借款事，特开临时大会，筹商抵制事宜，并邀请苏州振华女学校校长王谢长达暨吴潘韬芬两女士来校演说。先由学监报告开会理由，次由教员演说借款之利害，与抵制之方法，因及于爱国主义，并国民应担之责任，应尽之义务，一时全体学生莫不鼓掌称善，相继演说。适二女士惠临，遂由王女士演述此次赴沭阳调查，胡仿兰女士又演说沭阳风俗之陋，家庭种种之闭塞，几乎破涕为笑，说毕即去。遂由教员决定两方面办法，一、电请都察院联衔力争（电见前）；一、签名认股，当由女学生全体赞成，计致电外，立时签名认股者得六百股，而其他之续签者，尚纷纷不绝焉。最奇者

女仆两人，亦争自认股，乞代签名云。

浙江拒款会纪事

外部勒借洋款一案，浙人全体愤激，风潮日烈。兹国民拒款会已公举陆春江中丞、张菊生、孙贻让两部郎，即日束装赴部，面与政府磋商，力争取消前议，否则浙人万不承认云。又国民拒款会前发公启传单，请各府厅州县公举代表，来省与会，惟初十左右会期过促，外府如温、处、衢、台等府，道路遥远，深虑不及，经会众公决，改定十月二十日，借下城白衣寺为会场，届期并刊送入场券云。

民立中学堂开保路会

上海民立中学堂为苏路借款事，于二十八日星期开保路会，咸以今日之事，以招足股本为第一要义，当时即认定百余股，并各担任劝人入股，以期多多益善云。

浙江高等学堂会议拒款详志

二十五日下午三时，浙江高等学堂全体会议浙路借款事，先由吴雷川太史布告开会宗旨，并宣布上学部电稿，请公司决议。张宗强君（地理教员）起云，事甚急，宜径达外部、邮传部，不必由学部转达，众赞成。

吴太史又云，张中堂现在管理学部，此电上去，彼必能鼎力维持，故学部一电，万不可少。众遂决议学部、外部、邮传部，三电同发。

女界保路会传单

为苏杭甬铁路事，外部主借外款，两省主集内款，案牍往还，以致报章层叠。总之欲拒外款，莫如先集内款，高明论之详矣。日前由江苏绅商往上海立宪公会，提议设立江浙保路会，经马湘伯先生挥泪演说，当场集股有三十万之多，而各团体之继起者，亦实繁有徒，可见急公捍患人具此热心。敝校学生王梦龄、苏本楠、周佩莲、苏本余等，有感于此，以为此男子应尽之义务，亦即为女子所尽之义务，爰于同学互相劝勉，已集合约百股之数。第念人之欲善，谁不如我，今定于十月初四日下午一时，在西门外源寿里本学堂开会演说，并议设立女界保路会，望女界同人光临会场，匡所不逮，是为至祷。民立上海女中学堂谨启。

记杭州法政学堂开拒款会事

浙江法政学堂，因抵拒路款，由马君兆龙等发起，于月之二十五日八时，就堂中开会，提议筹商办法。先由楼君金鉴报告宗旨，拟电外部力争，词至激烈，抵拒极严；次由教员高

君朔,演说对付方策,大致谓:愤激之言在旧日尚能耸动政府,而于今日观之,已等为老生常谈,彼专制手段,持之甚坚,断非一纸空言所能救济,惟际此倒悬之势,急不暇择,万不得已而出此下乘之策,宜一面电知邮传部,以积极的陈述浙路关系利害,人心解散,大局堪危,请其以死力争,以符立宪名义;一面电致外部,斥其越俎干涉,盖苏杭甬旧约,久已失效,此举乃出诸道德关系,操纵由我,废除由我,于条约上毫不受如何之影响,于国际上更不生其他之疑问,反复诘驳,预杜其引寇入室,以外交大题目为异日恫吓士民之地;然后联合各学,恳浙抚据情入奏,为民请命。一时拊掌雷鸣,同声赞助,将所拟电稿,呈由高君改正外,并请来宾王廷飏君演说,兼述国民拒约[款]会预备近状,以后公举马君兆龙、陈君大昭、楼君金鉴、章君占笏,代表一切。至十二点钟散会。

杭州国民拒款会公启

径启者:铁路为国家命脉,浙江铁路,即为吾浙人命脉,自奏准集款自办,已经两年,今以吾国民完全无缺之特权,陡被外人攘夺,正世界各国国内法所创见,亦正世界国际法所创见,凡有血气,莫不发指。股东之利害关系犹小,我一般国民之利害关系实大,同人等不忍坐而待亡,发起斯会,冀与诸公共谋补救,函到之日,务请刻期莅会,不胜企盼之至。

附简章四条:(一)本会定于十月二十日开正式大会;(二)会场借王马巷白衣寺;(三)各邑会员务须于十月二十日以前到杭;(四)每邑务有绅商学军四界人二人以上、十人以内到会。

嘉兴学商界集议拒款事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一时,师范学堂监督陶君慧斧等,在精严寺开会,公议拒款,到者二百余人,由董君东初、褚君慧僧等,次第演说,语极沉痛,公议电外部力拒,并公推盛君亮周、顾君申甫,代表赴杭州拒款会。

是日下午二时,商会总理高绅子辛在商会开会,到者一百余人,由敖君梦姜、褚君慧僧等,依次演说,声泪俱下,公议电农工商部,奏请勿订合同,并公推敖君梦姜、褚君慧僧、祝君心梅,赴杭州拒款会,拟俟杭州拒款会寄到章程,即由学商界联合组织嘉兴国民拒款会云。

附录嘉兴学界传单:

径启者:浙路奏准自办,股款已足,英人勒借,外部擅许,十一府命脉,一朝断送。嘉郡亦浙属之一,又为苏沪两轨所必经,人心未死,事在必争,特订于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句钟,借座延寿堂开特别大会,共筹抵拒之策。同为国民,务望驾临,不胜迫切呼号之至。

旅苏浙人拟另立拒款会

苏垣浙籍各官幕士绅,以本地拒款会业已成立,旅苏浙人较他省为多,路款亦较苏省

为巨，非协群坚拒，恐难有济，爰拟联集同乡，另行组立一会，与苏会相辅而行，合力抵拒，一俟议有头绪，即当择期开会云。

江浙路权问题

近日为拒款事，杭垣人心震动异常，并闻有暗杀党，组织铁血会，已派人至北京行刺汪侍郎，此事激烈逾甚，深恐匪党乘间借口起事。又闻有革命党多人，隐匿省垣，潜谋不轨。昨崔磬石廉访电禀庆王，以浙垣拒款事急，深恐有革命党借端起事，乞公力援等语。今日（即二十七日）午后一下钟，业务学校为毕业生邬钢以死殉路，开追[追]悼会，大中小各学校均派代表到会，议及拒款，均情辞激昂，愿以死力拒，至有泣下者。

甬人对于拒款之热心

宁波商务总会于二十六日下午一时，开第一次拒款大会，时有钱业中吴君兰生，首先慨输股金一千元，众甚钦佩，是日共集股洋三万余元，颇为踊跃云。二十八日开第二次拒款会，由宁波府教育会单知各界矣。

又闻宁波府中学堂与师范学堂学生，为苏杭甬铁路，将由政府抵借外款，不胜愤激，爰于九月二十五夕，开会集议，共筹抵制之策，以为切实办法，无过集股，遂由中学堂学生集股本洋一千二百元，师范生集股本洋三百元，次晨，法政学堂校员学生亦即集股本洋二千元，想似此踊跃，虽二千五百万之资本，不难叱咤可成也。

女学发起拒款会

上海初级小学校教员程女士颖、苏女士本清、王女士嵩龄、李女士中吕、程女士佩瑜、黄女士树仪，以苏杭甬路事，各团体皆拒款力争，女界与股者不乏其人，亦应共筹方法，定于十月初三日下午一时在城内乔家浜初级小学校开会，邀集女界同志集议办法云。

两省集股情形

记苏路议招足股本事

九月念二下午，苏省士绅在商学公会，宣布谘议局草案既讫，复议坚拒苏杭甬路逼借洋款事，在座者无不愤激，当时提议：一、应开苏浙协商大会；一、应发起组织国民路矿公会；一、应速行设法招足股款。马湘伯先生首先担任招股，并陈说苏浙路权丧失之关系，闻者泪下，当由在座诸君签名，分任招股，计认定签簿之数，已得股款三十万云。

附录认股清单：

绍兴特别大会认集五百万元，立时签交五六万元。

爱国女学校立时签认六百股。

浙路董事会集股之踊跃

驻沪浙路公司二十五日午后二时开董事会，到者百余人，大股东叶张第君首先提倡认股，各股东争相认购，计是日共认股银三百万元，五时散会，由主席报告，十月初十日准开全体股东会云。

铁路学堂通告各校，请速筹认路股，该校全体已先入股二万元。

苏路公司办事人员减薪助股

闻九月三十日苏路公司稽核所、筹备所、收支所、购地所、文报所诸君，刊发意见书，布告同人，略言：自公司成立迄今岁余，忽有此强迫借款之朝命，连日各处函电愤激拒款，并集股以为后盾。夫拒款空言也，集股实事也，能集股始可以不借，始可以言拒。查公司办事人员及工程处每月薪水车马为开支之一宗，日计不足，月计有余，某等愿竭其绵薄，相约自十月起，每月薪水以一成入股，至明年九月底止。此法今年两江督帅曾行之官场以助振，窃谓慈善事业，不过推己饥己溺之隐，今剥肤之痛，已及于身，路权一去，性命财产相随属，较之助振尤为迫切，况助股则其款仍在，以撙节为储蓄，更非掷金虚牝之比，愿我学界、商界各团体效而行之，月薪在十元以上，即仿此办法，不及十元者听。以江苏之大，路款之集，可立而待，此风一开，将来办地方自治，一切财产税、人身税、所得税（凡薪工所入皆谓之所得），可从而理矣云云。诸君子识力闳远，志气坚忍，实为难能而可贵，窃愿热心路事诸君，咸亟起而踵行之。

杭州寓杭萧山县同乡，于今日（初一日）特开浙路拒款会，共到数十人，认股二十余万。

第一义务小学堂教员认股

大东门内第一义务小学堂各教员，为苏杭甬路勒借洋款事，于前月特开谈话会，议买路股，而各教员均属寒素，愿典质衣物，勉认二百股为同胞劝云。

金山朱泾镇明强学堂募集股份缘起

江苏铁路公司集股自办，于去年秋成立，定额二百万股（每股五元，合一千万元），现招得八十余万股，先办沪嘉铁路，现已筑至松江，年底即可通车。苏省同胞方深庆幸，不意英人□□外部强借巨款一百五十万镑（合一千四五百万元，连利须二千余万元），责吾苏人担此重负，且欲以本省公款作抵，吮我膏血，桎吾手足，吾同胞不速抵制，尚有容身地耶？现

在各处函电纷驰，佥谓欲挽回利权，宜自集足股本，股本既足，则英人自无隙可乘。昨上海股东集议，踊跃认股，顷刻间已集得三十万股。本校教员学生亦苏省一分子，义不忍坐视，谨援斯义，募集股份。各教员前已认股，今再签名续认，尚望诸同学节糕饼果饵之资及一切无谓之费，共谋公益，昔美国学生合资成一战斗舰，日本童子以日用费充国民捐，载于报纸，传为美谈，吾热心爱国诸青年，何多让焉。

金山明强小学致苏路公司电

苏路公司鉴：路事危迫，空言抵制无益，敝校全体已凑集二百余股，先电闻，款续缴。

苏州初等第十五学堂集会认股

苏州奏办初等第十五学堂，于二十九日特开父兄恳亲会，演说路权丧失，利害切身，各学生及该父兄有顿足咨嗟，泪涔涔下者，于是相继认股。学生宓克昌、盛尧项、陈忠涛等十余人，共担认二十余股，斋夫蔡松云亦认一股，具见人心未死，见义勇为，苟集腋成裘，未始非壤流之一助也。

宁波府中学堂致浙路公司电

杭州铁路公司鉴：抵制借款，以集股最为正办，敝堂同人先集一千五百元，聊尽涓滴之助，乞诸公力持。宁波府中学堂。

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对于苏浙路拒款事发起认股会意见书

苏杭甬铁路者，苏杭甬之绅商士民集股自办，明诏煌煌，不可蔑也。外部何心，必出于勒借外款，又曲为之辞，岂知借款成，而路权失，路权失，而苏杭甬亡，而吾国土之存几希矣。斯事关系章章可揭，觍然国民，岂复能忍？由是呼吁载路，函电交驰，意见之书盈于报牍，愤激之说腾乎演坛，莫不曰拒款，拒款，无俟赘言矣。内款苟充，斯拒外款尤有力，由是协商会、路矿会、某报某论，莫不曰招足股本，招足股本，又无俟赘言矣，虽然拒款非一二人之责，招足股本又岂止借一二人之力，吾苏杭甬人俱有责也，不独苏杭甬人，吾中国绅商士民俱有责也，不独绅商士民，虽妇孺亦与焉。况吾实业学堂，改隶邮传部，于路事感情尤深；同学诸君，又多成年更事者，宁遂安坐观之列，顾或鳃鳃以学生涉政界事为虑。窃谓学路爱路，故尽能力以保路，路事亦本学堂事也，岂政界事哉，诸君勉旃！勿谓无财产权，彼脱簪珥以助军饷之妇人何人也？勿谓无成年国民责，彼捐学赀以造军舰之童子何人也？节缩衣食，牺牲玩好，虽认一二股，荣幸孰甚，将使他学堂闻风而起，或他团体随之，苏杭甬路三千万之款，以苏杭甬人数约计亦不下三千万人，止一两余，安有不崇朝而集，诸君勉旃！有卖路者，吾为买路者，时局艰难，人心未死，路无不买，而卖者终绝，请于诸君卜之

矣。同学教员之一许志毅代布。

附简明会章：

一、本会各就力所能及认缴苏浙路股分，名曰认股会。

二、会中举干事二人，执掌签名簿（簿分两册，一苏一浙，以便分送，非省界也）。

三、签名以一星期为限，截止后，即由干事员将签名簿送呈苏浙铁路公司。

四、缴股银法，由各人自向公司掣取收条股票，惟干事员有查问逾期不缴之权。

五、本会以签名截止为终期。

敬告金衢严处四府急购路股以保浙命启

噫嘻，国权零落，民族式微，环海列强，实行灭种之新法。英人于苏杭甬路事，草约久废，死灰复然，但恃强权，迫借巨款。借我款即夺我路，夺我路即奴我民。汪大燮丧心灭理，国家大体，桑梓前途，均所不顾，擅主允借，已见明文。聚九州铁铸此大错，及今不救，一转瞬间，穹鼻深目者流，趾高气扬，嬉笑怒骂，握三尺杆，驰骤纵横；而我同胞奴隶惟命，鞭挞惟命，狗马惟命，江山如故，人物全非，痛何如之，嗟无及矣。近数日来，人心遑迫，奔走呼吁，胥山黯淡而无色，江潮澎湃而未平，有志之士，不惜拚七尺躯，为浙路请命，苦心孤诣，谅已同鉴。然将施实行主义，无论和平激烈，非纠集多股以相抵制，发言盈庭，难收效果，此亦事之可虑者耳。我四府地虽贫瘠，人有身家，义务所在，总当省衣节食，集腋成裘，出买命钱认路股票，倾财卜式，高义堪追，营窟孟尝，故智可取，务使理直气壮，众擎易举，款有余裕，而外部不得借口，为国家保一隅路权，为同胞留一片净土，如天之福，惟我军学绅商各界热诚志士，幸共鉴之，不胜翘盼之至。谨拟办法如下：

（甲）力能购股者从速担任；（乙）无力购股者担任劝募。

旅省金衢严处四府学界同人公启

崇明教育会劝学所招股简章

一、城乡各学校教员，及本会会员、本所劝学员，每人须自任一股，代招一股（或并自认），如能推广股额，尤纫高谊。

一、学生境况充裕，能知大体者，希向各本校分认路股。

一、地方绅士慨愿认股者，不拘若干股份。

一、每股洋五元，两期分缴，第一期缴三元，以十月十五为限，第二期缴二元，以十二月初十为限，由劝学所总董严君发付收条为凭，俟函请公司交到股票后，将收条换给股票息折。

一、股息仍照公司章程。

上海复旦同学劝入路股启

敬启者:我同人等,哀苏浙商办铁路将不禄,特于一昨开会集议,咸以吾国今日即资之能力,则凡外资所流入者,即为其国权所皋牢,不合实力无容受外急谋挽回,则过分之求,更难知其流极,岂特铁路,岂特苏杭甬铁路,此后国民乃真无食息钓游之余地矣。悲悚相向,共愿集款,为拒款后盾,陆续签认者三千余元,共[其]函达父兄得复再定者,不在此数。今以各处多有函询办法者,用将约章条列如下:

一、淞校设总机关;一、公举干事三人,筹办一切,并托在沪同学二人,随时报告;一、分设苏浙路款簿各一册,愿入何省公司,听认股者自择;一、每股数目,苏路暂照五元,浙路暂照十元之例,若以后两公司另定变通章程,再行遵改;一、签认日期,以公司声明截收为限,各就能力所及,概不勉强;一、俟公司宣布续收股款,即照定章就所认数目,分期缴纳,由干事随时汇送,将收据股票交各人分执,其直接向公司缴纳者,亦须报明干事登册;一、所认股款,以入完全商办公司为目的,若参用外款一文,所认即取消;一、商办大局未定以前,有已收款项,当暂存银行备缴;一、签认数目以十月初十前为第一期,先行开单分别报告两公司,续认者续报;一、公请监督教员,量予提倡,并随时劝告乡族,共任义务。

上海中等商业学堂开会议集路款

本埠中等商业学堂,于上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时开会议集路款,抵拒外债,一时认股者异常踊跃,职员学生已共认一万圆云。

苏州元和县高等小学劝各校减膳入股启

敬启者:沪宁铁路成,而江苏全省之命脉绝,所得以挽回于末路者,惟有此奏准商办之苏杭甬铁路而已。乃英人出而缪夺,勒逼借款,借我国专制之政府以威压我民。数日以来我江浙士绅奔走呼号,同心一致,以谋补救,而补救之策,以筹款为先。近闻在沪绅商认股三十万两,复旦公学学生认股有二千六百余元,并议以运动会费,拨作股金,敝校同学闻之,心窃愧而憾焉。愧者何? 愧我犹是学生,而不能如复旦学生有认股之热力也。憾者何? 憾我犹是国民,而不能如在沪绅商有认股之能力也。盖我小学生徒,尚在分利时代,且贫窭者多,故既无生产,又少蓄积,转辗思维,要惟求诸父兄为我留饼饵之资,以购我可爱可宝之江浙铁路股份已乎。然此饼饵之资,出自父兄,非我学生本身之所有产也,谓之劝股则可,谓之入股则不可。我学生入股之法,亦惟有减我一时口腹之供,以保我万世子孙之业而已矣。因思仿照去年沪上各校减膳助赈之例,每食减去一菜,一日虽仅数角,十日即数元,百日即数十元,一校虽仅数十元,十校即数百元,百校即数千元。统计我江浙两省之大中小男女各学堂,不下千数,是亦可得数万元之谱。况乎中学以上,贵诸同学热力愈高,能力愈大,当有不能限以此区区小数者(复旦公学学生可为前事之师)。敝校向章,

每食五簋，计三荤二素，今同学公议自十月朔起，减去一荤，即以所减之菜资，请庶务员核算，至年假约可得五十元，购股存校，将来我可爱可宝之江浙铁路告成，余利所收，兼可以补充校中之经费，一举两得，想贵同学谅有同情，非敢云尽责任也。但使大世之有蓄积能生产者，得鉴我小学生徒入股之苦衷，以闻风兴起而已，然则敝校之减膳入股，仍不外乎劝股心耳，诸同学爱国心切，其不以斯言为河汉也，幸甚。元和官立高等小学堂全体学生为江浙铁路百叩首。

敬告苏浙人士劝入路股书

自苏杭甬铁路借款之议起，而不收外股之成案破；自政府强迫公司承认之命下，而奏准商办之全局翻，危乎哉！土地者国家之宝，财产者人民之宝，今一旦举而赠之虎狼之手，江浙人士群情震骇，奔走呼号，电函旁午，谋万一之挽救。凡以为路权计耳，路权失，则东南之命脉绝，而国家之根本摇，是故，争路权即以争民权，争民权即以争国权，争之之效果不可知，而其不能不争，且不能不力争，可断言也。虽然争则争矣，苟非急集公司之力，以兼营并进，则政府必将谓股款不足，坚持成说，以万钧之力，强制我国民，而我争路权之目的，终不得达。识者于是有欲争路权，先集路款之议，畴昔之会，慷慨认招者三十万，我中国之人心犹未死乎，则当仁不让，有志竟成。舜人予人所争一间，天下事，以少数人之力为之不足，以多数人之力为之则有余，集全体之力而为之，则立见其有成。浙省虽小，人口犹一千一百五十八万也，苏省虽小，人口犹一千三百九十八万也，无论节衣缩食，积铢累黍，每人认股，于乡国有应担之义务。即不然，十人中认一股焉，再不然，百人中认一股焉，亦已绰有余裕，无待外求。又不然，而一团体认数十百股焉，于事实亦不无小补。吴越滨海，潮流灌输，学校如林，多士济济，类皆有高尚之思想，爱国之热诚，虽不能为殉路之邬生，无不可为输财之卜式。况各省与我江浙同处一杌陧国家之下，各省学校与我江浙学校同立一文明社会之中，江浙危，各省岂能坐保。今日苏杭甬路权可以断送，即他日各省路权亦可以断送，推之，我全国人民至可宝贵之生命财产，亦无不可以断送。一念及此，吾知各省之莘莘学子，必有披发缨冠，不惮为同室之人之相救，而慷慨解囊以协助我江浙者。股本足，路工举，以自己之资财，得邻省之扶佐，营废约自办之实业，不达目的不已。或者政府知我江浙两省人士，政治能力之坚强，而收回成命，外人知我江浙两省人士资产集合之巩固，而改变方针，未可知也。善乎马湘伯先生之言曰，此时宜由各学堂发起担任认股。夫认股不拘多寡，不论大小，得寸则寸，得尺则尺，等而上之，由学生而教员而职员，推而广之，由学界而商界、而农界、而工界，土壤细流，山海不择无已，请自沪地始，请自敝所始，吾同胞各团体倘有赞成之，而急起直追，以继其后者乎。

按苏路定章每股计洋五元正，浙路定章每一整股计洋一百元正，每一零股计洋十元正。

江苏教育总会附设法政讲习所全体听讲员谨启

上江苏浙江教育总会意见书

钱唐许家禾

路事孔亟，江浙存亡，在此一举。凡我两省人民，无论绅商军学，均当协力共筹抵制之策，诚非朝上一禀，暮发一电，所可挽救。鄙意以为江浙铁路，我江浙人公共之铁路也，则我学界中人，亦当出而分任仔肩，与其空言争抗，孰若认定股本，以为实际上之抵拒。窃欲请贵总会开一特别筹款大会，以江浙铁路之存亡，即江浙人民存亡之影响，剀切布告。凡在学界现有职业之人，固当移薪水以助路款，即无职业者，亦均宜量力认股，以保我江浙人民之幸福。由各府州县教育分会，刊发传单，宣布江浙铁路存亡之关系，报告各学堂及学界诸君子，则具有人心者，当无不踊跃输将，虽一狐之腋，不能成裘，由此而商界军界共起而图，则二三千万之数，当不难崇朝而集也。如蒙采及刍荛，鄙人虽极贫窭，当勉认两小股。同志三四人，或担任两小股，或担任一小股，亦均极热心。倘能由贵会发起，嘱各学堂校长劝导学生集款，存积储蓄银行，充作路股，亦觉小有补益。谨就浅见所及，拉杂书请采择施行，无任感祷，余则鄙人力有不逮，不敢越俎。

致嘉郡师范府中两校函

复旦公学嘉兴学生

谨启者：英人勒借路款，绝我命脉，数日以来，群情汹涌，未得一当。为今日迫切图存计，自非招足股本，不足以间执英人之口。敝校于二十六日下午开会筹议，临时共认二千余金，并由同学分任招股。沪上各校，闻亦有踵行之者。明知杯水车薪，无裨大局，冀欲以是区区者，为学界倡耳。某等窃思同学中不乏籍隶川黔，远在数千里外者，犹且激于义愤，为同舟共济之计，况我等祖宗邱垄所在，为子孙衣食之源乎，自非凉血，畴不痛心。内地不少开明识时之士，无与倡之，应者实鲜。贵校为全府教育尾闾，大义所在，责无旁贷，应请诸先生速行联合同志，设法代招，或设临时招股所，并通知各县一律举办。多得一股分，即多存一分命脉，缩衣节食，同济艰难，不必以盈千累万乃为有济。夫教育行政，本判两途，学子不应干预行政，盖以防纷扰，重学业也。第此次变出意外，存亡之机，间不容发，若路亡而国亡，为亡国民，虽有学将安所施，固不得以寻常得失比附，谅高明必能裁度也。乡关回首，涕泗沾巾，不胜翘足待命之至。

致各省商办铁路公司书

近日连阅各报载外部强勒苏杭甬铁路借外债一事，悲愤填膺，莫可言喻。事前并未与江浙铁路公司商榷，迳行出奏，将订合同。呜呼，日言预备立宪，预备立宪，时代之举动如是耶，国民之心欲不死，安得而不死？诚有如贵报论国家不可自弃其民之议论。吾想江浙铁路各股东，函电交驰，连日开会，会议文明抵制之策，然事机极迫，徒言无益，必起而实力

直追，方克有济，速望粤、汉、蜀、滇、赣、皖、闽、陕自办铁路公司各举代表，速定办法，齐赴北京，伏阙力争；一面开会，邀集两省各府厅州县议员，速筹担任路股，限五年派定的款（凡吾同胞血稍热者，自必缩衣节食，以图之也），力筹自办，以达目的，借固国本，而定人心。外部虽强，其如我江浙民心不死何？借伸鄙见，以质我江浙同胞，临颖不胜哀迫之至。

杂　录

记邹嘉来卖路事

苏人邹嘉来主张苏杭甬借款，闻系因其弟为江西某令，新被教案牵涉，故欲见好外人，以期从轻议处。

或云，邹之为人，趋利而无耻，殆非一电所能动，现苏人大愤邹，如路事不可挽回，则决仿照杭人对付汪伯唐之办法，即公掘其祖墓以泄愤。天下事无独有偶，苏之有邹，犹杭之有汪，不可谓非瑜亮，但不知苏浙所以对待斯人之手段，遂止于掘冢而已耶，抑尚有他道也？

邮传部对于勒借路款之抗议

邮传部咨行外务部文，略谓苏杭甬路，未便仿照津镇借款办法，应向英使声明，该草约系英商自废在先，浙人收回在后，不得援津镇为例，请查照并复等语。十三日又咨称，据浙路公司总副理电陈苏杭甬草议可废各节，抄录原电，请查照办理。无如外部对于此事绝不主持废约，已拟稿入奏，谓窦使于光绪念四年在总理衙门订立五路之约，碍难议废，现磋商至再，英人仅借款而不造路，已退让至极点，无法再争云云。亦可见外务部之不恤人言矣。又，浙江同乡京官，现拟具公呈于邮、商两部，请为代奏，一俟呈稿拟定，即约诸同乡于杭州会馆集议，签允公同呈递，所恐外部反对，勒借路款，热度方达极点，即邮、商两部亦无能为力耳。

公议卖路京官削除浙籍

浙省公民拒款会，拟于下月初十日开全省联合大会（中略），拟联合全省国民，公禀大吏，将主持借款之京官汪大燮、吴士鉴、章梫、许宝衡四人，削去浙籍，永不认为浙江人云。

杭州汪氏宗族集议，闻即日电致京中，将汪大燮屏斥出族，以谢清议。

殉路哀耗

浙路业务生、台州宁海生员邬钢，自闻借款警耗，即欲随汤总理北上，经人力阻始止。邬连日不食，槌胸夜哭，十七日呕血以殉。浙人知与不知，无不感动。星期六大开追悼会，汤总理自沪归，亲往柩前行礼，哭之甚恸。

邬烈士绝命书

不佞远家属，排众议，投身路校，原冀为浙路少尽微力，故入校之后，不敢一刻自逸。奉职以来，不以劳役为憾，扶病尽职，以致于惫。不料大祸猝发，外部逼我贷款，吾知国贼志在图利，必且无可转圜，款成而路去，浙江片土已为国贼断送，愤激无所泄，病日加剧，顿觉热血潮涌，精神恍惚，此身将与浙路同尽。呜呼，吾身即死，吾心不死，吾愿吾浙人勉为其后。倘此事得有挽回，则鄙人虽死犹生，呜呼已矣，望诸君努力。九月十五日宁海邬钢愤笔。

殉路又闻

浙路副工程师湖人汤迪绳君，向为北洋卒业，去年受浙路聘，风雨勤劳，不辞辛苦。今因借款事急，不可挽回，愤病归里，绝食五日而死。临终时犹指挥路事，徒叹奈何，闻者哀之。已由绅商两界，电致拒款会，(电文见上)刻闻绅商学界，拟刊发传单，定期为汤君开追悼会云。

浙人布告外务部侍郎汪大燮十大罪状

外务部侍郎汪大燮者，浙之钱塘人也。浙人与汪无宿怨，无私仇，汪以浙人卖路，媚外人，长君恶，亡祖乡，祸宗族，害同胞，伤[丧]尽天良，毫无人理。汪既弃浙，浙何爱汪，汪欲杀浙，浙将杀汪，情真罪当，无复何言，窃恐天下之大，人民之众，有未深知其罪者，特先引故事以证之。

昔芒吏音之于缅甸也，芒初为驻英参赞，受英重赂，既为缅相，欲报英人，于是麻栗约衅起，特不调良将而御英兵，而缅亡矣。缅亡，芒贼于是以为位愈高，势愈大，经英人保护，当贵万世无穷，然不旋踵而家产籍，生命弃。汪贼于中国，亦一芒贼也，汪为钦使，芒为参赞，其地位同；汪得贿，芒受赂，其劣迹同；汪以媚外得侍郎，芒以媚外得宰相，用心同，得达其目的亦同；汪之主借外款，芒之不调良将，其所以报英人者，亦无不同；卖国贼同，亡国祸同，卖国贼之结果，自无不同。试问国破家亡，身为贼虏，富贵何在，汪计亦左矣。吁，英人的斯利尼，以五千万之款，密谋一宵，借与埃及，而埃及墟；英公司以百五十万镑之款，勒借于江浙，此亡人国之故智也，汪故作不知，咎将安在？若不暴其罪状，何以服国贼，对天下，救祖国乎。爰列十大罪状，宣布如下，以为贼之据。

汪为浙江北京办事处坐办之领袖，而监守自盗，其罪一；

贪图九五之回扣，不顾故乡之民命，其罪二；

事起七月初，直至九月间谋成，始电本省抚臣，函告公司，包藏祸心，秘而不宣，以杀同胞，其罪三；

请旨允借，弃我江浙，压我士绅，盗卖我土地，奴隶我人民，其罪四；

阴结外人，蔑视成命，挟制政府，目无君亲，其罪五；

同乡老少，函电哀求，固执铸错之见，一无悔祸之心，犹图中伤善良，戕贼民气，忍心害理，莫此为甚，其罪六；

出使英国，阴通英公司，路以贿亡，地以贿割，辱命辱国，其罪七；

京师浙路坐办四人，汪乃强迫张、吴、许三人（因三已自行检举）附己，联名发函，累及无辜，其罪八；

邬生以身殉路，天下冤之，试问杀邬者谁，其罪九；

全国人民绅界学界商界军界，万口同声，人怨鬼哭，大有国人皆曰可杀之状，而犹复靦颜恋槽，偷生苟活，廉耻道丧，大坏国纪风俗，其罪十。

十罪昭彰，神人共怒，欲救祖国之亡，速杀卖国之贼，凡我同胞，其共图之。

全浙士民泣血控诉

袁军机主持借款之谬见

苏杭甬铁路，袁大军机力主借款，虽经全国电争，迄不少动。闻有袁最为亲信之幕府某君，曾乘间密叩力主借款之故，袁乃备述所抱之谬见，略谓：路矿两项，皆中国目前急宜举办之要政，刻不容缓，无如开办路矿，动需千数百万巨款，各省民穷财尽，断无此等能力，势必耽迟延缓，不惟不能免外人之干涉，且亦非我中国之福。况泰西各国，初因国内空乏，借他国之款，举办各项要政，由此获利，渐至富强者颇多。全在立约时，利权二字界限划清，但能不失主权，不必一经借款，便视为无穷之祸患。故吾决意主持假款开办各省路矿，而苏杭甬铁路，特其见端耳。盖主持国家至计，必有惟一之目的，无论各省官绅如何抵抗，宁用十分压力，决不为众议所夺，庶打破此关，则异日借款办他省路矿，自无人敢再出头硬阻。然可以自告无愧者，向例经手假款，均有九五扣项，借饱私囊，我立志分毫不取，应得扣项全抵作正款，只求国民少担一分国债，即算我多尽一分心力，至公是公非，日久自见，岂可以一时人言之指责，遽夺我素定之宗旨云云。自是左右之人，见其宗旨决定，亦无敢再因此事进言者矣。

德使因苏杭甬借款事另生觊觎

闻苏杭甬借款订议后，驻京英使酌酒自庆，欣喜之形溢于眉宇。而各国驻使，咸相顾愕眙，以为得诸意外。德使愤嫉尤甚，谓某大臣曰：早知中国如是软弱，津镇之事，我国何必退让云云。盖德使之意，以为苏杭甬尚可要索借款，则津镇当不止于借款也。

吊邬烈士文

佩韦扶病拟

借外款则路亡，路亡则苏浙亡，苏浙路亡则各省路必亡，各省路亡则国亡，危乎微哉，争此一发。呜呼邬君，以君之英锐明达，其于此问题，必作如此解决，有断然者。然而君遂死矣，然则谓君为路死，不可谓君为浙死，不可直当谓之为国死。虽然今日者，苏浙两省之人士，方与为虎作伥之外部相持未下，而君独不能忍，死须臾观其究竟，愤然绝饮断食，捶胸痛哭，呕血以死，何耶！呜呼，君之心吾知之矣，盖专制政体之进化至本朝，达于极点，其使吾民心柔骨脆，奄奄无气久矣，全国皆然，浙人尤甚，勿征诸远，即如近者，目观秋女士之冤狱，而噤不敢声，即其明验确证也。君惟见之，审知之深，深恐其今日之于路事，仍不免依然故态，即或稍稍振动，不若仗马寒蝉，亦必三竭再衰，难免龙头蛇尾。审如是，不惟浙路亡，浙省亡，且必牵制苏路，使苏路亡，苏省亡，且又必牵制各省之路，使各省路亡，各省亡，夫至各省亡，则国亡矣。然则今日欲求吾国不亡，必先求苏浙不亡，欲求苏浙不亡，必先求浙人振奋精神，始终不懈，以抗拒外部之逼勒借款。呜呼！自此问题发现后，此种思想盘踞于君之脑筋，盖无时或间矣。虽然君一新进小生耳，苟仅执此义，以号呼乡里，虽唇焦舌敝，气索血枯，欲彼心柔骨脆，奄奄无气之父老子弟，瞿然感动，奋然兴起，共表同情，坚持到底，此亦万不可必之数也，然则毋宁一死以激之，庶几收效较易，而或且巨乎？呜呼！此君所以不事徘徊，牺牲生命，而逐潘烈士之后，惟恐不速也。呜呼，噫嘻，浙人知之否耶？苏人知之否耶？各省人知之否耶？如其未知，闻吾言应憬然悟矣，如其知之，应亟求所以慰君之心，偿君之志，而不然者，君身虽死，目不瞑矣。

哀　　挽

邬君以身殉路，作此挽之，以为嚆矢：

路事尚堪言乎，喷出三升热血，洒向风尘，直偕冯烈士潘烈士诸君，合传允宜垂万古。

男儿只此死耳，拼将七尺孱躯，甘填沟壑，试问汪侍郎邹侍郎若辈，扪心何以谢孤魂。

粤路股东何卓勋挽

闻路校毕业生邬钢以身殉路感而赋此

腋集浙人款，经营浙路成，汽笛声呜呜，江墅火车行。英人生觊觎，馋涎如饿鹰。咄哉外务部，几辈公与卿，百五十万镑，卖尽浙江民。路亡浙亦亡，杀人不用兵。

邬钢血性子，路校毕业生。忧浙夜不寐，倚枕放悲声，毋宁绝粒死，不作奴隶身。大骂卖国奴，义愤填胸膺，呜呼复哀哉，满床热血喷，以身殉浙路，瞑目谢浙人。

我闻邬君死，簌簌眼泪零。君诚爱浙者，浙重一身轻，我愿拒款会，全浙士与绅，合力战风潮，同把舞台登，不怕压力大，不惧虎狼英，保全浙路权，慰君地下灵。

浙江一分子何嫩蝶泪草

宁海某君挽邬钢联

一死一生，一荣一辱，看宁海几多人物；
路存与存，路亡与亡，请浙江三复斯言。

挽邬烈士汤工程师

公轻生命勉同人，死重泰山，尽节不殊潘烈士；
我亦国民一分子，愿联女界，买丝齐绣赵平原。

启秀女士梁锦棠

丧生不丧权，一死愿为流血党；
卖路即卖国，千秋犹骂贰心人。

古冈谭承庄

挽 邬 烈 士

路亡国与亡，精卫衔冤，痴意冀平沧海恨；
身死心不死，子规化血，热忱常媲赤城霞。

泉唐学堂

读君书，热血淋漓，屈子愁耶，贾生哭耶，逝者已如斯，愿京内外诸公听者；
得部电，骇汗奔走，孰生存是，孰死亡是，匹夫与有责，问浙东西大局如何！

恨不斩佞臣头，吁嗟坏[抔]土；
死以作国民气，叱咤风云。

安定学堂

诸君其勉旃，愿共维持争斯路；
死者长已矣，空留悲愤咽江潮。

苍城谭兆鳌

卖路实何居，汪作揃，邹作伥，若辈臭遗万载；
捐躯原不顾，李殉矿，冯殉约，令名足并千秋。

长沙舜韶氏

挽 邬 烈 士

洋债岂可承乎，一死励同胞，直令中外全球，莫不齐声称烈士；
路事尚足为也，诸君如协力，请合东西两浙，争回成命慰斯人。

开平谭炳声

汪邹真狗彘不如，借路媚洋，应使千秋遗臭恶；
性命等牺牲已耳，捶胸顿足，愿将一死唤同魂。

长沙谭子临

为路事捐躯，长使芳名留大陆；
愿国民协力，争回成命护神州。

高要阆风樵者

挽邬烈士联

君先死，君为路死，全体愿为路死，舍生效死，则路不死；
我犹存，我与国存，同胞咸与国存，知亡图存，庶国长存。

山阴杜同甲

血可溅，头可斩，莫使路权陡失；
前者作，后者继，勿谓浙人易欺。

台州旅杭学界

子为浙死，我为浙哭；
人以路利，君以路名。

江苏一分子

路亡国亦亡，凉血不知亡国恨；
身死心不死，厉魂欲食死心人。

浙江国民拒款公会会员何琪

路亡浙亡，其何以国；
虽死不死，犹有此人。

浙路业务同学

烈矣殉路士，君死得所；
伤哉亡国民，我生不辰。

浙人杜翰生

前路苍茫惭后死，
寒潮呜咽哭先生。

浙路业务学校新班生山阴何杲时年十五岁

挽邬烈士诗

款足车行实业兴，文明进步日蒸蒸。奈何平地风波起，恶耗传来感不胜。
邬君一死姓名芳，男女同胞要自强。欲倒狂澜须力挽，休教坐视浙江亡。

泉塘婉香女史

挽汤迪臣副工程师

恸哉又弱一个人，彼卖国贼其身虽生，其心已死；
幸矣犹有二烈士，为拒款会保路后盾，殉路先声。

浙路股董郁闻尧泣挽

邬钢、汤绪殉路死，国人莫不哀之，然无足哀也，邬、汤死，而铁路存，借款绝，则邬、汤虽死犹生。邬、汤死而借款成，铁路亡，则我江浙人民，无一非邬、汤之续，则且自哀之不暇，又何暇为邬、汤哀。

哀邬、汤，不若哀非邬、汤。语曰，哀莫大于心死，而身死次之。外部贪一百五十万镑之折扣，而卖尽江浙之铁道，心死，经两省之绅商学界，函电请命，而不筹所以挽救，心更死，然则邬汤虽死犹生，外部虽生犹死。

死邬、汤，所以羞非邬、汤。语曰，羞恶之心，人皆有之。若外部诸公，而尚有人心也，则贪一百五十万镑之折扣，而卖尽江浙之铁道羞，卖铁路，而致铁路学堂之学生死，铁路之工程师死，更羞，然则生存之外部，曾不如既死之邬、汤若。

虽然心死者，岂独外部，而可羞者，亦岂独外部，凡任铁路之责而置若罔闻者，则其心亦无不死，而可羞孰甚。

营业近况说略

一年江墅通，三年杭嘉通。历计浙路营业收入，正、二、三月最为清淡，六月、十二月次之，其他旺月往往视淡月倍。今年自正月迄今多雨，然正、二两月之收数已倍往年；三、四两月也有增无减，此所不及料也。特将正至四月收支总数与上年增余之数列表于后，为营业渐次发达之左证，并慰股东厚望。表列支出者，现相抵有余，此后撒手投资较有把握，行将截股矣。善枫一段，自二月后添购地亩，培补土方，特别支出，此非通常用款，后不致若是费也。天佑浙人，本年或无意外灾损，盈余可预券焉。

附表：

全浙铁路有限公司宣统二年正月至四月营业余数比较表

月次＼项目	收　入	支　出	收支相抵余数	比较上届增余
正　月	48769.332 元	28884.228 元	19885.104 元	10993.210 元
二　月	60453.794 元	34703.168 元	25750.626 元	15813.933 元
三　月	66423.648 元	35195.469 元	31228.177 元	21956.148 元
四　月	72105.795 元	34990.644 元	37115.151 元	21891.839 元
合　计	247752.567 元	133773.509 元	113979.058 元	70655.130 元

江杭、墅嘉铁路建设成本统计总表

线路 费用	江墅线		城站线		杭嘉线南北段		杭嘉线善枫段		总计	
	正(站)支线	57.3 里 3 里	正站线	12.6 里	正站线	196.25 里	正站线	61.75 里	正(站)支线	331 里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轨道费	441363.994 元	7307.351 元	82531.499 元	6550.119 元	1195389.752 元	6091.158 元	452589.098 元	7329.378 元	2171874.343 元	6561.554 元
总务费	294128.3683 元	4869.675 元	140575.1123 元	11156.755 元	720059.625 元	3669.094 元	200584.932 元	3248.339 元	1353548.0376 元	4094.707 元
桥工费	48146.569 元	797.129 元	10642.698 元	844.659 元	376515.234 元	1918.549 元	126086.868 元	2041.893 元	561391.369 元	1690.046 元
涵沟费	12693.400 元	210.156 元	1327.638 元	105.367 元	40804.938 元	207.923 元	2944.929 元	47.691 元	57770.905 元	174.534 元
车站费	153498.570 元	2541.367 元	69933.926 元	5550.312 元	72043.200 元	367.099 元	21135.000 元	342.267 元	316610.696 元	956.528 元
车辆费	241536.096 元	3998.942 元	50386.669 元	3998.942 元	784792.367 元	3998.942 元	246934.632 元	3998.942 元	1323649.764 元	3998.942 元
股息费	72288.613 元	1196.831 元	15080.075 元	1196.831 元	234878.155 元	1196.831 元	73904.335 元	1196.831 元	39151.178 元	1196.831 元
合计	1263655.6103 元	20921.451 元	370477.6173 元	29402.986 元	3424483.271 元	17449.596 元	1124179.794 元	18205.341 元	6182796.2926 元	18679.142 元

江杭、墅嘉线实用于建筑与非建筑用费简明统计表

线路 费用	江墅线		城站线		杭嘉线南北段		杭嘉线善枫段		总计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用项	每里平均
建筑用费	942123.169 元	15598.066 元	303465.5523 元	24084.568 元	2379672.575 元	12125.720 元	795667.524 元	12885.304 元	4420928.8206 元	13356.280 元
非建筑用费	321532.441 元	5323.385 元	67012.065 元	5318.418 元	1044810.696 元	5323.876 元	328512.270 元	5320.037 元	1761867.472 元	5322.862 元
合计	1263655.6103 元	20921.451 元	370477.6173 元	29402.986 元	3424483.271 元	17449.596 元	1124179.794 元	18205.341 元	6182796.2926 元	18679.142 元

附说：前表统核全公司所用于是线者，每里合用洋 18679.142 元，合规银 13836 两 4 钱 2 厘。简明表分建筑用与非建筑用，实用于建筑路线上每里合洋 13356.28 元，合规银 9893 两 5 钱 4 分 1 厘。如以三三相乘，合每一英里计费规银 32648 两 6 钱 8 分 5 厘。

上列二表据《商办全浙铁路有限公司第三届报告》（光绪三十四年）重制。

浙江高等学堂年谱

清光绪二十三年丁酉(公元一八九七年),春正月,浙江巡抚廖寿丰创设"求是中西书院"。派杭州府知府林启为总办,举人陆懋勋为监院。

先是光绪二十年甲午,清军败于日本,割地偿金,民气激昂,不可遏抑。杭人汪穰卿(康年)、陆勉侪(懋勋)、陈仲恕(汉第)等,亟谋振兴实学,策励自强,拟办"崇实学堂",久不得遂。至是,侯官林迪臣(启)知杭州府事,颇以兴学育才为己任。适因案查封东城"普慈寺"产,在籍侍郎朱茗生(智)及府幕长乐高啸桐(凤岐),议即寺宇改建学堂,详请抚院嘉定廖谷士(寿丰),奏准设立。就"敷文"、"崇文"、"紫阳"三书院,"诂经精舍","东城讲舍","学海堂"等基金项下,拨银二万元为开办费。招收学生三十名,以年在二十内外,行谊笃实,文理优长之举、贡、生、监为合格,供给膳宿,并月支膏火。派林为总办,陆为监院。延聘美籍教士王令赓(原名默特奥克司)为正教习,侯官陆叔英(康华)、湖州卢子纯(保仁)分任英、算各科。谓之"求是中西书院",于夏四月二十日开学。浙江之有高等教育机构自此始。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夏四月,资送陈榥等高材生四人,赴日本肄习专门学科。

四人者,陈乐书(榥)、何燮侯(燏时)、钱念慈(承志)、陆仲芳(世芬)。是为浙省派遣国外留学之始。同时出国者,尚有"蚕学馆"所派留日回国,声请改习法政之汪子健(有龄)。林总办命其同行照料,故又有资送五人之传说。

秋七月,任陆懋勋为总理,陈汉第为监院。扩充学额,分设内、外二院。

陆初以举人任监院,至是举进士入词林,乃改任总理。升文牍陈仲恕为监院。以原有学额三十名为内院,增收外院生四十八人。外院生酌收脩金及膳费。

光绪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春,增外院生名额,并选内院生之优秀者任助教。

外院生额，增为六十名，初，杭人项兰生（藻馨），于开办招生应试时，名列第一，至是选任助教。

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选送内院生十人于"京师大学堂"。

或谓选送二名于上海"圣约翰书院"，一去一不去，但姓名均待考。

冬，学生组织"励志社"，砥砺品学，促进维新。

时八国联军占据北京，清帝出奔西安。唐才常起义武汉，不克被杀。外院第一、二两班同学，倡议组织"励志社"，并取材"杭州白话报"，分头演讲。院生海宁蒋百里（方震）有吊唐才常诗，几酿大狱。旋以陈仲恕斡旋，令蒋出国乃已。

是年，林总办病故杭州府知府任所。

光绪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春，蒋尊簋、蒋方震、王家驹自费赴日留学，由院酌给津贴。

尊簋字百器，家驹字伟人（后改名嘉榘，字维忱）。

倡议改良私塾，编制课本，以板儿巷蔡氏塾舍为"新民书塾"。

在院员生，日以变法自强为己任，即从废除旧时私塾教法入手，由杭人汪曼锋（嵚）编著课本，代替蒙经。板儿巷塾师蔡绶章，具有远见，首先接受，乃改为"新民书塾"，仍以蔡为塾师。杭州之改良私塾自此始。

夏，有"罪辫文"之案。

教员杭人孙耦耕（翼中），以"罪辫文"为课题，意示汉装束发，满清垂辫，被发左衽，实一辫之罪也。其时学生中，已多印有民族革命思想，对此课题，正好发挥，因此大干时忌。满籍学生告密旗营将军，转知巡抚查办。时抚院为宜兴任筱沅（道镕），微服莅查，从容处置，并传谕府县，禀复将军寝事。孙乃改字江东，赴日避祸。

冬十月，更名"浙江求是大学堂"。陆懋勋辞职，劳乃宣继任，改称监督，重订学额。

是年，清廷诏各省书院，改设大学堂，总理改称监督，扩充学额为一百名，免除外院生脩金。劳字玉初，桐乡人，官吏部文选司主事。

光绪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春,改称"浙江大学堂",复增学额。

去"求是"二字,并额定学生一百二十人,岁费银二万元有奇。

秋八月,资派许寿裳、沈祚延等十人,赴日本留学。

是岁,派赴日本留学者,为许季黻(寿裳)、沈艺芳(祚延)、周赤忱(承菼)、施雨若(霖)、钱均夫(家治)、寿拜庚(昌田)、韩强士(永康)、陈拜言(其善)、厉绥之(家福)、李梦驺(祖虞),合之"养正书塾"(后改名"杭州府中学堂")所派,共为十五人。

光绪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春,改称"浙江高等学堂"。夏,劳乃宣辞,陶葆廉继之。

时学部奏定《学堂章程》,凡省会所设大学,均改"高等学堂"。陶字拙存,秀水人。

光绪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春,陶葆廉辞职。夏,浙抚奏调前总理陆懋勋继任监督。

初,陶拟延杭人唐健伯广文咏裳相助为理,整饬学风。唐以办学湖州未到,陶因有退意请辞。时巡抚为衡阳聂仲芳(缉槼),奏请调勉侪继任。

光绪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春,项藻馨任副理。

上年冬,勉侪以项主持"安定",颇著声誉,呈请抚院引为臂助,今春就任。停课四月,大加整饬,校风为之一变。

夏,设高等豫科及师范完全科,分订学额有差。

额定高等豫科,一百四十名;师范完全科,六十名;校东设师范传习所,额一百四十名;模范高等小学,额五十名;城内、外初小十所,额二百名。共计约收六百名。

光绪三十二年丙午(一九〇六),陆懋勋辞职,吴震春继任监督,以王嘉榘为教务长。

吴字雷川,杭州人,翰林院庶吉士。嗣以在籍办学,著有成绩,授职编修。王,秀水人。

光绪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夏,参加联合运动会,获得总锦标。

是年五月，杭城各中学于梅东高桥教场举行体育竞赛，设置锦标，奖励武勇，本学堂名列冠军。是为联合运动会之创始。

添聘日籍教师，分任史地、博物等科。

先是开办时，延聘“育英书院”美教士王令赓为正教习，担任英文、理化等科；旋因兼课为难辞职，改聘“圣约翰”毕业、宁波胡可庄（浚康）继之。至是，先后增聘日籍教师什安弥任外国史地、铃木龟寿任博物、元桥义敦任音乐、富长德藏任体育。舌人则由求是学生之留东归国者任之。同时国文、经史、数学诸科教员，亦多延聘国内名儒。尤以国文程度之高，著声全浙。各种新思想勃发，亦于此时兆其端倪。

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夏，第一班高等预科及师范科毕业。师范科停办，设文、理两正科。

前此，仅有预科六班；至是，乃设正科。分第一类文科，第二类理科，亦六班。第三类医科，因费绌缓办。

宣统元年己酉（一九〇九），添聘美籍教师，主讲文、理两科。

上年既筹设正科，于是添聘美籍教师亨培克主任文科，梅立嘉主任理科，学生皆直接听讲。

宣统二年庚戌（一九一〇），监督吴震春去任，孙智敏继之，以汤櫆为教务长。汤去，继以邵长光。

孙字廑才，官翰林院编修，汤字尔和，邵字裴子，均杭州人。是年浙江谘议局成立，实行预算制度。

宣统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夏六月，第一班正科毕业，停招预科新生。

高等学堂遵照奏定章程办理，停招预科；旧生暑期毕业，升入正科。班级经费，均遵预算，前后不能衔接，颇有赖于挪垫云。

秋九月，浙军起义，师生星散。冬，校舍假作都督府，监督孙智敏去职。

时继任都督为诸暨蒋百器，亦求是生也。借用校舍，原约保留办公室、藏书楼、实

验室三处，迫迁入后，均为占用。陈仲恕仗义力争，不得，孙乃将钤印缴送督府，去职。

民国元年壬子(一九一二)，改学堂为学校，监督为校长，以前教务长邵长光充任。

时蔡孑民(元培)任教育总长，变更学制，废止高等一级，由大学自办预科。浙校停止招生，而旧校舍已被借用，乃就贡院师范学校后进房屋作临时斋舍。

秋七月，校长邵长光辞职，陈大齐继之，以胡以鲁为教务长。

陈字百年，海盐人；胡字仰曾，定海人。

民国二年癸丑(一九一三)，校长陈大齐辞职，胡壮猷继之。

胡字愚若，无锡人。

民国三年甲寅(一九一四)，夏六月，停办。

旧生次第毕业，乃全部结束。自丁酉至此，首尾凡一十八年。师友间，经文纬武，成名立业之士，指不胜屈；裨益于国计民生，至深且巨。由求是而高等，而大学，启后承先，渊源有自。高等停办后六年，庚申(一九二〇)始有"工业专门学校"；又三年，癸亥(一九二三)始有"农业专门学校"；又四年，丁卯(一九二七)乃有"国立第三中山大学"。浙省综合性之高等教育机构中断者，凡十三年，自后应详《浙江大学校史》，此不赘叙。

邵师裴子于一九四七年"求是"五十周年纪念席次曾云："浙江高等学堂有三特点：'求是'创办，尚在'戊戌维新'之前一年，其时北京虽有'同文馆'，上海虽有'广方言馆'，但均侧重外国语言，以造就交涉人才为主旨，未若本院之具有普通学校规模也。本校实开新学之先河，此其一。当是时，科举未废，功名之士，决不舍彼而就此；在院诸生，德性坚定，怀抱革故鼎新之志，养成学术救国之风，一转移间，遂为东南革命策源地，此其二。近数十年来，政治、军事、学术、文艺各方面，成业知名之士，出于斯校之师生间者甚多，颇无逊于他校，此其三。"吾师之言，诚为笃论。絅裳无似，庚戌冬，毕业杭州安定中学，考入浙江高等理科。壬子秋，由浙督保送晋京，改习农政。自此由农(中央农事试验场)而政(农商部)、而商(浙江兴业银行)、而工(启新水泥工厂)，未获以一艺之长，见诸当世，有愧于良师益友者多矣！缅怀母校前身创始之年，迄今适届花甲一周。念岁时之奄忽，感人事之沧桑，低回三欢，不能自已。抑絅裳二十而远游，六十而归里。四十年客居北地，故乡事物，泰半模糊；今草此篇，尤惭疏阙。承诸师友，或以轶事相遗，或以鸿文润色，俾得完成此帙。虽不免罣漏舛误，有待增

改，而诸公考订修饰之盛意，已感深肺腑，难以言宣矣！再，絅裳在乡，资学最浅，文内诸公，非亲即长，按俗应各加称谓；今于纲则名，于目则字，亦临文不讳义也。

公元一九五七年丁酉冬日，泉唐蒋絅裳谨识。

浙江谘议局资料选辑

浙江谘议局议决案

农田水利会规则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依《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筹办农田水利，属于应兴之事。（二）依《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条第四款第九项，为"筹办水利，其筹办之法，各城、镇、乡之情形或有不同，而一省之大，不可无一纲要"之规定；且现在自治会尚未成立，各地方有急宜兴办者，应先定规则，以资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关于农田间水利之土功事业，相度水道形势，或筹疏浚，或议兴修，其组织之公共团体，以本规则定之。

第二条　凡关于农田水利之应筹疏浚及兴修者，各乡庄董、图董，及与水利之关系人，得就地自筹组织团体，即命曰"农田水利会"。

第三条　凡关于农田水利之水道区域，跨二州县以上者，即以水道区域为范围，其各地负担工费之多少，遵照第五条办法，以细则规定之。

第二章　农田水利会之设立及停止

第四条　凡水利关系之田地，各该管业人，皆为水利会会员。

第五条　凡由各该地方庄、图董，及水利关系人创办水利会者，应绘具水道图说，拟订细则，呈请该厅、州、县核定。

第六条　凡该地方之府、厅、州、县长官，对于辖境内之水利，认为应行兴办者，得令该庄、图董及水利之关系人组织水利会，依前条办理。

第七条　前条核定后，先由该管厅、州、县出示晓谕，并召集该会会员，举行选举。

第八条　该会于上功事业未经告竣之先，不得停止。

第三章　水利会之组织

第九条　水利会应设会长一人，议员若干人，会董若干人。其人数资格及选举方法，以细则定之。于该会未经停止之先，非有事故，不得辞职。

第十条　水利会应议之事如下：

(甲)关于该区域内应行疏浚各项水利之办法；

(乙)关于该区域内应行兴修各项水利之办法；

(丙)改正或增加该会细则；

(丁)定水利会经费预算、决算之报告；

(戊)定功作之费用，及夫役之征求并征收方法。

第十一条　水利会会员得检查关于水利事务之书据、帐目，请求会董报告暨稽察功作之确实，及收支之正当与否。

第十二条　关于该会之功作或议员之誉望有闲言者，得由会员公议解决之。不服，则诉讼于该管官厅。其跨二州县以上者，由该管之上级官厅解决之。

第十三条　会长及会董有事故时，仍由公举接充。

第十四条　水利会于开办及工竣时，须招集全体会；于功作中，得开临时会。惟须有议员三分之二到会，始得议决，仍须报告全体会员。

第四章　水利会之经费

第十五条　该会经费，凡疏浚及兴修之工用，应于创办时预先估计大略，通告全体会员，就地自筹。

(甲)关于本区域内之田地，管业人得令按亩输资，但亦得以力作准代其应输之资。

(乙)除亩捐外，得由富家量力乐输，如有独力捐助千元以上者，得由该管厅、州、县详请奖励。

(丙)凡该区域内原有关于农田水利之公款，得由会员公议拨用。

第十六条　前项公费出入之预算、决算，须报告于该管厅、州、县，通详立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为施行之期。

第十八条　本规则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庄、图董之规定，俟《城、镇、乡自治章程》施行后，应改归城镇董事会及乡董办理。

浙江讼费暂行规则法律案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我国向无讼费之目，差役婪索，例禁綦严。然额设工食，为数甚微，协差人役，既难责以枵腹从公，瘠苦官吏又难望其捐廉补助。凡出一案，其执行官吏，往往借口于公费无出，敲诈人犯，鱼肉乡民。虽极寻常之案，亦往往倾家应官。既无补救之法，只可伪为聋聩，怂其横行，言之可为浩叹！查东西各国，讼狱皆有先缴讼费之例，嗣经法部奏定《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亦有讼费一章。盖既不能实行禁止，永杜弊端，反不如明定规条，以示限制。兹各级审判厅虽不能一时成立，而各问刑衙门之积弊，宜及时先除。然欲除积弊，非明定规条，不足以昭划一。此本法律案提出之理由也。（二）讼费之规定，包括于诉讼法中，本宜由法部奏定，通颁施行。然法部奏定之《讼费章程》及《诉讼法草案》，皆为审判厅而设，对于旧问刑衙门讼狱如何办法，尚未议及。此项规则，专为浙省审判厅未成立以前，改良诉讼而设，故此项规则可认为本省单行规则。（三）查《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修改事件，此项规则既认为本省单行规则，即应在谘议局范围之内。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规则为明定现在各厅、州、县讼费，照依部定审判厅讼费办法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则非为审判厅备用而设，将来审判厅成立后，应依部定审判厅规则办理。

第三条　自本规则施行之后，凡各属所有以外一切名目用费，全行禁绝。

第四条　本规则对于厅、州、县以上各级衙门讼费，除印纸费外，亦准用之。

第二章　讼费数目

第五条　讼费分类之目次如下（并略附理由于每项之下）：

一　印纸费

理由：此项印纸，查天津审判厅业已行用。其形模及贴用、发卖规则，均候查彼处办法，再行酌订。查部定《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八十七条，本依日本民事诉讼印纸法规定，其印纸贴用之数，亦仿效之。然只民事诉讼则有，若刑事，得以免贴；此非刑事，不必费用。盖因刑事收费，每多窒碍，不能行也。故本规则亦规定民事贴用印纸，而刑事讼费，另筹公费支给，不收当事者讼费，以求适合刑事无费之原则。

二　经承费

理由：查以前各署投递呈状，必须代书盖戳，方准收理，不免任意需索。现在改用官局印纸，则此项即为正式禀件，代书可一律裁革，以除积弊。惟原告不尽可靠，图准不图审之事，随在皆有。传被告而原告不到，非特案无了期，而被告无端受累，亦属可矜。若寄权于

胥吏，诚恐仍蹈前辙。嗣后凡进禀之人，必须有切实铺保，加盖店戳，方为有效。至于经理诉讼事件，不能不暂用胥吏而办案，一切所需纸张、笔墨、应有费用，即照依部定《审判厅章程》第九十条录事费用规定以外，不得婪索。

三 差费

理由：差役工食甚微，断难自养，当司法警察未备以前，必不可以不用。然其弊实甚于胥吏，应亦勒定规则。除刑事案件及不得已之时外，必须实行一票不能两差，一差不能二票之法。至其差费，必计日之久暂、路之远近定之。即依《审判厅章程》第九十一条及九十二条承发吏之规定。但差役亦有贴钱之案，且刑事亦必当另筹公费补给，方为允协。

四 诉讼纸费

理由：此虽部定《审判厅试办章程》内未有规定，但另有《试办诉讼状纸章程》，业经奏定颁行。京师各审判厅在案与新造名目，并沿习旧日陋规有别，自可仿行，费额另列后。

再，三八告期之制，本非州、县署所宜，应均一律改为随到随收。但本官事务殷繁，不能每呈讯问，然亦有不能不讯问者，不如另定章则。凡每诉呈至署，先由本人至发售印纸处买贴印纸，由司卖印纸者眼同贴好盖印于上。其印即仿邮局盖信之印，中列年、月、日，以备稽查。由本人自行投送收发处。其收入后，仍令本人等候二小时，本管无事讯问，方给收条退出。以外呈费，概不收取。

五 证人旅费

理由：我国旧例，凡诉讼证人，大抵皆为一方帮讼，所谓真证人者，实无之。其故，盖因事不干己，不肯招尤敛怨；即有公直敢言之人，亦自念荒废时日，往还川资，皆须自出，非但招怨，且尚须赔累，谁其为之？此证人旅费，所以不能不定也。故照部定《审判厅试办章程》第九十三条至九十五条规定，另立后章。

六 勘验旅费

七 拍卖费

理由：此为审判厅最重要之费，盖非此无以达民事裁判执行之目的也。然当现在州县署中，行此甚难；并拍卖规则，尚未奉部颁行，无从遵守。万一有不得已行之者，则只有照用费实核，且不可寄权胥吏，必须另委专员行之。并查部定《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拍卖费之数，亦万不敷足，故未能明定。

关于诉讼费表，须悬于公堂墙壁或门外，务使众人易见。

第三章 印纸费

第六条 凡呈请官署办理之民事案件，无论公务、私务，但关于诉讼呈状，皆当用正式诉讼纸，并贴用印纸于上。如不贴用印纸者，概不受理。

第七条 贴用印纸之数例如下（参照部定《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

（一）十元以下	三角
（二）二十元以下	六角
（三）五十元以下	一元五角
（四）七十五元以下	二元二角

(五)百元以下	三元
(六)二百五十元以下	六元五角
(七)五百元以下	十元
(八)七百五十元以下	十三元
(九)千元以下	十五元
(十)二千五百元以下	二十元
(十一)五千元以下	二十五元
(十二)五千元以上	每满千元加二元

其价以银两计者,参照类推。

第八条　凡贴用印纸,均以原告初呈为限。若以后催呈,注明旧案,不必另贴。但因有新发生之事续控,或被告诉呈于被控事件之外,另有反控原告之事件者,亦同。

第九条　凡案虽系刑事,而有牵及财产问题者,仍须查照第七条数额贴用印纸。但命盗案件及关于纳贿、诈欺取财等有财产之关系者,亦可免贴。

第十条　民事案件,除田产、债项争议,除有一定之范围者外,其有目的物,价额虽多,而其争议之关系只存其物之一部者,仍就一部之范围,估计价值。

第十一条　凡民事案件,因户婚他故,不涉财产者,均依民事价值百元以内之例,贴用印纸。但事甚细微者,得依五十元以内贴用(此比较原定部章轻减)。至有虽为财产关系,而性质实难定价者,则归本官照依第七条各项,临时酌定。

第十二条　发卖印纸,照依本纸刊定之价额外,不得多取分文。至关发卖费用,即于收费内照数支销,不得借端加取。

第十三条　对于贴用印纸不足例定数目者,受理后,本官得随时查对,令其补贴足数。

第四章　经承费

第十四条　凡经承胥吏,抄录案卷、誊写差票,每百字连纸征收银元五分,作为办公之费(照部定《审判厅章程》第九十条规定)。

前项费用,对于本署委任缮写之一切文版,亦同。另由公费内支给。

第十五条　凡原告呈状及粘抄一切字约、证据本,经承书吏皆须互抄、送阅,不必待原、被告之请求。但抄送各件,均送至原、被告之保歇家为限。保歇家应负转送之义务,抄费亦归保歇家代给。

第五章　差费

第十六条　差役递送文书及传票,每件收银元一角,以为差费(照部定《审判厅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递送文书及传票于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银元五分;路远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食宿费银元三角,均向收受文书及奉传票者照数收取。如有多索,准人告发(照部定《审判厅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

第十八条　凡差役对于刑事一律不能取费;对于民事有投送而无人收受,不能取费

者，皆当于公费内补给。

第六章 诉讼状纸

第十九条 诉讼状纸由官立印刷局印刷，分发各州县及各间刑衙门，于本署大堂附设发卖印纸处。

第二十条 诉讼纸价值，应依《诉讼状纸简明章程》第四条，不得多取，并不得另取收呈及副状、保结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诉讼纸之种类价额如下：

（一）刑事诉讼状：凡刑事原告在各署起诉者用之（刑事虽不取讼费，但诉讼状纸当一律用正式，故不能不规定）。

（二）民事诉讼状：凡民事原告于各署起诉者用之。

（三）辩诉状：凡民事被告、刑事被告对于本案辩诉者用之。

本条照依部定《诉讼状纸简章》第三条规定，但现未立审判厅以前，无一定审级，且上诉办法差异，准可就以上各种分别通用，故"上诉状"及"委任状"可省（状纸式另订）。

诉讼状纸，无论何种，每纸定价当十铜元十枚，作为纸张印刷、发行等费。

第七章 证人旅费

第二十二条 凡原、被告指陈应为证之人，经本官认许差传者，皆有受取旅费之权利。有由问官审察、必须质讯而径传者，亦同。

第二十三条 凡证人由原、被告指陈者，其旅费归指陈者垫给；由本官径传者，归公费内垫给，皆于判决时，扣入讼费之内。但质讯者系原、被告家属、至亲之人，不得列入证人；其所用旅费，原、被告自给，不得扣入讼费。

第二十四条 以上证人传到之时，须即时讯问；如讯问后必[无]须羁留备质者，即判令回家，其旅费多少，当时判定之。如必须再讯者，订日令其再来，以免虚费。

第二十五条 凡证人因差传照章所出之差费，均当由公费内补还，至判决时，归入讼费核扣。如证人匿避不到因再传者，不在此限（证人无故不到及伪证者，照依部定《审判厅章程》第七十条及七十二条办理）。

第二十六条 证人应受之费如左（依部定章程第九十三条至九十五条规定）：

（一）每到堂一次给银元五角。

（二）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资银元一角。

（三）每日宿膳费，银元五角。

第二十七条 前条各费，无论刑事、民事证人，皆同一律。但刑事证人概归公费内照数核给。

第八章 勘验旅费

第二十八条 凡下乡勘验，随从公吏不得过五人，夫役不得过十人。

第二十九条 相随下乡勘验之胥吏，每次给银元五角；路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资

银元一角；食宿费依第十七条规定，日给银元三角。

第三十条　相随下乡之夫役，除照前条给食宿费外，不另给分文。

第三十一条　以上各项旅费，无论民事、刑事，均由公费项内核给。但民事得于判决时，扣入讼费办理。

第九章　讼费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以上各章规定费用，除载明不得扣入讼费之外，其余皆照依本章以下各条办理。

第三十三条　凡各署须置备讼费计算册正、副二本，首列案由，次分原、被告，次于原、被告名下，分别各费款目。责成收发员按款随时登注，以凭稽核（簿式及详细规则另订）。

第三十四条　各费内，除印纸费可以查卷实核之外，其余差费、经承费，非直接缴署者，皆须分别制就联票，照依下列方法办理：

（一）经承胥吏照依前章规定，应抄送原、被告之禀呈等件，其抄后，即呈收发员阅扣字数（须用定式格纸，便于计算），扯给联票，批明相当费额于上，其票即令给该缴费人收执为据。如该胥吏未得受取其费之时，将原票缴还列垫，俟传案时，责令该缴费人如数补缴。如有代抄者，照第十四条规定，由本人自给。

（二）差役奉各项差票，应由收发员照依票内路程，扣明费额，扯给联票并注明应出费人姓名与差票符合。余办法与前项胥吏同。

关于以上各费，如胥吏、差役未出联票给该缴费人收执，则该缴费人可不给费，至传讯时，当堂补缴。若该缴费人冒昧付给及浮数多与者，皆由自己过失，至核扣讼费时，不得呈请扣入讼费，但得向该公吏禀控追取。

第三十五条　登载讼费计算簿时，如本案另有支案发生者，须将支案讼费另提登载。有不能显为区别者，即酌量数额，分配于本案、支案，并于簿内栏外登叙理由，以便核扣。

第三十六条　凡理直者已缴讼费及本署列垫之费，皆判决后，归理曲者如数缴出给理直者领受（本署列垫之费，即于理直者应受之费内扣除）。但理曲者对于支案又为理直者之时，则关于支案之讼费，应令支案理曲者如数清抵，均于核扣时，列明总结之内。

第三十七条　核扣讼费，必在本案判定之后，同时办理。

第三十八条　当核扣时，由收发员将正、副计算册当堂呈上，由本官核对无异，再由收发员逐行宣读。如诉讼人以为讹误，即令当时申辨，由本官决定并即注明副册之上。俟宣读毕，扣明总数，再将总数宣读后，即由本官将结扣总数，亲批正册，盖印为定。

第三十九条　诉讼当事人于未核扣讼费前，请抄给讼费计算簿预备核算者，不得勒抑，惟必照抄呈费、缴费，不扣入讼费之内。

第四十条　诉讼费经当堂扣结后，不得再请复扣。

第四十一条　讼费核定后，当时责令应认费之理曲者具立限状，并邀同保证人保证，依限清缴，至迟不得过一月之外。其保证人必须殷实，如无的实保证人者，依限押追。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如应受费之人自愿向该出费人收取者，准其自便。但须令应受者具结，不得再请照依前条押追之例。

第四十三条　限满后仍不缴纳之时，除有保证者由保证人代偿外，对于无保证人之理曲者，得责令最初递呈之保证人代偿。但该代偿者对于理曲者之财产，有呈请变卖偿还之权利。

如保证人及理曲者皆实无资力之时，援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四十二条，酌予罚处，免其缴纳。

第十章　诉讼公费

第四十四条　凡诉讼费用不足之时，得由公费协助之。

第四十五条　应由公费协助之时计如下：

(一)凡本规则及他法令内载明，应由本公费支垫者；

(二)关于刑事诉讼，一切应用之费；

(三)因民事诉讼人实无财产，并因他故无从追缴者。

以上各项皆须由公费内按照补给。

第四十六条　公费筹集之方法、范围如下：

(一)本署诉讼印纸及诉讼状纸二项，收入之款，除发卖时应用开支外，余数皆入公费存储，以备支给；

(二)原有公费及地方绅富乐捐之款。

第四十七条　每署设公费管理所，经理公费收支、核算、报告之事。由本官委派统计员或收发员，并由地方公举绅董(必不能用胥吏)协同办理。其详细规则另订(惟必不能在署外另设局、所，以免费多稽查不便)。

第四十八条　关于公费各项收支款目，须制分合各册，至迟须每月总结一次，呈由本署长官稽核，并每季终，造册汇报臬署。

第四十九条　关于诉讼公费余存款项，必不能移为他用。值前后任交卸之时，须核算、盘查，列入交代案。

第五十条　凡本公费款项，存储在“浙江银行”已设分所之处，概归该银行经理。如未设分所者，选择殷实钱庄、商号存储。该庄号有依照普通利息、必须存受之义务，并负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议决后，由巡抚添定各项办法及格式等类，通饬各属施行。

筹办浙江巡警经费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理由：(一)查《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谘议局有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之规定，巡警既系地方应兴事件，自在提议范围之内；(二)部订《清理财政章程》第十三条规

定"巡警经费属于地方行政",明年厅、州、县既须一律完备,其所增加之款,自应由地方预先筹议,以免临时贻误;(三)试办预算,原自宣统二年为始,惟现准"宪政编查馆"电称:"照章应议各项或有关涉本省财政者,仍不在此限"等语,则巡警之关涉本省财政,又系应议事项,自应由主管官厅,通盘计算,提前付议。

(一)预算支出

依"宪政编查馆分年筹办清单"内所载之"厅、州、县巡警及乡、镇巡警",酌量浙江全省情形,预计办到一律完备之年,应筹岁费一百七十五万七百二十元,分别列表于后:

表一:省城三局九区,应设官、警员数及费额如下表:

官警名称	官警员数	每员月给薪饷	每员服装年费	年费总数
正巡官	三	八十五元	七十三元六角	三千二百八十元八角
副巡官	九	四十四元	七十三元六角	五千四百十四元四角
教习	三	二十元	七十三元六角	九百四十元八角
一等巡记	三	二十元	四十九元	八百六十七元
二等巡记	九	十四元	四十九元	一千九百五十三元
一等巡长	六	十四元	四十九元	一千三百二元
二等巡长	九	十二元五角	四十九元	一千七百九十一元
三等巡长	三十六	十一元	四十九元	六千五百十六元
巡警	六百	八元	三十元六角	七万五千九百六十元

总计年需九万八千二十五元。

外加三局月费六十元,九区月费九十元,共计年需一千八百元。

表二:省属各厅、州、县,计大治二十四,每治一局,每局应设官、警员数及费额如下表:

官警名称	官警员数	每员月给薪饷	每员服装年费	年费总数
巡官	一	三十四元	二十元	四百二十八元
巡董	一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教习	一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三百五十六元
巡记	一	十二元	十二元	一百五十六元
巡长	二	十元	十二元	二百六十四元
巡警	四十	六元五角	二十四元	四千八十元

每局年费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以二十四乘之,年需十三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元。
外加每局月费八元,共计二千三百四元。

表三:省属各厅、州、县,计中治二十三,每治一局,每局应设官、警员数及费额如下表:

官警名称	官警员数	每员月给薪饷	每员服装年费	年费总数
巡　　官	一	三十四元	二十元	四百二十八元
巡　　董	一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教　　习	一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三百五十六元
巡　　记	一	十二元	十二元	一百五十六元
巡　　长	二	十元	十二元	二百六十四元
巡　　警	三十	六元五角	二十四元	三千六十元

每局年费四千五百四元,以二十三乘之,年需十万三千五百九十二元。
外加每局月费八元,共计二千二百八元。

表四:省属各厅、州、县,计小治二十九,每治一局,每局应设官、警员数及费额如下表:

官警名称	官警员数	每员月给薪饷	每员服装年费	年费总数
巡　　官	一	三十四元	二十元	四百二十八元
巡　　董	一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教　　习	一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三百五十六元
巡　　记	一	十二元	十二元	一百五十六元
巡　　长	二	十元	十二元	二百六十四元
巡　　警	二十	六元五角	二十四元	二千四十元

每局年费三千四百八十四元,以二十九乘之,年需十万一千三十六元。
外加每局月费八元,共计二千七百八十四元。

表五:省属各厅、州、县中,计镇、埠一百五十六处,每处一局,每局应设官、警员数及费额如下表:

官警名称	官警员数	每员月给薪饷	每员服装年费	年费总数
巡　　官	一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三百五十六元
巡　　书	一	十四元		一百六十八元
巡　　记	一	十元	十二元	一百三十二元
巡　　长	一	八元五角	十二元	一百十四元
巡　　警	二十	六元五角	二十四元	二千四十元

每局年费二千八百二元,以一百五十六乘之,年需四十三万八千三百六十元。

外加每局月费五元,共计九千三百六十元。

表六:省属各厅、州、县中,计分乡五百三十五区,每区一局,每局应设官、警员数及费额如下表:

官警名称	官警员数	每员月给薪饷	每员服装年费	年费总数
区　　长	一	十八元	十五元	二百三十一元
巡　　书	一	八元		九十六元
巡　　记	一	八元	十二元	一百八元
巡　　长	一	八元五角	十二元	一百十四元
巡　　警	十	六元五角	二十四元	一千二十元

每区年费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以五百三十五乘之,年需八十三万九千四百十五元。

外加每区月费三元,共计一万九千二百六十元。

依上六表所列,计自宣统二年起至七年止,应逐年增筹款目如下:

宣统二年,厅、州、县巡警一律完备,应筹足四十四万四千三百二十五元。

宣统三年,先从镇、埠筹办,以办到三成计算,较上年应增筹一十三万四千三百一十六元。

宣统四年,以乡、镇各办到五成计算,较上年应增筹五十一万八千八百八十一元五角。

宣统(五、六)年,以乡、镇各办到七成计算,较上年应增筹二十六万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宣统七年,乡、镇巡警一律完备,较上年应增筹三十九万一千九百十八元五角。

(二)经费收入

甲、由抚院查照光绪三十三年"浙省裁撤绿营兵额五成"原案,饬由藩司遵将此项裁兵腾出饷银二十六万七千三百余两、米二万四千六百八十八石,尽数拨作本省巡警经费;

乙、由抚院依照光绪三十二年政务处、兵部原奏“将浙省裁存绿营官弁、兵马奏准分次裁尽”，计可腾出廉俸、饷干及营书、辛工银四十一万四千余两，米四万七百九十余石，尽数拨作本省巡警经费；

丙、由抚院奏请将“新约赔款”内房捐一项截留，作本省巡警经费之用，其所定之款，由藩、运各司，另行筹抵。

以上三项理由，已详沈议员钧儒案中，兹不载。

丁、裁撤省城巡警总局，将前用款项并入以上各项支配拨给。

理由：巡警总局所办之事，皆警务公所应办之事，今于警务公所所在地另设巡警总局，是谓骈枝错出，徒糜款项。可裁之理由一。

浙属两县同城者，不止杭州一府。前嘉、秀两县，禀请合设一局，由嘉兴知府为总办，巡警道因与定章不合，批驳不准有案，杭府未便独异，致违定章。可裁之理由二。

依此计算，核与前表所列各款，不敷尚巨，应俟办预算时，再议筹补。

浙江矿务警察试办规则法律案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浙省矿产富饶，现给照试探者，已有数处。其试勘告终之时，即开采开始之日。此事工程重大，人役庞杂，必须取缔得法，方足以保治安而广利权，此本法律案之所由拟定也。（二）查此项警察，在日本隶属于农商务省，明治三十八年，特以农商务省令颁布“矿业警察规则”四十二条；在吾国则应归主管之大部颁定章程。惟现在关于矿务警察一事，尚未奉有部颁详章，自宜参照浙省情形，拟定试办规则。此项试办规则，即认为本省之单行规则。（三）查《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有“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事件”之规定，本法律案既为本省单行规则，应在谘议局议事范围之内。

矿务警察规则

第一条　矿务警察一切事务，由劝业道委任矿务委员，遵照《矿务正章》第七十二款办理。

矿务委员，以矿学专门毕业、得有文凭者选派之。

第二条　矿商因管理关于技术事项，选用或改用特别之管理人，须将其履历呈报矿务委员。

第三条　当为矿业时，因过失或灾变而有死伤者，须即呈报矿务委员，并同时呈报该管地方官办理；虽无死伤而事业之全部或一部须停止时，亦须呈报。

第四条　遇第三条情事，矿商从矿务委员之命，对于灾变之处置及其经过与结果，均须报告矿务委员。

第五条　矿商须用便于传知方法，将本规则中关于矿工之事项告知矿工。

第六条　矿商须将在矿矿工之名数及其姓名榜示，并另立简明册籍，以便检查。

第七条　凡预防工事，著手之始及竣工之后，须即呈报矿务委员。

第八条　矿业之全部或一部废止时，须将有危险之坑口即行闭塞，使无后害。

第九条　矿工五十人以上同时入坑之坑内，必须准备二个以上之坑口，使不论何时，均可出入。

矿务委员认为必要时，得指定各坑口之距离及连络坑道之数，并其装置与位置。

第十条　矿工五十人以下同时入坑之坑，如矿务委员认为必要时，禀请劝业道批准后，得援照前条办理。

第十一条　坑井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及坑道与直坑交叉之处，须设盖或棚。

第十二条　通行或搬运之直道及主要之坑道，须设通信机关。

第十三条　设在直坑之梯子，其倾斜度须在八十度以内，且每三十尺，须设一能容之台。

第十四条　矿工上下之直坑，凡设卷上装置之所，须设扳围之梯子道。

第十五条　矿工上下之卷上台，须设上盖；凡卷上绳之切断及卷上过度，均须有预防之设备；且支持卷上台之绳索，须能受总重量十倍以上。

第十六条　坑工来往之境内，如设有自动车道或卷上车道，则轨道之侧旁，须另设人道或避害所，避害所须用白色涂染，以便识认。

第十七条　自动车道及卷上车道所备之车，除管车矿工外，不得乘坐；但依第十五条之规定，为预防危险之设备时，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通行及搬运之坑道，须阔三尺以上、高五尺以上。

第十九条　坑内须送给新鲜空气，如卫生上必要之分量。

第二十条　当开煤坑时，对于灾变为应急之设备，须受矿务委员之认可；前项之设备，既受矿务委员之认可，得与附近之煤矿商合办。

第二十一条　煤坑中，除安全灯以外，不得用煤油等挥发性之油为灯油。

第二十二条　煤坑中认有气体发生，须即行呈报矿务委员。

第二十三条　煤矿中有气体存在之处，除安全灯、电灯之外，不得用灯火。

第二十四条　凡在煤矿须备置安全灯十个以上。

第二十五条　有气体存在之煤坑，除指定之处外，不得吸烟及携带发火具。

第二十六条　煤油坑口及积油处之周围，三丈以内，不得使用发火具及灯火。

第二十七条　矿商须特设保安员，管理关于工作上之保卫事宜，应守左列之规定：

(一)保安员每日须巡视掘采之处一周，检查有无危险；但在有气体存在之煤坑，须于矿工就业前及【前】换班时巡视之。如认为危险时，得立使停止采掘，遮断往来，报告于矿商。此后非更经检查认为安全，则不得再行采掘及撤除遮断之物。

(二)保安员须备记事簿一册，记每次巡视所得之情状。

(三)有矿工五十人以上同时入坑之煤坑，须设气压计及验温器于通气路之要口。凡气流之通路及方向，通气所用之构造物，并通气观测点之位置，须特制通气图，详细记之。

(四)保安员每日以测风计、气压计、验温器、安全灯及其他之煤气检定器，观测所得之

结果，一一记入特制之簿籍。若有异常变动，须即报告矿商。

第二十八条　煤矿商须特设安全灯掌管员，管理安全灯之授受及检查等事，应守下列之规定：

（一）安全灯掌管员检查安全灯，非加锁之后，不得交付矿工。

（二）矿工不得开安全灯，并不得携带开安全灯之器具。

（三）矿工须于坑内设一定之处，用适当之法以便安全灯之点火；且安全灯如有毁损或灯火消灭之时，须即更换。

（四）矿商须定使用安全灯之规则，并告知矿工。

第二十九条　当为矿业使用火药类时，矿商须特设火药类掌管员，管理火药类之授受及储藏等事，应守下列之规定：

（一）火药类掌管员给付火药类于矿工之时，不得过一日之使用量以上。

（二）矿工使用火药类之后，如有剩余，须即缴还火药类掌管员。

（三）矿工装填火药类之时，不得以铁棒为装填之具。

（四）矿工除粘土等非引火物之外，不得以他种物为封装火药类之用。

（五）矿工点火于导线之后，如不爆发，在十五分钟以内，不得走近装药之处，且不得即将火药类掘出。

（六）矿商须定使用火药类之规则，并告知矿工。

（七）火药掌管员须制特种之簿籍，详记每日之交付量、使用量及缴还量。

第三十条　矿商欲建设或变改下列之机械及建筑，就甲号，须具设计书及图；就乙号，须声明使用之目的，均先报告矿务委员。

（甲）锅炉、卷上器械、选矿场、烧矿场、烟突制炼场。

（乙）引擎、煤油引擎、发电机、电动机、水车、抽水机、通风机。

前项甲号所揭之工事完成后，非请矿务委员检验认可，不得即行使用；在废止使用时，亦当报告矿务委员。

第三十一条　矿务须特设机械掌管员，管理重要机械并监督管机械之矿工。

第三十二条　在二十七条第一号、第四号之场合，矿商得掌管员之报告，须即为应急或预防之处置。

第三十三条　违犯本规则及据本规则而发之命令，处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三十四条　矿工违犯本规则之时，矿工监督须受同等之罚；但能证明实已留心监督者，则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关于技术之管理人，如违犯本规则之时，得援引关于矿商罚则；但不属于该管理人之权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议决实行之后，至部定章程颁发以前，皆为有效。

筹办浙江全省简易识字学塾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此项学塾关于全省人民识字起见，当在《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议决本省应兴事件"之列。（二）此项学塾为《筹备宪政清单》内本年必须创设之事，应就本省情形，规定学塾设置及编制方法，颁行全省俾使遵行。（三）查《筹备宪政清单》内"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第二年创办，第三年推广；乡、镇简易识字学塾，第四年创办，第五年推广"，厅、州、县与乡、镇对举，似第二年创办专指城厢而言。但此项学塾，乡、镇较城厢为尤急，自应同时举办，方符教育普及之本旨。（四）此项学塾经费，应由地方筹集。惟现在地方税章程尚未颁布，无确定之款可筹，则本议案第四项所规定者，系为初办时权宜之计，俟地方税章程颁布以后，即行划分，遵照办理。

第一项　所数之规定

按设立所数，应比照人口总数规定。但现在人口数目，既未调查，暂行规定大治十所、中治八所、小治六所，列表如下：

地方	设塾所数	地方	设塾所数	地方	设塾所数
仁和	十	海宁	八	余杭	六
钱塘	十	富阳	八	临安	六
嘉兴	十	桐乡	八	新城	六
秀水	十	武康	八	于潜	六
嘉善	十	安吉	八	昌化	六
海盐	十	奉化	八	孝丰	六
平湖	十	会稽	八	象山	六
石门	十	上虞	八	新昌	六
乌程	十	嵊县	八	太平	六
归安	十	仙居	八	宁海	六
长兴	十	金华	八	天台	六
德清	十	东阳	八	浦江	六
鄞县	十	义乌	八	汤溪	六
慈谿	十	永康	八	开化	六
镇海	十	武义	八	建德	六

续表

地方	设塾所数	地方	设塾所数	地方	设塾所数
定海	十	西安	八	淳安	六
山阴	十	龙游	八	寿昌	六
萧山	十	常山	八	桐庐	六
诸暨	十	遂安	八	分水	六
余姚	十	瑞安	八	泰顺	六
临海	十	玉环	八	丽水	六
黄岩	十	龙泉	八	缙云	六
兰谿	十			青田	六
江山	十			松阳	六
永嘉	十			遂昌	六
乐清	十			云和	六
平阳	十			庆元	六
				景宁	六
				宣平	六
二七	二七〇	二二	一七六	二九	一七四

上表所开第一年设塾所数，因恐各厅、州、县财力不继，均从最少数酌定。其有筹款较易之处，或绅民热心，骤能设立多数者，不在此限。至以后逐年如何推广，应俟户口清查后，再行规定。

第二项　预算

（甲）开办经费　每所额设六十名，除宿舍暂借寺庙及地方公产，不出屋租外，其略加修葺及置办桌、凳、黑板等项，每所开办费至多约百元。

（乙）常年经费　每所主任教员一员，其月薪、伙食及学生课本，暨一切杂用，至多以一百六十元为准。

第三项　办法之概略

（甲）学塾种类，规定设办一年毕业、二年毕业之二种。

理由：此项学塾，部章分一年毕业、二年毕业、三年毕业三种，惟改订《初等小学章程》简易科减为三年毕业。倘学生自度可以就学三年者，尽可入简易科，故三年一种，可以缓办。

（乙）学塾编制用二部法，每塾额设学生六十人。

理由：照上条规定，设办一年、二年两种，至开办第二年，已有一年级及二年甲、乙级三

班，非谙单级教授者，不易从事。应将两种学生分二部教授，校舍不必求大，学生又有半日可以在家服务，于贫民最为相宜。每部三十人，二部共六十人。

第四项　公款之提用

（甲）停罢学务佐治员，以厅、州、县摊解之川资、薪金，移充是项学塾之经费。

（乙）各属宾兴公款，应责成劝学所调查，如未经动拨有案者，悉数提充；又考试经费，部定以三成留充地方办学者，亦如之。

（丙）会社、寺观募有常捐，积有资产，充作迎神赛会、演戏及一切迷信之耗费者，得令按成提充。

（丁）儒田、贤租未办族学及已办而尚有赢余者，得令酌助。

（戊）裁缺学田未经提充学费者，得移充是项学塾之经费。

（己）各属校场、营地，经藩司通饬各属听民报垦，所出租息，提充省城师范学堂经用。嗣因各属均未实行，此款遂成废弃，拟请藩司查照原案，通饬各属劝学所，查明区内确有营地若干，径禀省宪，委员丈勘、招垦、征租，以充是项学塾经费。

修浚浙西水利议案

（十月二十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浙西水利，杭属据其上游，下至嘉、湖，犹人身之由喉吭，达于尾闾，有节节相通之势。盖天目万山之水，奔腾直下，分注北、中、南三苕，赖余杭之南、北两湖停顿、迂回，水势方不汹涌。北行五十里分流，其一股由湖属之北塘河溇港而达太湖；其一股则由嘉兴之泖湖而达黄浦查溇港。泖湖或拨有岁修，或曾经请款兴修，南、北两湖并经拨款修浚，有案可稽。比年以来，均极淤塞，若不及早筹款，清其源渊，疏其尾闾，不但于三郡民命有关，即正供亦大受影响。此本案修正之理由一也。（二）杭、嘉间水道淤浅之原因，一由民间抛弃垃圾，一由小轮往来倾倒煤灰，日积月累，渐形壅滞。既碍交通，又妨水利。然而湖属自乌程南水门起至震泽，自震泽至乌镇、至双林、至菱湖，凡属轮运所经，现象相同。疏浚杭、嘉者，似宜兼及湖州，此本案修正之理由二也。（三）依《农田水利会规则》法律案，性质适用于小港、支流。若杭之南、北湖，湖之北塘河、溇港，嘉之泖湖，不仅属一镇一乡之关系，断非图董及水利关系人组织公共团体，按亩输赀，力作准代所能集事。若非另筹办法，何以保全水利？此本案修正之理由三也。

修浚浙西水利办法

第一　组织

一、由杭、嘉、湖三府绅商领袖，就省城组织浙西水利议事总会，由杭、嘉、湖道监督之。

二、杭、嘉、湖三府,各就本属组织水利分会,执行其事务。如有关于协议者,得由总会联络之。

三、凡本府绅商,有公益成绩并不犯谘议局章第六条各项者,得公选为该会之议绅、议董、董事。

理由:浙西水利,杭、嘉、湖三府有共同之关系,自应于省城设立议事总机关(统辖三府),再由三府各设分会,以备执行。惟现在绅商办理公益者,未必尽属公正;而公正者,未必尽办公益,故于资格上加以制限。

第二 工程

(甲)杭州府属

余杭县南湖及苕溪所经流者,此项工程应以清溪为首要,挑浚南湖下段为次要。

余杭县北湖,当南、北、中三苕会合之冲,面积较大,水退成陆,水涨成湖,亟宜分年开浚,藉纳洪流。

南塘河自余杭县汤公瀼受南河之水,行四十四里,一分至钱塘县归锦桥,与下塘河会流;其上塘河,仁和县艮山门受城河之水,至施家堰止,又自海宁凌家堰至州城,以及上、下支港、闸坝,及下河接近上塘支港,均宜择要修浚。

(乙)嘉兴府属

泖湖虹桥堰。

此湖为嘉兴全府尾闾,光绪二十三年曾禀请抽丝捐开浚,至光绪二十六年工竣。余洋八千元,购买路股,每年股息所入,可认为常年经费之一种。

石门县青阳桥、狗肉桥、司马桥、南皋桥、东皋桥等处。

嘉兴秀水县属塘桥、北丽桥、端平桥等处,由嘉兴至嘉善西门转至枫泾航路。

以上均宜急行修浚。

杭州塘、苏州塘、海盐塘、平湖塘,宜择急流之处,添筑岩洞。

(丙)湖州府属

乌程溇港及北塘河。

东、南两苕,自郡城西水门江子汇合流后,经北塘河入溇港而达太湖,是北塘河与溇港为苕水尾闾,近年淤积渐高,亟应开浚。

北塘河。

雷甸。

淤浅最甚,急宜修浚。

菜花泾。

八里店。

东阡。

南浔市运河。

升山至旧馆一带。

除以上应修水利外,凡属浙西区域内应行修浚者,得由地方人民建议于总会。

第三 经费

(子)由浙西三府善后丝捐项下各自提充。

理由:善后丝捐原案,本以备各属就地各项公用,以之提充修浚水利要工,自属正当。

一、杭属丝捐为数无多,以之兴修水利不敷甚巨,应请厘饷局尽数先行提拨外,再筹的款补充。

二、嘉属善后丝捐项下,并请全数提充。

三、湖属除本府善后丝捐外,应请于通省善后丝捐内,提拨三万元济用。

(丑)抽收杭、嘉、湖三府船捐。

理由:三府航路日形淤浅,若再不从速疏浚,将来轮运日益迟滞,行船者无不均受损碍。其自嘉至沪、杭至湖、湖至苏,向有行驶之华洋小轮及小轮拖带之各种民船,均应查照前税务司条陈筹款方法,切实举行,借充经费,亦属两得。

抽收船捐方法:

四、凡小火轮及公司船进出口者,各捐洋一元。

五、其有轮船拖带之民船进出口者,各捐洋五角。

前项之认捐,凡进口捐,以到达地之关局代收;出口捐,以出发之关局代收,不准重捐。其应如何分别委托关局收捐之处,应由议事总会酌定。

六、除前项各属提拨丝捐并抽收船捐外,其不敷处,应再另筹的款补助之。

(寅)因罚则处分所收各种之罚金。

第四 罚则

七、轮船舵工、火夫人等,不于指定处所倾弃煤灰者;

八、居民于河中抛弃垃圾、瓦砾者;

九、董事营私舞弊者;

十、违协定闸坝启闭时间,使农田受其损失者。

以上应得罚则,应查照成案办理。

第五 农田水利会之关系

十一、小港、支流,应由总会劝令农田水利会自行修浚,但于总、分会修浚之水利确有关系者,得酌量补助之。

十二、凡修浚水利,其附属小港、支流应暂行筑坝堵御时,总会或分会协定办法。

浙江办理灾歉规则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第一章 清查

第一条 凡遇水、旱、风、虫、雹、伤等灾歉，被害各该管之地保等，须将被灾大体情形报告地方官厅。

第二条 地方官厅受报告后，当即时赴乡勘明，详报上宪。

第三条 全邑被灾情形，如此乡与彼乡轻重不同，或一乡之内灾、熟互见者，须于秋后收割之一月前，照会乡董，督率地保等，分别清查。

前项之清查方法，前者须按区勘查，后者须按亩勘查。

第四条 勘查明确后，乡董于五日内造册具报，并同时列表分贴各地。

第五条 表册中须载明下列各项：

（一）都庄图名；

（二）坐落土名；

（三）现种氏名；

（四）管业户名；

（五）田亩之面积；

（六）灾歉情形。

如非按亩勘查时，可省略三、四两项。

第六条 各业佃如确认为查报不实或有舞弊情事，得于发表后之十日内，提起诉讼。

第七条 地方官厅受前条之诉讼后，须于三日内派员会同邻区之乡董，前往复查。

第八条 各乡董册报齐集后，无论诉讼之有无，厅、州、县官须亲自赴乡复勘、抽查。

第九条 厅、州、县官复勘确实后，须将各乡董造报原册及复勘记事录，付之议会。

第二章 会议

第十条 会议以城乡绅董组织之。

城绅董至少二人至多六人；乡绅董每区、图、村庄（各地名称不同）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第十一条 每年无论灾歉之有无，厅、州、县官须于五月内，通告城乡开会举报。

如至六月初一日，厅、州、县官尚未发公举之通告，得由城乡人民自行开会举报。

第十二条 凡遇灾歉之年，须召集前条被举之绅董于九月下旬会议。

会期十日前，厅、州、县官应发召集通知书。

如九月初十日未发召集之通知，得由城、乡被举之绅董自集城中，要求厅、州、县官开会。

如厅、州、县官再延不开会，即呈请上级官厅核办。

第十三条　会议于厅、州、县大堂或公共地方公开之。

第十四条　会议时以厅、州、县官为议长。

书记由与议董事中推举二人充之。

第十五条　会议以记名投票决之，从过半数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

第十六条　违背前三条之规定时，其议决为无效。

第十七条　会议时，如因审查之必要，得请求厅、州、县官，调取全邑庄册。

第十八条　会议时，如绅董对于表册或州、县复勘记事录上有异议时，得提出讨论。

第十九条　核算成数之方法如下：

(一)如为全邑统灾或统歉之年，须于全邑钱粮总额中，减去灾、歉田亩应蠲缓之粮额，以余数比原数定之。

(二)如为某都图、村庄等统灾、统歉之年，须就该都图庄内钱粮总额中，减去灾、歉田亩应蠲缓之粮额，以余数比原数定之。

第二十条　计算前条灾歉之成数，须除去被灾歉区地荡等不蠲缓之粮额，单以田亩之粮额核定之。

第二十一条　会议决定应由书记作成议定书五纸，议长及与议者，均应签名、盖印。

第二十二条　议定书应载事项如下：

(一)会议之年、月、日；

(二)议长及与议城、乡绅董之姓名；

(三)某区、图、村庄灾、歉某分数田若干亩；

(四)阖邑灾、歉某分数田若干亩；

(五)某都图、村庄平均灾、歉分数并每亩实征钱粮若干；

(六)阖邑平均灾、歉分数并每亩实征钱粮若干。

第二十三条　议定书一纸存厅、州、县；一纸交由与会绅董存储；三纸由厅、州、县同时分别详送本管知府、巡道及藩司。

第三章　公布及罚则

第二十四条　会议决定之次日应由厅、州、县照议定书缮成告示，分贴各区、图、村庄，以遍及为限。

第二十五条　藩司接到厅、州、县详送之议定书，应于三日内转详抚院，并同日送登官报。

第二十六条　凡应得蠲免田亩之钱粮，照例应出示晓谕，刊刻免单，按户付执。

第二十七条　凡应得蠲、缓田亩之钱粮串票及票根均须盖明蠲、缓分数，实征若干戳记。

第二十八条　查灾人等查报不实，如有得贿、舞弊之实据，除追赃充公外，处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监禁，附加五元以上百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九条　乡董及地保等，如以自有田产浮报灾、歉成数时，处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三十条　都、庄图书造册，如将灾、歉成数生异动时，处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监禁，附加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巡道或知府委员复勘之例，应由抚院奏明删除。

第三十二条　各衙门旧有秋灾规费，均革除之，如有仍前需索者，准各厅、州、县禀揭及人民告发。

第三十三条　各地方议事会成立后，本议案内之城、乡董事，应改为城、镇、乡议事会议员。

第三十四条　本法应自宣统二年正月初一日实行。

移房捐及裁撤绿营饷项，改充全省巡警经费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理由：（一）房捐性质应属地方税，光绪二十七年，浙抚任筹备新约赔款，与粮捐、膏捐、酒捐、盐斤加价、盐引加课五项同，经奏准解充赔款，其为办法不合，可无俟言。近江苏抚署会议厅第二次议决案谓："苏省向以房捐指解赔款，亦财政紊乱之一端，亟应别筹抵解，而以此项房捐截留为地方之用"，比之吾省可为先见。惟现当国家税与地方税尚未划分，而办理厅、州、县巡警又关重要，自应暂以此项房捐作为筹办经费之用，此房捐应改充巡警经费之理由也。（二）裁撤绿营饷项一款，查光绪三十二年政务处、兵部会奏《议复裁撤绿营，一律改为巡警折》内有谓："各省兴办巡警，应需经费颇巨（中略），拟请饬下各督、抚查照"，该部原奏"认真办理，以重警政，而节虚糜"等语；又原奏内谓："每年腾出饷项，尽数拨作巡警要需"，是裁撤绿营之议，本为各省办理巡警无款而发。奉旨依议已历四年，此裁撤绿营经费，应改充巡警经费之理由也。（三）前巡抚提出之《浙江巡警经费议案》有预算而无方法。据其所预算，则全省巡警一律完备之年，约需洋一百五十六万四千六百余元；宣统二年厅、州、县巡警一律完备，亦需洋三十八万一千一百九十八元四角。除现有之款十九万零三百四十七元外，尚短洋十九万零八百五十一元四角。虽该议案附表之数，并无确实标准，尚须审查削减，而全省巡警经费筹备困难，自可断言。现查房捐一项，光绪三十三年藩司所报告，实收大洋十三万六千九十三元八角二分七厘，小洋三十五万一百二十二角三分八毫五丝，约共合洋十六万七千九百余元。绿营现经裁撤之饷项，亦有二十余万两。以两项现有之数合并计算，则该议案经费亦渐有把握，此本议案全个提出之理由也。

办法：

一、由抚院奏请，将新约赔款内房捐一项截留，暂作本省巡警经费之用，其所空之数，由藩、运各司，另行筹抵。

（参考）浙江财政支绌，似难另筹抵款；然此次认解海军经费四十万两，又添认开办费十万两，均须于本年起解，已由抚院电复海军筹办事务处在案。赔款与海军经费，同为部

派之款，此次海军经费既能设法筹解，则于筹抵赔款，自可比照办理。

二、由抚院饬藩司速将历年裁撤绿营饷项一款清算，并依照政务处、兵部原奏，将此项饷银再行分别奏准，尽数拨作本省巡警经费，至悉行裁撤之日为止。

（参考）裁撤绿营饷项，浙省以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起实行，至今两年，藩库以之支拨何项用款，无从查悉。审查会报告书内，虽有"历任抚台移解赔款"之说，委员报告恐未必尽实；且果将此款移解赔款，则赔款自有指定各项。如房捐等类，又经移向何处，是亦一疑问也。惟宁波办理巡警学堂，曾经禀请留给一万两作为该堂经费，然亦止一年。自去年九月民政部奏准"高等巡警学堂，须设在各省省城"，此款即经停止。闻抚院拟将此宗饷项，奏充办理新军经费，尚未入告。夫新军、巡警虽同一期限急迫，然巡警为宪政预备案所应筹备之一，谕旨煌煌，何等严重，决非新军所可同日而语，一也。吾国各项政事，如司法独立、地方自治等，皆与巡警有密切之关系，巡警不备，着手即多困难。新军第以御侮资镇慑而已，求治、防乱，孰为缓急，此不待说辩，二也。新军三十六镇已成者，近畿、直隶、山东、湖北、两江，仅仅八镇，闻陆军部将有改编镇数之议事，或不尽无因，是浙江是否必须练成一镇，尚属未定问题，而巡警则列入九年筹备案，每期务须奏报，各省一律，势在必成，三也。

裁撤绿营饷项一款，现有之数已达银二十余万两，然所裁者，实止三分之一。又所裁多兵，其提督以下武职各官，养廉款约余七万余两，兵饷亦达银三十二、三余万两；悉行裁撤，约尚可得银四十余万两。前后合计，共约银六十余万两，应合洋九十余万元。

政务处、兵部原奏有谓："至绿营旧设官缺"，并准俟该部"拟定各省巡警官制及一切行政详细章程，再行奏明，请旨分别办理"等语，现各省巡警道多已设立，绿营旧设官缺，理应奏请一律裁撤。

查《清理财政章程》第十三条二项，前项之国家行政经费，系指廉俸、军饷、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协饷等项；地方行政经费，系指教育、警察、实业等项。论者于此，颇多误会。依彼理由，则裁撤绿营饷项，不能改为全省巡警经费，以巡警经费属于地方行政故也。不知吾国所谓"地方"二字，意义与欧、日学者所论，殊有差异。以鄙意诠释之，所谓国家行政经费者，指全国一律而以中央政府统辖之各种经费也；所谓地方行政经费者，指各省之各种行政经费也。质言之，地方者，即省字之代名词而已，决无与于地方自治之意义。故地方行政经费，实仍属于国家行政经费之性质也。又《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一节，以专办地方公益事宜，标定自治名义；第五条列举自治事宜，惟无"巡警"一项；第六条声明有专属于国家行政者，不在自治范围之内，亦为巡警不属地方自治，而国家行政可包括地方行政在内之证据。此际办[辨]别既明，则裁撤绿营饷项一款，以之改充全省巡警经费，于性质自无疑义；且有政务处、兵部会奏成案在先，援照办理，最为正当。

关于谘议局议决权内之本省行政命令施行法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第一条　关于《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各款之事件，非经谘议局议决，巡抚不能公布施行。

理由：按局章二十一条列举各款，为谘议局权限以内应办事件，二、三、四、五、七各款尤为一省行政重要之事。现在谘议局已经成立，巡抚自当遵章提出议案，交谘议局议决；若不许其议决，即二十七条所谓"侵夺谘议局权限"。读"宪政编查馆"议覆于式枚原奏甚明，故不能公布施行。

第二条　前条各款，如不在会期中而巡抚认为紧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决之。

理由：前条各款关系重大，自当遵照三十三条办法，由巡抚召集临时会。

第三条　《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六款之事件，若非开会期内，不及待谘议局议决而欲公布施行者，应加"试行"字样，俟下届会期提出，并须说明试行之理由，交谘议局会议；如经否决，即应取消之。

理由：按第六款，为根本国家法律之单行章程规则，若在会期中自当由谘议局议决施行；但谘议局非常年开会，此款事件，又非常驻议员权限以内之事，若行政官于谘议局闭会时，遇有此款事件发生，如必待开会议决，事务必多延阁[搁]，故定为试行办法，而仍须于下届会期提出会议。此对于前二条，为例外之规定。

第四条　《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事件，非经谘议局议决者，巡抚于施行以前，须咨询议局申复后，照前条办理；若谘议局否决时，应照第二十三条办理。

谘议局认为重要事件时，得从本法案第二条之规定。

理由：谘议局为国民预闻政事之地，凡兴、革事件，应得指陈利病；如见为不可，自当呈请更正施行。

第五条　若反于本案各条所规定，应照《谘议局章程》二十七条办理。

理由：本案提出之主旨，全为预防二十七条事实之发生，故有反于本案各条时，不得不照二十七条办理，以保护谘议局之权限。

清查地方公款公产规则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筹办地方自治，全视地方基本财产之多寡，为进行之迟速。吾浙各属公款、公产，向不甚多，且经营者挪移、侵吞在所不免；岁月既久，互相推诿，亦无从究诘。不可不及早清查，预备将来自治会成立后，拨作基本财产。拟具章程十四条，候公决后，呈请巡抚公布施行。

第一条　各厅、州、县均于衙署内设立"清查事务所"，由地方官召集城、镇、乡士民，公举公正绅董五人以上九人以下，详请本府核发照会，会同办理。其事务所办事细则，由该所定之。

本管道府均有督查之责。

第二条　道、府衙门如有经管地方公款、公产者，得由事务所绅董要求道、府查明案卷、簿据，照第七条表册，详细填明，送交道、府驻扎地方首县事务所，如有疑义，得检查其案卷、簿据。

第三条　清查范围，以地方向有公款、公产，属于《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条各项所列举及所指事项，虽已变更、废止，或事涉迷信，例应劝禁，而积有公款、公产可以移作地方之用者为限。

第四条　凡经收捐款处、所及各团体局、所动用地方公款、公产，或征收捐款支办者，皆清查之。

第五条　凡先贤祠、庙及社庙等，由公建者，所有财产均以公款、公产论；惟祠堂、义庄，系私人所有者，不在清查之列。

会馆、公所之财产，如有一部分向来属于《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条所列各项范围内，而为地方上公共之用费者，亦得分别清查。

第六条　凡私人捐附财产办理公益事务者，一律清查，原捐人不得阻挠。

第七条　清查时，应备表册，其款目顺序如下：

（一）名目种类；

（二）所隶区域；

（三）原有财产数目及筹集年、月并捐附者之姓名；

（四）办理事项；

（五）现在之管理人及接管年、月、日；

（六）财产品物坐落寄存处所；

（七）岁收息款及田房租息；

（八）岁出总数；

（九）盈亏总数；

（十）历届存款；

（十一）有无挪移情事；

（十二）备考。

第八条　前条表册由事务所置备，通知各管理人自行填报，事务所有审查、复核之责，如有疑义，得检查其簿据。

第九条　清查时，如有阻挠情事及管理人抗匿不报，得由事务所请地方官勒令管理人呈缴簿据；如查有侵挪或变更确据时，除由地方官撤销管理人并追缴管理人财产另举接管外，仍分别处罚。

第十条　自经此次清查之后，如有遗漏、隐匿，应由现在清查官绅负其责任。

第十一条　清查绅董不给公费，所有置备表册及雇用书手等费，由地方官绅即在地方

公款内筹给。

第十二条　此项规则由巡抚公布后，限宣统二年六月末日以前，由各厅、州、县将表册汇齐申复。

第十三条　此项表册除申复后由官报发布外，并多缮数份，分送地方各团体及绅董查核，并置公共处所，任人取阅。

第十四条　如地方人民确见此项表册有遗漏、错误处，在公布后三月内，准赴各衙门声明，再就所指清查；如不受理，得向谘议局陈请。

改良征收钱粮方法案

（十一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第一条　自宣统二年上忙起，援照度支部电准税契办法，凡全省钱粮，人民交官厅、州、县解司，藩司解部，每正银一两，概作银圆一元五角，龙圆、中国纸币及墨圆一体通用。

理由：同治初年《减浮成案》，厅、州、县钱粮银价，本照各府属时价核定，原非一成不变之方；同治五年后，因银价涨、落，续行加减，是其明证。本年清理财政，监理官厘，定税契方法，以银一两，作龙洋一元五角合算，经度支部电准有案。钱粮与税契同属浙中财政，应请巡抚援案咨明。

随征耗银，一律裁革。

理由：银圆法定标准，每元抵库平银七钱二分，则银圆一元五角，合银一两零六分。以之抵销，正银一两，余银八分。查浙江起运正银二百十二万一千七百五十两七钱七分四厘，解部耗银八万三千五百八十四两一钱二分八厘，据此核算，每银一两耗银不满四分。现有余银八分，则照原定耗银，已属有盈无绌。

第二条　随征粮捐及平余，向征制钱，即以制钱数核照市面银圆，兑价征收。

前项平余，暂照同治初年奏定《减浮成案》数目办理，俟各厅、州、县公费规定后，即行裁革。

银圆市价于开征之二十日前，分邀城、镇、乡绅董会议，按照城镇兑换店铺牌价，议定划一价目，由厅、州、县官公布。

第三条　完纳钱粮，凡合银圆一元以上者，龙圆、中国纸币及墨银一体通用。不满一元者，准收小银圆、铜币或制钱。

核定小银圆价目，依第二条三项之规定。

第四条　给串票于粮户，除注明姓名、都图、字号外，应分正银及带征之粮捐平余，列款详细记明收银圆、小银圆、制钱、铜币等数，及并计总数与经征者之姓名。

第五条　零星尾找，满银圆五分者，准改收小龙圆；找付铜币不满五分者，准收铜币或制钱。

一人而分有数户者，不得分户找尾，应将数户之粮串合并计算。

第六条　经征书吏该管庄书，由厅、州、县官就平余内给值，凡属陋规，悉革除之。

原有禀准立案，随粮带征之各种附捐，须将项目、数目于串票上加盖戳记。

会议细则

第一条　会议以城、镇、乡绅董组织之。

城镇绅董至少三人、至多九人；乡绅董每区、都图、村庄至少三人。

第二条　每年每忙开征之一月前，厅、州、县官须照会城、镇、乡绅董，通知各区、都图、村庄人民开会举报，如厅、州、县官不于定期内发公举之通告，得由城、镇、乡人民自行开会举报。

第三条　每年每忙开征之二十日前，须召集前条被举之绅董会议。

定期内未发召集之通知，得由城、镇、乡被举之绅董自集城中，要求厅、州、县官开会。

如厅、州、县官再延不开会，即呈请上级官厅核办。

第四条　凡会议，须有被举之绅董满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时，在厅、州、县大堂或公共地方行之。

第五条　会议时以厅、州、县官为议长。

书记由与议绅董中推举二人充之。

第六条　会议以记名投票决之，从过半数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

第七条　违背前三条之规定时，其议决为无效。

第八条　会议决定，应由书记作成议定书，议长及与议者，均应签名、盖印。

第九条　议定书应载事项如下：

(一)会议之年、月、日；

(二)议长及与议绅董之姓名；

(三)银圆价目；

(四)小银圆价目。

第十条　议定书一纸存厅、州、县，一纸交由与会绅董存储。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之次日，应由厅、州、县官照议定书刊印告示，分贴城、镇、乡，以遍及为限。

前项告示未发布以前，不得开征。

第十二条　俟地方议事会成立后，本规则应办事宜，即由城、镇、乡议事会联合会议。

公布本省各种现行章程规则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理由：本省各种章程规则及行政官之命令，对于人民皆有权利、义务之关系。如钱粮征收之方法、商货起验之定章与其他种种规定，官知之，吏知之，而吾民不知也。其旧有者，仅存官署之档案，欲稽考而无从；其新定者，亦止一纸之文告，不经旬而消灭。彼贪猾

者，利吾民之不知，因得用其浮收、抑勒、骫法、营私之手段，民也，何知谓上所取于我者。罔如是，国家受朘削之名，若辈享中饱之实；而吾民无形之负担，遂有倍于正供者。不揭其幂，民困曷苏？本此理由，酌拟办法。弊去其太甚，事简而易行，应请付之会议。

第一条 本省旧有由巡抚颁行之章程、规则及各属通详立案永远遵行之件，现在尚有效力者，请巡抚派员，督同书吏检卷、分类、排次、汇订成帙，限宣统二年六月末日以前，发交官报局，陆续另册刊行；未经刊布之件，均作为已经废止。

第二条 自本规则公布施行以后，凡巡抚批准之章程、规则及各属详准之件，自巡抚批准之日起算，限一个月以内，应发交官报局公布；凡未登官报者，均作为未经公布，人民无遵守之义务。但有急要事件，已由官厅揭示公布者，则在揭示后，尚未登报之前，仍有同一执行之效力。

第三条 新颁布之章程、规则，从各属奉到官报之日起算，七日后发生效力；但有明定施行日期者，不在此限。

通用龙圆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东南各省，墨银输入历久，愈多人民喜其便利，彼此流通，利源外溢，年复一年。虽迭经奏设局、厂，铸造龙圆，通饬行用，以挽利权；而地方官及各局、卡委员，置若罔闻，征粮、捐税，概用墨银。夫民间信用，恒视官收为准则，官既不收龙圆，故市上银币之周转力，仍趋重于墨银；而龙圆反受短折、贴水之病。不为设法维持，流弊伊于胡底？谨于国币未定之前，为暂时补救之策，酌拟办法三条，以俟公决施行。

第一条 拟请抚、藩各宪，通饬各州、县，各局、卡，征收钱粮、厘税，一律通用龙圆；全省官俸各局、所薪水，向用墨银者，一律用龙圆发给。

第二条 拟请抚、藩各宪，通饬各处商会及各团体，劝谕商民一体通用，所有市上洋价、商会挂牌，概以龙圆为准。

第三条 自本案公布施行后，无论官民，再有不收龙圆之事发生，以违法论。

实行禁革地方差徭规则法案

（十月十六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据度支部"咨各省清查地方府、厅、州、县，一切公款所入，如有关于差徭、摊解、赃私各款，均应一律革除，不宜归并统计"。差徭一款，苛刻扰民，国家久已悬为厉禁；况度支部清理财政，亦以差徭一款与赃私并举，视为必应禁革者。浙江差徭，自巡抚衙门起，以至各府、厅、州、县，佐贰各衙署，无不有之。官吏视差徭为一种习惯，无论大、小，派民间承应，至下等社会之劳动者，所派尤繁，殊非朝廷爱惜民生之本意。其各衙署胥吏、差役，借

此需索，更有数倍于所指派者，则小民何以堪命？谘议局有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之权，此本法案遵照局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认为在应革事件之权限内，所以提出于谘议局也。

禁革地方差徭规则

第一条　凡本省文、武大小衙署及各局、所，向来指派民间承应之一切差徭，自本规则公布施行后，一律革除之。

第二条　各衙署、局、所，向来承办差徭之胥吏、丁役及为承办差徭专设之各局、所、行埠等，一律裁撤，并不得再有给发官价等名目。

第三条　凡向来因承应差徭而征集之堆金及各种规费，嗣后不准征集。

第四条　本规则公布施行后，如本省一切官吏再有将差徭及类于差徭之事务，隐派民间承应者，以违法论。

各衙署、局、所之胥吏、丁役，如有仍以差徭名义向民间勒索者，准即扭控审判衙门，按律治罪。

第五条　本规则以公布之日为施行之期。

禁革厅、州、县衙门供应案

（十月十八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外省积习，上级官厅一切私用，均取给于下级之州、县衙门；州、县官不能自破私囊，则取之于浮收钱粮及差徭而已。今浮收与差徭已提议禁革，若州、县官于上级官厅仍旧供应，则费无所出，势必变换名目，直接、间接以取诸吾民，非正本清源之道也。上级官员俸廉既厚，又多有津贴、公费，官厅内一切开支，决无受下级官厅供应之理。幕友、仆役、胥吏，尤应裁减人数，厚给薪俸、工食，毋使向下级官厅需索；至一切酬应及旅行舟车之费，自应于廉俸内支给。今将州、县衙门供应上级官厅及摊派各项名目，条列于后：

一、安衙费。

二、换季费。

三、修理衙署。

理由：凡官厅内所用器具、物品应令交卸时，列入交代，不准胥役任意取携。冬、夏铺陈及寻常修理，应由廉俸内支给。前巡抚张定有安衙费数目，意欲稍加限制，其实亦为不法之规定，嗣后宜一律禁革。

四、杂用。

理由：向来上官衙门需用一切，皆向州、县衙门索取，任意取求，毫无限制，名曰“杂用”，尤应一律禁革。

五、新参道喜。

理由：上官新到任时有此陋规，亟应禁革。

六、各种门包、门随。

七、道、府办公经费。

理由:道、府公费,应明定数目,由官俸内支给;不应由州、县官供应,亦应禁革。

八、节、寿送礼。

理由:近来浙省风气,节、寿均送财物,其数逐渐加增,亟应禁革。

九、幕友节敬。

十、跟随节规。

理由:幕友、跟随,既有薪水、工食,节敬、节规,亟应禁革。

十一、各委员程随。

十二、迎送费。

理由:大吏过境,往往令州、县办差,其糜费尤无限止,亟应禁革。

十三、各上房费。

十四、臬辕各项册费。

十五、臬辕秋录经费。

十六、审解命、盗案犯费。

理由:裁汰书吏,久奉谕旨,现在审判厅尚未成立,各项规费,亟应禁革。

十七、同寅津贴。

理由:佐杂冗员,新官制本在裁撤之列;候补各员,尤不应仰给县官,至有所依赖,来者不绝。分府、分道各员,尤应裁减,故此项亦应禁革。

十八、各种例差。

十九、漕规忙规。

二十、干修。

理由:上官所荐幕友等,不能不应,其实无可位置而修金必须照送,此亦供应之一,亟宜禁革。

二十一、此外有类于以上列举各款及无关地方公益之捐款。

理由:供应各种名目,有列举所不能尽者,且有临时发生之事件,故总括此条,宜一律禁革。

近来浙省州、县,每年供应之费,多者七、八千元,少亦二、三千元;现在将定州、县公费,若此弊不除,则无论如何优给,终不能敷用。谘议局成立以后,凡地方官巧取于吾民者,应次第提议禁革。若于州、县官不正当之收入,既一律革除,而不正当之支出,仍听其自然,则州、县将无人肯为。今议先请禁革,庶州、县官无所借口,此外各项积弊,亦可实行禁革矣。

革除收粮积弊暂行规则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理由：（一）革除漕弊之法，从根本上言，莫善于改折；然南漕改折问题，关系国税，谘议局只能建议，不能决议。本年收漕在即，此议恐难骤行，故宜亟筹一治标之法，为目前救急之方，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二）本案属《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应革事件，自在提议范围之内。

第一条　开收前，由地方人民公举公正士绅四人至八人，充当稽察员；开仓后，随时到仓，稽查一切漕弊。

凡有自产田地三十亩以上者，除办漕书吏外，均有选举稽察员之权。举定后，呈请地方官速发照会，未经照会，不得开收。

第二条　经征胥吏及斗级等，如仍有浮加、折价、勒完、折色、索取样米，并斛面余米以及淋尖、踢斛、勒措、留难等弊，稽察员查实，须即报告厅、州、县官。

厅、州、县官查有前项情弊，或据稽察员报告，须即时禁止并按律治罪；如有徇隐、延搁，以违法论。

稽察员知情不报以纳贿论。

第三条　厅、州、县官于开仓中，须遵例实行每日到仓监收。

第四条　粮户自愿改完、折色时，厅、州、县官须会同商会，照市核定折价；但各属向有额定折价者，不在此限。

前项之折价，如因市价升、降而有加、减时，仍须经商会协定。

第五条　各厅、州、县折色，如以钱计者，其以银圆抵钱之标准，须照市通用银圆价值核计。

第六条　凡漕米隔年逾限完纳者，须比照正限内折价，遵章收纳，不得丝毫浮加；逾期掣串差追者，不准巧立船饭钱、柜头费等名目，摊派浮收。

第七条　收粮由单、串票，须用正体楷书。凡一、二、三等数目字，须写作壹、贰、叁等字样，不得潦草及添注、涂改。

第八条　各厅、州、县遇有民欠，须于限满后，开列花户、姓名，榜示各乡。如有已完作欠者，准入指控；其有实欠在民者，不准勒令他粮户及图董、圩长等摊派、赔垫。

第九条　从前收漕官吏所有致送各衙署幕友、房书及地方劣绅之一切漕规，概行革除。

第十条　各上级官厅从前派赴各厅、州、县之查漕、帮漕委员，一律裁撤。

第十一条　关于收粮各弊，无论何人，皆得告发，各官厅须立予查办。

前项之控诉，得免除一切讼费。

第十二条　本规则对于完纳南米各厅、州、县，除专指完漕各条外，皆遵用之。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本年十一月起公布实行。

停止无关本省行政之经费支出法案

（十月十八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吾国行政机关与组织行政机关之官吏，权限素不分明。往往以行政机关之财产而官吏视为己有，任意支销；甚且举此财产作为个人酬应之资，因外人或达官、贵绅之请求，遂不惜罄吾民之脂膏以应。夫国家之行政经费，全国人民担负之；本省之行政经费，全省人民担负之。若无关本省之行政经费，则本省人民绝对无担负之义务。现在藩库支绌万状，每年亏短百余万。中央摊解之款，既年增一年；地方新政之需，又日加无已。自顾不暇，遑及其他？故清理财政，必先革除不正当之支出，而后本省财政之盈亏可见。本案据《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认为本省应兴、应革事件，略拟办法二条，公请施行。

一　自本案公布后，行政官厅不得再以本省款项，为无关本省行政经费之支出。

二　前项经费之支出，如为从前照办有案者，应由清理财政局查明，限自宣统二年正月起，一律停止之。

（甲）前由两江总督函请派销之《泰晤士报》及"尚贤堂"函请派销各学堂书籍，自本案公布后，即停止之。

理由：《泰晤士报》为西文报纸，无论中国地方官吏，不识西文者，居其多数；即有识西文者，阅看与否，仍属个人之自由，断无由本国官厅为外人派销报纸之理。

（乙）由本省提解京师翰林院津贴之款，自本案公布后，即停止之。

理由：此项津贴，向由本省提解京师翰林院，专以津贴本省人之官于翰林院者。其立意以翰林院清苦、俸薄，故须津贴；现在翰林院官制已改，俸给增加，如再嫌俸款不足，尽可请求增加。此纯然为官制俸给问题，若欲提本省行政经费以资津贴，实为私人之请求，法律上应认为不正当之支出也。

（丙）由司库拨助上海"中国公学"经费，自本案议决公布后，司库即行停支。

理由：前由"上海公学"监督禀请浙江巡抚协助经费，嗣由前任浙抚允准，每年协助三千两，责成司库筹拨；因司库无闲款可筹，是以作正项开销。经度支部议驳，不准作正项开销，须在本省外务行政经费项下支拨。本省司库之短绌，支放本省办学经费犹虞不足，往往在各种正税项下就地附加兴学经费，焉有余款可以拨助他省之学校经费？查私立学校之经费不足，本可募集捐款，但只能由个人量力寄附，断无以个人之慷慨，而以本省行政经费为个人之捐输也。

议定浙省厘捐收用银圆折中定价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理由：十月初七日，第十六次正式会议讨论厘捐问题。当经质问代理委员"从前总局

规定各属洋价，以何为标准？”据委员答称：“系照各属市价折中规定。”前奉抚院批答议员熊文“质问书”，对于委员发言，认为由抚院应负之责任；全体议员即认委员之答复为有效力，并经电查各属市面洋价，兹据先后复到如下：

杭州　一千三百六十文
嘉兴　一千零六十文
湖州　一千零八十文
宁波　一千零五十文
绍兴　一千文
台州　一千零八十文
金华　一千零二十文
衢州　一千三百四十文
严州　一千文
温州　一千零五十文
处州　一千零五十文

依前开各属银圆，以十一平均计算，其折中银圆价为一千一百文，并拟办法如下：

（甲）由抚院札饬厘饷局通行各属厘捐局、卡，自十一月初一日起，每银圆一圆作钱一千一百文、小银圆一角作钱一百文。

完纳厘捐不满银圆一圆者，得以小银圆完纳；不满小银圆一角者，得以铜圆及制钱完纳。

（乙）捐票须填载物品量数及捐则，并注明收银圆或小银圆、铜圆、制钱各若干。

（丙）此次通饬后，限于一年度内，不得增减银圆价值，应俟明年谘议局常年会再行调查市价，折中定议。

以上二项办法，各局、卡于奉到通饬后，一律缮正悬挂门前，违者准商民指控。

收回宝石山莫干山地亩以保内地主权议案

（十月十九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案中国与欧、美、日本各国所结各种条约及通商章程，两国人民彼此均有遵守奉行之效力，以是为权利之保障也。凡约章所载禁止或制限不能给予外人之权利，即中国国家认为本国人民固有之权利，不许他国人以共同享有者也。杭州宝石山、湖州武康县之莫干山，外人购地造屋，均已历有年所，其为违背约章，无可饰辩；而侵夺内地主权，尤为不可不争。盖内地非通商口岸可比，英领事照复洋务局文，指杭州为通商口岸，其错误显然，殊属欺人太甚。“通商口岸”意义，但玩“口岸”二字，自可明了。如凡属杭州之地，皆可作为通商口岸，则拱宸桥之划定租界，又为何因？现在吾国领事裁判权未收回，尚未有准外人在内地杂居之制，而约章又明明载有“外人不准在内地置产”之文。此际稍一含糊，关系内地人民权利，实匪细小。查外人准在内地置产者，定章限于教士，并须写明“教会公产”字

样，其限制固属甚严。曰“教士”，则凡非教士者，决为绝对禁止可知，所以符“外人不准在内地置产”之条也。曰“教会公产”，则必须供教会所用，若礼拜堂之类可知。而教士置有私产，亦为定章所不许矣！今杭州宝石山，除养病院外，各地〈如〉武康莫干山所造避暑房屋，均与教堂绝无关系，其为私产甚明。而宝石各地，其承粮户名，除梅藤更外，所有“六合堂”、“赫德保俶寺”等户，并非教士。莫干山购地始自光绪二十四年驻湖之美教士梅赐恩，其后上海、苏州、嘉兴、杭州、严州各处教士，相继踵往。而尚有明明非教士者，如在上海开设“教门饭馆”之伊文思、轮船厂之陈雅各，及亨得利、谋得利、宝昌、公发各洋行。又杭州关税务司巴播等，皆冒用教会名义，而仍于其下注明某某姓名，有该县过户纳税单可查。是定章虽准教士在内地购置教堂公产，亦断非宝石山、莫干山两处情形所得援照办理。总之，明明是内地，而可援通商口岸以相混，则尽吾中国之地，皆可为宝石山、莫干山之续；明明非教士、非教堂公产，而可利用教会之名义以相蒙，则尽他国无论何等之人，皆可于吾国有购地、置产之权。不特条约悉成无效，而内地行政之权破坏殆尽，吾人民之土地、财产亦岌岌矣！谨按《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确认宝石山、莫干山两案，为属于本省权利之存、废事件。呜呼！权利存、废，孰有大且急于此者？此本议案之所以提出于谘议局也。

办法：

（一）由巡抚以本省行政命令饬钱塘、武康两县，即日勘明界址，绘图立石，备文通告该处外国人，令于接受通告后，不得再行续购地亩，如有正在交易者，即应停止；并严谕该处人民，不准再有以地亩卖与外人之事，违者重办。一面再由巡抚以现拟办理情形札洋务局，知会各该国领事。

（案）内地非领事权限所及，外人既经违约在内地居住；自已在内地官厅行政范围之内，官厅执行其内地固有之命令权，自属正当，不必事事以各该国领事为间接也。

（二）并由巡抚密饬钱塘、武康两县，详细调查各国人在宝石山、莫干山两处，有无营业及因购地而收得之利益等事。

（案）查莫干山地亩，每有一地一屋于一岁中经易数主者，恐不免有辗转相售之弊；宝石山开山、凿石，闻梅藤更获利尤巨。

（三）一面设法筹款，预备收回。

（案）收回之后，是否仍租与外人，尚属问题。鸡公山之成案，不可轻易引为前例也。

裁撤官纸局议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抚部院札行咨送宪政编查馆核复）

官纸局之设，仿自广东，浙江踵而效之。惟广东注重在制造，浙江则注重在专卖。以营业之名义，为筹款之方法，与其他各局、所之性质迥然不同。顾专卖而果有款可筹，亦属非计。况浙江官纸局，自开办迄今，购置机器之侵蚀，设立局、所之铺张，委派局员之冗滥，开支薪工之虚糜，利未见而弊丛生。据官纸局八月间具《详抚院请添加成本案》内声明，购

置机器及营、缮等费，已用去三万余元；薪工杂用，已消耗一万余元。为时仅八阅月之久，而开支已如是之巨，所谓“筹款之目的”殆不可问。夫既无余利，徒事耗费，病商、厉民，又奚足取？此本议案按照《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认为本省庶政应革之事件，提出裁撤之理由如下：

法律上之应裁撤：

（一）《印花税则章程》奏准通行，先就直隶试办，各省地方，依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于奉到部发印花后三个月须施行。是民间通用之一切契据、帐簿、票单、纸张，但有贴用印花之制限，并无官纸、私纸之区别。若官纸局刊印行销之一切纸类，为发生法律上之效力，则印花税且可不必实行；若不发生效力，人民无出重赀购买官纸之义务。

（二）按《印花税则》第三条，凡关系国家或地方公益、善举事业，所用之契据、帐簿，均可不贴印花；官用公牍皆在关系国家或地方之范围，即印花税实行以后，犹为法律所不税。官纸局则无论关系国家或地方，凡官署局所、公共团体所需之公牍纸张，皆限令出赀购用，其取价之高于市价，较印花税为苛。

（三）诉讼状纸，依《简明章程》第四条之规定，无论何种，每纸定价当十铜元十枚。今为罗掘款项计，每纸骤加价三角五分之多，与章程第九条所云“凡于状纸定价外，任意需索者，照受赃律计赃治罪”条文，得毋抵触？且诉讼状纸，如须推广外省时，应由法部体察情形，酌定详细章程，另行奏明办理；若未经法部允准而擅行仿造者，蒙刑法上之制裁。今法部之详细章程未颁，官纸局已仿造行用，是否显违部章？

事实上之应裁撤：

（一）公文体制，向有一定程式，官纸局所制之文册、单禀、呈折、封笺等件，虽较旧时改良，然不过稍变形式，并非特别之构造，商铺不难照式制办。若事实上发见此等行为，国家无官纸专卖之律，不能指为不法。而商铺货相埒，而价较廉，购者势必趋之，官纸局受其影响，恐成本亏耗，官款虚掷之不暇，尚何余利之有？

（二）洋纸行销内地，本省纸货隐受其害，官纸局多用洋纸，未免利源外溢。

（参考）本年四月，抚院批官纸局禀云：“外洋纸货，行销中国，日就繁多。若各式公牍均用洋纸，势必洋纸销场愈广，本省纸行销无路，殊非保持商业之道。且洋纸不甚经久，公牍宜久保存，亦不合用。嗣后不如选择本省纸之光润坚洁者，刊印行销，较为合宜”。是为官纸局用洋纸之左证。

（三）官纸局之性质，虽与各局、所不同，其设置职员之有坐办、提调、文案、收发、庶务、书记等名目则一。故以普通纸货之营业以官局名，遂月耗员役薪工至千四百余元之巨。无论成本已亏，余利无着，即日后果获赢余，亦仅敷补此漏卮而已。是有筹款之名，而无筹款之实。官商交困，亦何为者？

综此数理由，故官纸局可认为当然裁撤。惟裁撤不可无办法，兹更举其大要：

一、省城官纸局及外府、厅、州、县所设之分局，应由抚院通饬限期，一律裁撤。

一、存货分原料与成货二种，成货批发于商铺，原料酌量适用与否，留作各局、所印刷文件、书籍之需（如调查局、督练公所、财政局、官报局用纸最多）。

一、各府、厅、州、县从前照官纸局定价承领代售之纸货，应由官纸局一律收回。

一、公文程式，如欲照官纸局现定者推行久远，可由抚院颁发各地方，令商铺遵式印售。各该商铺为自身营业发达起见，必奉行惟谨(例如学务表册，须行呈部者，亦概由各地方自行照式印用，并不由官局印造；但诉讼状纸，应遵照法部奏定章程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办理)。

一、印刷机器移交官报局应用，为扩充官报发行，改星期报为隔日报或日报地步(嗣后各局、所印刷官用文件，均可交官报局代印，酌收印工、纸张费用)。

裁撤民壮、护勇、卫队、代防、弓兵，提拨工食饷项并移缉捕经费，充办巡警案

(十月十九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民壮、捕役，同于光绪三十三年经民政部奏准裁撤有案。现在各厅、州、县司法警察尚未成立，捕役专司缉捕，骤难裁撤。各属民壮，有名无实，徒糜公项，应即先行裁去，将腾出工食，拨充巡警经费。俟司法警察一律成立后，再将捕役一并裁撤。(二)查各道、府、厅、州、县衙门，向设护勇、卫队、亲兵等名目。以之防御匪寇，则不足；以之扰害治安，则有余。不过随从官长，以壮观瞻而已。民政部原奏折内有“各省巡勇、乡勇等，向有捐费颇巨，如以移办巡警，自可化无用为有用”。护勇、卫队，较之巡勇、乡勇，更属无用，自宜一律裁撤。惟此项辛饷，有作正开销者，有提用公款者，有借用防营者，有由本官自费募用者，应分别提拨以充警费。(三)各厅、州、县衙门之代防，及各巡检衙门之弓兵，虽为民政部原奏所未经指及，其有名无实，与民壮事同，一律亦应裁撤。(四)各厅、州、县衙门向有缉捕经费一项，久归中饱，以之移办巡警，亦一大宗之常款也。(五)查巡警经费，年需一百五十六万四千六百余元，除移房捐及裁撤绿营提用饷项外，不敷尚巨；况司法警察又亟应筹办，故请遵照奏案，实行裁撤，并移用各项经费以为筹补之一端。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办法：

(一)由抚院通饬各道、府、厅、州、县及巡检衙门，将旧有民壮、护勇、卫队、代防、弓兵等项名额，若干工食辛饷，若干提用何款，并缉捕经费若干，限奉到通饬一月内，造册具报。

(二)抚院接到各属册报后，即行通饬各衙门，将向设民壮、护勇、卫队、代防、弓兵等，一律裁撤。其饷项，除借用防营及自费募用外，无论官款、公款，随同缉捕经费，一律提充巡警经费。

(三)自宣统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为实行之期。

统筹全省师范教育议案

（十月十九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浙省学务，五六年来，鲜见进步，议者遂主张改良私塾，创办单级小学，种种方法以图补救。然徒法不能自行，苟无谙习教法之人，虽有良法，仍无实际。查浙江全省小学，不下一千三四百所，倘不及早改良，贻误国民，阻碍宪政，实非浅鲜。欲整顿之，舍广储办学人才，别无他道。此师范教育所以急宜注意也。（二）光绪二十九年，颁布《学堂章程》，于“学务纲要”载明，宜首先急办师范学堂，又限定每省必设优级师范学堂一所，每州、县必设初级师范学堂一所。现在浙江省城两级师范学堂虽已开办，而初级师范学堂，非但各州、县未闻设立，即由一府与办者，亦属寥寥。此千百之小学，将何所资以取师乎？办学无师，安能收效？是宜依据部章，参酌本省情形，别订办法，期可见诸实行。此本议案提出之理由也。

办法：

（一）每府应照章设立初级师范学堂一所，其学额暂以每府需用小学教员人数定之，限宣统二年成立。

如需用小学教员较多，亦可酌量地方情形，量为添设。

（附说）师范生人数，本视学龄儿童人数而定，大约学龄儿童与每年师范毕业生人数，为二千与一之比。实仍由学童人数以推定需用教员人数。现在尚未实行强迫教育，户口亦未有确实调查，不妨径从现用教员以定师范生人数，其比例为二十分之一。惟目前各处所用教员，恐尚未尽合格，亟应广为造就。拟暂定每现用教员十人，必有师范生一人以上，俾资汰易。学堂稀少之区，全府需用教员，不过四五百人，师范学堂设一所而已足。然亦有一邑需用教员多至三四百人者，是宜各就地方情形，酌量设办，以期供求之适度。

（二）每府设立之初级师范学堂，一律先办二年简易科，其兼设完全科者，听。

（附说）奏定《学堂章程》，初级师范五年毕业，又设简易科一年毕业，均以养成初等小学及高等小学教员。学部续订《师范给奖章程》，限初级师范简易科为二年以上。查日本师范简易科毕业期为二年四个月，专以养成寻常小学教员。按诸课程之必要，亦以一年之期为太促。现在全省初等小学共有一千三百余所，需用教员甚多，若期以五年，似又缓不济急，应即先办二年简易师范，以应急需。俟毕业人数渐多，再行酌量改办，其兼办完全师范者，自可听从其便。

（三）规定初级师范二年简易科课程。

（附说）奏定《学堂章程》所列初级师范简易科课程，系属一年毕业者。现在学部虽限简易科为二年以上，而未明定课程及各项办法，应由提学司通饬各邑劝学所，速将此项师范学科程度及招考资格、毕业服务各项办法，拟呈订定、颁行，俾各地方所办师范，不致自为风气，以收统一整齐之效。

（四）师范教育经费，除各地方自筹不足外，应由省中拨款补助。

（附说）师范不立，各处无数小学堂办理不能合法，是无数经费均虚掷也。师范经费宜先各项学堂筹之，各地情形不同，筹款亦难悬定。惟查各邑考试经费，前年由藩、学宪详定，五成提省办学，五成留本地办学。拟将此款尽先拨充师范之用，以外可筹之款，为各地方所特有者，尚难悬计，应各就情形酌办。惟此项学堂，为救济现办小学而设，不可稍涉迟缓。倘各地方实在无力筹款兴办，应由省中拨款补助，俾得依期成立。日本兴学之初，饬各府、县开设师范学校经费不足者，由国库支给之用，能收教育之成效。浙省中央教育经费虽未可遽言充足，而由各地方提拨者，为数颇巨，应不难设法补助。

实行刊布各厅、州、县钱粮征信册案

（十月二十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浙省七十八厅、州、县，每年解司钱粮，各各比照上届成绩，以原额若干成，折算其详细数目，民间无由知也。某州某县每年实征钱粮若干，藩司无由知也。民知每年各自完纳之数，而不知州、县之是否悉数解司；藩司仅知州、县报解之数，而不知是否与民间所纳之数相符。知之详者，惟该经征之州、县官及所属之书吏。于是民已完矣，而州、县犹开作民欠；上已蠲矣，而百姓犹日受追呼。中脘症结，病乃益丛。究其弊，由于征收及完纳之两方面，各无同样详列细数之册据，可以彼此互证而通晓故也。恭读雍正六年二月上谕："每年令各乡、各里，将各户名下已完钱粮若干，尚欠若干，逐一开明，呈送州、县官查对无差，即行用印出示，各贴本里，使欠粮之民家喻户晓，如有中饱等弊，许执串票具控等语，钦此。"又查《户律则例》内载："民欠钱粮，州、县官岁令里书将所管各户完、欠细数，开送核对，出示本里"等语。又光绪十一年御史刘恩溥奏请"清厘民欠"一折内称："民间完、欠钱粮细数，虽有由州、县官开明榜示旧例，惟州、县榜示百姓之数，未必即为报解藩司之数，上下隔绝，弊从中生。拟请于榜示外，每年以下忙截止日为始，一律由州、县官造具钱粮完、欠细数征信册，申送藩司；由藩司核查后，用活字排印多本，饬属分送各该县地方绅董。如有已完捏作未完，及完多报少者，准乡民粘连串票，赴藩司衙门控告，即将该州县治罪"等语，曾于该年由户部核议奏准照行在案。是国家对于征收官吏，使之核实报告方法，未尝无周详严密之政令。惟官吏以营私之不便，莫肯奉行，遂乃悉举谕旨、法例、部案等而弁髦视之，此吾民念之，而不能不为之疾首痛心者也。现当筹备立宪之时，朝野上下，相布以公。税政一端，实于国计民生有重大之关系，讵可再容州、县官吏之欺混、蒙蔽？亟宜整顿，以革积弊，亦《谘议局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范围内，所应行提出决议速请施行事也。除请抚台严饬各厅、州、县实行，钦遵雍正六年上谕及《户律则例》所载，将民间完、欠细数，分里榜示外，一面造具"征信册"申送藩司，并饬藩司查照光绪十一年户部奏准案内，刊布各属钱粮完、欠细数征信册，以昭核实。兹拟办法如下：

（一）征信册开列各项之顺序：

（甲）补完上欠：某都、某图、某村庄（各县名称不同）、某户、荡山田地若干亩，完某年分上下忙钱米各若干；

（乙）本年已完：某都、某图、某村庄（各县名称不同）、某户、荡山田地若干亩，完上下忙钱米各若干；

（丙）本年未完：某都、某图、某村庄（各县名称不同）、某户、荡山田地若干亩，欠上下忙钱米各若干；

（丁）蠲免：某都、某图、某村庄（各县名称不同）、蠲若干成（如一都统灾，则仅载某都；一图统灾，则仅列某都图名）；

（戊）缓征：某都、某图、某村庄（各县名称不同）、缓若干成（如一都或一图统歉，照前项小注例）。

以上丁、戊两项，如系全邑统灾、统歉年分，不必分列都、图等名称，概称全邑蠲、缓若干成足矣；无灾歉年分，仍于丙、丁项下刊明无蠲、歉字样。

（二）各厅、州、县一律限于正月底造具上年钱粮征信册，底本专差申送藩司查复，并限二月十五以前到司。如逾限未到，由藩司指名详参。

（三）各厅、州、县申送表册底本，须于册面注明"某厅、州、县某年分钱粮征信册共几本"，各本注明页数，每两页相连处，盖用骑缝印信。

（四）藩司接到征信册底本后，应详细审查，如有不分晰明白及错误遗漏者，由司即将该厅、州、县官详参，照"钱粮造册不分晰明白"例议处。

（五）前条审查毕，藩司应于本署僚属指派二三员，专行督理排印、校对、装订等事，除册面亦仍照底本注明刊印外，各册每页相连处，盖用该员图章，册末印明某官某人核造字样，如有错误遗漏等弊，藩司应将该员详参。

（六）藩司须于六月三十日以前，将摆印成本之征信，除申送巡抚并（移送臬司、粮道、札发各该厅、州、县）存案备查外，大县至少备三百份，中县至少备二百份，小县至少备一百份，饬由各该知府分别转送各该县之绅董，使于公共地方存储，任各业户传观（如地方自治会成立之处，即送交自治会）。

（七）刷印工本由藩司筹拨，不得派州、县丝毫；州、县尤不得派民间丝毫。

（八）业户如于征信册上发见自己名下有完、欠数目不符之处，或于限内已完仍未列入者，得持钱粮串票，径赴藩司或该管府、道衙门呈控。

以上办法八条，自谘议局议决呈候抚台公布后，即于宣统二年正月一日实行（各厅、州、县依限造具宣统元年分之钱粮征信册，送由藩司刊布），并将办法八条刊于册首。

推广全省蚕桑议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蚕丝为吾浙固有利源，欲谋推广自宜改良养蚕、制种、栽桑、缫丝诸法，方能扩张人民之职业，振兴全省之利源。惟其间端绪綦烦，筹办非易。扼要之图，自宜将省城原设之蚕桑学堂，改良推广，俾农工商部分年筹备清单内各府、厅、州、县应设之蚕业讲习所，教习有所取材，办法有所依据，而民间仿行亦归便利。谨拟办法，依《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提出于谘议局。

（甲）省城蚕桑学堂（即西湖金沙港蚕学馆）之推广。

查是堂创办于光绪二十四年，豫、蜀、滇、黔、鲁、晋、闽、粤、吉、陕、湘、鄂、宁、苏、赣、皖诸省，多聘其毕业生以资仿办，俨然居全国风气之先。而本省蚕业，风气反未能大开，其成绩之及民者，只年售数千张蚕种而止。去年以来，初奉提学司饬改"初等农业学堂"；旋经同乡京官奏改"高等蚕桑学堂"；本年学部又据定章奏驳，改设"高等农业学堂附设中等蚕科"。名称屡易，办理益难。蚕学为吾浙要素，是堂为全国首创，应定名为"浙省蚕桑中学堂"，独设一所，不附于高等农学之内。照提学司原议，另择善地，如法建筑，实行改良，延聘日本农学博士及留学日本东、西京蚕业讲习所毕业生，分科讲授。对于民间改良蚕业方法，尤宜注重。一面源源派赴出洋肄业，并于堂内附设补习科，令已毕业之学员，得以研究较高尚之学科，以养成各属蚕业讲习所教员，而资推广。

理由："蚕桑中学堂"独立建设，各省具有先例。省城蚕桑学堂定名"浙省蚕桑中等学堂"，于高等农业不相附属，以资各府、厅、州、县讲习所模范，于部章自无不合。

（乙）各府、厅、州、县蚕业讲习所之办法。

查是项讲习所，应设科目及修业年限，应俟农工商部颁章遵行。全省应设所数，当调查各属土性是否相宜而定，总以蚕桑不甚发达之地，首先设所提倡，方符推广之本旨。其蚕桑繁盛之地，确有成绩可指者，应否设立，悉从其便。兹将是项讲习所之办法，略陈于下：

（一）设置是项讲习所之意义，于推广蚕业之中，兼寓因地制宜之意。应用何项蚕种、桑种暨培养方法，当以后列内项研究之结果为断。其讲师可就蚕桑学堂优等毕业生，或已毕业而兼入补习科者选充。其房屋可就公地之合于学堂体制者改建，亦可就私立之蚕业学校拨款改充，或附设于高等小学之内。但关于养蚕室、储桑所、缫丝室，必特别设置，但求适用，不尚形式。

（二）讲习所除招收合格学生肄业外，并宜于养蚕期间，广收实习生徒，教以养蚕、制种诸实习，至蚕事毕为一期；以肄业满两期为毕业。为日甚暂，收效较广。

（丙）改良普通养蚕方法。

一、调查：浙江各属蚕种、桑种、蚕具与培养法之惯习，各依气候、土质而殊异。若使概从日本新法，民间转多隔碍。拟请劝业道择蚕桑繁盛之厅、州、县，酌派蚕学毕业生充当调查员，将调查成绩随时报告，兼令宣讲、改良蚕业事宜。

二、研究：宜于蚕桑学堂内附设研究所、试验场，汇集调查所得之蚕种、桑种、蚕具，与夫培养法之惯习，分门研究，存是去非，方得改良上确实之方针，而行之于民，亦简便易从。

三、杂志："上海蚕学研究会"曾于前年刊布杂志，但陈义较高，非农家者流骤能效法。蚕桑学堂，宜就调查研究所得，编印白话杂志，多插图画，以备各属讲习所暨调查员宣讲资料。

四、设巡回讲师：日本町、村自治团，常于养蚕期间公延讲师，将关于养蚕上通气、保温、去湿、防病诸法巡回教授。吾浙可择风气较开之处，劝令明白绅耆，联合仿行。

五、奖励框制蚕种：框制蚕种者，分方造种，产子于纸，贮母蛾于袋，各标号码，于检查

蚕种上得正确之结果。蚕业讲习所宜将框制法广为传习，并劝令选择良茧，如法制种，代为检查，分别病毒之有无、蚕种之优劣。签名盖章，以表示蚕种之信用。暂免检查费，以资奖励。

六、共同烘茧室：蚕自成茧以至出蛾，本有定期。而民间蒸茧方法，又不如烘茧法之完善。故于出蛾期近，卖茧者辄受茧行之抑勒；即制丝者亦只赶速从事。缫丝不良，往往于此。可由讲习所广制合法之烘茧灶，许人来所借烘，凡测温及处理方法，则由讲习所指授之。

七、博览：实业之优劣，必比较而后有竞争，南洋劝业会之设，意由于此。蚕桑学堂宜将调查研究所得，并搜集各地之蚕桑、茧丝标本，或解剖其体，图绘其形，模型其象，每年设会展览，品第高下，分别奖励，以促农民之进步。

（丁）桑树缺乏地之推广。

一、平原：由公家筹款选购桑秧、桑种，散布民间，以资种植；并宜于就近之讲习所，设置模范桑园，规定培土、施肥、剪枝、锄草、犁地、防害、去虫诸法，便民仿效。

二、山地：应由劝业道选购柞种、柞蚕，发布厅、州、县，劝令民间试行之。

理由：蚕桑为农家副业，随地可行，而尤以种桑为主要。柞蚕一项，在奉天、山东、河南行之有效。其事极简，即栽培柞树，收效亦速。但浙中诸山，大都石质而多湿气，或不如北省土山之高燥。可于台、衢、严、处等郡，择地试行，是亦推广山产之一法。

附经费预算：

（甲）省城蚕桑学堂。除将原有蚕桑学堂校舍价卖约值洋一万元外，应加拨推广经费洋一万五千元，以备择地改建合法场舍及研究所、试验场，并添置仪器、校具暨蚕丝用品。其常支经费，连原有经费在内，应筹足二万元，以备改聘教员、扩充办法暨研究试验、刊印杂志、设会展览等用。

（乙）讲习所之经费。每所开办经费平均三千元，专备建筑养蚕室、储桑所、缫丝场、模范桑园、校具及图书、仪器、蚕丝用品等项。常支经费，每年每所约估洋一千八百元。

（丙）改良普通养蚕方法经费。一款调查经费，应由劝业道规定调查员数及薪额，另筹公款支给；二、三、七等款，已归入甲项常支费内；五、六两款已归入乙项常支费内；四款巡回讲师薪额，应就地自行募集。

（丁）桑树缺乏地推广经费。应由劝业道责成厅、州、县就地筹备。

厘捐革弊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厘捐之弊亟矣！商船之留捺也，洋价之短抑也，规费之需索也，货物之强取也，种种苛勒，不胜枚举。朝廷洞鉴其弊，议欲改办统捐，然水深火热之民，急不待缓。查《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议决应革及税法事件，则统捐未办以前，厘捐革弊应在议事范围之内。

办法：

第一条　浙省新定《筹饷百货捐章程》，除于各局、卡前缮正、悬挂外，须由厘饷局将此项章程单行本，颁发各属商会，分送各商，以资遵守。其在章程未规定者，及零星小件、过客行李，不得起捐。

全省局、卡处所，应由总局开表，颁发各属商会；俟颁发后，各属不得增设局、卡，并不得托名巡船，常泊向无厘卡之处，截路起捐。

第二条　凡货物过卡，照章起捐，其运售内地只捐半数者，先于捐单上注明。

第三条　纹银及银圆价目，须于局、卡悬牌揭示，并于捐单盖印价目戳记，及填明收大银圆、小银圆、铜圆、制钱若干。

第四条　凡商船起验，随到随放，不得留难。

第五条　应革之陋规如下：

（一）起捐、验捐各规费；

（二）航船常年规费；

（三）额外补捐及小捐、挂引等名目。

第六条　各局、卡司巡，不得违章强取货物。

第七条　局员如有违犯以上各条时，应准商民呈控，照律惩罚。

第八条　本规则自抚院批准公布之日起，至改办统捐之日止，作为有效。

公用土地收用规格法律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准公布施行）

理由：（一）本规则依据《谘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六项，为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一。（二）关于交通上、实业上及教育上种种之建设日益繁多，土地收用无一定之准则，殊为进行之阻碍。（三）土地买卖有短价之弊、有居奇之弊。前者人民受之；后者起业人受之。欲去其弊，须有一定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谋公共利益而兴起之事业，有必须收用土地时，得依本规则之规定收用之。

第二条　得收用土地之事业，限于下之事项：

（一）限于国防及其他军事上设置必要之范围；

（二）限于建设官厅公署必要之范围；

（三）限于教育上建筑必要之范围；

（四）限于敷设铁道轨道、道路、桥梁、河川堤防、砂防、运河、沟渠、溜池、船渠、港湾、埠头、自来水道等必要之范围。

第三条　收用属于土地之建物及土石砂砾等，准用本则之规定。

第二章 收用之准备

第四条 为事业之准备有必要时，起业者定其事业之种类及当进入土地之区域，禀由地方官许可，得进入该地而为测量或检查。

前项之规定为官有地或公有地时，须添附申请书。

官营事业，应由主务官厅通知该地方官。

地方官与以前项之许可或受通知时，须以起业者事业之种类及应进入之区域，通知土地占有者。

第五条 依前条之规定起业者，当在一月前，以进入之日时、场所，禀由地方官通知土地占有者。

第六条 依第四条之规定为测量或检查有必要时，起业者禀由地方官许可，得除去障碍物。

依前项规定应除去障碍物时，起业者当于半月前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

除去障碍物之费用，起业者负担之。

测量或检查之结果，起业者认以为不适用时，前项除去之障碍物，须由起业者回复其原状。

第三章 收用之方法

第七条 依第五条之规定地方官为通知后，起业者得入其地考查其土地、物件；但起业者当在三日以前，以进入之时日、场所，通知于土地占有者。

第八条 经前条查考后，起业者当作成申请书，呈出于地方官，付收用审查会裁决之。其申请书应备载下列事项：

(一)应收用土地之坐落、面积及土地内物件之种类、数量。其土地、物件应有分割之时，须并记其全部面积及物件之种类、数量。

(二)因收用土地之一部，其余地有无不利益之情事及其不利益之状态若何。

(三)应收用土地内之物件，应行移徙之种类及数量。

(四)因移徙物件，而生不利益事项及其状态。

(五)因收用土地，致原有建物有须新筑、改筑或修缮时，并记入其应行新筑、改筑或修缮之程度。

(六)土地所有者及关系人之姓名、住所。

起业者呈出申请书同时，应通知土地所有者及关系人。

第九条 起业者为前条之申请后，地方官须公告之。

第十条 土地所有者及关系人，自前条公告之初日起，二星期以内呈出意见书于地方官。

第四章 收用审查会

第十一条 于前条期间经过后，开收用审查会。

第十二条　收用审查会以地方官为监督，裁决下揭之事项：

（一）应收用之土地区域；

（二）土地之价格；

（三）因收用而生之物件移徙费，及其他损失之补偿费；

（四）移转之期日。

起业者之申请有违反本则时，收用审查会得为却下之裁决。

第十三条　收用审查会即以土地所在地城、镇、乡议事会议员组织之。但议事会未成立以前，得由所在地之公正绅董组织之。

第十四条　收用审查会之开会及会议，由审查会另订细则规定之。

第十五条　审查会会长及会员，若为起业者、土地所有者或关系人，不得参与收用审查会之会议。

第十六条　收用之土地关系二以上之地方时，得开连合审查会。

第十七条　收用审查会应先期召集起业者与土地所有者及关系人。

不能确知土地所有者及关系人时，收用审查会亦得为裁决；但裁决后照第二十条办理外，须声明事由，将其应得利益，移由城、镇董事会或乡董保存之。

第十八条　收用审查会认为必要时，得选定鉴定人。

鉴定人准用第十五条之规定。

第十九条　收用审查会因参考事实认为必要时，得邀请应使用之土地以外之土地所有者。

第二十条　裁决以文书为之，附以理由，由会长署名、盖印，呈请地方官存案。

第二十一条　鉴定人及事实参考人，得请求旅费及酬劳费。

前项之旅费及酬劳费，由起业者负担之。

第二十二条　收用审查会若为违反本则之裁决，监督，得取消之。

第二十三条　收用审查会之裁决，起业者或土地所有者及关系人有不服时，得呈请地方官裁决之。

第二十四条　收用审查会裁决或由地方官裁决后，起业者与土地所有者及关系人，须相互履行交割之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以谘议局议决，呈由巡抚公布之日为施行期。

第二十六条　本则于国家颁布土地收用法时，失其效力。

禁止彩票规则法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抚部院札候奏咨核办）

理由：彩票者，赌博也，为法律之所禁。近年以来，或借义赈，或以报效，夤缘公署，得

其许可。此种捐输、报效之款,大都归各省外销,非国家之正用;况官僚之私费,公司之消耗,层层浸削,以罔民利。我浙省虽无发行彩票之公司,而依上海南市各票行之调查,则各省彩票,以销入于浙江者为第一位。以有限之脂膏,月受其剥削,官商获其利,而小民受其害,虽本省所发行,亦当禁绝,此议案固不为省界而发生也。现在他省谘议局亦有提议禁止者,吾浙若首倡之,则各省彩票公司失其最巨之销路,自必渐停歇。不但无损于他省,而且有益于他省。所稍不便者,则攫利于此彩票之官商而已。

公决办法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则公布后一月以内,各地方官应即出示,谕令各处发售及带售彩票之行、店,一律停止。

第二条 地方官出示满一月以后,凡不遵谕停止发售及带售之彩票行、店,一律封闭之。

第三条 嗣后如本省有自造彩票发行者,照造卖赌具例治罪。

第四条 嗣后如有各行、店私售彩票者,一经查实,案照赌博律,从重治罪。

第五条 嗣后如有人将彩票私自兜售者,照违警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科罪。

浙江谘议局有关规则

浙江谘议局互选细则

第一条 每会期第一次开会之前五日,书记长计算集会议员已满三分之二以上时,前届议长即行宣告议员之前,举行选举。

第二条 选举时刻,通常以午后一时开始。

第三条 选举之顺序如下:

(一)选举议长;

(二)选举副议长;

(三)选举副议长;

(四)选举常驻议员;

(五)选举审议长。

第四条 凡选举,皆以无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条 每次投票,应将选举票投入会场所设之投票匭,并将名刺投入会场所设之投刺匭。

第六条 投票终,书记长宣告闭锁投票匭后,不许投票。

第七条 投票匭闭锁后,书记长当议员之前宣告开票,计算票数。如票数与名刺数不

符时，当重行投票。

第八条 凡选举票无效者如下：

(一)写不依式者；

(二)字迹模糊不可辨者；

(三)不用本局所发投票纸者；

(四)误写议员姓名及写字号者。

第九条 每次检票毕，书记长将各当选者之得数，当众报告。

第十条 投票时，如发生选举疑义，由在席议员决之。

第十一条 选举议长、副议长，无得票过半数者时，以最多数者加倍开列，再行投票，仍以得过半数者为当选。

第十二条 议长、副议长举定，由前届议长绍介后，并引议长临议长席。

前项手续毕，前届议长退。

第十三条 本则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局章第十一条、十六条之事故发生时，准用之。

第十四条 选举常驻议员二十四人，适用第十一条之规定。

已满定额之后，其得票过半者，作为候补常驻议员。

候补常驻议员额，以十二人为率。如不足数时，将次多数者加倍开列，再行投票选举，以足数为止。

第十五条 选举审议长，适用第十一条之规定。

第十六条 各部部长之选举，由各部各以年长部员为管理者，自部员中投票互选之，以得最多数者为当选。

得票同数在二人以上，以年长者当选，年同以抽签定之。

本条选举毕，即时报告于谘议局。

第十七条 各股审查员之选举，由各部各以部长为管理者，就总议员中投票选举之，以得票多数者为当选，票同以抽签定之。

管理员于选举之日，将当选姓名报告议长。

第十八条 议长就各部举定当选人，按照各股定额，比较票数，以得票多数者为各股当选审查员，票同以抽签定之。

第十九条 当选数部者，为本部之当选人，于所属部外当选数部之选举者，从其部之顺序为当选人。

第二十条 因前条或其他之事由，审查员生缺员时，于其选举之部行补缺选举。

第二十一条 前各条手续毕，各股各以年长股员为管理者，于本股内分次互选主查员及理事各一人，以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人；得票最多数者二人以上时，以抽签定之。

已被选为两股审查员者，被选为主查员及理事时，得辞去他一股之审查员。

前项之两股审查员，如同时被选为两股之主查员及理事时，得自由选择认定之。

第二十二条 各股审查员及主查员、理事选举毕，当报告于谘议局。

第二十三条 特种审查员，于其事件发生时，依议员之动议，经谘议局决议员数，于谘

议局选举之；但经谘议局议决，亦得由各部选举或议长指定之。

第二十四条　议长、副议长于选举审议长、审查员时，不在被选之列；审议长于选举审查员时，亦不得被选。

浙江谘议局议事细则

第一章　集会

第一条　议员于巡抚所定召集期日之午后一时，集会于谘议局。

第二条　集会之议员，应将议员执照并附名刺，交与查验处，由书记长验明后，付还议员。

第三条　集会之议员已满三分之二以上时，于每会期第一次开会之前五日，举行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之选举。

审议长之选举，即于前项之选举毕行之。

第四条　前条选举毕，由书记长抽签定议员席次及部属。

第五条　议员席次，每会期定之，编列号数。

未定席次之前，依年齿序坐；年同者，以府、厅、州、县之顺序定之。

第六条　议员之部属，每会期定之，编列号数。

总议员分为九部，如不能平均，自第一部以下每部加一员。

议长、副议长不入部员之中。

第七条　临时会可继续前会之议席及部属。

第八条　议席及部属定后，由议长将集会事由，呈报资政院及巡抚。

第二章　会议散会、延会、中止及休憩

第九条　会议时刻，通常自午后一时开始。

第十条　会议开始之时刻至时，议长临席报告一切后，宣告开议；其未宣告以前，无论何人，不得就议事发议。

第十一条　议事日程所载之议题毕议后，议长宣告散会。

第十二条　议事未毕，已到午后五时，议长得宣告延会，但紧急之议事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议员不满半数以上，议长于已过会议时刻三十分钟计算之；经两次计算仍不足数，得宣告延会。

会议中，议员如有不得已事故，呈由议长认可退席，致不满半数以上时，得为前项之宣告。

第十四条　会议中有下列事项之发生，议长得宣告中止：

一、依议事日程，将议巡抚所提出之议案，而巡抚代理之委员尚未到会时；

二、议场将生骚扰之虞时；

三、第八十四条所定之事项发生时。

第十五条　议员于会议中止时，不得出议场。

第十六条　会议经过二小时，议长得为二十分钟休息之宣告。

第十七条　议长宣告散会、延会及中止后，无论何人，不得再就议题发言。

第三章　审议及审查

第一节　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议以全局议员之会议行之。

第十九条　审议会由议长或议员五人以上之动议，不用讨论，以谘议局之议决开之。

以决议开审议会，除即时开会外，议长当预定开会日期，载入议事日程。

第二十条　审议会非有总议员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开议。

第二十一条　开审议会时，议长当退席；审议长临书记长席行之。

第二十二条　审议长整理审议会之会议，维持秩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议长有事故时，以第一部长行其职务；第一部长亦有事故时，顺次以第二部长以下行之。

会议时，审议长欲自与于讨论之列时，亦同。

是项讨论事件，未经表决之前，审议长不得复席。

第二十四条　议员在审议会对于同一事件，得数次发言。

第二十五条　审议会之动议，有一人以上赞成者，即为议题。

第二十六条　审议会之议事，以出席议员之过半数决之；可否同数，取决于审议长。

第二十七条　审议长于审议会议事终结后，当退席，请议长复席，以其结果报告于谘议局。

第二十八条　审议会不得自行延会。如届散会时，议事不能终局，审议长当退席，请议长复席，以议事之经过报告谘议局。

前项之报告毕，议长当再定续会日期，载入议事日程。

第二十九条　如有审议会不能议决之事件发生，审议长当退席，请议长复席。

第三十条　审议会如有违背《谘议局章程》或《议事细则》紊乱会场秩序时，议长得不待审议长之请，即行复席，停止审议会。

第三十一条　在审议会，书记行书记长之职务。

第二节　审查

第一款　总则

第三十二条　谘议局因事务之必要，得设审查员为各种事件之审查。

第三十三条　审查之分股及员数：

第一股　资格审查员：九人。

第二股　财政审查员：二十七人。

第三股　法律审查员：九人。

第四股　庶政兴、革审查员：十八人。

第五股　陈请、建议审查员：九人。

其他特种事件之审查员额数，临时由谘议局定之。

第三十四条　第一至第五股审查员之选举，由议长指定日期及各部平均额数，通知各部议员，同时就总议员中选举之。

第三十五条　股员选定后，由各股于本股内，分次互选主查员及理事各一人。

第三十六条　主查员当整理审查会之会议，维持秩序。

第三十七条　理事掌审查会议事录及其他文书，主查员有事故，理事代理之。

第三十八条　审查会之日期，主查员定之，告由书记长通知各审查员。

第三十九条　两股以上对于同一事件须行联合审查时，得由该数股之同意开联合审查会，其日期由各该股之主查员协议定之。

开会时，须推定临时主查员及理事各一人。

第四十条　审查会不得于谘议局会议中开之；但得谘议局之许可，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　开审查会时，议员之外，禁人旁听。

第四十二条　谘议局以议案或事件，付托于审查会审查者，须印刷交主查员配付之。

第四十三条　审查会之审查，不得涉及谘议局委托事件之外。

第四十四条　审查会非会员半数以上之出席，不得开议。

其议事以多数决之；可否同数，取决于主查员。

第四十五条　关于审查之事件，议员中有陈述意见者，审查会得闻其意见。

第四十六条　审查会得请议长向各官署、局、所或各团体，调取关于该项审查事件之文卷。

第四十七条　议员有求阅审查会议事录及其他之文书者，限于不生审查之障碍，得许可之；但不得携出谘议局之外。

第四十八条　审查会之审查毕，当作报告书，由主查员交由议长提出于谘议局。

第四十九条　除议长特认为秘密者外，凡审查会之报告，当预行印刷，配付于议员。

第五十条　审查会因少数被废弃之意见，有出席审查员三分之一以上欲提出于谘议局者，得作成意见书，与审查会之报告一并提出。

第五十一条　谘议局得定限期，使审查会为审查之报告。

第五十二条　审查会无故迟延，谘议局得将该股重行选任。

第五十三条　审查会当作审查会议事录，记载审查之事件、出席员之姓名、表决之数、决议之要领并他之紧要事件，由主查员及理事署名，保存于办事处。

第五十四条　审查会缮写事务，谘议局书记任之。

第五十五条　审查会于任务完毕后，凡供审查员所用之文卷，除应行送还各官署、局、所及各团体外，概须保存于办事处。

第二款　资格之审查

第五十六条　议员于会期中，对于他议员之资格有异议时，当作声明书两通，叙述原委及证凭，署名盖章，提出于议长。

第五十七条　议长将此声明书一付于资格审查会之主查员；一送于被告之议员，限定

日期，使提出答辩书。

被告议员如能证明因天灾或故障，不能于定期内呈出答辩书时，议长得再定日期，使提出答辩书。

议长受被告议员之答辩书，即付资格审查会，限定日期，使审查之。

第五十八条　被告议员如不于限期内呈出答辩书，审查会得即行报告审查之结果。

第五十九条　审查会认为必要时，得请议长招集两造于审查会，而互询之。

未经议长之招集，不得自至审查会陈说。

第六十条　被告议员于审查自己资格之会议，得于谘议局自行辩明，或托他议员辩明；但不得与于表决之数。

第六十一条　谘议局决议以为确系不合议员资格者，得请议长宣告除名；但未经宣告除名以前，在谘议局仍不失列席发言之权。

第六十二条　凡因被控事件，由巡抚札知时，须再经内部审查；审查完毕，谘议局呈复于巡抚。

第三款　财政审查

第六十三条　预算案之审查，当先就岁出部而移于岁入部，逐项审查之，次为该款总额之审查。

前项之审查毕，当出上届通过之预算及承诺之决算案，又本届已提出之决算，比较审查之。

如对于何部、何款有异议时，得即为废除、削减之修正案，并说明其理由。

第六十四条　审查决算之收支，如前条第一项之例。

前项之审查毕，当出上届通过之本年分预算案，对照审查之。

审查后，发见有超过预算案之支出，及预备之支出而有异议时，得由审查会议决，作为议题。

第六十五条　其他关于财政事件，当先就大体审查，次为逐项之审查。

前项之审查毕，亦得具修正案，并说明其理由。

第六十六条　审查会之修正案，得同报告书提出于议长。

第四款　法律审查

第六十七条　审查会对于法律案之审查，其顺序如下：

一、全部性质之审查；

二、逐条旨趣之审查。

前项之审查毕，得具修正案，说明理由，同报告书提出于议长。

第五款　庶政兴、革审查

第六十八条　审查会对于庶政兴、革之议案，如为独立一种应兴或应革之事件，即就其全案之当否审查之。

如有兴、革事件划分两部之议案，而各部中有事件不一者，当为逐件之审查。

前两项之审查毕，得具修正案，说明理由，同报告书提出于议长。

第六款 陈请、建议审查

第六十九条 人民之陈请、建议事件，当记明建议者之姓名、住所、身份、年岁，盖印图章。

建议者有二人以上，首列者当依前项之规定，并全书余人之姓名。

本条之建议，须由一议员绍介之，书绍介议员姓名于表面。

第七十条 自治会之建议书，由该会署名，盖自治会图记。

第七十一条 非依前二条规定之方式，谘议局得不受理之。

第七十二条 谘议局收受之陈请、建议事件，当交由审查员审查。

第七十三条 审查会因提出之顺序审查之。

第七十四条 有议员十人以上，对于一陈请、建议事件要求谘议局急行审查者，须具说明书交议长，得不要讨论，由谘议局决议，限定时日，付托于审查会。

第七十五条 对于巡抚之陈请、建议事件（如关于军事、外交、裁判等事），审查会认为合上书体式者，报告谘议局，经议决后，即转呈巡抚；如不合体式者，当返还之。

第七十六条 对于谘议局之陈请、建议事件，审查会当审查其可采与否，报告于谘议局；如认为可采者，并得将该件提出，作为议案。

第七十七条 谘议局受审查会之报告，议决该件作为议案时，照议员提出之议案，同一办理。

第七款 特种事件审查

第七十八条 特种事件审查之方法，临时定之。

谘议局付托特别审查会审查之事，如有关连事件，得一并付托之。

谘议局受特别审查会之报告后，得再将该事件付托同一审查员及他审查员。

第四章 议事日程

第七十九条 谘议局之议事日程，由议长定之。

第八十条 凡应付谘议局会议事件及其顺序，并开议日时，当载明于议事日程。

第八十一条 议长于会议之终，当将次会之议事日程，报告众议员。

第八十二条 议事日程应印刷、配付各议员，并送巡抚。

第八十三条 议事日程记载之顺序：先资政院咨询事件；次本省巡抚提出案及咨询事件；次谘议局自行提出案；次地方自治会争议事件；次人民陈请、建议事件。

第八十四条 议事日程所定会议乙议案之时间已至，而甲议案未议决，议长得中止其议事，而移于预定会议时刻之事件。

第八十五条 不论载于议事日程事件之有、无，如对于他项紧急事件有作开议之动议者，或议长自认为紧急事件者，得不用讨论、咨询众议员，变更议事日程。

第八十六条 于议事日程指定之日，如不能会议其所载事件，或会议不能终局，议长当再定日程。

第五章 议事

第一节 发议及动议

第八十七条 除本(规)则别有规定外,凡议员自行草其议案之发议,须具草案,附以理由,有十人以上之连署,陈之议长;议长使印刷,配付各议员。

对于资政院之条议亦同。

第八十八条 除本规则别有规定外,凡动议有一人以上之赞成者,可作为议题;但于所议方法未决定以前,动议者得自取消之。

第二节 读会

第八十九条 第一读会于议案配付各议员后,至少须隔二日行之;但紧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九十条 第一读会将议案朗诵后,巡抚代理之委员及发议者,得说明其旨趣。议员对于议案有疑义时,得请巡抚或巡抚代理之委员及发议者说明。

第九十一条 前条之朗诵毕,如为巡抚提出之议案,应付审查会审查之。

谘议局待审查会之报告,就其大体讨论后,当决应开第二读会与否。如决定不开第二读会时,应呈请更正施行。

议员提出之议案,既就大体讨论后,当决应开第二读会与否。如有付审查会之动议,而已可决时,当待其报告,再决应开第二读会与否。如决定不开第二读会时,其议案应即作废。

第九十二条 第二读会于第一读会完毕后,至少须隔二日行之;但议长得咨询议员减短时日,或与第一读会同日举行。

第九十三条 第二读会当将议案逐条朗诵,而议决之。

第九十四条 第二读会对议案得提出修正之动议,议员于读会前,得预将修正案提出于议长。

第九十五条 审查会所报告之修正,不待赞成作为议题。

第九十六条 议长将变更逐条讨论之顺序,或连合数条,或分割一条,付之讨论。如议员有异议者,待有赞成之人,不用讨论决之。

第九十七条 第二读会终,谘议局得从便将议案付审查会,使整理、修正决议之条项及文句。

第九十八条 第三读会于第二读会完毕后,至少须隔二日行之;但议长得咨询众议员减短时日,或与第二读会同日举行。

第九十九条 第三读会当将议案全体之可否议决。

第一百条 第三读会除更正文字外,不作修正动议;但发见议案有互相窒碍事项,或与现行律例窒碍事项,动议必须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百一条 必经过三读会之议案,以法律案及预算、决算案为限;其他议案限于有议员十人以上之请求,经议长许可,亦得付之三读会。

第百二条 议长于读会得从便,使简略议案之朗诵。

第三节 讨论

第百三条 对议事日程所载之议题欲发言者，得于会议开始之前，预将其姓名及反对、赞成之意旨，通告于书记。

第百四条 书记长当依据前条通告之次序，记入发言表，报告议长。当讨论之始，议长依发言表，使反对者先发言，次交互指名赞成者与反对者，使发言。

不应前项之指名，失通告之效力。

第百五条 未通告之议员，非于已行通告之各议员发言完毕，不得请发言。

已为通告之甲方议员，虽发言未毕，而乙方之议员其发言既终时，则未为通告之乙方议员，得请发言。

第百六条 未通告而欲发言者，当起立呼议长，并告自己之席次，待议长许可，始得发言。

第百七条 二人以上起立请发言时，议长指认为先起立者，使先发言；同时起立，议长依其席次指定之。

第百八条 于延会或议事中止时，发言未终之议员，得于续行讨论时，继续前之发言。

第百九条 凡发言须登演坛，但极简短之发言及承议长许可者，不在此限。

第百十条 议长无论何时，得使在议席发言之议员登演坛。

第百十一条 巡抚或巡抚代理之委员，当于其席起立发言；但有议长之要求，须登演坛。

第百十二条 讨论不得涉于议题之外。

第百十三条 议员不得于同一议题发言至二次；但质疑应答或唤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百十四条 主查员或报告者，为辩明报告之旨趣，得数次发言。

巡抚或巡抚代理委员及发议者、动议者，为辩明议案及发议、动议之旨趣，得数次发言。

第百十五条 议员因被人提出资格异议，或被人告有惩罚事件时，为辩明其事由，得数次发言。

第百十六条 议员当会议时，不得朗诵意见书及理由书；但为引证及报告朗诵文书，不在此限。

巡抚或巡抚代理之委员、审议长，及主查员或报告者，得朗诵理由书及报告书。

第百十七条 议长欲自与于讨论之时，应复议席，使副议长临议长之席。

议长既与于讨论该问题，未议决以前，不得复议长之席。

第百十八条 讨论终局，由议长宣告之。

第百十九条 发言虽未尽，议员提出讨论终局之动议，有十人以上之赞成时，议长当咨询众议员，不用讨论以决之。

第百二十条 谘议局内部规则如有疑义，议长决之；但议长亦得咨询众议员决之。

第四节 修正

第百二十一条 有发修正议案之动议者，须有十人以上之连署，具案提出于议长。

第百二十二条 议员提出之修正案与审查会提出之修正案，其表决顺序，以属于议员

者为先。

第百二十三条　同一议题而提出数个之修正案时，由议长定表决之顺序，以最远于原案者为先。议员如有异议时，待有赞成之人，不用讨论以决之。

第百二十四条　已成立之修正动议，非经谘议局之许可，不得撤回。

一议员撤回之动议，他之议员得与十人以上之连署者，同[可]继续之。

第百二十五条　修正案均被否决时，当就原案取决之。

第百二十六条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过半数之赞成、谘议局议决为不可废弃时，得使特种审查员另具草案，付之会议。

第五节　表决

第百二十七条　表决时，非现在议场之议员，不得与于表决之数。

第百二十八条　议长欲行表决时，须将应行表决问题，宣告众议员。

议长宣告应行表决之问题后，无论何人，不得再就本议题发言。

第百二十九条　议长欲行表决时，使以问题为可者起立，认定起立者之多寡，宣告可否之结果。其结果如认为可疑，或议员对议长之宣告有异议，有十人以上之赞成，议长得使以记名投票为表决。

第百三十条　议长认为必要时，或有议员十人以上之要求时，得不用起立之方法，使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为表决。

第百三十一条　行记名投票时，以问题为可之议员，记名于白色票；以问题为否之议员，记名于青色票，顺席次投入投票匦。

第百三十二条　行无记名投票时，依前条用纸，顺席次投票，同时将名刺投入投票匦。

名刺数与现在议场议员数不符，检名刺对照名簿，使之补投。

名刺数与原数不符，则再行投票。

第百三十三条　行表决时，当将入议场处闭锁。

第百三十四条　投票毕，议长宣告其结果。

第百三十五条　议员不得请变更自己之表决。

第六章　秘密会议

第百三十六条　定于《谘议局章程》第四十一条之禁止旁听事件发生时，当先期禁止之。

若在会议中时，议长得不用讨论立决可否，屏退旁听人。

第百三十七条　秘密会议之记录，不许刊行。

第七章　议事录及速记录

第一节　议事录

第百三十八条　议事录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关于谘议局集会及开会、闭会之事项，并其年、月、日、时；

（二）会议延会、中止及散会之月、日、时；

(三)每一会议议员到会数；

(四)付审查会审查事件；

(五)巡抚及巡抚代理委员到会日、时，并其衔名；

(六)议长及审议长、主查员报告之事。

(七)会议之议题及发议者之姓名；

(八)已作为议题之动议及动议者之姓名；

(九)决议事件；

(十)表决可否之数；

(十一)谘议局认为必要事项。

第百三十九条　议员对于议事录所载事项，如有异议，议长当使书记长答辩；议员不服其答辩，或不服议长之处置，议长可不用讨论，取决于众议员。

第百四十条　议事录须议长或整理当日会议之代理议长，并书记长或代理之书记，署名盖章。

第二节　速记录

第百四十一条　会议中将巡抚或巡抚之代理委员、议长、议员之发言，悉速记之，印刷、配付于各议员。

第百四十二条　依《谘议局章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议长止其发议时，其发言不复记载于速记录。

第百四十三条　秘密会议之速记录，不付誊正，书记长保存之。

第百四十四条　演说之议员，于速记录配付之当日午后七时以前，得请订正字句，不得变更演说之旨趣。

对速记录订正有异议时，议长待有赞成之人，不用讨论，取决于众议员。

第八章　质问

第百四十五条　谘议局议员对于巡抚质问时，须有十人以上之连署，作简明之主意书，提出于议长。

第百四十六条　质问主意书，由议长转呈巡抚，当请巡抚即行批答，或即定批答之日期。

若批答不得要领，得要求巡抚或代理委员到会，再行详细质问。

第百四十七条　得巡抚之批答或不得批答时，议员欲就质问事件为发议之动议者，有十人以上之赞成，得成立为议题。

第九章　缺席、请假及辞职

第一节　缺席及请假

第百四十八条　议员因公务或疾病，或一时不得已事故，不得到会者，当开具理由，呈缺席书于议长。

第百四十九条　议员因前条事件，一周间以内不能到会者，当开具理由定日数，预呈

请假书于议长，受其许可；如请假逾一周间者，谘议局许可之；无限者不得许可。

第百五十条　得请假之许可离谘议局所在地者，当于出发及回归时，报告于议长。

第百五十二条　已得请假许可之议员，请假限期内如仍到会，则失请假之效力。

第二节　辞职

第百五十三条　议员欲辞职，当提出辞职书于议长。

第百五十四条　议长收受辞职书，当使书记长朗诵，不用讨论，议决其许否；如有付审查之动议而已可决时，当待报告，再行决定。

在闭会中，议长得处分之，于次会期之始，报告众议员。

第十章　警察及秩序

第一节　议场之警察

第百五十五条　议长指挥守卫及巡警，施行谘议局内部之警察权。

第百五十六条　守卫司议场内警察，巡警司议场外警察；但议长有特命时，巡警亦得入议场内行之。

第百五十七条　谘议局内防危险、谋清静等事，守卫监督之。

第百五十八条　除议员外，在谘议局内部有犯徒刑以上之现行犯者时，守卫及巡警当逮捕之，请议长之命令；但在议场，不待议长之命令，不得逮捕。

第二节　议场之秩序

第百五十九条　入议场者，不得着一切略服，或作奇异服装。

第百六十条　于入议场处设储藏室，由守卫管理；入议场时，凡雨具、烟袋等物，均须置储藏室，不得携带入场。

第百六十一条　议场内不得任意起立、移坐、偶语。

第百六十二条　议场内不得吸烟及饮食。

第百六十三条　议事时，除为参考者外，不得阅读新闻纸及书籍。

第百六十四条　议事中，无论何人不得作赞、否声，或喧笑、呵欠与随意涕、唾。

第百六十五条　当散会时，非议长退席之后，议员不得退席。

第百六十六条　议长振铃时，无论何人皆当沉默。

第百六十七条　秩序问题议长决之；但议长得咨询众议员决之。

第十一章　惩罚

第百六十八条　在会期中，有惩罚事件时，除《谘议局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处分外，议长得付特种审查会审查之。

第百六十九条　审查会得请由议长召问本人或有关系之议员。

第百七十条　议员得发惩罚动议，须有十人以上之赞成。

第百七十一条　审查会及各部属有惩罚事件时，主查员及部长得经由议长提出于谘议局。

第百七十二条　主查员及各部长不忍为惩罚事件时，审查员及部员有五人以上之同

意，仍可提出惩罚之动议。

第百七十三条　议长于审查会报告之后，不用讨论，取决于众议员。

第百七十四条　关于惩罚之议事，用秘密会议。

第百七十五条　议员于自己惩罚事件之会议，不得列席；但经议长之许可，得自行辩明，或托他议员代为辩明。

第百七十六条　谘议局议决惩罚时，议长当在公开会场宣布之。

第百七十七条　被停止到会者，如系审查员，即为已经解职。

第十二章　停会、闭会

第百七十八条　依《谘议局章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谘议局至于停会时，再开会之际，得仍继续前会之议事。

第百七十九条　谘议局已届闭会，议案及建议之未决议者，次会不复继续；但因巡抚之要求或经其同意者，得于谘议局闭会之后，使常驻议员继续其审查。

第十三章　谘议局与资政院、巡抚、自治会及他省之关系

第百八十条　资政院、巡抚之咨询事件，又自治会争议之事件，得先付审议会讨论之。

第百八十一条　与他省争论之事件，须将与他省往来之函牍，印刷、配付于议员，付之会议。

第百八十二条　巡抚交使复议之事件，如未说明原委者，应请其说明，再行付议。

第十四章　附则

第百八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经谘议局决议，得修改之。

浙江谘议局旁听规则

第一条　旁听席分为官员席、外国交际官席、公众席及新闻记者席。

第二条　官员请旁听者，须所属官厅或局、所照会本局；书记长承议长之命，限其员数，先时以旁听券送付该官厅或局、所。

第三条　外国交际官请旁听者，须由洋务局申请，巡抚照会本局；书记长承议长之命，限其员数，先时以旁听券送呈巡抚。

第四条　公众请旁听者，由各议员绍介之。

书记长承议长命，预定公众旁听之员数，将旁听券配付各议员；但议员绍介时，旁听人与绍介人姓名，俱当记于旁听券。

第五条　议事开始之后，过一时间，旁听席仍有空位而有由议员临时绍介者，书记长得承议长之命，给以旁听券。

第六条　在本省之日刊、新闻报馆，每一会期总给旁听券十枚；在他省之日刊、新闻报

馆，每一会期预备旁听券五枚，由各报馆协议分派。

第七条 旁听人须将旁听券示守卫，由守卫指示其所就之席。

第八条 凡在旁听席者，须遵守下列各项：

（一）应著长衣，但他国服式不在此限；

（二）不得吸烟及饮食；

（三）不得携带伞及雨具、烟袋等物；

（四）不得对于议员言论表示可否；

（五）不得喧噪、妨害议事。

第九条 携带凶器、兵器及酗酒者，不许入旁听席。

第十条 旁听人无论何事故，不得入议场。

第十一条 旁听之一人或数人不守规则，以致紊乱议场秩序，议长得令其退出；如在紧急时，得指挥守卫执行之。

第十二条 依《谘议局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事项发生，当使一切旁听人退出议场时，议长得使守卫执行其命令。

浙江谘议局互选资政院议员细则

第一条 互选时间：午前八时起十一时止。

如达十一时，于选举手续未能终了，得延至午后一时起五时止。

第二条 议员到局人数，除请假缺席不计外，已满三分之二以上时，书记长请巡抚临互选监督席，报告到局员数及代理投票员数，当场分票，即行互选。

第三条 投票之先后，依向局中原定互选之席次。

第四条 议员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自行投票时，须于互选日之前二日或前一日，以书函向谘议局办事处报告及代投者之姓名。

谘议局办事处受前项之通知后，当即以投票纸送交互选人。

第五条 凡到局之议员，不得为二议员之代理互选人。

第六条 凡代理投票，于自行投票完毕时行之。

代理投票，依代理者之席次先后，向互选监督呈验委托凭证及密封，方准投票。

第七条 既闭锁投票匦后，不许投票。

第八条 书记开票匦检点票数终，书记长当就自行投票之数及代理投票之数，分别报告。

前项之报告与第二条所报告不符时，当重行选举。

第九条 凡互选票之无效者如下：

（一）不依《各省谘议局互选资政院议员章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及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者；

（二）字迹模糊，不可辨认者；

(三)不用谘议局特发之互选票者；

(四)误书议员姓名及书字号者；

第十条 每开一票时，书记须将互选被选举人及选举人之姓名，当场报告。

第十一条 开票既终，书记长就各当选者之得数，当场报告。

第十二条 互选不足额，至再行互选时，须将互选当选人及加倍开列之得票较多者，揭示选举场。

第十三条 选举足额，书记长为第十一条之报告后，即行散会。

浙江谘议局协议规则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本规则遵照局章十三条规定，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均有遵守之责。

第二条 常驻议员遵照局章十三条常川到局办事，其每日到局办事时刻，由协议定之。

第三条 本省行政事件，有关于谘议局权限以内之事，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有随时考察、报告全体议员之责。

第四条 局章二十二条事件，如巡抚于会期内，并未交令复议，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有协议按期呈请公布、施行之责。

第五条 局章二十三条事件，如巡抚于会期内，并未交令复议，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有协议按期呈请公布、施行之责。

第六条 无论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如遇紧急重大事件发生，确认为不可不召集临时会之时，均得提议，有五人以上之赞成，由协议公决之。

第七条 常驻议员办理事件，非经协议议决，不得以谘议局名义行之。

第二章 议长、副议长

第八条 议长、副议长于协议时，负必须出席之义务。

第九条 议长、副议长于协议议决之事件，有监理办事处遵照办理之责。

第三章 常驻议员

第十条 局章十二条所指事件，由议长委任时，即开协议议决办法。

第十一条 议事细则百六十六条，有继续审查之事件时，常驻议员得按照议案事件，分别妥议办法。

第十二条 如遇局章十二条二项事件，常驻议员应先开协议议定办法。

第四章　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每月至少三次，其期日由常驻议员五人以上之同意定之；在年假内，协议日期得量为推移。

第十四条　协议非有常驻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开议。

第十五条　协议之议事，以列席员数过半数之所决为准，可否同数，则取决于议长；但第六条事件，则以列席员数三分之二以上所决为准。

第十六条　协议时，副议长同列议决之数。

第十七条　协议时，禁止旁听；但经协议认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协议之议事录，由议长、副议长及列席之常驻议员签名，交书记保存之。

浙江谘议局议决宣统三年地方行政经费岁出预算案说明书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民政费）

第一类　民政费：（原案）共库平银六十九万一千五百六十三两；（修正）共库平银六十五万零一百十三两。

第一款　谘议局经费：（原案）共库平银四万六千三百零七两；（修正）共库平银四万五千七百零七两。

第一项　薪公费：共库平银二万八千四百七十两。

第一目　议长公费：共库平银五千零七十两。

第二目　常驻议员公费：共库平银一万八千七百二十两。

第三目　书记薪水：共库平银四千六百八十两。

说明，按谘议局速记课，系去年添设书记三员。奉抚札照各课书记薪水，一律支给，连闰计算，应于原列数三千一百二十两之外，增加一千五百六十两。

第二项　川旅费：共库平银一万零零七十一两。

第一目　议员日当：共库平银七千二百两。

说明：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因已受公费，会期中不复受日当，应于原列数九千三百六十两之内，减少二千一百六十两。

第二目　议员川资：共库平银三千八百七十一两。

第三项　预备费（杂支附）：共库平银七千一百六十六两。

第一目　预备费：共库平银三千三百三十三两。

第三目　杂支:共库平银三千八百三十三两。

第二款　省城及各府、厅、州、县巡警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五十九万一千一百九十三两;(修正)共库平银五十七万二千三百十七两。

第一项　省城巡警费:(原案)共库平银十二万六千五百四十一两;(修正)共库平银七万三千零零七两。

说明:原案第一项定名为仁、钱巡警局经费,计分九目。查仁、钱巡警局,现已撤销,应改名为省城巡警。至原案第一目局员薪水、第三目夫役工食,当然消灭;第四目路灯、第六目清道,应归仁、钱城区自治会筹办,不在地方行政岁出之列;第九目补助费,第一届议案中并无此项,如认江干、湖墅不在省城范围以内,则应入第二项第二目。除以上各目拟一律删除外,其原案之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目,变更为本项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目。

第一目　官警薪饷:共库平银五万四千五百零九两。

说明:依议案规定,省城巡官、巡警等薪饷,连闰共支洋八万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合银五万四千五百零九两;故照原案七万四千四百六十四两,应减一万九千九百五十五两。

第二目　活支费:共库平银一千三百两。

说明:按议案规定,省城三局、九区,连闰共计洋一千九百五十元,合银一千三百两;故照原案所列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七两之数,可削减银一万二千五百六十七两。

第三目　衣械费:共库平银一万三千九百三十八两。

说明:按议案规定,官、警服装,每年共支洋二万二千五百五十一元,合银一万五千零三十四两;照原列之数可削减银五百七十二两。现在巡警官、教习、巡记服装,已统归自置,又可减少银一千零九十六两;故照原案一万五千六百零六两,共削减银一千六百六十八两。

第四目　教练费:共库平银三千二百六十两。

第二项　筹办全省巡警经费:(原案)共库平银四十六万四千六百二十二两;(修正)共库平银四十九万九千三百一十两。

说明:本项第三目之支出,属乡镇巡警之一,应在镇巡警项下统计,故可删去。第五目非经常性质,应移列临时门。第一目、第二目,抚札巡警道详请更正,将各处就地筹有之款除去,改为补助,出入相混,预算无此办法;且巡警既属官治,当然由地方行政经费支出,无所谓补助。各地现筹之款,是否可抵作巡警之用,须于岁入中辨明性质,不在岁出范围以内。故本项总数及第一、第二目,仍照原列之数计算增减,不认更正为正当。

第一目　厅、州、县城关巡警费:共库平银二十二万九千七百零三两。

说明:查议案规定,省属各厅、州、县巡警经费,计大治二十四,本年加闰共支洋十三万七千八百零八元;中治二十三,本年加闰共支洋十万七千零一百十一元;小治二十九,本年加闰共支洋十万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三项合银二十三万二千三百三十八两。但巡官、教习、巡记服装现已裁去,可减银二千六百三十四两六钱六分六厘;故照原案所列二十二万九千六百六十七两之数,增加三十六两三钱三分四厘。

第二目　镇巡警费:共库平银八万八千九百六十二两。

说明:照议案规定,全省镇、埠计百五十六处,本年加闰应支洋四十四万九千八百二十

六元；依说明书，本年办到三成，应支洋十三万四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合银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五两。惟巡官、巡记服装现已裁去，可减银一千零零二两六钱六分六厘；故照原列八万九千五百四十四两，削减五百八十一两六钱六分六厘。

第三目　全省水巡费：共库平银十六万一千三百八十六两。

说明：水巡属巡官之一部，同一官治性质，自应由省行政经费支出。按照巡警道计划之水巡经费表，计需银十六万一千三百八十六两二钱七分八厘；故照原列八万两上，增加八万一千三百八十六两二钱七分八厘。

第四目　消防常年费：共库平银一万九千二百五十九两。

说明：省城消防队，照来表先办第一、第二、第三队，其队官薪饷，连闰节减为五百二十元；队长三名，连闰节减为四百六十八元；消防手六十名，连闰节减为三千九百元；水夫六十三名，连闰节减为四百六十八元；活支改为六百元，共计洋五千九百五十六元。各属消防队，就现时各处向有之救火会观之，可从缓办；惟瞭望台及警钟，既拟由全省经费分别开办，设置看守不可不预为之计。今拟大治各设瞭望台看守六名，每名月饷六元，计需洋一万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中治各设四名，计需洋七千一百七十六元；小治各设二名，计需洋四千五百二十四元，全省共需洋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二元。连同省城所需经费，合银一万九千二百五十九两；照原列六万四千三百七十九两，削减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两。

第三款　高等巡警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万零六百三十四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七千七百十三两。

第一项　薪工费：共库平银五千四百六十九两。

说明：按第一目监督薪水，因该堂已归并巡警道管理，故拟裁去；惟巡警道之管理名义，应即正名为监督，既可免馆咨纷歧之弊，又可与部章无违。至巡警道以实缺兼差，照例不支薪水；第六目会计一员，事实上已裁归庶务兼办，当然删去；故于原列七千一百五十九两上削减银一千六百九十两。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四千二百九十两。

第二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一千一百七十九两。

第二项　教育费：共库平银九千三百六十两。

说明：按服装费现已裁去，可减少九百三十一两；津贴费二千六百两，查系为学生讲义、书籍、彝[仪]器之用，非杂费性质，应行移列。一减一移，故较原列七千六百九十一两增加银一千六百六十九两。

第一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六千七百六十两。

第二目　讲义、书籍、彝[仪]器费：共库平银二千六百两。

说明：按此目即由原案第二项第五目移列。

第三项　杂费：共库平银二千八百八十四两。

说明：原案第二目、第三目均有削减，第五目已移列教育费项下；故照原案五千七百八十四两，减少二千九百两零零五钱。

第一目　修缮费：共库平银二百六十七两。

第二目　凉棚费：共库平银一百三十四两。

第三目　煤炭费：共库平银一百两。

第四目　纸笔、油烛及活支费：共库平银二千三百八十三两。

第四款　善举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三万一千零六十六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二千三百七十六两。

说明：按本款原列第一项第一目及第二项第二目、第三目，系一地方之善举，现在自治会已成立，凡救贫、恤嫠、保节、育婴，以及施衣、施食、施医等事，皆在自治范围以内，不应有地方行政经费支办；第一项第三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同一善举性质，自应一律停支。故本款将第一项第二、第四目，第二项第一目，并列为第一项第一目、第二目。

第一项　钱江义渡局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千一百九十四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二千三百七十六两。

第一目　钱江义渡局经费：(原案)共库平银八百九十四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一千零七十六两。

说明：本项即厘饷局经支善举之第四目。因义渡局有存典、生息之固有收入，年额一万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合银一万零一百八十三两；故直接由库支出者，仅止此数。其实存典、生息之款皆省收入之一种，不过向归善堂经理而已。今将该局固有收入之一万零一百八十二两，与库支之八百九十四两相加，得修正之数如前。

第二目　钱江救生公所经费：共库平银一千三百两。

说明：本项即原案第四款第一项第二目及第二项第一目所列，并计得数如前，查救生公所实义渡局之一部，故并归一项。

第五款　病院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千三百九十三两；(修正)共库平银二千两。

说明：本款原列为官医局及补助私立医院经费，现查官医局已裁撤，当然无需支出；施种牛痘等事，可归浙江病院办理，旧设之牛痘局及津贴英国医士，自应停止动拨；至花童调养，更为不正当之支出，故原列各目一律删去。

第一项　补助浙江病院经费：共库平银二千两。

说明：浙江病院系省立医事机关，故应酌量补助。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教育费)

第二类　教育费：(原案)共库平银十九万零六百七十两；(修正)共库平银二十四万二千二百八十六两。

说明：原案本类第三款教育会经费，第一项补助仁、钱教育会经费，现以该两县教育会，不应动用全省行政经费，议决全删；又更正添列之测候所经费，因测候所非苟简所能从事，与其勉强成立，终鲜实际，不如暂从缓办，故全行删去。

第一款　省城及各府官立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十五万四千八百零七两；(修正)共库平银二十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三两。

说明：原案于本款添列高等医学堂经费，银一万九千九百四十九两，该学堂现未开办，

应将此项裁去，另于临时门添列开办经费。又原案第七项高等小学经费，银九千九百九十两，计分三目。查第一目钱塘高等小学经费，据原案说明书，此款一为“紫阳”、“崇文”两书院原有之加额膏火及米奖、岁修等，与仁和高等小学堂平均分领；一为“崇文”之常年膏火。查加额膏火，系光绪十五年，由前抚院卫将应支统领楚、湘各营公费，交杭府发典、生息，为三书院津贴膏火之用；食米、岁息，系同治六年，前藩司杨详准在厘捐善举项下提钱二万串，交杭府发典、生息，为三书院生童食米之用；“崇文”之常年膏火，由藩司在学堂经费款内动支。各款均属全省性质，不应由一县学堂动用，故全裁。其第二目仁和高等小学经费，据原案说明书，除加额膏火与米奖、岁修等款外，均由运库紧要杂款项内拨给，现决议全裁，理由同第一目。其第三目八旗小学堂经费，因此项学堂不应动用全省行政经费，故全裁。

第一项　高等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三万四千八百零七两；(修正)共库平银三万三千九百九十一两。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五千九百二十三两。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一万八千七百七十七两。

第三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一千五百四十一两。

第四目　漕火粮税：共库平银三十三两。

第五目　服食用品：共库平银三百五十一两。

说明：准高等巡警学堂例职教员支薪水外，不另支火食，以每员全年二十四两计，三十四员，共应减去银八百十六两。

第六目　图书、彝[仪]器、标本：共库平银二千八百两。

第七目　修缮杂费：共库平银四千五百六十六两。

第二项　优级师范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五万二千六百四十九两；(修正)共库平银三万五千五百五十四两。

说明：该校现设优级选科四班、公共科一班、补习科一班、初级完全科三班。其选科四班，上学期均届毕业，拟于下学期添招初级一班、数理化专修科一班、图画手工专修科一班、国语研究科一班。查该校原案，宣统二年即须停招初级，而数理化、图画、手工各科教师，历届毕业之优级选科中，不乏此项人才，均议停办。官话为师范必修科目，国语研究无庸另设专科。查本项原案所列银数，均系藩、运库及厘饷局所动拨，此外尚有各地方公款内提解洋二万四千元，亦在该堂支出总数之列。原案于此款抵销扣除，非预算正当办法，故修正将该堂支出全部计划列入其各州、县所解之款，自应另于岁入门辨明性质，分别列入。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五千七百三十六两。

说明：职员薪水，单开每月共一千零零六元。惟监督薪水，原定二百元，现议决减为一百五十元，计每月九百五十六元，上学期六个月，共洋五千七百三十六元，(一五)合银三千八百二十四两。惟该校职员二十五人，未免过多，下学期学生统计不及二百名，自应酌量裁并。议设监督一员、教务长兼管斋务一员、监学一员、检察二员、庶务一员、文案一员、会计一员、杂务一员、管书一员，其余章程未列之各项名目，均拟删去。下学期职员薪水，比

照上学期约可裁减二分之一，计银一千九百十二两，共计银五千七百三十六两。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一万零七百四十二两。

说明：优级选科四班，每周共授课一百三十七小时，据该校单开教师月薪，分为每周一小时十元、八元、五元三等，平均计算定为每周一小时月薪八元，计一千零九十六元，六个月(选科上学期毕业)共洋六千五百七十六元，(一五)合银四千三百八十四两。公共科一班，单关每周授课三十四小时，以每周一小时月薪八元计之，每月共二百七十二元，十三个月共洋三千五百三十六元，(一五)合银二千三百五十八两。补习科一班、初级完全科三班，查此两科程度均与中学堂同等，应比照本届规定中学堂教员薪水，每年每班支银一千两计算，共银四千两。统计教员薪水，银一万零七百四十二两。

第三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一千七百六十三两。

说明：仆役工食，单开上学期一千八百三十元，下学期二千一百三十五元，共三千九百六十五元；拟裁减三分之一，计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一五)合银一千七百六十三两。

第四目　学生膳食费：共库平银六千四百二十七两。

说明：原单开列伙食一项，上、下学期共洋一万五千六百八十元，系包括职、教员、学生在内，议将职、教员膳食裁去，计五十一人，以每人每年四十元计之，共洋二千零四十元；选科学生下学期均毕业出校，亦应删去，计洋四千元，共计减去六千零四十元。余数即为学生膳食，计洋九千六百四十元，(一五)合银六千四百二十七两。

第五目　试验消耗：共库平银一千两。

第六目　书籍、图画：共库平银七百两。

第七目　标本、模型：共库平银一百三十三两。

说明：单开上学期二百元，下学期五千元，下注为开办专修科之用；查下学期议不开专修科，应将所列五千元删去，(一五)合银一百三十三两。

第八目　修缮房屋及场所：共库平银九百八十七两。

说明：单开上学期一千四百八十元，下学期八百元，下注系造实验室之用；查下学期议不开数理各科，应将所列八百元删去，(一五)合银九百八十七两。

第九目　杂费：共库平银二千两。

第十目　附属两等小学：共库平银六千零六十六两。

第三项　法政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万八千七百四十五两；(修正)共库平银三万零七百八十三两。

说明：据代理委员当场说明，内有收入抵销之款，故原案仅列此数；今改为满收、满支，依调查报告核实开列。惟查该学堂有官班学员津贴、膳费两项，实为不正当之支出，应即全行删去。原案第二目职、教员伙食，应准第一项第四目例全删。其学员所纳学费、讲义费等，应全列入岁入表，以昭核实。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六千六百九十一两。

说明：本目据调查报告，每月系六百九十八两，全年加闰应支九千零七十四两。今与同程度之学校比较、核减，监督月薪定为一百两，庶务长六十六两六钱六分，管课兼办事员三员共八十两，会计员二十六两六钱六分，杂务兼收发员二十两，本年加闰可减银二千三

百八十三两。应支银如前数。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一万八千六百三十三两。

说明:本目据调查报告,每月系一千四百三十三两三钱三分零,本年加闰如前数。

第三目 工食:共库平银一千四百零二两。

第四目 排印讲义:共库平银二千四百五十七两。

第五目 书籍、器具:共库平银六百两。

第六目 杂费:共库平银一千两。

第四项 浙江第一中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八千六百六十七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两。

说明:各属官立中学堂,应以全省行政经费支配之。现在预算以学生五班为标准,议定教员薪水岁支银五千两;其他用款与教员薪水为四与三之比,计岁支银三千七百五十两。五班以上,每添一班岁加支教员薪水一千两;其他用款三百两。监督月薪一律定为四十两,职、教员薪水均包膳费在内。学生所纳学费,须列岁入表。学生一班倘不满三十人时,应即变通编制,酌量节减。各中学堂向有公款,均归各属推广小学之用。至中学堂经费分配,以学生班数为标准。例如开设五班者,教员薪水五千两,职员薪水一千五百两,工食五百两,杂用一千七百五十两;开设六班者,教员薪水六千两,职员薪水、工食、杂用各项四千零五十两;开设七班者,教员薪水七千两,职员薪水、工食、杂用各项四千三百五十两;开设八班者,教员薪水八千两,职员薪水、工食、税用各项四千六百五十两。第一中学堂以下,均依现时所设班数,准此计算。

第一中学堂设杭州,现有学生七班。

第五项 浙江第二中学堂:共库平银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两。

说明:第二中学堂设嘉兴,现有学生七班。

第六项 浙江第三中学堂:共库平银八千七百五十两。

说明:第三中学堂设湖州,现有学生五班。

第七项 浙江第四中学堂:共库平银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两。

说明:第四中学堂设宁波,现有学生七班。

第八项 浙江第五中学堂:共库平银一万零零五十两。

说明:第五中学堂设绍兴,现有学生六班。

第九项 浙江第六中学堂:共库平银八千七百五十两。

说明:第六中学堂设台州,现有学生五班。

第十项 浙江第七中学堂:共库平银一万零零五十两。

说明:第七中学堂设金华,现有学生六班。

第十一项 浙江第八中学堂:共库平银八千七百五十两。

说明:第八中学堂设衢州,现有学生五班。

第十二项 浙江第九中学堂:共库平银八千七百五十两。

说明:第九中学堂设严州,现有学生五班。

第十三项 浙江第十中学堂:共库平银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两。

说明:第十中学堂设温州,现有学生八班。

第十四项　浙江第十一中学堂:共库平银八千七百五十两。

说明:第十一中学堂设处州,现有学生五班。

第十五项　浙江女子师范学堂经费:共库平银三千九百七十五两。

说明:本项系将原案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之女子师范学堂,认为全省官立女子师范,以省行政经费支配之,就该学堂现支数核实开列。其原案第二款第二项第二、三目补助费,即应停给。因学部奏定《女子师范章程》第二节规定,应先于省城及各府城筹设官立女子师范学堂一所,不能注重公、私立学校之补助,而置应设立者于不问,故裁此补助款,改为省立女子师范学堂经费。至该学堂收入有"歇家费"一项,亦系省收入性质,应列入岁入表,以便核计。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五百零九两。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二千一百五十二两。

第三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四百三十七两。

第四目　图书、器具:共库平银五十两。

第五目　杂费:共库平银四百二十七两。

第六目　房租:共库平银四百两。

第二款　补助各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万六千九百零六两;(修正)共库平银二万二千两。

说明:本款原案为各府、厅、州、县学堂经费,其第二项补助各女学堂经费,决议停止,其理由见第一款第(十)五项。又第三项补助各小学堂经费,第一目德清仙潭学堂及蚕桑讲习所经费,据代理委员当场报告,此项经费不在厘捐正项之内,近似附捐性质,不应列入预算。第二目杭满营义学经费,据代理委员当场说明,应列入国家岁出。第三目江干初等小学经费,应由该处自治会自行筹款,故全裁。又第四项杭满营汉文、矛枪等教习修、膳,亦由代理委员当场说明,应列入国家岁出。

第一项　补助各府初级完全师范经费:共库平银二万二千两。

说明:本项补助费经本局议决,由提学司酌量支配,(一五)合银如前数。

第三款　图书馆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七千三百九十三两;(修正)共库平银五千四百三十三两。

说明:原案第二项文澜阁经费,因归入省城图书馆兼辖,故此项经费可裁。第三项采访局经费,查该局现已停办,无须列入。

第一项　省城图书馆常年经费:共库平银五千四百三十三两。

说明:查本项尚在筹办,现虚司书长一员,计月薪六十元;司书一员,计月薪十元。议裁划船夫工食二名,月十二元;职员伙食十一份,月四十四元,共核减洋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一五)合银一千零九十二两。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实业费)

第三类　实业费:(原案)共库平银十二万七千九百二十五两;(修正)共库平银七万零一百零三两。

说明:本类原案分为农事经费、工事经费、商务经费、矿务经费。关于实业各项教育经费之五款,现改为两款。原案第三款商务经费,第一项商品陈列馆经费,银二万四千三百七十两,因该馆现方计画,购地建筑尚需时日,故将第一目建筑费、第二目购置费,移入临时门。其第三、第四、第五等目,本年无须支出,应俟宣统四年预算再行列入。又同款第二项茶务购习所经费,银一千二百二十四两,该所现未设立,亦未见主务官厅之计画书,与其因陋就简,敷衍开办,不如详悉计画,为宣统四年列入预算,故决议裁去。又原案第四款矿务经费,第一项化分矿质局经费,银四千五百四十八两,因该局现方计画,局、所炉灶建筑尚稽时日,其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开支,非本年所必需,亦应列入宣统四年预算。又原案第五款关于实业各项教育经费,第一项农工研究会经费,银一千三百两,据代理委员当场报告,该会并无研究实际,且检查原卷,此项经费,原请以半年为限,抚批有"将来限满,自应停止,以示限制"之语,是该会领款,从宣统元年三月批准之日起,算至是年九月,即应照停。

第一款　农、工、商各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八万三千八百七十一两;(修正)共库平银六万一千六百十一两。

第一项　农业教员讲习所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万八千一百五十三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二千四百三十四两。

说明:原案不列目,兹就调查实支之数,分目开列;其职、教员薪水,均应包括火食在内。

又该所应行扩张,决议在笕桥地方设立,应支开办费列临时门。其完全科生,应俟移设后再招。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二千零九十七两。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三千八百四十八两。

第三目　工役工食:共库平银七百二十一两。

第四目　学生膳食用品:共库平银二千二百两。

说明:依现有学生一百名计算。

第五目　添置图书、器具:共库平银八百两。

第六目　试验场用费:共库平银一千七百四十两。

说明:依报告二月份支数计算。

第七目　杂费:共库平银三百两。

第八目　房租:共库平银七百二十八两。

第二项　蚕桑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一万三千四百六十六两;(修正)共库平银七

千八百零五两。

说明：本局推广蚕桑议案，系规定俟该学堂择地改建后，其常支经费，连原有经费在内，应筹足二万元，并说明专备改聘教员、扩充办法，暨研究试验、刊印杂志、设会展览等用；现在该学堂并未改良、推广，原案所加推广费一万元应裁去。本年添造缫室，费洋一千四百元，既决议改建，自无须此项支出。此外均照现在支数核实开列。其固有收入，如沙田租、蚕种、茧丝收入，及学生学费等，均应列入。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一千八百零四两。

说明：查该学堂报告，监督月薪六十六元；现以中学监督薪水为标准，改为每月六十元。分堂既有监学，无须再设庶务；掌管书器，可由庶务兼办，不必另设专员，其薪水均应全删。检查蚕种，系在秋、冬，其检查员应于七月至十二月临时延订，作六个月算。又职、教员均不另支火食，自监学至检查员，各职员将原开薪水，酌加每员每月四元，计共薪水连闰应支洋二千七百六元，（一五）合银如前数。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三千六百零四两。

说明：内研究所教员，系三月起支薪，应减去正、二两月银五十三两，共银如前数。

第三目　仆役及桑工工食：共库平银一千一百四十四两。

说明：据查该学堂，本目支数为一千八百元；现定仆役十六名、桑工六名，每名每月洋六元，较原支数稍减。

第四目　添置图书、器具：共库平银二百两。

说明：该学堂原定有服食、器具，计洋一千六百元。查学生已有膳费、操衣费之收入，足以相抵；各职、教员及仆役之服食，应包括在薪工之内，不应另有开支，兹为并成一目，计银如前数。

第五目　养蚕费及杂费：共库平银一千零五十三两。

说明：杂费照该学堂原定数，全年节减四百二十元，余仍照列。

第三项　中等工业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万二千两；（修正）共库平银二万零八百六十四两。

说明：依原案减去职、教员火食银七百二十两，余照报告开列。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三千二百八十两。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五千五百八十八两。

第三目　职工薪水：共库平银二千五百二十八两。

第四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七百六十八两。

第五目　添置图书、标本、彝[仪]器：共库平银一千两。

第六目　添置机件及修缮费：共库平银二千两。

第七目　工场用费及消耗费：共库平银一千九百两。

第八目　讲义石印费：共库平银六百两。

第九目　各项杂用：共库平银三千二百两。

说明：本目杂用照报告开列，内计煤炭银二千两、灯油、茶水、笔墨、纸张及一切杂用，银一千二百两。

第四项 工业教员讲习所简易科经费:共库平银二千七百三十六两。

说明:本项经本局议决,附设于中等工业学堂之内,照简易科章程办理。招生六十名,一年毕业,以养成工业教员。学科依中等工业学堂现在固有科目,设金工、染色二科外,更添木工一科,于下学期开办。其经费概以半年计算。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一百九十二两。

说明:本目职员系专设监学一员、会计兼庶务一员,其所长由中等工业学堂监督兼充,不另支薪水。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一千零五十二两。

说明:本目教员设金工、染色、木工三科专科教员各一人,每日授课三小时,每时支修一元二角;普通教员一人,每日授课三小时,每时支修八角,合银如前数。

第三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一百九十二两。

说明:所中用仆役八名。

第四目 学生膳食用品:共库平银八百两。

第五目 各项杂用:共库平银五百两。

第五项 第一手艺传习所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七千三百九十二两;(修正)共库平银六千二百零五两。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一千六百二十九两。

说明:本目职员薪水,除所长月支二十元、工场监督月支五十元外,余均依原额核减,计每月应支之数如下:事务员四十元;会计员三十元;管库员二十四元;销售处管理员二十四元。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三千一百三十七两。

第三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三百六十四两。

第四目 杂费:共库平银一千零七十五两。

第六项 染织传习所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一万两;(修正)共库平银四千八百三十六两。

说明:原案第二手艺传习所其所列各科,与手艺两字名称未惬,应依原案所列科目机织、提花、染色三项,自为一所,改名染织传习所。其缫丝一项、制纸一项,各宜独立,用巡回教授法,其经费列入临时门。

第一目 职、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一千二百三十六两。

说明:所长、事务长,原案设二员,合支七十元;现以事务既简,应改为所长兼事务长一员,月支薪水五十元。工场监督一员,月薪改为三十元。会计月支三十元。管库月支二十四元。国文、算术、图画教员各一,月薪各二十四元,月支共二百零六元。五月起开支,共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

第二目 工匠工食:共库平银二千五百二十两。

说明:设染色、机织、提花三科工师三人,月薪各八十元;工匠六人,月薪各三十元,月共四百二十元。五月起开支,共洋三千七百八十元。

第三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四百八十两。

第四目　杂费：共库平银六百两。

第七项　中等商业学堂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二千八百六十两；（修正）共库平银六千七百三十一两。

说明：此项由第二类改列本类，原系杭州高等小学堂经费，据抚札提学使更正，改为补助浙省中等商业学堂经费。惟查该堂收入，除官款外，皆非永久的款项，而中等商业为本省实业教育之必要，应将此项学堂改为全省官立，就该堂现支数核实开列，计银如前数。其收入学费，应添列岁入表，以便决算时核计。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一千八百四十七两。

第二目　教员薪水：共库平银二千九百六十四两。

第三目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三百四十七两。

第四目　添置图书、器具：共库平银二百三十六两。

第五目　各项杂用：共库平银六百四十四两。

第六目　房租地税：共库平银六百九十三两。

第二款　农事试验场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一万二千六百十二两；（修正）共库平银八千四百九十二两。

第一项　农事试验场经费：共库平银八千四百九十二两。

第一目　职员薪水：共库平银二千一百三十二两。

第二目　工役工食：共库平银一千九百七十六两。

说明：原案一、二两目并列，兹调查实支之数，分别列目。职员为：总理月八十元；技师月六十元；技手月四十元；庶务兼会计月三十元；书记月十六元；监工月二十元。工役为：工人三十名；仆役、门丁、打扫、更夫各二名。

第三目　杂费：共库平银三千六百两。

说明：原案本目有职员火食在内，应照各学堂例除去。

第四目　柞蚕饲育费：共库平银七百八十四两。

说明：此目原系第一款第四项，议决归并试验场兼辖，不必另立一项；其委员薪水二百六十两，既已归并，当然裁去。

地方行政费岁出经常门（工程费）

第四类　工程费：共库平银三千二百六十七两。

说明：原案第一款第一项浚河经费，查此项经费，专为开浚省城乔司河道，自不能动用全省经费；第二项保安官河经费，查此项官河意义，既较上项为狭，更不能动用全省经费。且据说明书业称工竣，何以复列以上两项经费，均认为可裁。

第一款　浚湖经费：共库平银三千二百六十七两。

第一项　西湖工巡局经费：共库平银三千二百六十七两。

说明：本项系抚院临时添列，即以该局固有收入之数为支出之数。

第一目　员役薪工:共库平银七百八十两。

说明:督办、总办各一员,实缺兼差,不支薪水;坐办一员,名誉职,月支火食四元;书记、会计各一员,每员月支薪水十六元;监工二员,每员月支薪水十二元,全年连闰共七百八十元。工役五人,每人月支工食六元,全年连闰三百九十元两,共(一五)合银如前数。

第二目　杂支:共库平银五百十三两。

说明:本目内议绅会议费银二十两;灯油、茶水、纸张、笔墨、电话、报章费一百七十三两;临时测绘费六十两;临时调查费四十两;添置图书、器具费银二十两;海宁州两次收冬、夏租、川资、运力银二百两,如前数。

第三目　田地钱漕:共库平银三百零六两。

第四目　湖工费:共库平银一千六百六十八两。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民政费)

第一类　民政费:(原案)共库平银三万一千三百四十六两;(修正)共库平银三万四千二百六十七两。

说明:原案第二款防疫经费,银五百两,查系协助上海中国防疫医院之用,应在国家行政经费内支出。又第三款赈恤各款,第一项各省赈捐银九千二百十一两,经本局议决,以赈捐乃临时发生之事实,非常年必需之款,故认为可删。第四款补助善举,第一项惜字经费,银七十八两,原说明书声明,系收买字纸、淫书、板片等费,惜字非善举,更非地方行政之要图;至淫书一项,于行政处分上有禁止之条,毋庸收买,故此项经费亦认为可删。

第一款　地方自治筹办处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一万九千一百十八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四千八百零四两。

第一项　薪水:共库平银九千八百八十两。

说明:查该处本年正、二月分报销,按月支出薪水洋一千一百四十元,连闰共计一万四千八百二十元,(一五)合银应于原数一万二千七百二十三两之内,减少二千八百四十三两。

第二项　仆役工食:共库平银五百九十两。

说明:查此项原列数目,系七百二十八两,兹以该处正、二月分报销册为准,减少一百三十八两。

第三项　杂支:共库平银四千三百三十四两。

说明:查该处正、二月分报销,每月约支洋四百二十元;今以按月五百元计之,连闰共六千五百元,(一五)合银应于原数五千六百六十七两之内,减少一千三百三十三两。

第二款　消防开办费:(原案)共库平银二万三千一百十七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两。

说明:按本款经费,原表系列入经常门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惟既称消防开办费,非经常支出可知,故改列临时门。其修正之理由,依消防开办经费表所列,分类说明之:(甲)省

城:(一)警钟四架四百元;(二)电话三处六十元;(三)房租器具三百元;(四)洋龙二架六百元;(五)洋龙附属品四十四元;(六)应用器械四十元。以上各款据来表,共需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今拟将表列第四、第五两队,暂从缓办,除警钟架数仍照原表外,余均以三队计算。其酌减之数,如警钟原列每架二百元,较之各属警钟价值悬殊,今拟减为一百元;房租器具原列每处一百二十元,今拟减为一百元;洋龙原列每架五百元,今拟减为三百元,计应支上列各数。(七)服装一千二百九十元,查来表系将此款列入常年经费;按消防队服装,非如巡警通常应用,似不必逐年更新,故改列本款开办费,照三队计算,应支此数。(乙)各属:(一)瞭望台一万七千六百四十元;(二)警钟八千八百二十元。以上两款数目,均照来表开列。查来表全省消防开办经费,尚有购置水龙及其他应用器械、购备房屋器具等用,按各属消防队可从缓办,故除瞭望台及警钟外,均拟删除。总计甲、乙二项,共需银元二万九千一百九十四元,(一五)合银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两。故照预算表所列之数,减少银三千六百五十四两。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教育费)

第二类　教育费:(原案)共库平银十三万七千二百八十二两;(修正)共库平银五万四千五百六十三两。

说明:原来分三款,第一款临时补助教育费,第一项拨解上海高等实业学堂经费,银一千两。查该学堂系邮传部直辖,其解款之性质,实非地方行政经费,自应列入国家岁出。又抚札添列之补助中等工业学堂等经费,系铁路学堂未领之补助费,年额仅四千五百五十两,抚札添列乃将宣统元年、二年之款并计在内,系属错误。至本年之四千五百五十两,前奉抚札司详,归入中等工业学堂,本年经常费已包含在第三类第一款第三项二万零八百六十四两之内,故应全删。

第一款　出洋游学生费:(原案)共库平银十万六千五百九十五两;(修正)共库平银一千三百三十三两。

说明:查度支部奏定《预算暂行章程》,京外派遣学生留学东西洋经费,由地方公费所派者,始入地方预算;本省所派出洋学生经费,向系库帑,并非地方公款,自应归入国家岁出。惟第二项留东游学生费内,有本省高等、中学两校会筹之丁漕平余款,系属本省公款,原额一万元,现留二千元。应仍列入。

第一项　留东游学生费:共库平银一千三百三十三两。

说明:详前。

第二款　临时教育杂费:(原案)三万零六百八十七两;(修正)五万三千二百三十两。

第一项　高等医学堂开办经费:共库平银一万两。

说明:医学于行政、教育、社会各方面皆有关系,上年因无开办经费,以致本年预算列入之常年经费,全部成为无效,今年自须速筹开办,不可再缓。

第一目　购地费:共库平银二千两。

说明:医学堂地基,约计需十五亩至二十亩,现在省城地价每亩自三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不等,故以二千两为假定之数。

第二目　建筑费:共库平银七千两。

说明:堂内不设寄宿舍,以足备讲授、实验、藏度、图器及办事人住居;又一切群房之用为限,约需建筑西式七开间楼房一幢;又同样平屋一进,其余群房、厕所等,但求完整,不尚华美。

第三目　设备费:共库平银一万两。

说明:此为医学堂最要之用,曾访专门家,均以一万两为极少数;惟常年尚可随时添置,故本年不妨假定此数。

第四目　薪工费、川资费:共库平银一千两。

说明:建筑设备,自须有人料理;各种图器,势不能不购自他国,故有必需川资之时。

第二项　浙江初级师范学堂开办经费:共库平银七千五百两。

说明:本省两级师范,早经决议改为优级,其初级师范应另立一所,规定开办费如下:

第一目　购地费:共库平银一千五百两。

第二目　建筑费:共库平银五千两。

第三目　设备费:共库平银一千两。

第三项　省城图书馆开办费:(原案)共库平银二万七千零二十七两;(修正)共库平银二万四千二百六十六两。

第一目　建筑费:共库平银一万七千六百两。

说明:据调查报告,新馆建筑费三万元;职员住室三千元;阅览室椅桌三百副六百元;划船两艘五十元。查该馆建筑费,前估价二万五千元,自可据为标准;职员仅有八人,住室无须宏丽,应减百元;每日阅览图书人数不能确定,应先置百副,计洋二百元;划船两艘裁去。以上各项,共计二万六千四百元,合银一万七千六百两。

第二目　购书费:共库平银六千六百六十六两。

第四项　各所练习经费:(原案)共库平银三千六百六十两;(修正)共库平银一千四百六十四两。

说明:原案本项第一目,官话讲习所银二千一百九十两;因是项讲习所,主务官厅尚无一定计划,未便悬拟列入,决议缓办。

第一目　单级教授练习所经费:共库平银一千四百六十四两。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实业费)

第三类　实业费:(原案)共库平银三万四千三百七十两;(修正)共库平银五万六千两。

第一款　推广农、工、商各学堂开办费:(原案)共库平银一万两;(修正)共库平银四万一千两。

第一项　农业教员讲习所开办费:共库平银二万两。

说明:该所应移设笕桥购地建屋,以期扩充。

第一目　购地费:共库平银三千六百两。

说明:教员讲习地,须每人占地一亩,拟定学额二百名,购地二百亩。其地价以中等估计。

第二目　土木工事费:共库平银六百两。

说明:如沟渠、道路之类。

第三目　建筑费:共库平银一万四千八百两。

第四目　设备费:共库平银一千两。

说明:该所早经设立,一切器具当有设备,故仅列前数。

第二项　推广蚕桑学堂建筑费:共库平银一万两。

说明:此项照本局第一届议决推广全省蚕桑议案列入。

第三项　开办染织传习所经费:共库平银七千两。

说明:原案第二手艺传习所列开办费一万两,现除去缫丝、制纸二科,经费自可从减。

第一目　机织科:共库平银三千二百两。

第二目　提花科:共库平银一千两。

第三目　染色科:共库平银一千二百两。

第四目　修缮费:共库平银一千两。

第五目　设备费:共库平银六百两。

说明:系桌椅、橱柜、床铺等类。

第四项　巡回教授改良制纸经费:共库平银二千两。

说明:本项巡回教授改良制纸,由劝业道计划办法,于五月起派教授员至各产纸之区传习;原案第二手艺传习所制纸科,设有工师名目,应改为教授员。

第五项　巡回教授改良缫丝经费:共库平银二千两。

说明:同第四项。

第二款　商品陈列馆开办费:(原案)共库平银一万四千三百七十两;(修正)共库平银一万五千两。

第一项　商品陈列馆开办费:共库平银一万五千两。

第一目　建筑费:共库平银一万两。

第二目　购置费:共库平银五千两。

地方行政费岁出临时门(工程费)

第四类　工程费:共库平银六万二千七百七十七两。

第一款　治水堤防经费:共库平银六万二千七百七十七两。

第一项　浙西水利:共库平银六万二千七百七十七两。

第一目　修浚杭、嘉、湖河道经费：共库平银六万二千七百七十七两。

说明：本目关系本局第一届议案，且有指定款项，断无裁去之理；原案摘要栏内说明，初次预算表列六万二千七百七十七两，自应照数列入。

清末吴江、震泽县筹备自治调查户口档案选

一、筹备城乡自治及议事会董事会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详请改设城镇乡筹备公所并呈暂行规约及职员衔名的批示

（宣统二年二月　日）

据详称①该两县士绅请合设城镇乡筹备公所等情。查该两县镇乡自治业经该县等分定区域，一律并报成立，本处批饬将成立日期、办事细则及各区四至方里详晰具复核夺，至今未据复到，殊属玩延。现在城厢自治公所将此成立，城厢筹备公所例应裁撤，镇乡既分区尽行设立公所，万不能再设一总机关于城内，致背定章。盖他县之设城镇乡筹备公所，系在城厢未经筹备之先，而该县之请改城镇乡筹备公所，乃在镇乡既经筹备之后，冠履倒置，断难照准。仰即转饬知照，仍于城厢自治公所成立后，照章将城厢筹备公所裁撤可也。此缴。折二扣发还。

〔51—16—4〕

① 原详缺。——原编者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
通饬各州厅县抚札应办城厢自治事宜
悉照议决案进行表依限办理文

（宣统二年三月　日）

为通饬事。

宣统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奉抚宪宝札开：案准宪政编查馆王大臣咨，奏定择要编辑宪法大纲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一折，钦奉上谕，责成内外臣工遵照单开各节依限举办。倘有逾限不办，或阳奉阴违，或有名无实，均得指名据实纠参。等因。钦此。本届应行筹备第三年事宜，所有续办城镇乡地方自治，亟应赶速筹备，以副定限。案查本署会议厅第一次议决案，本年正月十五至三月十五举行城议事会选举，期限已逼，合行札饬。札到，该处即便通饬各属一体赶办。其余本年所有应行续办事宜，悉照会议厅第一次议决案进行表依限办理，毋得延误，致干未便。等因。奉此，合亟通饬。札到，该厅县即便遵照议决案进行表，将城厢自治事宜依限办理，毋稍延误。切切！此札吴江县。

〔51—16—5〕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各属
速行筹设自治研究所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

为札饬事。

照得自治研究所定章，各厅、州、县应各设一所。上年曾经本处将定章及另拟章程，通饬各属遵照办理在案。迭据长洲、元和、吴县、常熟、昭文、震泽、丹徒、丹阳、奉贤、太仓、镇洋、青浦、嘉定、宝山各州县，报请照章先行设立前来。现查本处附设之自治研究所听讲学员，转瞬于五月间即须毕业，照章应即分别派充为各属自治研究所职员、讲员，且自治公所已渐成立，设所讲习更为当务之急，合亟札催。札到，该厅县即便遵照，迅速筹设自治研究所，以重要政。仍将筹设情形先行报处核夺。毋违。切切。此札吴江县。

〔51—16—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通饬各州厅县奉抚札赶将应办自治事项继续进行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

为通饬事。

宣统二年三月十一日奉抚宪宝札开，宣统二年二月三十日准民政部艳电分开，本部奏定逐年筹备事宜单开，宣统元年核定城镇乡自治区域，又各省繁盛城镇地方筹设议事会、董事会，当经通行各省。复于本年因咨报者尚属寥寥，续行咨催在案。现届奏报之期，事关宪政成绩，未便延误。希即迅速电复，以便汇奏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先行电复外，合抄复电札行。札到，该处即便遵照，仍督饬各厅、州、县，赶将应办自治事项继续进行，毋稍违延。切切此札。计抄复电。等因。奉此，合亟抄电札行。札到，该厅、县即便遵照，赶将应办自治事项继续进行，毋稍违延。仍将办理情形随时报核。切切。此札吴江县。

〔51—16—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行各府州厅县抚札部咨册报城镇筹设议事会董事会等项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

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抚宪宝札开，宣统二年三月初三日准民政部咨民治司案呈，前本部具奏逐年筹备宪政未尽事宜清单内开：宣统元年应核定城镇乡自治区域，及各繁盛城镇地方筹设议事会、董事会等项，当经通行在案。查现在各省于所指事项咨报尚属寥寥，事关宪政成绩，安可稍事稽延，倘有贻误，则宪政前途奚堪设想，相应咨行贵抚查照，迅将前开各项，分别何处已经筹设，何处尚未举行，具册报部，以凭考核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札行。札到，该处即便移行遵照。毋违。等因。奉此，除分别移行外，合亟通饬。札到，该府、州即便遵照。毋违。此札吴江县。

〔51—16—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
札行各府州厅县抚札部咨应行考核督催
城镇议事会董事会办理成绩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

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抚宪宝札开，宣统二年三月初三日准民政部咨民治司案呈，本部于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具奏逐年筹备未尽事宜一折，奉旨允准钦遵，抄录原折清单咨行在案。查清单内开，上年指定各城镇议事、董事等会办理成绩，又中等城镇地方及各省首县，应照章筹设议事等会，皆为本部本年应行考核督催事项，相应咨行贵抚，查照前咨，将所指事宜随时咨报过部，以凭核办，而免贻误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札行。札到，该处即便移行遵照毋违。等因。奉此，除分别移行外，合亟通饬。札到，该厅、县即便遵照毋违。此札吴江县。

〔51—16—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
札饬各州厅县遵奉督札依限筹备自治并造送
城镇已成立之议事会董事会清册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

为札饬事。

案奉督宪张札开，宣统二年三月初五［三］日准民政部咨民治司案呈，前本部具奏逐年筹备〈宪〉政未尽事宜清单内开，宣统元年应核定城镇乡自治区域，及各繁盛城镇地方筹设议事会、董事会等项，当经通行在案。查现在各省于所指事项咨报尚属寥寥，事关宪政成绩，安可稍事稽延，倘有贻误，则宪政前途奚堪设想，相应咨行贵督查照，迅将前开各项分别何处已经筹设，何处尚未举行，具册报部，以凭考核可也。同日又准咨开民治司案呈，本部于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具奏逐年筹备未尽事宜一折，奉旨允准钦遵抄录原折清单咨行在案。查清单内开，上年指定各城镇议事、董事等会办理成绩，又中等城镇地方及各省首县应照章筹设议事、董事等会，皆为本部本年应行考核督催事项，相应咨行贵督，查明前咨，将所指事宜随时咨报过部，以凭核办，而免贻误可也。各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咨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处即便遵照，分别查明，造册呈候核办。并即转饬各属，依限筹办具复，毋稍延误。等因。奉此，查筹备城镇乡自治各事宜，迭经本处札催各属遵照依限办理在案。兹奉前因，合亟札饬。札到，该厅、县即便遵照，凡关于自治各事宜，务须迅速依限筹办报核，并仰将已经成立之城镇各议事会、董事会，限三日内详细胪列造册送处，

以凭转呈核办。毋稍玩延。切切。此札吴江县。

〔51—16—1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各府厅州县凡关于自治各事务须随时详报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

为通饬事。

照得本处筹办地方自治各事宜，原系提挈主持，为各属遇事禀承，免滋贻误而设。现查各属所办各事，随时报处者固居多数，而玩延不报，经迭次札催始行具报，以及本处业已奉到督抚宪批示，而该属尚未报到者，亦属不少。殊非设处筹办之意。除将金坛县戴令详请记过外，合亟通饬。札到，该府即便转饬遵照，嗣后凡关于自治事宜，以及本处批札饬复各件，务须随时逐事详细明白具报本处，毋得遗漏，以凭核办，而免延误。自此通饬之后，如有仍前延玩不报者，定当详请示惩，勿谓言之不预也。其各凛遵毋违。切切。特札吴江县。

〔51—16—1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府州厅县民政部颁发各表饬即照填呈送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

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奉抚宪程札开，宣统二年五月十九日承准民政部咨开，地方自治为宪政基础，迭奉明诏责成内外各衙门按期举办，并由本部奏定逐年筹备清单通行在案。现准各省先后将历届筹备情形咨行到部，查核册报，不无参差疏漏，事关钦限，考核綦严，亟应力图整顿，以利进行。现由本部酌定各项表式，计共十四件，刷印通行。嗣后各省应即按照所列事项，依限填写，其提前筹办及不分繁盛者，亦于表中详细注明，咨部核办。此项表式系为便于考核起见，至其他有关自治要政者，均应一律造报，以符定章。相应咨行查照办理等因，连同各项表式，计共十四件，到本部院。承准此，合行札发。札到，该处即便遵照，按照所列事项依限填写呈送，以凭咨部核办。事关宪政，毋得稍有延误，切切此札。计札发表式十四件。等因。奉此，兹经本处择其最关紧要之表，先行照式印刷多张，合亟通饬各属，凡已举办者，一律详细填写呈送，以凭汇详办理。札到，该府即便知照。此札吴江县。

〔51—16—1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通饬各属将自治研究会附设自治研究所毕业生一体选用文

（宣统二年七月　日）

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六月十九日据苏省地方自治调查研究会呈称：窃会中附设研究所呈报，毕业后蒙批准援照本处研究所章程第十六条，一体奖励，希即备具毕业人名清册多份，由本处通饬各属。等因。特缮写毕业生名册四十份，呈乞赐鉴，俾送各属遴选聘用等情前来。查本处附设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业经呈请抚宪，并由处通饬各属首先选用在案。该会附设自治研究所毕业生，自当一体选用，俾免各属办理自治致虑才难。除批示外，合亟将名册通饬。札发到，该厅县即便遵照，凡办理地方自治研究所及宣讲各事宜，此项毕业生务当一体遴选任用。切切。毋违。此札吴江县。

〔51—16—1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报遵依奉发章程细则及进行表并奉文日期的批示

（宣统二年七月　日）

据申已悉。仰即按表妥速进行，毋稍延误。仍将办理情形随时报处。切切。此批。

〔51—16—1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申送城厢议事会董事会清折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据该县称，镇乡区域正在分划筹备，合将已经成立之城厢议事会、董事会重行开折申送。应暂准备案汇详。此批。折存。

〔51—16—1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州厅县本处拟定条文五则文

（宣统二年九月　日）

为札饬事。

案查现在各属筹备地方自治，以镇乡自治公所一律成立为第一期成绩，以厅、州、县自治公所一律成立为第二期成绩，定限綦严，其进行手续未容稍有稽延、错误，各该厅、州、县地方官有监督自治之责，自宜按照定章及遵奉批札，切实迅速办理，庶几不致贻误，俾得早日观成。现查各属具报筹备事件每多驳诘，查复殊属空费时日，兹由本处拟定条文五则，俾各该地方官有所遵循，责无旁贷。须知本处颁定日期表及勒限具复文件均须实行，决非空言延宕可以搪塞，自经此次通饬之后，倘仍有依前藐玩者，轻则记过，重则详请撤参，决不姑宽。合亟通饬札发。札到，该属即便遵照办理，毋再延玩干咎。切切。此札吴江县。

〔51—16—14〕

附录：

条　　文

一、凡经本处饬令更正或补送各项文件，如漏开员董衔名、年籍、票数，未送区图或四至、方里；未详城、镇乡公所，名称舛讹，饬查被控事件；未报公所成立日期及设立地址、办事细则各等项，限十五日内赶紧申复更正造送。

二、本处颁发筹办厅、州、县自治进行表内称各镇乡，各选公正明达士绅为调查员，设立事务所，嗣后筹备镇乡自治均不得再称某镇某乡筹备自治公所。

三、划定全境自治区域，定于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初十日止，早经逾限。应即限十日内绘图具报，不得再违。

四、地方官于城镇乡区域，虽宜会集士绅妥筹民便，按区郑重分划，然划分区域以固有境界为准，若境界不明，必须另行析并，应由该管地方官详确分划，申请核定，不得任令绅董彼此纷争，致碍进行。

五、第一次筹备自治，准由地方官遴选士绅办理，并非全凭地方公举。现查各厅、州、县申报某镇某乡筹备自治，辄凭绅董自行推举，率为转详，文内并不加以遴选字样，意若该厅、州、县不负责任者，殊非郑重监督之意。嗣后各厅、州、县所派筹备自治之士绅，其称职与否，均由各该厅、州、县负其责任。

〔51—16—14〕

第三区筹备自治所呈报本区筹备自治职员名单之文稿

（约宣统二年九月上旬①）

谨将治下第三区筹备自治职员开呈钧电：

正所长　蒯保衡

副所长　范曾泰　鲍其淦

参议员　王寿萱　汝人凤

调查员　毛迺丰　徐殿华　黄寿彭　黄逢源　汪廷元　蒯仁杰　范绍泰　陆树本

吴云程　鲍其璋　王廷松　赵筏令　陈岭秀　徐世濬　华鸿宾　汝仁骅

金　鳌　殷恭壬　徐彦威　毛叔笙

〔8—1—2073—95〕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防捏名冒充规定凡传信调查等事以有公所字据图记为凭之晓谕

（宣统二年九月十六日）

署理吴江县正堂周为出示谕禁事。

据同里镇办事公所函称：该镇区域较广，户口较繁，乡里遇有争执，往往到所告诉，而两造有关系人，一时猝难齐集，饬人传信，有公所字据图记为凭；兼之调查户口，各处饬人赴写，亦有字据图记。诚恐有人捏名公所调查及他项事件，于公所名誉有关，请示谕等情前来。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该处诸色人等一体知悉：尔等须知办事公所，凡传信调查等事，必有字据图记为凭，如有捏名冒充，并无该所字据图记者，准即报由该公所送县究办，以儆诈伪。其各遵照毋违。特示。

〔8—1—2073—53〕

① 据相关文件推定。——原编者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部改文书程式尚未奏定饬转谕城镇董事会总董先行任事事致江震二县札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钦命江苏巡抚部院程为札饬事。

案准民政部咨开：查城镇乡自治会文书程式，前经宪政编查馆电复苏抚，声明城镇乡自治章程条文，与府厅州县自治章程歧异之处，业经该馆奏准，由本部酌量情形，另案更正，奏明办理。现在文书程式业经酌改，尚未具奏，相应咨明。等因。准此，查城镇董事会总董，照章由地方官申请督抚遴选一名，加札任用。苏属各厅州县城厢董事会已一律成立，均经本部院将总董分别选定，并饬自治筹备处逐一转行遵照在案。兹据该处将总董名册汇造呈报前来，除批示外，合行开单札饬。札到，该县即便先行分别转谕该总董等遵照任事，一俟部改文书程式奏定后，再行查照办理可也。切切。特札。

计粘单

江震二县总董　吴鸿一，三十三岁，震泽，八票。

〔8—1—2073—9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奉饬办理自治之各厅县分别惩奖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饬知事。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奉抚宪程批本处详请将办理自治之各厅县分别惩奖由。奉批如详。将川沙厅成丞安，常熟县方令时裴，各予记大功一次。前署吴江县周令焘，上海县田令宝荣，前署靖江县姚令昌颐，奉贤县赵令籔鸿，各予记功一次。崇明县姚令诗声，从轻先予记大过一次，以示惩劝。至丹徒县文令，所属镇乡未有一区划定具报，由处迭次札催，并经本部院电饬，均无只字禀复，似此玩视功令，殊堪痛恨，本应撤参，姑从宽先行摘去顶戴，由处勒限严催，若再逾限，即行详请参办。仰即移明苏藩司，分别注册饬遵。缴。等因。奉此，除移请藩司注册，并分别饬知外，合亟抄详札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务将前署县周令筹备未尽地方自治各事宜，切实进行，毋稍玩忽干咎。切切。此札。

计抄详

为详请事。

窃维自治限期筹备，原冀按日程功，州县为监督长官，苟非实力奉行，则赴机断难迅速。查定章分别惩奖，考核綦严，良恐日久玩生，事将不集，前经本处以赵令梦泰甫到华亭

任所，即能将前任逾期不举之事，尽力督催，全境镇乡同时区定，详请记功在案。兹查川沙厅成丞安，于划区绘图调查各事，均能不逾定限，应请准予记大功一次。前署吴江县周令焘，上海县田令宝荣，前署靖江县姚令昌颐，奉贤县赵令瀓鸿，于限期筹备各事，均能认真，虽或具报稍有后期，或区域尚有批饬更正之处，究非故意稽延，均应请准予记功一次。常熟县方令时骙，到任未久，能将前任逾限之事，立时赶办具报，应请准予记大功一次，以资鼓励。其余各县划区既属逾限，而总分各图类多延不绘送，或绘送之图疏漏草率，漫不经意，而尤以崇明县姚令诗声，前太平厅蒋丞育棻，丹徒县文令焕延不划区，为玩视功令之最，除太平厅蒋丞业经病故毋庸置议，现任傅丞到任不及一月，应由本处严札督催外，拟请将崇明县姚令先予从轻记大过一次，以儆其余。至丹徒县文令，至今所属镇乡未有一区具报到处者，虽屡经札催，并奉宪台电饬，均无只字禀复，似此疲玩不振，殊非仅予记过所能示罚，当如何严惩之处，应请宪示祇遵。为此，备由具详，伏乞照□遵行。

〔8—1—2073—96/97〕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知照城董事会总董吴鸿一即行任事之案谕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吴江/震泽县正堂刘/米为谕行事。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抚宪程札开：案准民政部咨开，查城镇乡自治会文书程式，前经宪政编查馆电复苏抚，声明城镇乡自治章程条文，与府厅州县自治章程歧异之处，业经前馆奏准，云云，切切等因。计粘单到县。奉此，合行谕知。为此谕行城董事会总董，即先遵照任事。须至谕者。

案谕　总董吴鸿一

〔8—1—2073—100〕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知照苏抚札饬已会衔谕行总董遵照任事移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转移事。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抚宪程札开：案准民政部咨开，查城镇乡自治会文书程式，前经宪政编查馆电复苏抚，声明城镇乡自治章程条文，与府厅州县自治章程歧异之处，云云，切切等因。计粘单到县。奉此，除会列台衔，谕饬该总董遵照任事外，合行开单转移，

为此合移贵县,请烦一体遵照。须移。

〔8—1—2073—10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抄转江苏巡抚关于筹备宪政及地方自治要点札饬各县切实遵办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抚宪程札开:宣统二年十月十一日钦奉上谕,宣统五年开设议院,所有关于宪法各项法令,及一切机关,应责成主管衙门,迅将提前办法通盘筹画,凡地方应行提前赶办事项,即凛遵前旨,切实进行各等因,先经通饬钦遵办理在案。查光绪三十四年及宣统元年、二年应行筹备各事,业经次第举办,各地方所续应筹备者,自应静候馆部将提前办法奏明,请旨履行。惟各省情形互有不同,先后缓急之间,允宜钦遵谕旨,预为规划,用期扼要而利推行。约举事项计分四大纲:

一、地方自治。城厢自治,苏属现均成立,宁属正在筹办。镇、乡及厅、州、县自治,前据苏属筹办处拟定提前进行日表,早经核准通行。现查各属办理情形,如期者固多,逾限者亦尚有数处,除电饬赶办,或由该处详请惩处外,原定明年九月一律办齐,应再由该处严切督催,勿使稍有延误。宁属亦应急起直追。即由江南自治总局,参照苏属详定办法期限,迅速进行;

二、审判厅。饬经□省城审判各厅,已奏派厅丞、厅长先行开办;各属各处审判厅,饬经提法使[司]详拟办法,依限赶办。现定州县城治各级审判厅,限宣统三年一律成立。乡镇初级审判厅,限宣统四年一律成立。应再由提法司酌拟办法,赶速进行,期毋延误。如有地方情形实有应行变通之处,亦由该司详候核夺。

三、教育。宪政权舆端赖教育,然不专在高等科学之养成,而先期普通知识之普及。目前办法约分两项:对于年长失学及工商之求学不易者,应多设简易识字夜塾,令其补习;对于年幼子弟,应多设单级教授之初等小学,应收容学童较众,而所需费用可以较省;仍须分划学区,调查学龄,规定确切办法,以冀人民识字少者逐年增进。应由宁、苏两提学司,按照指饬各节,妥拟下手次第,详候通行。

四、巡警。省垣及上海现办之巡警,业经粗具规模,各府、厅、州、县,尚待扩充。但巡警为卫民要政,巡士必具相当知识而后可以胜任,区官、巡长尤须督率有方。现有之警务人员,应如何选剔整顿,现办之巡警学堂,应如何稽核考验,各属巡警应如何设法赶办,或因地方情形不同,应如何酌量变通,以期款不虚糜,事有实际,统由巡警道会同江南巡警总监通盘筹画,详拟简易可行之办法,庶几全省警务日起有功。

至四大纲之外,又有极应注意者一事:曰实业。衣食足而知礼义。迩来物力凋敝,生计艰难,江苏号称富庶,元气亦复萧然,非注重实业,不足以裕国民经济之源,即不足以为

宪政推行之地。应由劝业道、农工商局将森林、渔业、植桑、育蚕等事，悉心研究，条举办法，详候核夺，切实遵办。

凡此五者，皆系目前切要之图。微论国会将开，各宜及时筹备，即念职守所在，亦应计日程功。本部院忝任封疆，固不敢稍宽担荷，凡吾僚属，深明治体，尤不可稍涉敷衍。至宪政之能否进行，地方之能否发达，全在在官者一念之诚伪，勿谓齐民难与图成，勿谓万事可以粉饰，诚靡弗济，伪则终凶，上承朝命，下慰众望，惟吾僚属勉之。若有习于泄沓不知振作者，本部院断不能违旨负民，取悦僚属，此次不惮剀切劝谕，实厚望于无穷也。除分行外，合就札饬。札到，该处即便遵照，并即转饬所属一体凛遵。仍将遵办情形克日具复，以凭考核，毋违。等因。奉此，合亟札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仍将办理情形，刻日分别具复，并将关于地方自治各事宜，切实进行，随时报处核夺，毋稍延误，切切。此札。

〔8—1—2073—107〕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调查各属办理自治情形事札委黄炎培杨廷栋为调查员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钦命江苏巡抚部院程为札饬事。

据苏属自治筹办处折呈：各属城厢自治虽均成立，而各议事会所议事件董事会是否实行，有无成绩可言，以及现在筹备镇乡，除已成立十处外，凡分划区域、调查选民、选举员董各事宜，是否切实遵行，不致延误，虽据各属呈报有案，仍恐属诸空言，不求实际，亟宜派员前往，并请札委黄绅炎培为调查员等情，到本部院。据此，除黄绅炎培业经札委外，兹查有杨绅廷栋堪以添派为调查员，以期周密而重自治。除札委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俟该员绅等到日，将所办自治事宜，据实报告，并随时接洽办理。切切勿违。此札。

〔8—1—2073—11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通饬选用自治研究所校外修业生办理地方自治事之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札饬事。

案查本处附设自治研究所正附班毕业各生，业经呈请抚宪，并由处将名单札发各属首先遴用，办理关于地方自治各事在案。兹据校外修业生陆鸿宾等以愿任义务，请赴各乡宣讲等情禀处。除批。仰候另文饬县，酌量遴用可也。等语。牌示外，合亟将该修业生等共计三十人粘抄名单，通饬遴用。札到，该县即便知照。该修业生既愿尽义务，其热心自治，深堪嘉尚。嗣后关于宣讲及地方自治应办各事宜，该县其即一体酌量遴派可也。此札。

计粘抄名单

右计自治研究所校外修业生三十人：

马戴仁	吴中禄	沈培林	张观泰	陆鸿宾
吴　骧	戴　鳌	董维翰	王志沂	吴大培
朱景樾	章宪文	戴瀛旭	朱文彦	毛　皜
王永申	许惠生	闵邦杰	周　鹏	汪　铭
许式文	徐之培	蒋星恒	张觉一	张祖槐
张怀信	解　和	姚嗣兴	桑增令	黄　瑀

〔8—1—2073—117/120〕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催办自治事宜给北库区所长柳鸣鸿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照会事。

案据江震自治筹备公所所长金祖泽函称：镇乡自治事宜，陆续办理，造册宣示，惟江邑北库一区，以所长相继告退，寂寂无闻，宪政程限，为期甚促，一区迁延，误及全县，应请督催速办等情。据此，查正所长柳绅文潮，前据具禀告退到县，即经批示挽留在案。兹据前情，合行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查照，希将自治事宜，会同正所长从速筹办，以免迟延，而促进行。是为至要，望速。须至照会者。

〔8—1—2073—14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委会调查县属各镇乡自治均已一律成立尚无窒碍情形的批示

（宣统三年七月　日）

据申，委会调查该县镇乡自治均已一律成立，尚无窒碍情形。应准备案。各项表式仍仰赶紧填送。勿延。此批。

〔51—16—22〕

二、筹办自治调查户口白话告示及宣讲材料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州厅县本处拟定通俗白话告示文

（宣统二年六月 日）

为札发事。

照得办理自治，首先调查户口，居民、选民均宜分别登记。乃因事属创举，乡愚无知，动多误会，奸民谣惑，致碍进行。前经本处遵奉督宪札饬，转发告示，实贴晓谕，各在案。兹复由本处拟定白话告示一道，语意浅显，尽人能晓，业已印刷多张，合亟札发各属，分赴各镇乡村庄等地方实贴晓谕。为此札仰该厅、县，即便查收遵照办理，其上方应写各该属地方官衔姓，应即由该厅、县自行补写，并钤用印信，仍将收到日期及发贴各地方报查。毋违。切切。此札。

附录：

告 示

告我民为什么要查户口？今皇上爱百姓都像家人，大清国二十二省譬如一家，一家内通共有子女几人，为父母当了家应该知道，这就是查户口实在原因，也不是要抽丁问你人数，也不是要派捐费你钱文，也不是要造桥用你八字。倘有人造谣言哄骗你们，你们是好百姓，切莫上当，上了当、闹了事反害自身。还有句要紧话大家记着，有一种体面人叫作选民，这选民有几件，一无难处。一件是本国人，又是男丁；一件是本地方，三年连住；一件是已满了二十五龄。却还有几件事比众不同：一件是能识字会写姓名；一件是安本分不吃鸦片；一件是有田地钱粮完清；一件是做生意会出捐钱。这钱粮这捐钱一年合并倘若是已经满两元以外，本地人就应该看重他们，这就是选民的许多体面。譬如那从前的秀才、举人，如今是本地人管本地事，要拣那公正的几个好人，这名目就叫做地方自治。好好的同办事，还要齐心，比从前你和我不关痛痒算起来，要好到千分万分。这选民倘若是做了议员，本地方有公事要他议论，这选民倘若是做了董事，本地方有公事要他办成，这议员这董事都要公举，公举了替官府保护你民。这公举有权柄不在别个，就在你百姓内几个选民。这选民本地方共有多少，还有那要举的议员几名，都要在公举前大家明白，因此上先要把户口查清。有人来问你们姓名、年纪，你尽管一件件回答分明，就是那大乡绅也是一样。这告示劝你们个个放心。

〔51—16—1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发各厅州县流通宣讲讲义文

（宣统二年八月 日）

为札发事。

照得各属流通宣讲，本处业将章程八条，通饬遵办在案。现在此项讲义亦经编纂印刷齐全，内除本处文告应由各属酌量宣讲，不必编纂讲义外，合亟札发。札到，该厅县即便查收，迅速分交各宣讲员，前赴各镇乡切实宣讲。至所发讲义不敷分布，即由该厅、县转饬公所员绅，自向上海中国图书公司添印备用可也。仍将办理情形克日报查。毋违。切切。此札。

〔51—16—12〕

设立城镇乡自治公所之缘因

什么叫做自治公所？这自治公所，是本地人受了官长的委托，办理本地方公事的。孟子说得好，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自治的道理，本由一身一家而起。合无数身家，就成一个地方。合无数地方，就成一个国家。地方是个国家的缩影。地方既治，国家亦从无不治的道理。故能办事的人，只要提纲挈领，就能日见进步。不然，如满盘散沙，如何收拾得起来呢？

朝廷颁行新政，以立宪为第一要务。人人都说道要立宪了，究竟立宪的根本地方，在于何处，知道不知道呢？这个缘因，一经说出来，却人人都可以晓得，就是设立城镇乡自治公所。何以见得呢？不设立城镇乡自治公所，办起地方自治来，就没有入手之处。把地方包括起来讲，总谓之国家；把地方分析开来讲，总谓之城镇乡。范围有大小广狭，由小可以至大，由狭可以至广。大者广者，本由小者狭者膨胀起来的。但是城镇乡里头，亦大有分别。什么谓之城？凡府厅州县治城厢地方为城。什么谓之镇乡？镇乡却不以地方为界限，以人数为界限。凡市镇村庄屯集各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为镇，人口不满五万【以上】为乡。故有时镇的地方，人口减少，可以改为乡。有时乡的地方，人口增加，可以改为镇。因为有这种事情，设立自治公所之缘因，又好说几桩与诸君听听。第一是划分区域。区域不分，办事便无一定方针，势必将有利者尽入于已，有害者多归于人。划定区域，自然利害均无趋避。虽《奏定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云：城镇有区域过广，其人口满十万以上者，得就境内划分为若干区，各设区董，办理区内自治事宜，不设立自治公所。那区域责任谁去划分呢？此为第一缘因。第二调查户口。镇乡之分别，既在人口满五万以上同不满五万，非调查确实，何以定此应为镇，此应为乡，并何以定此应改镇为乡，此应改乡为镇呢？有了自治公所，然后可以按户调查，稽核人口多少，自能一目了然。此为第二缘因。第三

分配事务。城镇乡区域,既各以人口为标准,地方大,人口多,即事务亦多。地方小,人口少,即事务亦少。不设立自治公所,将来事务何从分配?此为第三缘因。第四责成效果。地方自治,到了实行的时候,势必以公款办理地方公益事宜,如学务、卫生、道路、工程、农工商务,其他一切善举,并一切公共营业,由自治公所,于城镇乡选民内,投票选举议员若干名,设立议事会、董事会,以乡议事会乡董等,各责成办理。此为第四缘因。城镇乡自治公所,为办理地方自治入手的所在。现在各属选举,已次第完毕,议事会、董事会等亦次第成立。各地方的人,多存爱国思想,同心协力,担负地方上的义务,将来享地方上的权利,正无穷极。推究缘因,皆以设立城镇乡自治公所而始。古人云,行千里者积于跬步,此话正不虚传的。

〔51—16—10〕

自治范围之释明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三节规定的是自治范围。哪个才算得自治范围呢?在诸君不免有些疑心,所以就把范围二字向诸君说说明白。范围究竟是什么呢?这叫是办事的界限。举办地方自治什么又要定个界限?这也很容易明白的。我且举一桩事情譬喻诸君听听。人家要造房屋,必须筑一座围墙,这围墙就是我的范围。造厅、造堂可由我去做,倘要越出围墙以外,即不由我使用,此一定的道理。还举一件说给列位听听。乡间人的种田,必须划清田的疆界,这个疆界也是我的范围,种瓜、种豆尽由我自便,倘要跨出疆界以外,便是僭了人家的基地,他可以责问我、控告我,弗由我纷扰,也是必然的情形。就这两件推勘起来,可见得凡事皆然,范围是不可不有的,况且自治两个字从官治中分出来的,不在自治范围内,便是侵犯了官治,既在官治范围内,便不是自治内应该办的,这种界限不可不明。所以皇上家许我们百姓自治,必得要从官治中分出几种来归入自治里头,使人民自己去做。可见是范围里头的事方可以干,不是范围里头的事便不应干涉。范围二字的解释实在是这样的。倘若范围都未明白,恐怕有喜欢议事的人所议的事并不在范围以内,枉费了心思,枉费了议论,等到报告官长,官长非但不许可,并且要受官长的申斥,取消这几桩议案,使不得成立或者饬令复议,复议仍不更改可以罚令停会,并且可以撤销议员。可见得议事会里头不能不有个范围,使得所议的事不出范围以内,凡有各种议案都是自治会应议的事。就是董事会里头也不能不有个范围,不有了范围,恐怕所做的事情不免有越过权限,越过权限便是侵夺官治的权限,凡属未及举行者,官长可以命令禁止,或已经举行者,官长可以勒令停止。惟在范围里头的可以尽力去办,官长并不来阻止。倘能件件办得完完全全,官长且非常欢喜,还要重重的嘉奖。可见得董事会的办事,仍须要恪循个范围。由此看来,范围岂不是至要至紧的呢?有一个人说道:照我的说法,事事要请命官长,实是个官治,什么叫自治!这句话是大差了。我就把个自治两个字替你们来讲。什么今日之下要办自治呢?自治的意义是要人民大家负些责任,费些心力,出来干干地方上的事情,分任分任官长的劳碌。你想大大的一县地方,知县官只有一个,一县的事情全要靠知县一个人去干,官有几许精力?官有几许心思?哪能顾全得到呢?要把地方上公共事宜件件

做得好，桩桩干得妥，只有各地方上都实行起自治来，自治是对官治说的，可见得自治实是从官治里头分出几件来。准(以下残缺)

〔51—16—16〕

调查户口之缘因

我在一两月的〔以〕前，听得闹事的地方很多，弗是打学堂，就是拆了董事的房屋，这一方未曾平静，那一方又闹起来了。我就四面探听，究竟是什么缘故呢？都说道是为调查户口的缘故。我想这种人也算笨极了。调查户口是官府奉旨奉宪办的，就是和以前的保甲门牌差不多办法，你想想大清国的地方共有多少大？皇上家管了这大大的地方，同百姓人家管自己一家的事情是一样的。你们一家的妻儿老少，共有几个人，自己知道的。倘然皇上家管了大大的地方，这地方有多少人全不知道，岂不是笑话么！这就是要查户口的缘故。那晓得有一般人大惊小怪，造起谣言来了。有的说是要派捐了，有的说是要抽丁了，有一种最荒唐的话，说道要拿姓名八字去打铁路的桥桩，等那铁桥造好了，这姓名就不保了。这都是胡言乱语，切莫要去听他。现在官府正要查问这种人，拿来重办。你们明白的自然是不上当的了，还恐怕有些不明白的，我所以还要把调查户口的缘故说给你们听听。这调查户口究竟为什么呢？一件是要晓得全国户口的总数。等到各处调查完毕，一齐报到京城部里头去，就晓得某省有户口多少，合各省一并计算，就晓得全国的户口总数，因为百姓所靠的是国家，国家所靠的是百姓，所以这户口总数皇上家看得很重的。一件是要办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有厅、州、县自治，城、镇、乡自治的分别。那城、镇、乡的名目，城是不关户口的，有本厅、州、县官衙门的地方，就叫做城。那镇、乡的分别，却也在户口上分别的。人口不满五万，只可以叫做乡，人口过了五万，就可以叫做镇。所以要定镇、乡的名目，先要查清户口。一件是要定议员额数，那议员就是议论地方上公事的人，有厅、州、县自治公所的议员，有城、镇、乡自治公所的议员，都是地方上公举的。人数多的地方，议员定额就多些，人数少的地方，议员定额就少些，却不比谘议局议员，各省的额数是预先定在章程里的。所以要定自治议员的额数，也先要查清户口。一件是要查出一种体面的选民，这选民也可以叫做公民，是否地方上公共事情有关系的，是从许多居民里选出来的，是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那选民的资格，自然要另外详细讲的了，现在拿什么来比方呢？譬如从前的秀才、举人、进士，大家认他做有体面人是了，这选民的多少，各地方虽是不同，却都包括在许多户口里头，倘然户口还弄不清楚，那里晓得体面人的多少呢？所以要查明本地方的选民，也先要查清户口。一件是要多开学堂。大凡地方上识字的人多，自然明白道理的人多，识字的人少，自然明白道理的人少。乡下人识字的少，所以容易吃亏，那识字的人为什么这样少呢？也为学堂太少的缘故，将来各处的自治公所都开办了，这自治公所的责任，第一就是办初等小学堂。这初等小学堂，要办到人家满了七八岁的小孩，没一个不进了学堂，才算尽了责任。所以要查明应该入学的孩子共有多少，先要查清户口，你们请想想，这调查户口有什么害处？就是城里的乡绅人家，也是一样查的，所以奉劝你们不要误听谣言，弄出事来，反害了自己。倘然有人来问你们姓名、年纪，你尽管一一回答他，有

人来问你家里有几个男、几个女，也尽管一一回答他，包你一无害处，可以千放心万放心，是断断不要紧的。你们务必记好，再向别人传说传说，这是大家应该晓得的。

〔51—16—$\frac{13}{14}$〕

测量绘图之缘因

地方自治的好处，调查户口的办法，已经都说给列位听了，列位也都可以明白的了。但是地方上人，既要办理地方自治，官府却也有各种应该预备的事情，我也不必一一说了，列位也自然晓得。内中独有一件事情，看似无关紧要，其实大有关系。而且容易令人疑虑，恐怕有造言生事的人，弄得你们上当，反闹出事来。所以我把这件事，提出来细细说给列位听听。我们中国的地方，向来是府厅州县管的，有一府管几县，或是几厅，或是几州，有的一直隶州管几县，有的一直隶厅管几县。总而言之，府下头有属县，是一定的。直隶州、直隶厅同府差不多，外厅、外州，同县差不多。你道我为什么忽然讲起这些远话呢？请你们不要性急。这里头自有缘故。就是那府与府的交界，府与直隶厅州的交界。县与厅州的交界，总有一定的分别。还有彼此界限不大清楚的地方，办事的时候，就生出许多不方便来。如今开办自治，分别城厢镇乡，也有几处有些争论，这边说应该我管的，那边也说应该我管的，费了许多时候，还是弄不清楚。所以要各处的界限，明明白白，这测量绘图，是万不能少的。我说看似无关紧要，其实大有关系，就指这件事讲的。但是乡里的人，看见测量的家伙，带些洋式，不免又要疑惑，恐怕要拿这块地卖与洋人，种种谣言，从此而起，就要闹出事来了。还有一种迷信风水的人，看见立起标杆，或者以为关著风水，有碍人家，乡里人容易惊怪起来。我今一一替列位揭开了说，是一些儿不相干的。向来每乡每镇都有鱼鳞册子，载明都图村堡，藏在县里。可见绘图一事，也不是今日起始的。还有自己的田地，被人家盗卖侵占，或者是典买人家田地的时候，也要丈量。丈量才晓得界限的清楚不清楚，官府也晓得地方上有这许多情形。所以从前隔了几年，也要派人丈量一次。免得有人吃亏，空完了钱粮。可见测量一事，也不是今日起始的。不过从前的测量，从前的绘图，没有今日的细密，而且近年来久已不办这桩事了，所以后生家全不懂得。若不相信，去问问有年纪的老人家，总还有些约略记得呢。讲到今日的测绘，比较从前更加考究了。用场亦更加多了。府厅州县分办自治，暂且不要说他。若说城厢镇乡，城厢是连在一处的，厢与镇乡是应该分开的。那乡与镇，乡与乡的分割，往往有为难的地方，并且还有一镇一乡，是两三州县该管的。倘然不先分明界限，将来办起事来，一定要互相争执，或是互相推诿，这就是地方上吃亏了。但是要界限分明，除掉了测量绘图，别无入手的办法。测量完毕，把那一乡里头，一镇里头，共有多少里，多少丈尺，田地有多少，山河堤荡有多少，画在图上，一看就清楚了，不论那一个人都不能欺瞒。这是将来本地方人，受著无穷的好处呢。列位想想，别人出了气力，费了心机，给我办这种事体，我不感激他已够了，还要去疑惑他，阻挡他，天底下哪有这种情理呢？（以下残缺）

〔51—16—15〕

谣言惑众之不可误听

如今有一种最荒唐的谣言，说道调查户口要拿人家的姓名或是八字，垫在桥底下、铁路底下去。岂不奇怪呢？列位请想想，凡百样事总有一条理，就是不读书、不识字，粥饭是一样吃的，衣裳是一样穿的，何至于要信这种话呢！天底下哪里有册子上写了名姓就会死去的道理，也哪里有造桥、造铁路要拿人家的八字打桩的道理，再哪里有外国人出了重价要买我们百姓性命的道理。况且当今皇帝何等的爱惜百姓，官府奉旨奉宪赶办地方自治的事情，又有本地绅士出来帮忙，这正是要替你们百姓想好法子，使你们百姓将来有好的日子过，岂有无缘无故把好好的人弄死的道理，这种事体三岁的小孩子都能明白，那听信这谣言的人也算笨的子〔了〕，竟有一种人上了大当，无法无天闹起事来，拆了人家的房屋，打坏了人家动用的傢伙，或是疑心学堂里的人想出来的，竟打起学堂来了，闯出祸来，仍旧自己承当，算起来值得不值得呢？但是怕死的念头人人有的，听说要死，自然大家都要发极〔急〕。我也不很怪他，但只怪这种人太不明白，耳朵桩比棉花还软，倘然能够平心想想，再不然去请教请教村头上读书明理的人，同有年纪有阅历的商量，自然就明白过来呢，何至于跟了人家闯这大祸，弄得家破人亡，吃官司、犯王法、羞辱爷娘，给乡邻耻笑呢，这种笨法非但可怜，而且可笑得极了。要晓得这些造谣的人，本来不是安分的好百姓，平常日子要有事，怕太平，巴不得村庄上有些事情，他好从中取利，或是与董事为难，或是与本地方有钱的人有些私怨，掀风作浪，闹了大笑话，到官府拿人的时候，他倒一溜烟先走了，这种人你们有身家的就不应该同他在一块儿，如何还好听他的话呢？再有一种师巫邪术，说神道鬼，造言生事，信口胡言，有了这种东西，就是乡镇上的祸根，倘然是信他的谣言，岂不是安逸日子过得怕了，偏要自投罗网么？我今奉劝列位，都要摆定主意，调查户口决定没有一点害处，也决非按丁抽捐，各大宪屡次出了告示，想你们总可以信得过。不过这等事还是第一回办，那调查的人，或者有说话不明白的地方，弄得你们一时不懂，想来也是不能免的，但是碰到这种情形，也尽可以好好的问他，好在都是本地绅士，平日非亲即友，大家都是很相好的，断无说不明白。况且这种办事人都是赔了脚步，费了精神，并无半点进账，他的说话你们虽是一时不懂，也断无有意来害你们的道理。如今且听我说，倘然从前已经闹过笑话的，赶紧改变，拿定主见，不要听信那种胡言乱道，只要明白这个道理，原旧是好百姓，从前的事，官府也不深究了，切不可还是没有主见，跟了那班匪徒一同闯祸，一同受罪，至于现在起初调查的地方，倘若(以下残缺)

〔51—16—14〕

敬告镇乡自治各职员

自治风潮屡有所闻，一面是地方上的败类闹出来的，一面也要怪自治各职员，终也有不周到之处。上期的论说是论挠阻自治之非计，在下已经把这种人痛痛的责备一下，很很〔狠狠〕的开导一番，谅来人非木石，终还有些能悔悟过来的了。如今反转来，借《春秋》责

备贤者的道理，同各镇乡的自治职员研究一番，谅来明白事理的决定不以为非的，至于不明白道理的人，我也本来没有功夫同他辩论，也不愿意同他辩论，不过他能够幡然改悔，也是极妙的事情罢哩。诸君试想，既做了自治各职员，自然都是热心志士了，自然都是乡望素孚的了，从表面看起来未尝不然，但是从在下所晓得的算起来，真个热心志士、乡望素孚的人固多，而武断乡曲、劣迹昭著、惟利是图、怨声载道，其得票由运动同党而来，或乡人侧目不敢不举而来，与上文所说的热心志士适成为反比例者亦自不少。闻得吴县某乡自治副议长，借自治名义敲诈乡愚得洋四十元，乡评啧啧，举国皆闻，本处以无人告发，未便以风闻入人罪案，然不得不为之寒心者，只因川沙、南汇等处仇视自治固由于乡愚的不明道理，然而小民无知，未见自治的好处，先受捐钱的影响，心中本不舒服，故容易受匪徒之煽惑，倘再经没行止的议员节外生枝，多方敲诈，恐怕激而生变，川沙就是前车之鉴呢。在下著此论说，亦是爱人以德，并非毁人名誉，愿各职员顾全议员、董事、乡董等的高贵名字，切勿自待过薄，贻人口实。素来公正的务望淬厉精神，热心办事，就是素来有些说话的人也宜痛改前非，力求湔涤。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况乎当民穷财尽的时候，我苟不替地方上做些好事情，反要竭力搜括，勿说心中有所不忍，并且闹出事来连自己身家也不能保。这么一想，那怕万恶的人恐怕也不敢为非了。再加公正的人随时开导，随时鉴察，团体里头的名誉总要大家顾全，不可听凭一二坏人破坏大局，自治自然日有起色了。我想，自治职员中间只有两种人，一种最好的，一种最坏的，其无好无恶秉性谦退的决不入选。何也呢？因为他既怕事，不肯出头，又不运动，人家不会请教他的。至其中好的，固然奋发有为，即坏的，亦才具优长，苟能拨转方针，未尝不可干些事情。古人所说使贪使诈，正是此意，不比那忠厚之辈，不能为恶也不能为善诸君。试想在下的话差呢不差？所以再三敬告各同志，大家协力，切勿各生意见，切勿自便私图，总须同自家名誉争气，并且同自治二字争气，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由一乡一镇而推之全国，将来荣光，争强欧美亦意中事。由此观之，诸君的功劳岂不大吗？诸君的责任岂不重吗？再有，地方长官立监督的地位，亦宜细细访查。哪个好的，哪个坏的，切不可以为无关我事，须知弄出事来地方官也脱不了干系的。卜夫子讲的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已为厉己也，此刻的百姓贫病堪怜，疑惧交迫，经得起虎而冠者激之使变吗？诸君啊，在下的一番说话不是老生常谈呢，也不是有激而言呢？注意，注意！

〔51—16—19〕

论阻挠自治之非计

本年各城镇乡自治一律成立，本处乐于观成，方谓从此各地方均可自谋一切增进幸福的事了。不料著手方法尚未施行，而各处反对的风潮屡有所闻，甚至拆毁自治职员的家屋，还要波及学堂，闹出大大的乱子，弄得请兵弹压，俨然是反乱的样子。咳！这还不是非常的变故吗？试想此等举动岂安分的百姓所为？然而各处效尤的方且此仆彼起，不以为戒，而反以为师，这是什么缘故呢？据我想来，第一个祸种头自然是师巫邪术的人，平日胡说乱道，专以鬼神哄人，一旦自治发达，自然破除迷信，若辈从何处复讨生活，所以竭力破

坏,也是人情之常呢。而且还有一种顽钝的人,或恃符横行乡里,或依善堂为窟穴的,一旦底里毕露,更属不便于己,屡思推倒自治,急切没有善策,忽有谣言兴起,正好利用其说以惑乡愚,只因乡间愚民没有一个不信神鬼的,借某大王、某老爷、某太太的话号召他们,比了皇帝老子的圣旨还要灵些,再加穷乡僻壤地方更多失业无赖的人,这种人巴不得地方上有事,不问是非,不管利害,只要有隙可乘,就是他的生意来了,故本来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无事的就被这班人一闹,就要闹得不堪收拾,等到水落石出,两败俱伤,而地方上的元气也遂大伤,岂不可叹,岂不可恨。在下著此论说,想把这些人反复开导一番。明知这些人大约不识字的居多,就是识字也断不肯看自治公报,这是说也无益,然而天下事宁可做而无效,不可因其无效而遂不做,何况各地方不乏读书明理的人,苟得热心志士常常说说,若辈究非木石,终有觉悟的日子。如今先把顽固反对的说起,试想同村共井的人非亲即友,总要巴得大家都好,我苟营私武断及把持善堂经费,问心亦过不去。地方上开办自治正是造福梓乡的机会,既可得名誉,又可为子孙长久之计,我不从中帮忙已经说不过去,还好设法破坏的吗?就是办理自治的人有不到的地方,亦可邀众公评,不可就用野蛮的做法,将来犯了官法,既丢体面又吃大亏,想起来什么值得呢?至于师巫邪术,本干例禁,男则负贩,女则纺绩,何事不可为,必定干犯法律以为谋食之地,殊可不必。然苟能人人开通,不为所愚,则若辈无人请教,自然改业了。诸君试想,鬼神之道荒远无稽,不要说并无其事,就算有的,赫赫神明也不至听从愚夫愚妇的调遣,这样一想,大家都可明白了。圣人说的敬鬼神而远之,故祭祀应当敬礼,一切赛会、款待、近于慢神的举动,都可革除,不但可省靡费以办地方上的事,就是神道有知,吾想亦当欢喜了。说到失业无赖的人,那真是地方上的祸根,追原其始,不得不怪地方官教养无方,亦不能不怪为父母的平日溺爱,即无一定职业,而或依烟馆以栖身,或靠赌场以度日,小窃则身为之,大盗则勾引之,苟不速为设法,恐若辈愈聚愈多,将来富厚之家一日不能安枕了。办理地方自治须亟求安插的方法,第一注重农业、工业,使人人有利可赖,就乱端永绝,而自治的名称可以克副其实了。

〔51—16—18〕

三、分划镇乡区域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
关于筹办厅州县自治区划不便之处
酌定更正办法

（宣统二年二月　日）

一、厅州县所辖之镇乡有分属两省者,定为两区域。如有彼此相关应行合办之事,按

照城镇乡自治章程第十三条，由该二镇乡之协议，设联合会办理之。

一、厅州县所辖之镇乡有分属二府、厅、州、县以上者，定为两项办法。如左：

甲、有天然界限，或地方公款、公产向系划清者，分为区域；

乙、市街毗连者，以其市街所占地之小者，并于所占地之大者为一区域，划至天然界限之处为止。其被并后所余之村落，得援照城镇乡自治章程第十二条，由旧隶之厅、州、县邻近之城镇乡合并办理。

〔51—16—12〕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送江邑分区图幅并正副所长衔名清折的批示

（宣统二年二月　日）

据详及图、折均悉。镇乡提前筹备原无不可，惟设立公所及举定所长，必须随时报明本处核准，方得开办。兹据该县汇报到处，并呈送区域总图，究竟各公所是否同日成立？其中办事细则是否一律合宜？镇乡各区四至方里，亦均须明晰报处核夺。仰即分别详细具复，勿稍含糊。至周庄一镇，前据元和县详请将周庄全镇定为自治区域，业经遵批会同该县邀集士绅通盘筹画。等情。本处查章程第一百二条，分属两县以上者，应由两县会同监督，自应照准。该县应迅即会商元和县妥慎办理，毋起争执，而紊定章。切切。此批。图、折暂存。

〔51—16—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详沈廷镛等请将江邑周庄镇自治区域仍照原议分立的批示

（宣统二年三月　日）

据详已悉。周庄镇分隶两县，本应合并筹备，以期便利。前据元和县详请前来，本处饬令会同该县酌量办理。兹据详称沈廷镛等所呈各节，查办理自治，首宜和衷共济，该绅等不愿元、江合办，是否少数人之意见，抑系于事实上确有关碍，该县身任监督之责，自宜切实推究，一面仍移会元和县公同商酌，将分合之利弊一一剖析，克日详复本处核夺饬遵，毋稍含糊，致干驳诘，而误进行。切切。此缴。

〔51—16—5〕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详报江震分划各区俯赐补填的批示

（宣统二年三月 日）

据详已悉。查本处饬填一览表内之区数，乃每公所划定区域后分区调查之区数，非全县镇乡之区数也。该两县所报殊属误会。该城区既系共同组织一区，即由本处于该两县城厢公所下代为注明，不分区数可也。仰即知照。此缴。

〔51—16—5〕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周庄士绅请将周庄分办自治的批示

（宣统二年四月 日）

据该县周庄镇沈廷镛等请将周庄分办自治前来，查此案前据元和县禀称，业经会同该县邀集该镇元、江士绅通盘筹画，请以全镇定为自治区域等情。当经本处批饬会商该县妥筹具复核夺。兹据来禀，仍主分说。究竟该县等已否会商妥洽？仰即详晰声复，毋稍含混。切切。此批。原禀抄发①。

〔51—16—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通饬各府州厅县辖境壤地插花妥筹改正文

（宣统二年四月 日）

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四月初三日奉督宪张札开，宣统二年三月十五日准民政部咨民治司案呈，本部前奏拟订府、厅、州、县自治章程一折，业经宪政编查馆复核具奏，并准恭录谕旨，并将钦定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及选举章程咨行到部。查宪政编查馆原奏内称：地方自治区划，与地方行政区划本属一体，现在两级自治章程俱已先后厘订，筹办之初，应先从分划区域入手，查边远地方如贵州等省，往往有府、厅、州、县辖境壤地插花，不便行政者，若非及

① 原禀缺。——原编者

时整理，嗣后举办一切，殊多窒碍，应请旨饬下民政部通行各省督抚，将区划不便之处酌量改正，奏交该部议复施行。等因。事关奏案，希即迅将府、厅、州、县辖境壤地插花不便行政者，妥筹改正，奏明办理。相应咨行贵督查照办理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咨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处即便会司遵照办理具复。毋违。又于四月初四日奉抚（下残缺）

〔51—16—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毗连乡镇合设自治职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一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为札饬事。

照得府厅自治章程第五条：府厅州县所属自治职有照城镇乡自治章程第十条合并设置者，该府厅州县议事会及参事会亦得合并设置，并另订分股细则十一条。现查苏属各厅州县多有彼此毗连乡镇，已援照城镇乡自治章程第十条合并设置者，譬如甲县与乙县有合设之镇乡自治职，乙县又与丙县或丁县有合设之镇乡自治职，由此推之，几使三十七厅州县皆有彼此毗连合设之自治职。除同城州县以合并设置适用分股细则，为便其不同城州县，势难适用府厅州县自治章程第五条办法。且查下级自治应由上级自治监督，使甲乙二县有合设之镇乡自治职一处，而上级自治仍系分设，则此合设之下级自治应由何县上级自治监督，至难规定。自应按照宪政编查馆原奏，将区划不便情形详请酌量更正。兹由本处官绅公同议决，凡二厅州县以上管辖之镇乡，已经详定核准合设自治职者，应即查照本处六月间通饬拟定厅州县自治区划不便之处更正办法第二条乙项办理。为此，札仰该县即便遵照，限文到十五日内，由该县将二县以上毗连镇乡业经合设自治职及按照固有区域势难分析办理之处，彼（此）协议应改正归何县管辖，会详报处，以便转详督、抚宪汇案，奏交民政部议复施行。事关宪政，该县毋得玩延，致碍进行。切切。此札。

〔8—1—2073—2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元和县据吴江县详周庄自治各归各办遵照本处批示办理文

（宣统二年八月 日）

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据吴江县详，据候选主事沈廷镛等以周庄自治分区会议未果情形呈请转详核示等情前来。除批“查周庄一区，分隶元、江两邑，按诸习惯区域，均应分

办，自系实在情形。本处前饬该两县邀绅会同协议，原为郑重区域起见，乃逾本处所拟核定镇乡区域之期，仍未能彼此会商禀复。万难再任延误，致碍进行。据详前情，应准将周庄一区，就元、江固有区域，各归各办。仰候札饬元和县遵照办理可也。此缴"等语印发外，合亟粘抄原详札饬。札到，该县即便遵办，将周庄镇自治与吴江县各就所管固有区域，分归各办，俾免延误，而利进行。切切。毋违。此札。

〔51—16—12〕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元和县详周庄士绅质问江邑主分四则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查此案前据吴江县为两邑官绅会议未果详称，该镇元、江各事向系分办。当经批饬准其各归各办，并行知该县遵照办理在案。兹据详称，该镇公款公产并未划分，土地面积元占十之八、九，巡警仍系合办等情。该县于该镇分办自治既有异议，何以迭经本处批饬该县会同吴江县妥商，邀绅集议，始终未据遵行。旋经定期会集，而元邑士绅又以该县未到不肯开议，徒用笔舌纷争，相持不下，不惟于自治进行多生障碍，即就两邑士绅所见不侔而论，实可为该镇不能合办自治之理由。仍仰遵照前批各归各办，毋令再多争执，致误筹备限期。切切。此缴。折存。

〔51—16—1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元和县周庄镇士绅陶惟坤徐洽保等呈请饬县克期监督会议及阻碍自治公同申诉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据周庄士绅陶惟坤等呈请饬县克期监督会议，又据徐洽保等呈称阻碍自治公同申诉，各等情前来。查此案前经本处于该县详周庄士绅质问江邑主分大略文内明晰批示。仰仍妥为办理，毋再争执，致误自治之进行。并即知照。切切。此批。

〔51—16—1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元和县周庄镇陶惟坤等呈请委县勘界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查此案迭经饬县将该镇自治各归各办。兹据该县周庄居民陶惟坤等呈请委县勘界等情到处，检阅前送该镇区图及镇志，元和两邑本有天然界限，毋庸再行会勘。既据坚请委县亲莅勘划，仰该县即日会同吴江县前莅该镇，遵照前批，各就固有境界，明确勘定具复。除札行吴江县外，仰即知照。此批。

〔51—16—13〕

苏州府何刚德飞催限期填报分划镇乡区域图表之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即补道特授江南苏州府正堂何为飞催事。

本年九月十九日，奉抚宪抄发分电各府州单开：各州县分划镇乡区域逾限已久，电饬所属于十日内一律详晰划定，绘图填表，详送自治筹办处汇核呈院。倘再玩延，定干严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经转发表式分饬速办，仅长洲县详到，其余各处迄未遵办，实属玩延。奉催前因。除禀报外，合亟札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赶速遵照宪限办理，毋再玩延干咎。切切。特札。

朱标："依限速办，延干严咎。"

〔8—1—2073—61〕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通饬速办筹备自治分划镇乡区域等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钦命江苏巡抚部院程为通饬事。

据苏属自治筹办处折呈，请将筹备自治事宜分别电札通饬等情。查折开分划镇乡区域一节，该处通饬定限于五月底以前一律划定，乃各厅州县逾限，至今尚未分划具报，延玩已极。昨经电饬于十日内一律详细划定，绘图填表，详送筹办处汇核呈院在案。又壤地插

花一节,系前准部咨通饬遵办之案,至今未据各该地方官查议具复。又选举争讼一节,本有定限,岂容逾限渎诉,显违定章。合行抄粘通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迅速办理,如再延误,定行严处不贷。切切。特札。

计抄粘:

谨将筹备自治事宜应请分别电札通饬各节,缮折恭呈宪鉴:

一、分划镇乡区域,宜由地方官从速决定。查本处所定厅州县自治筹备日期表,限于五月底以前,一律将镇乡区域划定详报,乃迄今逾期三月,除长洲、新阳、吴江、震泽、川沙、奉贤、无锡、金匮、靖江、丹阳、金坛等处,业经将全邑区域划分详报有案外,其余各县概未具报。推原其故:一、由于地方官于各镇乡固有区域素不明了,乃不得不有待于地方士绅,县自治筹备公所成立逾限,则划分区域亦因之迟宕;一、由于地方士绅彼此互争区域,地方官不能判决,迭经本处严札催办,先后颁发区域表及五方里舆图,饬令依图将区域分划处加划界限,以期简当而赴机迅速,仍复迟不遵报。似此疲玩诿延,弁髦公令,于自治筹备进行实多阻碍,拟请电饬各属,勒限将各全县区域划定,迅速填表绘图,详送核夺;一、经各该州县详定核准有案,即饬令各按区域依期筹备,如遇地方士绅互争区域呈控到处,本处惟以各该州县所详定之案为凭,概不准理。

一、壤地插花宜及时整理。查各属地方间有犬牙相错不便行政者,如元和、吴江、青浦之章练塘,川沙之浙盐场八九图代文等是。各州县大抵以户籍钱粮过县,更变不易,畏难苟安,匿不具报,不知整理行政区域,系奉部饬奏准之案,假使不加改正,将来自治区域图表送部,必致驳斥。拟请严札通饬,遇有此等壤地插花不便行政之处,迅速妥议更正,会详核夺,以便奏咨。其隶二县以上管辖之镇乡,合设自治职者,如所隶之二县以上厅州县上级自治系为分设,亦不便行政,应即更正妥议,改隶何县管辖,会详定案。

一、选举争讼宜照章限制。查城镇乡自治选举章程第五十六条,选举争议由选举人申诉,议事会公断;不服者,申诉府厅州县议事会公断;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断;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请督抚交谘议局公断。又五十七条申诉,除五十五条第五款外,应自选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为限。现在城镇乡议事会及厅州县议事会尚未一概成立,除议事会业经成立之地方,应照章起诉外,其余均暂准径向地方官申诉,惟申诉人照章以选举人为限,其不列选举人名册者,不得有申诉权。至申诉期限,照章自选举之日起,以三十日以内为限,逾期即不准理。拟请通饬各属照章办理,毋任越诉。

〔8—1—2073—$\frac{68}{70}$〕

署吴江县令周泰为申送城镇乡自治区域表事致苏州府及自治筹办处呈稿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吴江县为申复事。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宪台札，奉抚宪抄发、分电各府州单开，各州县分划镇乡区域云云。切切。等因下县。奉此，遵查吴江县分划镇乡区域，计原有同里、八坼、盛泽、黎里、芦墟、周庄、北库、莘塔八区，业于本年五月十四日绘图呈送宪筹办处鉴宪在案。嗣奉批，以湖东区不能附同里并办，章练塘不应归并芦墟区，又经各该区绅董等呈请将湖东西区、章练塘区分立筹备，续绘该两区分图，呈送宪处在案。奉札前因，除将前发表式，查填申送外，理合具文申复，仰祈宪台鉴核，为此云云。

计申送城镇乡自治区域表一纸（原缺）

〔8—1—2073—62〕

苏州府何刚德为通饬分划镇乡区域等筹备自治事宜需迅速办理上报之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三十日）

即补道特授江南苏州府正堂何为通饬事。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抚宪程札开：据苏属自治筹办处折呈，请将筹备自治事宜分别电札通饬等情。查折开分划镇乡区域一节，该处通饬定限于五月底以前一律划定，乃各厅州县逾限，至今尚未分划具报，延玩已极。昨经电饬于十日内一律详晰划定，绘图填表，详送筹办处汇核呈院在案。又壤地插花一节，系前准部咨通饬遵办之案，至今未据各该地方官查议其〔具〕复。又选举争讼一节，本有定限，岂容逾限渎诉，显违定章。合行抄粘通饬，札府即便饬属遵照迅速办理，如再延误，定行严处不贷，切切特札。等因。到府。奉此，查自治分区一案，仅据长洲县详到，余属迄未具复。前奉抚宪电催到府，案已转饬遵办在案。兹奉前因，合亟抄粘通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宪饬办理，弗再延误，致干严处不贷，切切。特札。

计抄粘①

〔8—1—2073—6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饬各州厅县将毗连合设之自治职区划不便之处详报文

（宣统二年九月　日）

为札饬事。

照得府、厅、州、县自治章程第五条，府、厅、州、县所属自治职有照城镇乡自治章程第十条合并设置者，该府、厅、州、县议事会及参事会亦得合并设置，并另订分股细则十一条。现查苏属各厅、州、县多有彼此毗连乡、镇，已援照城镇乡自治章程第十条合并设置者，譬如甲县与乙县有合设之镇乡自治职，乙县又与丙县或丁县有合设之镇乡自治职，由此推之，几使三十七厅、州、县皆有彼此毗连合设之自治职。除同城州、县以合并设置适用分股细则以便，其不同城州、县，势难适用府、厅、州、县自治章程第五条办法，且查下级自治应由上级自治监督，使甲、乙二县有合设之镇乡自治职一处，而上级自治仍系分设，则此合设之下级自治应由何县上级自治监督，至难规定，自应按照宪政编查馆原奏，将区划不便情形详请酌量更正。兹有本处官绅公同议决，凡二厅、州、县以上管辖之镇、乡，已经详定核准合设自治职者，应即查照本处六月间通饬拟定厅、州、县自治区划不便之处更正办法第二条乙项办理。为此，札仰该厅、县即便遵照。限文到十五日内，由该厅、县将二县以上毗连镇乡业经合设自治职，及按照固有区域势难分析办理之处，彼此协议，应改正归何县管辖，会详报处，以便转详督、抚宪汇案，奏交民政部议复施行。事关宪政，该厅、县毋得玩延不报，致碍自治进行。切切。此札。

〔51—16—14〕

周庄区筹备自治公所呈报更划区域情形请吴江县转详立案文

（宣统二年九月　日）

周庄区筹备自治公所呈报更划区域重绘区图请赐核转立案由。

为呈报事。

前奉筹办处宪批宪台详报全县镇乡自治分区图折一案，内开：查同里一区过三百八十方里，与本处议定标准不符，仰即将区域更正等语。奉此，查周庄与同里区域毗连，同区筹

① 内容同抚院九月二十三日札，从略。——原编者

办公所自奉前因，迭经与敝所再四协商，将向隶同区二十八都一正四图之瑟字使尾斗，毁字、箕字北惊五圩，及九正五十一图之北柏、西犹、抵宾三圩划归周区管辖，彼此允洽。现在调查户口正在进行，自经划定，各该圩调查事宜，即归敝所承办。合将更划情形并重绘区图，备文呈报，伏乞鉴核，迅赐转详立案，以垂久远。再，筹备自治公所图记未奉颁发，借用办事公所图记，合并声明，须至呈者。

计呈区图一纸(原缺)

柳慕曾
周庄区筹备自治公所所长　沈廷镛
沈廷钟

〔8—1—2073—41〕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送城镇乡自治区域表的批示

(宣统二年十月初六日)

批吴江县申送城镇乡自治区域表请核由。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批：察阅来表，境界项内，不填四至，仅计方里，且查核该县前送各乡分图，市镇村庄屯集所在多有，而城厢选民亦据册报，今竟于此两项总数均漏未填注，殊属疏忽。至章练塘一处地仅十余方里，不得独立成一自治区域，前经批饬会勘，延未详复，是章练塘一区应改归何县管辖，尚未定案，今率列入表端，碍难据以咨部。兹特粘签说明，发还另填。务速详细注明，连同未填各表，一并送核，毋得玩延干咎。懔之。仰即知照。此批。表发还。

城镇乡地方自治区域表

府、厅、州、县	区域名称	境　界	所属市镇村庄屯集总数	人口总数	选民总数	备　考
苏州府吴江县	本　城	40①		4445		仅就江境计算
	同里镇乡	335		50939		
	八坼镇乡	283		20536		

① 表列境界方里，人口总数，原文均为中文序数，如四十方里，四千四百四十五人等。此处系编者为便于列表所拟。——原编者

续表

	盛泽镇乡	300		57155		
	黎里镇乡	253		50948		
	芦墟镇乡	90		16952		
	周庄镇乡	98		14043		
	北库镇乡	144		18233		
	莘塔镇乡	89		11543		
	章练塘镇乡	11		2881		章练塘地仅十余方里,应俟会勘详奉批准后再行列入,并于备考项下详注明白。①
	湖东西镇乡	50		7583		
		此项应填四至不得以方里计②	应详查总数逐格填注③		凡已成立各区应将选民总数详填④	

〔8—1—2073—74〕

署吴江县令周泰录批要求重填自治区域表事致各镇乡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十月初九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照会事。

奉筹办处宪批本县申送城镇乡自治区域表请核由。奉批:察阅来表,境界项内,不填

①②③④ 为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粘签说明。——原编者

四至，仅计方里，照批云云。表发还。等因。到县。奉此，合行录批，并将自治区域表一并照送。为此照会贵公所，请烦遵照，希即按照表项签说，克日分别详细查明填注，送候汇转。濡笔以待，幸勿稽延。望速。须至照会者。

计照送自治区域表。

照会　在城、同里、八坼、盛泽、莘塔、黎里、芦墟、周庄、北库、湖东西区自治公所。

〔8—1—2073—75〕

第三区[①]筹备自治所为呈报自治区域详表事致吴江县署禀文

（宣统二年十月十九日）

禀为遵填区域详表，逐项分明，呈请宪鉴，转详存案事。

窃本月十六日奉到照会内开：案奉筹备处宪批，饬造送自治区域详表，分项签说填候汇转等因。遵即查明本区境界村落，以及人口选民各项，详细开列。惟四境一水可通，相距不及十余里，往来贸易飞惯一隅。除黎里本镇成市外，并无市镇，尤乏屯集。为此，就实在情形依式填表，伏祈公祖大人俯赐鉴核，汇案转详，至为公便。上禀。

计呈自治区域表一纸（原缺）

鲍其淦
治下第三区筹备自治所职员　蒯保衡　具
范曾泰

〔8—1—2073—9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催吴江县将周庄镇自治区域改划管辖并丁漕户籍划过各情形缮具图说详报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　日）

为札催事。

案查周庄镇地方分辖元和、吴江二县，前经本处批饬筹备自治各归各办。嗣复据元和县详，会勘区域界限，议定办法，绘图贴说前来，当经本处核准，分别批饬，札知该二县，该镇通秀桥之西，应仍归吴江县辖，埧基以西，聚宝桥以南吴江管辖之地，改归元和县辖，并饬会同将改划管辖情形另行绘图贴说详复，以便转请督、抚宪奏咨办理在案。现已多日，

---

① 第三区即黎里区。——原编者

未据复到，合亟札催。除札元和县外，札到该县，限文到十日内即便遵照会同元和县将改划管辖情形并具图说，以及吴江县应将丁漕户籍划过元和县管理经征各事宜，详细备文详报本处，并详请督、抚宪奏咨核办施行。该县等毋得任意玩延，致干咎戾。切切。特札。

〔51—16—1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行江震二县自治公所金祖泽等呈元江划分区域请秉公核定抚批饬即妥议会详文

（宣统三年二月 日）

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抚宪程批江震自治公所所长金祖泽等呈，元、江两县划分区域，请秉公核定由。奉批：据呈已悉，仰苏属自治筹办处速饬元、江两县即日妥议会详核夺。此批。原呈抄发。等因。奉此，查周庄区域元、江争议划分一案，迭经本处遵奉督、抚宪批示，并由处核饬，仰该二县剀切理论，赶紧会同详复在案。兹奉前因，除札元和、吴江县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克日会同元和、吴江县妥议，会详核夺，毋稍延误。切切。此札。

〔51—16—17〕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江苏布政使会详奉批吴江县周庄镇筹备自治区域争议一案绘图请示遵文①

（宣统三年二月 日）

为详请事。

窃本处于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宪台、抚宪程批江震自治公所所长金祖泽等呈，元、江划分区域，请秉公核定由。奉批：据呈已悉。仰苏属自治筹办处速饬元、江两县即日妥议，会详核夺。此批。原呈抄发。等因。奉此，当即遵批饬议。去后。旋准苏藩司移开：奉督宪张宪台批本处呈复江、震两县自治公所金祖泽等呈自治分区免予变更一案由。奉批：据呈已悉。现又据金祖泽等呈请免予割隶，亦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前议改割区域，于户籍粮额及自治行政范围有无窒碍，仰苏藩司会同自治筹办处妥再核议，饬遵具报，以免争执。原呈抄发。仍候抚部院批示。缴。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据江震自治公

① 本件系抄件。——原编者

所所长金祖泽等以元、江划界审定复改，请免予变更等情来司具呈，即经批，候宪示遵行在案。奉批前因。复查周庄镇分隶元、江两县，各与本境相连，境界尚属分明，并非壤地插花可比，若舍固有之境界而稍有出入，则户籍粮额皆将随以转移，深恐易启争端，于行政范围亦多窒碍，且元和现须裁并，尤应详慎妥办。合亟移请查照，复加确核，挈衔会详等因。准此，正在核办间，又准藩司移开：奉督宪张宪台批吴江县详，据县自治筹备公所所长金祖泽等呈请周庄分区仍照原案，免予变更俯准由。奉批：查此案昨据苏属自治筹办处呈复，又据自治公所金祖泽等迭次具禀，均经明晰批司会同该处再行妥议在案。据详前情，仍仰苏藩司会同苏属自治筹办处迅速妥再核议，饬遵具复，以免争执，并候抚部院批示。缴。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前据江震自治公所所长金祖泽等以元、江划界审定复改，请免予变更等情来司具呈，即经批：候宪示。嗣奉督宪批处呈复江、震两县自治公所金祖泽等呈自治分区免予变更一案，等因到司，即经移请到处复加确核，挈衔会详在案。兹奉前因，合亟移请查照，并案核议，挈衔会详等因到处。

准此，查周庄一镇分隶元和、吴江、青浦三县管辖，稽考镇志，隶元者三十五乡，隶江者三十五乡，隶青者十七乡，此该镇固有区域也。自创议筹备自治，除青浦区域明晰，素主分办，别无争议外，元和士绅主合，吴江士绅主分，各执一说，两不相侔，屡经本处批饬协议，而士绅意见不洽，争执如前。经本处官绅核议：以镇乡地方分隶二县以上管辖，照章原得合并设置；惟下级自治既由二县会同监督，则上级自治势必合并适用分设办法。揆元和、吴江两县情形，县自治必应分设，若该镇自治合设，则必先行筹及该镇应归何县管辖，而全镇户籍、粮额，乃不免有改隶之繁，遂决议饬令三县各就固有境界分办。嗣经元绅陶维坤等坚请饬县履勘。据元和县详称：元、吴分界处公衖相接，请以聚宝桥为止，以合天然界限。本处核议，该镇自治既分县办理，已非确守城镇乡自治章程镇、乡区域以固有境界为准之条文，则不能不费分划之手续，该元和县所详以天然界限为止，自系确当办法，虽变更行政区域事体重大，应遵部饬区划不便酌量更正禀案办理，以昭郑重。当经批饬会同吴江会详，以便转详宪台奏交民政部议复施行。乃时逾数月，该县等迄未会详，而吴江士绅仍执前议，迭请免予变更。元和士绅经本处批饬劝导，虽肯与吴江分办，惟力持县勘分界至聚宝桥为止。本处选举期限已迫，未便任其延误，迭加札催。该两县具详追奉宪批，当即知照本处顾问杨绅廷栋、黄绅炎培前往吴江调查劝导。兹据杨绅等呈报告书称：查周庄本为元和、吴江接壤之地，两邑士绅因区域争议缠讼经年，本处迭次批饬，积稿已盈数寸，前经本处据元和县详请以聚宝为界桥，东公衖划归元和，以清界限而泯争端，批准照办。乃江邑仍坚争不已。此次到江复剀切劝导，终不愿就此结案。惟有将历来案牍一并声叙详院核断等语。是两县士绅争议情形终难解决，于该镇自治之筹备阻碍殊多，理合绘具周庄元、江分界区域图，备文详请宪台鉴核，批示遵行。除详督宪外，为此备由具详，伏乞照验施行。须至详者。再，此案系本处主稿，本司会衔、会印，合并陈明。

〔51—16—19〕

四、调查户口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震泽县禀报因调查户口乡民滋事解散情形的批示

（宣统二年四月　日）

据禀已悉。该县属乡民因调查滋事，阻碍自治进行，仰即将首犯惩办，一面仍应实行宣讲，勿令再酿事端，既据并禀，仰候督抚宪批示可也。此缴。

〔51－16－9〕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专札严催调查城乡人户事文

（宣统二年七月初七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为专札严催事。

宣统二年七月初一日奉抚宪程札开：宣统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承准民政部咨开疆理司案呈，本部于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具奏，遵旨妥拟逐年筹备未尽事宜清单内开：宣统元年督催各省将该省省会及外府所属各首县，并商埠地方人户总数，照章调查，一律报齐。又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清册各等语。均奉旨俞允钦遵通行在案。兹据京外各处陆续填送到部，当即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清册，以符定章，相应刷印表册，咨行查照备案等因。计表二本，到本部院。承准此，除札苏藩司外，合行札发。札到，该道即便查照。此札。等因。

奉此，查民政部调查户口定章，并奏定逐年筹备宪政事宜清单，宣统元年（第二年）督催各省省会及外府所属各首县并商埠地方人户总数调查报齐，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清册。宣统二年（第三年）督催各省将未经清查各地方之人户总数，照章调查，一律报齐，汇造各省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前准藩司移会，业经本道议订本年调查户数分期办法，通饬遵照，依限赶办。迄今已逾半月，未据将遵办情形具报。殊不知部章调查罚则，调查职员有不遵定章办理者，分别详参处罚，报告申报不实者同。定章何等森严。现在第一次人户总数已奉大部汇造表册分咨。所有第二次应查正附户数，即须紧接造报，务将阖境城乡村镇人户一律查齐，照部定颁式编钉门牌。即各府首县并商埠地方，上年已经查报者，本届仍须复查汇报，限内造表送到，以凭汇办，不得脱漏迟误。为期甚迫，未便稍延。兹奉前

因,合亟专札严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先今檄饬,分别妥速办理,将办理情形随时禀报。务须依限事竣,造册呈送来道,以便汇案详办,毋得片延干咎。切速速!此札吴江县。

〔8—1—2073—19〕

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饬遵巡警道所订分期办法依限查报户口事札文

(宣统二年七月十一日)

钦命江苏巡抚部院程为札催事。

据巡警道略称,查本年应行查报第二次人户总数,部限十月到部,前经藩司札饬各属调查,限九月十五日前,凡上年未经清查地方一律报齐,已经查报者,亦须复查汇报等因,通行在案。嗣由职道接续办理,复经拟订分期办法,并颁发简明告示,通饬各属,依限赶办。原以事关宪政要件,期限綦严,不得不敦促进行,期免贻误,节次行文催办,不啻三令五申。乃各属对于斯事,均未实力奉行。部限在即,焦灼实甚!拟请专札严饬各厅州县,按照职道前拟分期办法,不得稍有逾延等情,到本部院。据此,查本年应查报第二次人户总数,定限綦严,亟应若何力行提前速办,乃至今已届实行调查之期,尚未兴办,实属不成事体。合亟专札严催。札到,该县即便按照巡警道订定分期办法,依限赶办。倘再仍前玩延,即行从严参处,勿谓言之不预也。切切。特札吴江县。

〔8—1—2073—15〕

苏州府何刚德为转饬调查户口分期办法及简明告示札吴江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七月十三日)

即补道特授江南苏州府正堂何为转饬事。

本年六月十八日奉巡警道宪汪札,宣统二年六月初二日奉抚宪程札开,案据苏藩司呈称:窃照民政部颁发调查户口章程一案,当即由司将章程刊刻移行,通颁遵办。上年冬间,第一次遵章调查苏属各首县及商埠地方户数,业经造表,详请核咨。本年又届第二次调查各处城、镇、乡人户总数之期,亦经通饬遵照部章,务将各该属境内城、镇、乡人户督同调查员逐一清查,分别正户、附户,汇填总数表,限于九月十五前送到,以凭汇办。各在案。伏查部章第二章调查职员第四条内载,各省以巡警道为总监督,其未设以前,暂以布政使为总监督。今巡警道业经设置,自应移请主政核办。除移行外,相应具文呈报,伏候鉴核,应请饬道遵办,实为公便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行札饬,札到即便遵照办理毋违。此札。并先准藩司咨同前由。各到道。奉准此,查民政部调查户口定章,各省以巡警道为总监督,其未设巡警道各省,以布政使为总监督。苏省先未设立巡警道,上年第一次查报人户

总数，系由藩司照章饬查汇报。宣统二年(第三年)督催各省，将该省上年未经清查各地方人户总数一律报齐。即各府首县并商埠地方，上年已经查报者，本年仍须复查汇报。先经本道在警务公所差内，未经到任之前，通饬各属提前查明，填表呈送。嗣因本道钦奉试署斯缺，苏省即为已设巡警道省份，遵照部章调查户口应有本道为总监督。兹事体大，为整理内政之大纲，预备立宪之要图，举凡一切事宜，必须遵照部章依次进行，以免贻误。当即咨请藩司将应核卷宗检齐移送。一面札饬公所行政科试用知县唐令同声、户籍科员候补布库大使张镇元核议进行办法。各在案。奉准前因，并催据该科长督同户籍科员议定各州厅县调查户数分期办法，并拟简明告示，呈送前来。应由各州厅县遵照将全境城镇乡人户总数切实调查明确，依限赶办，以期无误要政。除详明并咨行外，合亟抄粘札饬，札府立即一体遵照办理，并将抄发告示饬匠刷印多张，分贴城乡各镇，俾得家喻户晓，毋稍逾延，致干严咎。仍将奉文遵办缘由具报查考。毋违。又于六月二十五日奉另札内开：本年六月十九日奉督宪张札开，据苏州藩司呈称，案照民政部颁发调查户口章程一案，当即由司将章程刊刻移行，通颁遵办。上年冬间第一次遵章调查苏属各首县及商埠地方户数，业经造表详请核咨。本年又届第二次调查各处城镇乡人户总数之期，亦经通饬遵照部章，务将各该属境内城镇乡人户，督同调查员逐一清查，分别正户、附户，汇填总数表，限于九月十五日前送到，以凭汇办各在案。伏查部章第二章调查职员第四条内载，各省以巡警道为总监督，其未设以前，暂以布政司为总监督，今巡警道业经设置，自应移请主政核办。除移行外，相应具文呈报，伏候鉴核，饬道遵办等情。到本部堂。据此，查调查户口事宜，本系巡警道专责，今既设立此缺，自应照章由巡警道接续调查，依限造报。合行札饬。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妥速办理，以副部限，勿稍逾延。仍移苏州藩司查照，此札。等因。奉此，查调查户口一案，前准藩司咨会，并奉抚宪札道，即经本道颁定分期办法、简明告示，通饬各属依限遵办在案。兹奉前因，合亟转饬，札府即便饬属一体遵照妥速办理，提前报道，以凭汇转，期副部限，勿稍迟逾。仍报明藩司查照。此札。各等因。到府。奉此，合并抄粘转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办理。并将抄发告示，饬匠印刷多张，分贴城乡各镇，俾得家喻户晓，毋稍逾延，致干严咎。仍将奉文遵办缘由具报查考，毋违。此札。

计抄粘

吴江县署原批：抄行城厢及各镇自治公所一体依限办理，一面将遵办情形申报总监督。速叙稿，限即日送核。

〔8—1—2073—2〕

各州厅县调查户数分期办法

计开：

各属筹办调查户数事宜，应当分期办理，循序渐进，方免操切从事，致起风潮；亦不致延误要公，致逾部限。约分四期如左：

第一期，预备调查。预备调查以七月朔前为限。凡划分调查区段，派定调查员、长，设立调查处所，讲演调查宗旨，均须于限内办毕。即将调查区段、名数、并图，及调查所址，以

及调查长、调查员姓名、履历，限七月望前详送到省。

第二期，实行调查。实行调查以八月朔前为限。凡分别人户正附，查明户主姓名，就段计户编号，依号填写门牌，均须于限内办齐。即将各区户数清册，从速赶办。限九月朔前呈送各属监督。

第三期，编钉门牌。以八月望前为限。调查户数以一律编钉门牌为终结，务须照章编钉，于限内办齐，不得遗漏。

第四期，申报户册。申报户册以九月望前为限。调查监督汇报户册为要务，务须计程申报，于限内到省，不得片延。

按第二次调查户数已经藩司为总监督时通饬各属举办在案，各州厅县想早已照章筹办矣。现本道为总监督，应有促行催办之责。各属中有办理舛延者，用复特定限期，俾资遵循，而期迅速，务须依限赶办，以免迟误。

〔8－1－2073－1〕

各州厅县调查户口简明告示

计开：

照得调查户口，利益全为民生。
举凡教养政策，均须视此经营。
编制巡警多寡，须从户口减增。
既非按户抽捐，亦非计口抽丁。
保尔财产生命，除暴以安良民。
调查宗旨如是，尔等切莫畏警。
但兹事体重大，定章分期举行。
本年编行查户，普及市镇乡城。
一律编钉门牌，户册依次汇成。
分注正附各户，并详户主姓名。
调查人员往询，答问务须和平。
勿听谣言煽惑，致有阻挠情形。
部章严定罚则，究办决不容情。
至于调查用费，不取民间分文。
各处调查员长，都是公正绅衿。
倘有差役需索，指明禀送究惩。
为此剀切晓谕，其各勿违凛遵。

〔8－1－2073－1〕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转移调查户口分期办法等事给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八月初二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转移事。

宣统二年七月十六日奉府宪札，本年六月十八日，奉巡警道宪汪札，宣统二年六月初二日，奉抚宪程札开：案据苏藩司呈称，切照民政部颁发调查户口章程一案云云，毋违。计抄粘等因。札江、震两县到敝县。奉此，除遵办外，合行抄粘转移。为此，合移贵县，请烦遵照办理。须移。

计抄粘（略）

〔8－1－2073－7〕

苏州府何刚德为转饬报送办理巡警及调查人户情形致江震二县札

（宣统二年八月初六日）

即补道特授江南苏州府正堂何为转饬事。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巡警道宪汪札，宣统二年七月十九日奉督宪张札开：案查宪政编查馆奏定逐年筹备宪政事宜，屡奉谕旨，责令各省认真举办，次第推行，每届六个月，应将筹办成绩胪列奏闻，倘有逾限不到，或有名无实，均按溺职例议处等因。纶旨诰诫，何等森严。查宣统二年各直省应行筹备事宜，计共九事：一、续办城镇乡地方自治；一、筹办厅州县地方自治；一、汇报各省人户总数，应归宁、苏筹备自治局会同宁、苏两藩司，督饬各该属办理；一、厘订地方税章程；一、复查各省岁出入总数；一、试办各省预算，应归宁、苏清理财政局会同宁、苏两藩司，改核造册详办；一、各省省城及商埠等处各级审判厅，限年内一律成立，应归苏臬司会同各关道筹办；一、推广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应归宁、苏两学司饬属举办；一、厅州县巡警，限内一律完备，应归宁巡警局、苏巡警道督饬办理。以上九事，关系财政、教育及地方治安，均为当务之急。各该司道局督饬考核，各有专司，应将本年筹备情形，有无成绩可言，各就主管事项，详切胪陈，以凭察办。除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道即便遵照，限八月初十日以前详细具复，毋稍违逾，切切此札。等因。奉此，查本年宪政应隶本道主管事宜：一、厅州县巡警，限年内一律完备，迭经本道札饬认真办理，并饬遵照。前奉抚宪札饬，将现在筹办如何情形，按月分类列表，送道汇核转报。嗣因各属送到寥寥，复经函札饬催，迄今日久，仍未据一律具报。一、汇报各省人户总数，先经本道议订本年调查户数分期办法，六月间通饬遵照，依限赶办，旋因未据将遵办情形（具报），复经严札饬遵，务须依限查办，各在案。现在已届应行奏报宪政第四届成绩之时，各该州厅县所办巡

警若何情形，比较上年下半年第三届办理如何，进行有无切实效果，该府州为该管上司，耳目切近，究竟何属较优，何属较劣，何属成效昭彰，何属因循敷衍？至城镇乡正附户数，现在是否遵饬分期调查，能否提前查竣汇报？应即仍照前发表式内分类事项，将各属区别殿最，出具切实考语，专差呈复来道，以凭察核汇转。此事奉宪札饬，限八月初十日以前具复。该府州务须于奉饬三日内即行呈复，不准延宕，亦不得以转饬各属查报藉词诿延，致误要件。除分行外，合亟札饬。札到立即遵照指饬，依限迅速办理，复道汇核转报。事关要政，毋稍片延，致干严咎。切速速！此札。等因。到府。奉此，合就转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宪饬，依限迅速办理，径复警道宪汇转，并报府查核。事关要政，毋稍片延干咎。切速速！特札。

〔8—1—2073—10〕

署吴江县令周炁为催报第二次人户总数事给县自治事务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八月十二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照会事。

宣统二年七月十四日奉抚宪札开，据巡警道略称，本年应行查报第二次人户总数云云，切切等因到县。奉此，合行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希即转催各镇自治事务所，依限赶办，此系部限特札之件，务须提前查明开报，于八月底送县，以便汇转，不得逾误，是为至要。望切。须至照会者。

〔8—1—2073—18〕

署吴江县令周炁为催报户口总数事给各镇自治事务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八月十二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照催事。

宣统二年七月初九日，奉江苏巡警道札，宣统二年七月初一日，奉抚宪程札开：宣统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承准民政部咨开疆理司案呈，本部于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具奏，遵旨妥拟逐年筹备未尽事宜清单内开，云云，切速速，等因到县。奉此，查境内除盛泽一镇现已调查事竣，将户口总数分别填表呈县外，其余各乡镇户口迄未调查造册，兹奉札催，合再照催。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希即依限赶速调查造报，勿稍延误，是为至要。望切切。须至照会者。

〔8—1—2703—22〕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委员分赴各属守催人户丁口数事札吴江县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六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为札饬事。

案照调查户口，遵奉民政部定章，本年宣统二年（第三年）第二次查报人户总数，应将上年未经清查各地方人户总数一律报齐。即各府首县并商埠地方上年已经查报者，本年仍须复查汇报，前经本道议订分期调查办法，通饬遵照，依限赶办。嗣因日久未据将遵办情形具报，又经分札饬催，各在案。查前订分期办法第一期预备调查，以七月朔前为限，凡划分调查区段，派定调查员长，设立调查处所，讲演调查宗旨，均须于限内办毕。即将调查区段名数并图及调查所址以及调查长调查员姓名履历，限七月望前详送到省。第二期实行调查，以八月朔前为限，凡分别人户正附，查明户主姓名，就段计户编号，依号填写门牌，均须于限内办齐。即将各区户数清册从速赶办，限九月朔前呈送各属监督。第三期编钉门牌，限八月望前办齐。第四期申报户册，限九月望前到省。各等语。嗣因向来各属户数口数历据按年并查编造清册通送，与宪政分年调查户口办法殊途同归，并饬各属查照历办成案，将全境户口同时查明确数，列表具报。现已八月下旬，遵照定期，应已一律调查明确，乃仅据金坛一县将城厢户口开折申送，镇乡尚未查报。其余各该属既未将预备调查期内如何划分区段、名数、调查所址及调查长调查员姓名履历详送，已否实行调查，亦未据只字具报。事关宪政要件，奉部定限各省十月内汇造总册送部，为期甚迫，转瞬即届。而此次调查系须全境一律查齐，即为永远调查之底本，务期的实准确，迥非从前视同具文可比。如计户填写及编钉门牌各事，宜尤应实事求是，认真办理。倘敢违背部章，稍事欺饰，则定章綦严，该牧令何能当此重咎！究竟现在各属办理如何实在情形？已否实行调查？应即委员分赴各属查催。如已经编查者，即将各户总数分别正附等名目，男丁女口各数，先行列表交委呈送后，再造册申报。其尚未查竣者，催令赶速查齐，提前造报。并将各属如何办法，是否认真，有无敷衍塞责情事，逐一查明，连同调查区段名数、调查长调查员姓名履历等项，守取回省禀复，以凭考核而速蒇事。查有候补县丞德章堪以委赴苏、松、太三府州属，候补巡检钟期潘委赴常、镇二府属，除札委呈报，该员往返川资已有警务公所核给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办理，仍将该委员到境日期具报毋违。此札。

〔8－1－2073－32〕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声明部限通饬各属速将人户表册交委带回事札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九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为通饬事。

宣统二年八月十一日奉抚宪程札开，宣统二年八月初七日承准民政部咨开，疆理司案呈，本部于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奏定调查户口章程内载第二十三条，人户总数应自本年起于第二年十月前汇报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报齐。又遵旨妥拟逐年筹备未尽事宜，宣统二年督催各省将该省上年未经清查各地方之人户总数，照章调查，一律报齐。宣统元年十二月具奏调查各省第一次人户总数折内复声明，调查户数以宣统二年十月前为报齐之期。拟请饬下各省督抚、将军，责成所属务各遵照定章，克期举办。如有违章延宕，逾期不报，或查报不实者，一经确实查明，惟有懔遵上年八月初一日谕旨，据实纠参，用示惩儆各等因。均先后奉旨允准通行在案。现在本部汇奏各省第二次查报人户总数及汇造户数总册，统以本年十月前截算。倘逾期不报，事关具奏，亦未便悬案久候。相应咨催查照，务于本年十月前迅将查报户数照式填报。并于表末统计总数核实注明。其有已经报部户数或有更动，亦应按期续报，幸勿稍延，以符定章而重宪政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此项人户表册实为宪政根源，最关重要，前本部院声明部限，通饬札催在案。现在已届八月，限期尤迫，而各属遵饬具报者，仍复寥寥，实属不成事体。兹准前因，合就札行。札到，该道迅即通饬所属凛遵前后札饬，赶将查明人户表册，克日申送，由该道核明，汇填表式，详候转咨，不误大部十月前截算之期。倘敢仍前延宕，即由道详请撤参，决不姑宽。切切毋违。此札。等因。奉此，查本年应报第二次人户总数，前经本道拟订分期进行办法，通饬遵办，嗣又节次札催。兹因各该属前项事宜办理情形，仍未据报，正在委员守提间，奉札前因，除派员守提，另札行知并分饬外，合亟通饬。札到，该县立即一体遵照，另札办理。一俟委员到境，即将查明阖境户数以及男丁女口各数，缮具表册，交委赍回，以凭汇核办理。事关宪政，钦限部限严迫，如再延宕，定即遵札详请撤参。

再，现在各邑新旧交替者甚多，此项表册责成现任人员造报，倘误限期，即将前后任一并详惩，同干严咎，前任不得以交卸在即，稍涉迁延，后任亦不得以前任迟误，稍存推诿。并各凛遵，慎毋自贻伊戚。切切。此札吴江县。

〔8—1—2073—25〕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报调查区名及调查长姓名清册等事致江苏巡警道呈稿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吴江县为申报事。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宪台札开：案照调查户口，遵奉民政部定章，本年宣统二年（第三年）第二次查报人户总数，分别正附等名目，男丁女口各数，先行列表，交委呈送后，再造册申报。其尚未查竣者，催令赶速查齐，提前造报。并将各属如何办法，是否认真，有无敷衍塞责情事，逐一查明，连同调查区段、名数，调查长、调查员姓名履历等项，守取回省禀复，饬县遵照办理，仍将该委员到境日期，具报毋违。等因。奉此，并准委员候补县丞德章，于八月二十四日赍奉宪札到县。知县遵查江邑城厢调查由自治公所担任，其镇乡各处分为十区，即以各区筹备自治公所所长任调查长。其调查员时有更易，由各区调查长随时遴请，姓名履历未据一一开报。现查城区户口早经调查完竣，镇乡各区迭经亲临督催。惟盛泽、黎里两区已经查明造册，其余六区均于出月半前可以查竣造报。除督催各镇赶速调查齐全，汇同申送，并将调查员姓名、履历查明开送外，合将调查区名及调查长姓名先行造册呈送，并将宪委到境日期一并具文申报。仰祈宪台鉴核，为此云云。

计申送清册（原缺）

〔8－1－2073－35〕

盛泽筹备自治公所所长张嘉荣等上报户口清册及总表的呈文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盛泽筹备自治公所所长张嘉荣、钮毓麒、洪鹗呈为缮呈户口清册，叩请鉴核申解事。

窃治下盛泽镇提前筹备自治，经去冬会同合邑士绅划定盛泽为江邑第四区，绘图禀报核准在案。当由职等设立公所，妥议调查入手办法，仍照从前清丈清乡习惯界限，将区内一百八十三圩分划十四段，由所派员与各该段图董挨户查口，随时和平开导，务求详慎，幸无疑阻。至本年六月，全区户口选民一律查竣，复经职等审复无异。计十四段，除内有十七圩查无户口外，共正附户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五户，男女口五万七千一百五十五人。兹已缮造户口清册完毕，分别正户、附户，分段编号，装订成册，共七十四本。并遵部式另造户口总表二份，一并赍呈台案，伏祈钧鉴，转解巡警道宪察核办理。实为公便。谨呈。

计呈清册七十四本总表两份（原缺）

〔8－1－2073－29〕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派差守催户口调查数事致章练塘区照会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饬催事。

照得调查户口限期已届，应即造册申送。刻奉上宪委员守提到县，查江邑章练塘区未据申送户口册籍，合行饬催。为此仰役张吉，刻日商承该镇江邑绅董，督催圩甲，于三日内将该区户口分别查明造报。如已经绅董依限查明，即请先将该区正户若干，附户若干，男女丁口各若干，学童若干，壮丁若干，查照部颁表式，分别填写，交由该役带回。事关部限，委员坐守以待，万勿延误。切切。

〔8－1－2073－40〕

苏州府何刚德为转饬依限速报人户表册事札江震二县文

（宣统二年九月初六日）

即补道特授江南苏州府正堂何为转饬事。

本年八月十九日奉巡警道宪汪札，宣统二年八月十一日奉抚宪程札开，宣统二年八月初七日承准民政部咨开，疆理司案呈（以下同八月十九日巡警道札文），等因到府。奉此，合亟转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宪饬，依限办理，事关宪政，限期严迫，毋稍延误，自取咎戾。切切。此札。

〔8－1－2073－50〕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催报调查员姓名履历并户口册籍事给各乡镇照会稿

（宣统二年九月初七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照会事。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巡警道宪札开：案照调查户口，遵奉民政部定章，本年宣统二年（第三年）第二次查报人户总数，照札云云毋违等因。同日并准宪委德县丞赍奉宪札到县。奉此，除将调查区名及各区调查长姓名，先行造册交委赍呈外，合行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宪札，迅将该区调查员姓名履历并户口各数分别查报。此项户口册籍，宪札系限本月望前申报到省，限期迫届，贵绅务速赶办齐全，依限驰送，以凭转报。倘实在

不及办齐，亦祈即将该区正附各户、男女丁口、学童壮丁各总数先行开折具复。其已经开报总数者，即一面赶造清册，一面先将调查员姓名履历开送，均勿稍稽，是为至要。望切。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各区乡镇。

在城盛泽等区，在城自治公所，盛泽、同里、黎里、八坼、周庄、莘塔、芦墟、北库。

〔8－1－2073－36〕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排单催报人户总数事致吴江县署札文①

（宣统二年九月十四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专札严催事。

照得本年第二次查报人户总数，前奉抚宪札饬，并准藩司移会，业经本道议订本年调查户数分期办法，通饬遵照，依限赶办。嗣因期限已届，未据各属将遵办情形具报，复经派委分赴各属守催，将所查人户丁口数目，先行列表交委赍送，各在案。迄今九月中旬，已届定章汇报户册之期，前项细册②送到寥寥。须知部章调查罚则，调查职员有不遵章办理者，分别详参处罚，报告申报不实者同。定章何等森严，岂容稍涉玩忽，设再有误限期，上干宪、部诘，能当此重咎否？！除分札饬催外，合再排单札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先今来檄，迅将③户口细数详晰造册，呈候查核。本道职司监督，断不能稍涉姑容，代人受过也。凛之切切。特札。

〔8－1－2073－56〕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报各区户口总数事致江苏巡警道及苏州府呈稿

（宣统二年九月十五日）

署吴江县为申报事。

案奉宪巡警道台宪札开：案照调查户口，遵奉民政部定章，本年宣统二年（第三年）第二次

---

① 原件前有朱标："逾限严参，幸勿自误，切切。"——原编者

② 此句前原有"非特"两字，后有"无一处"，"即应填人户丁口数表送到亦甚寥寥"十八字，后又用墨笔勾划，原因不详。——原编者

③ 此句后原有"查明阖境正附户以及男女丁口总数，赶速缮填表册，连同调查长调查员姓名履历并图刻日填齐交委呈送。一面先将总数表径报本道，以凭汇办，并将"字样，后又用墨笔勾划，原因不详。——原编者

查报人户总数，札饬遵照依限缮填表册，连同调查长调查员姓名履历填齐具报，并奉委员查催，各等因。奉此，遵经知县将调查区名及各区调查长姓名，先行造册交委赍呈在案。兹据各区将调查第二次人户总数，先后造报到县，理合汇齐列表，具文申送。仰祈宪台鉴核。

再，调查员姓名履历及人户细数清册，一俟各区编造齐全，即行另文申报。除申巡警道宪外，为此云云。

计申送调查全境各区户口总数表

〔8—1—2073—44〕

附：

吴江全境各区户口总数表

苏州府属吴江县	正户总数	附户总数	男子口数	女子口数	附查	
					学童总数	壮丁总数
城区	916	137	2253	2192	773	1123
同里区	8830	2522	22356	28583	6026	8093
八坼区	4811	215	11566	8970	3796	5709
盛泽区	11718	1967	31851	25304	10134	13590
黎里区	8536	1374	26598	24350	5505	8348
芦墟区	2548	1724	9405	7547	2690	4705
周庄区	1916	2254	7081	6963	2374	3195
北库区	4045	1169	9424	8809	3003	3187
莘塔区	1441	1506	6217	5326	1934	2494
章练塘区	298	186	1860	1021	568	1391
湖东西区	1907	36	3895	3688	772	2100
合计	46966	13091	132506	122753	32625	53935

〔8—1—2073—45/46〕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催报户口细册事给各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九月十八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照催事。

本月十七日奉巡警道宪排单札开：照得本年第二次查报人户总数，前奉抚宪札饬，并准藩司移会云云。切切。并奉朱标：逾限严参，幸勿自误。等因。奉此，查户口细册前奉宪催勒，限本月十五日前呈送，现已逾期，各处总数均已报齐，赶造细册数日可办。事关宪部严限，设有愆误，地方官及调查职员均有处分。合亟照催。为此照会贵绅，请烦查照，刻即添雇书手，将户口细册，于五日内造齐送县，以便汇解。届时再当专丁守取，幸勿延误。望切。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在城、芦墟、周庄、同里、北库、章练塘、黎里、莘塔、八坼自治公所。

〔8－1－2073－58〕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催报本年正附户丁口细数总表事札委候补县丞德章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苏巡警道汪为严札勒催事。

案照各属应报本年人户丁口总数一案，前因电札饬催延不造送，当经札派该员驰赴苏松太三府州属催办守取。先将本年查过正附户丁口数目填表交由该员赍回呈道汇办在案。兹据该员回省禀复，并呈到各属文表分别查阅，遵饬造送者固属不少，而其中或仅有城厢总数并未列入乡镇者，且竟有以空文同销仍未造送者，似此玩视要政，实属迟延可恨。除将未到各属另文详请分别记大过、常过外，应仍责令该委员前往坐提。合再札饬。札到，该员立即束装就道，前赴靖湖、吴江、震泽、常熟、昭文、上海、嘉定各厅县，迅将本年正附户丁口细数总表刻日守取齐全，限十日送道，以凭汇办。如再玩延，有一邑不到，仍以空文回省销差，定即一并干咎。凛凛！切速速！此札。

札候补县丞德章

〔8－1－2073－71〕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再行催报人户总数及户口细册之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为再行札催事。

照得本年各省第二次查报人户总数，前经本道议订分期调查办法，通饬各属遵照依限办理。嗣因日久未据将遵办情形具报，复经先后电札饬催，一面派委候补县丞德章、候补巡检钟期藩，分赴苏松常镇太各属催办，饬将已经编查各户总数，分别正附等名目、男女丁口各数，先行列表交委呈送。乃时阅两月有余，甫据该委员等回省禀复，仍仅取到寥寥数处文表，并未一律守取齐全，以致本道衙门未能汇总转报。统核各处细册，除金坛县城厢外，并无一处送到。其应造正附户丁口总数表，虽据先后造送，而迄今尚有靖湖、吴江、常熟、昭文、上海、靖江、丹徒、丹阳、溧阳九厅县未据送到。无锡、金匮二县则仅凭上年所查丁口数目填入表内；宜兴、荆溪、金坛三县仅报城厢户口，并非全境；崇明县亦仅将城区查齐，其余镇乡并未遵限调查，辄以前年办理清乡案内查出人数填报，擅将正户附户各半分计，如此任意舛误迟延，尚复成何事体。而部限本年十月以前造报，现已届期，岂能再事迟延，任其冰阁不办，贻误要政？应将表册均未送到，及虽已送到仅止城厢，并本年未经实行清查各该厅县，仍派该员守取，其表已送到未造细册各属，仍勒限严催，倘敢玩延，并请示惩。除电饬各府州飞饬遵办外，合再专札严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迅将本年查过人户分别正附及男丁女口各数，先行汇造总表，限文到三日内交委赍送，先行复道查核，以便汇总转报，如再逾延，本道惟有遵照抚宪前批，指名详请从严参办，不能代人受过。一面速将编查户数及丁口各数细册，赶紧攒造齐全，限本月内务须呈送本道，以便查核，毋再玩延，致干参咎，凛之。切切。此札。

〔8－1－2073－59〕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对吴江县申送户口总数表的批示

（宣统二年十月初二日）

吴江县申送户口总数表由。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批：

据送户口总数表，已发交行政科长、户籍科员核明汇办矣。所有户口细数册，仰即赶速造送，以凭查核。毋延。切切。此批。十月初二日。

〔8－1－2073－78〕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请销委事致江苏巡警道呈稿

（宣统二年十月初五日）

署吴江县为申请销委事。

本年十月初四日，准委员候补县丞德章赍奉宪台札开：案照各属应报本年人户丁口总数一案，照委札云云切速等因到县。奉此，知县遵查吴江县分划城镇乡各区域及调查第二次人户丁口总数，业于九月二十日填列总表，申送宪鉴在案。奉札前因，理合具文申复。仰祈宪台鉴赐销委，实为公便。为此云云。

〔8－1－2073－72〕

黎里筹备自治所所长鲍其淦等为呈报户口正册及调查总数事致吴江县禀文

（宣统二年十月十九日）

治下第三区筹备自治所所长蒯保衡、鲍其淦、范曾泰具禀，为编造户口正册，装订汇齐，呈请宪鉴转详存案事。

窃治下筹备自治第三区黎里镇，就本区镇乡划分二十段，所有户口总数前曾开列表折，先行禀送，呈请详核在案。本届第一起户口正册，现已赶缮录清，分别正附各户男女诸色，照章逐项填明，装订成帙，并将壮丁、学童、男女、正附户等详细数目，另开详表送呈案下。伏乞公祖大人俯赐恩鉴，迅与转详层宪查核施行。至为公便。上禀。

计呈正户五十册合四套，附户十六册合一套，粘表两纸。

治下第三区筹备自治所所长 鲍其淦 蒯保衡 范曾泰 具

谨将治下第三区调查总数开呈钧电，并乞转详立案。如左：

壮丁　共计八千三百四十八口

学童　共计五千五百五口

正户　共计八千五百三十六户

附户　共计一千三百七十四户

男女口数　共计五万九百四十八口

先填前四项男女口数已另饬分填，俟复到补入。

〔8－1－2073－$\frac{86}{88}$〕

同里区筹备自治公所所长金祖辉等呈报户口及参议调查职员衔名清折文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吴江县第二区筹备自治公所所长金祖辉、王开第、范宗彦，呈为户口查竣，造册呈请核转事。

窃职等前奉照会设立公所，筹备自治，遵即会同参议员庞元润等分科办事，随将所属境内划分段落，选派调查各员，曾经拟章绘图先行呈报。嗣奉筹备处批饬，以湖东西壤地间隔，不便联属等因，即将该地方划去，由该地绅民独立开乡选民会。而本区西南乡邻近，与本区东乡邻近周庄等地，亦各划分数圩，以符定章，不过三百方里之数。而内部调查改为十段，业于九月内先行呈报户口总数，计正户八千八百三十，附户二千五百二十二，男口二万二千三百五十六，女口二万八千五百八十三，壮丁八千九十三，学童六千二十六。兹经审查员详细编审，分段编号，缮造清册，订为七十五本。惟原报附户中含有下等户在内，未经分晰。兹仅遵章提出，另编号目，计附户一千七百六，下等户八百十六，两共二千五百二十二，与原报户数相符。统计全区十段，每段正附、男女、壮丁、学童，合应填列表格，附订册尾，连同参议、调查各员姓名职衔，呈请鉴核，并恳俯赐转详。至选民资格，应将全区查口册复审后，再行照章缮册呈送。为此，呈请公祖大人电鉴施行，实为公便。谨呈。

计呈送户口册七十八本，参议、调查各员衔名清折一扣。

〔8－1－2073－80〕

谨将参议调查职员衔名开呈宪鉴：

参议员：庞元润、金祖泽、金楙基、任廷曦、王锡晋、任廷杲、苏宏、朱凤怡、钱祖荣、严辰焕。

调查员：徐兆熊（岁贡）、李闻极（附生）、沈维钟（廪生）、薛凤钧（附生）、范宗连（职监）、范宗淦（监生）、赵福臻（监生）、张鼎（监生）、薛凤藻（监生）、陈鼎山（监生）、王元鼎（监生）、袁洪勋（监生）、钱祖耆（监生）、金振铎（监生）、项堡元（监生）、沈成业（监生）、吴砚芗（监生）、叶建生（监生）、曹朗生（监生）、倪顺卿（监生）。

〔8－1－2073－82〕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申送各区户口表册事呈巡警道文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署吴江县为申送事。

本年十月十一日奉宪台批知县申送调查人户总数表由。奉批：据送户口总数表，已发

交行政科长户籍科员核明汇办矣。所有户口细数册，仰即赶速造送，以凭查核，毋延！切切。此批。等因。奉此，知县遵即督催各区自治所，赶将调查细册造送去后。兹据该区等先后呈送前来，知县复核无异，理合具文申送，仰祈宪台鉴核汇办，为此云云。

计申送：

城区户口册十一本，黎里区户口册六十五本，

同里区户口册七十八本，芦墟区户口册十八本，

八坼区户口册四十七本，周庄区户口册四十四本，

盛泽区户口册七十四本，北厍区户口册十七本，

莘塔区户口册十九本，湖东西区户口册十二本，

章练塘区户口册七本。

〔8—1—2073—79〕

五、关于选民资格及自治选举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札催各属造送城厢及镇乡各选民册文

（宣统二年八月　日）

为札催事。

照得本年二月间本处遵奉抚宪札饬转饬各属，限半月内将城厢选民册赶速申送到处。其提前筹备各镇、乡已将选民调查完竣者，亦即一律造册同送，以便汇总造册，分别详咨在案。兹查该县尚未将城厢选民申送，以及业经本处批准提前筹备自治之某镇某乡选名册，亦未造送。合亟札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限三日内赶将城厢选民册申送。其某镇某乡之选民册，亦即赶造送处，毋再延玩干咎。切切。此札吴江县。

〔51—16—12〕

盛泽区筹备自治公所禀报调查竣事拟宣示期限及选举日期请吴江县署察核并详报备案文

（宣统二年八月十一日）

为调查竣事，谨拟宣示期限及选举日期，恭请核准详报事。

窃治下盛泽区提前筹备自治,经郑绅慈谷等于上年十月间会同合邑士绅划区绘图,仰蒙详准及委派生等筹备各在案。当于去冬遵照省章,将区内户口、选民同时著手调查,只缘事属创举,不得不格外详慎,冀征确实,而免疑阻。迨至本年六月,始将户口选民一律查竣。计盛泽固有区域共一百八十三圩,仍依旧时习惯分十四段。兹查见正附户共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五户,男女口共五万七千一百五十五人。至全区合格选民就目前未经宣示计算,甲乙两级共九百三十七名。正税公益捐总额共洋二万零八百十六元零,所有存所户口底册及选民底册,业经编缮毕事。现正赶造正册以备呈报,并缮印选民名单以备宣示。兹生等公同商酌,拟以八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初十止为宣示选举人名日期,庶更正补遗等事为限较宽,而所中人员接缮确定选民名册及预备选举投票手续,约至九月二十日为止,当亦如期办竣,准是进行。窃拟乙级选举投票,可在九月二十五日;甲级选举投票,可在九月二十七日。惟兹事体大,所拟以上预定日期,是否有当,伏候钧裁核示,并先期给示晓谕,及转详自治筹办处宪备案,以昭郑重,至选民名册,一俟宣示限满,当即缮呈审核,以凭申解。届时监视投票及管理选举人员,亦祈尊裁,分别委派,以重宪政。除遵式填呈户口总表外,所有盛泽区筹备自治调查已竣。现拟宣示期限及选举日期缘由,理合呈请监督察核,详报备案。伏乞训示遵行。谨禀。

计呈户口总表二份(原缺)

钮毓麒
盛泽区筹备自治公所所长 张嘉荣 呈
洪 鹗

〔8—1—2073—8〕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核准盛泽区筹备自治选举之宣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宣示事。

据盛泽区筹备自治所所长张嘉荣等呈称:窃生等照详稿云云。至选民名册,一俟宣示限满,当即缮呈审核,请详报等因,并将户口总表呈送到县。据此,除将户口总表详送外,合行宣示。为此示仰该区合格选民人等一体知悉:自示之后,如有遗漏,即赴公所更正补遗,并遵照定期,分别选举投票,毋得遗误。切切特示。

〔8—1—2073—31〕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为报告县属镇乡议事会及编造选举人名册情形致苏州府禀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初九日奉读钧谕，谨悉一是。遵查江震县属议事会，镇乡尚未成立，城厢应改选半数，已由公所遵照选举章程第十条、第十一条办理。现正编造选举人名册，尚未竣事。除督促赶紧造齐送县核办外，知关慈注，特先肃泐禀复，仰祈大人鉴核，肃此。恭请勋安。伏乞垂鉴。

〔8－1－2073－105〕

陆拥书等为呈报选民册籍及投票日期致吴江县禀文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职贡生陆拥书、附生沈吕启、拔贡生沈毓清禀为遵造选民册籍，刻始告竣，呈请鉴核事。

窃职等忝办筹备自治事宜，将及一年，历奉宪饬赶造选民册籍，刻始告竣，计甲级选民十四人，乙级选民四百九十八人。共正税捌千二百八十七元。所有甲乙选民业于本月初十日宣示通衢。谨遵进行表，会同莘塔区，定于明年正月初六日乙级投票，初八日甲级投票。先将选民册籍缮订成本，呈请公祖大人钧鉴核夺，实为公便，上禀。

附呈甲乙选民总数册一本（原缺）

职贡生陆拥书、附生沈吕启、拔贡生沈毓清具

〔8－1－2073－138〕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清查册列选民有无违犯自治章程第十七条情事给城镇各区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照会事。

自治章程有第十七条情事之一者，不得为选民。现在本邑镇乡户口调查齐备，所有册列选民，有无违犯前项情事，亟应查明，合行照会，为此照会贵董，即烦查照，迅将册列选民，认真清查，如有章程第十七条情事之一者，即遵章于册内签明剔除，不得徇情违背，致干宪诘，望切。须至照会者。

〔8—1—2073—13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函禀厘金应否作为选民正税的批示

（宣统二年九月初五日）

批吴江县函禀①厘金应否为选民正税由。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批：来牍阅悉。查本处并未奉有民政部电文，厘金一项，应仍遵照本处前颁自治章程疑义解释第一条作为间接税。仰即知照。此缴。

〔8—1—2073—43〕

盛泽区筹备自治公所为声明自治选举展期缘由并附调查员名致吴江县呈

（约宣统二年九月中旬②）

为自治选举声明展期事。

窃治下盛泽区筹备自治，曾将户口总表清册及预定投票日期，禀请鉴核在案。正在宣示选民期内，适读民政部电复湘省选举资格厘金应作正税论等因。爰复禀候详请自治处宪训示。又在案。兹距前定之九月二十五、二十七投票之期，为日已迫，而选民对于资格问题，尚未能贯彻，无疑因是甲乙级选民名册仍未确定，选举传单亦未发出。职等再四商议，惟有将前定选举日期声请展缓，俾一切筹备手续较周妥而洽舆情。除俟重订选举日期再具禀报外，为此声明选举展期缘由，伏乞公祖大人钧鉴。

再，盛泽区自治调查员名谨遵开清折附呈，合并声明。上禀。

计呈调查员名折

钮毓麒
盛泽区筹备自治公所　张嘉荣　具
洪　鹗

盛泽区自治调查员名清折：

生员沈承志，字良叔，四十六岁，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籍。

生员沈雁题，字榜秋，四十六岁，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籍。

生员程绍曾，字楼笙，四十岁，江苏省苏州府震泽县籍。

从九程寿祺，字馥亭，四十三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

① 原函缺。——原编者

② 时间据文意分析确定。——原编者

云骑尉赵文瑞，字云峰，五十五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监生姚云美，字洪春，四十二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监生钮锡骥，字逸才，五十九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监生周维新，五十三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监生朱鸿峰，字洪甫，四十四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生员胡廷宪，字彬甫，四十四岁，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籍。
武生沈献廷，字少甫，三十七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监生沈鼎臣，字祝山，三十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生员沈葆光，字吉裳，四十八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监生陈森甫，字鸿年，三十五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监生张葵卿，五十四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王瀛宝，字寅生，三十四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盛笙伯，二十四岁，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籍。
沈兴模，字鸣惊，三十四岁，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籍。
郑恭彬，字钧卿，三十四岁，江苏省苏州府吴江县籍。
王庆尊，二十七岁，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籍。
华少湖，三十三岁，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籍。

〔8—1—2073—89〕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盛泽镇绅民沈蓉照等禀文批示

（宣统二年十月十三日）

批吴江县盛泽镇沈蓉照等禀调查选民纳税不遵省章由。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批：据该县盛泽镇绅民沈蓉照等禀称，该镇纳税选民业经查竣造册，分级、定日投票。遽由商会电部，请将厘金一项另行调查各节。查厘金为正税，本无疑义，惟系间接税，不能据为选民资格，苏属各厅州县早经一律遵办，该镇何得独异？应由该县转饬盛区筹办自治公所，仍照造竣之册，分级赶紧投票。仰即知照。此批。

〔8—1—2073—106〕

金祖泽等三十五人
为援照部示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事
请江震二县会详备案呈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震二县自治筹备公所正副所长金祖泽、吴炘森、费揽澄；参议蒯保衡、柳文潮、程世瑞、周岐、金茂基、凌宝斐、王景尊、何其敬、唐昌言、凌松涛、黄元蕊、卫钧、吴鸿一、洪鹗、柳慕曾、张宗侃、张鼎荣、沈毓清、周积伟、孙祖经、金祖辉、沈昌眉、凌鼎、沈颂墀、鲍其淦、赵增、钱来泽、龚善机、郑慈谷、沈廷钟、曹缵明、徐丕铉等为呈请会详备案事。

窃敝所为督促镇乡调查户口筹备自治之机关，所有各镇乡区域图表户口清册等项，业经次第造呈详报在案。兹各镇乡筹备绅士齐集敝所公议调查选民手续，佥称按照奏定城镇乡自治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年纳正税下注指解部库司库支销之各项租税而言。又本省自治筹办处解释，以丁漕牙典税房捐及酱缸捐等为正税，以厘金关税为营业间接税，不作正税论。惟本年秋间民政部复湘抚院电开："长沙抚台鉴：支电悉。年纳正税或公益捐章程中，既无规定接续若干年明文，自应纳一次者即为合格。厘金应作正税论。此复。民政部。寒。"又复赣抚院电开："南昌抚台鉴：据九江商会电询，厘金应否作为正税？查厘金亦属库款，应作正税论。希饬知。民政部。箇。"各等因。似部章、省章解释略有不同。但选举资格关于人民权利，自应查照部电办理，以示公允。等情。据此，查城厢自治，当时悉遵省章筹办，系在民政部电复湘、赣以前，现各镇乡尚在筹备之际，更照部章，虽与城区办法不同，然自治本以区域为界，要亦无虞。其牵涉各该镇乡筹备绅士，为尊重法律及国民权利起见，理合据情声明。除呈震邑监督查照外，为此呈请监督鉴核，会详自治筹办处备案，以重宪政，而利进行，实为公便。谨呈。

〔8—1—2073—102〕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
为厘金应否作为正税事致苏属自治筹办处详稿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详据江震自治筹备公所所长金祖泽等援照部示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一案据情转详由。

吴江、震泽县为详请事。

案据江震自治筹备公所正副所长金祖泽等呈：窃敝所为督促镇乡调查户口筹备自治机关，云云。绅士为尊重及国民权利起见，呈请转详备案等情到县。据此，查该所长等援照部示，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之处，既据呈请，未敢壅于上闻，理合据情转详，仰祈宪台俯赐鉴核，为此云云。

〔8—1—2073—10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沈蓉照等禀请饬催盛区赶速定期投票的批示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批吴江县盛泽镇绅商学界沈蓉照等禀，奉批延不遵办，请迅赐札县，饬催赶紧定期投票由。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批：禀悉。仰该县迅即饬催盛区筹备自治公所遵照前批，赶速定期投票，毋任迟延，致误进行，切切。此批。原禀抄发。

〔8—1—2073—112〕

附：

原　禀

治下吴江县盛泽镇绅学商界丝业董事附贡生沈蓉照、州同衔监生钮文乾、翰林院待诏沈恩钊、就职直隶州州判恩贡生唐树芬、米业董事州同衔附贡生沈宗麟、办事公所董事优廪生简书勋、附贡生王锡康、五品蓝翎优附生陈锐、监生张志鹏、附生姚福元、农务分所董事附贡生唐昌言、农务分所董事附贡生沈葆光、农务分所董事中书衔副优生仲颐、苏省官立地方自治研究所毕业生叶逢春、县丞职衔中国公学教员沈鹏、五品蓝翎监生钮鸣銮等具禀。为奉批月余，延不遵办，选民奔走诘问，群情疑虑，续请迅赐札县饬催，赶紧定期投票，以重宪政事。

窃职等前以盛区选民纳税业已查竣造册，宣示选期，遽由商会电部，请将间接厘金作为正税，改期选举，希图牵动全局各情，禀奉钧处批开：据该县盛泽镇绅民沈蓉照等禀称：该镇纳税选民，业经查竣造册分级定日投票，遽由商会电部，请将厘金一项另行调查各节。查厘金为正税，本无疑义，惟系间接税，不能据为选民资格，苏属各厅州县早经一律遵办，该镇何得独异，应由该县转饬盛区筹办自治公所，仍照造竣之册，分级赶紧投票，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仰见宪台于慎重选民资格之中，尤明示一省无两歧办法之理，批示至为允当。该公所筹办人员应如何恪遵宪批，赶紧分级定期投票，不谓奉批已逾一月，尚存观望，并有甘为商家作伥，四出运动，希图联合各镇，牵动全局，以达其自私自利之目的者，独不知苏省各属无此办法，而本县城自治公所于成立时亦不闻此项厘金据为选民资格。诚如宪批云：苏属各厅州县早经一律遵办，该镇何得独异。况证以选举章程第十一条所载，宣示选举人名册以二十日为期，如本人以为错误遗漏，准于宣示期内取具凭证声请更正，逾限不得再请等语，尤无置辨〔辩〕之理由。盖正税遗漏，期满尚不能更正者，所以昭选期信用也。今即不问其是项厘金间接与否，而宣示早经逾期，已无援引声请更正之条例，矧其为间接税乎！当此岁阑在即，若任其延不选举，年内何以成立，转非朝廷重视宪政

之至意。职等以事关选举变更，且敢抗批不理，用再联名渎陈，伏乞俯赐鉴核，迅予札县，饬催盛区筹办自治公所，遵照前批，克日投票，以免延搁，而释群疑，实为公便。不胜屏营待命之至。上禀。

〔8—1—2073—112〕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为金祖泽等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一案致苏省地方自治筹办处申详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吴江、震泽县详。据江震自治筹备公所所长金祖泽等，援照部示，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一案，据情转详由。

苏州府吴江、震泽县为详请事。

窃据江、震自治筹备公所正副所长金祖泽等，援照部示，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一案，除将拟以厘金作为正税缘由，全载书册外，理合据情转详，仰祈宪台俯赐鉴核。为此备由具详，伏乞照详施行，须至申者。

〔8—1—2073—132〕

吴江县令刘有光录批知照县及盛区自治公所遵办照会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录批照会事。

案奉自治筹办处宪批吴江县盛泽镇沈莽照等禀，调查选民纳税不遵省章由。奉批云云，仰即知照等因。再前县未及照会交卸，本县莅任，接准移交，并又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批：禀悉云云，原禀抄发到县。奉此，查此案昨据贵县自治公所呈，援照部示，请以厘捐作正税。当经据呈转详。兹奉前因，合行录批照会，除照会县自治、盛自治公所外，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望切。须至照会者。

〔8—1—2073—11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金耀彩等反映办理选举违章事禀文批示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吴江县盛泽镇选民金耀彩等禀，办理选举，违章抗批，公请饬县限办，以慰民望由。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批：查此案业于沈蓉照等禀请札县饬催赶紧定期投票案内明晰批示矣。兹复据该选民等具禀前来，仰仍查照前批，饬催定期赶办，毋任再延，切切。此批。原禀抄发。

附：

原　　禀

盛泽镇甲乙级选民金耀彩、沈济堂、陆骞、邱龙光、仲豫、沈骏声禀，为办理选举违章抗批，公请饬县限办，以慰民望事。

窃盛区选册早经分级编定，宣示投票之期，亦已禀奉前邑尊周批回，讵意临时忽有商民，欲以厘金间接税据为选民资格，由商会电部要求运动筹办自治公所更改选期。伏查奏定地方自治选举章程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则此项厘金间接税无论其合格与否，既不于调查时报告，又不于限期内声请，即使合格选民，逾期自误，照章亦不得再请，即请亦不能许可，况章程既无此条文，苏省又无此办法乎，不谓该公所竟甘受其运动，临期作废，失信用于全体选民，而不顾前经绅商学界选民沈蓉照等禀奉抚宪及宪台分别批示饬遵。等因。则可否已决，该公所何尚迟疑，延不遵办，意该公所之办事，于奏定章程且不甘遵守，岂能遽遵宪谕，然任筹办自治之责而不守定章，该公所究何主义？伏查各属调查，风潮迭起，虽曰民志未开，究亦由办理者不能遵章所致，盛区幸免，非独选民之福，亦地方之福也，然今日之选民，对于该公所已啧啧有词矣。若再不遵宪谕照章办理，恐选民中之性情躁急者，据章与争，又将蒙程度未到之名称□□□。生等亦属选民一份子，通情达隐，不得不思患预防，而况更改章程有关大局，为此公同具禀，呈请宪台大人钧鉴，迅赐饬县，限期遵办，若逾期不办，拟请于限外三日内，由选民另举公正士绅办理投票等事，以符定章，而免纷争，是否有当，出自宪裁，伏乞批示，以慰选民之渴望，实为公便云云。

〔8—1—2073—12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盛泽自治所张嘉荣等呈送选民资格持平办法的批示[1]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批吴江县盛泽镇筹备自治所长张嘉荣等呈为声明调查选民资格原委谨拟持平办法请鉴核备案由。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批：查厘金一项，就库款收入一方论之，固为正税，然就商民输出之一方言，则实为间接无疑，与丁漕牙税之直接输纳者，性质迥不相侔。来文所拟办法，碍难照准。仰即转饬知照。此批。

〔8—1—2073—130〕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批示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三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批：查厘金系解库款，自属正税，惟此项税捐系属间接输纳，孰为出税者，无从调查，应仰仍照迭次批示办理。此缴。

〔8—1—2073—133〕

吴江县令刘有光录批知照县和盛泽自治公所张嘉荣拟呈持平办法未准照会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录批照会事。

奉筹办处宪批，吴江县盛泽镇筹备自治所长张嘉荣等呈，为声明调查选民资格原委，谨拟持平办法，请鉴核备案由。奉批：查厘金一项，就库款收入一方论之，固为正税，然就商民输出之一方言，则实为间接无疑，与丁漕牙税之直接输纳者，性质迥不相侔。来文所拟办法，碍难照准。仰即转饬知照。此批。等因到县。奉此，除照会县、盛自治公所外，合行录批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须至照会者。

〔8—1—2073—131〕

---

① 原呈缺。——原编者

吴江县令刘有光震泽县令米仁粟录批知照县自治公所厘金作正税案仍照迭次批示办理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吴江、震泽县正堂刘、米为录批照会事。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筹办处宪批江、震二县详。据江震自治筹备公所所长金祖泽等，援照部示，拟以厘金作为正税一案，据情转详由。奉批：查厘金系解库款，自属正税，惟此项税捐，系属间接输纳，孰为出税者，无从调查。应即仍照迭次批示办理，此缴。等因。到县。奉此，合行录批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须至照会者。

〔8—1—2073—135〕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录批知照自治筹办处批会详厘金作正税案业经照会县自治公所事移震泽县文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录批转移事。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筹办处宪批敝县会同贵县详，据江震自治筹备公所所长金祖泽等，援照部示，批以厘金作为正税一案，据情转详由。奉批云云，此缴。等因到县。奉此，除会列台衔录批照会县自治公所外，合行录批转移，为此合移贵县，请烦查照。须移。

〔8—1—2073—134〕

盛泽镇绅沈蓉照等致苏属自治筹办处电①

（宣统三年二月七日）

筹办处列宪鉴：客腊公禀计邀钧览。昨为城镇乡选举最后之日，该公所筹办人员受商会百般运动，甘误期限，抗不遵办，阖镇骇然。是不仅与选民争甲、乙，直与钧处争意气，阻挠宪政，谬妄已极，应请照章惩处，一面饬县督促进行。迫切待命。盛泽镇绅沈蓉照等叩。阳。

---

① 本件系抄印件。——原编者

〔51—16—1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
复吴江县盛泽镇电①

（宣统三年二月十日）

吴江县：厘金应作间接税，已由抚宪电部得复：应酌量地方情形办理。现本处准酌苏属情形，仍当为间接税详院咨部。盛泽屡电请示，盼即饬遵，毋令商会把持，致误选举期限。苏筹办处。蒸。

附：

程德全与民政部来往电②

1．程德全电

民政部钧鉴：厘金、关税为流通间接税，各国税则无算入选举资格之例。苏属筹办自治，即指定厘金关税不得据以定选民资格，合属遵办。现苏府属吴江县之盛泽镇绸商争列甲级，援大部复湘赣厘金为正税之电，遽欲并算总数，作为资格。窃思厘金为正税固无疑义，但系代客缴纳，不能确定纳捐之人令其享受资格，且无年纳定数，何从计数列册？应请大部声明，免涉误会。选举期迫，亟待复示。德全。咸。

2．民政部复电

苏州抚台鉴：咸电悉。厘金为正税，前经电复湘、赣两省在案。兹准电称各节，应由尊处酌量地方情形察核办理。此复。民政部。梗。

〔51—16—19〕

江苏巡抚程德全
为通饬筹防自治选举当选人谢绝等事
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钦命江苏巡抚部院程为通饬事。

照得地方自治，为一国行政之基础，故议事会、董事会及乡董乡佐均得其人，则基础完固。然乡党自好之士，不肯问事，已为中国社会上心理之习惯，故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有

①② 本件系抄印件。——原编者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限制，盖深虑夫当选人之谢绝也。本部院披阅各属自治选举文牍，其仅足定额三分之一者，比比而是。并访闻有当选者，相率谢绝，而犯消极资格之人，亦滥竽充数者。以今日之社会情形言，则谢绝者之心理，未必尽由于放弃主义，此不待言而决者也。要之资格优者既皆谢绝，则应选者之资格，转不如业经谢绝之人，自治之基础已极可危。若遵章程而惩谢绝者，停其选举权，则资格优者遂久于屏弃，自治之将来更不堪问。总之，法理者准乎心理而生，谢绝者之心理既别有其原因，则章程所规定，宜熟审其权变。现在议事会率都成立，董事会员及乡董乡佐即由议事会而发生，若不早为筹防，则自治前途之危险，极为可怖。除札交谘议局并通饬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嗣后凡当选人无第二十一条理由而谢绝者，亟应设法挽留，其有以消极资格充数者，亦应稽查取消，是为至要。切切。此札。

〔8—1—2073—47/4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转饬筹防自治选举当选人谢绝事给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九月初五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为通饬事。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抚宪程札开，（以下同江苏巡抚札文）等因。奉此，合亟通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此札。

〔8—1—2073—54〕

署吴江县令周焘为转饬筹防自治选举当选人谢绝事给城镇自治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九月十七日）

署吴江县正堂刘为照会事。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抚宪程札开：照得地方自治为一国行政之基础，故议事会、董事会及乡董乡佐均得其人，则基础完固云云。切切等因。又奉筹办处宪札同前由。各到县。奉此，合行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望切。须至照会者。

〔8—1—2073—55〕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为通饬江苏谘议局议决抚院交议咨询限制自治当选人谢绝一案之札文

（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司、道为札饬事。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抚宪程札开：据江苏谘议局呈报议决咨询限制自治当选人谢绝案一件，到本部院。据此，除札复谘议局外，合亟抄呈札行。札到，该处即便遵照通饬办理。切切。此札。计抄呈，等因。奉此，合亟抄呈通饬，札到，该县即便遵照办理毋违。此札。

计抄呈

〔8—1—2073—77〕

江苏谘议局呈文

江苏谘议局为呈复事。

案奉抚部院交议咨询限制自治当选人谢绝案一件。兹于第三届第二年度常会期内九月十八日会议议决，照章申复。查原案意在不使资格优者相率谢绝当选，而致犯消极资格者转得滥竽充数。前者拟筹挽留解释之方，后者拟定稽查取消之法。仰见抚部院顾念地方慎重自治之盛心，惟两者均属事实问题，无从于定章以外更为悬拟通行之规则。查自治当选人之谢绝，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十一条早已明示限制，使非有法定确实之事迹，亦必经议会临时之允准，否则不论其有何等原因，具何等心理，总之，不得无故谢绝。此本有定章可据，无俟另议。惟自萌芽诸多阻挠，势不能专责任事者，以勉尽义务。而地方官绅全不为之竭力协助。谢绝之原因固非一辙，即挽留之方法亦非一端。此因其人其时其事其地而各殊，无从预为之拟议。定章第二十二条虽有惩谢绝者，停其选权之明文，然究竟停止与否，仍一任议会之议决，并非强制必使执行，自可无资于优者，遂致久于屏弃之疑虑。至欲于其谢绝之原因为之解，此则定章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所谓其他事由，因已包括谢绝之允准与否，既由议事会主之，即其原因之若何解释，亦惟议事会决之，随时酌定，则自合机宜，先事预谋，转失之偏隘，此均属事实问题，而无从悬拟办法者也。至犯消极资格者亦间有滥竽充数之事，此仍宜还按之于定章，所谓消极资格者，果否适合定章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所列之各款，并已否得有确定之实据，各该区选民耳目甚近，稽查取消固自不难，所虑者或因意见而渐起纷争，致以摭拾而浸成攻讦，此亦属于事实问题，而无从悬拟办法者也。是惟有申明定章，通饬办事各员按切奉行，并责成各地方官随时尽力协助，庶贤者乐于任事，而不肖者亦无从滥竽矣。所有议决申复缘由，理合备文呈复云云。

〔8—1—2073—76〕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震泽县平望镇凌翔汉禀公务丛集毁誉难测叩请鉴核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据禀已悉。该职既于上年即由县遴派为平溪区筹备公所正所长，调查选举及各项筹备事宜责无旁贷，但使勤慎从公，毋庸滋生疑惧。仰即转饬知照。并将半年有余业经筹备成绩逐一具报。此批。原禀抄发①。

〔51—16—1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震泽县五都区筹备事务所所长盛际虞禀请辞职的批示

（宣统二年九月　日）

据该县五都区筹备事务所所长盛际虞禀请辞职前来，该所长知难而退，应即照准。仰该县另行妥选公正士绅，将该区自治照章迅速筹备可也。此批。原禀抄发②。

〔51—16—15〕

北库区筹备自治职员柳鸣鸿为呈请辞退事给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十月十七日）

北库区筹备自治兼办事职员柳鸣鸿具禀，为辞退责任，叩求恩准事。

窃考地方自治制度，凡任自治职者，对于地方公共事务，于一定范围内皆有维持负担之责，所以保安康之秩序，图生存之幸福也。若肩斯职者，对人而不尽责任，谓之间接害群，对自而不尽责任，谓之直接害群。职员自蒙照会筹备自治兼办事以来，夙夜惶恐，常以自治制度为念，谨小慎微，不敢以应办之事放任自然，有负宪命，所有户口总数及正册，兹虽先后报送在案，然限期迫促，手续繁多，职员自知才肤识浅，实力有不逮，深恐旷职获咎，为此具情辞退，伏乞公祖大人电鉴，恩准批示，以重自治而促进行，实为德便。沾仁上

① ②　原禀缺。——原编者

呈。

北库区筹备自治兼办事职员柳鸣鸿具

正堂周批

该职任职未久，办事认真，深堪嘉尚，据禀各情，候移交新任察办可也。

〔8—1—2073—93〕

北库区筹备自治职员柳文潮为呈请辞退事给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具禀附贡生柳文潮，为才不胜任，沥陈下情，敬缴照会事。

窃库区办事自治两所，向蒙前任周公祖谕委，当时因才力不及，曾经面呈辞退。又蒙前周公祖钧谕谆谆，事关公益，勉力担任。无如接办以来，诸事丛挫，动多竭蹶，常此以往，必误要公。现头批户口册，业经梅绅永先、族弟鸣鸿襄同办理，勉强缴上。以后所需二批户口册及选民册等，好在梅绅永先、族弟鸣鸿均系驾轻就熟，贡生瘝旷厥职，滥竽充数，殊属无谓，不得已为此沥陈下悃，谨辞所长及办事员，备由呈缴照会，伏乞老公祖大人恩鉴，俯准所请，免滋咎戾，实为德便。上禀。

计呈缴照会两角

具禀　附贡生柳文潮

正堂刘批

查镇乡自治现正筹办吃紧之际，该绅为桑梓尽义务，自应勉其为难，何堪遽萌退志，致误进行，所请应毋庸议，照会仍发。二十五。

〔8—1—2073—85〕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沈宝铭等禀为被选人确犯嗜好请檄县除名的批示

（宣统二年二月　日）

据该县选举人沈宝铭等禀，为被选人确犯嗜好，请檄县除名等情前来。查定章吸食鸦

片者不得为选民，王家燮等七人如果被控属实，应作为当选无效。仰该县等查明确实，克日具复核夺，毋得瞻徇。切切。此批。原禀抄发①。

〔51—16—4〕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江震二县沈宝铭等禀为嗜好人员意图朦混请檄县除名的批示

（宣统二年四月　日）

据该县选民沈宝铭等禀控，嗜好人员意图朦混，请檄县除名等情。所称王榜第、金馥曾、唐昌炽、宣培鳞自行辞退，及王家燮不答知会，自应作为当选无效，无庸再议。至张鼎荣、沈鸿钧，如果确有烟癖，亦应一律撤销。仰即查明遵章办理，毋得瞻徇。切切。此批。原禀抄发②。

〔51—16—8〕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北库褚一鸣等禀控局董藉端苛罚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查此案前经本处派员密查得实，业批饬该县彻底究办，至今未据禀复。仰该县将办结情形，克日禀候核夺。此批。

〔51—16—1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民妇王顾氏禀控顾如壎违章谋充乡董私僭公地呈请饬查的批示

（宣统二年八月　日）

据该县迈妇王顾氏禀控顾如壎违章谋充乡董，私僭公地各节，仰该县会同江震自治筹备公所彻查。如果属实，应即撤换。限五日内据实禀复核夺，毋稍瞻徇玩延。切切。此

①② 原禀缺。——原编者

批。原禀抄发①。

〔51—16—13〕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
札派金科员树芳往查震泽县五都区附生
孙祖经等禀控盛际虞一案文②

（宣统二年八月　日）

为札委查复事。

宣统二年九月十七日据震泽县五都区附生孙祖经等禀控自治所长盛际虞，朦官殃民，恶劣益甚，胪陈大略，乞迅饬查等情前来。察核所控各节，如果属实，非特地方显受其害，而于自治前途更多阻碍，亟宜派员前往密查彻究，以凭核办。为此札仰该员即便遵照，前赴震泽县五都区地方，按照禀控各节逐一详密查明禀复，毋稍漏误祖延。切切。原禀随札发阅。仍缴。至往返川资，由庶务科支领核实报销可也。此札。

〔51—16—12〕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
对吴江县禀报追还被诈洋数
分别惩治的批示

（宣统二年九月　日）

据禀③北库区董事柳堉森等敲诈属实，遵饬严追，并报讯结各节，应即准予备案。自治甫在萌芽，固不得任令愚民滋生事端，尤不容此等劣董及斥革差保藉端渔利。该县业已受人蒙蔽，失察之咎，实不能辞。嗣后毋再轻忽，致干重咎。此缴。

〔51—16—15〕

① 原禀缺。——原编者

② 本文系抄件。——原编者

③ 禀缺。——原编者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八坼区商民赵关通禀控议长顾墨畦私占官衖背章陷人的批示

（宣统二年七月　日）

查顾墨畦私占官衖一节，前据该县详复该处并无官衖，其地实系赵姓卖与顾姓等语在案。兹复据赵关通禀称该处确系官衖，当时并未将官衖并卖与彼顾姓，实系私占等情前来。究竟此衖是否官衖，当时委查是否明确，仰该县亲赴勘查具复。此批。原禀抄发①。

〔51—16—22〕

六、编钉门牌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抄式通饬各州厅县编钉门牌并列入月表札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为通饬事。

照得各属调查人户一案，前经本道拟订分期办法，第一期预备调查，第二期实行调查，第三期编钉门牌，第四期申报户册。兹查各州厅县调查户口各数业据先后造具总表，送经本道汇核填表，详请咨部查照。其各户门牌，照章应行查户之后，即行一律编钉。惟究竟曾否遵办，未据禀报。现在户数业已详咨，前项门牌未便延不编钉，致误要政。查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内载门牌式，系用椭圆形，圆径一尺二寸，用洋铁油白色，中用红字。如系附户，则于第　号上加注附户二字等语。此项章程早由藩司颁发，恐各属辗转文接，官经数任，难免隔膜遗漏，自应再将此项门牌式样照印通（行）。凡未经编钉者，即行照式制办编号，按户数饬钉，务于一月内全境一律钉齐。应需牌价及钉工等费，在于条漕带征自治经费项下核实开支，无须官为解囊，办理当易藏事。应将编钉日期，城厢若干号，何镇、何乡各若干号，列入十月份分类月表报内"清查户口事项"；其发给牌资、钉工若干，列入"收发经费事项"，呈候汇填总表，转呈民政部、两院宪鉴核。一面遵照节饬，速将编定号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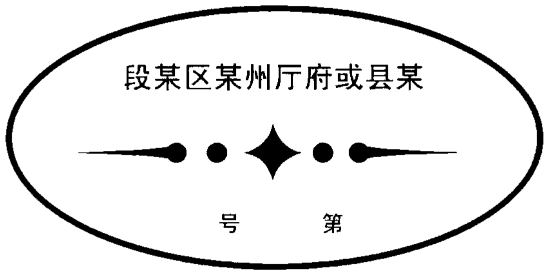
① 原禀缺。——原编者

细册，漏夜赶造齐全，限即日呈送来道，以凭汇核。除分行外，合再抄式通饬。札到，该县立即一体遵照办理。先将奉文遵办缘由具复查核。毋违！切切。此札。

计抄式

〔8—1—2073—121〕

门牌式：



此式系用椭圆形，圆径一尺二寸，用洋铁油白色，中用红字。如系附户，则于第　号上加注附户二字。

〔8—1—2073—114〕

苏州府何刚德为抄式飞饬依限编钉门牌事致吴江县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即补道特授江南苏州府正堂何为飞饬事。

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奉巡警道宪汪札开：（以下同十一月初二日巡警道札，故略）除分行外，合再抄式通饬，札府立即飞饬所属，一体遵照办理。先将奉文遵办缘由具复查核。毋违。切切。等因到府。奉此，合亟抄式飞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宪饬依限办理。先将奉文遵办缘由，具复道府查核。毋违！切切。特札。

计抄式（略）

〔8—1—2073—115〕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重申定章限本月内将门牌钉齐具报之札文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为通饬事。

照得本年各属调查人户应钉门牌，前经本道拟定限于八月望前办齐，不得遗漏。兹据

各属报列人户总数后，因查前项门牌究竟已否于查户之后即行一律编钉，未据汇报，复经查照民政部奏定门牌式样照录通饬，凡未经编钉者，即行照式制办，编号按户饬钉，限一月内全境一律钉齐。各在案。现在已将一月，仅据靖湖厅申报业已遵办，昭文、宜兴二县甫报遵饬编钉，其余各属迄无只字具复，殊属不知缓急。查调查户口定章，厅州县同知、通判、知州、知县为监督，各地方所有巡官长警，均有协助调查之责，调查经费应由各地方自筹，其从前所有保甲经费，应一律移作此次调查之用。各等语。是前项事宜，各厅州县既为监督，责有专归，无可诿延。如延不照式编钉，或捏词欺饰，一经查出，均惟各该监督是问。合亟通饬。札到，该县立即一体遵照办理。限本月内务须一律钉齐具报，检同门牌式样呈验，以凭派员复查，毋再玩延干咎。切速速！此札。

〔8—1—2073—124〕

江苏巡警道汪瑞闿为通饬门牌编定后临时户口变动须按章编订呈报札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钦命二品衔江苏巡警道加二级纪录十次汪为通饬事。

案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民政部奏拟调查户口章程，第四章第十五条，自各户门牌编定之日起，嗣后该户如有迁移等事，应责令该户户主自赴调查处或巡警派出所呈报，至迟不得逾三日。前项迁移等事，应另列表册备查。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自查户票填报之日起，嗣后该户如有生死婚嫁，承继来往等事，应责令该户户主自赴调查处或巡警派出所呈报，至迟不得逾三日。其有一家死亡，无人呈报者，应由该亲族近邻代报。前项生死等事，应另列表册备查。第六章第二十三条，人户总数，应自本年起于第二年十月前汇报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报齐。人口总数，应自本年于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前各汇报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前一律报齐。第二十四条，自报齐后，户数册，应每两个月编订一次。口数册，应半年编订一次。于年终汇报民政部。各等语。所有本年应报人户总数，前经本道拟订分期办法，编钉门牌，以八月望前为限。申报户册，以九月望前为限。丁口各数，亦饬同时确查。现在各属户数已据先后列表，呈经汇填总表，禀送民政部汇办，并呈两院查核。其丁口各数，并已饬令赶速填表，呈候汇转，及饬将门牌一律编钉，各在案。惟户数、口数既已同时查明，遵照部章，应即分别期限编订。查本道定限八月望前编钉门牌，扣至十月望前两个月届满，应将户数编订一次。究竟此两月中，该管境内共有迁移若干户，生死婚嫁来往人数若干，丁口实存正户若干，附户若干，丁口若干，及学童壮丁各总数，自应查明，先行填表呈送。嗣后按两月编订一次，以凭本道于本年年终汇报民政部核办。俟届半年，仍由各属将口数册编订一次，汇总填表呈报，以符定章。除分行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县立即遵照办理，毋稍违延，切速速！此札。

〔8—1—2073—118〕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催报编钉人户门牌事给城镇自治公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照会事。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巡警道宪札开：照得本年各属调查人户应钉门牌云云切速等因到县。奉此，合行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希将人户门牌，一律钉齐，检同式样，呈县转报，幸勿有稽。望速。须至照会者。

〔8—1—2073—126〕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催报编订门牌号数细册事给城镇自治公所照会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照会事。

奉巡警道宪札开：照得各属调查人户一案，前经本道拟订分期办法云云。切切。等因。计抄式到县。奉此，合将抄式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遵照，希即编订门牌号数细册，克日赶造送县，以凭转呈。是为至要。望速。须至照会者。

计抄式（略）

〔8—1—2073—123〕

吴江县令刘有光为申复编钉门牌情形致江苏巡警道呈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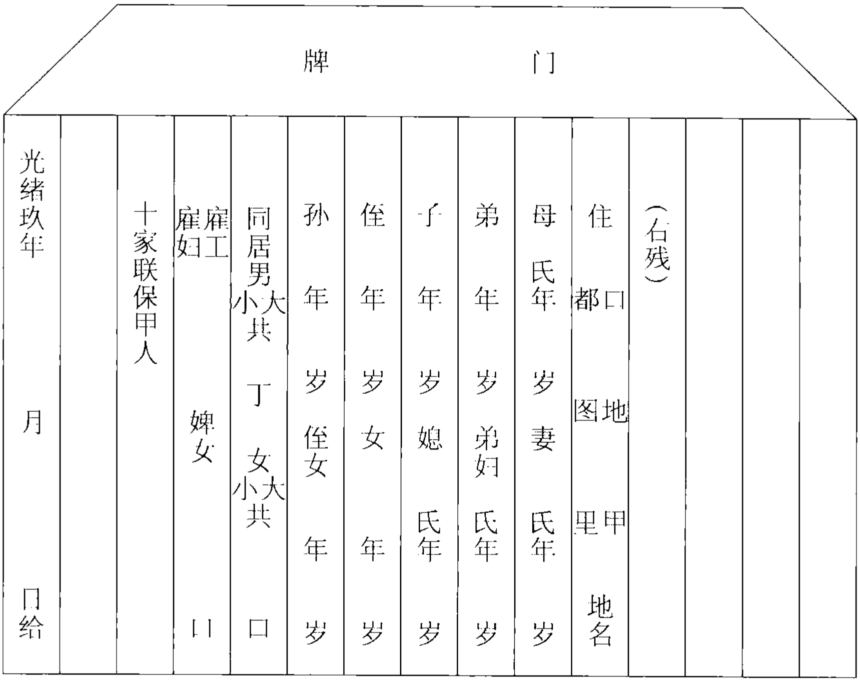
花翎同知衔吴江县为申复事。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宪台札，各属人户应钉门牌，究竟已否一律编钉，未据禀报，饬限本月内一律钉齐具报，检同式样呈验，以凭复查等因。奉此，查编钉门牌，八月间应办事宜。知县于十月二十五日抵任，查知江邑城镇乡门牌，间尚未经遵办。即经督饬筹备公所赶办在案。现在城区业已报告钉齐，惟镇乡尚未一律告竣。奉札前因，除再督催赶紧钉齐，检同门牌式样呈报外，合先具文申复。仰祈宪台鉴核。为此。云云。

〔8—1—2073—129〕

附：

光绪九年门牌式



〔72—40〕

七、其　他

原任署吴江县令周焘关于筹办自治事宜向新任吴江县令刘有光办理移交文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移交事。

案奉宪饬筹办自治各事宜，业据城镇各区所长将筹备规则绘具区图及调查户口总数

细册，先后呈县转送巡警道、筹办处及府宪，并将周庄、湖东西、章练塘等区重定分立区域，详报在案。兹贵县莅任，合将原卷备文移交。为此，合移贵县，请烦查收核办。须移。

计移交原卷六宗。

〔8—1—2073—84〕

宣讲员叶逢春为呈请酌给宣讲公费事致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优附生叶逢春苏省自治研究所毕业员具呈，为宣讲甫半，随时报告，叩请察核，酌给公费事。

窃生自上月初接奉宪颁给证信书后，自七月初十日开办，至八月十七日止，生一主一仆一舟，分赴江震各区挨次宣讲，以一人兼五人之事，因同志中吴祖型久病未愈；沈维翰初有采薪之忧，后竟未曾出来；周钟灏同生到震泽区一次，代馆在省两月不能常期宣讲；徐丕铉现充学堂教习，除本区宣讲外，亦不能常出外讲；施彰不时远出，不过间期宣讲。生思为地方公益，既经发起于前，何肯误公于后。所到各区开支，均归自给，间有津贴舟资之区，亦详细报告，呈请鉴核。嗣后能否由县核定公费若干，或于自治经费项下酌提若干，以作宣讲开办之用，俾有事者或可拨忙襄理公益。为此具禀，呈宣讲日记册一份，报销册一份，伏乞公祖大人电鉴，恩准核定公费，给回垫款，不胜待命之至。上禀。

再，生自回家后，即函催吴祖型、沈维翰、周钟灏分赴各区轮流宣讲，合并声明。

正堂周批

据呈请在自治经费内酌提公费等情，候照会县自治筹备公所酌议具复核办，册存。

〔8—1—2073—37〕

吴江县令周焘为宣讲员叶逢春呈请核给公费事给县自治筹备公所照会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吴江县正堂周为照会事。

据宣讲员叶逢春呈称：窃生自上月初接奉宪颁给证信书后，自七月初十日开办云云，或可拨忙襄理公益，呈乞核定公费，给回垫款等情，并呈日记、报销册到县。据此，除批示外，合发报销册、照会。为此照会贵绅，请烦查照，希即酌议具复，以凭核办。望切。须至照会者。

计照送报销册一本

〔8—1—2073—39〕

宣讲员叶逢春为再次呈请酌给公费事给吴江县禀文(附批)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祖大人钧鉴:敬禀者:窃春自苏省地方自治毕业还籍,本年七月初旬蒙前任周、张两宪撰给证书,谕令分赴江震各区,流通宣讲,以启发民智,巩固立宪基础为要义,惟江震地属水乡,在在均须船只,一切开支,均由春自行筹垫。夫以一已之资财,尽公众之义务,无论力量有所不能办理,亦难持久。伏查筹办处流通宣讲章程,须俟九年筹办完竣为止,来日正长,办理非易,为此沥情具禀,除呈明宣讲日记及报销册外,恳将筹垫之款先行给还,一面并请监督规定正当公费,维持继续方法,事关两邑宪政,不胜翘企待命之至。是否有当,伏乞训示祗遵。统希钧照不备。

计呈自治宣讲日记及报销册一份

正堂刘批

查此案前该生报告经周前县照会县自治筹备公所酌议去后,至今未准议复。兹据续禀前来,候照催公所议复核夺。册存送。

〔8—1—2073—136〕

吴江县令刘为宣讲员叶逢春再次呈请核给公费事给县自治筹备所照会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特授吴江县正堂刘为照催事。

案据宣讲员叶逢春禀,以撰给证书,谕令分赴各乡区流通宣讲,所到各区开支,均归自给,间有津贴舟资之区,亦详细报告,嗣后能否由县核定公费若干,或于自治经费项下酌提若干,以作宣讲开办之用,俾有事者或可拨忙襄理公益,呈乞核定公费,给回垫款等情,并呈日记报销册到县。当经周前县抄录报销册,照会贵公所酌议去后,未准具复在案。兹据该员续禀前来,除批示外,合行照催。为此照会贵绅,请烦查照先今来文,希即酌议复夺,幸勿再稽,望速。须至照会者。

〔8—1—2073—137〕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辛亥革命

一 各阶层群众的自发斗争

(一)工人罢工

吉林省城造纸工人罢工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商务总会为详请事。兹据纸业商号亿隆成等九家呈称:为匠目杨春山欺行惑众,贪谋肥己,败毁料物,容心挟制,恳恩革除固习,取缔〈罢工〉扶商事。

窃商等设立纸坊,历有年矣。而其间匠人无故欺行之举,虽经惩办各在案,然积习永未剔除。突于本月十六日,各户匠人同时罢工。询知原委,系匠目杨春山私出传单,牵断停业,勒令商等按月每匠一名加增工价七吊五百文,因此罢工。复经商等侦知,乃因杨春山持蛮欺行,实欲能抗争工价。该匠一名,应与纳捐钱十五吊①,约计匠人约在三、四百人之多,伊亦鱼〔渔〕利数千吊矣。惟商等现值时艰,碍难增长,更兼各户储备料物均经水湿辗轧,伊竟倏然罢工,料皆臭败。商等无力赔弃,是以具禀普恳维持商艰,惩化顽习。所有各户败弃之料,应否令伊赔偿,未敢擅拟。伏乞恩施格外,从此永断积习等情。

---

① 参见《吉林府岔路河糟工罢工》件,当时工人罢工要求增加工价,有拿出工价的一部分,"尽为出首酬劳之需"的惯例。——原编者

据此，查此次火灾①，被焚者十居八九，官府体恤民艰，尚复设法救济。乃木瓦工匠前经幸灾乐祸，罢工要求增涨工价。继则香行众工，亦复纷纷效尤，业经该行众商呈请本会，转移警局，传集开导，刻未准复。兹据呈称，纸工亦以罢工勒令增价，究其实不过一、二人之蛊惑，并非出自众意。若非严惩首犯，劝导他工照常动工，以示警戒，恐后各业工人之罢工要求者，势必纷至沓来。货价益昂，商民灰烬，余生更属不堪其累。可否仰恳宪恩，飞札地方审判厅，即日拘获为首之纸工，从严究惩，以警凶玩[顽]，而安商业。职会系为维持大局起见，是否可行，除批示外，理合具文详请宪台鉴核，即日批示祇遵。

吉林府岔路河糟工罢工②

（宣统三年六月十一日）

花翎三品衔道员用准补新城知府代理吉林府正堂张为札饬事。

宣统三年六月初六日奉度支司徐札开，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据吉林府酒商会值年刘景邦、聂永志、贾向芝等禀称：窃因糟工恶习，惯事为难，凡要挟争涨工资，其起首一月工资，尽为出首酬劳之需。因此，桀黠者视为利薮，迭起效尤，不论情理，动辄罢工，以致刁风日长，上误课税，下累商业。出首之人，相夸以为得意。兹于五月十七日，岔路河瑞昌锅、会源河两号糟工，突起风潮。以加增工食为词，一齐罢工，率同党三十余人，各持木棒，汹汹然逐往同业之世成兴、复成兴、兴盛泉各号，闯进甑房，呵斥罢工，如少迟回，詈棒横加。本柜不能禁，巡警不敢管，任其横行不驯，一同逐散。查严禁糟邦，迭奉渝[谕]示，并蒙通饬防营巡警，遇有风潮，随在弹压，不准罢工，如有不平，准由公议核定，倘其刁狡异常，即行送究等谕在案。今岔路河糟工，意以额外求索，公然结党，威喝各家一齐罢工，实属凶玩[顽]已极。恳恩迅饬巡警，查拿为首，严行惩办，并为拘回同工各名，饬归该号，照常工作，以免有误营业，致亏税额，实为德便。为此呈请，恳恩准迅饬施行等情到司。据此，除批禀悉，糟工不论情理，动辄罢工要挟，上误税课，下累商业，实堪痛恨，此次岔路河瑞昌锅等号糟工，又以要求增价，率党横行，胆玩[顽]之极，候札饬吉林府转饬四乡巡警局，速派弁兵，驰赴该处，严行弹压，并查拿为首倡率之人，送府究办，其附和工人，勒令立回各该号，照常工作，敢再违抗，即由去弁电请拨调就近营队，前往协力拿办，以警蛮横，倘该糟工等果因各商号对待有所不平，亦准分赴该会恳请持平核议，勿稍偏抑，以昭公允，仰即照知，此批等因牌示外，合亟札饬，札到核府，即便遵照办理。并将如何弹压究办情形，随时具报，毋稍违延，切切特札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据酒商会值年刘景邦，以糟邦恣横罢工，恳请弹压等情，当经本府札饬该公所，派兵弹压在案。兹奉前因，除遵照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公所，即便遵照，迅速派兵前往岔路河等处，会同该处巡警防营，实力弹压，并将办理各情形，限文到五日内，飞速

---

① 宣统三年四月初十日，吉林省城曾发生大火灾。——原编者

②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呈报来府,以凭转详,毋稍敷衍,致干未便,切切特札。

(二)农民抗捐、抗租、抢盐、分粮

伯都讷佃民刘生等聚众抗租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荒务总局呈为咨行、札饬事。荒务总局案呈,本年四月十四日奉宪台发交,据伯都〈讷〉荒务分局总理何常呈称:本年三月初二日,奉军宪札开荒务总局案呈,以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咨据众旗户等呈控,练长刘生,窝藏贼匪,掯留赃物。又据八旗十二佐众旗户男妇老幼联名呈称:聚众霸产,不交租粮各等情。查刘生等,聚众持械,威吓佃民,把持交租。而孙义、王立才、李永发、张林、王连魁、罗永全等,助桀为虐,甘作爪牙。又有讼棍温子成为之架唆。枪击旗户,公然列敌围困官军,击毙俄马一匹,实属无法无天,行同叛逆。如派队往拿,必仍拒捕生事,究应如何办理,伏候示复施行等因。

当奉宪批:文悉。刘生如因恃充练长,辄敢通匪窝赃,并威吓佃民,不交地租,迨经派队弹压,带领旗户催交租粮,尤敢聚众抗违,甚至俄队闻风亦往搜枪,几乎酿成巨祸,殊属蛮横不法。但此等无知愚氓,性多执拗,若仍挟以兵力调队往拿,更恐激成大事。查此案,应完升科及佃户应交租粮,前据户司及荒务总局会禀,已批饬,仍责成原放此荒之协领庆连,传集东、佃,持平妥议,办理在案。究竟此次刘生等聚众违抗,是否因后来地租未经议妥之故,抑其中另有超衅别情,仰荒务总局分饬伯都讷荒务分局,会同庆连,驰往查明情形,详细禀复。一面设法将为首之刘生等拘获,送交伯都讷厅讯究详办。其随从附和佃民,一律开导解散,毋任再滋事端,并先备文咨复等谕,批交到局。奉此相应呈请札饬该分局,即便遵照批示,会同协领庆连,驰往查明,详细禀复等因。

蒙此,职遵于三月十八日抵讷城,谒见副都统后,与庆协领连晤面会商,于二十二日同往旗荒界内,至六到[道]门、五到[道]门屯查勘,民情安谧,各处播种小麦。此处并无旅店,是日在五到[道]门尹姓家借住。随向佃户等询之聚会抗租、围困官军,据该佃等所称,情节较重,难以尽信。职并导各佃交付租粮为要。二十三日职至刘生家,父子五六人迎接进屋,言及各情,核与佃户等所称无异。职详核案情,关系匪轻,伏思职微事重,碍难禀复。合将抵旗荒日期,佃民安谧情形,具文呈报鉴核,另派大员驰往确查施行等情。

呈奉宪批:该员奉派往查此案起衅情由,即有所闻,则无论孰是孰非,均应据实指陈,方为不负委任。乃竟隐约其词,含混具复,有心推诿,大属非是,仰荒务总局转行申饬。一面另札委派新城府,务将此案始于真情,切实查复,以凭核办。仍先移知交涉总局备案等谕,发交到局。奉此相应呈请咨行查照、札饬遵照等情。据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府,即便遵照可也。特札贵副都统衙门,请烦查照,希即转饬庆连,会同新城府查明禀复

可也。

延吉厅抚民同知阮忠植禀门斗拒交警捐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大人阁下敬禀者：窃查卑职上年十二月禀请裁撤拣[练]会，改办警务，业蒙军宪批交全省巡警总局，咨奉道宪饬令妥筹酌减，将详细规则开折分详等因。札经卑职通盘筹划，悉心核减，拟定一局八区，官长弁兵三百八十员名，并厅局附设警学传习所学生三十名，共四百一十员名，岁需额支、活支经费中钱十二万吊，按地筹捐，开折分详在案。兹值饬收本年上半年警捐之际，民皆乐输，佥谓较之旧摊练费轻减过半。惟儒学门斗①王成仁等四十余户，坚抗不交。再三开导，据称伊等每年为儒学交纳规费，得免差徭。此次厅署办理警务，伊等早奉儒学面谕，不准摊纳警费，如违定究，是以不敢措交等语。查儒学门斗，原为传课送考而设，仅免本身户下差徭。警捐为地方公益之需，非门斗应免差徭可比。卑厅自光绪二十九年设治以来，并未定有学额，亦未举行过岁科两考，既无传考月课情事，又无赴省送考差使，门斗虚设而无用，仅供儒学收取斗规，民间少数十当差之户，新政多数十阻挠之人而已。现在科举停罢，从前各省学政衙门旧有陋规，尚且一律裁革，比例参观儒学门斗，亦在应裁之例。乃卑职遵饬筹办警务，而卑厅教谕温迎辰包庇门斗抗纳警捐，未免容心阻挠，不顾大局。窃思充当门斗之人，均系力能多纳斗规之大粮户，为众小户之表率。倘大户恃符不出警捐，众小户藉口效尤，深恐警费无从筹措，警务势将中止，将来别项新政更不易办，于时局实多关碍。际兹尚公尚实时代，似此虚而无用之门斗，应请悉数裁撤，以免推行新政筹款多阻。是否可行，抑应如何办理之处，除径禀军宪并分禀道宪外，理合禀请大人核示饬遵。肃此具禀，恭请勋安，伏乞垂鉴。

磐石县民王文等鼓动乡民阻挠警捐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署理磐石县知县兼巡警局监督刘赞棠、办理磐石县巡警局局长余春普为详请事。

窃磐石巡警，原以垧捐为的款，先经前任李令禀定每垧抽收银元五角五分，嗣经卑职体恤民艰，酌量核减，改为每垧五角，均经详明在案。比收垧捐时，民间多以钱及官帖缴纳，且夏秋时银元市价涨至三吊三四百之多，春季每垧收钱七百尚多亏折。现在银元市行每元合三吊一二百文，此次秋季垧捐，拟按现在市行每垧酌收八百文，以示平允，而免亏折。至秋季之捐，卑职、局长按照三十一年荒务局清赋时加增之垧数核算抽收者，因卑局

① 门斗系清代儒学中的公役。据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旧称为学官供役者曰门斗。——原编者

亏款过巨,前由卑职、局长会详民政司,请借官款垫发。嗣蒙批令就地自筹商垫,后经卑职、局长筹商再四,实无良策,始招集各处粮户暨村长等来局公同议定:按照三十一年所加之数抽收,所有盈余,即可用以弥补旧亏。缘卑县在册粮地七万七千一百余垧,而任令荒芜、地主远徙者,尚随在多有。今岁所收春捐,统计仅七万垧左右。是以众议,加入浮多之地抽收。且此项浮多,已届三年,例应征取。其新租册年内即可颁到,并非格外加捐。至其中详细情形,卑职、局长前已会详民政司在案。

兹据卑分局北区区长乔令呈称:该辖境驭宽社二甲余庆屯地方居民王文者,本非安善良民,在册之地仅有两垧,素以设赌为生,专一鱼肉乡民,几于无恶不作。自开办巡警以来,严禁赌博,该王文即已切恨警局,以不得任意设赌也。至此次抽收秋季垧捐,并将浮多之地加入,该王文随大肆煽惑,并勾串不知来历之游民李润林,自称李大先生,并乡约杨离春、居民孟继吕等四人,分头挨户唆串,谓此项浮多之地断未禀明,必系区官等冒征,汝等万勿缴纳。本有之捐,亦不可纳。我等四人往省控告,必将巡警撤去,地方永不纳捐为止。查乡约杨离春租佃粮地八九垧,前春捐并去岁之捐,均未缴纳,今次又复煽惑乡民,并扬言往省控告,必须将磐石警局一概撤尽等情。卑职、局长以该四人既已如此阻挠捐务,并谣言惑众,自应惩办,以儆效尤。当令马巡往传,讵该四人均已赴省。兹除由卑局饬派马巡严密查拿外,合亟将该四人谣言惑众,阻挠捐务情形,详请帅宪核夺。如该四人等投辕砌词妄控,伏乞帅宪按律惩治,以儆刁顽。如由卑局查获时,再行详请核办。似此奸民,若不亟加重惩,则卑县之捐实无法抽收。不特警饷攸亏,抑且刁风滋长,举凡一切新政措施,靡不棘手矣。所有奸民王文等,谣言惑众,阻挠捐务各情形,除分详民政司外,理合据情详请。为此合详帅宪鉴核,伏乞批示遵行。

伯都讷所属官庄壮余各丁户违抗官租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奏派护理伯都讷副都统印务花翎协领玉昆为声明呈报事。

右司案呈,窃缘所属原设前中后三官庄,每官庄额设壮丁二十名,共设壮丁六十名。每名承种交纳仓粮公田额地十二垧,共计额地七百二十垧。每垧交纳仓粮谷二石五斗,按年统共交纳仓粮谷一千八百【仓】石,历办在案。惟此项公田额地,永未履勘,相沿已久,以致展垦浮多余地,漫无限制,于公田额地多十倍矣。迨至光绪三十年间,奉文旗地升科案内,令将台站官庄各项公田己产,均须分晰造报全册,除纳粮官地并随缺各地确有案据者,俱照原额划出,免其升科外,无论自占开有浮多熟地、并丁户人等已产熟地,均应按垧升科等因。当经饬据该管官防御西特洪额、领催委官乌林等,册报前来。

随据该官庄庄头刘玉、王万年等联名,缘以官地查出该壮余丁所种展垦浮多余地,皆系硗薄,具情恳请免其升科,以示体恤等情。当经前副都统纳,于三十一年间转详。旋奉前军宪达、副宪成批,来文以讷属三官庄地瘠沙压,历年须换地耕种,方获有收,尚属实情。然请将浮多之地概免升科,核与奏章不符,碍难照准。但纳官粮地,素系著名硗薄,姑准从

宽酌留易年替换地七百二十垧，以资耕种，备纳官粮。其余浮多地亩，按垧升科，以重租赋。此外无论何城何项旗民地亩，均不得援以为例。仰荒务总局备文咨行该衙门照办，仍将酌留数目并浮多升科地亩，迅速具复等因，咨饬前来。

当经饬据该管官，由其各该壮丁每名下展垦浮多余地内，酌留易年替换耕种熟地十二垧，共地七百二十垧，连公田额地共计一千四百四十垧之外，尚有应行升科展垦浮多余地九千九百七十九垧一亩，遵照奏定升科章程，扣归七成，纳租实地六千九百八十五垧三亩七分，一并分晰造具细册二本，前于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咨送在案。

兹于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准督宪徐、前抚宪朱咨饬将第八次奏报伯都讷官庄已产旗地九千九百七十九垧一亩，遵照奏定章程，按七成折扣，净剩纳租共地六千九百八十五垧三亩七分。每垧应征大租钱六百文、小租钱六十文，遵自光绪三十一年起，由该处经征。所收租钱报解户司，抵充饷需，不得诿延等因，咨饬前来。遵于是月初六日，晓谕开征，直至今春，未据该官庄佃户等投柜交纳租赋者。嗣于本年三月初八日，经前署新城府许移开，案查陈文治等省控庄头刘玉等私吞官粮一案，前经敝府移准贵衙门照送底册一本、报稿一件、来文一件。当经逐经[细]参考，三官庄共有应纳仓粮并轮年易换歇耕地一千四百四十垧。其余展垦浮多之地，均应自光绪三十一年起升科，封纳钱租。兹查该原告陈文治等名下地亩，均在升科地内，是应照章收纳钱租无疑等情，移称前来。随据该佃民陈文治等来司声称，府署饬令伊等封纳三十一、二、三等三年分升科钱租，敝署当即按照报省册载花名地亩垧数，遵章征收完竣。再，中官庄余丁齐万江一名，已将三十一、二两年分租赋照章封竣。其余壮余丁等，不但将其此项升科租赋任催竟不封纳，且将历办已久之三十三年分交仓谷石，亦藉升科为词，亦未全完。

于是札饬管理三十四年分官庄云骑尉永恩，携带册票以及示谕，往赴各官庄，催收三年分升科租赋去后。旋于四月二十日据该员禀称：窃职奉檄征催三官庄壮余丁等，此次升科展垦浮多余地之光绪三十一、二、三等三年分租赋之差，奉委之下特示。随于三月二十六日带领书役人等往赴该处，觅寓中官庄郝家店。当即张贴晓谕开征，饬役严催，迄今二十余日，仅收壮丁齐广财、余丁李兴志、齐万仓、刘永、刘俊德等五名地六十垧零四亩八分之三年租赋，已经封纳完竣，其余各户观望不前。当经饬派拨什库番役传到郭有等二十余名，经职布诚开导，该郭有等哀恳讨限措钱封租，予限封齐等语。令其讨保之后，竟有郭有、齐广全、刘德魁等，惑众扬言升科征租系属旗署捏办不实之事。风闻伊等已于本月十八日赴省呈控去讫。以致承保各人，均已躲避，传催不见。该壮丁等，转以奏准封纳之件，间为具文晋省妄控，实属玩视。若不详省就近加重惩办，诚恐纷纷效尤，不但征竣无期，且难辞怠忽之愆。职伏思所收租钱一百一十余吊，现今需过饯店钱三百左右，若仍在此守候待征，而仅收不敷所需，必致亏累之虞。是以不揣冒昧，具禀沥陈，伏乞核夺等情，禀称前来。

正在声明呈报间，而该壮丁刘德魁等联名赴省，饰词控告司员藉公苛敛按垧升科，勒令三年全交等情一案，当蒙督宪徐、前抚宪朱札交新城府确切查明，据实详复等因。准新城府陈，将官庄壮丁升科地亩原案，调查审办去讫。因而静候示复，未曾声明呈报之原委。迨于九月十二日，旋准新城府正堂陈，移开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奉督宪徐、抚宪朱

批敝府详复,遵饬查明府属官庄壮丁刘德魁等,省控旗署户司托掌案,藉公苛敛等情一案缘由。蒙此,据详已悉。查该丁等所领官庄,系以地亩二十四垧,年纳仓粮十二石。地多税薄,已属格外从宽。其余浮多之地,自应升科征租。该丁等何得复图减免,饰词诬控。兹姑从宽,由府传谕申饬,仰即饬令该丁等照章纳租,毋得妄生希冀,意图抗违,致干传案究办不贷。至户司掌案托占臣,既据查明,并未藉公苛敛,应毋庸议,并即知照,缴等因。奉此,相应抄录原详,备文移知,为此合移贵衙门,请烦知照等因。

准此,随于十月初六日恭录省批,出示晓谕,并仍札派该云骑尉永恩往赴征收去后。旋于十一月十五日据该员禀称:窃职奉派管理本年分官庄事务,督催仓粮谷石,兼委征收奏准升科官庄壮余丁等展垦浮多余地,自光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四年分大、小租赋等差。其三十一二三等三年分升科租赋,前于本年夏间携带地册往赴该处征收,按名严催。始有守分之壮丁刘永等,共有数十余名,遵章封租。正值踊跃间,竟有不肖壮丁郭有、刘德魁、齐广全等十数余名,扬言惑众:升科征租系属捏办不实之事,若赴省控,定能永远免除。众被蛊惑,一唱百诺,即而敛钱赴省去讫。迨职闻觉,其余各户均经藏匿不前,任凭催传多日,仍无一名向前封租。职思在彼欲待,恐致多耗糜费。因而随即旋回,尚亏车脚店账等项钱二百八十余吊等情,当经禀明在案。

迨至今冬,正值催纳仓粮谷石之际,又蒙派委兼收此项租赋之差,职随即带领书役人等往抵该处,遵将示谕张贴开征外,督饬前中后三官庄庄头等,严摧各该壮余丁等,刻将本年分应交公仓谷石,并应纳三十一二三四等四年分升科地租,务于限前扫数完纳,不准毫粒带欠等语。吩饬去后,旋据前官庄壮丁齐广全、冯俭、刘信,中官庄壮丁刘德魁、郭义、刘殿臣,后官庄壮丁郭有、崔永富、刘殿甲、刘升、刘怀等十一名来寓,扬言声称:非将佃民陈文治等在省控争拨经府署断归民佃之地要出时,再封钱租,不纳仓粮。若纳仓粮,仍不封纳租钱。如其不然,由官而已。职以仓粮、租钱各有其地,尚且留有易年换耕地亩,亦非一地二租,致有重复之累。而断给民佃陈文治等之地,系属尔等自取其咎。致经府署判断,何干旗署?即是今夏尔等捏饰伪词,赴省妄控各情,亦经府署查复,详奉批示明晰,仍令尔等照章封纳仓粮、租钱各项,不准再为妄渎。现经出示晓谕,尔等周知。尔等并不思奏准升科之租,岂任混迹违抗了结?职即一一破解,谆谆开导,无如该壮丁等坚执不悟。职遵谕饬不准酿事,因而未敢惩办。及至严催他户,声称若郭有等封讫,伊等不待传催,即行完纳。询悉其情,缘以食会立约,违犯轻者有罚,重者逐境,产充兴讼盘费,因而所致。职思,而郭有、刘德魁、齐广全等,竟以奏准升科浮多余地租赋,混迹历交公仓额地谷石,希图减免,赴省捏词妄控。饬经府署查复,详奉省批,仍令照章交纳钱谷,有案可据,晓谕周知。派员经征之件,胆敢把持,违抗阻挠国课,实属目无王章,藐法已极。似此不法之丁,若不照例惩办,难免不无效尤,不但此次奏准升科浮多余地租赋难以征收,而且历办已久公仓额地交仓谷石,致将无着,若将郭有、刘德魁等十一名照例惩办,其余别户实不难催矣。职此次不惟钱谷毫粒未经征收,尚且亏短店账,恐往日久累深债重,职是以旋城。当将该壮丁等藐视王章,阻挠国课各缘由,合并声明,理合具禀历陈,伏乞鉴核恩准拿获,照例究办等情,禀称前来。

据此核查,该壮余丁等,将其升租赋竟敢容心违抗不交各情,已于本年十月十三日,敝

署派委驿站笔帖式魁海等，赴省解送征收得旗户升科地亩之光绪三十一二三等三年分大租钱文案内声明。此项升科之租，未能随同报解在案。今查该云骑尉永恩所禀情节，固属实在，自应将其抗租各户拿获惩办，方合事体。据此饬役票传去后，旋据票役刘俊禀称：窃役奉派拘传藐视王章、阻挠国课之三官庄壮丁刘德魁等十一名之差役，遵即带领人役驰赴该处，挨屯按名传唤，仅将壮余丁刘殿臣、崔永富、刘升、刘槐等四名，现已传获。而壮丁刘信一名，因病讨保。刘德魁、刘殿甲二名，畏罪潜逃。其壮余丁郭有、郭义、齐广全、冯俭等四名，未经传获。询据伊等家属，皆言晋省呈控去讫等语。役暗访询，亦是如此之说，以致无处拘传，因而旋回。谨将拘传已获、未获各缘由，理合缮禀陈明，伏乞恩准销票等情，禀送前来。

当即提讯，据刘殿臣等供认，郭有、齐广全、郭义、冯俭等数名，以地租三年并征，仍复晋省恳呈去讫。伊等系属在家听候事之动作等情。查郭有等，前执己见，竟将奏准升科国课租赋额粮正供率众阻挠，抗不交纳，辄敢赴省饰词诬控，已经饬府署查明，详蒙批示照章纳租。而今仍敢不遵，复又敛钱赴省捏控，希冀宽免，实属目无法纪。似此刁丁，若不按名立即获案，照例惩办，何以慎重租赋，而儆效尤。除饬役往拘并将已获刘殿臣等四名升科租赋押追外，合将把持违抗官租不纳，潜赴省控之该庄头壮余丁郭有、齐广全、郭义、冯俭、刘德魁、刘殿甲等，一俟到省，请即按名拿获，饬驿解回，以凭押追升科租赋，以及连年所欠公仓额粮。合将官庄壮余各丁户，违抗官租之缘由，相应一并声明，备文呈报吉林公署钦差督宪徐、钦命抚宪陈鉴核施行。

吉林府知府张鹏禀乌拉缸窑乡民聚众抢盐

（宣统元年七月十三日）

钦帅、大帅钧座敬禀者：窃查乌拉缸窑乡民，聚众抢盐一案，当经知府禀明宪鉴，亲诣乌拉街查勘禀复在案。一面面谕四乡巡警总局总稽查邓东山，前往缸窑查勘情形禀复去后。兹据该稽查禀称：奉谕后，遵即束装驰往缸窑，查得六月三十日，突有二道河子、杨木林子一带乡民四五百人，闯至缸窑官盐店门口，声称抢盐。当经该镇绅董李有升同乡约张东藩，并该区巡警排解防护，乃该乡民等，拆开板障，进院肆抢，共抢去盐二万余斤。巡警弹压不住，向空放枪恐吓，众遂散去。

七月初一日，有民人修鸿喜，带领四五百人，连同一时乌合之众，共有一千余人，内有持木棒者百余人，复欲抢盐。即经巡警当场拿获滋事乡民赵国平等九名，余众遂鸟兽散。初二日，修鸿喜又带领二百余人，声称福兴当有寄存官盐，欲行肆抢。又经巡弁刘国权、巡目吉升阿向众开导，谓该当并无官盐。众犹不信，进去二人各屋查搜，实无官盐，遂各走散。奉谕查访缘由，理合禀请核夺等情。

并据四乡巡警总局警务长承令德面禀：奉饬往西南路接收巡警，道经缸窑，乘便查访，抢盐属实，抢粮系属传闻之误。盖六月底，乌拉街北三四家子屯一带，有聚众三四十人，戢双成为首，往粮户赵姓家分粮，经该粮户出小米十余石，分给众人而散，抢粮之言由此而

生,其实并无其事等语。并据解送拿获之赵国平、王振和、耿双和、庄喜贵、王富才、李吉顺、赵洪玉、赵玉会、高成义等九名到府。据此,除将赵国平等咨送地方审判厅讯究,并札饬各该区巡警,严缉为首滋事之修鸿喜、戢双成务获究报外,所有查明缸窑乡民聚众抢盐缘由,理合禀报宪台鉴核,肃此具禀,恭请勋安,伏乞垂鉴。

吉林府知府张鹏禀乌拉街居民聚众抢盐

(宣统元年七月初四日)

钦帅、大帅钧座敬禀者:窃查乌拉街居民聚众抢盐等情一案,业经禀报宪鉴在案。兹于本月初四日,据四乡巡警总局禀称:初三日,据乌拉街区长景昌禀,是日午后三句钟,该处居民突聚一千余人,蜂拥至官盐店,闯院抢盐。合街商民见势凶猛,意欲关门,区长即向各商民开导,毋庸惊惶。一面带兵弹压,无如乌合之众,一时难以解散,遂用枪向空开放恐吓,众遂纷纷解散。当场打伤该众五人,内有二人即时因伤毙命。受伤者三名,查询一名矫成海,系阿拉屯人。一人刘文德,桦树嘴子人。一名李忠,东崴子屯人。随即饬医调治。已死二人,饬约看守候验,理合禀报等情。据此,查此案滋事各众,系由前抢缸窑盐店之后波及乌拉。惟乘此水灾之后,似此无端聚众,更恐饥民亦乘间滋事,抢掠粮食,则扰乱治安,尤难收拾。自应严缉惩治,以儆效尤,而安闾阎。除由知府飞饬警务长承令德,转饬各该区,一体严缉为首滋事之人,务获究报,并咨地方检察厅,迅速派员前诣相验外,理合据情驰禀宪台鉴核。肃此具禀,恭请勋安,伏维垂鉴。

度支使黄悠愈详复乌拉街民聚众抢盐巡警弹压枪毙人命案

(宣统元年八月初七日)

署理吉林度支使司度支使督办官运局务为详复事。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宪台札开,案据乌拉街民,聚众抢盐,巡警弹压,枪毙人命一案,当经札饬确查去后。兹据署高等审判厅厅丞钱道宗昌禀称:窃职道接奉札饬,遵即束装起程,先至乌拉街、缸窑两处,不动声色,沿途密访。继至缸窑,传集该处巡警乡约,逐细查询。回至乌拉街,询诸商会、巡警,参之所访舆论,情节大致相同。查乌拉街、缸窑两处,东西相距五十里,其间迤南一带,桦树嘴子等屯,均被水灾属实。乌拉街有衡丰润官盐分店,缸窑有福升官盐局。此次聚众抢盐,实因该两处盐店办理不善。沿途访询,怨声载道,佥谓盐价过昂,且无一定,不卖零盐,不找余钱。贫民入市相距有二三十里者,持官帖一千或银元一角,本欲分买各物,而兼买盐者,因此往往或尽数买盐,不能再买他物,或竟不能买盐,归而淡食者有之。该处小民,恒有数日淡食之事。乌拉街盐店,据云斤两尚符,缸窑则皆谓每斤只十五两。又盐商倚恃官铺,又往往欺凌小民,任意呵骂,时间早晚或令守候,人

言啧啧，众口如一，此盐店积怨之所由来也。

职道复至各盐店调查帐目，乌拉街盐店之帐，每日流水，仅注入卖钱若干，出盐若干斤，一笔总数，并无细目，碍难查核。商家流水，从无如此登记者。该商预为支饰地步，帐目含混，显有情弊。其水牌帐虽有零斤售卖，然至少者一斤，其不零卖已可概见。盐价则正月初间每斤一百七十文，后随增至一百八十文，继因与各商家冲突，减至一百七十六，又减至一百七十五，近数日始减为一百七十文，查核帐目尚符。惟省城距长春二百四十里，乌拉街距长春亦二百四十里，乌拉银行视省城省店每斤现卖一百五十文，而乌拉街竟卖一百七八十文，未免过昂。诘据该商莫姓，始谓乌拉应增运费，又称运费总店所定，路之远近相同。运费又有定数，而盐价不一，非该商之居奇而何？当申诫该商，勿倚官势凌人，致再滋事，将帐发还。至调查缸窑盐店之流水帐，则正月初盐价每斤一百七十文，正月十五以后即增至一百八十文，帐内价目尚无暗中增减之弊。惟正、二月间尚有零斤售卖者，至三月以后均系十斤以上或数十斤数百斤售卖，几无零斤。间有数笔，甚属寥寥，民间谓非十斤不卖者此也。现在该店执事人均进省城，仅一工人在彼，因将该店之流水帐调取来省，呈请宪台核阅。应如何办理之处，听候宪示。此查明官盐店办理不善，致激众怒之大概情形也。

查分抢盐斤之案，先是六月二十五日，缸窑东沟演戏酬神，桦树嘴子各屯赴缸窑看戏，即有男妇二十余人议论分盐之事，并有欲至盐店寻衅者，经会首劝勿滋事始止。而是日，乌拉街亦有附近被灾各屯二三百人，声言分盐，经区长景昌劝解，并开放数枪震吓而散，至六月三十日，即有桦树嘴子、靠山屯、杨树林子、五块筏子、赵家屯、柳条沟、二道河子、多河、黄毛屯、上城子、烧锅屯等处男妇四百余人，均系徒手入缸窑镇，声言分盐，经绅董劝阻不止。巡官巡弁均未在镇，巡兵向上开放数十枪，未能禁阻，将盐分抢若干而去，他物丝毫未动，此次幸未伤人。嗣经巡警在街拿获赵国平等九名送省。七月初一午后，又有蛤什蚂沟、碾子沟、头道沟各屯人，修鸿喜等男妇二三百人，复至缸窑盐店分抢，并本镇集市闲人暨各窑工人等，聚有千余，将该店盐斤尽行分抢而散。

而初三日，遂有乌拉街抢盐枪毙人命之事。先是乌拉盐店，因二十五日之警，请有巡警四名，翼领署练勇六名，并有官运总局派去护勇二名，在彼弹压保护。据区长景昌声称：巡警向用铅子枪，练勇有钢子枪二枝，余亦铅子，官运护勇均钢子枪等语。是日桦树嘴子等处，并小孤屯冯河等屯男妇，携筐持袋，声言领赈，纷纷入街来往观望，其实是日并未放赈。至午后三钟，突有矫成海等一百余人闯入盐店院内，声言分盐。人即愈聚愈多，须臾盐店内外积至二三百人，并无一人持械。是时区长景昌正在盐店，劝解不服，因令开枪，始稍却退。继有谓放枪不敢伤人者，因又蜂拥前闯，巡警与练护各勇共开放数十枪，致刀伤矫成海一名。据景昌声称：是伊用指挥刀所砍。枪伤二人，一名李忠，一名刘文祥，并枪毙不知姓名二人，众遂逃散，并未抢去盐斤。所有伤毙人等，或系铅子或系钢子所伤，已由地方检察厅验讫，应由该厅填格详报。闻此次抢盐之人，共有二十余屯，多系翼协两旗属贫户。同日溪拉河抢盐之案，亦系该数屯所为。此查明缸窑、乌拉街迭次抢盐之实在情形也。

总之，平日官盐店之倚势作威，办理不善，小民积怨已久，蓄而未发。现因被灾，乃始

敢于发难,肆行无忌。若此查看,乌属民情愤愤,众怒未息,若非将该办理不善之盐商惩办,并改订妥章设法便民,恐难免复滋事端。况缸窑盐店被抢,街市需盐孔亟,究应如何办理,伏候宪台核夺。

至吉林府张守原禀:缸窑抢粮一节,并无其事,想系误传。该守系据巡警所报,现已派人切实往查,另行禀报,合并声明。所有遵札查复乌拉街抢盐巡警弹压毙命缘由,理合禀请查核等情。据此,除批查办理盐务本系买卖性质,务须和平公道,以便民食,方能销路日见畅旺,税课日有起色。乃乌拉缸窑各盐店,不卖零盐,不找余钱,甚至任意呵骂,令人守候,种种办理不善,以致激成聚众滋事,实堪痛恨,亟应将各该处承办官商撤换惩办。该官运总局用人不当,失于觉察,亦属咎无可辞,候饬速即另选妥人,前往接办。并即详订妥章,以免再滋事端。至该处屡次聚众,难保无奸民从中主使,其当时放枪致毙人命,究系何人放伤,何人何处部位,均应分别撤[彻]究。除分札饬遵外,仰即知照,缴印发并分札饬遵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局立即遵照,速将承办乌拉街、缸窑等处盐务办理不善之官商迅即撤退,详请惩处。一面迅速遴选妥靠员商,详订妥便章程,前往各该处接办。务须多设支店,价值划一,交易和平,买卖公道,零卖整卖,悉随民便,使绅商民人莫不信服,以广销路,而免滞碍。并查明此外如再有似此办理不善者,随时撤换,以资整顿,而免再滋事端。该局切勿稍有徇庇,代人受过,同干未便,是为至要,毋违切切特札。

计札发缸窑盐店帐簿一本等因到局。奉此查缸窑、乌拉街两处盐店,先后被抢,职局据报之后,即派省仓委员胡县丞在儒往查,一面相机办理,并严饬总商先将两处盐店撤换,勒提执事人李云舫、莫启明到案,发交吉林府看管,听候查办。仍由总商另招妥人,按照定章及此次所定补救办法四则,分往接办各在案。兹奉前因,除谕饬总商,转谕该两处新设盐店遵照,并通饬各属查明,如有办理不善之盐店,随时撤换,以肃盐政。奉发缸窑盐店帐簿,移送提法司,转发审判厅核办外,合将遵办情形详复宪台察核,俯赐批示祇遵,实为公便。

再,查职局设有护勇六名,平日专为递送公文及洒扫杂务之用,平日向未发有枪枝,亦从未派往各盐店保护。此次钱道查复文内所称,有官运总局派去护勇二名在彼弹压保护等语,似系失实,理合陈明。为此,备由呈乞照详施行。

吉林府四乡巡警东分局二区十甲民众抗阻警捐[①]

(宣统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吉林府四乡巡警东分区二区区官贵春为详送事。

窃据催饷员刘成祥函称:于二十日前往上十甲,传知各户来寓,商议定期交纳警费。多日始有该甲之乡约张凤阁,带同为首之粮户孙富礼、魏国秀、曲英、李祥、王永乾、李春并

①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伙从三十余名抵寓，均言警费年前无钱交纳，非缓至明年正、二月内不能纳捐。视其情词，假以无钱缓期为名，心怀抗捐可见。推原其故，委因前带该甲团练之练长刘柏林、乡约张凤阁、刁民魏连登等摇[谣]言吓众：谁纳警费，谁即将团练亏欠会勇之工价以及呈控巡警之店费数千吊，先行摊出。以致乡愚半属藉口，亦半属实有所惧。业禀请能否缓期，并可否将为首者拘省究办，请即加封转递等情前来。据查，催收警费虽属催饷员各有专司，而区官尚有协助之责。致恐酿成事端，刻即驰抵该甲，确查各户实因刘柏林等从中威吓，藉此抗违。究乃一人抗违，万户观望，若不预先将为首者惩办，将恐警费催纳无时。溯查刘柏林，自巡警开办以来，始则与阻挠巡警之关德廉、煽惑乡愚之乡约张凤阁等，伙谋勾串，不散团练，清查地亩之时，各户不献小票。无奈当经区官将该会军装捆起，会始散去。继则在宪处托名刘英，捏控区官设赌殃民，纵贼扰害。终则威吓乡愚，抗违警费。种种恶态，殊堪发指。是以派警，先将刘柏林押解送省，以凭一一究办。至乡约张凤阁、刁民魏连登，并为首之粮户孙福礼等，应否一并拘省究办之处，是区官未敢擅便，除咨呈东分局外，理合备文详送，为此合详宪台鉴核施行。

吉林府乡巡第三区第五分所辖区贫民分劈粮食情形①

（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九日）

吉林府乡巡第三区第五分所巡长五品顶戴披甲海春为呈报事。

窃巡长所属各屯贫民分劈粮户情事呈复，榆树林子住户富玉田家，于闰六月初六日被西关贫民分劈谷子十数余石。红旗屯住户佐领永全，于初七日被本屯贫民七十余户分劈元豆七石。同日又分劈本屯姜姓家谷子九石。大蓝旗屯住户温良，于初七日晚二更时使大车往江沿拉运元豆装船，被江东长屯子、弧店二屯贫民分劈元豆九石。小风门屯住户胡、祁二家，使大车拉运进省，行至大蓝旗屯南头，被孤店、大蓝旗屯二屯贫民分劈元豆一石八斗，粳米一石三斗。麻保令家，于初八日被阿什哈达、孤店、大兰旗屯三屯贫民分劈元豆八、九石。于初八日，温德河子贫民在河沿分劈粮车一辆，分得元豆、小米不知数目。以上各户分劈情由，巡长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报。为此合呈警务长大人鉴核施行。

关关氏率众分粮②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九日）

为移送、呈报事。

案据第三区第五分所巡长海春呈称：窃巡长所界红旗屯住户关门关氏，于闰六月初七

①②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日纠合本屯临近贫家妇女游民,倡率分粮。先到本屯永全家,劫分元豆七石。永全来报巡长,当即前往解散,开导万端,众皆认可。惟关氏素行刁悍,邻里畏如蛇蝎,竟口出不逊,威挟众妇结党劫分。口称:我辈妇人,官府能奈我何?将来新粮秋成,无论何人禾稼,亦得任凭获取。连日纠率群分。又怒永全被分报警,因复来永全家肆横吵闹,骂詈作闹。永全次子魁琳向前劝解,该氏将其衣服扯碎,拼命撒泼,希图讹赖,且欲分劫平粜米粮。适巡长领平粜回屯,正遇该氏作闹不休,指骂巡警,尤属难闻。诚恐酿出事端,无奈将该氏呈送,以凭究办等情到来。查四外分粮风潮,实始于红旗屯,该刁妇为首。并非饥年,倡为乱阶,殊属异常刁横。现在由官购米运往平粜,自应购食安分。乃该氏恃刁鼓惑,扰乱治安,理合备文移送贵厅,请烦审判究惩施行。除将该犯妇移送检察厅讯办外,理合具文呈报宪台,鉴核施行。

方正县知县赵邦彦电灾民聚众抗租求赈

(宣统三年十月)

吉林抚宪、民政宪、旗务处宪赐鉴:昨午集民千余,拥至县署,大半公田佃户。声言年荒无食,公田局尚照常催租,求请赈抚等语。查县境虽欠,尚非全灾,而当时恐无秩序,竭力抚尉,允为一面再行复查,实有无食者,自应给赈。一面请公田局暂缓催租,众始散归。业已会商该局春局长,传齐井头,详查应赈各户,妥筹赈恤。至应征租粮,拟俟应免应缓之案详明宣布后再征。目下恳电饬该局,暂缓征收,以定民情。邦彦禀,冬。

长春十三甲民人聚毁清赋局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长春十三甲查事委员补用县丞赵镇谨禀。

宪台大人座前敬禀者:窃委员于十月初十日奉宪台札委内开,案据长春府知府何守厚琦电禀称:府属十三甲民人,因清赋局十月截止换照,争往封租,一时拥挤。该局书记等,复憾其在先不认交租,且京控,故为延缓,出语讥诮,以致激动公愤,酿成事端。知府已派该处士绅,驰往开导,或可解散,拟请暂不派队。如果劝谕不听,再用兵力。余俟去绅禀复确情,详陈等情。据此,查该处民人,是否因该局书记出语讥诮,激成事端,抑或其中另有别情。何守所派何绅,是否了结,均应彻底查明。查有该员堪以派委,合亟札委札到该员,即便遵照,迅往该处,按照所禀情形,详细查明,据实禀复毋违,切切。特札等因。

奉此,遵即于十一日束装就道,十五日驰抵该十三甲双城堡地方,详细察询。查得滋事情形,与长春府知府何守电禀,尚属相符,确为抗租,并非另有别情。惟其实在原因,系由光绪十九年曾以聚众不认增租,被长前将军,派兵在朝阳堡地方击毙民人一千余名。嗣遂按从前十垧扣作三垧有奇之数,加倍征收,每垧纳租四百二十文,发给蒙汉文大照,永不

增赋。宣统二年设清赋局，每垧复加二百四十文，另换执照。该民等京控无效，只得照章输纳。现值内省变乱，谣诼四起，适有书记之讥诮及该处车捐之烦扰，遂因新怨而接触旧憾，用乘危局以要求蠲轻。当于上月三十日，有佃民潘吉昌，带领农户二十余人，均持有枪械，到清赋局将书记赵金庭、王德元、胡玉廷等全行绑起，并将票根空照概行捆携，带赴十三甲王家杂货铺屯。复将该局折存鸿兴当之收款七千八百吊，如数取出。又知会十甲及十一、十二各甲，合力聚抗。长春府何太守，闻警即派绅士王炳韶、郭炳南及驻该堡区官徐修庭等，前往开导。嗣复偕同赵管带振纲，亲至慰谕。当以灾荒，允为禀请暂免增租一年，遂已和平了结。书纪等放回，票照、钱款一律缴还。所聚民众一百余人，亦由潘吉昌允即解散矣。

再，奉宪台面谕，饬查该处车牌捐烦扰情形等示。兹据该处绅士钟兆芳，区官徐修庭，商户鸿兴当等，佥称财政局委员丁家驹，诸多操切。该堡距农安、长岭两县界，均二十余里。有车自彼处来者，即被阻留，勒令更纳车牌捐，且非要银元不可。若有情贿，亦可私放。以致民多不便，啧有烦言。九月二十七日，有民人马景阳，赶车来堡，所有车牌尚未到应换日期，适遇该局刘书记，拉令赴局更换。彼以到期再换为词，致相口角，当被该书记拳殴，复扭局，言其抗捐，遂即被该委员棍责，送至警区寄押。马之家闻言，聚族里十余人，来与争殴，被警商等解劝，始将马释放了事。此次聚毁清赋局后，拟寻该委员一并绑带，彼已先逃，仅将局门立牌摘去等语。查该委员声名甚劣，此次暴动虽由民情强悍，亦两局员司等有以激成之也。所有查明长春十三甲滋事及车捐烦扰各情形，合谨据实禀复，肃此，虔请崇安，伏乞垂鉴。

五常府太平山等处营业税分所被乡民砸毁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花翎试用知府署理五常府知府刘秉钧为详请示遵事。

案查，前□□分会牒称，据太平山营业税分所书记孙秉义、王复东并巡役等面称：书役等奉命至太平山，协同议董设卡征收营业税，于本月二十日始觅妥山街西头庙□□□，悬挂牌匾开征。四五日用票十余张，共收烟麻税吉钱一百二十余吊，乡民尚无闲言。讵至二十六日下午一句钟，有太平山本街富户宗云德、李廷芳二人，载运黄烟十六包，路经分卡门首。当经巡役瞥见，拦劝完税。该车户等污言詈骂，坚称私收。当经书记等婉言排解，令向铺商询问是否私收，该车户等当即回家。移时该镇卢乡约，率领地痞于麻子、王德禄、李春风、邓春、侯升并该车户等，各持木梓拥入分卡，砸毁牌匾家具，并将已、未用税票共一百张及已收款项抢掠一空，并将书记王复东两膊肩背殴伤。幸经宣讲所化明、贝成焕趋救，未致殒命。书记孙秉义与巡役等逃避，未遭伤害。该约等复至德成东，将上年承办营业[税]之议董杜景春，拖至街中，凌辱不堪，并扬称：誓非窜通各镇，于二三日内同时将营业局砸毁，不能罢休，势甚汹涌等情。据此，查营业税系属商办，已历两年之久，向无闲言。前

次乡民要求及岁牲畜税、车底捐、粮捐，当经商界人员以营业税多系出自商家，乡民并未计及，据报前情。该卢乡约不妥为弹压，辄敢纠集地痞，殴伤书役，砸毁分卡，抢去税票钱文，[实][属]藐法。除饬该书役延医调治，并报吉林商务总会外，相应牒请派员查□□□。当经札委警务长赵光甲，将该分所被砸情形以及滋事首□□□□暨失去税票税款数目，迅往查勘明确，以凭核办，未据查复。旋又据该会牒称，据冲河营业税分所书记王晋卿遣役王连山回称：乡民二百余名，将分所牌匾摘下砸坏。经巡官等出为弹压劝导，未致用武。书记等因见有议员李善民、乡正于成万等在内，当向婉言询问。声称非将营业税撤去，不能罢休等语。伏查愚民无知，纠众抗捐、抗税，稍有可原。惟查李善民系新选府议事会议员，于成万身充该镇乡正，既均在场，其中有无谋主酿乱，扰害治安之处，分会莫能确指。前于牒报太平山被毁案内，声明乡民哄传三二日内务将各镇营业局所一并打毁一节，兹据报前情，果然相继扰乱矣。既冲河亦已被迫停收，并据山河屯分所回称，亦因风潮迭至恐慌，未敢悬挂牌匾，认真征收等语。复查各分所书役，均因毁所风潮迭起丧胆，莫敢经收。以薪工攸关，分会曷敢讳匿，敷衍塞责，徒耗款项。除拟将外分所均暂撤回，免酿重案外，相应备文牒请核办等因。

准此，并据太平山乡约卢振东自行投案前来，讯据供称：是日宗云德、李廷芳载运黄烟十六包，由统税分卡纳税后，至营业税分所。该分所巡役谓：其货多与税单不符，勒令过秤，否则出小柜钱三十吊。宗云德等，因装卸不易，未允过秤，亦不认出钱，致相争执，遂愤然而走，意在邀集乡民，与该分所为难。时值有已在山河屯纳税之十余爬犁豆饼，经过统税分卡。该分卡向索爬犁底钱，不允，径行闯过。呼陆军尾追，时宗云德等与邻近屯民至彼，误听为营业税分所勒索底钱，以致众怒沸腾，将分所窗户、牌匾、家俱砸毁，并殴伤书记王复东。经伊闻往与□□□寺僧化明、巡官张善堂等力为排解。该民人等迁怒营业税之设，由于议董杜景春，复至德成东商号，将该董扭出街中。经伊等与商务人等一再劝导解散，未致受伤等语，与原报情节大相悬殊。一面即饬兰彩桥巡检，查明冲河分所乡民砸匾滋事情由去后。旋据警务长赵光甲查复：太平山分所被毁情形，与卢乡约所供相同，实系书记孙秉义等原报不实。所失税票、税款，当时人众势乱，一哄而散，无从查悉。嗣乡民因卢乡约并未随同滋闹，其自行赴府，误疑被传在押，复聚千余人欲为赴府分剖，经该管区官刘相臣闻知开导。知府饬该乡约迅回分说，群疑始释。

兹据兰彩桥巡警程鹏详称，巡检奉札后，遵即改装易服，亲往冲河街明查暗访。此次乡民滋扰营业税分所情形，实由于该处东南四平山、大石头河屯一带，今夏雨水为灾，禾稼淹没，有籽粒无收者。屯民饥寒交迫，深悉距街八里之南城子屯尚有存粮之家。麇集七十余名之多，前往南城子屯，意在强分粮食。经该屯蔡先生出为劝解，集粮授餐，未至暴动。适有该屯民人由冲河回归，传述营业税街内已设分所，照旧征收。维时众饥民正值无隙可寻，遂乘机咸谓：我辈饥饿待毙，官场不思筹赈，反向地方征税，剥削小□□，蔡先生率众前往驱逐。蔡先生以聚众抗税有干法纪，婉言□□□无计脱身，即以李春圃新任议员、于成万充当乡正，对于地方公事均有关系，应令该二人出头前往。于是，众饥民当将李春圃、于成万找获，纠合近街居住之王玉、张绪，本街之李善民、郭文波等七人暨街东西两屯居民二

百余名，立逼前进，誓言有退避者，先至其家坐食。该议员等畏其恃众横蛮，无奈同行，几至酿成巨乱。幸经鲁巡官闻信，最速派警保护，先将虎头牌摘下收藏，知会陆军弹压。众饥民到所，即将门上悬挂之匾砸毁，群情汹汹。该巡官等善言劝阻，许以将分所撤回府城，不再设立，并有李春圃等从中维持，始各解散，未酿巨祸。并声明该处乡民，因水灾欠收乏粮，实有朝不谋夕之势，请设法赈抚等情前来。

正在转详间，奉民政司行知，以准商务总会转据五常府商务分会牒报前情，令即迅速查办具复。并据该分会以太平山、冲河两处营业税所被乡民砸毁后，该乡民等尚要挟商家，不准以后再行上税，否则前欠货账，一概不偿。而近来各乡，均相率效尤，是以不敢复设分所征收。将别处所设分所，亦一律收回。惟公所薪工杂费，需款甚巨，或收或停，牒请转详核示各等因。知府查核分会所称乡民挟制商家不准再行上税，否则前欠货账不偿，因而未敢设所续征。各处所设分所，亦均收回，尚属实情。惟是项税款，关系新政，指用非止一处。若令遽行续设开征，窃恐民心激变，牵动大局。是以知府未敢擅专，究应如何办理之处，惟有详请宪示遵行。至程巡检因四平山、大石头河屯一带，今夏水灾，秋[季][籽]粒无收，乡民朝不谋夕，声请设法赈抚。查府境沿河沿山地亩为数不少，本[年][夏]间，雨水之多，甲于往年。沿河之地，易于被淹。沿山之地，黄土沙性，质松而不润，一经久雨，禾苗枯乏而不发达。该巡检谓因水灾籽粒无收，诚非诬也。虽前经知府以今年欠收，明年粮米不敷民食，拟预储小米一千五百余石，备作平粜，已于本月中旬详请民政司，转商官银号借垫官帖十万吊，俟平粜变价，如数缴还，谅蒙允准，此亦不过调济本境之粮之不足。然于无聊灾黎，仍无以救，若不预为设法，前车之鉴，大有可虑。五常地瘠民贫，劝捐非易，踌躇再四，不得不仰恳宪恩，设法拨款拯济，庶几灾黎有食，不致扰乱地面，大局幸甚。所有查明太平山等处营业税分所被乡民砸毁情形，现商务分会已将各处分所撤回，应如何办理，并请拨款赈抚灾黎各缘由，拟合具文，详请宪台查核，俯赐批示祗遵。除分详外，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详施行。

吉林府巡警第五分区所辖贫民聚众酝酿分食①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吉林府巡警第五分区区官富景阿为呈报事。

窃于本月初一日，据花家屯第五分所巡长李万山呈称：于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句钟时，突有厢红旗、马厂、西河套民户李德成、李万有、穆成发等三人为首，纠合腰站、十八家子各屯贫民一百二十余人，老幼不等，携男抱女，齐至花家屯街摘选商号、粮户，即欲分食。巡长当将为首之李德成等三名，用善言解劝，苦口开导。令各贫民宽限五日，容商办法。倘至期无定，再行此举，亦不为晚。各户均甘允服，各自归家去讫等情呈报前来。据此，查

①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该户等实因乏粮,难为糊口者固多,而素行无赖藉事生端者,亦复不少。虽然事起一隅,动关全局。若不设法筹划,风潮一起,扰害治安,诚非浅鲜。区官闻报,当日即行带警亲至解劝,必以公理和平开导,决不敢操切从事,致激事端。惟所难者,该处人民良莠不等,倘此风波不息,应如何办理之处,区官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报宪台鉴核,恳速示遵施行。

五常府民情不顺屡起风潮抗纳捐款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花翎试用知府署理五常府知府为申报事。

案据府议事会呈称:窃查于本年十月初一日成立,暂行附设于自治筹办公所院内,不过因陋就简,粗具规模,而内容实无完善之处。正在组织一切,预备开会,不料又值民情不顺,屡起风潮,抗纳各项捐款。议长等无奈,特遣议员分投各区,极力排解,人心始稍稍安静。嗣后定于月之初十日仍行召集议员来会开议,亦不敢再议筹集款项之事。所以对于应革之议案,均付阙如,用特择其于地方民生最关紧要者,公同提出议案两件,其宗旨总以补救民食、安抚民心为要点。屈指计之已届闭会之期,复于十一月初十日即行照章闭会。除应行提议事件俟开临时会时再行提议外,所有谨将本会开会、闭会日期各缘由,理合备文呈报。为此呈请鉴核,转详备案施行。

吉林府四乡警务长景贵呈报民政司贫民聚众强分食粮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府四乡警务长景贵为呈报事。

案奉宪台札饬,照得贫民聚众强分食粮,名曰白吃,最为恶习。访闻吉林府马鞍山地方,现有王庆和、葛珍、杨六太太等,聚集男女五六十名口,颇有强分食粮之举。葛珍原系店户,家本不贫。杨六太太虽属孀妇,尚有二子,一在教练所肄业,一在警局当差。亟应切实开导,严行查禁,以杜分扰,而靖地方。除分行清乡分局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公所,即便遵照迅速查禁,毋任滋事等因。

奉此,警务长当即委派游巡队队官安祥,前往会同该区区官并备警统带妥为弹压解散去后。兹据该区官复称:遵即前往。查兴让社七甲马鞍山屯贫民,众举王庆和、刘希发、刘希恩、戚万发、杨六太太等五名为首,于十一月初六日聚集该屯会庙,欲谋分食。当经区官及会首备警公议,由本屯粮户分等垫价买粮十余石,按贫人每名借给二斗,俟来年五月内,将粮价交还。队官到时,复再三劝导,业经安抚解散,不至再聚滋事等情前来。据此警务长覆查无异,理合具文,呈请宪台鉴核施行。

(三)商人抗税、罢市

延吉知府电吉林巡抚珲春商民罢市原因

(宣统二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大帅钧鉴:春。铣电敬悉。珲商罢市原由,业经知府等先后禀陈在案。奉饬彻查,敬再详察确情,为宪台缕晰陈之:查珲城土货薪粮,向均仰给外来,近自乡屯,远及宁、吉。自设关以来,税则未布,遇物即征,商民群相惶惑,黠者引避,愚者忿怨,影响及于全体,酿成罢市风潮。虽各业受亏不同,而以不明应征、免征之故。遂疑税关有意含混,则如出一辙。故于裴标统、贵提调开导之时,要求颁布关章。迨接省会电传宪谕,方信交涉之难。各商仰体宪章,乃允查数停征,一律开市。旋即备陈土货关税、统税重叠征收,通禀呈请维持,意在非免关税,即尽免统税。此当时请颁关章之实在情形也。

(中略)

珲春百物昂贵,粮食向形缺乏。加以去秋欠收,粮价大涨,小米百斤,现值至廿余吊,较之延吉几贵三分之一。边地重要,民食攸关。惟有仰恳宪恩,将经过凉水泉分卡粮食,暂行免税。此外,土货可否援照松花江贸易章程税钞项下土货办法,折半征收,以纾商困,仰照爱章第七条办理,出自鸿慈。知府体察实情,为顾全边氓起见,冒昧渎陈,毋任慌恐。再蒙自关章,珲尤成案。据贺税司云:与克税司原订珲春关章相仿。查该章商民颇愿遵从,应否即就该章拟呈核夺之处,统乞钧裁示遵。知府彬叩,效。印。

宾江道李家鳌函民政使韩国钧五常府因税局勒索子母税商民罢市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紫公司使大人阁下敬启者:前闻五常府因税局勒索子母税,商民罢市。当于十八日驰电往询,是否属实,抑有别情,饬速电复。兹据刘守诜电复称:府民抵抗子母税,波及自治车捐,聚众吃会,罢集兼旬。先后电禀公署准缓,并派绅商分途劝导。月初知府亲赴集市演说,乡民又求免粮捐,当允转详,和平解散。豆米现已照常上集,商家并未罢市,亦无别情,电复前来。知关荩虑,专此奉布。敬请勋安,惟鉴不备。乡晚生李家鳌顿首。

珲春商民抗阻屠捐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吉林抚帅钧鉴：珲春警政腐败，盗窃屡见，卫生不整，屠场废弃，空收屠捐。本月初七，商号福盛兴由郭化来冻猪十八口，已在原地完纳屠捐。警局勒令每口重完一吊六百五十。不缴即将该伙张伦拘押。分会请释，藉口该猪恐有霉菌，须行检验。又请检验，讵置不理。请厅尊核办，仍复左袒，致激全体众商大动公愤，宣言：如此巡警，决不承认，向后警捐，亦不担负，请准另组商团保安。查该警卫生检查从未实行，外货重捐亦无此规定。厅尊竟听其违越抑勒，为此合请电示办法祗遵。珲春商会叩。

民政使韩国钧电示就近秉公查办珲商抗阻屠捐事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延吉陶道台鉴：新延密。前据珲春商会电称：巡警抽收屠捐，骚扰抑勒，当饬彭丞和平了结。兹据彭丞电复，此案实由商会坐办李茂棠，鼓动众商，抗纳捐税。查奸商固应惩办，恐收捐人等亦有不善，难以折服人心。当此时局，不可再起冲突。望即就近秉公查办见复，总期安定人心为要。谏。印。

（四）学生罢课、退学

吉林外国语学堂监督贵铎禀请镇压学生运动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钦、抚帅大人麾下敬禀者：窃以事变之兴，渐不可开，机不可动，凡事皆然，学界尤甚。吉林习俗榛狉，兴学一端，萌芽伊始，风潮浸润，朕兆已呈。语云：荧荧不灭，炎炎奈何？涓涓不塞，流为江河。未然之防，君子慎之。职猥以愚顽忝膺学务，前已谨将预防流弊等情禀蒙通饬在案。迩来师范学堂，因学生搅扰食堂，推损馔具，当经该监督援章按名斥革。后闻已革之学生仍复留堂，而该监督竟以学生反噬立即辞退矣。既而法政学生，私倡学会，辄用传单，不知其意在何属？幸叨宪鉴，严行禁止，其事始寝。伏思吉省学界效果未

收,弊端已肇,倘不及时顿整,严杜将来,恐渐一开而不可复塞,机一动而不可复静。充其事之所至,其患将有不忍言者矣。近闻陆军学堂竟有教员办事人员等,煽动学生,聚众鼓噪,藉倾该堂总办。嗣经该总办晓谕明白,始仍上课。该教习等均有管理之责,不独不能加意防范,而又暗中唆使,以行其倾轧之技,其过更重于学生之无知妄动。究应如何分别查明惩办,我宪台自有权衡,未敢蠡测。至于管理学生,查学部奏定学堂章程禁令内载:各学堂学生不准聚众要求,藉端挟制。遇有本堂新施禁令,概不准任意阻挠,抗不遵行。违者除立行斥退外,仍分别轻重,酌加惩罚各等语。是学生聚众要挟,原可照章办理,仰赖我宪台力为主持,即当事者不无缺点,应予另行究办之处,其权皆自长官操之。倘发起由于学生,授柄倒持,气焰日长,推此以往何不可为,学界前途尚可问乎?应请□颁示定章,俾得实行管理,并剀切示谕各学堂学生一律遵守,庶足以杜将来而维学务。不揣冒昧,披沥上陈,是否有当,伏候钧裁,谨禀。

吉林实业学堂学生群居罢课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实业学堂监督花翎留吉补用道陈继鹏为详请查办事。

窃本月十八日职堂学生因食堂饭菜不精,全堂罢食,并呈控庶务纵厨苛待、入股取利等情。当经职道将厨役悬牌革退,并一面派员严查庶务有无前控情弊。旋据委员卢光衢等禀复:庶务入股取利一节,事经详查,并无确实证据。即再三对质,诸生亦无有锐身亲承指证之人,要不过同声附和而已。又据该员面禀,隔别传询各班班长,据丙班长学生冯青山面称:因厨役而波及庶务,禀庶务而裹胁全堂,实由学生刘文魁、富贵等所主持,而齐铭新、何祺特听从捉刀,群谋豁露。经职道将刘文魁、富贵等开除,并悬牌切实劝戒诸生,以期此后共相砥砺。不虞该生刘文魁等,愤气摇铃,聚众抵抗,竟敢将牌示取匿,将厨子威逼,又推波助澜,率众向学司呈控职道多款,志在挟众要求,以雪开除之愤。经学司面禀宪台,蒙派唐道启垚莅堂开导,亦以百口群动,终不得其要领以归。中学堂监督顾中书德保、师范学堂监督封中书汝谔,以事关学界,终期和平了结,庶全名誉。该中书等,亦经到堂向诸生开陈利害,百般劝免,经三时之久,迄无成说。现在该生等仍群居罢课,攘攘熙熙。职道以业经被控,殊无法可以管理。即本堂管理人员,亦觉群情溃裂,不敢撄锋。再四思维,计惟仰恳宪台作主,派员弹压惩办。一面赏准严查职道暨职堂庶务李镇元有无通同作弊情事,抑更有请者,职道自五月以来,迫于公园、文庙工程之役,奔走跋涉,致有并日不遑到堂之事,或者规则放松,因而成此变相。然办理不善之咎,夫固责无旁贷矣,亦乞宪恩严查惩办,以儆来者。除仍饬职堂管理各员加意照料外,所有职堂学生藉众要挟各缘由,理合具副详请宪台俯赐查办,实为公便。

长春中学堂学生罢课退学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吉林抚署秘书官代理长春知府章绍洙、札派长春府中学堂监督中书科中书梁兆璜谨为详请示遵事。

窃职堂开办以来，学生向系官费。嗣以经费不足，中学甲乙班学生膳费改归自备，业经诸生公同认可，禀蒙宪台批准奖许在案。遵办一学期之久，均无异词。暑假后，甫经开学，忽据诸生面称：今夏水潦，秋成不无欠收，力难措缴膳费，恳求核减前来，当允为津贴七、八、九三个月，每人按月中钱二吊文，以示体恤。而诸生以核减太少，要求概将膳费免缴，未即允许，遽于本月初三日，相率罢课，声称：不免膳费不上课等语。职等目击情形，不胜疑异。伏以该生等膳费，乃系情愿自备，初未尝加以强迫，且事已历一学期，何遽行反悔？详细调查，方知学生等轻听浮言所致。罢课之日，经会同招集诸生面为开导，次日并未遵谕，仍不上课。比有诸绅并自治研究所毕业诸生，面向职等自称，愿为劝导诸生一律上课，并手谕诸生备述经费不足，改收膳费之理由，晓以恃众罢学之大干例禁，劝令照常上课。反复劝谕凡数百言，乃诸生以一再让步，转为得计，加以受外界煽惑之力，全体罢课，遂以益坚。嗣经查悉，李树桐、姜永吕、吕梦吉、吕维周四生，实系受绅等指使，倡率诸生藉端要挟，即行照章斥革，以儆其余。并严谕诸生，晓以李树桐等咎由自取，诸生各自向学，姑从宽免记过。

而李树桐等既经被革，益复肆行鼓惑。诸生为其愚者，大半相率自请退学。当谕令凡愿退学诸生，各缮退学愿书备案，并未呈缴。一面会商仍主持和平对待，复缮就手谕传示诸生，申之以部章禁令綦严，因罢课退学者在所必究，决不姑宽语［等］语，严切冀其悔悟。此谕示后，诸生中不愿附和退学、托故请假及私自出堂者约二十余人，所余诸生竟乃执迷不悟，气焰益增，遂一变罢课之要挟，而为退学之要挟。同时五十余人，相率出堂，并声言结伴赴省控诉，此本月十二日甲乙班学生退学实在情形也。嗣经会商，传谕该生等父兄，凡附近城厢居住者，一律来署，当面晓谕，并饬转谕生等，即速回堂受课，毋得观望，以期从速了结。此退学后仍主和平开导之办法也。一切大概情形，迭经电函禀达。所有职堂甲乙班学生要求免费、罢学、退学各缘由，理合备文详请宪台鉴核，并恳转详示遵施行，实为公便。

吉林法政学堂学生聚众罢课全体出堂

（宣统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法政学堂为移请事。

案查敝堂完全科学生钟录等三名，于本月二十四日，因并不请假出堂，即照章记过。

旋由各生等无理要求，继即鼓惑聚众罢课，于二十七日胁迫全体出堂，盘踞北大街之万发店。其中纵有具禀愿回堂者甚多，无如被为首之人把持，扣住行李，不准出店。诚恐人多易于滋事，有关地方治安，而学堂以外又非学堂权力所能及之地。应请贵司饬巡警解散，俾愿意回堂者，即行回堂，以免滋事。相应备文移请，为此合移，烦贵司查照办理施行。

吉林提学使曹广桢为长春中学堂甲班学生罢课要挟严谕申饬

（宣统二年四月初六日）

本司曹为严谕申饬事。

查学部奏定管理通则内开载：各学堂学生，凡有向学堂陈䜣[诉]情事，应由值星生或值日生代禀本堂监督或堂长，不准有聚众要求，藉端挟制，停课罢学等事。训条具在，禁令綦严。凡在学堂学生，应无不敬谨恪遵，毋敢违犯。乃该堂甲班学生刘化塘，因向算学张教员设词诘难，遂致语侵师长，业经巴监督照章记过。而该班学生辄受其蛊惑，要求监督更换教员，竟敢全体罢课一日，以为挟制。兹据长春府暨巴监督会详前来，本司批览未终，则为三叹。既悯尔等入学有年，于部定规则岂未谙悉？竟敢悍然不顾，明知故蹈，何以全无意识若此！本司负整饬学风之责，尤极注意管理。凡有不守校规之生，无不从严惩办，不稍姑息。今该堂复有此恶习，突起风潮，是平时化导无方，实难辞咎，尤为愧负。该堂自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因事罢课之后，风气嚣张，浸成习惯。从前过事优容，本司早深忧虑。故前于李监督辞差后，几经审慎，始遴派巴监督接充，并面谕到堂后，务将堂中管理教授一切，认真考察，随时整顿。如各职教员中有不甚得力者，亦须数月后考查确实，量为更换。本司慎重教育，其为尔等计者，亦可谓尽心矣。尔等志在求学，本司亦决不以教授管理之未善，贻误尔等。惟办学之责，自有本司主持之，监督身任之。即学堂一切用人行事，其利弊之适否，虽可听学生之陈䜣[诉]，而因革损益，终必待监督之采择，乃能议决施行。该堂张教员，即令教授未尽合宜，既经监督考察属实，自有办法。嗣据尔等一再请求，已得监督之许可，自应照常上课，静候选聘妥员接替，期无旷误。乃尔等始而挟嫌攻击，继而罢课要挟，何其不顾是非，不知事理至于如是！尤可恶者，尔等明知刘化塘甘为祸首，必遭斥革，乃邮上禀辞，曲为开脱，假全体之名，意存挟制。此等伎俩，何得于本司前巧为尝试。查光绪三十三年学部议复商部高等实业学堂纠众罢课一案，奏称：嗣后京外各学堂，如有纠众罢考情事，其为首滋事之学生，即行斥革，抗不遵办者，即全体解散，亦所不恤等语。去岁唐山路矿学堂学生，因罢课滋事，全体解散，即系援照此案办理。奏章成例，久已通行。此次尔等种种举动，衡之情理，揆诸法令，即尽行开除亦不为过。该府暨监督仅请将刘化塘斥革，其余各记过一次，实属从宽。本司职司教化，不忍绝人已甚，且念罢课之时，必系为首之人结众迫勒，尔等随声附和，未必尽出本心姑批饬照办。除将刘化塘斥革，照章追缴学膳费，并通行各学堂不准收考外，其余甲班各生，均记过一次，准暂留堂以观后效。倘仍蹈故习，不知悛改，一经查觉，决不姑宽。

至于长春生徒与农安生徒同在一堂肄业，正当敬业乐群，互相切磋，以收辅仁之益。若经费问题，自有地方官长及绅董主持筹划，必不令长春独任其难，毋庸尔等顾虑。倘或因此微嫌，遂视同胞如胡越，长此不悟，即使将来学业有成，而性情已习于浇薄，何能有忠君、爱国之诚？不特有负国家之栽培，亦且辜负父兄之期望。尔等清夜思之何以自安？本司办学宗旨，务在先正人心。凡学生非理行为，素所深恨。其不遽加以厉声严行痛斥者，亦视尔等如亲子弟，明知平日所受教育尚浅，未闻大道，故不惜谆切晓谕，冀自悔悟也。好言不再，其各敬听，勿再玩忽，致贻后悔，切切此谕。

长春中学堂学生团结罢课

（宣统三年五月十二日）

为详请事。

四月二十四日，据长春府何守并奉公署发交长春清赋局先后电禀：长春中学堂学生刘宪孔等，于二十三日星期日，在蒙租柜封租口角，聚集学生三十余人，将该租柜什物捣毁，并有伤人情事。本司当以学生聚众寻殴大干禁令，即经分别电札何守暨该堂监督金倅砺，将当日在场滋事之人查出，照章开除，归案候讯。一面专派省视学詹珏、普通科一等科员林祖涵前往会同查办。嗣于本月初七日，据该守等电称：滋事生刘宪孔、高凌岳、王允升、王宗沄、王凤阁、王允恭、邬舜臣、邹淑麟、高怀清、袁文魁等十名，已遵饬查出开除，送府看管。该堂甲乙两班暨师范班学生，竟于是日忽有团结罢课情事。经该守等到堂剀切晓谕，复敢不遵约束，相率哄散，并自认出堂者至七十八人之多，当即悬牌斥革，并请示善后办法等情前来。复经本司电饬留堂各生，令其照常上课。一面另订规则，严加管束各在案。

惟查该堂自光绪丁未岁开办后，是冬即有学生争闹戏园之举。翌年，学堂定缴膳费，复起风潮，罢课要挟。两年以来，亦时常藉端滋事，迭经本司严加训示，尚未悛肆。不料此次竟敢聚众寻殴，又复相率罢课，毫无忌惮，一至于此。前学使因吉省学务风气初开，不忍严加惩治，以致嚣凌之风日长一日。伏读先朝谕旨，有各学堂学生纠众生事及品行不端、不安本分，立即屏斥等语，已刊入文凭，著为法守。又查，部定学堂禁令章第六、第九两节，载有各学堂学生不准干预地方词讼、抗粮阻捐及聚众要求、藉端挟制、停课罢学等事。此次长春中学学生刘宪孔等，均犯有以上数项禁令，非严行整治，实不足以矫正校风。所有该堂起聚原因及现在办理情形，除详明督宪、公署外，为此汇录前后电文，详请宪台鉴核，伏乞训示祗遵。

吉林府中学堂学生相率罢课出堂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为严札事。

据府中学堂监督面禀:该堂学生前因饮馔细故,屡起风潮,叠经该监督苦口劝诫,并将厨役惩罚,而该生等仍不肯安心向学。前晚复谓米不精凿,故意挑剔。甲班学生且胆敢侵犯监学,诋諆师长。嗣经吉林府傅守莅堂查办,仅将为首滋事之十四人斥革,其余只记过一次,宽其既往而勉以将来,办理极为得当。乃该生等非特不知愧悔,竟敢相率罢课出堂,似此违犯规则,实属不堪造就。已由该堂将各该生斥革,以维校风。

当此国家多事之秋,为学生者应如何专心求学,以备他日致用。乃因干糇失愆,遂至甘冒不韪,坐废居诸。其咎无可原,而其愚深足悯。本司主持教育,滋愧感化无方,惟赖各该堂管教员等共体此心,力杜其弊。凡校风素善者,应随时申儆,俾免移易。若有一二年少无知,不能恪守规则,留意课业,尤须特别训诫,毋得宽徇见好。该各管教员,公余课暇,亦当研穷道艺,彻扬风声,本身作则,正遐由近,本司有厚望焉,切切特札。

二、部分革命党人在吉林活动

巡抚陈昭常电奏拿获“安庆兵变首逆”熊成基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军机处王爷中堂钧鉴:申密。窃吉林地属边隅,强邻逼处,匪徒蠢动,息息堪虞。本年夏秋以来,外间时有谣传。谓有革党多人,乔装来吉,串通胡匪,潜谋起事之说。□□当即严饬兵警,多派侦探,分布哈尔滨、长春等处,随时防范,遇有形迹可疑之辈,即行访拿,以备不虞。

本月洵贝勒由俄回国,道出长春,谣言佥起。□□惟恐或有疏虞,因即先期到长迎迓,并饬沿途官兵妥慎护卫。适试署民政司谢汝钦,时以考察所属警务,亦至长春,因接密探报告,谓安庆兵变首逆熊成基,近日来往哈、长两埠,似有秘密举动,由该司禀告前来。□□遂即密派随员,巡防中路马队第一营营官已革游击刘燮松,长春府警务长已革分省试用知府陈友璋等,许以优奖,激以自新,饬令改装易服,带同线人在哈、长一带密查,果于二十日在哈埠宾如栈拿获。并即搜得秘密书札等件一包,随即解由长春,转递晋省。随即选派干员提犯到署,严密审讯。据供称:伊名熊成基,实年二十三岁,军册二十六岁,江苏甘泉县人。因祖父游官在皖,寄居芜湖。父故母存,弟兄三人,伊居次。初入安徽武备学堂,旋入南洋炮兵学堂,先后毕业。由南洋炮兵将校科随派陆军第九镇第九标炮兵排长,旋调安庆马营队官,嗣调炮营队官。平日以革命为宗旨,因优待士卒,颇得军心,遂阴结在营同志,屡欲乘机起事。光绪三十四年十月间,因见各省军队均在太湖秋操,又值国丧,人心惶惶,以为皖省军队无多,如能攻开省城作为根据之地,再赴太湖秋操处所,相机进攻,占据邻近各省,宣布独立,天下可以唾手而得。遂于二十六日夜,鼓动本队军士,逼胁全协各

营，放火创乱，开炮攻城。不料城内内应误期，以致失败。伊即向庐州一带奔逃，残兵沿途溃散殆尽。伊孤身逃往河南、山东等处避匿。至本年正月始由大连渡海，前往日本，住东京劝学舍。该舍即革命机关本部。二月间来奉天等处侦察，因见事无可为，未久即行回日。六月间党人集议，以党中经济困难，欲谋举办大事，必先筹得巨款，始易为力。东三省界于日俄两国之间，将来必有战事，大有可乘之机。适有孙铭即孙竹丹，得有日本军事计划秘本约十余册。据云系为中国政府所觅。渠抄留一分，如以售与俄人，当得重价。伊即挺身担认，代为销售，约定售妥各得其价之半。先交四册，作为样本，意欲藉此联络俄人，酿成战局，以便从中举事。伊故改名张健勋，于八月间乔装来东。先至长春托臧冠三租房暂住，并将来意告知，嘱其留意代销。旋即到哈尔滨住宾如栈内，以从俄人夹根肄习俄文为名，暗谋交结俄人销售秘书，乘便纠合同志，勾串胡匪，以图大举。适俄户部大臣来哈，由在哈俄商介绍往见，先交样本二册，议价银一百万。俄人现正调查，尚未定局。不意臧冠三走漏消息，即被拿获。孙竹丹现在北京，与伊虽在东京认识，并不知伊真名，缘伊在日本时颇守静密主义，不肯稍涉嚣张，从未吐露真名。惟伊党中首领黄兴一人，伊始[知伊]底蕴。所有旅行日用，均由东京革命机关本部津贴等语。

查该逆去岁在皖，因乘国丧，煽惑军心，倡谋不轨，实属大逆不道，罪不容诛。乃漏网年余，复敢潜来东省，秘密经营，希图勾串外人，乘机肇乱。使阴谋果遂，祸患何堪设想？幸赖朝廷威福，先期侦悉，元恶就擒，得以消患未萌，实非意料所及。现据供认各情于倡乱缘由、革命宗旨，均各直言不讳，自系正犯无疑。究竟此外有无余党，抑更别有密谋，尚待推求，始能详尽。已饬提法司亲提研鞫，务得确情，以凭惩办。并即电饬长春西路道颜世清，将臧冠三一犯拿获，应俟押解到省，质讯明晰，再行奏咨办理。惟查该逆逃窜之后，曾经皖省悬赏购缉，现已在吉被获，应否电咨安徽巡抚派员来吉验明正身，再行正法，抑俟讯明之后，即行就地惩办，以昭炯戒而免稽延，致生意外，因系叛逆重犯，未敢擅专，相应请旨定夺，电饬祇遵。

再，查该逆此次卖与俄人秘密书件，类皆日本军事计划，似宜严密勿宣，免避惹起国际交涉。至孙铭一犯，虽据该逆供称，委实不知该逆真名，但既同谋，难保不无回护。查孙铭现在北京，应否查拿，彻底根究，并候圣裁。所有此次侦获该犯最为出力之已革花翎副将衔尽先补用游击刘燮松、已革花翎三品衔分省试用知府陈友璋两员，几费侦查，获此大憝，实属勤劳卓著。合无仰乞天恩俯准而行，开复原官衔翎，并免缴捐复银两，以示优异。其余在事出力各员，请俟查明衔名，择优酌保数员，藉资鼓励。除俟奉到谕旨再将详细讯办专折并将该逆供词咨送查核外，理合会同东三省总督锡良，电请代奏。□□谨肃。印。

巡抚陈昭常电奏将熊成基"正法"

（宣统二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军机处王爷中堂钧鉴：申密。安庆叛逆熊成基，年前在吉就捕，当经将详细情形电请代奏。旋奉电旨：着朱家宝云云等因，钦此。钦遵，即将该逆发交司监收扎待验，并派

妥员吏番守视，无任疏虞。兹准皖省派员安庆府知府豫咸马队营官李玉椿等赍咨到吉，提取该逆，当堂逐细检验，的系正身无疑，未便再稽显戮，自应遵旨即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当饬提法使吴焘，查明正月十八日系不停刑日期，将该逆熊成基，由监提出，当堂点验，派员押赴市曹处斩讫。

查该逆前在皖省倡谋叛乱，漏网未获，竟敢潜行来吉，勾结外人，乘机谋逆，实属罪大恶极。幸赖朝廷威福，觉察较早，元恶伏诛，地方遂以安谧。但该逆东来既有阴谋，难保不无余党散布在外，自当严饬兵警，随时防范，设有可疑，即行访拿，尽法惩办，不使滋蔓，再贻后患。除将此案干连各犯审明虚实分别释办并将在事出力各员择优奏奖外，合将验明取决日期，会同东三省总督锡良，先行电请代奏，谨肃，十八日。印。

熊成基自书供词

吾生平磊磊落落，言无不吐，既承明问，直书胸臆以答。

宗旨　推倒野蛮专制政府，重行组织新政府，俾我同胞永享共和之幸福，以洗涤我祖国历史上莫大之耻辱。

理由　满人自吞我土地以来，待我汉种之手段异常阴毒。入关之初，杀我汉族，彼时尸骨已接成一大地毡盖于中原之全部，鲜血已积成一大红海流于支那之本部，当时称为白骨山、红泽国，殆非虚语。然最惨者惟我扬州，满兵入城，连杀十日，靡有孑遗。扬州如此，他处可知，其后历年来待我汉人之尤阴毒者，历举如下：

一、海陆军权不与我汉人也。自满人入关以来，二百余年，兵权专属之满人之手，偶有不肖汉人，残杀同胞，图媚彼族，如曾国藩①等，而彼必仍派满人官文等，从中箝制之。即如近年来创设海陆军，关系何等重要，彼果有改良军事之意，中国之大，岂无人才，如彼所派管理之员，如载洵、载涛、铁良等，何尝稍有军事上之知识，而彼历②用之者，诚不知其是何居心。

二、政权不与我汉人也。从前各行省督抚监司中，必有一二满人暗行监督。而省会及边防险要之所，无不有其将军、都统、副都统监视之。近年历③用中央集权主义，假意融化满汉，裁撤将军、都统，试一观之，自改定官制以后，军机为枢密重地而奕劻领班，外交为联会机关而那桐用事，财政为办事之母而载泽当权，资政为议院之基而溥伦尸位。其他如民政部之用善耆，农工商部之用溥颋，理藩部之用寿耆、法部之用廷杰、大理院之用定成、学部之用荣庆，无非满人，仅余无关重轻之吏、礼、邮传三部委之汉人之手，岂真才智不相及欤？吾不得而知之矣。

三、不问我汉人之生活也。我汉人终岁勤苦，所得几何？罄其脂膏，不足以供皇室之

① 档案馆所藏吉林省提法司原抄件均将熊成基所书清朝王公大臣姓名隐去，此处系根据傅善庆著《熊烈士事略》附录熊成基供词补出。下同。——编者

②③ 另本作“利”。——编者

挥霍。至疏且贱之旗丁,每月必给口粮,现在知月饷不能持久,日为八旗筹生计,而我汉人之生计又何如耶?其尤甚者,一遇灾年,仅予区区数千金之款,动侈谓深仁厚泽,抑知此数千金之内帑,即系我汉民之脂膏乎!其重满轻汉之意,不待智者而后决矣。

四、不开我汉人之智识也。现在学堂虽渐设立,而宗旨不正,不愿以国民教育为目的。其所陶铸者,非利禄之夫,即庸懦之辈,间有奇才异能、魁杰卓荦之士,必多方挫折之,使不得行其志。甚至农工商最有益民生之学堂,亦不肯遍设。嗟我汉人,何堪设想耶①!西人常言:支那人有四万万之多,竟为四百万之野蛮满洲人压制二百余年仍未恢复,此可见支那人之奴性甲于各种人矣。苟实行瓜分,中国必不敢抵制。又闻欧西以一时受制于人,虽以海水尚难洗尽历史上之耻辱,而我汉族历史上二百余年之耻辱,当如何洗之耶!

有以上之理由,故有种族革命之决心,现在处于竞争之时代,强者存,弱者亡,人所共知,而我中国土地如此之大,人民如此之多,何以不能立于优胜之地步耶?要之,月先晕而后风,础先润而后雨,吾中国之所以弱者,由于政治之不良故也。或云,现在预备立宪一经实行,则中国之病根必可消除矣。噫!此乃不知根本上之解决也。譬如人生一痈,徒以药敷其外,不肯将此腐败肉挖去,能期全愈乎!况君主立宪乃特别专制之代名词,非人民得有参政权也。夫在未立宪时代,助政府压制人民者,不过官府而已,设已立宪,反多各省之议员为政府助矣。君主立宪时之议员,乃非禽非兽之蝠,日则入于兽类以买兽之欢,夜则入于禽类以骗禽之食。然谓非禽非兽之蝠者,犹属良善名词,其实与御者等,不过为贵族执鞭策马而已。有以上之理由,故又有政治革命之决心。综此两念,比较参观,种族革命开其先,尤必有政治革命继其后。何以言之,推倒满政府固为今日除一大障害,而政治不能改良,仍蹈数千年专制之弊,则总[虽]以汉易满,亦未必彼善于此。吾同胞当知我今日之革命,不仅为种族问题,尤注重政治问题也。

处置　前年南洋、湖北两军赴皖秋操之时,适逢那拉母子命终之日,人心骚动,我处先发,他处必相继而起,且秋操之军,皆系皖之邻省军队,我若得安庆重地,随赴秋操地招抚南洋、湖北两军,该两军既为我得,则两省亦在我掌握之中。既有此天然根据地,一面宣布独立,一面攻取他省,值此人心思动之际,其势如破竹必矣。兵力既厚,再行北上,我之目的可达。因有以上之希望,故于十月二十六日约(同志)数人会议,幸彼时全数赞成,遂于是日午后四时颁发命令如左:

一、与我反对之军队:(甲)水师一营在西门外;(乙)巡防一营在北门内附近;(丙)城内外火药库有巡防兵两队;(丁)抚院及各衙门之卫队约两队。

二、我军决于今日午后十时齐发,先取城内外两火药库,后全队进城,各尽责任,(务)于次日午前五时在五里庙集合,再候命令出发。

三、一标同二标第三营先赴北门外火药库,得有子药后,一标第二、第三营进城,助城内各营攻击。其第一营攻击西门外之水师营,得收抚即收抚,否则攻溃其兵,收其军械。二标第三营留守火药库。

---

① 另本无"耶"字。——编者

四、二标第二营同工程队先赴其营旁之军械局，得有子药后，工程队留守军械局，二标第二营以两队攻破巡防营，以一队先开西门，待马营进城后，再赴北门开城，留守北门。又一队攻击抚院。

五、炮营先徒手出营，至马号举火，以作全军出发之号令。举火之后，至北门外陆军小学堂夺取步枪，得枪后旋至该小学堂后取子药进城，以一队守南门，两队巡街。

六、马营由西门进城，直赴军械局，得有子药后，以一队守西门，一队开东门后留守东门，余两队夺取电报局。

七、辎重队直赴军械局，得有子药后，保护教堂及外国人。

八、讲武堂各生充卫生队之任，随时搜寻城内外死伤兵士，归入该堂调治。

九、各标营队之出力人员，次日午前论功封赏。

十、各标营队之兵士及民人等，如有乘机抢掠等事，由巡街兵队临时照军法从事。

十一、巡警兵如有愿降者，炮营收纳之，编入队内巡街。

十二、各文衙门之官员，不准任意残杀。

十三、无论军民人等，不准出入藩司衙门。

队官熊成基在城内军械局。

变局　处置既定之后，于十点钟炮营齐集站队，陈昌镛首先梗阻，不得已刃毙之。出营后至马号，举火为号，先至陆军小学堂取得枪支，又至火药库取得子弹，率众入城，不意薛哲失约，以至进城之目的未达。斯时马营亦遵命而行，独步营因无首领未及出发，炮营见步营未出，不得不以枪恐吓。步营既破，其兵有逃遁者，有跟随者，复至火药库取得炮弹，在临江寺附近高阜射击城内抚院。斯时各营虽有攻城之心，而恨无内应，兼之一昼夜未能饮食，城既未能攻破，而兵船之炮弹又来，各兵平时虽深受教育，坚忍刻苦，奋力无前，无如官长已殁，指挥攻城，亦无暇编成队次，我兵稍稍退却矣。且我之希望在收抚太湖之军队，既一昼夜不得皖城，秋操之兵必先得信，端方、荫昌虽属无能，彼必预备巡防营及卫队与我抵御，秋操兵必另调他处，吾虽决死战，亦不能得秋操之军队，秋操之军队既不能得，我仅有千余人，能期成事耶！故次日午后，决计保护各兵向西北退走，并命各自回家，再谋机会。过桐城时约千余人，至庐州仍有三百余人，众心依附，不肯遽离。斯时姜桂题兵又追至，我军反击，姜军溃逃。我更多方百计遣退众人，间关跋涉，由豫而鲁而东渡，竟成一不可思议之变局矣。

熊成基

熊成基供词

（宣统元年十二月）

字味根，实年二十三岁，军册年二十六岁，江苏扬州府甘泉县人，寄居安徽芜湖。祖父熊瑞生曾任安徽繁昌县知县，父熊存仁系候选通判，均已早故。母亲胡氏在堂，胞兄熊成

谟①安徽候补州吏目，胞弟熊成鳌年尚幼小。我一向在学堂肄业，尚未定婚。先在安徽练军武备学堂，后入南洋炮兵学堂，均先后毕业。由南洋炮兵将校科派陆军第九镇第九标炮兵排长，继调安徽马营队官，由马营调炮营队官。我平日革命宗旨，以推翻政府、改革政治为主要，不尽系满汉种族之见。我平日待士卒甚厚，大众颇为我用，遂阴结在营同志，屡欲乘机起事，俱未得便。光绪三十四年十月间，因各省军队俱赴太湖秋操，又值国丧，人心皇皇，皖省留防军队仅有数千人，我本意如能攻开省城，据有根本重地，再连夜直赴太湖之秋操演习地。荫昌、端方均属平庸之辈，卫队都不过千余名，断不济事。至秋操之兵虽有两万，然多系空枪，难以抵御我军。如我得该两镇兵队，直行北上，则必势如破竹，且该两镇兵多系安徽邻省之军队，如一旦为我所有，则该邻省亦必在我掌握之中。有此天然一部落之根据地，一面攻取他省，一面宣布独立，又何患目的不达，天下可垂手而得。遂于是月二十六日夜间乘机暴动，逼胁混成协全军叛变。放火创乱，开炮攻城，皆我一人主谋，并无主使之人。孰料城中内应误事，计划未周，以致失败哉。我之宗旨，事成则已，否则牺牲其身，社会上亦不无小受影响也。况各国革命之历史，必流血多次而后成功。我此次失败者，普通社会中不知附和也，推其不知附和之原因，盖由自由之血尚未足耳，譬如草木不得雨露必不能发达，我们之自由树不得多血灌溉之又焉能期其茂盛。我今早死一日，我们之自由树早得一日鲜血，早得血一日则早茂盛一日，早茂盛一日花方早放一日，故我现望速死也。呜呼！政府尔等决不能诛尽我党，亦只有愈杀愈多而已。起事之次日为二十七日，下午四钟散，带残兵奔向庐州一带而去，被姜桂题马队三百余人追至，我之败兵反击，姜军如鸟兽散，殊为可哂。嗣我困无援助，所带残兵仅有三百余人，已知不能成事，即劝伊等各自逃生。我遂由庐州向西北走去，由西北又向正北，由正北再向东北，每日行二三十里不等，均循僻道空地逃去，夜则宿古庙或小店，所经地名日久不复记忆。田中玉带兵追剿，我遇见多次，他们亦不相识。且官兵各存意见，均想邀功，我乃脱逃虎穴。后由河南至山东烟台，由烟台至大连，今年正月由大连至日本神户，由神户至东京，在东京住劝学舍。劝学舍者，即我们革命机关本部也。本年正二月间，我曾至沈阳、长春一带游历。在沈阳居留一天，住在东洋旅馆，因闻田中玉在奉天，伊曾充安徽督练处总参议，他手中有我的像片，并因沈阳事无可为，故未久留。复到长春，在府署西偏赁民房一间，改易姓名为张建勋，字立斋，河南永城县人。自此我遂以此名字、籍贯对人，我的熊成基本名从未向人道及。未久，即行回日。六月间，党人集议，以党中经济困难，欲谋举办大事，必先筹得巨款，始易为力。东三省介于日俄两国之间，将来必有战事，大有可乘之机。适有北京派往日本之委员孙铭，号竹丹，在日本时曾与我相识，但伊并不知我系何许人，我以别号望云二字告之。伊得有日本军事计划秘本约十余册，据云系为中国政府所觅，伊抄留一份，如以售与俄人当得重价，伊即挺身担认，代为销售，约定售妥各得其价之半，先交四册，作为样本，意欲借此联络俄人，酿成战局，以便从中举事。故于八月间乔装来东，先至长春，住臧冠三家中，臧前开旭东公司，伊子克明在日本东京耶稣教堂，平日与我之友人相契，所以知冠三其人而

① 另本作“模”。——编者

投止之。后我因在臧家居住究属不便，乃嘱其代租房间栖身，并将售书来意告知，嘱其留意代销。又在臧冠三家曾见过徐尚德几次，徐亦绝不知我来历。伊后赴大连，去讫，有人说徐曾由大连寄我银元八十枚，实无其事。如不见信，可以赴邮局或银行详查。缘徐尚德之妻系日本人，粗通中东文字，其人智识亦非甚高，如其知我底蕴，恐亦早向官府报告矣。我于八月中即到哈尔滨，寓在宾如栈内，从俄人夹根肄习俄文为名，暗谋交结俄人销售秘密书册，乘便纠合同志以图大举。适俄部大臣来哈，由在哈俄商介绍往见，先交样本二册，议价银一百万，俄人现正调查，尚未定局。不意臧冠三走漏消息，致被拏获。孙竹丹现在北京，与我虽在东京认识，并不知我真名。缘我在日本时颇守静密主义，不肯稍涉嚣张，从未吐露真名。惟伊党中首领黄兴一人知我底蕴，所有旅行日用，均由东京革命机关本部津贴，或疑我之在哈尔滨，系图行刺贝勒，亦属误会。总之，我心坚定，百折不回，所短者年纪究轻，尚欠阅历，以致上年安徽之举，事与愿违。然心底光明磊落，所说都是肺腑之言，倘使我任意株连，自问不安，亦觉无谓，至此次举发我之人董姓，素不认识，不过在长春臧冠三家见过数次，请讯董姓便知，所供是实。

熊成基供

安徽巡抚朱家宝电吉林巡抚陈昭常拟派专员送赏银五千两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急。吉林陈抚台鉴：洪。敬电祗悉。宝前闻熊逆就获消息，即拟派员将花红银五千两赍呈颁发，只以未奉尊电，暂未发表。顷读电示，妙指踪之奇策，擒捕逃之首渠，显戮获伸，欣佩无似。顷已饬局筹措，迅派妥员，携银漏夜赴吉晋谒崇阶，尚求指示，一切。承示犯供，由咨达皖，自系较电音为详。惟时日不免稍迟，客冬缉获各要犯时，除供证确凿者业经正法外，余尚有逆党数名，或访闻有据，或供指有名，只以熊逆在逃，各犯恃坏质无人，未肯吐实，暂行监禁。祈费神将熊逆供辞，详细由电文速赐示知，以便勘核。监犯各供俾定案时，藉免枉纵，是所至祷。奉电旨后，尤盼速示。宝。径。印。

提法使司详拿获熊成基请旨正法案书册

（宣统二年二月初七日）

吉林提法使司提法使为详请奏咨事。

窃查吉林地属边隅，强邻逼处，匪徒蠢动，息息堪虞。去年夏秋以来，外间时有谣传，谓有革命党多人，乔装来吉，勾串胡匪，潜谋滋事之说。当蒙宪台严饬警兵，密派侦探，分布哈尔滨、长春等处，随时防范访拿，以备不虞。是年十二月间，考察海军大臣由俄回国，道出长春，谣言愈起。宪台恐有疏虞，因即先期到长迎迓，并饬沿途官兵妥为护卫。适试

署民政司谢汝钦,以考查各属警备,亦至长春,因接密电报告,谓:安庆兵变首逆熊成基,近日来往哈、长两埠,似有秘密举动。当由该司密禀宪台,随派巡防中路马队第一营营官已革游击刘燮松、长春府警务长已革分省试用知府陈友璋等,许以优奖,励以自新,饬令改装易服,带同眼线,严密查拿。去后,旋于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果在哈埠宾如栈,将该逆熊成基拿获。并在该逆身旁,搜得秘密书札等件一包,一并解交长春西路兵备道颜世清派员转解来省。

当蒙宪台督同本司,并选派干员,亲提该逆犯到署,严密审讯。据熊成基供称:(中略)①

旋于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承准军机处电开,奉旨:陈昭常电奏悉。熊逆成基既经拿获,著朱家宝亟迅速派员来吉,验明正身,即行就地正法。孙铭一犯,著民政部步军统领严密查拿,毋得漏网。此次获匪出力各员,著俟将该犯验明正法后,再行请旨,钦此。恭录行知到司。

复经本司督同试署佥事傅善庆,一再亲提熊成基,严密审讯,该逆所供与宪台亲审原供大致相同,此外实无余党及别有密谋。究诘至再,矢口不移。并准皖省奏明,派委安庆府知府傢咸马队营官李玉椿,来吉会同监提该逆犯到案,验明实系熊成基正身。

当于宣统二年正月十八日,遵旨将该逆熊成基即行就地正法讫。除将臧冠三讯明是熊逆余党另文详办外,所有拿获安庆兵变首逆熊成基讯供正法缘由,拟合另录该逆供词,备文详请宪台查核,分别奏咨。为此备文具呈,伏乞照详施行。

附:

吉林行省批语

(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仰候具奏,另檄行知。即将臧贯三再行研讯明确,拟议详办。再所送供单,仅敷分咨,并即补造二分申送备查。缴。

提法使吴焘详报审讯臧贯三、徐尚德供词

(宣统二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提法使司提法使为详明事。

案查,拿获安庆兵变正法首逆熊成基案内牵涉之臧贯三、徐尚德二名,前经声明是否熊逆余党,俟讯明另文详办在案。兹经本司督员提犯,逐加研讯,据臧贯三供:

小的是奉天怀德县人,年四十八岁,父母都故,胞兄臧贯有。小的娶妻裴氏,生有一

① 中略部分参见《熊成基供词》。——原编者

子，名克明，年二十岁，于光绪三十四年七月间，赴日本东京，在志诚学校留学。小的向在怀德县开设复顺成粮米铺生理。宣统元年三月初一日，小的来长春开办旭东皂烛公司，招股四千元，与周晋生伙做。五月初八日，因资本不济，歇业收账。九月间将公司房退租。十月初一日迁居西四道街裕丰泰客栈，开设顺和转运公司。这在案的熊成基，先不认识。本年二月间，熊成基来到长春，住在长春日报社周晋生处。周在报社当编辑员，小的到周晋生处，遇见熊成基几次，因此才相认识。他自称姓张，名建勋，字立斋，河南永城县人。随后熊成基将赴日本东京，小的因儿子在东京学费不足，托他到东京时前往看视，随时接济费用，熊成基随亦应允。三月间，熊成基由长春日报社起身赴日本去讫。八月间，熊成基从东京回到长春，托小的代为赁房居住，小的因无房可找，即将其送到素识在日本都督府当差之徐尚德仆人郑富顺所租之西四道街西牌楼门外闲房，与郑富顺同住。以后熊成基常与小的往来，他说有日本陆军秘密书一部出卖，托小的代找买主，并言非卖给俄人不可。又说，如能卖出此书，可以帮助小的数千元，重立旭东公司。随后小的代找一俄文翻译王雨亭，转找二道沟俄国守备队翻译部善征，托其向俄国兵队官出卖此书。俄国兵官见书只有目录，不肯相信，是以不要。

以前从不知熊成基的真姓名。八月中秋后，不记日期，小的同王雨亭、熊成基在宾宴楼饭馆吃饭，酒后同坐一辆马车出城，行至半路，王雨亭问熊成基家事，熊成基酒后失言，自称姓熊。小的当向追问，他又不肯实说。两三日后，小的到熊成基处追问车上所说姓熊之话，他用铅笔在书上写出熊成基三字，并叮嘱小的不要声张。自此小的才知他的真姓名。小的心中疑惑，仿佛记得熊成基是上年在安庆作乱的叛首。又因记不清楚，遂找着董冠三，即董瀛舫，又名董瑞峰，随时探访。随后熊成基即赴哈尔滨。十月初间，董冠三来找小的告说，已探明熊成基实系上年安庆兵变叛首，现在安徽悬赏严拿。小的听说就想报告官府。那时熊成基尚未回长，后来又听说熊成基已赴俄国京城，故未出首。十一月二十日后，熊成基从哈尔滨回至长春，住在裕丰泰栈内，下车时向小的借银元三角开付车钱，小的未及首告。十二月初一日，熊成基又回哈尔滨去，初二日小的遂同张老七一同到哈，查看熊成基动静。十五日小的同张老七回至长春，十六日小的就托董冠三上禀报告，十八日小的合董冠三两人，随同抚宪中军刘大人赴哈尔滨。董冠三住在宾如栈，小的住在华丰栈，刘中军合［和］民政司的萧差官住在道外傅家甸大有栈。十九日早十一点钟，刘中军们遂到栈房，把熊成基拿住。二十日，小的随同他们回到长春。二十三日，蒙巡警局把小的传唤到局，送道解省，发到案下来的。今蒙审讯，小的从前实不知熊成基真姓名，事后迟未首告，委因先未探访确实所致。小的实非熊成基余党，也没知情故为隐匿的事是实。

提讯徐尚德，亦称与熊成基先在长春日报社见面认识，当时仅知其姓张，名建勋，字立斋，河南永城县人。迨经董冠三报告拿获后，始知熊成基真名，为安庆兵叛首逆。伊事先委不知情，亦非同党等语。

嗣董冠三来省，复经本司传案，提同臧贯三质讯，供亦无异。

本司复查，该犯臧贯三，现经督员一再研讯，坚供并非熊逆同党。惟探知熊逆真名，理应即时报告，乃迟延数月之久，始嘱董冠三具禀出首，难保非意存观望。且访闻该犯平日广交匪类，虽无实迹可查，而人言藉藉，事非无因，自应酌量将该犯臧贯三发交省狱监禁三

年,随时访查劣迹,如果限满查无实据,再行详明释放。徐尚德讯非熊逆同党,此外亦无不法情事,前经西路道电蒙宪台饬司释放在案,应无庸议,无干省释。是否有当,拟合照录徐尚德递到亲供,一并呈请宪台查核,批示祗遵。为此备文具呈,伏乞照详施行。

附:

吉林行省批语

(宣统二年三月十六日)

详悉。该犯臧贯三,既据该司督员一再研讯,并非熊逆同党。惟访闻该犯平日广交匪类,虽查无实迹,而事非无因,应准将该犯发交省狱监禁三年,仍由司随时访查劣迹,俟限满察看情形,再行详明办理。至徐尚德既讯无不法情事,业经释放,应毋庸议。仰即遵照,缴,亲供存。

锡良、陈昭常奏请奖励拿获熊成基在事出力文武各员①

(宣统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奏为安庆兵变逆首熊成基在吉拿获,遵旨验明就地正法,并将在事出力文武各员择尤请奖,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前岁安庆兵变逆首熊成基,于上年十二月间在吉拿获,业将当时供认情形先行驰电具奏。奉旨:陈昭常电奏悉。逆犯熊成基既经拿获,著朱家宝迅速派员来吉,验明正身,即行就地正法。孙铭一犯,著民政部步军统领严密查拿,无任漏网。次此获匪出力各员,著俟将该犯验明正身后,再行请旨,钦此。旋准安徽巡抚臣朱家宝派员安庆府知府豫咸马营管带官李玉椿赍咨到吉,验明确系正身无疑,遂于正月十八日将该犯由监提出,押赴市曹处斩讫,复经电奏在案。

伏查该犯以南洋炮兵学堂毕业生,充当安徽炮营队官,不念祖父世受国恩,竭诚图报,竟敢昌言革命,阴结死党,潜谋不轨,屡思藉端起事。适值朝廷叠遭大故,各省军队多赴秋操,遂谓人心浮动,时会可乘,夤夜率众纵火攻城,意在袭取皖垣,即便直趋金陵,略取吴楚,长江流域可以唾手而得。否则一隅据守,亦足徐图进扰。使当日设备稍疏,安庆一有蹉跌,沿江各省殆不可问。逆谋诡计,险诈万端,而该犯实为主谋。幸我皇上继天立极,景运方昭,城守綦严,将士用命,曾不崇朝即行扑灭。虽所有逆党悉已伏诛,而元恶大憝率被漏网,未能明正典刑,天下咸以为憾,莫不欲得而手刃之。不意该犯潜渡日本,而海外诸叛党引为同志,济以资斧,令其东来阴图刺探。初以无隙可乘,去而复至。盖虽明知悬赏购

① 此件系长春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缉，法网难逃，乃竟一再冒险、轻于尝试者，固已决其别有密谋。案经迭次研鞫，该犯供词闪烁，难保不尤避就。然其大意，实欲勾通外人，挑起战事，以便乘机窃发。并一面要结胡匪，暗为党援，以图大举，而藉售书为导线耳。居心叵测，罪不容诛。

臣因上年夏秋之间，外间时有谣传，谓有革党多人乔装来吉，潜谋起事，用即严饬民政司、督练处暨长春道、滨江道等多派兵警，分布长春、哈尔滨及各要隘处所，留心侦探，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行访拿，无得疏忽。数月以来，多所举发，而长春道特设专局，派员探访，布置尤为周密。嗣奉谕旨，查禁谣言，因复重申禁令，妥密防维。

时适钦差考察海军大臣郡王衔贝勒载洵，由俄回国，道出长春，而谣言愈起，谓有叛党沿途暗图行刺之说。臣于彼时既得报告，惟恐或有疏虞，因即先期至长春迎迓。并饬沿途兵警，妥慎护卫。随据试署民政司使谢汝钦、试署长春西路道颜世清先后禀报，以逆犯熊成基现在改名易装，来往长春、哈尔滨两埠之间，似有秘密举动等语。爰念使功不如使过，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遂即密派随员巡防中路马队第一营管带官已革补用游击刘燮松、长春警务长已革分省试用知府陈友璋、行营支应委员已革浙江补用知府文锦、行营中军官已革广西补用游击王殿魁等，许以优奖，励以自新，饬令改装易服，多带干员，率同线人在长春、哈尔滨一带，不动声色，严密访查。果于十二月二十日，在哈尔滨宾如栈内，将该犯拿获。查该客栈系在东清铁路附属地内，彼时俄兵闻声踵至，将我兵围绕，几欲开枪轰击。当经各该员等出示护照，并即告以此系在逃叛逆首犯，现在我国境内就获，不能援国事犯之例，出为干涉，致碍邦交等语。俄兵争论再三，知难强辩而退。随将该犯解省，发司审讯。据供革命主义，谋叛情形不讳，言词狂悖，殊堪发指。而其东来计划，尤具深心，使不先期发觉，酝酿已深，一旦猝发，贻患何堪设想！幸赖朝廷威福，元凶授首，逆党寒心，国法以申，地方以靖，实非臣始料所及。

窃查前岁安庆兵变之役，所有在事官兵人等，悉荷恩施，优给奖励。此次获匪出力文武各员弁，不辞艰险，几费侦查，乃得逆首就擒，办理悉臻妥协。既积功于平日，复消患于未萌，均属异常出力，较诸当日戡乱之功，实无等差之别，若不一体优加录叙，何以明顺逆而彰勤劳？况闻近日各省军警，辄滋事端，类有匪徒从中煽惑。而该犯此来既有密谋，必多余党，事后防维更难疏懈，尤非藉此择尤优奖，不足以励将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花翎二品衔试署吉林民政司使谢汝钦、花翎二品衔滨江道施肇基，均请交部从优议叙；花翎二品衔试署长春西路道颜世清，请俟升缺后赏给头品顶戴；已革花翎副将衔补用游击刘燮松、已革花翎三品衔分省试用知府陈友璋、已革浙江补用知府文锦、已革花翎二品衔参将用广西补用游击王殿魁等，开复原官原衔，并免缴捐复银两；花翎三品衔分省补用知府文彝，免补知府，以道员分省遇缺尽先即补；花翎三品衔候选同知陈璩章，免选同知，以知府归部选用；补用盐运傅谢明良，免补本班，以盐运同分省补用；花翎四品衔留吉补用知县傅善庆，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留原省补用；分省试用通判张曾榘、分省补用知县徐世扬，均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分省补用；尽先选用县丞张世铨、候选县丞陈明庆，均免选本班，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选用；守备用尽先补用千总王文治，免补千总守备，以都司尽先补用，出自逾格鸿施。

至于此案干连各犯，均已由臣分饬逮案，发交提法司严切审讯。如果情真罪当，自应

尽法惩治,以昭炯戒。设因疑似牵连,则亦不敢妄事株求,致多拖累,统俟讯明,分别省释,以广皇仁。除将该犯详细供招录送军机处备案,并将请奖各员详细履历与咨奖武职各员衔名分别咨部外,所有拿获叛逆首犯,遵旨验明就地正法,并将在事出力文武各员择尤请奖各缘由,理合会同东三省总督臣锡良,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刘燮松等三人因侦察拿获熊成基领取赏银呈领单

吉林中路巡防马队第一营管带刘燮松,今于与印领事。实领到帅宪发给拿获安庆叛逆熊成基赏号银叁千两,所具印领是实。宣统二年正月。

具领呈人萧万春,兹为捉获叛逆熊成基,蒙赏纹银一千两,呈请发领,所具是实。宣统二年正月。具领呈人:萧万春。董冠三代领。

具领呈人董冠三,兹为访获首叛革命党熊成基,蒙赏纹银一千两,呈请发领,所具是实。宣统二年正月。具领呈人董冠三亲笔。

吏部咨拿获熊成基在事出力各员照章赴部请领劳绩执照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吏部为咨行事。

所有吉林巡抚陈奏,安庆兵变逆首熊成基在吉拿获,并将在事出力文武各员,择尤请奖一折,于宣统二年二月十九日奉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钦遵恭录移咨在案。嗣据吉林巡抚将列保各员履历清册咨送到部,当将捐纳各员行查度支部去后,兹准片复前来。除武职应由陆军部办理,谢汝钦、施肇基二员,请交部从优议叙,保请开复。陈友璋、文锦二员,本部另行办理。及陈璩璋一员,业经另案参革,应毋庸议外,相应将请奖之花翎二品衔试署长春西路道颜世清等八员,分别开单,移咨贵抚查照。至案内列保之文彝一员,劳绩执照业经在京发给,其余核准各员,应饬照章赴部请领劳绩执照可也。

计开:

花翎二品衔试署长春西路道颜世清,请俟升缺后,赏加头品顶戴。

分省补用知府文彝,请免补知府,以道员分省遇缺尽先即补。

花翎四品衔留吉补用知县傅善庆,请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留原省补用。

分省补用知县徐世扬,请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留省补用。

候选县丞陈明庆,尽先选用县丞张世铨,均请免选本班,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选用。

以上颜世清、文彝、傅善庆、徐世扬、陈明庆等五员，核其底官，均属相符，自应钦遵注册。惟现在知县选班已停，陈明庆、张世铨等二员，应俟分发到省后，归本班试用。张世铨一员捐案，查据度支部复称：检查无名，应令将原捐执照送部查验相符，再行注册。

补用盐运傅谢明良，请免补本班，以盐运同分省补用。

分省试用通判张曾椝，请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分省补用。

以上二员，查据度支部复称：检查无名，应令将原捐执照送部查验相符，再行注册。

提学使札委林祖涵为劝学总所兼宣讲所会办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

为札知遵办事。照得强国之原，在于兴学。学之兴与不兴，非尽兴学者不尽其职，实劝学者未得其人。但社会之知识不开，即学校之阻力益大。欲使子弟之欣然而就学，必先使父兄知学之有益于子弟。故实行劝学，自不能不首事宣讲。查部章，各厅州县均设劝学所，并附设宣讲所。吉林未设县治，本司不得已详请督抚宪改设吉林省劝学总所兼宣讲所，业经批准在案，亟须派员办理。

<table><tr><td>兹有</td><td>优等师范毕业生杨中书锟铻
湖南学堂毕业生林祖涵</td><td>学务精通，堪充省城劝学总所</td><td>监督
会办</td><td>。仰即克期开办，</td></tr></table>

实力奉行，以期逐渐推广，普及教育。仍将开办情形，详细禀复毋延。所有该员薪水，月支

<table><tr><td>一百两
七十两</td><td>，按月支领，切切此札。</td></tr></table>

林祖涵等禀复开办劝学总所兼宣讲所情形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劝学总所兼宣讲所监督杨锟铻、会办林祖涵谨禀，为遵札禀复开办劝学总所兼宣讲所情形事。

窃维列强竞争，时事日迫。兵战、商战、实业战，要皆根本于学战。国势强弱，视学务盛衰为转移。东西洋学校林立，无地无学，无人不学，下至隶竖走卒，皆能手执一编而读之，灼知夫优胜劣败、强存弱亡之机，故其国之兴也勃然。三省介乎日俄之间，森林遍野，矿产丰盈，土脉膏腴，沃壤千里。虎狼之俄、狠鸷之日，眈眈逐逐，各思攫为己有。三省殆，全局危。当此千钧一发之际，兵战不可，商战不能，实业战则需时甚长，而有所不能待。推原其故，总由其士大夫氓庶，安于固陋，罔知学问，仇视新学，遑言智识，学校不兴，教育不能普及，民智遂未由而开。长此浑朴，伊于胡底？是故学战之在今日，为必不可缓之图。而劝学宣讲各所，所由不可不立。即组织劝学宣讲各所一切之设备，自不容不出之以详慎，期之以周密。谨将拟定开办吉林劝学总所兼宣讲所章程胪列于左，以备采择施行：

一建设劝学总公所为办公之地。劝学总所，为吉林全省劝学所之总机关。全省学校之盛衰，统视劝学总所措施之得失、推行之远近为正比例。故建设劝学总公所之规模，不能不稍涉铺张。藉资办理一切。附设于劝业总公所者如左：

一接待绅董所。劝学宣讲在在与绅董有密接关系，自不能不妥为接待，以示优异。

一学生父兄恳话会。每星期会一次，或数星期会一次。一则连络各地绅董，一则调查小学利弊，以期改良小学，日有进步。

一教育研究会。备改良塾师地步，借谋教育普及。

一阅报处。采集各种报章，任人观览，以开风气，借备劝学宣讲各员之资料。

一宣讲处。须容纳百人之楼房，任一般社会人民听讲，及宣讲员练习演说之地。

以上各节系附设于劝学总公所之内者。

一劝学宣讲区域之分布。现拟划分省治内外为五区，东西南北中各为一区，均择人烟辐辏之区而设立之。盖劝学宗旨，不外使人人向学，借谋教育普及。故各区各设一员或数员，以补总所所不及，即各区绅董父老亦可免仆仆奔走之劳，与夫壅隔偏枯之害。

一劝学宣讲各员之养成。劝学既以教育普及为宗旨，则吉林全省之大，决非一人一日之所能周遍。即其所以为劝学之资料、宣讲之习惯，亦不得不养之有素，持之有定。盖膏之沃者，其光华。况各府厅州县亟待推广，使非养成多员，奚敷分布。兹拟于总公所内别设一院，延聘演说专门教员，以为各员讨论研究之地，短期三月，长期半年毕业。

一劝学宣讲各员之资格。各员或由绅董公举，或自愿效力义务，皆须心地光明、志趣纯正、口齿灵便、声音洪亮、身无嗜好、通达时务者为合格。盖劝学宣讲，非通澈中外大势、时事利弊、我国积弱之原、富强根基端在何处，言之著著，切中肯彀，才能动听。

一宜划定权限，以便统辖，而资整顿。现在风气渐开，热心公益之绅董，组织二三同志设立各会者，层见迭出。究竟其宗旨如何，有无别项关系，非躬亲调查，乌能得其梗概。此后无论公立、私立宣讲各会，务期将其立会宗旨、章程暨会员之姓名、籍贯，详报劝学总所，而受总所之监察。此时学杂言庞。诚恐有少年好事激烈性成者，摭拾东西洋谬妄学说、破坏主义，但图一时言论之锋利，罔顾大局之安危，贻害人心，决非浅鲜。

一各小学堂与劝学宣讲之关系如治水，然劝学宣讲所以导其源，改良小学所以疏其流。使非亟起改良小学以为之地，则始而向学情殷者，既而或且观望徘徊，辄叹无完全学堂之可以栽培我佳子弟也。所谓改良小学与劝学宣讲有密切关系者如此。

一建设劝学宣讲总公所，须在省会适中之地，或就原有局所、庙宇等扩充而改良之，或指定宽敞地势，自行建筑。

一拟于各区宣讲所内附设半日小学，即以宣讲员充当教员，只授以粗浅字义，及关于日用生活、实业各事，学额不得逾二十名，以为家道寒苦，无力入学者计。

一拟请揭示奖励章程，以昭激劝，而资推广。如有热心绅董，慨捐巨款，兴办地方一切公益，及能组织各项蒙小学堂者，即由劝学总所调查明晰，详禀学宪大人立宪，按照奏定奖励章程请奖，以为急公好义者劝。

以上各节，系开办劝学宣讲大纲。就中细目，俟开办后再行酌夺情形，详细订定，禀复

存案。至开办一切需款若干,拟统俟指定基础后,详细估计,绘图贴说,随时禀明办理。其现下办公应需各项费用,拟请暂拨银二千两,藉资办公及购备一切之费。学生等才识浅陋,难膺繁巨。此次蒙□派劝学总所兼宣讲所各差,深恐不胜厥任,有负委抚。惟有矢勤矢慎,随时随事禀请遵办,务期学务日有起色,国势日臻强盛。学生之义务,即大人之栽培也。前拟开办劝学总所兼宣讲所情形各节,是否有当,恭候批示遵办,谨禀。

林祖涵等劝办普通教育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劝学总所兼宣讲所监督杨锟锆、会办林祖涵为详请事。

窃卑所自去岁八月创设以来,当即会同本地绅士,公举劝学员八名,划分省城为四区,每区派出劝学员二人,分任劝导,并添派教育会员四人,为各区学务董事,而督率之。其时,事在初创,推行各事,未悉能否尽利,故由卑所出之劝学员,皆系暂尽义务,不支薪水,亦不另支车马费,详情在案。嗣奉宪台面谕,以教育欲谋普及,小学亟须普设。省城烟树万家,尽多合格儿童。饬令卑所,就划分四区之中,各设小学堂一处,务于当年年底,一律办齐各等因。职等祗领之下,仰见宪台振兴学务不遗余力之至意。遵即督率各区劝学员,各就各区适中之地,择其空闲之官房、庙舍,稍为修葺,为开办四区小学之计。一面劝导绅民子弟,报名入学。数月以来,各区小学,皆先后成立。各区学徒,每区皆不下百数十人。此固由宪台提倡学务盛意所感召。各区劝学员,当风雪交加之时,日夜奔走号召,实不无微劳足录。此宪台于去岁十、冬、腊三月,每员每月各给津贴银十六两,所由按功行赏也。溯自各区小学开学以后,各区劝学员半就星散,其原因:一则以身家清苦,义务委难常尽;一则以他事缠身,兼差殊多,未便当此。风气初开,兴学已多阻碍。吉林地处边陲,锢蔽殆有尤甚。已设之劝学员,知难而退,卑所无羁縻之权;未设之劝学员,鉴于既往,卑所不容不预筹奖励之方。况今夏派员查学,以改良私塾为普及教育之计。城乡私塾达至五百零九处,各塾学童已届七千二百五十四名。若非选派妥员,常川查视,虽有改良私塾之善章,难收私塾改良之实效。兹拟选派明达学务、老成持重之绅士四人,充当卑所劝学员,优给薪水,藉资常州调查城乡私塾,切实改良,痛除一向私塾之陋习,务合奏定学堂之新章。从此责有专归,不容避难而就易。即事以分理,自能纲举而目张。所有卑所拟添设劝学员四人,兼充改良城乡私塾专员,并拟每员每月支付薪水银三十两,附入卑所预算经常之内,按月支领各缘由。是否有当,未敢擅便,除径详分署外,理合备文具详,伏乞宪台鉴核,饬遵施行。

吴禄贞办理延吉边务①

（宣统二年二月三十日）

奏为延吉边务已定，在事出力各员遵旨核实请奖，以昭激劝，谨缮清单，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上年升任督臣徐世昌，会同臣昭常具奏请奖延吉边务出力各员一折，宣统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朱批：应俟延吉边务大定，再行核实请奖，单片并发还，钦此。臣锡□②到任，适督办边务吴禄贞来奉，当与晤商一切，并与臣昭□③往复电商，筹拨经费以资接济，添练巡警以资弹压。又因交涉事件时滋枝节，严饬在边文武，力求稳慎。其情节重大者，则电商外务部，据理力争，而仍以维持现状，保守和平为主。现在延吉界务，业已解决。督办边务，业经裁撤。所有在事出力人员，自应遵旨核实请奖。并据吴禄贞开单呈请，具奏前来。臣等伏查延吉一隅，本我朝发祥之地，西接长白，南滨图们，尤为三省重要门户。自韩民越界私垦，遂起界务争端，延宕多年，谬说滋炽。光绪三十三年升任督臣徐世昌，派委吴禄贞前往调查。甫抵延吉，日人亦渡江而至。其时内则骄兵溃散，伏莽丛生；外则强敌侵陵，人心骚动。经吴禄贞相机应付，一面抚驭韩侨，布置防军，人心藉以稍定。遂分派员生，裹粮露宿，穷历险阻，将长白山一带及图们、松花二江与界务有关之处，制成国界详图，并搜罗中外史籍图志，证明延吉为我国领土，以破日人间岛之伪言。于是边务始得所措手。旋臣昭□④与吴禄贞先后督办边务，到防以来，日人恃其战胜之余威，窥我边防之未固，于我境内重要地域，分驻宪兵巡警。凡关于我国行政、司法及土地、森林、矿产种种权利，无不干涉横生，妄思侵占。因思外势之侵入，实由内力之不充，遂分设派办处，以理民政；广立巡警，以保治安；兴教育，以系边氓归向之心；清吏治，以杜胥吏侵鱼之弊。且创办屯田营，以足军食；教练宪兵队，以重国防及一切通电、修路、卫生、工程，测绘吉林南部国界地图。各要政无不次第举行。在事各员，皆能奋勉图功，痛除积习，使内政日即修明。又其时，内有积年胡匪之纵横，外有朝鲜义兵之窜入。稍一不慎，即予外人以藉口之端。新旧各军尚能加意防维，始终不懈。间有匪党窃发，无不随时扑灭。即韩党与日兵前后十余战、败兵四窜，而边境幸获晏然，皆由文武协力所致。至一切无理交涉，几于无日蔑有。每生一事，往复争辩、笔舌交疲，主权所关，未甘退让。火狐狸沟及和龙峪伤毙员弁之案，竞争剧烈，办事至为艰危。幸操纵尚属得宜，不致酿成他衅。即界务解决后，一切善后事宜暨开埠各种章程，头绪纷繁。各员极力磋商，大致亦均已就范。其沿边防务，亦经臣等督饬该管文武，妥筹布置。际此边务已定，地方一律敉安，堪以仰抒廑系。惟是在事人员，戍边已及三年，防地远逾千里，或驰驱冰雪，险阻不辞；或削治官书，昕夕靡间；或往来交涉，恃口舌为戈

① 此件系东三省总督锡良、吉林巡抚陈昭常奏。——原编者

② 即锡良。——编者

③④ 即陈昭常。——编者

矛;或侦察外情,轻性命于累卵。综计前后困苦情形,迥非寻常边防洋务可比,自未便没其微劳。检查上年原奏请奖员数共计一百零一员,今经再三甄核,共拟保五十九员,委系核实请奖,无可再减,谨缮清单,恭呈御览,相应仰恳天恩,俯念边事重要,准予照拟给奖,以昭激劝。除查取各员履历咨部外,所有办理延吉边务在事出力各员核实请奖缘由,谨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奏请擢升吴禄贞①

再,交卸督办延吉边务陆军协都统吴禄贞,血性过人,晓畅军学,光绪三十三年委赴延吉,调查边务。时驻韩统监亦派日员至延,猝与相遇。该员决机趋事,以一身力为抗御,使日人不得逞其阴谋,士论壮之。旋由帮办奏充督办,规划庶政,条理秩然。办理交涉事宜,力持主权,刚柔互济,精心毅力,识略俱优,实于边局大有裨益。现在该员业已回京供职,应如何擢用,以彰劳勚,而励才能之处,出自圣裁,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吉林行省札委周维桢为吉林日报总纂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为札委事。

案查前由本署部院委派民政司谢汝钦,奏调吉林差委直隶补用道颜世清,设立谘议局筹办处,并将自治会归并该处办理,仿照奉省附设自治〈研〉究所,当经通饬遵照在案。惟是研习自治要在宣讲,开通民智端赖报章。查自治会前设公民日报,议论持平,尚无乖谬。嗣闻经费支绌,遽尔停版。现在该会业已饬令归并,该报亦应收归官办,附属筹办处,以期通达下情,旁求民隐,可改名吉林日报,克日出版。查有署三等秘书官选候[候选]县丞周维桢堪以派委,兼充该报总纂。所有厘订报馆规章及管理一切事宜,仰随时禀承该处司道妥为酌核办理。该员现有兼差,毋庸另给薪水,每月应支夫马费四十两,以资办公。为此札委札到该县丞,即便遵照,毋负委任,此札。

周维桢禀在珲春举办要政及筹款情形

(宣统二年五月初一日)

试署珲春厅抚民同知周维桢谨禀抚帅钧座:敬禀者:窃同知于二月二十二日到任,启

① 此件为宣统二年二月三十日东三省总督锡良、吉林巡抚陈昭常奏折的附片。——原编者

用关防，当经造具履历，具文呈报在案。

伏查珲春地方，僻处东陲，毗连俄境，管领素归于军府，屏藩永重于边隅。自光绪三十四年，经宪台将巡警、学务各要政次第创办，始有以收草昧经营之效，而破边氓固陋之风。嗣经道宪赓续前规，成效益著。迄今士食旧德，农服先畴，地方日就治安，人文日形发达，实由宪台树立风声之所致。

同知以一介愚儒，谬膺民社。念地方凭藉之厚，则思勿堕成规。懔宪政筹备之严，又欲力图后效。惟是考察本地情形，方里已逾二万，民户不及七千。论居民，则韩人炽于华人。论地利，则荒地多于熟地。富源虽广，有货弃于地之忧；农产未兴，有求过于供之概。商尤恒识，而抗捐罢市之习未除；野有游民，而乐事劝功之效未著。壮丁去于陇亩，生利少而分利多；物产给自邻邦，洋货赢而土货绌。且值地方荒欠之后，则财政之整理为难。当宪政预备之年，而人民之负担日重。是则珲境生财之道甚寡，而需款之政日繁。措施之方，固不得不以理财为急务也。

同知到任后，将本岁出入款项，通盘核算，计用款共需钱十五万二千吊，而本地收入仅八万吊。虽蒙宪台俯念边地重要，允将警、学协款照常津贴，尚不敷钱四万余吊。加以宪政筹备，内如添练巡警、设立自治研究所、简易识字学塾，以及劝学所、宣讲所、师范传习所、统计处、调查处等项，又约需钱六万二千吊。若不另筹的款，则一切要政，仍恐无从措手。

月余以来，悉心计划，有整顿杂捐，以期补助者；有撙节开支，以资挹注者；有添筹款项，尚未举行者。谨为我宪台缕晰陈之：

查珲境上年入款八万吊，内除垧捐二万六千余吊外，皆取给各种杂捐，同知因将原有各捐竭力整顿。内如屠兽检验场，上年由道宪令商家创办，现原包商人期限已满，官家尚无力筹办，拟仍由商家承包，特派稍明兽医之警察一名，严行检验，以重卫生，可增款二千六百九十吊。又如红旗河及图们江渡捐，可增收八百吊。其黑顶子渡捐，向系和龙峪经历衙门征收，今已划入珲境，可增钱二千吊，并拟派巡警数名，沿江稽查。此原有捐款，而收数可以较增者也。其由同知创办者，则如妓捐一款，订有纳捐专章。日韩二国妓女，亦令照章完纳，已于上月开办，岁约收钱三千吊。又韩民至珲住宿，向无定所。现令商人二家，承办旅店，凡往来韩民，均须在该店住宿，以便稽查，并照营业税办法纳捐，岁可收钱二千吊，亦于本月开办。以上各款，今年共可增收钱一万一千吊。所谓整顿杂捐，以期补助者此也。

珲境用款，以警务为大宗，学务工艺次之。查巡警全年开支，共需钱九万余吊。前奉道宪转致帅电，以延、珲警饷较各处为大，急应切实核减。同知细察警局用款，尚无虚糜。惟原有薪饷，以五吊合银。现值款项支绌，拟自四月起，以四吊五百核发，计本年可省钱五千八百吊。此设法撙节者一。珲城两等小学，学生膳费向由公家开支。原因风气未开，奖励人民入学起见。现开办已将两年，人民均知向学之益，膳费自应由学生自备。查初等学生，均系走读，自本月起一律裁去膳费。高等班学生，已于本月开父兄恳亲会一次，议将膳费暂减一半。实系苦寒，无力完纳者，仍全数津贴。再学堂杂费，亦酌量核减，全年可省钱三千吊。其第一、第二初等小学，拟仅设正教员一员，亦可省钱一千九百吊。此设法撙节

者二。又工艺传习所，自去岁道宪开办，全年约需钱二万四千吊，向由延属荒价开支。现划分厅治，地面较小，领户亦复无多，恃以开支势难敷用。现该所适届毕业之期，已禀商道宪，自本月起，将该所范围缩小，员役酌量裁减，另附设罪犯习艺一班。如此变通办理，本年约可省钱六千吊。此设法撙节者三。以上各款，约共可省钱一万八千吊。所谓撙节开支，以资挹注者此也。

查珲境本年各项用款，共需二十一万四千吊，除正二月用款已由道宪拨发，及上陈整顿杂捐撙节用款，暨新添划入东沟、黑顶子等处垧捐外，仍不敷钱五万吊之谱。屡经邀集绅商，将出入各项列表宣布，令其设法筹措。该绅商等均以去岁收成欠薄及商业凋敝远不如前为词，嗣经同知再三劝导，各绅商尚能热心赞助，共筹办法。其由自治研究所筹议者，曰扩充警捐，岁可收钱一万吊；曰韩民牛车捐，岁可收钱六千吊。其余整顿房地等租，约收钱五千六百吊。其由商会筹议者，曰官粮行、官车行、山货行，均以一成提归公用，岁约收钱二万三千吊；曰整顿营业税，岁约收钱二千吊。计筹议之数，共可收钱四万六千吊。所谓筹添款项，尚未举行者此也。

以上所陈筹款办法，倘蒙照准，并能行之无碍，加以荒务收入如过万吊，统计出入尚可勉敷。虽举办不无困难，而不能不勉为筹措者也。

伏思同知莅任已逾一月，而为治未展寸筹，徒以款项琐屑之谈，上尘钧听，惭悚滋深。第欲谋政治之完备，必先赖经济之充盈。无政事则财用不足。当思便民利国之图，计群吏以会计为先，敢忘均赋节财之训？因仿各国量出为入之制，考周官叙财待用之规，酌剂盈虚以供缓急。同知既不敢以操切寡恩之政，置边氓之疾苦于不闻，亦不敢以因循粉饰之谈，使宪政之进行为有碍。此则区区自效而思，所以仰副宪台，眷顾东陲之至意也。除将筹办宪政事宜另文呈报外，理合将到任后举办要政筹款情形，造具出入预算表暨筹添各款清折，呈请鉴核，统乞批示祗遵。

三、预备立宪

（一）保卫利权运动

吉林地方自治会代公民保路会禀请吉长铁路筹款自筑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督、抚宪麾下敬禀者：窃据公民保路会绅商等叙称，查吉长铁路，当俄人修竣东清干

路、支路时，希图接展，迭次要求，经前将军长，坚词驳阻，曾于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奏请专归中国自办。日俄战后，复经前将军达，于三十一年十月奏请自行筹款，及时修造各等因，先后钦奉谕旨，允准存案。旋已建设公司，筹备款项，遴员勘办，刻期兴工。及至三十二年三月，由外务部咨到收买奉新铁路条款七则，内第一条载：允吉长铁路所需款项，向日公司筹借一半，定为二十五年还清，总工程师应用日人，并派日帐房布置督理各等语。是此路既出于俄人之手，又入于日人之手矣。

伏思路之所至，即兵威权力之所至。此中得失，重关主权。我满洲铁道，东清、南满纵贯全境，反主为客，所谓聚九州之铁铸成大错，以视割地赔款丧失更多，良可痛惜！吉长二百四十里，扼满洲之中心，为交通之要点，倘此路遂为日有，则主权尽失，民命随之。

绅商等生长是邦，屡历艰险。上念国家根本之重，下顾亲戚坟墓、身命财产之所在，决定仍遵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谕旨，备款自办。因假自治会开会集议，联结团体，期在保路，矢共力争。历观粤汉、晋矿，已[其]事皆已争回，即性质微有不同，其为废约一也。成例可援，发端非创。吉林风气诚后开于各省，而于铁路利害，则庚子之役、甲辰之役，蹂躏于铁轨之下者，皆为身受之痛苦。前车已覆，来轸方遒。故甫经筹股，慨愤争先，其有闺阁之中，典簪脱珥；童幼之子，倒箧倾囊。佥曰：将来有无嬴[赢]利，所不暇计，必争者，路权耳！现已筹集股银一百七十万两。以丧乱初平、凋敝疾苦之邦，一纸发起，不数日立成巨款，民心齐一，概可想见。

兹公同拟订保路会简明章程，暨已筹股本簿据，并交自治会收执。务请代表舆情，禀由督、抚宪分别奏咨，务恳大力主持，即将吉长铁路争回自办，以挽主权，以延民命，不胜惶恐涕零，引领企待之至等情前来。

查该绅商等争路一事，发起之初，业由职会先行分电转禀在案。兹据声叙各情，并交出章程、股簿，时未十日，所集之股一百七十万两之多，自属血诚，非同虚憍。而吉长一路，关系主权，本极重要。路约议废，重见于前，亦非创举。况此项路款，强我以必借，公法私法皆所罕闻。能否取消之处，理合附呈《公民保路会简章》，据情禀请宪台鉴核代奏，并恳一面分咨军机处、政务处、外务部、邮传部、农工商部、民政部，谅察舆情，抗废前约。以回天之大力，挽必要之路权，是所幸甚。肃禀，恭叩钧安，伏乞垂鉴，谨禀。

吉林公民保路会简明草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节　本会为争修吉长铁路而设，定名曰吉林公民保路会。

第二章　会所

第二节　本会借定自治会为会议处暨办事处，惟开全体会须借商务总会会所。

第三章　宗旨

第三节　路之存亡，主权所系。本会合吉省公民，以各抒热诚争回吉长铁路各款自办，及境内一切未办之路亦必筹及，力保主权为宗旨。

第四章　入会

第四节　社会性质，异于官场。凡愿签名入会者，不拘官阶资格一律平等。惟关于会中一切职务，必各须量力分为担任，以尽义务。

第五章　开会

第五节　本会开会，分为下之三项：

一通常会。会议通常事件，每星期一次，定准时间、处所，会中人必须到会，不得推诿，或有他项要事，亦必先期知会。

一特别会。会议特别事件，无定期、无定处，临时通知，会中人均不得推诿不到。

一全体会。为须全体绅商人民共同会议者，每先期三日宣布。

第六章　集股(另有细章)

第六节　由各旗民地产按垧劝募，作为股本。

第七节　省城由各旗民铺户房屋，按租价或间数劝募，作为股本。

第八节　各商号共分四行，每行分四等，按等劝募，作为股本。

第九节　由商务总会分移外城各分会，酌量入股。

第十节　由自治会分劝各属旗民、绅商等，共入股本。

以上十条，业经公认为吉林保路会暂行章程，如有增改，随时加入。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公民股本不能附入外款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督、抚宪钧座前敬禀者：窃绅等生长斯土，桑梓关心，故对于吉长铁路问题莫不舍命倾家，争回自筑，上以报朝廷水土之恩，下以延祖宗一线之脉。然愚诚虽竭自绅民，而维持实仰于大宪。盖以大宪职重边疆，责在父母，于国家之休戚，百姓之生死，其兢兢不遑之苦衷，当必远胜于百姓十百万千，而不可以道里计者。第大宪虽有是心，而无百姓之实心实力以继其后，则对于各部不得下决定之言，则不免还诘。对于外交，不得伸必成之议，则易惹讥弹。有心回护，无法襄成，未免致大宪独尝此苦。是以不避强敌，不惮劳苦，开会演说，遣人集股。果然人心不死，众志成城，立会不到数月，集成如此巨款，始敢具禀声明，恳恩提验。故蒙我宪台派员，将储吉之款，照章验讫。所有北京同乡官云祥等集成之款，现

在赴京提款，到时再行声明查验。我宪台中有所主，然后对于各部则理自直，对于外交则气自壮。

乃昨奉宪批，准邮传部咨称：将会中所集之款，附入官股办理，并谕不得再以自修为辞。此谕一播，合市大哗，有谓将此股款附入官家，仍与日人合办者；有谓不借外债，政府与百姓合修者。纷纷藉藉，忧乐不一。绅等详细思之，大帅对于此事，既珍重验款于前，必实力挽回于后。若使仅将民股附入官家，仍容外人插手，则绅等是与政府争修，非与日人争修矣。夫自中外互市，各省均受侵凌，而满洲三省，惨苦尤甚。中俄一约，东清尽属于俄，庚子一[以]还，南满又沦于日。出此入彼，去虎迎狼，以朝廷根本重地，至此仅成形势[式]上之统属，地理上之名词已也。绅等身受其苦，目睹斯情，仰天椎心，俯地流血，所以仇视外人，恨不与之俱尽焉！有忘朝廷、背祖宗、与政府争权之理乎？且中日合办新奉约中，自有成议，又何庸绅等有此无谓之争乎！此等区区，当不能不为我宪台所深谅。

前者苏杭条约，何等坚严！各部驳议，何等激切！迨其后官民合力，卒底于成。朝廷治民，同仁一视。苏杭何厚，吉长何薄？谅部中无所轻重于其间。况南省处处争先，我吉甘居人后，不但绅等所深耻，恐我宪台亦有所不甘也！且新奉约中之附款，本系合同。我款不足而始借，并非强迫，则交涉既易于苏杭矣。日本同种，唇齿相依，日俄战胜之余，满洲已在掌握，乃不遽然肆其鲸吞，尤[犹]时时以开放满洲门户，保全东亚和平为言，则邦交又亲于英国矣。现在累奉诏命：凡路权、矿政，皆不准借债于外人。想在各部，亦当体此宵旰之忧，思有以补救提倡，同国家丰沛旧地，则部议亦似稍易于他省矣。今日者，满洲现象危若草霜，其尚有一线之光明，胥托一线之铁路。然修筑之力，固在公民，而主持之力，实赖大帅，一手而揽万姓之生机，一言而苏万姓之死命。仍请准照前禀，奏咨争回主权，无论官股、民股，总以不用外债为目的。则满洲幸甚，中国幸甚。绅等不胜惶恐待命之至。除俟北京现款到日，再行造具清册另行呈请查验外，所有公民股本，不能附入外款各缘由，谨肃禀具陈。虔请钧安，伏乞垂鉴，祗候批示。张毓芳、金鼎勋、杨梦龄、庆康、陈佐宾、宋运吉、常魁、庆容、王鸣銮、赵立谦、德埼、福成、马良弼、李庚甲、李荫墀、全喜谨禀。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请将储京款电员照验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督、抚帅钧座前敬禀者：窃以吉长铁路，上关国体，下系民命，绅等已于十月十八日，复禀奏咨公民集股自筑，不得附入外款，致妨主权在案。适遭国丧，未蒙批示，理宜静候，曷敢琐渎。惟近数日来，屡接同乡官编修云祥暨学界诸人等由京来函，胥言：在京集成之款，现已在草厂三条胡同殷实银号源恒裕，照四成存储实银四十万两，应既禀请大帅电京照验，迅速据情奏咨。盖吉长铁路续约，彼此签押，报纸宣传虽属子虚，不无用意，若用迁延，一误再误，悔将莫及等情。绅等接信之后，且喜且惧，且忧且急，束手惶惶，不知所措。所

窝者，既有实银，定蒙推信，一经出奏，主权民命收复有期，从此人心或可稍定。所惧者，一切愚忱，前已禀渎，若再请示，或嫌烦琐，否则甚恐路权一失，则日俄之役，人命数百，破产千万，势必再见乙巳①之后也。所忧者，外人诡狡伎俩，惯乘人隙。即蒙大帅俯察民隐，许为力争，而拜疏陈言，皆需时日，万一稍涉延缓，外人即得乘之以行狡计，根本重地，何堪设想？所急者，满洲生机，惟在今日。木折难结，水泼难收，倘或此举不蒇，眼前即成地狱。松耶柏耶，桑梓云何？父兮母兮，家乡谁属！纵他日再图恢复，恐机会已失，徒作楚囚，号泣终属无益于事。叨恃我大帅莅任虽浅，感情实深。赤子匍匐，将陷沉溺，人皆救之。我吉林亿万生灵，水深火热，势实吁天无路，惟赖大帅拯此死命，庶群黎或有再生之日。绅等明知事涉烦琐，特以生死攸关，不敢不饮泣以陈，冀我大帅垂悯哀音，略其文而怜其命。是以不避斧钺，冒死上言，恳恩将储京之款，电员照验，一面咨行各部，抗议力争，仍遵前议，归绅等自修。并恳恩速赐训谕，以便兴工，实为德便。是否有当，理合肃禀，敬请勋安，恭候批示，伏乞垂鉴。张毓芳、金鼎勋、杨梦龄、庆康、陈佐宾、宋运吉、常魁、王鸣銮、庆容、王成全、德堉、福咸、奎林、李庚甲、全喜、李荫墀谨禀。

附：

吉林行省批语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两禀均悉，具见该绅等关怀桑梓，锐意图强，其用心良可钦佩。惟是吉长铁路借款条约乃国际交涉，迥与苏杭甬之商订合同不同。合同者，个人之事，商民私自议订，果有不协，官府尚可设法作废。条约者，国家之事，政府既经划押，则万不能出尔反尔，轻言取销。此种情形，在该绅等俱系深明大体之人，岂不研究明白？乃欲漫为比例，责难朝廷，毋亦知其无济，而姑为是言乎？现在部拨之款，尚多不敷，亟宜自行筹措。该绅等既欲力全大局，定能共济时艰。仰仍遵照前批，查照邮传部来文，将所集之股附入官款，呈请电验。确有成数，并可随时接济，再由本大臣、署院胪列奏闻，以为热心路事者劝。望诸士绅共体此意，缴。

法政学堂学员贡生文元、审判讲习所学员候选府经历陈佐廷等禀请迅速奏咨将吉长铁路归中国集款自修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抚帅钧座前敬禀者：窃维祸不及肤，则呼吁不哀；事不关心，则营脱大力。满洲一域，出俄入日，去虎迎狼，风烛草霜，濒于今日。生等何辜，庐墓亲属，托寄于斯。十余年来，虎

① 日俄战争结束于一九〇五年，是年为乙巳年。——原编者

口狼涎,奄奄一息,抚抢裹痛,问天无灵!哀哀小民,谁怜谁属?所以吉长铁路,协入新奉约内,无人过问。

幸我省父老昆弟,慷慨踊跃集款,禀请力争自修,以尊主权,而延民命。此盖郁极思奋,困极思起,勉强支持,以嘘死烬。究于危局能否恢复,尚不敢知。不谓一夫奋呼,从者数万,斤风汗雨,麇集麟骈,纳股输金,涨出定数,人心士气,概见一班。劫后余生,乃能得此,想在大宪当亦默为首肯,为我镐沛旧都庆也。

乃各处报纸,宣传新奉续约又将签押。大帅批示:不得再以自修为请。种种惊耗,纷至沓来,阖市惶惶,不知所措。诚以铁路所至之处,即兵威势力所至之处。自中俄一约,俄人铁路横绝东清;庚子以还,日人铁路跋扈南满。弥天铁轨,如镞如锥;蜒蜿纵横,贯我心腹;满洲大势,囊括一空;割地赔款,无此丧失!此诚聚九州之金,不能铸此大错也!满洲为国朝根本,但能得已,何能袖手忍心,酿此结果?虽在葦阘,亦当知之。况国家不幸,外患相乘,御难责任,官民各负其半。使政府有心提倡,而无民气以应之,则事不举。公民冒死抗争,而无政府以主之,则事仍不举。政府乃公民之首领,公民为政府之爪牙。政府去,而公民何存?公民无,而政府安在?分有上下,谊在同舟,秦越肥瘠,漠视不可。满洲大局已至于此,往事已矣,来轸方遒,亡羊补牢,惟在今日。乃公民方且死力争之,垂泣告之,而新奉之约竟如此!大帅之批又如此!致使满腔热血,注于冰壶;无限生机,盼成地狱。此诚生等所为哭天抢地而无路者也!生等忝列学校,受国厚恩,虽奉有诏命,不宜干预外事,而于发祥重地,痛痒相关,千钧一发,情急势迫,无可如何。故宁为死,争作中国之鬼魂;亦不愿苟活,供外人之奴隶。是以不避斧钺,冒死上陈,仗回天之大力,挽至要之主权;并高厚之天恩,悯将绝之生命。仍恳迅速奏咨,将吉长铁路归中国集款自修,以重国体,而挽主权,不胜惶恐待命之至。是否有当,理合肃禀,敬请勋安,恭候批示,伏乞垂鉴。文元、陈佐廷等谨禀①。

附:

东三省总督批语

铁路于国体之权关系綦重。政府所负责任,较人民尤为迫切,断无忍心放弃,专待人民干涉之理。惟查吉长铁路,中日合办早久已载在约章,屡经磋商,碍难再改。近来各省争路之风,相继而起,咸以维持共[公]益为词。然而人类不一,宗旨纷殊。内力未充,团体涣散。倡言者不免参以私臆,署名者亦非尽表同情。往往不察事实,过为危论。不知果归民办,则又党派纷争,罔顾大局。粤汉前事,具可概见。即如该生等来禀所指,纳股输金派出之定数,详加查核,其确实可指亦属无几。饰词渗听,究亦毫无把握。前奉谕旨:学生不准干预公事。禁令素严,岂容违犯,东省士风,向称谨厚,不意有此嚣张之习。除饬吉林提学司整顿校风,不得任意纵容,致滋流弊,随时申明定章,恪遵谕旨,查有干预外事之学生

① 此禀文具署姓名从略。政法学堂一百七十六名,师范学堂一百三十名,测绘学堂二十四名,巡警学堂三十三名,中学堂一百名,计四百六十三名。——原编者

照章办理外，该生等当念两强交迫，来日大难，务求实力之扩充，勿作随声之附和。各宜专心学业，勉为有用之才，本大臣有厚望焉。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仍恳据情奏咨勿再续约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督、抚宪钧座敬禀者：窃以吉长铁路，上关主权，下系民命，且为国朝发祥根本重地，碍难附入外款，绅等前后三次禀恳争回自筑，以维大局在案。乃于十一月十五日始蒙宪批。（中略）①

仰见谋深见远，慰谕兼施，何胜感激。绅等不幸，生长于斯，切肤关系，责无旁贷，不独关怀桑梓已也。如吉长铁路借款条约，乃国际交涉，与苏杭甬之商订合同不同一谕，伏查吉长铁路，系新奉约中之附则。按国际法，条约章内，此则本无完全形式，与独立之条约不同。至其款中所定各件，一则曰仿照山海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再则曰于六个月内与公司定立借款合同，此中不无罅隙。且其第三款中，始言吉长铁路局自筹之商股，继言借款本息，均由中国政府作保。其谓我为商股者，则是不惟视此为合同，且指此为商订合同矣。查国际法担保款内，一宣誓，二人质，三占领，四保证。宣誓、人质，行于古时，占领，今亦间有行之者。惟保证之法，颇盛于今，为万国所公认。然保证乃第三者为之，与个人间之契约保证无异。今款系中国政府作保，则中国政府为吉长铁路局与南满铁路公司之第三者。其非国际交涉，毫无疑义。且款中指定，于六个月内订立合同。盖自光绪三十三年三月间起，据条约销灭节内所言，限期到来，自归销灭。今六月限期已过，理宜取销。即使果系条约，而日本乘战胜之余威，当中国收买新奉铁路之际，用胁迫手段，将吉长一线协入此约之中。按自由意思之说，中凡用胁迫，此约皆为无效。盖国际法系为媾和国家的团体不认承有此种条约，为其妨害国家自由之意思，非缔结之本意也。至于苏杭甬路，是否合同，固不敢杜退臆见。即属合同，此等大事，亦非商民个人敢私自议订者。外人之经营中国，大抵皆假公司、株式会之名目，以与中国政府直接交涉。成则利权在握，否则退步有策。心至辣，腕至灵也。今苏杭官民幸而据理争之，则虽条约亦为合同。吉长官民如不据理争之，则虽合同亦为条约。且海宇臣民，莫非赤子，何对于苏杭则为之订合同，而不订条约，对于吉长，则为之订条约而不订合同？使吉长士庶，未免向隅。前者绅等所上各部电禀，皆蒙准予画稿立案。如蒙大帅再为主持提倡，据情奏咨，想在各部亦必推恩矜恤，合力协奏，对于外交自易图成。绅等虽不识大体，业已研究明白，深知交涉棘手。委因死生所系，间不容发，与其奄奄待毙，同归于尽，不如死于今日，免受呻吟。乃我大帅意在万全，先以政府画押立约，万不能轻言取销之谕开诲绅等，恐不免授人口实。盖日本屡有新奉续约之请，

---

① 此处（中略）部分，即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请将储京款电员照验》一文所附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吉林行省批语》。——原编者

是在日本亦明知前约之不可恃也。

况吉长铁路附于新奉协款之内,并未晓谕周知,似与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预备立宪庶政公诸舆论,大权统于朝廷之明诏,不甚相合。至将所集之款,附入官股,确有成数,并可随时接济,再为胪列奏闻,以为热心路事者劝。绅等何心,忍于将为奴隶牛马,捶楚拘絷之下,而萌此念乎！即蒙奖劝,将焉用之?盖绅等所以哀哀力争者,路权也非利权也。主权复,虽无民股,亦所甘心。主权失,即有官股,万难遵命。三十年日俄之战,戕我人命,损我财产,可为寒心。是以不揣冒昧,不避斧钺,哓哓上陈,仍恳据情奏咨,勿再续约。即能挽回主权,以重民命,吉林幸甚,中国幸甚。倘日人有强权,而无公理,致干盛怒,即将绅等律以祸首,以谢外交,而息恨忿,谅不至酿成国际交涉也。是否有当,理合禀复,敬请勋安,恭候批示,伏乞垂鉴。张毓芳、金鼎勋、杨梦龄、庆康、陈佐宾、宋运吉、常魁、奎林、庆容、王成全、德堉、福咸、马良弼、李庚甲、全喜、李荫墀等谨禀。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禀为集股自修吉长铁路仍恳奏咨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抚帅钧座前敬禀者:窃绅等前以吉长铁路上关主权,下系民命,恳恩据情奏咨,集股自修,以重国体等情,屡经禀蒙宪批。虽温语训诲,不加申斥,究因事关交涉,迁延至今,未蒙奏咨,以致下情不能上达。正拟再行禀陈间,忽阅报纸,登有吉长铁路续约合同七款,业于十月十九日签押。公民闻之,莫不诧异,立即公举代表韩登举等五人,投辕禀见,设法挽救,乃蒙传饬绅等赴交涉司及劝业道直接办理。当即前往,经交涉司邓、劝业道徐将大帅对于此事非不赞成,惟因事关外交,有秘密不能宣布者,实系爱莫能助,开诚对绅等宣示。环听之下,莫不感激涕零。第生命财产千钧一发,是以急不择言,不顾忌讳,痛将公司与绅等之哀哀苦衷,详细沥陈,谅司道宪必能一一据情转达。现在事急矣,时迫矣,刻不容待,除另禀督宪外,理合再行禀恳格外恩施,查照前禀,迅速据情奏咨,挽回主权,不胜惶恐待命之至。如果我大帅有所顾虑,绅等亦不敢哓哓渎辩,惟有别求相当之法,以期达我目的。虽至粉身碎首,在所不辞。命也如此,夫复何言?言至于此尽矣！从此不再禀渎,致溷清听。为此叩请钧安,恭候批示,伏乞垂鉴。张毓芳、金鼎勋、杨梦龄、庆康、韩登举、李惠臣、陈佐宾、宋运吉、常魁、奎林、庆容、王成全、德堉、福咸、马良弼、李庚甲、全喜、李荫墀等谨禀。

附:

吉林行省批语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

据禀已悉。此事不能率准,原因业经迭次批示,并饬司道开诚宣布。本署院委婉劝导

之苦衷，该绅等谅已共喻。乃不平心体察，仍请迅速奏咨，挽回主权，殊出意外。此路款虽借自日本，权实操自官家，主权并无损失，何所用其挽回。至谓别求相当之法，期达目的等语，尤属危词恫喝。该绅等深知大义，固不当以已成之局责难朝廷，更不当以非礼相干，贻忧君国。此约既经签押，本署院自当恪遵。如地方有无意识之行为，则本署院亦有保护全省人民之方法，决不能以一二人之过举，姑息从事，累及全体。该绅等须知，固结团体，一意要求，用之当则为热诚公益，用之不当则为扰乱治安。此理极明，不容丝毫假借。该绅等其再熟思审计，择善而从，毋得执迷屡渎，仰即知照，仍应督部堂批示，缴。

吉林公民代表花翎候补知府杨梦龄、花翎试用同知庆康拟办法五条禀请咨行政府，磋商日使，签押立案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抚宪钧座前敬禀者：窃查吉林全体公民人等，前以庚子之乱、甲辰之役，蹂躏于铁轨之下者，实为身受之痛苦。并以吉长二百四十里之铁路，扼满洲之中心，为交通之要点，上关主权之损益，下系民命之生死，千钧一发，不容稍缓。遂于去春决定，仍遵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谕旨备款自筑主义，立会集议，固结团体，期在保路，矢共力争。先由本省自治会代禀前督宪、前抚宪，声明宗旨，恳为主持，分别奏咨立案。嗣由公民一再渎请，奈条约既定，万难取销。迭蒙我大帅开诚布公，劝谕兼施，公民人等度势揆时，遂即谨遵谕示，未敢再事哓哓。现闻邮传部力谋修筑，业已函达奉省催拟办法，并由部派来卢提调祖华氏，与日人开正式谈判，不日即便兴工等因。窃思挽全局而维民命，机关在此。公民人等，既已失之东隅，自不能不再计桑榆。谨拟办法五条，仰恳大帅格外施恩，俯念公民爱国愚诚，力为主持，迅速据情咨行政府，磋商日使，将公民此次所争各件准如所请，签押立案，路权幸甚，公民幸甚。是否有当，理合肃禀，敬请勋安，伏乞垂鉴，批示遵行。杨梦龄、庆康、庆年、陈佐宾、李惠臣、福咸等谨禀。

计开：

第一条　修路之权既与日共，而用人权限似难多让。所有工程师、总帐房，如能不用日人，固属至妙，倘或碍于成约，则将黜陟之权争为中国独有，藉免日人互相援引之弊。

第二条　请照款虽借自日本，权实操自官家等谕，将此次借到之款，存之中国银行。如日人坚不允认，则为分晰修路之款，存之日行，修竣利益之款，存之中国国家银行，以免利权尽数外溢。

第三条　东洋钞票入我中国以来，一乘车也非日票不载，一日票也非加利不得，乘机取巧，实令中国钱法消耗为患。应请声明将吉长铁路车票，专用吉长市钱，不然亦应将中国银行龙票与日本钞票平均行使，不得贵日贱华。

第四条　日约第三款有倘嗣后于吉长铁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均归中国政府自办。如有不敷之款项，应向公司筹措等语。此虽将建造之事作为中国自主，惟款项一节仍有轇轕，亦属后来无穷之累。此次请另设专条声明，除吉长铁路二百四十里外，其

余三省地方,中国有自行筹款筑路禁止外人之权。

第五条　原约借贷半数之语,自系以全数为算。若能于全数省一分虚糜,即可为官府省一分外债。可否将培筑土道一事,专用土著人民,俾期节省而免骚扰。

吉林谘议局为将保路会善后办法呈请督抚鉴核

(宣统元年十月初四日)

为代民请愿事。

窃据保路会发起人等请愿书称:请愿者,窃以我国自道咸以后,门户洞开,欧风美雨,逐渐而来,运会所趋,早成商战之局。所有外洋兴贩货物,莫不以轮船、铁路为交通之大利。凡在我国范围以内者,得尺则尺,得寸则寸,所至之处,铁路纵横,往来利便,捷足先登。我人遇之,动辄失败,此有心人所痛心疾首者也。近年来,粤汉、苏杭各铁路,接踵起争,欲挽自筑之权,冀收将来桑榆之实效。各省闻风提倡,诚为知所先后矣。我东省自庚子以还,强邻并峙,虎视眈眈,此往彼来,有争无让。吉长铁路之修,非俄即日,已成莫解之局。发起等曾经历乱,思弭衅端,起而开会,演说利害,成则可免于强食,败则必归于弱肉。幸我吉父老以及妇人女子,闻风响应,倒箧倾囊,数日之间集款至四十余万吊。我吉林之风气不可谓不开,我人民之程度不可谓不及。是以禀电分呈,京奉奔走,当蒙督、抚宪允准,派员查验股本,取具图书、帐簿在案。满拟自行建筑,上为国家争主权,下为人民谋福利,不料事出意外,竟蒙督、抚宪批示,准邮传部咨,协约告成,坚如铁案,饬将会中所集之款,附入官股,不准再以自修为请等谕。蒙此,何啻飞泉瀑布灌顶而下!发起等热力经营,顿成瓦解,未获纤介之益,均负累万之债。然发起等之所以争修吉长铁路者,为吾吉全体挽生命也。保路会之所以消耗累万者,冀吾吉得以争回路权也。故全体经年之费,讵能枵腹呼号。京奉之间,必需川资。通盘计算,刷印票章、置买机器以及延师绘图、遣人集股,并会中招致书记,雇用夫役,枝枝节节均为当时之不可缺点[少]者。始经共需吉市钱三万吊之谱,均由招集之股款支垫,经发起等担负。纵大部可有不准自修之令,发起等断不敢有推诿抗债之言。但路事既归政府,而会费断难虚悬。仍请以吾吉脂膏而补吾民之亏损,谅于公家不过减稊米之微,即于发起等能消负山之累。惟有仰恳议员诸公,念切桑梓,矜全热血,祈代表全体上请督、抚,将保路会需费无论于何款项下,早为指拨,俾得速偿股款,不令发起等因公受累,庶于公益前途颇堪设想,是社会之休戚攸系。惟冀痛痒相关,不胜翘企待命之至等情,请愿前来。

准此,查该会以自行亏欠股款,请由公家设法拨还,于理未顺,似难置诸议案。惟该会亏累之由,系因争竞路权、保护公安而起。若不权宜收受,恐覆车前鉴,人人以公益为惧,转非维持社会之意。当将该会帐目详细调查,尚无蒙混取巧,故经全体允认,代请督部堂、抚部院格外矜全,乞将该会亏累三万吊,无拘由何项闲款,量予拨补,俾释群累,而策将来。

抑尤有陈者,该会所请各节,以路权善后为名,充类至尽,实有亟应谋划,而预备后来之对待者。查现在铁路之于吉省,如人身然。以东清、南满缚其手足,以安奉、吉会制其肩

背，仅有腹心如吉长之一线，又为日人强扼而去。夫人之一身，手足、肩背受制于人，肢体不灵，何能久延岁月？然尚有一线之生机者，惟由吉省而海龙，由海龙而奉省一线干路耳。但现在财政艰难，未便骤言土木，应请奏咨立案，声明吉海铁路专归中国官民自修，外人不得干预，政府不得私约。一面筹备款项，设立铁路学堂，以期造就人材，俾备后来之应用。庶几失之东隅者，尚可补之桑榆，似于吉省前途不无裨益。所请是否有当，理合呈请督部堂、抚都院鉴核，俯准施行。

附：

原请愿书发起人、赞成人名单

公民保路会发起人：

庆　康　福　成　赵寿华　陈作宾　宋运吉

赞成人：

杨梦龄　景　亮　韩登举　徐　和　王成全　王鸣銮　常　魁　郝德玉　李惠臣

文　澜　庆　容　王治安　金鼎勋　常　泰　张毓芳

附：

吉林行省批语

（宣统元年十月十五日）

来牍阅悉。吉长铁路借款协约未经宣布以前，迭经绅民开会集议，具禀抗争，一片热诚，良堪嘉佩。本大臣、部院知约章之不容取消，惜创议之未究原委，再四开导，劝令转圜，盖深知事必难成，徒滋縻费，非得计也。今据该会[请]愿书，经年所需共吉钱三万吊之谱，请由闲款量予拨补。当此财政支绌，入款不敷开支，何从得有闲款可资挹注？况该会倡议许久，公家迄未赞成，其自行亏欠股款，何能由公家拨还？来呈谓其于理未顺，诚为确论，应饬该发起人，自行设法清结。至所陈路权善后各事，不为无见，亟应先时筹备，并候采择施行，希即查照可也。

吉林绅民陈佐宾等禀请撤退日本健康诊察所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

督、抚宪钧座敬禀者：窃维中日通商条约，举凡警察及工商局各项权利，非受中国许可，外国绝不得干涉。讵意近来日本外托医院善举之名，未曾照会地方，竟俨然在本省魁星楼东，设一健康诊察所。其藉词极妙，其用心甚巧，一般人民暗受其影响，虽愈生愈夥，有莫知其由来者矣。查诊察之命意，不但无人无地不可干涉，即我地方警权将来恐亦遂之消灭。然既无人无地不受范围，是即日本试以调查吉林户口入手，苟且基础巩固，即不难

轮[沦]入日本籍矣。如非然者,何以取与警察权相近之名义,极力阴谋?于以知费经营于事先,终必收渔利于事后。倘此时吉省上下坐不过问,任其铺张成立,则今日放弃其权利,即萌异日列强之要求。吉林诊察所虽拘视于一方面,如剖念中国,全省餍外人攫食,无不可援吉林以为定案也。伏思日本于马关检查瘟疫,欧美不服,致生国际〈交涉〉,终以尊重人道,受海牙仲裁判所之许可,而白种人亦遂帖服于该国警权之下。又美人在旧金山、斐律滨等处,虐待华侨,隐用此术。台湾自甲午归日以来,受日人之诊察,外托保卫健康之名义,内即实行夷灭毒手,其惨酷不可名言。绅民等管见及此,故不避罪戾,沥陈情实,仰祈俯恤舆情,乘此诊察所未成立之时,极力向该领事按约要求,俾速撤退,则吉林人民幸甚,即我国全[各]省幸甚。绅民等引领待命,不胜惶悚迫切之至。禀此,叩乞宪鉴,俯候批示施行。①

滨江厅同知章绍洙转详滨江日报社请拨款接济事

(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滨江厅同知为转详事。

窃据厅属滨江日报社主任员奚廷黻禀称:窃哈尔滨一隅,在数年前,有以华文发刊之《远东报》,实发起于俄国当道之人,欲以文字之力,扩张远东之势力范围,故以远东命名。派谙悉内外国情之人,以总其成。虽聘华人为主笔,毫无言论之权。据此以观,其为俄人在远东之机关报,固无待言。积之既久,又恐发挥其侵略政策,转为事实上之障碍,且经甲乙[辰]之败,丧失南满路轨,于是目光顿缩,专注意于东清一线及松黑两江,而远东泛泛之事无暇论及,于是一变而为俄人在北满之机关报。

凡利权之已得者,惟恐弗克自保;利权之未得者,则虑他人作捷足之登。且吾国民智渐开,或如长江流域,遇事群起而争,于彼尤为不利。故《远东报》近今立言,如路矿问题、市政问题、禁粮问题、航业问题、界约问题,无分已结未结,俱必先为捏造黑白,淆乱是非,其意殆欲率全体国民以作彼之辩护士。即有天良不昧者,不肯出于辩护之途,亦必使之迷离恍惝,不以彼之所行为违背公法。夫外交恃民气为后援,彼既有术以帖服北满人士,宜乎著著占胜利,而吾国外交官力难与抗,使无以挫其锋,则为祸于无形,实胜于十万毛瑟。职员忧之,因于光绪三十二年秋,与前关道宪杜,而商招集商股,开设《东方晓报》,以为抵制之计。至次年六月开办,以事权不一,赔累甚巨,未及半载,遽尔停刊。在他人俱已心灰意冷,避之不及,惟职员以半途而废,事属可惜,且贻外人讥诮,尤觉难堪,故作重整旗鼓之思。于三十四年冬,复与何前厅商议,改办《滨江日报》。自出版以后,与《远东报》建对峙之旗,虽不能禁其不言,然稍存偏袒,本报得而纠正之,其于实际不无小补。所难者,俄之公家年掷数万金钱,以助《远东报》财力之不足,于是每日发刊,由两张而增之三张,四处安

① 呈禀人张岑、陈佐宾等三十五人,姓名从略。——原编者

设分馆，而销路愈畅。本报则仅恃职员一人之力，奔走号呼，筹积有限之资财，以为社中经费，每月入不敷出，诸从节省，所亏尤巨。今且以势之所趋，每日发刊，拟由张半而增至两张，如能办到或可推广销路。凡《远东报》有分馆之地，本报亦必设立分馆。诚以报纸之精神，附丽于形式之间。形式不讲求，则精神终不能焕发。矧乎无识之辈，初不办[辨]精神之所在，惟以形式判优劣。故审时度势，则边鄙之报纸，形式似精神尤重。本报之销路所以不能骤及《远东报》者，即由于人喜《远东报》章幅之多，而谓本报之魄力为不雄，至内容若何则不问也。非急增章幅，则抵制徒托空谈，甚至为其压倒。然章幅既增，则内外之所需亦巨。其最要者，则在添购材料，多聘编辑，广招访事。职员再四筹思，惟有恳恩转请抚宪，按月拨款接济，以便从事于此。在职员之初意，亦不敢轻于相渎，第以恩台下车之时，即谓本报有关大局，宜谋改良。夫改良之道，亦曰增章幅而已，长此因循，实无以副恩台之盛意。抑尤有进者，抚宪前后已拨给本报俄洋四百元，使得维持以至于今。若再哓哓陈请，殊属无厌。然当此千钧一发之际，隐忍不言，则又贻后来无穷之悔。查吉林近年所设各报，无不由抚宪提倡，如前之《吉林日报》及《吉林白话报》，今之《吉长日报》及《吉林白治报》，非由抚宪准拨经费，万不能如火如荼，为边塞促文明之进步。本报之地位，重于各报。今欲为前途谋发达，自必乐于赞助。是以不揣冒昧，禀请俯准转详等情前来。

查该报资本微薄，本未易遽期完备，近经同知屡与该主笔面商，重加组织，并推广通信机关，故材料较丰富，见闻亦较为灵通。滨江地居商埠，外人西文、华文各报，于言论一权颇有势力，似不能不加扶导，使之有所资给，用为改良进步之图。此次禀请报章改良，系为开通风气，日促文明起见，如蒙恩施拨款接济，似于时局不无裨益。除批示饬遵并分详民政司外，理合据情详请宪台查核，俯赐批示祇遵。为此备由具详，伏乞照关施行。

(二)请愿速开国会

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杨毓峰禀自治会为要求国会宜联络通省所属多人签名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会长大人座前敬禀者：

窃以今午开全体特别会，蒙演说要求国会，并拟以请愿书呈于政府。闻言之下，无论何界人等，鲜不手舞足蹈，欣羡异常，而乐于赞成也。但恐签名时人数太少，即统到会之数，照簿全行填写，亦不过数百人。原因虽正，而效力似不易求。盖所谓要求者，非恃势力，非恃威权，恃乎人民之意见心思耳。意见相同，多数始能有效；心思合一，众志即可成城。又况国会之基础，始于社会。社会之团体，其组织在于一般国民。现今吉省自治，原系创办。公民资格，尚未规定颁行。故欲签名数多，伏祈定期另行开会，或藉明日禁烟开

会时,告知到会诸人,一并联络外厅州县及乡村集镇,无论学界、政界、军界、农界、商界、工界,凡稍知立宪之利益者,均可出首签名。其有不到之人,可嘱附近到会之亲友,出为代表。如此组织,庶几人数多而团体易结也。不然在城人士虽有知闻,而僻壤荒村仍多昧昧,是签名者仅有到会数百人。以吉省之地,而结以如此之小团体,无论难求效力,且恐为他省所窃笑也。宪台负担自治之责,岂有取于此乎。生忝蒙拔擢研究自治制度,虽所学未有心得,而一知半解,不敢不敬为陈之。所有要求国会签名宜多缘由,是否有当,伏乞宪裁,肃请勋安。

奉天教育总会电吉林自治会联合东三省代表共同入京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吉林自治会公鉴:现同志拟联东三省绅民赴京请愿,联[闻]贵省已举定代表入京,可否暂缓行期,俾得联合三省固有团体,公同入京,而壮声势,仍希赐复为盼。奉天教育总会公电。

附:

吉林自治会复电①

即日复电。奉天教育总会公鉴:

本省请愿代表庆山、文耆二君已将到京。尊处拟联三省团体,敝会仍请附骥,以壮民气。吉林自治会复。

奉天国会发起人吴景濂等函吉林地方自治会共同派代表赴京请愿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

秀翁乡长②大人电鉴:近接荣君孟枚迭次来函,得悉贵会于国会请愿之事,布置周密,俟敝省办有头绪,函到后即促代表来奉,同赴北京各节。敝等奉闻之下,曷胜钦佩。自荣君北上后,当于签名等事催办一切,每遇星期,无不开会研究进行方法及联络绅学商政及其它各团体,以求签名之多,出手之速。最后以赴京代表颇难其人,公同核订选举简章,由各城各界选出二人到省,再行公推,以期允协。当拟定八月初六日各界已选之代表齐赴省

① 此复电原件为公文上的眉批。——原编者

② 吉林地方自治会会长松毓,字秀涛。——原编者

城，初七日举行公推，推定后即行电达贵会知照，并可于初九、初十日启程。凡腾[誊]写清册、收集各款、所有筹备之件，均于此期限内从速办理。此敝省现办之大概情形也。肃此奉闻，敬请钧安。奉天国会发起人、李树滋、刘忠恕、赵清玺、延荣、吴景濂、曾有翼、李惠人、韩启昌、杨华林、崔昱林同顿首。

吉林谘议局代表全体人民泣血上言东省危亡悬于眉睫请即开国会

（宣统二年九月十八日）

吉林谘议局为两强新订协约，东省危在旦夕，非即行召集国会无以补救危亡，谨代表全体人民，泣血上言，吁乞代奏事。

窃关外三省壤接日俄，吉林适介其中。近自协约发生后，外人兼营并进，一日千里，而都人士，目睹宗国之危亡，即在旦夕，相与号呼奔走，痛不欲生。议员等处代表舆论之地位，受全体人民之督促，统筹全局。窃以为舍速开国会外，不止别无补救之方，尤恐人心一去，大势瓦解。三省危殆，全局随之。此议员等哀痛迫切，虽刀锯在前，而不能已于言者也。

夫时至今日，国之所恃以仅存者，要惟此区区团结之人心，与强大之民气而已。乃历经两次请愿，但蒙朝旨慰勉，并未见诸实行。夫以吾国目前之时局，人心尚可涣散耶？溯自本年以来，各直省兵变、民变、闹荒、闹漕之案，接踵而起，最后遂有日俄协约之事。以两强之狡诈，协约之订，不自我先，不自我后，而【廷】在筹备之第三年，谓非鉴于人心之涣散，其孰信之。以筹备之三年，效果遂已如是。窃恐不待九年，协约之订尚不知继起者，更有几国。而日俄此次之约，其进行正不知如何矣。翻云覆雨，三省既膺其冲；剖豆分瓜，全局遂蒙其惨。当此之时，再欲召集国会，收拾人心，借重民气，既叹其不可得，且恐全国之大，人类不齐，同时操戈，适有贻人口实，而自速其亡者，以吾皇上之英明，谋国之诚挚，讵不见及此耶？抑亦当国诸臣，尚别有所见耶？总之，祸变之乘，三省即膺其冲，而足以亡吾国者，三省亦实发其难，即三省人民爱国之心，亦实有所未忍。惟有仰乞我皇上早定大计，毅然降旨，即行召集国会。登高一呼，万山响应，即三省人民亦各出其性命、财产，以作政府之后盾。大局幸全，并受其福，否则肝脑涂地，与国俱烬，吾民之分，夫复何言？至国会之可救危亡，与夫舍开国会无以言筹备各情形，两次请愿，各折业经详陈，早在圣明洞鉴之中，固已无庸赘及。所有东省危亡，悬于眉睫，吁请即开国会，以期号召人心，挽回大局各缘由，理合具文，呈请督部堂、抚部院鉴核代奏，不胜迫切哀泣之至。

附:

吉林行省批语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来呈阅悉。列强环伺,时事多艰,欲团结全国人民,各竭智能,共相挽救,自非速开国会,无从着手。吉林逼处日俄,协约既成,三韩遂覆,眉睫之祸,将在腹心。该议员等,身履危机,慨然恳请代奏,缩短期限,立开国会,爱国热忱,匡时伟论,本大臣、部院披览之下,佩慰实深。惟近日各省督抚,联衔奏请,实居多数,已不啻共表同情地方人民要求,似应伏阙自陈,分途呼吁,方见全国一心。该议员等洞彻事机,深明大体,应仍举代表入都,自行呈请,或赴都察院呈请代奏,庶符体制,希即知照,此答。

吉林商务总会详请速开国会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商务总会为详请事。

前因时局艰危,民心涣散,亟应召集国会,以联民气,而挽大局,曾经本会会同各商务分会、分所,联衔详请宪台专折代奏,以顺商情,迄今多日,未蒙批示。刻值日俄协约发现,时势益艰。俄则许日经营朝鲜,日则许俄取缔蒙古,并保护黄河以北,监督中国财政。定约不数日,日人即施其阴险之手段,吞并韩国。是东三省危亡之祸,已延眉睫,若再不亟图挽救,将不免为朝鲜之续。商等集众公议,忧愤殊深,惟有仰恳宪台,垂念东省大局,即日据情代奏,速开国会,以救危亡。至召集国会之种种利益,业于前呈详陈,兹不赘述。所有情愿速开国会,恳为代奏各缘由,理合具文详请宪台鉴核,批示施行,临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长寿县绅民王炳辰等禀请代奏速开国会

(宣统二年十月)

抚宪大人座前敬禀者:窃谓国家之强弱,气运之盛衰,皆视人民向背为定评,不可拘拘以形迹论也。盖乱极思治,宇宙有可挽之人心;物穷必反,大局无难回之气数。即如东三省,东邻日本,北界强俄,凡土地、人民、权利,胥归其势力范围。无识者,每谓我中国积弱难振,殆如土崩瓦解,莫可救药,而岂知忠义之士,睹此危局,其御侮敌忾之心,忠君爱国之念,勃不可遏。遂不禁击案狂呼,宁背城一战,誓不入外人之版图。于是一人唱,千人和,一时闻声响应者,阖境皆然。即民情之不平,天心之所在,已概可想见矣。

乃各省谘议局代表舆情,一再请开国会,而卒以程度不及,冤抑斯民。试思人民程度

果不及，何以忠义愤发，全思转弱为强，纷纷者遍环区。且民情随政府为转移，断无强项不从，而自甘化外。若必待人人皆知国而忘家，公而忘私，方可谓程度文明，窃恐唐虞之治，亦未克臻。此为今之计，则莫如速开国会，而成一同结莫解之大团体，庶君民一体，万众同心，尚可挽狂澜于既倒。不然壮志顿消，时局之坏，当不知伊于胡底。吾恐日俄垂涎于东省，势必盈其欲而后止。由是群雄并起，共谋瓜分，将见德据山东、英图西藏、法起云南，肯莫不虎视鹰瞵，齐向中原而问鼎矣，不开国会之祸一至于此。此热心人，忧忿中烧，所以断指血书，不禁痛哭几番，流涕几番，长叹太息又几番！而无可如何者也。况海禁大开，非从前闭关自守可比。一旦条约无灵，变起仓猝，陆而铁路，水而汽船，不数日间，便可云集响应，其危若朝露，更有不可终日之势。吾民之所以亟亟请开国会者，执此故耳。且我国时局维艰，外患尤宜预防。如日俄协约之举，明寓美意，而暗藏杀机，其野心叵测，东省之大局，尤为危险难支。势急矣！情迫矣！时不可待矣！而犹谓可以缓图乎？是以吁恳我抚宪，以天下苍生为念，俯顺舆情，代为奏闻，俾我国富强立致，非第与东西各国势均力敌，且可驾全球而上之。阖邑幸甚！全省幸甚！全国尤幸甚！临禀涕泣，不知所云。①

（三）吉林地方自治会

自治会移民政司吉林省地方自治会沿革录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自治会之成立也。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吉林绅士松道毓，联合同志，开会组织地方自治，以预备立宪，养成公民为宗旨，计到会者百余人。遂投票公举松道毓为正会长，庆道山、文道禄为副会长，此外参议三人，并设总务、法制、文书、会计、调查、慈善六课，每课举职员一、二名不等。职员按日到会任事，遇有特别事故，临时开全体会，以从多数，决其可否。旋拟定试办章程十二章，呈报民政部、吉林将军各在案。是为自治会成立之始。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诏改东三省为行省，复总督徐、巡抚朱热心提倡，随时指导，兼补助经费，措置赖以裕如，及在事会员合力扶助，迄于今日，现入会者已至七百余人。此公署成立以前建设自治会之大概情形也。

其沿革如左：

一、自治会初、二次章程，申请民政部、公署查核存案。奉督、抚宪批："呈、折均悉。查地方自治与官治行政相为表里，亟宜竭力兴举。该道等先从研究入手，颇征审慎。章程内

① 此禀文署名王炳辰等计六百三十人，姓名从略。——原编者

事业及职任两项，条理秩然，分配周密，尤得研究之精神。惟经费一层，应先就地筹划，以地方之钱办地方之事，极为公允，如稍有不敷，可由公家暂为补助。仰即遵照，仍候民政部核示遵办，缴。”

一、请在省城立自治研究所，由各属选送士绅肄业，以四个月为期，于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开学，俟毕业后仍归各属办理地方自治。奉督、抚宪批：“禀悉。该会研究从讲习宪政入手，允为探本之论，应准照办。惟宪政范围稍广，非自治所能包括，不如即冠以自治二字，为名实相符也。所陈饬令各属选送学员为普及计，无逾于此。惟只能以府厅州县为标准，酌定名额。若以珲春等五城列入，未免重复。仰再酌度情形，明定学额，按属分配，列表详陈，呈候札饬各属选送可也。章程大致尚为妥洽，惟学期只四月，学课只四时，所定学科太多，应仿照天津自治研究会定章，专习宪法、自治制与选举法，户籍法为专科。仰即遵照办理，此批。”

一、由会编辑《自治报告书》，每月三册送阅，不取报资。并呈送民政部、吉林公署暨移送各局、署、学堂。现由第七期停止，公议改为《公民日报》，戊申年六月初一日出版。

一、于省城设宣讲所三处。一在东区河南街，一在南区白旗堆子，一在北区牛马行。延聘明通士子，自光绪三十三年九月起，每日宣讲新学，以期开通风气。

一、本省各庙产急须派员各处调查，并拟变价，以作自治经费，申报督、抚宪备案。奉批：“呈悉。该会创办自治，于会议执行机关尚未确实成立，本无自行筹款之职权，第念需款甚亟，全恃官款接济，亦属后难为继。所请清查庙产，补助经费，应与照准。即选派妥实干练绅董，分往各处，确切查明实数，妥拟办法，开单呈报备核，缴。”

一、声复一年期满，修工开支等项需过经费钱共拾陆万柒千余吊，申报督、抚宪准销立案。奉批：“据禀已悉。查该会所有收支各款，本应以上年七月禀准之日为断。惟据称，前需各款，均由特别捐项下开支，且以该道经营提倡，特具苦心，姑准照销。现在经济困难，此后尚须撙节动用，以重公款，仰即知照，缴，册存。”

自治会会长松毓等禀设立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各缘由①

督、抚宪钧鉴：前职等恭读上谕：“预备立宪以十五年为实行宪政之期，又谕以朝野联为一气，君民得以相安，以为实行立宪之预备各等因，钦此。”仰见朝廷孜孜图治，不惮求详，薄海欢呼，感戴曷已。窃维立宪之基础，始于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基础，始于人人有普通之知识。事关创举，既贵因地而制宜，尤期推行而无碍。苟缙绅先生不能深知其意，恐无以资表率，必致阻力横生，而事倍功半。查吉林近数年来，学堂次第设立，风气渐开，故奉诏预备立宪之日，无不额手相庆，踊跃期成。各绅等旋将商会、劝学所、讲演会、阅报处分别敷设，以为四民提倡。而外府绅耆及乡曲士夫，或以距省稍远，局于见闻，于地方

① 此禀文及下面的两个章程，原件未标明时间，均系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吉林省地方自治会移文的附件。——原编者

自治制度未能洞悉利害，或于新学稍有涉猎，而法律上事又多未尽研究。职等现拟筹设地方自治研究会，延集各属品学较优、富于经验而孚于乡望之绅董入会，研究、讲习分课治事。其暂时经费，现由职等就地捐筹，如有不敷，再呈请酌拨，总求款不虚縻，事归实济，上以体君臣同德之休，下以重根本藩篱之计。俟成效稍著，再将会员中研究法律已有心得者，分别列表呈请咨部核定，以备咨回原籍，赞助地方官办理自治事宜。以多数智浅之人，而办桑梓切身之事，必能官民联为一体，地方赖以相安，似于宪政实多裨益，即将来一切新政，亦可推行而无碍矣。除禀明民政部外，合将设立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各缘由并章程、规则及职员衔名，另缮清折，一并附陈备案。是否有当，伏乞鉴核。

试办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暂行章程

第一章　命名

第一节　本会定名试办吉林地方自治研究总会。

第二章　会所

第一节　本会暂设在吉林旧有之绅董公所，一面请由本省督、抚宪照会日本领事，将旧有之学院衙门交出，永作为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会所。

第二节　本会俟地方自治一切机关组织完备，即行解散。

第三章　宗旨

第一节　本总会以准备地方自治为宗旨，故曰自治会。近来叠奉谕旨，训勉谆谆，预备立宪以期成实行立宪之人格，故曰自治研究会。所有章程均参酌各国制度，准以本地民情风俗，先由本省办起，随时详请督、抚宪核夺。再，本会既为自治起见，毋须聘请各国客卿，违者全体概不公认。

第四章　事业

第一节　本会应办之事略如下：

一　调查。本省地大物博，非详细调查无以为立法、行政之准备，故本会以此为入手方针。惟专在地方自治范围以内，其涉及自治范围外者，概从略。

二　讨论。凡百政事各有利害得失，非合众讲求，无以定从违。本会对于本省地方所有重要问题，必当博考古今中外之沿革，而按以今日我国时势人情，平心参酌，以求妥善办法。或集会磋磨，或寄书商榷，因人因地，各从其宜。

三　著译。本会为代表舆论之机关，亦负开发民智之责任。故本会同人识力所及，或撰述以表政见，或集译以资常识。自当推广附设一出版部，以贡所得于国民。但一切言论，必以公正和平为主。

四 演说。凡公益事宜,或由本会提倡,或经本会赞成者,本会当选派会员演说,以期鼓舞。惟择言以不碍国家之治安、不扰国际之平和为主。并附设宣讲所、白话报,以易启民智者,按日演说,以开风气。

五 条陈政见。本会于本省大计关系较重者,如有所见,经正、副会长决议后,得陈本省督抚,或径达中央政府,以求兴革。

六 赞助善举。凡地方善举与本会宗旨相合者,自当乐为赞成,更就力之所及,竭诚相助。

七 提倡学务。国家立宪,自以实力兴学,养成立宪国民之资格为急务。故本会于学务尤注意提倡,以副国家普及教育之意。

八 振兴实业。整理财政为立国之要图,然非振兴实业,无以裕理政之方。吉省物产丰富,出于天然。商埠甫开,车航毕集,竞争之烈,不可思议。故本会对于商界、尤须联络一气。

九 附属。凡本省应有之教育会、劝学所、宣讲所、董事会、阅报处,皆附设之,其各章程悉遵定章办理。

第五章 会员

第一节 凡本省人以及寄籍者,合于本会宗旨,以及有身家财产者,均得入会为会员。

第二节 本会会员分为三种:甲普通会员、乙特别会员、丙名誉会员。

第三节 甲等会员以交纳入会费一元,又每年缴足会费三元者充之。乙等会员除照甲等会员纳费外,并能特捐经费十元以上者充之。丙等会员由众公举,不拘省分,不取会费,凡品学优粹,识量明通之士随时敦请入会赞成,以备顾问。

第四节 欲入本会为甲乙丙等会员,须照下列各款办理。惟丙等不在此例。

一须有本会一员介绍;

二将姓名、籍贯、财产、职业、年岁等项,填入本会入会约书,并签名划押;

三将约书及入会费交到本会,本会审查后,即当填发会员证券。

第五节 有下开各款之一者,不得为本会会员:

一、入外国籍者;二、吸鸦片烟者;三、未成年者;四、品行不端,声名狼藉,为本会不合认者;五、曾以私罪受国家之刑罚者。

第六节 凡会员遇有学问上之异义,得函问本会,本会同人当讨论答复。如尚有未明之处,更当代为就正于会外之博学者。

第七节 本会将会员名籍,每年编印一次,凡属会员各给一册。

第六章 职任

第一节 本会设置下列各员,分任其事。

一、正会长一人,对内则总持一切,对外则代表全体;

二、副会长二人,相辅正会长而行,正会长不到,即有代理一切之责;

三、提议员,专任应议事件。凡开会日必先提议应议之事,以便公同研究;

四、评议员，专任参考应议之事，及纠察会内全体得失事宜；

五、稽察员，稽察会内一切事宜，并维持会场秩序；

六、宣讲员，临期宣讲及任演说报告等事；

七、会计员，主持本会出纳事宜；

八、庶务员，整理会所，采办器物；

九、书记员，掌收、发文件以及签记会议事簿；

十、招待员，凡愿入会者必须详告会规，并接待宾客之事；

十一、外交员，专任与外国人交涉事宜；

十二、调查员，其地其事有可研究调查之事，函知本会。一本省调查员；二北京调查员；三东京调查员；四天津调查员；五奉天调查员；六江省调查员；七外府县调查员。

十三、编辑员，专任撰述。

第二节　正会长、副会长以及各职员由公众举定，一年一任，任满如再被举，仍得续任。其余职员类推。

第三节　本会正副会长有进退用人之权。除会员系选举外，至会内聘请之办事各员，均由正、副会长酌定，以归划一。

第四节　各员无论将来受薪水与否，一经就职，均当认真视事。其有称职者，若有三人过外之员之举发，则当开会员议会审核，以下则由会长或评议员审核其事，以定去留。

第五节　凡会中一切职员，无故不得自行去职。若有要故，亦须声明，更举以代之。

第七章　会期

第一节　本会开会或一星期或二星期，以及按半月为一会期，另行酌定。然此为寻常议事研究会。如有要事，随时可开特别会。

第二节　遇有须开特别会时，由会长知照各会员，必须如时到会，不得延迟推诿。

第八章　会则

第一节　凡会中各员，理宜按期到会。倘不得已，须先期派人知会，抑倩人代表，然不得逾三会期不到。

第二节　凡会员如有要事出省，须先期知会本会，即注明簿内。

第三节　每会研究资料应以地方一切，如教育、警察、卫生、财政、工艺、农商、矿路等界为范。

第四节　凡开议时，本会会员挨次坐定，先后由提议员宣述所议之事之原由、宗旨及其意见。

第五节　本会各员讨论利弊，或按法理或凭事实，须于本事应有问题切实着想，不宜涉及他事，以省时间。

第六节　本会各会员于讨论利弊后，即表决可否，不宜为含混巧滑之语，以蹈无故趋避之习。

第七节　凡发表意思及问难答辩，均须起立，使人注目。

第八节　一人发议时，各会员均宜肃静。如有辩驳，须俟其词毕，再行问难，不宜中间发言，以乱众听。

第九节　凡会员问难辩答，均宜婉转答意，不宜讥刺，以敦睦谊。

第十节　议决后，即经书记记录，即为定议。

第十一节　议决后，由拟稿人书定议案，朗诵一遍，如有错误，即时声明改正。

第十二节　凡翌日应议之议案、条项，先由拟稿人书明大概，于散会时宣布，各会员以便先期研究。

第十三节　议决后，由会长宣明事已议决，按次散会。

第十四节　自会长以下，如有欲提议之事，可先时知会提议员，届时由提议员提议。

第十五节　本会一班同人，均有劝善规过之责。

第十六节　凡入会各员于开会之前，可随便起坐，至开会归坐，务宜恭敬肃穆，毋得起立喧啾，致紊秩序。

第十七节　入会各员于会内一切物件均有保护珍重之责，不得任意损坏，致亏公德。

第十八节　凡入会各员于开会坐次，不得任意唾涕、闲谈。而烟茶两项，可于开会闭会前后用之。

第十九节　本会设立名簿，以便会期于自名下书到。

第二十节　本会因信用起见，应刊本会图书，凡出入文书函件，以图书为凭，如无图书者，本会不能承认。

第九章　仪节

第一节　本会每年遇我帝国宣布预备立宪之期，即七月十三日，乃万寿圣节、孔子诞日，均宜开特别纪念恭祝会，以志诚感。

第二节　本会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此后每年今日开一特别纪念大会，比较本会程度，以求精进。

第十章　经费

第一节　本会创办伊始，除发起人捐助外，以后再行设法筹办。

第二节　本会暂以绅董公所〈为会所〉，俟后筹有专款，再行建修各项房屋。

第三节　本会出入款项，统由会计经理，每六个月开会列表公布一次，以凭稽察员及各职员按数核实，以昭信实。

第四节　凡入会各员，均负会中筹款之义务。

第五节　凡膺本会调查员者，所有邮费概由本会担任。惟由该员先垫至六个月，每六个月核清，照给不误。

第六节　本会经费以会费、捐款以及地方除奏销报部国款外，其余公共之款并所出之利息，皆视为地方公款，随时得由督抚请拨。

第七节　会员入会费以及常年会费，均由本会发给收条为据。

第八节　凡有人捐助本会经费者，亦由本会发给收条并登报以扬高谊。惟本会并无

另颁捐册向人劝募,合并声明。

第九节　本会收到会费捐款每过五百元以外,即为存放殷实铺商生息。

第十节　凡动支款项在五百元以内者,会长专立之;五百元以外者,由职员会定之;千元以外,则开会员总会决之。

第十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会员有因道远或有应议之事不能赴会者,得委人或寄书自表其所见,本会自当将其可否加入于赞成、反对者之数。惟职员会则各员除有要事外,均须到会,不得援此为例。

第二节　本会所有议事详细章程,将来按照通行法例再为酌定。

第三节　本会开会时,由书记员将详细情形载入议事录,存于会所,以备查考,或更择其大要,报告各会员。

第四节　本会现当草创,一切规模暂从粗略,即在绅董公所将内容区划如下:一议事处、二办事处。

第五节　本会初设,经费未裕,所有各员均不取薪,暂时担任义务,俟经费筹妥,再行照章给发。

第六节　本会暂定章程于同人研究认可后,即行报告本省督抚,并禀明民政部存案。

第七节　本会成立后,应受本省督抚监督。

第十二章　推广

第一节　本会成立后,凡教育会、宣讲所、阅报处、劝学所等事,亦即并举,至各府厅州县渐次推广,设立各等外会,以为开导民智之补助,而资联络一气。

第二节　北京现在吉江二省同人已立研究会,应即联合一体,遇有疑难,通函互相讨论。

以上系试办章程,当随时公同酌改。惟不出本章所定之范围为限。至各种施行细则,以俟研究有得,再行公定。(下略)

吉林省自治会第二次简章[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以准备本省地方自治为宗旨。所有规章均参用各国法制及奉直已办成

① 原件仅注明“于九月初一日宣布”,未注明年,应为光绪三十三年。——原编者

案，并审酌风俗习惯，先由吉林省城办起，渐推各处。

第二条　本会分设议事处，以为意志机关；设办事处，以为执行机关。两者各有独立资格，独立职权，然同为全体之机关。两处暂由本会会长兼充，以期联络，而免分歧。

第三条　本会所有职任各员，皆由全体公同选充。

第四条　本会系由自治研究会改设，所有规章经全体公认后即有效力，全体会员皆须遵守。

第二章　议事处

第五条　本会议事处有代表全体意志之权及讨论关于地方利弊事件。

第六条　凡系议决事件，得交由办事处照其意志分别执行。

第七条　本会议事处应行议决之事如左：

一、自治团体，如城乡村镇各自治会之设立事宜；

二、自治事务，如教育、警察、卫生、实业、工程、水利、救恤、消防、市场等类之创设及改良并其方法；

三、地方财政，如地方入款之清厘及筹集方法，如地方经费之预算决算，如地方公款、公产及利息存储并动用事；

四、监督执行，如议事处及各职员被人指摘处分事，及纠察办事之得失。

第八条　议事处对于地方官所办各事，得准上书质问及条陈之，地方官皆应答复。而地方官对于本会应有咨询之事，本会亦应申诉意见，详为答复。

第九条　议事处得受人民关于地方利弊之条陈，酌量议行。

第十条　凡人民困苦不能上达地方官者，本会议事处应得酌议代陈。

第十一条　议事处开会定期及一切详规，仍照原定章程酌核公定。

第十二条　议事处应设职员如左：

议长一员；副议长二员；咨议员无定员；评议员四员；提议员二员；会员。

第十三条　议事会[处]所有经费皆由办事处照章发给，其开会布置亦由办事处办理。

第三章　办事处

第十四条　办事处对于内则执行政务，对于外则代表自治全体，以处理议事处所交议决之事件。

第十五条　凡关办事处内一部分之事，仍得自行酌核施行。

第十六条　办事处应行负担之事如左：

一、议事处开会布置之事；

二、议事处议决交办之事；

三、地方应归办理及监督之事务；

四、依议事处议决之预算为收支之事；

五、受地方官委托关于地方全体公益之事；

六、对于各级自治商办之事；

七、代表自治团体为陈诉之事。

第十七条　办事处就所担任巨细事件有须议定执行方法或规则者，应得自行会议决之。

第十八条　办事处所办之事有妨碍全体时，应受议事处之申告，解除再议施行。

第十九条　办事处应设职员如左：

甲　正会长一员，总理全会事务，监督职员；

乙　副会长二员，副理全会事务；

丙　参议三员，协同会长参议本会巨细一切执行事宜；

丁　总务课员二员，掌分配执行事宜及不关他课之事；

戊　法制课员二员，掌考核全省自治法制，编纂各项规章，并随时采访中外自治制度，以期集思广益；

己　调查课员二员，掌调查全省关于自治利益及有妨害等事；

庚　文书课员二员，掌本会所有公文书牍等事；

辛　会计课员一员，掌本会所有应管财政及关于出纳等事；

壬　慈善课员一员，掌本省已有善举及随时管理改良方法并卫生事宜；

癸　宣讲员四员，专任宣讲。

第二十条　本会编辑、宣讲、书记，如有于额定外必须时，可兼聘外省人，然必须全体认可，否则无效。

第四章　编辑所

第二十一条　编辑所应设职员如左：

一、编辑长一员；二、编辑员四员；三、核对员二员；四、书记员四员。

第二十二条　编辑所职任如左：

一、宪报；二、白话报；三、宣讲资料；四、审核付印文件。

第二十三条　编辑所由本会正会长直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编辑所经费统由本会设法筹拨。

第二十五条　编辑所职员由正会长商同参议，由会员中拣充，倘仍不敷，再行另聘。

第二十六条　编辑所执行规则，另行编订。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分开办、额支、活支三种，均就已经指拨各款动用，倘仍不敷，随时诉请地方官设法补助。

第二十八条　本会职员薪津及一切额支用费，由正会长按章照发。其开办、活支，商同参议支发。每年于五、冬两月，编列详表，登报公布。

第六章　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会依第一条规定，先由考察、编辑、讲习等事为入手，以预备执行方法。

第三十条 凡自治讲习所、各处宣讲所、宪报、白话报及各项善举及派员调查等事,先行举办,渐次推广各项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凡关自治范围内事,本会皆应担负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以上系第二次规定简章,至于详细规条,再行随时公同核议,编订宣布。

吉林地方自治会监督、会长、参议、职员衔名一览表①

监督	谢汝钦	署理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
正会长	松毓	花翎二品衔吉林特用道
副会长	庆山	花翎二品衔分省试用道
参议	孙树棠	日本留学师范毕业生优廪生
	文耆	日本留学警监毕业生、花翎分省试用通判
	李芳	日本留学师范生、府经历衔
总务课员	承志	花翎分省试用同知
	景芳	日本留学警监毕业生、候选知县
法制课员	裕康	花翎四品衔分省试用同知
	衣迺经	日本留学警察毕业生、花翎知府衔候选同知
	顾植	举人
	胡焕	前刑部主事
	瞿钺	附生
调查课员	沈德涵	蓝翎五品官
	恩溥	日本留学警监毕业生
文书课员	崇祺	蓝翎候补笔帖式
	马良翰	优附生
会计课员	伊铿额	花翎分省试用通判
慈善课员	杨敬修	候选训导
调查员	孙毓竹	候选府经历
事务员	赵铭新	日本留学师范毕业生,优附生
	聂树清	日本留学师范毕业生、附生
	庄万铨	日本留学警监毕业生
	吴玉琛	日本留学师范毕业生

① 此件原卷未标定时间。——原编者

荣　光　　监生
巴扬阿　　日本留学师范毕业生
澍　霖　　日本留学警监毕业生
景　昌

吉林将军达桂报吏部、北洋大臣等松毓禀请前赴东洋及南北各省考察新政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吉林全省行营文案处呈，为咨报、咨行事。

案据花翎二品衔军机处存记特用吉林候补道松毓禀称：窃职道数年以来，未离三省，于一切新政概不得其要领。现在年力尚富，拟请前赴东洋及南北各省，俾得考察新政，藉广见闻。如蒙允准，并请分咨查照，以资考察等情。据此，查该道有志调查、考察新政，藉广见闻，深堪嘉许，自应准如所请。除分咨外，相应备文咨报、咨行大部、贵大臣，请烦查照施行。

提法使吴涛为自治会监督及到会日期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为移知事。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五日，准提法使吴移开，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督、抚宪札开，案据吉林地方自治会正会长松等禀称：窃维地方自治，首在合群，而合群规则，尤须有上级长官以为之督率。盖自治所以谋人群之公益，而长官为代表人群行政之机关。自治所以保地方之安全，而长官为检视自治之总监。近如天津、奉天，远如东西各国，于地方自治之中，仍寓上下相维之意。胥此道也，职会甫经创办，组织未甚完备，拟仿照天津、奉天现行条例，请委监督一员，庶将来执行事件，皆得有所遵循等情。据此，查地方自治法理精深，职权重要，自应札委该司监督，裨期成立。除禀批示外，合行札委到该司，即便遵照毋违，特札等因。奉此相应移知等因。准此，兹敝监督提法使吴，已于本月十三日到会，除分行外，相应备文移知。

自治会呈请宪台转饬交涉局照会日本领事收回捐助之款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为详送事。

窃职会于夏间，经日本领事署转托谢介石来会声称：该领事岛川氏抵吉伊始，适值吉林组织自治，深为赞成，愿仿慈善之举，稍有捐助，以表同情，遂递来银钞一纸，计日洋一千八百元，敦请赏收等语。职会同人佥云：办理地方自治，惟地方人民有筹款之责，倘有不足，我政府亦必补助。在日领事慷慨好义，固属盛情，惟日领事来吉伊始，所需经济之处正多，请行收回，作为心领，当即一再婉辞去讫。嗣谢介石又至职会，代达该领事之意，有此系个人之酬赠，与国际交涉无干，若必坚拒不收，则是轻视鄙人等语。职等比[彼]时以为，却之不恭，故一面权将银钞寄存三井洋行，拟俟报明政府，再作计议。嗣于九月间，复奉宪台面谕，遂具函璧谢。旋据日领事复称，此项捐款业已报明该国政府，碍难收回等语。职等闻之，与当初理由不合。盖前者因谢介石声称，系个人与个人间之关系，峻辞恐拂盛情。今该领事声叙，将捐款报明该国政府，是属国际之关系，则职会自应将所赠之银钞，备文详送，呈请宪台核夺，或转饬交涉局，照会日领事查收，实为公便。

吉林地方自治会请争间岛并附呈中韩国界历史地图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地方自治会正会长松毓、副会长庆山等谨禀。

督、抚宪麾下敬禀者：窃自五、六月间横生间岛问题，凡我国朝野上下，莫不欲搜罗证据，以为力争张本。近据职会会员府经历衔文元等，关心时局，调查此事，爰将康熙年间中韩划界界碑所在之处，并立有“华夏金汤固，河山带砺长”十字界碑所在之处，又将光绪十二年与朝鲜分界所立之界碑原图，兼参以《吉林通志》、《满洲源流考》二书之所载，汇成《中韩国界历史志》一册，足证间岛之地，确为中国疆土毫无可疑。当经职会同人详细披阅，该地图与历史，源源本本，条目井然，均有成案可稽，实可引为铁证。尚乞据此力争，以期保存国土，而慰黎庶殷望，大局幸甚。所有请争间岛，并附呈中韩国界历史地图各缘由，除禀报外务部外，理合呈送，禀请批示，虔请钧安，伏乞垂鉴。

自治会详请公举筹办谘议局参议员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

吉林地方自治会为详请事。

前奉谕旨，令各省设立谘议局，慎选公正明达官绅创办其事，即由各属绅民公举贤能，作为该局议员，钦此。仰见朝廷预备立宪之至意，嗣蒙宪台极力提倡，意在从速举办，绅等遵聆之下，钦感莫名。虽论公民资格，未能家喻户晓，而盼宪政前途，人人咸思振奋。窃查日本宪法，府县之制，有议会、有参事会。议会为人民意思之代表，故议员即被选之公民。参事会为政治执行之机关，故参事员又即被选之议员，而以府县知事为议长。日本之府县，即我国之行省。若谘议局者，系合议会、参事会之两会而成，为立宪基础之必要。要对

于谘议局之创设,固赖长官主持于上,而组织成立,在绅民实责无可辞。至于详细办法章程,应俟由部奏定颁行,一律遵照,免致各为风气,互相纷歧。惟创设事宜,先应筹备。绅等因合众议,定选举格及被选格,已于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开全体会,计五百余人,并会同监督吴法使监视投票,公举参议员十八名,并于参议员中推举总参议二员,以为筹办谘议局之用。一俟部章颁到有所遵循,即仍改参议员为议会议员,再行组织参事会,由本省上官为会长,以定名称,而符宪法。所有公举筹办谘议局参议员缘由,理合具文开单,详请宪台鉴核,示遵施行。

计开:

总参议　松　毓　庆　山

参议员　李　芳　文　元　张文翰　承　志　文　耆　马良翰　孙树棠　崇　祺
　　　　李郁林　连　瑞　裕　康　伊铿额　沈德涵　王锺兰　王文珊　杨敬修

地方自治会申报改自治讲习所为自治研究所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

吉林地方自治会为申报事。

案准民政司移开,以奉宪台发交,准民政部咨催各省,先就省城设立自治研究所一处,转饬各府厅州县,选送品学较优、富于经验、素孚重[众]望之士绅入所肄业,以为自治先事之预备,而免隔阂,由司移知遵照办理等因。奉此,查职会自光绪三十二年开办之始,所有办事简章,业经呈请民政部暨吉林将军立案。惟上年职会附设自治讲习所一处,系由各属选送士绅入所肄业,并聘通晓法政人员教授,以期养成自治知识能力之人,业于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开学,正与此次部咨设立研究所性质相同,亦即由此改为自治研究所,以期通省一律,合并声明。所有肄业士绅花名暨办理章程,除移民政司查照外,理合造册具文申报宪台鉴核,咨部立案施行。

自治会长松毓启事拟六月起减半支给车马费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会经营二年之久,全赖同人克尽义务,分毫无所取。尝毓每与思〈之〉,良深歉疚。现虽由六月一日实行地方税,而为数有限,且工程、报社一切用款方殷,故拟六月一日均定有车马费,数目当须减半支给。一俟经费充足,再行照章发给。每圆并按二千五百文作价。非好苛细,实以经济困难,故出此耳。当乞诸君谅此苦心,幸勿见责。如蒙赞成,即请书字,以便宣布,特此质之同人。松毓谨启。

吉林地方自治会呈请筹设自治研究所完全科并分配各属选举学员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地方自治会为呈请事。

案照职会于光绪三十三年附设自治研究所，于今年五月间已行毕业。现与民政司再三磋商，复奉宪台谕准，再于自治研究所设完全科一班，仍令各属选送士绅，或由明正绅士公举入所肄业，研究地方自治法理，毕业以八个月为期。再拟定八月十六日开学，定额八十名。吉林府应选送八名，长春府、双城厅、宾州厅、伊通州、榆树县每属选送六名，五常厅、延吉厅每属选送四名，新城府、依兰府、绥芬厅、滨江厅、磐石县、敦化县、农安县、长寿县每属选送三名，临江州、大通县每属选送二名，其余六名由本会会员选入。惟每名每月书膳费十两，概由各地方官支给，以分配学员之多寡，于开校日一律缴齐。此外经费若有不足，再由职会另案详请拨给。至毕业之后，由职会考验研究，果有心得者，将成绩列表呈候宪台核定，给与毕业文凭，以备送回原籍，办理地方自治事宜，以补官力之不足。并一面择其撮[最]优者，为将来谘议局议员之选。是所期望者甚厚，则选送不可不慎。倘以风气不开，碍难选送为辞，亦须将分配所定之学费，如数缴送，以备在省另选学员充之。俟毕业后，即咨送该地方办理自治事宜，庶几借才异地，而期推行无阻。所有筹设自治研究所完全科，并分配各属选送学员缘由，理合呈请鉴核，转饬各属，于八月初五日以前，一律送齐，实为公便，望速施行。

吉林府士绅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等禀请选举自治会会长、职员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督、抚宪钧座前敬禀者：窃维吉林僻在东陲，开通较后，自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躬逢预备立宪明诏，三十三年春间又蒙上谕：改设行省，一切新政先由东三省试办。圣训煌煌，臣民共仰。吉林人庶虽多顽梗，凡关于立宪基础，莫不仰体皇上注重根本重地之至意，以期少[稍]收成效，而慰宵旰之忧。故于三十二年冬，士绅发起组织自治研究会，开会数次，公推绅士松毓为会长。至去岁夏间禀准前抚宪朱，咨部立案，并刊发图记，名曰吉林地方自治会。立即兴工建筑楼舍，设宣讲以通风气，开报馆以启民智，年余以来，规模粗具。何意积久弊生，所有会长、会员，业经有人据实禀揭，纷纷辞职，形同解散，实与预备立宪明诏相背。幸我宪台将吉林地方自治会改为吉林府自治局，正与府县会制相符，阖郡绅民无不欢腾。惟临时选举，寂寂无闻，人心慌恐无措，是以仰恳恩准开会，由本地士绅选举会长、职员办事，以为谘议局之预备。所有地方税及一切庙产，皆系本城公款，亦应仍归局中

作为一切经费，并请照章拣派官府为监督。至府县参事会及董事会，皆于自治局有辅助机关，选举之后，当援照日本府县会制及天津府县章程，次第举行，随时具词声明，以期推行无弊。是否有当，理合联名肃禀，敬请勋安，伏乞垂鉴，并候批示。毓芳等谨禀①。

总督徐世昌、巡抚陈昭常为吉林自治会归并谘议局筹办处，收小规模，改为吉林府自治局布告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出示晓谕事。

照得地方自治，原为当今立宪国之良规，研究自治，尤属预备立宪时之急务。然吾国士庶开化未久，愚民无识，固属不解自治。而热心自好之士，又大都徒慕自治之虚名，未求自治之实际。其能审察国体、国情而真知自治之原理者，实寥寥不可多觏。吉林初改行省，风气始开，更无论已[矣]。尝考地方自治之缘起及其制度，各国亦多有不同。有由各地方先自成立自治机关，而后组织成国家者，有原来国家已经破裂，而由各地方自治共同组织新国家者。此等人民，本有自治之完全能力，故国家不得不优予以自治之权利。近时民主立宪国间或有之。其他君主国之地方制度与此略相近者，惟有英国。但英人自治程度之高，实非他国可比。即如其国宪法，虽为列国所宗，而至今尚无一定之成文法，故其人民自治权限，以视他国殊少限制，而绝非他国可以为例。然如以上所言，其所有地方自治，亦不过范围稍广。而既由国家分配，则其自治制度，实未有不依法律而成立者。至若今日之独立诸帝国，其始无不为君主或贵族之独断政体，向不令人民与闻政事。即其国人民，亦仅知营谋个人生活，决不识何为公益，何为政治。迨其后，渐变国体，宣布宪法，设立议院，许人民以参与政事之权，兴办自治，使人民有自理地方之责。而后人民之知识、思想日见发达，始渐知共谋公益，以补助国家之内政。是人民之得稍解自治，乃由朝廷之诱导而然；地方之有自治制度，乃由朝廷之特权而定。非人民固有此自治之能力，而皆知地方应如何自治者也。盖地方自治，原为一方人民之集合团体，即所谓公法、人法。人者，系因法律认其为人，故曰法人。因其所为者为地方公共之事，故曰公法。人以法律言之，凡人之认为有能力者，皆有其本然之权利义务。则人之集合体，既依法律认为有人之能力，自应有其法人之权利义务。此地方团体得自为自治之所由来也。但其自治资格，原自法律之认许而生，而法律亦定自国家，则其自治之权利、能力，实出于国家之给与，故其行动不能出国家法律之范围。而其制度，不能外中央政府之规定。其随时又必令各级官府以为之监督。一面则指导其自治方法，俾民智日以开通，地方逐渐整理；一面则监察其所议、所行，以防有不依法律、不顾公益之事。其用意立法至完善矣。伏查宪政编查馆奏定议院未开以前筹备事宜各条载明：颁布城镇乡自治章程，由民政部、宪政编查馆同办；筹办城镇乡

① 此禀文所具姓名从略，计二百七十八名。——原编者

自治,设立自治研究所及筹办厅州县自治,分年由民政部、各省督抚同办。此正预备立宪时次第之办法。至自治虽视人民自己之能力,而章程必定自政府,筹办必出自官家,洵得君主立宪之宗旨,而与德日各国同其精神者也。

前者吉省有二三热中绅士,闻明降预备立宪之诏,遂误会地方人民已有自治之权,因禀请设立自治研究所。虽未明自治办法,而其初意亦未始不善。乃尚未奉有部章,而研究亦未见成效,竟自谓吉林全省自治会已经成立。于营利则多方讲求,于公益则未闻举办,徒事铺张,不求实事,殊于自治义理大有不合,更与政府宗旨显相违背。无论其所称自治仅有虚名,且多弊端,即该会果已完全成立,而既非遵照部章,又未经奏准在案,其不能认为有效,断断然矣。再,前准民政部咨开:以近来各省禀报开办自治,私拟章程多未合法。除直隶、天津等属业经奏咨在案,应暂照办理,其余尚未奏准,各地方应候本部章程奉旨钦定颁行,再行遵章办理等因,业由前抚院朱通行遵照在案。观此,则所谓吉林自治会之全然无效,又自可想见。

且纵令地方自治实为遵章举办,依法成立,倘其会中有违背法律,损害公益之举,本管监督亦应有解散其会,重为组织之责。况为本然无效,而于地方公益又实有损无利者耶。本大臣、署院本应律以违法、立予解散,姑念吉省甫开风气、人民罔识何为自治,恐一旦将该会解散,士庶莫知其由,转滋惶惑,或有阻自新之路。反复筹思,别无求全之法,不得已姑援照直隶奏准试办自治章程,暂令谘议局筹办处一并筹办。仿直隶由天津一府入手之例,收小规模,改为吉林府自治局,先由吉林一府试办。其局中办事各员,亦援例参用半官半绅,由督抚选派,专意研究,次第筹办。至各属有设自治会者,一律改为自治研究所,候部定章程颁布后,并为遵照施行,逐渐推广。本大臣、署院之曲意成全,其为吉省谋者,亦至矣。兹恐全省士绅犹未能悉明设立自治之本原,尽体改办自治之苦衷,合亟出示明白晓谕,俾阖属官绅士庶人等一体周知。自经此示之后,毋得更怀疑虑,更蹈覆辙,致尚有违法之私议,不当之请求,以自干未便。凡尔士绅想亦不少热心公益、通达法政之士,姑先详审国体、国情,考求自治法理,以为异日办事之预备。一俟部颁章程到日,所有地方自治果应如何次第办理,本大臣、署院自当分别议事、董事各会,遵章选举选派,极力提倡扩充,慎勿再有误会,致负本大臣、署院成全期望之本意可也。切切勿违,特示。

回民何光甲等禀请试办回民自治会、回民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花翎同知衔贡生何光甲、蓝翎五品顶戴经制外委满金堂、县丞衔岁贡生马建勋谨禀。

督、抚宪大人钧座前敬禀者:窃职等身列回教,志切儒门,现奉钧示,宣布诏典预备立宪之法,以期官民联络一体,地方赖以相安。吉省满汉缙绅,公同举办研究自治总会,以为立宪之基础,而维时政之要举。凡我回民亦皆额手相庆,踊跃期成。惟事关创举,固贵因地而制宜。而推行无碍,尤贵分教以施治,职等教本西域,生于中华,食毛践土,永受朝廷养育之殊恩,刻骨铭心,又荷盛世维新之感化,大都在共结团体,力尽义务。但回民读书者

少,智化未开,近于教未近于化。若能以立宪之法,公同义举,使回民有自治之责,庶不负朝廷一视同仁,而回民亦可著不分畛域之效。

伏思自治之基,固在有普通之知识,而普通知识,首在于学堂之推行。职等拟设自治,以扩学堂之风;藉立学堂,以明自治之用。竭力推求,上体宪台训勉之苦衷,下开回民智化之风气。然非筹款,不足以设自治;无经费,尤难以养学堂。前因敝教绅士马清廉等禀请设立回民学堂,其经费先由回民有营业房产等户暂行筹办,并请转详提学使酌拨官荒,能否出自上裁等情。复有敝教商民石恩庆等禀请巡警总局,拟立屠兽官场,每年抽屠费若干,请示作何报效等情。职等公同筹划,妥为商酌,其立学堂之经费,仍由回民有营业房产等户分别捐助,至设自治之公款或俟准设屠兽场后,由该场抽屠费若干,统归回民自治会,以抵公费。总求实事求是,款不虚縻,是以不揣冒昧,联名呈请试办吉林回民自治会并回民学堂,合将拟定筹款章程各缘由,缮具清折,除禀讫吉林府外,理合附禀陈明,是否有当,伏乞鉴核。

新城府绅商学各界代表禀报设立新城自治会情况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督、抚宪老帅麾下敬禀者:窃恭读谕旨,预备立宪饬令各地方创办自治,以养成国民资格,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是自治固不可稍缓之图也。兹经吉林自治研究所毕业员韩骏臣、律中和、旁听员由正路、塔清阿等禀,蒙新城府陈批示:该员等禀请先由本城创设自治会,研究时务以专考成,洵为当务之切要,殊见热诚,深堪嘉尚。惟该会地址择定何处,一切经费如何筹法,仰即按照地面情形,妥为筹划议定,禀复核夺等谕。复经该员等邀集绅等宣布自治宗旨,指陈应办利益,绅等与城乡绅学商各界人众咸乐赞成。随于八月初四日,邀开全体会,当众投票,公举以得票多数之八品笔帖式富克精阿为正会长,从九品韩骏臣为副会长兼编辑员,分省试用典史由正路为副会长兼稽查员,例贡律中和为提议员,五品蓝翎印务笔帖式文祥为评议员,五品蓝翎八品笔帖式塔清阿为调查员。各分职任,以专责成,一切办法援照省城自治章程。惟事属创办,经费毫无。地址请假副署后院房屋为会所,幸蒙署都护长极力提倡,慨然俯允,委以裁旗之议尚未施行,而旗署各司处办公如故,现无余房可借,惟后院房间两层尚属闲置,以之假办地方自治固属权宜之举,倘后副署裁并即将全署请作会所,藉宏局式,免耗巨款。先将允借房间稍事修葺,暂驻办事,以先当务之急。其开办费,现由商务会借垫,俟组织成立筹有的款,即行归还。至自治范围内应行筹议资料,仍须逐渐推行,务求实际,仰副朝廷立宪图强〈之〉至意。惟新郡风气未开,创办之初一切议制诸多未谙,所有新城自治会与地方官往来文牍,或应用牒抑或用移,以符定制,及应否先行镌用图记,或由省颁发,用昭信守之处,并请示下,以便遵行。除分禀外,

谨此备由具禀，伏乞鉴核，俯赐立案，批示施行。①

乌拉绅民、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荷禄等禀请办理乌拉地方自治公选议员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

吉林地方自治会为移知事。

兹据乌拉绅民、地方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荷禄等禀称：窃学员等，猥以顽材获承教育，研究自治稍有所窥，毕业回籍，固应倡办自治，以期不负所学。今于本月十二日，奉乌拉翼领衙门札开，本月初九日奉督、抚宪札开，民政司案呈：查省城自治研究所第一班学员，业经毕业，经本大臣、部院，亲临该所给发文凭。将来此项人员回籍后，筹办地方自治等事，所属地方官必须优礼相待，遇事和衷商办，庶官绅情意相孚，而于自治机关，方不致隔阂不通之病等因，转札前来。奉此，伏查立宪政体，自治与官治，互相维辅，关系重要，法理闳深。津沪等处，几费经营，未臻完备。况如学员等，才识谫陋，举办其事，深恐弗胜。惟义务负担，责无旁贷，自当遵照前因，联合官绅，竭诚筹办。

兹拟参仿各省以及我吉自治规章，开会公选议员，再由议员推举正副会长，分配职务，业经联名发起，定于初八日开会选举，届期并请地方官监视投票，免致疑议。至选举额数，按乌拉户口约四千余人，定为议员十六人。例准日本町村会略为增多，以期集思广益。地方绅民对于此举莫不欢跃，愿共赞成。因思省会为地方自治总机关，拟请颁发木质图记一颗，文曰“乌拉地方自治分会”图记，俾昭信守，而免纷歧。除分禀地方长官外，理合缮具暂行选举章程，联名禀请鉴核，饬发图记，并恳分别呈移备案施行。俟开会选举后，再公同酌订自治一切办法章程，并所举各员名具禀备案，合并声明，计附呈清折一扣等情前来。查该学员等，遵照督、抚宪札，联合官绅，倡办自治，自属热心义务，所拟暂行选举章程，亦尚妥协，除刊发图记暨呈报外，相应抄粘原章，备文移请贵司查照，备案施行。

乌拉城地方自治研究所详请改会为所借用图记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乌拉城地方自治研究所为详请事。

案查，前于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曾准前吉林全省自治会移开，准乌拉自治分会学员等牍报所拟暂行选举章程，并请由总会刊发图记，以资钤用，而昭信守，当经详阅，尚称妥协，逐[遂]呈明督、抚宪并移民政宪存案备查。兹刊就木质图记一颗，备文移送，请烦

① 署名从略，计二十五人。——原编者

查收开用，仍希将开用日期牍报，以便转呈等因。准此，当将颁到分会图记一颗，敬谨承领。遵即于九月初四日公开选举，俟被选各员以及推选正副会长，均经公认，地方监督许可后，甫择于九月二十九日敬谨启用图记。

正拟将开用日期，具文咨请转呈间，旋闻吉林全省自治会改为吉林府自治局，附属于谘议局之筹办处。卑所报文实难冒投，致招陨越，自应静候省示，方有遵循。

兹于本月初五日接奉翼领衙门札开，于本月二十三日准吉林自治局移开，于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由谘议局筹办处案内奉督、抚宪札开，照得本大臣、署部院，前将自治会归并谘议局筹办处，并委该司道为督理，以一事权，业经通饬遵照在案。查各国地方制度，俱有议会，以为立法枢纽。有参事会，以为行政机关。而监督之权，仍受成于官府。吉林甫设行省，凡百肇端。改良政治之始，要在自治，实行试办，以树风声。现在该会虽粗具规模，尚无成效，推原其故，实因章程多出私订，均未奏准。加以学员无多，范围过广，以致漫无归束。若不重订规章，切实整理，任其泛滥，将来徒有自治之虚名，并无自治之实效，甚可虑也。查各省，惟直隶试办自治，业经奏准在案。其办法，系先从天津一府入手，秩序井然。吉省亟当仿照成规，应先由吉林一府先行试办。将该会改为吉林府自治局，俟有效验，将来逐渐推广，积小成大，则国家根本，屹然不可动摇，长治久安，胥基于此。除业委该司道为督理外，并委吉林府张守会同办理，仍附属于谘议局筹办处。至外府各属，现设之自治会，应一律改为研究所，以归划一，仰该司道分饬遵照。所有谙练法政官绅，均予调派任使，俾资练习，并预备分赴吉林府各属，会同地方官办事，另选学识最优者，在局参议佐理。其章程节目，均按天津办法，参以本省风俗，因地制宜，分别缓急，妥议施行，以为宪政先声，至关紧要。随札发关防一颗，仰即领用，并将开局日期呈报等因，计发木质关防一颗到局。奉此，遵即祇领。随于本月初七日开局，是日敬谨启用关防。除分别并呈移外，相应备文移知贵衙门，请烦查照等因前来。准此，合亟札饬，札到该会，即便遵照文内事宜，应即一律改为研究所，以归划一可也，特札等因前来。

奉此，卑所遵即将乌拉地方自治会，改为自治研究所。惟查乌拉自治，已经请准成立年余，前已遵文选举。兹虽改会为所，暂事研究，其公文函件，自多紧要，若无信守，恐多舛误。前由省会呈明，颁刻之分会图记一颗，虽系名实不符，仍请暂行借用，容俟部章颁到，应如何定名，再行缴换。并以前充会内各职员，虽系于被选后，仿照定章分配职务，第以正副会长、提议、评议各名次，殊难悉仍其旧，亦应一律改定，方昭核实。奈卑所查无成案可循，未便擅拟，仍请示准到日，再行祇遵，俾归划一。除将乌拉自治成立年限，遵文选举各事宜，另文申报立案外，理合将改会为所、借用图记，并请改定职员名目各缘由，具文详请宪台鉴核，转详批示，祇遵施行。

附：

民政司批语

（光绪三十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据详已悉。该所业将乌拉地方自治会改为自治研究所，自应将正副会长，并提议、评

议各员名目取消。仍集合以前在会人员，研究法理，不必另立新名，自为风气。至所用图记，既已名实不符，亦不得稍为假借，应即送省查销。所请暂行借用之处，应毋庸议，仰即遵照，缴。

（四）吉林将军、行省衙门的预备立宪活动

吉林将军达桂奏创设吉林政治考察局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奏为吉林创设政治考察局，考察地方政治，以为立宪预备，并将派员筹办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恭读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宣布立宪慈谕："使绅民明悉国政，以预备立宪基础等因，钦此。"仰见我皇太后、皇上创制显庸，纳民轨物之至意，钦佩莫名。窃维事必基于预备而后成立可期，政必待于考求而后得失乃显。吉省偏隅僻处，自光绪初年变通垦政、增设民官，事务始渐趋丛赜。加以日俄战后，商埠洞开，交涉日烦，责任日重，而隐忧亦日与俱深。朝廷轸念边陲，勤求治理。上年秋间，仰蒙特简尚书载振、徐世昌等巡行东三省地方，上宣圣德，下求民瘼，轺车所临，颂声雷动。每与该尚书等讲论时事之要，与夫庶政阙失，深维今日时势非采用东西良法，无以立强富之基；非熟知本国内情，无以为改进之本。夫立国之道，国各不同，其政治亦因而殊异，下至一乡一邑，莫不皆然。故论历史之渊源，必推本于国民心理，而国家制度，无一不基于乡土历史而生。觇国者，但察其人民之风俗习惯，即知其种族之强弱盛衰。其机至微，其效至显。为我国今日改进计，固不仅怯法度之修明，而端在本源之研究。夙闻西士恒言，所谓国民者，当知己国之所长，尤当知己国之所短。窃谓知之之术，实不外考察一端。且夫图强而不自知，所以致弱之因。取人而不自知，所以〈乏〉立国之本，藉使事事效法西人，亦复何益？况又措置之失其方，而施行之无其序乎？此考察地方政治所以为异时宪政之要图，而亦此时自强之至计也。考日本明治初元，实行国势调查，大而政事，细而民物，靡不详为表簿，一览无遗。其后当国者，斟酌损益，即据以成维新之治。兹拟仿照办理，即于省城内创设吉林政治考察局，考察全省政治。先就各局处所掌事项分类详查，以次推及于各地方，并于紧要之局处内，附设考察股，由该局颁发一定程式，令派出之员，据以从事其考察。所得有可公布者，随时演成浅说，晓谕民间，务使周知，以期养成立宪国民之资格。至于关系财政补助、教育效益，宏多不胜缕指，而尤为统计要政所必需。

惟查该局局长一差，至为重要，非得洞明时务之员，不足以膺其选。现查有奏调吉林差遣四品衔学部候补郎中马浚年，学识宏深，才尤卓越，堪以奏请派充吉林政治考察局局长。章程一切，责令经理，业饬开办。所需经费，应请作正开销。

抑更有请者，中国古时察官、言职，厘然两途。故在内则有拾遗补阙之员，在外则有问俗观风之使，用能周知朝政得失，郡国利病。自后屡经变置，与立法之本意相违，浸成今日之制。窃查泰东西诸国内外官署，大半均设有调查专职，凡以力求进步，而不骛空言，较之我国旧制不甚相远。现在京师既设有考察政治馆属，在列邦制度计已兼收博采，待用靡遗。愚以为中国各地方政治，似宜由各省自为考察，随时报告，以备中央采择。盖一则折衷文化，谋全国法治统一之方，一则保我国华，究地方事物特殊之致。同一致力而用意殊料，自亦未容偏废。除将拟定规章咨报考察政治馆、度支部查照外，所有吉林创设政治考察局，并派员筹办各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总督徐世昌、巡抚朱家宝札将政治考察局改为吉林调查局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札饬事。

照得该局长于光绪三十二年正月，经达前将军奏调来吉差遣，本年五月因母老多病，侍奉无人，禀请咨回学部当差，以便就近迎养，复经批准咨行在案。嗣本大臣、部院于到任后，因查悉该局长办理政治考察局，创始经营颇有条理，随复留充原差，饬缓回京，数月以来深资襄助。现奉明谕，饬各省设立调查局，自应将政治考察局改为吉林调查局，尤须筹备一切。边省需材孔亟，应将该局长仍留吉林差遣，援照前奏免扣资俸，俾励材能而资效用。除分咨吏、学部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局长即便知照，此札。

总督徐世昌、巡抚朱家宝札设立省会议所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札饬事。

照得好问察言，集思广益，往古圣主贤臣之政策，即近今议院政社之权舆。况朝廷自预备立宪以来，适吉林值改设行省之始。举凡设官分职，析土筹边，地方何以保治安，教育何以谋普及，暨夫旗民之生计，实业之前途，综此荦荦数大端，措置均不容稍缓。本大臣、部院情殷求治，百密而虑有一疏。诸同僚职有专司，实验而自能心得，用仿爰咨爰诹之例，冀收群策群力之功。特于吉林省城，设立省会议所，联合地方官吏暨各局所学堂之长官，逢期到所，集议吉省应兴应革事宜，以为推行新政之预备。所有未经设所以前，一切布置，及该所成立以后应议之事，有待于调查审察者，亟应遴派所长一员，以总理其事，常任议员数人，以分司其职。查有调查局局长马良中浚年，堪以派充所长。该员因有长差，不另给薪水，月支夫马费银五十两，由调查局活支项下发给。合亟札饬，札到该员，即便遵照，迅即会同集议，起具草案，演习仪文，以为开正式会之预备。同谋公益，共济时艰，本大臣、部院有厚望焉，切切。特札。

选录省会议所议案两件

常任议员李维桢、管尚勋请编辑要政报告书以公布吉林政治议

立宪政策千端万绪,一言以蔽之曰:庶政公诸舆论。公诸云者,凡欲去其隔阂也。然而庶政烦剧,局外不知。无论官甲省者,无由知乙省之政。即同官一省,此署每不知彼署之政。即同居一署,此股每不知彼股之政。间或广搜日报,博访通人,极咨诹探讨之能事,亦不过东鳞西爪,偶窥一斑,以云全体,则犹未也。官犹如是,民更可知。夫舆论有似是而实非者,不知行政者之苦心,徒执大言以相诘,亦无怪言者未毕,闻者不平耳。今欲平其所不平,莫如公其所当公。当公者何?公署之行政是也。吉省创办公署,合督抚司道同堂办公,一扫从前隔阂之弊,诚为推行新政之特色。顾某司兴何利,甘司革何弊,其间曲折繁重,仅所司者知之,司以外之人不知也。不特司以外之人不知,即司此科者与司彼科者,各有专职,亦睽隔而不相通,此非由于政体之弊,实由于无一种机关为之绍介也。

议员等备员幕府,涉猎公牍,亦颇以未能周知为憾。爰拟集吉省现行各要政,辑为报告书,月出一册,以为从政者研求政治、交换智识之助。其办法,先由各司道暨在省各局所,按月将所办重要事件,除交涉应守秘密,谳牍太涉繁琐(司法上之行政事件仍须报告)外,逐日将来往批稿文件叙明事由,分别门类,摘其大要汇成一册,于次月之上旬呈送公署,公署亦将自办之件编就,然后汇集各册,分类编辑,呈由督抚宪核定,名曰:吉林公署要政报告书,发官书刷印局,排印成本。除札发各署局所当差人员认真阅看外,更宜广印多本,廉价发售,晓谕绅商士庶人等,一体购阅。

果能行此,厥有数善:政治公布无偏无私,善一;留心吏治之员,平日得此参考办事,更有把握,善二;上司考察属僚,亦即可据此发问,此而不知,他吏何论,善三。抑更有进者,现在立宪之机已动,人民请愿之风渐开,得此册以公布之,异日官民之间可少无数误会,泯无数意见,此尤与庶政公诸舆论之意,欣合无间者也。倘蒙甄采,再当拟具编辑凡例,互资商榷,敬求付议。

会议所议员黄琮拟创设医学堂并附设医院案

窃维强国以强种为先,卫民以卫生为急。东西各国称雄海上,考其政策,无不注重医学。查列强数百年前,每有战事,伤亡病故,恒十倍于阵亡之数。及有疾疫,死者尤不可胜纪[计]。自讲求医学以来,于军队则设有医官,于市镇则设有医院。意周法密,保全遂多,载在外史,班班可考。朝廷锐意立宪,百度维新,海陆诸军,将次前后成立。当轴诸公有见于此,是以北洋军医学堂创办于前,鄂省军医学堂踵起于后,京师及各省医学堂亦次第兴立,其不

惜巨资，合天下聪明材智，研究医学用意深远，良可概见。吉省为丰镐旧壤，介于日俄两大之间，整军经武，自应以军医为急务。惟僻在东陲，开化稍迟，医学荒芜，达于极点。疫疠一兴，死者相望，庸医杀人，尤堪惨目。自有传教通商之约，外人于商埠口岸均立有施医院，以阴行其牢笼之术。日俄一役，日人于奉天设立红十字会，我民之横被杀伤者，反受其诊治。沿海租界现均设有检疫所，行旅到岸，归其检验，无分贵贱，异常苛虐。将来商埠，在所难免不蔓延腹地。凡此损失主权，得以横行武断者，皆由我国医学不精，无以抵制之故。

吉省颁行新政，常不后于他省，一切科学，皆以[已]设有学堂。惟医学一科，尚形缺点。伏查钦定学堂章程，并予出身医学本与各科学并重，今若于省城创设一医学堂，学生难招，中医教员更难得。招集聪颖子弟，分科肄习，于军医一科，深加研究，毕业后，分派各军营效力。附设施医院，送诊贫民，藉资学生实地练习，毕业后推行各市镇。凡本地及外来医生，必须由学堂考验，发给凭单方准行医，以免误戕人命。并于商埠自设检疫所，严为检验，发给凭单，不准外人留难。似此，既全无数之民命，又收自治之主权。军人日臻强壮，行旅不受苛虐，一举而数善备，无逾于此。

惟是中医优于理，西医长于法；中医失于虚，西医泥于实。此次立学宗旨，自应中西贯通，理法完备，舍其短而用其长，求其得而惩其失，庶能于全球医学后来居上。议员涉猎医学垂三十年，近复接见西医，考求西法，深见奥妙无穷，非设专科无能探其底蕴。目击废疾之待起，心怵实业之竞争。管窥所及，不敢安于缄默，可否推行，谨乞付议。至于章程办法，俟议准后，再行详拟缮呈鉴定。

总督徐世昌、巡抚朱家宝札民政司从本年四月起实行要政报告书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札饬事。

照得吉林省会议所第九次会议，据李令维桢、管令尚勋提出，编辑吉林公署要政报告书议案，并凡例七条，业经会员全体赞成，决议施行。兹定于本年四月分起，为实行之期。凡各司道及在省各局所处，应即遴选妥员，认真编辑，按旬送交公署汇核付刊，以为公布政治之嚆矢。除分行外，合亟抄粘札饬，札到该司，即便遵照，毋得违延，切切。特札。

谘议局筹办处详复归并吉林府自治局情形

（宣统元年三月八日）

谘议局筹办处为详复事。

案查接管卷内，宣统元年闰二月初一日，奉宪台札开，为札饬事。照得吉省自治会，前以未奉部章，暂仿天津章程改为吉林府自治局，归该处一并筹办在案。现在部章既已颁

到,自应照章归并,依限赶办,仍由该处经理,以重要政,而资撙节。除部章业经札发外,其应如何筹改之处,合亟札饬,札到该处,即便遵照,查照部章,参酌本地情形,悉心妥议,详候核夺,切切此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馆章,亦已筹议及此。兹奉前因,自应遵章归并,依限赶办。惟此项事体本极重大,前此既无成法可循,而吉林僻处一隅,又属风气初开之地,微论办理城、镇、乡地方自治,头绪本极纷繁,即预备立宪开宗明义之第一要著,固无急于此者。兹际归并之初,若不确立改组机关并分年筹办要领,实力举行,上恐有逾于钦限,下恐贻误于地方。一发之微,动关全局,稍有疏失,流弊滋深,此所以不仅规规[划]于目前,而必计划乎久远也。本司视事之始,遵即集合全体议员,会议归并办法。一应定切实举办之方法,并决议先就本处原定章程,斟酌缓急,重行改定,增设调查、讲习二科,并改原有之选举科仍为法制科,以为办理地方自治之地步。其职务,法制科以考订法规、筹划选举诸事属之;调查科以考察关于自治情形并编辑报告书类诸事属之;讲习科,以掌理自治教育及宣讲所、白话报社诸事属之。余如文牍、总务二科之名称,则一仍其旧。而原有之参议人员,拟将各属长官及全省自治研究所监督兼充,其与筹办自治事业得相联络。此重行拟定章程,添改各科之情形也。

至自治局原派员绅,既经归并本处筹办,自应酌量改委。查照向章,除该局参议翰林院编修曹典初、民政司佥事章绍洙、分省补用同知庆康三员,仍应呈请宪台分别札委,照支夫马费外,其余各员分别酌留改委。法制、文牍、总务三科科员,缘一经归并,三科事务较为繁重,用就原额酌为加增,以资分布。薪赀仍量为核减,总期借均劳逸而仍不失撙节经费之意。其调查、讲习两科科员,俟筹划就绪,另行遴选妥员,呈请委充。此酌留自治局原派员绅,充当本处参议科员之情形也。

以上二端皆属归并自治局入手之办法,其归并以后应如何分年筹办之大纲,应再遵照馆章,参酌本地情形,通盘筹划,细为厘订,详候核示遵办。除该局文卷、经费、器具及宣讲所等一俟移交、接收、点验清楚,另文呈报外,所有遵饬归并自治局,筹议重定章程,添科改委各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具文详请宪台批示祗遵。

再,本处既遵照馆章,兼理自治一应筹办事宜,将来自治成立,自应统归民政司管辖。惟在筹办年限期内,一切事务似应暂由本处主持,以期事权划一,统系联络。如蒙允准,并乞通行知照,俾无歧误。

附:

吉林谘议局筹办处改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处遵旨设立,筹办吉林谘议局选举并全省地方自治事宜。

第二条　本处建立于吉林省城。俟依限组成谘议局后,专办自治事宜,应如何改定名称,届时酌定。

第三条　本处一切事宜,随时禀承督抚办理。凡本省现任各司、道长官,暨旗务处总

理,皆有襄助本处之责。

第二章 组织

第一节 设员及分科

第四条 本处设员如左:

总理 由督抚奏派监司大员充之;

参议 无定额,由督抚委派本省官绅及府厅州县长官、全省自治研究所监督充之;

参事 二员,由督抚委派娴习法政人员充之。

第五条 本处筹办事宜,酌设法制、调查、讲习、文牍、总务五科,由总理遴选官绅分别委充,额设人员如左:

一法制科 科长一员,科员若干员,另设司选员若干员;

二调查科 科长一员,科员若干员,另设调查员若干员;

三讲习科 科长一员,科员若干员,另设宣讲员若干员;

四文牍科 科长一员,科员若干员,另设书记若干员,司书若干名;

五总务科 科长二员,科员若干员,另设司事若干名。

第二节 职务及权限

第六条 总理禀承督抚,督率属员总办本处一切事宜。

第七条 参议协助总理,参议本处一切事宜。

第八条 参事协助总理,筹办本处一切事宜。

第九条 法制科科长禀承总理,率同科员掌办考订法规,筹划选举一切事宜。

第十条 调查科科长禀承总理,率同科员掌办调查关于自治情形,并编辑报告书类一切事宜。

第十一条 讲习科科长禀承总理,率同科员掌办自治教育及宣讲所、白话报社一切事宜。

第十二条 文牍科科长禀承总理,率同科员掌办本处文牍一切事宜。

第十三条 总务科科长禀承总理,率同科员掌办本处会计、庶务一切事宜。

第十四条 各科分掌事宜及办事细则另行拟定。

第三章 会议

第十五条 本处得设会议,集议筹办重要事宜,以总理为议长,以参议、参事、科长、科员为议员,临时指派书记充当会议速记,其规则另订之。

第十六条 本处筹办事件与全省行政有重要关系者,得临时邀请驻省各司道长官及旗务处总理到会集议。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七条 本处经费由督抚宪筹措,专款拨用,按季造报,作正开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以宣统元年三月十四日改定施行。

吉林谘议局议案预备会公启①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年九月一日，乃各省谘议局开始之期，亦即我国民参预政治发端之日。呜呼！我吉林父老兄弟其亦知之否耶？夫谘议局者，全省舆论归宿之地，而参预政事之机关也。小而言之，一省之休戚存焉；大而言之，全国之兴衰系焉。我中国国势萎败，至于不可以图存。有一线生机赖以挽救者，厥惟谘议局。我吉林父老兄弟，视此最宝重机关，不愿其博虚名而诬实际，是吾等所敢断言也。虽然，运用此谘议局博虚名乎？得实际乎？是又视我吉林人政治能力如何为标准耳。呜呼！谓我吉林人无政治能力者，是讥我吉林人也。非特吾吉林人不承认，恐讥我者亦罔敢执言也。惟我吉林自开国以来，咸栖息于军事部勒之下，雄武之气概有余，政治之经验素寡。今也，强悍之质渐失，公民之资格不全。若以且畀我乡人以参政之权，与闻国事，以为必无此能力，未必皆然。然非举一省明达之士，萃于一堂，就全省应兴应革之事，先事研究之，讨论之，其不临时张皇，一筹莫展者几希？然则危而不持，颠而不扶，任其垂败，而不思以扶持之耶？此吾等议案预备会之所发生也。本会之宗旨无他，惟冀集全省之俊杰，为政治之研究，作谘议局之补助机关，共负参预国事之责任而已。故本会发生之理由有二：

一、调查本省之事，为议案之预备。谘议局应办之事：（一）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二）议决本省岁出、入预算事件。（三）议决本省岁出、入决算事件。（四）议决本省税法及公债事件。（五）议决本省担任义务之增加事件。（六）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事件。（七）议决本省权利之存废事件。（八）选举资政院议员事件。（九）申复资政院咨询事件。（十）申复督抚咨询事件。（十一）公断和解自治会争议事件。（十二）收受本省自治会争议事件。凡此十二端，皆谘议局应办之事，亦我吉林人应负之责任也。夫第一款，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之事，范围至大，责任綦重。议员一言之得失，全省之利害此系。况吾吉林地方辽阔，设治未久，各种行政机关皆在开创之时，诸不完备，其系[繁]颐难艰，有十倍于内省者。无论当选之三十议员，未能皆负责任，即使能负责任，试问对于本省一切应兴应革之事，果能成竹在胸，了如指掌乎？不然将何所凭藉定一省之大方针乎？又将何所依据为政治之监督乎？是必就一省之事，先事调查，得其低[底]蕴，悉其利弊。对于军政取何种之政策，对于外交取何种之方针，对于财政采何种之主义，以次推之，无论实业、教育、民政，凡吾省应兴应革之事，皆在实际之调查，一定之凭藉，然后发为议论，始不为空

①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言，以责官吏，此议案必须预备者一也。第二、三、四、五等款，全属监理财政之范围，吾吉林全省生命系焉。况自改设行省之后，新政待兴，需款浩繁，赋税之增敛虽倍于昔日，而财政之困难转甚于当年。长此终古，不图补救，势必因经济窘涩阻新政发达，此可耻可畏者也。若空谈以责理财者之不善，理财者固不得辞其咎。然谘议局成立后，负此责任，我吉林人也。往日责诸人者，今日人将责诸己。试问对于吉林财政应采何种之方针？对于本省税则应如何厘定？对于预算、决算应如何议决？凡此问题，皆切己之问题，亦事实之问题也。其不先调查而研究之，果能言必有中，负此监理财政之责任乎？不待智者知其不能，此议案必须预备者二也。第六、七两款，纯属于立法范围。一省兴衰莫不与此有密切关系。吾乡人之荣枯，亦视此为升降。各立宪国人民不辞流血拼命，所争者，参与立法权耳。今朝廷畀此权于国民，其幸福为何如？虽然对于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及本省权利之存废，又将何所凭藉而议决乎？是不能不待调查者又明矣。此议案必须预备者三也。第八、九、十，三款，一为选举资政院议员，一为备资政院之咨询，一为备督抚之咨询，责任綦重，既关于本省，复关于全国。第十一、十二两款，平自治会之纷争，通人民之精悃，是一省之舆论，莫不待谘议局为主持；一省之民权，莫不待谘议局而伸张。凡此诸问题，其不能放谈空论，毫无成算，遂可竟其功而负此伟大之责任，又彰彰明矣。此议案必须预备者四也。凡此四者，皆吾等愿与全省明达之士共研究而讨论者，亦即本会发生之第一理由。

二、研究本省之事，供议员之取财[材]。本会同人未必人人有议员之资格，亦未必无一人无议员之资格。惟谘议局乃创始之举，我吉林人虽非人人有此资格，实人人有此天然之责任，不可以袖手旁观，任其颠危而不扶持，自不待言也。且被选之三十议员，八月二十以后，始由各府州县齐集省城，九月初一即为谘议局成立之期。议员之来，远者千里以外，近者亦数十百里。以素不谋面之人，一旦团结，在至短之时日，欲解决重大之问题，其不能洞彻利弊，可以逆料。此本会所以先事研究本省应兴应革之事，欲供议员之取财[材]，补此缺限也。不特此也，我国民栖息于专制政体之下数千百年，以不闻政事为清高，以放弃责任为本分。是以其政治能力愈[每]况愈下，永无增进充足之一日。此不但吉林人如此，举国之人莫不皆然也。然则谁之过欤？一言以蔽之，我国民无政治上之经验而已。大凡人民程度，未有无政治上经验，而有政治能力者。亦未有富于政治上经验，而无政治能力者，惟其如此也。故本会之宗旨，一方面预备议案，供议员之取财[材]。一方面研究与议案有关系者，资议员以经验，调查事实，研究学问，增进知识，此又吾等愿与全省明远[达]之士，共研究而讨论之者，亦即本会发生之第二理由。以上所揭橥宣告者，本会发生之宗旨，略具于此。

呜呼！我父亲兄弟，其亦有闻斯言而兴起者乎？则吾等更愿进一解。我中国之所以垂败，岌岌不足自保者，莫不曰专制政体。而改造此专制政体，莫不曰开设国会，建立宪政。比年以来，海内外高瞻远瞩之士，所号呼而主张者，咸出此一途。影响之速捷于桴鼓，遂有九年召集国会，颁布宪法之明诏。是诚扶衷[衰]救亡，不二法门也。虽然此九年预备，第一件事谘议局是也。然则谘议局固宪政之始基，而国会之萌芽也，呜呼！我父老兄弟，其将何以负此艰巨伟大之重任也。况国者，省之所积也，各省之政治不良，国家之政治

亦莫由及于良善。换而言之,谘议局不臻于良善,国会亦因之而窳败也。吾吉林丰镐旧邦,根本重地。自日俄战争以还,外交之荆棘倍蓰于前。自行省改设以后,内政之繁赜,待兴于后。利害得失,非仅关于一省,而且系于全国。其在谘议局未召集以前,吾乡人尚可以放弃天职。自九月初一日以后,吾乡人桑梓之谊,责无旁贷。吾等不敏,发生斯会,亦期于国事稍图补救。古人有言,天下之大,匹夫有责。呜呼!父老兄弟其有表同情于吾等者乎?吾等声[馨]香祝之,虚席待之,凡我同志盍其来诸。

吉林谘议局议案预备会简章

第一节　宗旨及名称

第一条　本会以增进人民政治上知识,调查本省政治上利弊,研究关于谘议局一切议案,供笔[议]员之取材,为谘议局之补助机关为宗旨,定名吉林谘议局议案预备会。

第二节　范围

第二条　本会调查研究之范围,以关于谘议局议案为主,凡行政官权限及私人事件,皆不得干涉。

第三节　立案

第三条　本会呈明督抚宪立案。

第四节　组织

第四条　本会组织,分调查、编辑、讲演三部,部员由会员中自行认定,调查、编辑、讲演三部规则附后。

第五节　会员

第五条　本会由绅商学界发起,凡系本省人合议谘[谘议]局章程第三、四两条资格,而无第六条情事之一,且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得为本会会员。将来谘议局各属当选议员到省后,亦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节　职员及责任

第六条　本会暂设总干事一人,总核本会一切事务。副干事二人,襄助总干事,总核本会一切事务。书记二人,担任本会往来文牍。调查、编辑、讲演三部,每部设部长一人,主任本部一切事务。庶务员二人,担任本会庶务。会计二人,掌理本会会计。

第七节 会议

第七条 本会拟每月会议四次，以星期六为会期，开会以总干事为主席，总干事不到，以副干事代之。

第八节 会费

第八条 本会会费由发起人年捐十元，会员年捐五元。如经费不足，及有特别用款时，由本地方公共财产内，呈请动用。

第九节 会所

第九条 本会暂借绅董公所为会所。

第十节 附则

第十条 此章程系暂定简章，如有疏漏之处，可临时会议酌改。俟被举议员到省后，再开会公同酌拟详细章程。

吉林地方自治筹办处呈请创办自治日报

（宣统元年十月十二日）

地方自治筹办处为呈请事。

窃维筹备自治，以开通风气为先。而开通风气，尤以发行报章为要。查吉省《白话报》者，在前抚宪朱任内实始发行，本由《吉林官报》兼办。上年九月间，我宪台莅任伊始，以《白话报》专为开通一般普遍社会而设，与地方自治性质相近，故将该报改归自治局管理，即附设于该局兼办之《吉林日报》社，而以谘议局筹办处总其成。盖以士大夫者流，识解较高，既有日报资其省览；其在中等社会以下，认字无多，则有白话报，俾其购阅。文质互用，诚能各遂其宜。本年春间，因奉部章，以谘议局筹办处兼办地方自治事宜，将自治局裁撤，而两报社遂归筹办处直接管理。维时筹办处既兼负筹办地方自治之责，因即议将《白话报》改组为《自治白话报》，以启发地方自治之智识，培养地方自治之能力为主要，俾与自治宣讲所相辅而行。庶几民智渐开，易于收效。曾经粗拟办法，详请奏明奉准在案。嗣因新旧总理屡次赓续，经费又无所出，蹉跎再三，迄未改办，此本处前者拟将《吉林白话报》改办《自治白话报》之情形也。迨及九月初一日谘议局成立之后，本处遵照定章，改为地方自治筹办处，其于筹办地方自治事宜，已属专责，无论经费如何为难，苟认为于地方自治有大利益之事，敢不竭力筹办？况事关奏案，更难再事迁延。会当《吉林日报》因事停版，《白话报》无所附丽，相继中辍。以一吉林省城之大，竟无一报以为上下通情之地，未免孤陋，贻笑各省。本处用乃禀承宪示，饬令讲习科员检查前案，妥速筹议，另行组织一报，接续出版，以继其后。但欲依照原议，纯用白话体裁，在稍识之无者，固属望文知义，乐于购阅，而

粗通文理者，读之味如嚼蜡，必存轻视之心。是欲谋普及而返致偏废，殊非正当办法。且下等社会之观听，全恃上中社会为之提倡。吉省士商开通者，固不乏人。蒙昧者，亦居多数。其在《吉林日报》未停之先，自以原议为然。既在《吉林日报》已停之后，自应变通办理，使非文话相参，何能雅俗共赏？因仿苏州《自治公报》之例而扩充之，定名为《吉林自治日报》。于文言之中，参用白话，并稍稍推广范围，旁及国务要闻，政界大事，要其旨趣，仍以自治为归，几费经营，始于九月二十日出版发行。此又本处现在变通原议，创设《自治日报》之情形也。（下略）

选举人资格①

凡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二十五岁以上，具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谘议局议员之权。

一、曾在本省地方办理学务及其它公益事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二、曾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之学堂毕业，得有文凭者；

三、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

四、曾任实缺职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参革者；

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

凡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二十五岁，寄居本省满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万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亦得有选举谘议局议员之权。

凡属本省籍贯或寄居本省满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满三十岁以上者，得被选举为谘议局议员。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一、品行悖谬、营私武断者；

二、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

三、营业不正者；

四、失财产上之信用，被人控实，尚未清结者；

五、吸食鸦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身家不清白者；

八、不识文义者。

下列人等停止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一、本省官吏或幕友；

二、常备军人及征调期间之续备、后备军人；

① 此件节录自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拟订各省谘议局章程及案语并议员选举章程》的奏文。——原编者

三、巡警官吏；

四、僧道及其它宗教师；

五、各学堂肄业生；

现充小学堂教员者停止其被选举权。

吉林谘议局筹办处呈报选举议员情形①

（宣统元年七月十五日）

为呈报、详请、咨报事。

窃查吉林各复选区，均照章依限将议员及候补议员选举足额，先后造册申报前来。惟依兰一区路程既远，且有再选三选之烦，以故迟迟尚未册报，昨已电催赶速造送。先报该区电禀，议员及候补议员亦皆当选有人。要处复核各区议员年岁、资格均属相符，复选事宜大致完竣。日前已通饬各复选事务所，于七月十五日一律裁撤，司选员随时回省销差，薪水发至七月底止，以期节省经费，而重公款。兹特将各区复选当选议员及候补议员姓名，并有当选无效及递补情形，缕细陈之。吉林府复选区议员八名，姜宗义、徐穆如、松毓、庆康、李芳、福咸、祝华如、穆锡侯。候补议员四名，庆山、孙树棠、张文翰、杨敬修。查松毓一名系已被参革之员，其参案字样綦为严重，恐与选举名册所填资格相犯，曾经呈请抚宪台电咨宪政编查馆可否准其当选。兹奉发交宪馆复电，指参案字样即系营私武断，照章应削除被选举权等语。随即函知该区复选监督，将松毓一名宣布当选无效，以候补前列之庆山顶补。长春府复选区议员十名，何印川、郭善成、吕鸿声、郑雨人、王乃钦、赵学臣、梁云嶂、王卡琦、王成典、李云章。候补议员六名，张云五、赵韫璞、林宝兴、姜云鹏、于汇东、王延世。查吕鸿声一名，据该区复选监督呈称，当检票时，查选举名册载年二十九岁。因系去年调查，推算至今，自当合格。继查入武庠年代，迄今仍二十九岁，照章无复选被选资格，理宜剔除，以候补最前列之张云五顶补。又据电称，王乃钦、王成典二名，届呈明情愿应选之时未到以候补次前列之赵韫璞、林宝兴顶补。既发执照后，该二人始行到所，自知误期，愿领候补执照，并请列于他候补之前。可否照准等情，请示前来。当日电复该监督，准予照办。新城府复选区议员七名，于源浦、谷嘉阴、富克精阿、关毓谦、沈景佺、么瑞峰、王耀晨。候补议员五名，王景云、赵成庠、范殿栋、庆发、肖文荟。均无更动。宾州厅复选区议员四名，王叔槐、富克兴阿、姜维岳、肖钟廷。候补议员三名，冯舜生、任在乾、娄文藻。查娄文藻一名，先据该区来电并无其名，此次申报声称娄文藻亦满当选票额。因司选员等狃于宪处鱼电内有仿照江苏办法，候补议员照各该区应出议员之数折半预备一语，而忽于定章凡得票满复选当选票额，而当选人额数已满者，作为候补当选人一条，遂以二名即足议员折半之数，系属误解，仍请将娄文藻加入候补当选。依兰府、绥芬厅、延吉厅三复选区

---

① 据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奏《拟订各省谘议局章程及案语并议员选举章程》规定，吉林省应复选谘议局议员三十名。——原编者

议员一名，福裕。候补议员一名，张春霖。该区名册虽未送到，约亦无所更动。此各复选区当选议员及候补议员，并有当选无效及递补之情形也。除将确定议员及候补议员姓名、职衔及年岁、资格造具清册四份详请抚宪鉴核，并恳咨送宪政编查馆、资政院、民政部立案外，理合另备清册一份，呈请宪台鉴核施行。（下略）

自治筹办处详请对玩视新政的榆树厅李令、刘丞各记大过一次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自治筹办处为详请事。

案查，前据署榆树厅李令绮青详送该厅自治研究所清册、清折等件请销前来。本处察核之下，办法则种种纰谬，款项则任意虚糜。如自治研究所，仅有所长暨文牍、庶务、会计、书记各员，而并无教习、学生，不知所办何事。乃册载宣统元年开销额支、活支，竟至一万六千二百余吊之多。又如调查户口，擅妄铺张，设立调查事务所，开支经费钱七千六百余吊，银九百余两有奇，更属骇人听闻！又如，册内列有董事会名目，查该厅自治甫经筹办，议事会尚未成立，而先有董事会名目，其不合法理，有悖定章，尤难索解。综核似此之类，不胜枚举。当经将原册、原稿逐项签批发还，饬令新任刘丞福宋遵照批饬各节，传询该所绅董等，令将签驳各款，逐一明白声复，并由该丞严行核减，详候察夺。一面将原有之研究所、董事会等概饬取消，并遵本处定章，速将自治筹办公所暨研究分所妥拟办法，克日举办，先行呈报等语去后。旋据该丞详转该厅自治研究所牒复各节，仍复支离掩饰，罅漏百端。而该丞于本处前批各节，丝毫竟未体会，仅以“查复无异”四字率为转详，含混塞责，深堪骇诧。

查该厅袭研究所之名，既无教员，又无学生，开办经年，一无成绩可言，乃虚糜公款如此之巨。姑无论有无浮冒，但以地方人民困苦艰难，捐集之款，虚抛浪掷，经手官绅心复何安！其尤谬者，该厅城自治筹办公所，甫于本年四月间据报成立，而所送宣统元年四柱清册，则题为城自治筹办公所。查宣统元年公所既未成立，何以先有报销？显系误会定章，将自治研究分所与城自治筹办分所认成一事，是以移彼易此，错误至于此极。要之，该厅官绅初不知自治为何等事，辄借自治为名，敛集地方捐款。设此一种机关，又不知应办何事，忽东忽西，茫无宗旨。数年以来，忽而称为自治研究议事会，忽而称为自治研究所，忽而称为城自治筹办公所。名目则随意变更，性质则依然莫辨。而所收之款，又多不知所以措置之方。如竟敛而不用，复恐人民闲言，遂以为凡属地方公用，皆可托自治之名，在此开支。地方官利之，则亦听其所为。甚至调查员之兼差、礼房之津贴，无一不出乎此，实属荒诞绝伦！推原其故，固由前任各令贻误于前，然使该丞于本处所发章程果能稍稍涉猎，尚不难于挽救，乃亦颟顸至此，一任该所兴灭自由，似于地方官毫无责任也者。其平日玩视新政，遇事模棱，即此一端，已可概见。窃思李前令身任地方，于应办要政，不加觉察，咎无可辞。刘丞于本处严批饬办之件，未能确查，辄为循例核转，殊非寻常疏忽可比。应请各

记大过一次,以示惩儆。除就该厅此次转详该所声复册折,择其尤滥各条,复加签驳,连批粘发;仍饬该丞切实查明有无混弊,分别准销、不准销,再行详候核夺;并将整顿之法,指导明白,饬该丞遵照前今[令]各批,将现办情形详细呈报,一面督同该城筹办公所所董等,依限筹办外,所有应将李令、刘丞各记大过一次缘由,理合备文,详请宪台察核,批示祗遵。

地方自治筹办处详报开办官绅研究所养成府厅州县自治职员

(宣统二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地方自治筹办处为详报事。

案查本处第二次会议议决案,有开办官绅研究所,以养成府厅州县自治职员等语,曾经详请宪台,转咨宪政编查馆核准在案。嗣因本处附设之自治研究所,甫经开办,所有各项经费,早经分别规定,立有预算,而该所又专为养成自治人才而设,是以官绅研究所未便同时举办。现在自治研究所第三班学员,定于本年十二月举行毕业,此后应照馆章即行停办。惟本处查:各属城镇乡地方自治,虽悉照详定次序依限进行,而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现在甫经着手,本处虽已拟定筹办大纲,并明细表等即将分别颁行,而官绅之通晓法律者,终觉人数太少,不敷治理。将来办理上级地方自治,若不预为计划,养成多数通晓法政之人,恐官绅间不免时生权限上之争议,其于自治前途关系极大。因拟俟本年底自治研究所停办后,明春即接续开办官绅研究所,以符原案,而资造就。至所中学员,拟以百名为额,满足五十名即行开班,如志愿入所听讲者,人数过多,得临时扩充名额。教科每星期以十八小时为率,选择关于行政上紧要科目,按期讲授,以六个月为毕业。将来续招班数,暂不规定,俟第一班完竣时,再行酌量情形,分别办理。

又查,本处原有会议厅一所,足容百人以上,将来该所开办,拟即附在本处,不必另觅校址。所中应用器具,统由自治研究所移归,即有添置,当复无几。其职员等,均由本处人员兼差,不支薪水。惟教员不能不酌送夫马费,拟视担任教科钟点多寡,临时酌定。总以事归实际,费不虚糜为主。所有本处拟开办官绅研究所缘由,理合拟具简章,暨经费预算表各一分,备文详请宪台察核施行。

附:

吉林自治筹办处附设官绅研究所简章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所遵照咨准宪政编查馆原案,集合本省官绅,研究政治法律,以养成自治行政人材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监督一员,本处总理兼充,不支薪水。

第三条 教务员一员,本处总务科长范治焕兼充,不支薪水。

第四条 教员四员,由监督选充,酌送夫马费。

第五条 庶务员一员,本处庶务员兼充,不支薪水。

第六条 会计员一员,本处会计员兼充,不支薪水。

第七条 书记员二员,由监督雇用。

第八条 研究员暂以壹百名为定额,如人数过多,得临时推广名额。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

第九条 研究员入所之资格规定如左:

甲、府厅州县以下官员;

乙、本省之绅,以举贡及有实官或曾在中学堂毕业得有文凭者为合格。

第四章 学科及讲习时间

第十条 本所讲习各学科及每周时间表如左:

每周时间 学科	上学期	下学期
法学通论	三	
宪法	四	
行政法	四	四
政治学		四
经济通论	三	
财政学		二
国际公法	二	二
国际私法	二	二
现行法治大意		四
合计	一八	一八

第十一条 本所讲习时间,自午后六时起至九时止。

第五章 学期及考验

第十二条 本所定三个月为一学期,两学期毕业。

第十三条　本所分学期试验、毕业试验两种，所定分数及等第，均参照京师法政学堂章程办理。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四条　研究员毕业考试列最优等、优等者，现任官员详请分别存记，候补官员详请分别委用，投效官员详请奏留，绅士详请分别奖励或作为佐治员资格。

第七章　经费

第十五条　本所开办经费及常年经费，由监督设法筹备。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俟详准后，于开办之日实施之。

第十七条　本章程实施后，如有须增减更变者，由监督督同各职员议定，仍详请公署核夺。

总督徐世昌、巡抚陈昭常奏第一年筹备宪政成绩等

（宣统元年闰二月初八日）

奏为遵章筹备宪政依限奏报第一年期成绩，并第二年期筹备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宪政编查馆咨开，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钦奉谕旨："宪政编查馆会奏遵设专科考核，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酌拟章程折单各一件，著依议，钦此。"钦遵粘抄原奏章程等件，咨行前来。仰见朝廷注重宪政，锐意期成之至意，莫名钦服。臣等遵查原奏，考核专科章程第三条内载：九年筹备事宜，责成内外臣工每届六个月，将筹办成绩胪列奏闻，并咨报宪政编查馆查核。应自光绪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为第一届，以后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各为一届，限每年二月、八月内各具奏咨报一次等语。又查，原奏单开，逐年筹备事宜第一年期，督抚应办者一项，曰筹备谘议局。第二年期，督抚应办者八项，除关于资政院、学部同办事件应俟颁到章程、课本再行筹办外，其余六项：曰举办谘议局选举、曰筹办城乡镇地方自治设立自治研究所、曰调查各省人户总数、曰调查各省岁出入总数、曰筹办各省省城及商埠等处各级审判厅、曰厅州县巡警限年内粗具规模。兹届宣统元年二月第一届奏报之期，谨将第一年期已经筹备及第二年期应行筹备者，敬为我皇上缕晰陈之：

查吉林谘议局筹办处于上年九月初一日成立，遴派明达官绅总理其事，并分设参议、参事及各科员，迭饬会议一切筹办事件。其议决纲要，如规定该处章程，划分初复选举区域，拣派司选员并预设司选员讲习所，妥分筹办细目、期限，厘订调查方法，酌定选举经费等事宜，皆经该处先后议决，随时禀核施行。以上系关于原奏单内筹备谘议局之事，业经依限举办，于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别奏咨在案。此则第一年期已经筹备者也。

至第二年期应行筹备之件,约可分为现已筹备、现正筹备、先期筹备三端。所谓现已筹备者,一、谘议局选举之办法也。吉省风气闭塞,讲演务须详尽。各属辖地辽阔,调查亦较烦难。因督饬各司选员及各属所添派之义务员,随时随地广为演说,复饬该处查照馆章,妥定选举、调查各种表册格式,并编辑章程释例,通饬遵办。至各府厅州县之选举经费,酌定限制,准予作正开销。其司选员川资薪水,则概由该处发给,不得丝毫累及民间。且查山东设有谘议研究会,湖北设有议员研究会,而浙江士绅亦发起议案预备会,皆以创办之初不能不为因时之计。吉省士绅之学识经验,尤难与内地各省同日而语。将来复选竣事,被选议员之程度既难合格,且皆初次招集未经历练,于本省应议事件未必能胸有成算。亟应一面筹办选举,一面豫备议案。因责成该处参议等员,协同资望素著之绅士,担任组织,俾关于本省应行调查研究事件,皆于先时豫备妥善,庶他日议员齐集有所依据,得以因事筹议。虽议员程度稍低,而初次谘议局成立,当不至全无成效。一、创办地方自治之筹划也。前准宪政编查馆咨开,地方自治筹办事宜,归谘议局筹办处兼理。当饬该处妥筹办法,即将年前奏明仿照天津办法之吉林府自治局,遵照宪政编查馆原咨,裁并该处经理,就该处原定章程,添设调查、讲习两科。凡调查地方固有团体及各本处习惯,统归调查科掌管,以为改办自治之预备。凡全省自治之教育及白话报、宣讲所等事,统归讲习科董率,以为开通民智之先导。至吉林自治研究所,已于上年十月设立,曾经奏报在案。原定学员名额,按各属分别匀配,通饬备费选送,由该所考验录取,以八十人为一班,六个月为一学期。现在头班将届期满,复饬各属照章选送。惟各属通塞不一,士绅资格难齐,届时犹恐选不足额。因一面由该所在省招考,以资变通,一面通饬各属自行筹设自治研究分所,以期普及。由是逐渐设施,则异日地方自治之成立,庶不至有名无实耳。以上系于原奏单内举办谘议局选举及筹办城乡镇地方自治设立自治研究所之各项情形,业于去冬今春次第筹办,已经施行者也。

所谓现正筹备者,一、人户调查之期限也。吉省地广人稀,或设治未久,或甫经设治。其距离省城最远者,且达二千里以外,调查人户总数自较内省为难。本年正月奉到部颁章程,当即通饬各属遵章切实调查,统限八月以前一律竣事,不准稍涉敷衍,以免临时或有贻误。一、岁出入调查之实行也。吉林财政向极紊乱,既无藩司为之总汇,故管理极为纷歧。复以边省多从便宜,故册籍多不如式。自上年创设度支司,清理一切,备极烦难。经臣等督饬该司精心稽核,并拟定各项调查表式,通饬各属核实照填,即甫经设治之依兰、临江、大通、滨江等处,亦饬确查具报,现已由该司将岁出入总数查有端绪,以后预算、决算即可有所依据,而不至更有财政紊乱之弊矣。以上系关于原奏单内调查人户总数及岁出入总数之各项情形,而现正筹备,当可克期无误者也。

所谓先期筹备者,一、审判之机关也。吉林自改省后,即将旧设之裁判所改为高等审判厅。嗣以审判既有专责,急须早定阶级,因于省城增设各级审判厅,以原有之高等审判厅房屋狭小,改为吉林府地方审判厅。而于各厅均附设检察厅,又择于省城内建造新式监狱一所,吉林司法之模范于焉粗具。至若长春府已开商埠,地当冲要。宾州厅发达较早,地颇繁盛。其地方审判厅已于上年秋间、今年春间先后成立。以外各属,亦皆已定议创设,务期依限一律完备,俾司法之事得以完全独立。一、巡警之现状也。吉林省城经前将

军臣达桂奏设巡警学堂一所，上年遵照民政部所颁章程，改为全省高等巡警学堂。所有该堂屡届毕业学员，历经派赴各属，分充巡警官弁、教员等职。又于省城设巡警教练所，并通饬各属一体照章增设。统计所辖府厅州县共二十二属，除大通县因划界未定，蜜山府、濛江州、长岭县甫经设治尚待筹办外，其余各属之城乡镇，自三十二年以来，皆已次第举办。虽人数多寡不一，而大致粗有可观。至若省城之巡警总局及西南乡之乡巡，并宾州、阿什河、农安、延吉、珲春等处，则俱已日臻进步，渐著成效矣。以上系关于原奏单内筹办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及厅州县巡警规模之各项情形，而先期筹备以冀早臻完善者也。

凡上所陈其第一年期已经筹备者一项，第二年期现已筹备者二项，现正筹备者二项，先期筹备者二项，总计两年期内共为七项，臣等遵章筹备之情形大概具此。

伏念吉省疆宇辽阔，外逼俄日，中控蒙藩，且介居奉、江之间，尤三者扼要之所。庚子以后，民气凋伤，办理一切新政，厥有数难。吉省人民程度尚形幼稚，在昔科举之时，应举者已属廖廖[寥寥]，乡举里选尤为旷古未闻。此次创办选举及自治事宜，固不得因边远省份，稍从降格。而综核全省人数，尚不及内省一大郡之多。借才既苦不能，助长亦殊无术，其难一；吉省民户客籍多，而土著少，或由流移而来，或由招垦而至，东边一带复有越垦韩民相与杂处，其地则绵邈无垠，其人则浑噩殊甚。兼之道路不通，所在阻隔，冬春则冰雪载道，夏秋则林箐障天。调查一切，诸多障碍，其难二；吉省财政奇窘，虽屡经臣等厘剔中饱，入款较前骤增，乃出款则较前尤巨。今庶政正多待理，而出入已苦不敷。揆度情势，与内省之不求开源但求节流者，迥不相同。臣等督同度支司殚心筹划，议定财政大纲。凡属节流事件，无论新旧衙门局所，稍有冗滥之员司，费虽微而必加裁并。凡属开源事件，果能裨益国计民生，确可生利之实业，费虽巨而必筹创兴。然事体固皆当务之急，而经费究同无米之炊，其难三。有此三难，举凡一切新政，莫不受其影响，动生窒碍。惟是根本重地，中外具瞻，无论如何为难，决不敢稍有延误。所幸审判之规制略定，积牍日清，巡警之敷设粗完，萑苻稍靖，以后逐渐措施，尚非全无凭藉。臣等忝膺疆寄，责无旁贷，必期益加策励，努力图成，以仰赞圣朝立宪之盛治。所有依限奏报第一年期成绩，并第二年期筹备情形各缘由，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巡抚陈昭常遵章奏报第二届筹备宪政情形

（宣统元年八月十二日）

跪奏为遵章奏报第二届筹备宪政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宪政编查馆奏定考核专科章程第三条内载：九年筹备事宜，责成内外臣工，每届六个月，将筹办成绩胪列奏闻，并咨报宪政编查馆查核。应自光绪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为第一届，以后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各为一届，限每年二月、八月内，各具奏咨报一次等语。臣于宣统元年闰二月初八日，业经会同前督臣徐，将第一届筹备宪政情形奏报在案。兹届第二届奏报之期，谨查照宪政分年筹备事宜表内所开，第二年期督抚应办各项之已经筹备及现正筹备、现待筹备，并拟变通提前筹备各情形，敬为我皇上缕晰陈之。

一、表开举行谘议局选举一项。查吉林谘议局筹办处，办理初选、复选已次第竣事，其议案预备会，亦早组成。现各属选出议员，已于本月十五日以前，齐集省城，相与研究议案。俟本年九月初一日谘议局成立，即行改为自治筹办处，以符定章。

一、表开筹办城镇乡自治及设立自治研究所一项。查吉省自治事宜，早经将前有之吉林府自治局裁并谘议局筹办处经理，遵照馆章筹办一切，并斟酌本省情形，拟定自治分年顺序表，通饬各属照办，以期按时循序而进，俾免有凌躐错乱之弊。至自治研究所先后选考学员，已开两班。俟毕业之后，即分派各属办理自治。其各属应设之自治研究分所，均已札催次第筹设，虽办法间有参差，而基础已立，当不难徐图进步。

一、表开调查人户总数一项。查前经将部颁章程通饬各属遵照调查，又迭经札催，并严定功过，以免或有因循贻误。现查核各属，陆续所报其表册，尚皆明晰，不特人户总数已得大凡，即人口总数亦不难按表而稽。惟本限八月以前统行查竣，嗣因上月间淫雨为灾，东南各属屋舍、人民多遭漂溺，以致调查总数未尽能确实。一俟赈务就绪，民户各安生业，即当限期续查，以归一律。

一、表开调查岁出入总数一项。查吉省自设立清理财政局以来，分发各项调查表式，通饬照填，严限造报，并分期调取各署局所簿册，逐细对核。凡关乎出入较巨，如造币厂、官帖局、官运局之类，皆经臣亲往竟日督饬盘查，复逐次裁员减薪，力求撙节，以期事皆核实，款不虚糜。

一、表开筹办省城及商埠等处各级审判厅一项。查吉林初仅省城、长春两处，现筹开埠，故其地各级审判厅，早已先后遵章组织完备。其他如宾州、农安、榆树、新城等处，虽非商埠地方，而财力尚可兼顾者，亦已于今春夏间，次第筹办。

再，现在中韩界约已定，准于延吉界内自开商埠四处，并划定杂居区域。所有关系越垦韩民审判，准令日领听审。则欲保法权而免干预，其各级审判厅，自不可不赶紧筹设。惟该地性质与他商埠地面迥有不同，其筹设审判厅，似不当仅以开埠之地为限，而当以杂居区域为其范围。兹拟于延吉府设地方审判、检察厅各一所，更于杂居区内，择地分设初级审判、检察厅六所，其四处商埠审判即属焉。已饬由提法司选员前往，即日筹办，务于开埠期内，筹议就绪，妥为设立，以免遇为韩民诉讼，外人得以藉端要挟。

一、表开巡警于年内粗具规模一项。查吉省现只二十二府厅州县，除蜜山、临江、桦甸三处设治未久，巡警甫经创办外，而已办者，计有一十九处，均已规模粗具，即乡镇巡警，亦皆渐次推行。兹复饬由民政司分巡各属亲历考察，务期认真整顿。一面通饬已办各处，妥筹划分区域，以次推广。未办各处，统限年内一律办齐。并饬各立教练所，以资随时练习，俾警务得以日臻完善。以上六项，皆查照表开之已经遵章筹备者也。

又、表开颁布简易识字课本，创设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一项。查此项课本，现在尚未颁到，业经由提学司饬吉林府办学所先就省城筹设数处，以为倡导，并通饬各属，限于年内设齐。现在除甫经设治之区，人民稀少，财力竭蹶，尚难依限成立外，其余各地官绅协力组织，均有端倪。一俟学部课本编成颁到后，即行妥拟章程开办。

又、表开颁布资政院章程，举行该院选举一项。查此项应俟选举章程及各种细则颁到之后，再行筹办。以上二项，一则现正筹备，一则现待筹备者也。

而尤有宜稍变通提前筹办者，综查表内所开，第二年调查各省人户总数，第四年调查各省人口总数，又第四年筹办乡镇巡警，第五年推广乡镇巡警，第六年乡镇巡警粗具规模各节，自应按照分年依次筹备。惟查吉省府厅州县本年呈报人户总数，大致已并人口总数一同呈报。而乡镇巡警，亦经多处举办，似不妨将调查人口总数及乡镇巡警两事，提前筹备。现拟将调查人口总数，提前于第三年，即宣统二年筹备。乡镇巡警亦以第三年为筹办之期，第四年为推广乡镇巡警之期，第五年为乡镇巡警粗具规模之期。此则拟变通提前筹备者也。所有本届遵章筹备情形，大概具此矣。

再，查现今时势尤以延吉之设立审判各厅，并分派巡警，于日本宪兵撤退之时，节节填扎最关紧要。是以臣特拟于本月亲巡该处，察看情形，筹划一切，总期于照约应守之权利，无使纤毫放弃，俾边圉从此巩固，而内政易于设施。臣等身受国恩，忝膺疆寄，敢不益加惕励，兼顾统筹，以冀促宪政之进行，即仰副圣朝之期望？所有第二届奏报宪政筹备缘由，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东三省督臣锡，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总督锡良、巡抚陈昭常遵章奏报第四届筹备宪政情形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奏为遵章奏报第四届筹备宪政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宪政编查馆奏定考核专科章程第三条内载：九年筹备事宜，责成内外臣工，每届六个月将筹备成绩胪列奏闻，并咨报宪政编查馆查核。自光绪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为第一届，以后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各为一届，限每年二月、八月内各具奏咨报一次等语。臣于第一、二、三届先后会同升任督臣徐世昌暨现任督臣锡，将筹备宪政情形，历次奏报在案。兹届第四届奏报之期，谨按宪政分年筹备清单，开列督抚应办事宜，除变通年限提前办理各项，业已节届声奏，不复赘陈外，本年应行筹备各项，其前届之筹备未尽者，则接续筹备；前届之已经筹备者，则推广筹备。谨将本届历办情形，为我皇上缕晰陈之：

一、续办城镇乡地方自治一项。查自治事宜，当以研究所为先导，宣讲所为旁助，而以筹备公所为其办事机关。省城研究所学员本年二班毕业，仍即分派各属，办理自治事宜。各属之研究分所，凡繁盛、中等之属，均已次第成立。各属宣讲所首在繁盛，次及偏僻，均已先后告成。其自治筹备公所，本年春间即饬繁盛之城一律举办，并通饬中等、偏僻各属，苟力所有逮，亦应酌量提前赶办。计中等厅县之提前办理者，有滨江、敦化二处。繁盛乡之提前办理者，有吉林府属之乌拉乡一处。综核成绩，以吉林、长春、宾州、农安、新城等属为最，其他各属次之。间有办法不合或稍事迁延怠懈者，均经分别记过，以儆其余。并饬由自治筹办处派委视察员，周历各属，详细考查，以为殿最。他如城镇乡自治区域之划分、自治经费捐之规定，则以吉省情形迥殊内省，凡按之部章，有必须略为变通者，均经电部准行，庶几推行无阻。至若城镇乡自治章程之施行细则及自治选举事宜之预备，已饬由该处

分别拟办。凡城镇乡自治规模,业已大定。

一、筹办府厅州县地方自治一项。查府厅州县地方自治,虽较城镇乡略迟一年,而彼此同一进行,即先后自相联属。现经饬由自治筹备处,按照部章悉心筹议,仍仿城镇乡办法,分年分级依次推行,业已拟具大纲、表,俟将分办明白表拟定后,当即咨部查核,以为筹办基础。

一、汇报人户总数一项。查此项,吉省系提前办理,业于前届奏内声明。以本年为调查人口总数之期,现在填报者已有一十九属之多,所未报者,仅只三属。仍分饬依限赶办,约计本年十月,人口总数即可报齐。嗣后当再将迁移生殁之数,随时调查,更注册报。至新设各厅州县,多因界址未分,此项调查事宜,均由原管地方官办理,以免参舛。

一、复查岁出入总数一项。查馆单,宣统元年调查岁出入总数,系指光绪三十四年决算而言。本年复查岁出入总数,系指宣统元年决算而言。次序分明,本应遵照办理。惟上年试办之初,迭奉度支部催报宣统元年决算各册,受饬清理财政局,先将本届复查一项,提前办理,业经编竣元年决算各册,咨经度支部奏明在案,本届复查岁出入总数,即系追办光绪三十四年决算,现已大端就绪,俟全部告竣后,再行咨部查核。

一、试办预算、决算一项。查是项预算,系指本年及宣统三年预算而言。当试办之始,或款目不免纷歧,或表册不中程式,往还驳造,稍致稽迟,现已于七月内,一律告竣,经臣专折奏明在案。其临时发生事项,现又饬局赶办追加预算,本月即当咨部备核。至决算一项,系指本年决算而言,业由该局先将本年春季收款造册报部,现正接办春季支款、夏季收支各款,一俟分别办竣,再行咨送。

一、厘订地方税章程一项。查厘订务必先将各项税源一一证明,方有下手方法。吉省税目繁多,税源冗杂,调查沿革倍觉繁难,业经饬由度支司、清理财政局将全省税目考其源流,办[辨]其性质,何者应属国家税,何者应属地方税,地方税内又析分省税、府厅州县税、城镇乡税。编定划分税目表,咨报度支部备核在案。均于明年办理。是本届应办事项,首在调查两税情形,以为厘订张本。现在由局详细调查,俾臻周密。

以上六项,皆前届筹备未尽,接续筹备者也。

一、推广简易识字学塾一项。查简易识字学塾,原为年长失学及无力读书者而设。吉省风气闭塞,生计艰难,此项人民实较他省为多,则推广此项学塾,亦较他省为急。迭经饬由提学司悉心规划,转饬各属各就所管地方,督同劝学所酌量开办,并饬各属,凡办理此项学塾,当专收年长失学及实在无力入学之人,广为陶成,以期普及,不得率将旧有私塾及原班学生改易名称,敷衍塞责。界限既明,教育乃有实际。现查各属,此项学塾成立在案者,计学塾新增一百二所,合之上年共一百四十六所,学生新增一千九百九十一人,合之上年共二千七百一十九人。一面仍饬各属随地随时再事推广。良以吉省办法更与内省不同,每年冰冻之期,几居半载,岁晚务闲等于逸居无教。是此项学塾办法,尤应将识字时间量为加减,冬春倍之,夏秋半之。凡属村屯,均用此制。如人数过多,仍当临时添设学塾,以广造就。如是则劳逸适均,就学者当更众矣。

一厅州县巡警,年内一律完备一项。查吉省巡警筹办较早,并于节届奏内声明将乡巡提前办理在案。吉省原只二十二属,自上年以迄本年,迭经增改府厅州县,共计三十七属。

现在城巡已办者，计三十处。乡巡已办者，计二十六处。城乡巡共分一百七十八区，马步长警共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员名，此正巡也。复筹办预备巡警二万六千五百七十一名，以辅其不足。又奏定每属设马步游巡三十四员名，共计一千四百五十四员名。此款由旧有捕盗营护垦队改编作正开销。吉省现时警政虽不足语完全，而保卫治安，尚资得力。由是再加训练，自不难更臻进步。

一、省城商埠等处各级审判厅限年内一律成立一项。查吉省审判各厅，除省城及长春成立最早外，此外如延吉等处，均于上年成立。即非商埠地方，亦酌饬提前办理。节经分别奏报在案。惟依兰府、宁安府、滨江厅三属，均属商埠地方，以经费未充，迟迟待举，现已筹有端绪，务于本年一律依限成立，克日程功，当无贻误。其他关乎司法之应行筹办者，如改良监狱、创办登记两项，实为切要之图。查省属旧有监狱，规制未完，每虞湫溢。至新设各治，尚未筹议兴建。如使每属各设一狱，不特无此财力，且僻小州县罪犯稀少，徒耗巨资，无补实际。拟以全省分为六区，每区各建监狱一所，全省狱政既可一律整齐，而筹措之方亦较轻而易举，此筹办监狱之大要也。吉省客民杂处，遇有民事案件，案涉于田产婚姻者，往往奸诈百出，判理为难。延吉一隅，韩侨尤众，杂居无制，交涉愈繁，亟应设立登记，以资稽查。惟登记事项，应附入初级审判厅办理。该厅成立，各属尚未遍及，四乡办理多形不便。独延吉则初级六厅，节节布置，举办登记较易为力。拟先从延吉入手，再行逐渐推广，此筹办登记之大要也。二者既备，司法前途自可日臻完善。

以上三项，皆前届已经筹备而推广筹备者也。统计九项，皆系按照宪政筹备清单所开，本年应行筹备之事。举凡各项筹办情形，略具于是。

臣维国家厉行宪政，原以植议院之始基，其所以需至九年始行钦颁宪诏者，良以逐年筹备，非旦夕可以期功。然使内政大端，得以先期成立，提前年限，朝廷岂靳予人民。凡圣主之苦衷，皆微臣所深疚。比年旷观时局，事变益繁。吉省丰镐旧都，尤虞逼处。稍有知识者，无不以速开国会为补亡救弱之谋，其说为天下之公言。即凡事为疆臣之专责，待时乘势，何敢以筹备定限为衡。自当督率司道各员，并力进行，竭诚图治。宪政先一日完备，即国会先一日观成，得以上慰圣明，下纾民望，微臣所以报国者，如是而已。所有第四届奏报筹备宪政缘由，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东三省督臣锡，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总督锡良、巡抚陈昭常奏筹办吉林全省府厅州县地方自治情形

（宣统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跪奏为遵章筹办吉林全省府厅州县地方自治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宣统二年二月，准宪政编查馆咨将钦定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暨选举章程，颁行到吉，当经饬由吉林地方自治筹办处遵照章程，分别筹办在案。惟查民政部奏定逐年筹办事宜清单，所列筹办府厅州县地方自治顺序，以等级言，则先之以省会首县，次外府首县，次冲繁厅州县，次指定偏僻厅州县，次其余偏僻厅州县。以年限言，则自宣统二年至宣

统六年,凡各省厅州县之议事会,董事会,均依所定等级,分年照章成立。在部臣统筹全局,证之关内各省情形,自为不易之办法。而吉林地处边陲,事皆草创,审时度势,似有不能不因地制宜者。谨约举大概,为我皇上分别陈之。

一、地方等级之宜略事变通也。查吉省原设府厅州县,均有直辖地方。比年因幅员广廓,治理难周,复经增改府厅州县各治,概依新章,不相统辖。论职官品级,虽有尊卑,而行政区划,实无差别。故筹办上级地方自治,在关内各省,须别府于厅州县,而于吉林则须合府厅州县,同时并举。现拟仍仿前定城镇乡自治办法,就各府厅州县,分为繁盛、中等、偏僻三项名目,以部定省会首县,外府首县及冲繁厅州县,须分三年举办者,均纳之于繁盛一级之中,统归一年筹办。其中等一级,则凡次于繁盛而不得称为偏僻者属之。至偏僻一级,吉省于东南、东北各属,均系区域初分,人民未集。部章于各省偏僻之府厅州县,复区为指定偏僻与其余偏僻两级,所议本极详备,而揆之吉省情形,属于部定之其余偏僻者较多,故与部分等级实难一致。

一、筹办次第之宜预定限期也。查各府厅州县,既依繁盛、中等、偏僻划分等级,自应按照等级之次第,以定筹办时期之先后。拟以宣统二年十月至宣统三年九月,筹办繁盛各府厅州县为第一期。以宣统三年十月至宣统四年九月,筹办中等各府厅州县为第二期。以宣统四年十月至宣统五年九月,筹办指定偏僻各府厅州县为第三期。以宣统五年十月至宣统六年九月,筹办其余偏僻各府厅州县为第四期。如此则分期筹办,虽与部定略异,而依限成立,仍与部章适符。

一、选举机关之宜另行组织也。查府厅州县,在国法上为上级自治团体,其区域视城镇乡为大,其选举事务,自较城镇乡为繁。现设地方自治筹办处,系全省自治之总机关,自能专一筹划。若各属则地方官事务殷繁,百端待理,以之兼任,保无贻误事机?似须另立机关,以专责任。拟饬各属遴选公正明达士绅,组立自治筹办公所,专理全属自治事务。至府厅州县选举事宜,按照定章,城镇由总董,乡由乡董管理。当此筹办伊始,除城自治业已先期成立外,其镇乡自治,或正在筹措,或尚未举行,是镇总董及乡董并未发生,而镇乡区域,势不能不另有管理选举之人。拟于城区仍照章以总董为选举管理员,其余未经成立之镇乡各区,则另设镇乡选举事务所,专管该区选举事宜,以期上下机关承接灵敏,藉收臂指之效。

以上三端,皆于遵照定章之中,参酌吉省情形,分别筹拟。其详细办法,仍饬由地方自治筹办处妥列表式,咨部查核办理。

再,吉省府厅州县自治,虽拟分四期筹办,惟现定繁盛各属,实不及内省之中等。其中等以下地方,或设治未久,或甫经设治,地远人稀,民贫财困,仅此三五年间,欲责其一例成功,虽有贤智,恐难为力。伏查宪政编查馆奏复山东巡抚奏陈地方自治请变通章程一折,内称:各省地方果有实在窒碍情形,应准该省督抚,将一省中之何府厅州县,一府厅州县中之何城镇乡,胪陈实在情事,并缓办自治缘由,请旨办理等因。将来吉省筹办自治,此等情形在所不免,届时再当胪陈实在情形,援案奏请办理。臣责任所在,自不能不审察时势,先事绸缪。而宪政攸关,亦断不敢稍涉因循,预存观望。兹经拟定分期办法,仍当责成各属计日程功,切实筹办,以冀仰副朝廷实行宪政之至意。所有筹办吉省府厅州县地方自治情

形缘由,除将顺序期限表,分咨查照外,谨会同东三省督臣锡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总督锡良、巡抚陈昭常奏为遵章奏报第五届筹备宪政情形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奏为遵章奏报吉省第五届筹备宪政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宪政编查馆奏定,考核专科章程第三条内载:九年筹备事宜,责成内外臣工,每届六个月将筹办成绩胪列奏闻,并咨宪政编查馆查核。自光绪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为第一届。以后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止,各为一届。限每年二月、八月各具奏咨报一次等语。臣于第一、二、三、四各届先后会同升任督臣徐世昌,暨现任督臣锡,将筹备宪政情形,历次奏报在案。兹届第五届奏报之期,查准宪政编查馆咨行奏定修正逐年筹备清单内开:修正各项,以上年为始。又准宪政编查馆电称,奏报上年下半年成绩,仍应按原单所列办法等因。谨按原单开列督抚应办各项,除前届业经分别筹备外,本届再行接续筹备,或切实推广,或酌量提前各情形,谨为我皇上缕晰陈之。

一、续办城镇乡地方自治一项。查筹办自治,首在划分区域与规定经费。经饬由自治筹办处,按照部章分别厘定。其必须略事变通者,亦经电部准行。综计繁盛各属及中等提前各城镇议事、董事会,均已具报成立。其余城镇,均经通饬依限筹办。至城镇乡自治章程之施行细则,及自治选举事宜之预备,亦饬由该处详晰规定,饬属遵守。所有下级自治规模,于焉大备。又自治研究所一项,单内虽未列入,惟培植人才实为自治先导。省城研究所自开办以来,上年已届三班毕业。所有毕业学员,迭经分派各属,襄办自治事宜,已足敷各属自治研究分所职教员之用。即于上年底,将该所裁撤各属之研究分所,在繁盛及中等地方,均已有一二班毕业。其偏僻各属,本年均须一律设齐,并经通饬时原定通则,量为变通。一、推广学额。原定三十人,今定以八十人为额。二、延长学期。原定半年为两学期,今定以半年为一学期,一年毕业。三、减少班数。原定六班为止,今定以三班即行停止。盖于储才之中,实寓省时之计。又如宣讲所一项,计繁盛及中等各城镇,均已先后设立,现正推广办理。其偏僻各属,亦经次第普设,迭经饬由自治筹办处编刊各种宣讲书,以资讲演。凡足为自治补助机关者,略其[具]于是。

一、筹办府厅州县地方自治一项。查吉省筹办府厅州县地方自治情形,业于上年十月间,经臣专折奏明在案。府厅州县地方自治与城镇乡,虽分上下两级,而先后进行实相联属。兹仍按照城镇乡办法,分制筹办大纲、明细各表,饬属遵行。其筹办公所,责成兼办上下两级事宜。所属城镇,但各设选举事务所。至现在仅办城镇自治各属,亦但设选举事务所,即隶于此项筹办公所。似此经费较省,手续亦简,办事即联为一气,而权限仍属分明。此外如组织官绅研究所,以养成上级自治之人材。又如《自治日报》,改为旬报,以期筹办自治各事宜,得以分期宣布,实与研究所、宣讲所两项,同资补助。

一、汇报人户总数一项。查原单,以宣统三年为汇报户口总数之期。吉省系奏明提前

办理,业于上年十二月,据各属将正附户数、男女口数,先后一律报齐,当即造册咨送民政部查核。并经通饬各属,仍遵部章,随时调查。户数册以两个月编订一次,口数册以半年编定一次,藉期周确。

一、复查岁出入总数一项。查此项岁出入总数,即系指决算而言,业于上届折内声明在案。

一、试办预算、决算一项。查宣统二年及宣统三年之预算,上年办竣以后,又迭次核减改正,均经奏咨在案。决算则光绪三十四年及宣统元年、二年年季册报,均饬由清理财政局按季编送,咨部查核,均于定限无误。

一、厘订地方税章程一项。查清理财政局新章,试办宣统四年预算,须划分国家税、地方税。自当先行拟定办法,以为标准,经饬由清理财政局于编订财政总说明书内,附拟划分两税简明表,并参照奉省规章,于地方税之中,划分省税、府厅州县税、城镇乡税各目,咨报度支部备核,以为厘订税项张本。

一、推广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一项。查是项学塾,原为年长失学及无力入学者而设。课程既简,筹设宜广。现查吉省各属,于宣统二年下学期内,逐渐推广学塾共二百一十二所,增加学生共四千六百三十名。复查原单,此项学塾,至宣统三年,始为乡镇筹设之期。吉省则于城治遵章推广之外,兼及乡镇。核其成绩,以吉林府为最,双城府次之。其余各属,亦饬由提学司督饬添设,以广造就。

一、厅州县巡警,年内一律完备一项。查吉省城巡,已办者三十处,乡巡已办者二十六处。共分一百七十八区,马步长警共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员名,均于上届奏报在案。现饬各属,将此项城乡巡警,统隶一局,藉便支配。缘吉省府厅州县,多系近年增设,虽有指定治所,并未置有城郭,殊难强为区别。计全省三十七属,除虎林、东宁两厅,绥远一州,富锦、饶河两县,均系上年甫经设治,续行筹设外,其余三十二属,均已一律完备。共分城乡二百零五区,马步长警一万四千三百员名。另于城乡巡警以外,筹办森林巡警,业由方正县先行试办,以立基础。至预备巡警,上届奏报二万六千五百九十一名,现已增至三万一千一百二十九名,仍饬由民政司督饬各该属,生聚稍多,即行赶办,俾臻完备。

一、省城商埠等处各级审判厅,限年内一律成立一项。查吉省筹设审判各厅,除省城早经成立外,依兰府、宁安府、滨江厅三处,均系商埠地方,应于宣统二年内,一律成立。惟滨江、宁安,现因鼠疫流行,防务吃紧,势难兼顾。且道路梗塞,派出厅员亦均未能前往,当经专电报部,请将该二处审判厅,暂行展缓,俟疫气消除,再行开办在案。依兰府地方尚无疫气,业将地方、初级两厅组织成立,饬由提法司分别拣派厅员,前往开办。其他各属有改设者,如农安县前设地方审判检察厅,与新章不符,今改为地方分厅,并添设第一初级审判检察厅一所,俾符定章。有提前者,如阿城县,地处繁盛;新城府,壤接蒙荒,该二属虽非商埠地方,迭据各该地方官绅禀称,司法经费已经设法筹集,厅署亦经修竣,自应分别提前成立,以顺舆情。至全省司法区域,现计划分十区,每区设地方厅一所,计全省应设十所。又事务较简之厅州县,各就本区设立分厅,计全省应设二十二所。又乡镇初级各厅,计全省应设四十所。综计上年业经成立者,共地方厅六所,分厅二所,初级厅十五所。余如双城、榆树、五常等处,亦均筹有端倪,务于第六届期内,组织成立。此外关乎司法事项者,如省

城创办司法养成所，即以前设检验学习所归并办理。又如就前设省狱，量为扩充，改建模范监狱。二者皆为司法要务，分端筹办，业已日臻完备。

统计以上九项均系按年照原单本届应行筹备事宜，或接续筹备、或切实推广、或酌量提前者也。嗣后自应遵照此次修正清单，逐项办理。臣维宪政为当今急务，国会缩短年限，既奉明诏，则宪政之计日程功，较前尤为迫切。谨按修正单内所开各项内，以巡警及国民教育二项，归入普通行政，详绎修正之旨。凡单内所列提前各项，固属根本要图，然终以巡警教育两端，为根本中之根本。原单列入普通行政，具有深意。兹以原单为之基础，而以修正示其变通，并力进行，力期完备。惟臣所夙夜惴惴者，既强邻之交逼，又疫疠之时行，财政困难，民生凋敝，分期筹举，倍觉艰难，自当督率司道各员，淬砺精神，克期求备，以冀仰副圣主殷殷垂念宪政之至意。所有奏报吉省第五届筹备宪政缘由，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东三省督臣锡，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奏筹办谘议局第二次选举并预算经费一折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奏为筹办吉林谘议局第二次选举事宜并预算经费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谘议局选举年限，以三年为一次，宣统四年即系改选之年，自应于本年预为筹办。查上届第一次选举，特设谘议局筹备处，专办其事。惟时经三载，各府厅州县陆续添设，情形不同，其旧有之府厅州县或划分较狭，或添并较宽，其选举区域类多变更。故此次办理手续，实与上届创办时同一繁难，非有专设机关未易着手举办。因查现在之自治筹办处，系前谘议局筹办处所改设。处中人员于办理选举多有经验，爰饬该处兼办此事，并按照上届办理选举情形，酌定办法数端，谨为我皇上陈之。

一、展缓选举期限。查定章，初选举以正月十五日为期，复选举以三月十五日为期。初选举六个月以前，选举人名册应一律告成。吉省各属半系新设，且道途辽阔，调查维艰，断难如期蒇事。故上届选举即已展缓期限，此次仍拟援照办理，以明年三月十五日为初选期，五月十五日为复选期。虽初、复选递展两月，而于召集开会之期仍无延误。

一、酌派司选人员。查上届办理各属选举，约分三项。一为各属设立选举事务所。初选区准支银三百两，复选区准支银三十两。二为初选区派司选员二十二员，以八个月为期。复选区派司选员七员，以七个月为期。每员月给薪水银三十六两。三为司选员旅费分四等。自一百两起，每等递减二十两，至四十两为止。此次拟略为变通，初选区只支二百两，复选区仍支三十两。惟上届初选区仅三十二属，复选区仅七属，此次则初选区增至三十七属，复选区增至三十属。其中初选内尚有续办、初办之分。如原有之二十二属为续办，在案可稽，筹办较易，应只支银二百两。此外十五属为初办，治地甫辟，创办为难，应仍准支银三百两。至上届所派司选员，以事当初创，各属鲜有明晓法理之人，虑滋贻误，故每属俱派司选员，以资襄助。现在绅民程度渐高，且繁盛、中等各属正在筹办自治，设有自治筹办公所，应即责令兼办，无须再派司选员。惟偏僻各属，未经设有自治筹办公所者，则不

得不另外酌派。现拟除新设之十五属各派一司选员外,余如临江府、蜜山府、濛江州、长岭县、长寿县五属,虽系续办,在案可稽,然地最偏僻,人才缺乏,仍须再派司选员各一人,以免贻误。共计须派司选员二十人,以一次遣派。自初选起至复选止,以十二个月为期,每人月支薪水银三十两。其川资约分三等,仍自一百两起递减至六十两为止。先行召集各员,将选举调查各项章程、规则讲演完毕,即分遣各属办理。

一、预算选举经费。查上届谘议局筹办处经费计分四项。一、各属选举费共银一万六千二百八十两。二、开办费共银六千六百五十三两有零。三、经常费共银二万三千五百两有零。四、刷印、电报费共银二千八百三十三两。计上届共用银四万九千二百六十六两有零。本届接续办理,因选举区域增加,选举费自较上届为多。加之新设各属及极偏僻之五属,俱须选派司选员,发给薪水、川资等项,共需银一万八千一百七十两,比较上届应多一千八百九十两。此外则为省城筹办机关之需。现既饬由自治筹办处兼办,开办费可以全省,经常费亦所省实多。惟添雇书记,约计薪工、油炭等费,需银一千五百两。又纸张、笔墨等费,需银一千两。电报费一项,拟概由公署核发,则此项亦可全省,仅需刷印规章等费,需银二千两。其余杂费,约需预备银一千两。至办事人员,即由自治筹办处现在人员,分配科目,兼任办理,不另添员,亦不加薪。惟事务较繁,责任綦重,拟另行酌提银三千两,以资津贴。统共应需经费银二万六千六百七十两,较之上届开支节省二万余两之多。

以上三端,皆系此次筹办选举之大概情形也。惟本届应需各项选举经费,上年办理预算之际,各属既设治未齐,且未筹定办法,故预算案内碍难列入,此次自应追加,以为将来决算之准。所有筹办谘议局选举之预算经费缘由,除分咨查照外,理合会同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四、地方统治当局和沙俄镇压破坏辛亥革命及国民保安公会

奉天电民政司转俄领密告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政司韩鉴:靖。俄领密告:探闻长春北方,有大股土匪,将于庄河起事①等语。请密查预防,并回简帅。霖,二十一日。

① 武昌起义前庄河曾有多次"民变",宣统三年七月有潘永忠"聚众三千以相抵抗"。武昌起义后又有较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原编者

民政司札委候补知县马良翰密查长春以北一带民情匪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为札委密查事。

访闻长春以北一带，时有匪徒，勾结滋事，深恐酿成巨变。究竟该处近日民情如何，匪势如何，有无藉口抗捐情事，亟应派员严密侦探，预为防范。合亟札委札到该员，即便遵照，变装易服，不动声色，驰赴长春、农安、长岭、德惠一带，严密确查，据实报告。如有紧要事件，即用密电报省，毋稍迟误、漏泄，切切特札。

宜发密电一本，限二十三日午前印发。

候补知县马良翰禀报访查长春以北民情匪势

（宣统三年九月十二日）

司宪大人座前：敬禀者：窃知县于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接奉宪台札开，访闻长春以北一带，时有匪徒勾结滋事，深恐酿成巨变。究竟该处近日民情如何，匪势如何，有无藉口抗捐情事，亟应派员严密侦探，预为防范。合亟札委札到该员，即便遵照，变装易服，不动声色，驰赴长春、农安、长岭、德惠一带，严密确查，据实报告。如有紧要事件，即用密电报者，毋稍迟误、漏泄，切切特札等因。

奉此，知县当于二十五日禀辞，二十六日早即易商装就道。二十八日先抵长春府城，密查民情，尚属安静。惟因武昌乱事以讹传讹，商界颇形慌恐，以致银行每两由五吊三百文涨至五吊七百文。及二十九日，长春通衢张贴督宪镇抚人心及不准银行涨价之晓谕，又国民新报登载宪台宣布南京、开封等处安静之急电，于是人心稍定。知县即于三十日早，乘东清火车至德惠县属张家湾，换雇骡车，晚抵德惠县城，暨路过所属四道沟、驿马河、张家湾、郭家屯等处。当访及镇商、村农，均称人情照常安谧，尚无土匪滋扰，暨聚众抗捐各事。于初二日驰赴农安县，暨访及所属太平川、沙土冈、伏龙泉各处，亦均称无土匪勾串为患，暨民情亦形安静，无藉口抗捐情事。初四日至长岭县，暨道经刘驼子、小土枨、三合屯、半截冈各处。访及商农，询问一切，咸称现无土匪为患暨藉辞抗捐事，人心亦甚安静。旋于初七日由长岭旋转农安，复经长春北境，如老少窝棚、烧锅岭、小城子、薛家窝棚等处，亦咸称人心安静，并无聚众藉口抗捐、土匪勾结滋扰情事。据以上四属情形统观之，自去岁由省派员办理清乡后，土匪均形敛迹，不敢勾结为患，虽未能一律根株净绝，但据现在而论，尚无勾串滋扰于地方者，故人心亦因之安谧。至聚众抗捐一事，现各属并未增加新捐，故亦无聚众力行抗捐。

惟访闻长春西北境十三甲人民，因清赋换照，暨从前每垧所纳蒙租四百二十文者，今

奉奏准：每垧增加二百四十文一事，该甲人民多不认可，至今尚未照缴，局员亦未催索。其不认可之缘由有二：一因该甲在光绪十六、七年间，因反抗清理夹荒，该官兵轰毙千人。嗣经前吉林将军延　抵任变通办理，无论有浮多地若干，只照原契垧数增加一半，并允不再增租，以示抚恤。此次增租二百四十文，核计每垧租六百六十文，原属通国定例。而该处人民，则援不再增租暨轰毙多命之前案以为辞，一因该处地质硗瘠，每岁土壤所得，均较他属歉收，以致无力再行负担。此则长春所属十三甲之人民，虽无聚众抗捐情事，实有负担增租之困难情形也。

所有据实查复长春、德惠、农安、长岭四属人民情形，理合备由肃禀。仰祈批示准予销差，虔请崇安，伏乞垂鉴。

吉林行省札委专员迅速驰往武昌侦探消息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为札委饬事。

照得现在武昌失守，消息隔绝，亟应派员驰往侦察。查有江苏特用道赵道涞彦，堪以派委。由度支该司先行垫发川资银一千两。由该赵道实用实销，并发密电码一本。除札度支司遵照外，合亟札委札到该道，立即遵照将发去密码查收，迅速驰往，严密侦探消息，随时报告。其用过川资，将来据实报销，毋违，切切特札。计发密电码一本。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密饬武昌失守，所属随时严密侦防免生事端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密饬事。

承准内阁奉旨：顷据瑞澂电奏，兵匪勾结为乱，武昌失守，长江一带最关重要。现在人心浮动，伏莽甚多。又值连年荐饥，灾民遍野，殊属可虑，极宜严防勾结响应。著张人骏、程德全、朱家宝、冯汝骙加意防范，毋庸疏虞。海外革党密布内地，到处煽惑，潜谋不轨。并著各省督抚，随时严密侦防，免生事端，以顾大局，而弭隐患。将此密谕各该督抚知之。钦此。阁二十一印等因。承准此，除钦遵照会二十三镇密札通饬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司，立即钦遵，并密饬所属一体钦遵，随时严密侦防，免生事端，以顾大局，而弭隐患，切切特札。

吉林行省电四路道各省来电均称安谧转饬所属明白宣布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急。长春孟道台、哈尔滨李道台、延吉陶道台、三姓王道台鉴：本日接奉天李道电称，午帅二十三由重庆来电，无事，项城已允出山。河南电称，宁、皖、赣、湘均安，水陆大军日内可达鄂境，荫大臣已到信阳。此外，湘、苏、晋、陕各省来电，均称安谧。望转饬所属，明白宣布，以息浮言，而安人心为要。沁。印。

巡抚电饬各道等严密防范若得乱党请示核办[1]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长春孟道、哈尔滨李道、延吉陶道、三姓王道览：靖。密。川乱未平，鄂患猝发，毗连各省，平安无恙，闻已戒严。吉省相距较远，亦应防患未然。仰即密饬所属府厅州县，督饬游巡队以及正备警兵，严密防范。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行盘诘。若得乱党确据，讯明请示核办。并饬所管各关，严查私运军火、军械，以遏乱萌。其近，日、俄军队，各地暗查其有无增减。至寻常盗匪，务须随时扑灭，以靖地方。除照会三镇及二十三镇密饬营队一体防范外，合亟电知，仍将办理情形，随时禀达抚院，感二十七印。

吉林行省札委专员迅赴信阳探访"剿办鄂匪情形"

（宣统三年九月初九日）

为札饬委事。

照得吴守兆毅，官汴多年，情形熟悉，应即派赴信阳州一带，探防剿办鄂匪情形，随时报告，以得真确消息。应给川资五百两。由度支司发给。除札委度支司遵照外，合行札饬委

司　即便遵照。此札。
札到该守，立即遵照迅赴信阳州一带，探访剿办鄂匪确情，据实随时报告，毋负委任，切切。此札。

---

① 此件系长春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吉林行省晓谕"湖北匪警业经官军进剿，仰商民照常安业毋听谣传"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湖北此次猝遭匪警,业经官军进剿,现于本月初六日大捷,将刘家庙、大智门、汉口等处收复,并夺回匪炮三十尊,是鄂省匪势不日即可荡平。连日并接天津、江南安庆、江西、浙江、河南、山东、广东、广西等省来电,均各安谧如常。吉省僻处边隅,商民信息不真,不免有讹传之处。近日银米各项,价值飞涨,未始非民愚无知,轻听谣言所致。似此无故惊扰,殊于地方市面影响匪轻。亟应明白宣布,以靖人心。除札吉林府外,合亟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阖省旗民诸色人等,一体知悉。自示之后,务须照常安业,毋得轻听谣传,徒滋纷扰,是为至要。倘有匪徒造谣煽惑,一经访实,定行从严惩办,凛之,切切特示。

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电吉林巡抚陈昭常保安会事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陈抚台鉴:保安会包满汉回蒙,各省各国居留人,皆保安之。执行机关,分外交、军政、财政、内政、执法、教育、劝业、交通八部。会长一,副二,均公推。部长正、副各一,由正、副会长委任。又参议部总长一,副长二,均公推。各属设分会,现任官为分会长。前日公推巽为会长,伍协统祥祯、吴议长景濂为副长。一切行政机关仍旧。部长皆以现任司道充之。不称职者,另换副长兼,用本省人。吉省事少,各部尽可兼充。巽,敬。印。

总督赵尔巽咨吉林行省公署奉省设立保安公会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咨行事。

照得奉省设立保安公会,其宗旨惟在保护公安,维持秩序。省城组织虽分八部,而旧设各机关一切仍旧,照常办事,并无变更。所举各部正部长皆以行政官兼充,副部长则参用地方士绅,以资联络,而分责成。业经将章程咨送并电达在案。现复将原章重行更订,合亟将更定章程备文咨送贵公署,请烦查照施行。

附：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为保卫地方公安起见，无论满汉回蒙，凡在本省土著及现住之各省、各国人，其生命财产均在本会保安范围之内。定名为奉天国民保安公会。

第二条　本会得各界各政党之同意而成，以尊重人道为主义。

第三条　本会会所择相宜地址设立之。

第四条　本会以保安为职务，有辅助行政之权，应组织对内执行总机关及对内各分机关，以助行政务。

第五条　本会对内执行机关，由各部组织而成。一外交部、二军政部、三财政部、四内政部、五执法部、六教育部、七劝业部、八交通部。

第六条　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均公推之。各部正、副部长各一人，由会长商同副会长委任之。

第七条　会长总理一切事宜，副会长协理一切事宜。部长、副部长承会长、副会长之命，处理本部事务。部员承本部正、副部长，办理本部事务。

第八条　设参议部为本会监督机关。一设参议总长一人，二设参议副长二人，三设参议员无定额，参议部人员均用公推。

第九条　本会以全省为范围，依旧有行政区域，各府厅州县得设保安分会，即以该处现任地方官为分会会长，其有不能胜任者，请由本会会长以行政权撤换之。

第十条　本会应刊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之关防，凡关于保安公会之事适用之。

第十一条　本会办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本会成立之日起实行，其有未尽事宜，随时更订。

吉林国民保安会开会秩序①

一报告奉天改订保安会章程及认定吉林办法；

一公举副会长二员；

一公举参议总长一员；

一公举参议副长二员；

一公举参议员；

一各界公推议定办事规则起草员；散会。

①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件无日期。据其他案卷，各界函复保安会推举《办事规则》起草员的时间是九月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因而此件似应在九月二十七日前。——原编者

吉林保安会十月初三日选举副会长、参议总长等名单①

十月初三日举定保安会副会长庆康、孟恩远、韩国钧。参照黑龙江章程举定三人。参议部参议总长王赓。仿照奉天章程举定一人。参议部参议副长松毓、沈景佺。仿照奉天章程举定二人。

吉林行省派员调查奉天保安会情形

（宣统三年十月初四日）

为札委事。

照得吉林保安会现已成立,悉照奉天章程办理。惟成立伊始,一切办事手续,亟应派员前往调查,以便参酌仿办。查有正任延吉府知府付疆,勘以派充,合行札委札到该守,立即前往奉天,调查保安会情形及办事细则,迅速呈复,以凭察夺,毋违,切切此札。

巡抚陈昭常咨各总督、巡抚、将军等吉省召集各界开会宣布永不独立设立保安公会情形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为咨明事。

案照吉省僻在边陲,强邻逼处,频年水灾疫疠,继以荒歉,民穷思乱,满地萑苻。平时外患内忧本已至极,此次鄂军倡乱,不及两月,内地十数省,纷纷相继独立,兵连祸结,瓦解土崩。此诚国家之极变,抑亦环球所注目。幸未波及糜烂者,仅顺直、鲁、豫及关东三省耳。然影响所及,风鹤易惊。

本省自闻武汉失守以来,本抚院当即会同东三省督部堂,往复电商,密筹善策。一面力主镇静,一面严饬侦察,乃至八月下旬,果有少数人等,亦因热心政治,倡言独立。迨为日愈久,附和者为数愈多。又有奸宄之徒,从中煽惑,秘密结社,阴图暴动。外人之无意识者,复谋煽通军队,利我内乱,藉启衅端,攘攫主权。当时吉省情形,殆哉岌岌,不啻一发千钧。

本抚院既虑滋蔓难图,又恐激急生变,加以长春三镇军队陆续开拔,各属抗捐风潮将

①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息未息，兵单饷绌，保卫难资。本抚院焦急万分，几至束手无策。既而思之，此项党人，其中亦有两派。其一，不过对于政治热度过高，急不暇择；其一，则并无政治思想，徒抱野心，情同匪类。而第一种人，多属中流社会人士，实为一省人民之望，尤宜首先安置妥贴，消患无形，庶几大局安全，不至破坏。因特翻然变计，欲以衣裳集会之事，济兵车武力之穷，遂率各司道，邀集本省各界人士，订期开会。首由本抚院演说本省情形，万不可独立、不能独立之理由，开诚布公，苦口譬喻。乃始而人杂言庞，犹复各存意见。主张激进者，仍不免持其前说；主张和平者，几不得伸其意见。至后，相持不下，争辩剧烈，复经本抚院百端晓喻，委婉言说，幸而后来感动，赞成和平者人数较多。军队复默遵事前命令，首先表示赞成。于是，以多数取决，议定永不宣布独立，仿照奉天另立一会，名曰保安，用以辅助行政，保卫治安。会中重要职员，兼用本地明达人士，使之与闻行政，藉以互资联络。此本抚院开会，宣布永不独立及设立保安会之大略情形也。

保安会既设立，当由各界多数举定本抚院为正会长，陆军二十三镇统制官孟恩远、民政司使韩国钧、谘议局议长庆康为副会长，总掌会中一切事宜。下分八部：曰军政、曰内政、曰外交、曰财政、曰执法、曰教育、曰劝业、曰交通。每部置正部长一人，即以本省原有五司一道等行政官兼充。副部长一人，以本地绅士充任。别设参议部，为本会监督机关，置参议总、副长及参议若干人，则均由本省各团体绅士充当。会长、部长之下，并酌设书记长等各办事人员。各府厅州县，有必须设立分会者，亦概行设立，其权限与总会大同小异。总之，默鉴时局补偏救弊，既以采择舆论，复不破坏政权，刚柔并用，消患未然，此本抚院守土之责，不容旁贷者也。

成立以来，幸托朝廷福庇，在会之人，多能谨守范围，辛勤将事。其会外不轨之徒，虽潜谋蠢动，仍时有所闻，然大势所趋，当亦气沮，无能为患。至于马贼土匪，毫无政治思想，业饬军警，随时剿办，不令贻害地方。其一切外交事宜，并饬交涉司，格外妥办，以免别生枝节。

要之，吉林为朝廷发祥之区，关系至重。际此危局，惟有勉竭驽钝，极力支撑。昔年庚子之役，张、刘二督，力保东南。前贤典型，至可师资。本抚院逢此百忧，不惟非笑怒骂非所计及，即刀锯斧钺亦甘之如饴，岂遑顾虑。至于本省将来一切保卫治安事宜，仍当督率各地方官及该会人员，极力筹办，以谋地方安谧。一俟大局大定，即将该会取消。除分咨外，相应备文咨明贵□，请烦查照施行。

巡抚陈昭常札选举保安会正副会长、正副议长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

为通行事。

照得吉省保安公会，仿照奉天章程，业已组织成立。公推本抚院为会长。其副会长，公推庆议长康、孟统制恩远、韩司使国钧。参议总长，公推王赓。参议副长，公推松毓、沈景伶。所有公会章程十二条，并经议决，应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亟将章程札发札到

该□,即便遵照,此札。

保安会会长陈昭常札委保安会八部正、副部长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

为札委事。

照得吉省保安公会,业经开会议决,仿照奉天章程,组织成立,并将章程通饬在案。查章程内开,所有执行机关,共分八部。各部正、副部长各一人,由会长商同副会长委任之等语。兹由本会长商同副会长公定,所有内政部正部长,委现任民政司韩国钧。副部长,委候选知府福咸。外交部正部长,委现任交涉司郭宗熙。副部长,委法政学堂毕业优贡生张文翰。财政部正部长,委现任度支司徐鼎康。副部长,委候选知府牛翰章。教育部正部长,委现任提学司曹广桢。副部长,委留日师范毕业附生赵铭新。军政部正部长,委二十三镇一等参谋官周家树。副部长,委四十六协协统裴其勋。执法部正部长,委现任提法司吴焘。副部长,委黑龙江候补知府何棫朴。劝业部正部长,委现任劝业道黄悠愈。副部长,委五品兰翎笔帖式隆贵。交通部正部长,委现充旗务处总理庆山。副部长,委黑龙江候补知府王莘林。应即分别任事,以重责成。除分行外,合亟札委,札到即便遵照。务须和衷共济。勿负委任。

吉林国民保安公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为保卫地方公安起见,无论满汉回蒙,凡在本省土著及现住之各省、各国人,其生命财产均在本会保安范围之内,定名为吉林国民保安公会。

第二条　本会得各界各政党之同意而成,以尊重人道为主义。

第三条　本会会所,择相宜地址设立之。

第四条　本会以保安为职务,有辅助行政之权,应组织对内执行总机关及对内各分机关,以助行政务。

第五条　本会对内执行机关由各部组织而成,一外交部、二军政部、三财政部、四内政部、五执法部、六教育部、七劝业部、八交通部。

第六条　会长一人,副会长三人,均公推之。各部正、副部长各一人,由会长商同副会长委任之。

第七条　会长总理一切事宜,副会长协理一切事宜。部长、副部长承会长、副会长之命,处理本部事务。部员承本部正、副部长办理本部事务。

第八条　设参议部为本会监督机关。一设参议总长一人,二设参议副长二人,三设参议员无定额,参议部人员均用公推。

第九条　本会以全省为范围,依旧有行政区域,各府厅州县得设保安分会,即以该处

现任地方官为分会会长，其有不能胜任者，请由本会会长以行政权撤换之。

第十条　本会应刊吉林国民保安公会之关防，凡关于保安公会适用之。

第十一条　本会办事规则另规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本会成立之日起实行，其有未尽事宜，随时更订。

吉林保安会各部办事细则选录

内政部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部办理事务，除依总章及通则办理外，另订本细则以资遵守。

第二条　本部为保安会执行内政及核办各分会内政之机关。

第三条　本部应执行及核办之内政事件，由行政官随时提交本部。

第四条　本部应执行及核办之内政事件如左：一关于清乡局添练预备巡警事件；二关于编制民团、商团事件；三关于临时增设巡警事件；四关于变更筹办自治事件；五关于缓征自治各捐事件；六关于筹办灾赈事件；七关于添筹慈善事件。

第五条　本部为办理以上之事件，设正副部长各一人，部员二人，书记二人，所有职权遵照总章第七条。部长、部员、书记，均不支薪水，惟部员每月酌给公费□两，书记每月酌给津贴□两。

第六条　本部行文总会用呈，参议部及各部用片，各地方均拟具堂稿，以行政官名义行，盖用巡抚及本会关防。其必须由本部径行者，仍以行政官名义行，盖用民政司及本部关防。

第七条　本部办理一切稿件，均查照奉天办法，由正部长判行，副部长签字。

第八条　本部自部长起，均逐日到办公厅办事，下午二点钟到三点钟散，仍以公事办竣为度。

第九条　本部部员、书记津贴，应由财政部按月照发。

第十条　本细则经会长核定后，即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及改良事项，随时续拟，呈请会长核准施行。

外交部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部办理事务，除依总章及通则办理外，另订本细则以资遵守。

第二条　本部为保安会执行外交及核办各分会外交之机关。

第三条　本部应执行及核办之外交事件，由行政官随时提交本部。

第四条　本部应执行及核办之外交事件如左：一会长饬办保安行政上之外交事件；二参议部议决保安行政上之外交事件，经会长核定者；三各部片请办理保安行政上之外交事

件，经会长核定者；四各分会呈报保安行政上之外交事件，经会长发交核办者；五本部自行提出保安行政上之外交事件，呈由会长核定者；六总会议定保安行政上之法令暨单行规章，与本部有关系者。

第五条　本部为办理以上之事件，设正副部长各一人，部员二人，书记二人。所有职权遵照总章第七条。部长、部员、书记均不支薪水，惟部员每月酌给公费□两，书记每月酌给公费□两。

第六条　本部行文总会用呈，参议部及各部用片，各地方均拟具堂稿，以行政官名义行，盖用巡抚及本会关防。其必须由本部径行者，仍以行政官名义行，盖用交涉司及本部关防。

第七条　本部办理一切稿件，均查照奉天办法，由正部长判行，副部长签字。

第八条　本部自部长起，均逐日到办公厅办事，下午两点钟到三点钟散，仍以公事办竣为度。

第九条　本部部员、书记津贴，应由财政部按月照发。

第十条　本细则经会长核定后，即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及改良事宜，随时续拟，呈请会长核准施行。

各界举送省保安公会参议部参议员名单

谘议局参议员：

沈景佺　赵学臣　杨敬修　何印川

李云章　富克兴阿　郑雨人　萧钟廷

冯舜生　姜宗义　王乃钦　张云五

王晨耀　谷嘉荫　赵成庠　郭善成

王树槐　关毓谦　么瑞峰　王玉琦

于汇东　祝华如　孙树棠　王成典

绅董公所参议员：

峻　吕　辞　王文珊　沈德涵

王钟兰　李　芳　衣秉章　松　毓

赵硕朋（查绅董公所送参议公函并无此名）

学界参议员：

王洪身　刘会同　刘景先

张武军　张文阁　贾至清

议事会参议员：

伊铿额　孙毓竹　武兆铭　张雅南

自治研究所参议员：

金明川　李庆容

商务总会参议员：
侯保廉　马良翰　饶启庠　沈崇祺
农务总会参议员：
庆　吕　景　亮　杨梦龄
工务总会参议员：
吉士敏　胡炳文　王鸣銮
四乡巡警公所参议员：
何其章　王利宾
劝学所参议员：
刘文田　巴杨阿
教育会参议员：
杨作舟　聂树清
董事会参议员：
文　耆　沙钟濂
省城巡警总局参议员：
景　贵　王家襄
清乡总局参议员：
文　禄　金鼎勋
清乡分局参议员：
王成全　赵常寿
自治筹办公所参议员：
吴玉琛　杨　彬
军械局参议员：
吴　庚
筹备局参议员：
陈培龙
粮饷局参议员：
饶昌龄
警察队参议员：
周腾骧
陆军学堂参议员：
张　超　管云程
二十三镇参议员：
毓　麟
督练公所参议员：
李翰昌
民政司参议员：

李惠人
自治筹办处参议员:
范治焕
交涉司参议员:
周诒柯
度支司参议员:
张治仁
提法司参议员:
朱兴淮
提学司参议员:
彭清鹏　程祖勋
劝业道参议员:
李德钧
旗务处参议员:
富崇阿
以上参议部参议员共八十七员。

保安会参议部议长、副议长、参议员、事务员名单

总参议长:王　庚(赓)
副参议长:松　毓　沈景佺
参议兼事务员:马良翰　庆　昌　刘会同　张云五
参　议　员:赵学臣　杨敬修　何印川
李云章　富克兴阿　郑雨人
肖钟廷　冯舜生　娄宗义
王乃钦　王耀臣[晨]
谷嘉荫　赵成庠　郭善成
王树槐　关毓谦　么瑞峰
祝华如　孙树棠　王文珊
王钟兰　衣乃纶　张武军
王玉琦　于汇东　王成典
陈佐廷　李　芳　赵硕朋
王洪身　刘景先　张文阁
贾至清　伊铿额　孙毓竹
武兆铭　张雅南　金明川

李庆容　侯保廉　饶起庠
沈崇祺　景　亮　杨梦龄
吉士敏　胡炳文　王鸣銮
何其章　王利宾　刘文田
巴杨阿　杨作舟　聂树清
文　耆　沙钟濂　景　贵
王家襄　吴　庚　陈培龙
饶昌龄　周腾襄　张　超
管云程　毓　麟　李翰昌
李惠人　范治焕　周诒柯
张治仁　朱兴淮　彭清鹏
程祖勋　李德钧　文　禄
金鼎勋　王成全　赵常寿
吴玉琛　杨　彬　富崇阿

奉天急进会要求独立已派人来吉江鼓动[①]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长春孟道台、哈尔滨李道台、延吉陶道台、三姓王道台回圈：密。顷据探报：奉天急进会要求独立，公然与督帅反对，会中圆圈不齐，私购军火。如要求不遂，将以铁血从事。闻已派人来回回鼓动等情。除严密查探设法驱除解散外，望即严密侦察，预为防范，并希查复。□文印。

谘议局公举赴京会议代表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谘议局为呈送事。

于本月初十日，奉督部堂、抚部院札开，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承准内阁总理大臣字寄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内阁奉上谕：自武昌事起，各省纷扰，大局岌岌，实为全国存亡所关。朝廷胞与为怀，不设成心，亟应征集国民意见，共谋扶危定倾之策。著各督抚传谕各该省士绅，每省迅速公举素有名望、通晓法治、富于经验、足为全省代表者三、五人，克期来京，共同会议，以定国是，而奠民生，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

---

① 此件为残卷，原件由民政司使韩国钧签发。——原编者

承准此,除钦遵并将电谕先行公布暨刊登官报外,合亟札行谘议局,迅即钦遵办理等因,钦此。遵即公举本省士绅庆康、松毓、李芳、王玉琦、于汇东等五名代表,赴都以备会议,理合具文呈送督部堂、抚部院鉴核,转咨内阁备案施行。

巡抚陈昭常札饬减免税捐、节省冗费①

(宣统三年十月十八日)

通饬事。

照得近年以来,朝廷厉图新政,限期推行。东边初改行省,办理尤为急切。百度维新,同时并举,政费之需用孔多,人民之担负遂重。吉省民情质朴,风俗淳厚。所有税捐各项,莫不踊跃输将。好义急公,良堪嘉尚。惟公用则日渐增加,而民生乃日形艰窘。加以胡匪窃发,年谷不登,水火疫疠,灾患洊至,困苦之状,达于极端。本抚院临莅此土,三载于兹,抚字无术,问心滋愧。每念民艰,寝馈莫适,特以政府之命令綦严,筹备之期限难缓,不能不依次举办,即不得不借资民财。犹以为全国安危所系,宪政刻日能成,人民虽重担义务于前,自可厚获幸福于后。究之经费支绌,竭蹶万端。造端宏大,成效卒鲜。今者,区宇沸腾,天未悔祸,内省肇乱,大局颠危,中央政权从兹改体。本抚院忝为亲民长官,何忍独令吾吉省良民担此重负?自当斟酌本省情形,权其缓急轻重,裁免撙节,以抒民力,俾付朝廷与民更始之至意。两月以来,几经考察,值此时势,亟应变通,撮其大凡,厥有二端:

一曰减免税捐,其目有三。一所有新旧之苛细杂捐,凡属重征及琐碎者,宜一概蠲免。一从前一切陋规,固早通饬罢除,尚恐有不实不尽,宜再申明,实行禁革。一凡隶地方费之学、警、自治各捐,固属地方切要之图,亦不无利己中饱之弊,宜饬该管地方官会同该地方团体,各就当地情状,切实清查,酌量核减。

二曰节省冗费,其目亦有三。一凡不关极要或可稍缓之审检各厅及堂、处、局、所,宜即行裁撤。一凡事属必要而可无须专设者,宜即设法归并。一凡各属及堂、处、局、所,宜一律实行减员减薪。

以上二端,均无可缓。盖际此时会艰难,民业凋敝,须求根本坚定,方可徐图发达。故非减免税捐,不足以苏民困;非节省冗费,不足以抒财力。势本相因,事宜并举。

总之,本抚院在此一日,即有一日应为之责,苟能稍轻吾民一分之负担,便可稍尽本抚院一分之心力。纵令继我有人,即日去此,亦不忍不亟予变通,以重贻吾民之累。应由各司、道及各堂、处、局、所主管员司,悉心核议,实力施行,以恤民隐,而济时艰。除通饬并出示晓谕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局,即查照上列各端,切实遵办,务各共体此意,勉为其难。凡在省城之各衙署、堂、处、局、所,限五日内,一律具复呈核,切切此札。(下略)

①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参议员冯舜生等函知赴各府厅州县劝办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保安公会参议部公鉴：敬启者，参议员等因督催劝办各府厅州县保安分会事宜，业奉委任，分途就道。冯参议舜生、萧参议钟廷，前往滨江、宾州、阿城、方正、长寿等处；富参议克兴阿，前往五常府、双城府等处；王参议耀宸，前往额穆、敦化两县；王参议乃钦，前往长春府；郑参议两人，前往长岭县；李参议云章、王参议成典，前往农安、德惠等县；赵参议成庠，前往新城府；姜参议宗义，前往桦甸县、磐石县等处；么参议瑞峰，前往榆树厅。以上参议十一员，因公出外，为此特启参议部。参议员等同启。

吉林西南道照会日本领事馆日人木村好太郎等聚结力量密谋武装暴动[①]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为照会事。

案准驻长陆军第二十三镇炮标祥标统报告，有日人木村好太郎，于本月十七日以来，常常勾引（有勾引时问答书）该标统管下副军校庆恩（假名陶雨三），并赠与手枪及子弹五粒，预备暗杀该标统。又画道署草图一纸，且许给炸弹，以谋约期起事，围攻道署，加害本道各节。嗣被该标统发觉，报告本道，当即通知贵警务署严行查拿，并将木村给与庆恩之手枪、子弹、道署草图、名片等，全行交与广本警部，备作证据。嗣经吉田署长偕警部广本来署声称，木村已被拘留，将必依法惩治各等情在案。查阴谋起乱，教唆暗杀，情节甚重，皆为法所不容，若不从严治罪，不独妨害一国治安，而且有碍两国邦交。相应照会贵领事，请将木村按法惩治，以儆效尤。至如何办理之处，并祈见复，以凭转照。

再，长春报社主笔全连治，究竟是否木村同伙，想贵领事自有确实调查报告，应否处罚，亦有权衡，勿庸本道多虑也。

附：

木村勾引庆恩预备谋乱当时之问答书

十月十七日晚六钟，驻长陆军二十三镇炮标祥标统标下副军校庆恩，到长春北门内万盛泉澡塘洗澡，适先有日本人木村好太郎在焉。木村徘徊久之，密询庆在此作何事？答以

① 此件系长春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炮标当排长差。木村又问:尔系旗人汉人?庆诡应以为浙江汉人,陶雨三。庆前在保定陆军学堂肄业,故能学操南音。木村问以祥标统待尔如何?庆答以祥旗人。每袒[祖]军队旗人,待我汉人甚薄等语。木村谓:南方革命军能成事与否?庆答以不敢知。木村又问:革命军到东省时,尔之宗旨若何?庆答以当见几[机]而作。又问:彼时标统意思如何?答以标统意思,非我所知。又问:黎元洪、黄兴二人,孰为优劣?答以黄兴革命宗旨甚坚,是勇往有义气之人。黎系一时鼓噪,平时不甚知名,较黄劣甚。木村告以清政府已推翻,革命军已成立。适澡塘伙计到来,木村语以此地不好多言,尔之意思我已尽知,可于今晚九钟时到道署北墙外五福号我之寓所,有要事商办,并给名片一纸作别。庆回队,以有事不能赴九钟之约。

十八日下晚六钟时,庆至木村寓所。木村见庆,即闭门持手枪相问,问庆:尔必系商埠巡警侦探,来此何为?庆不为动,答以承日前相约来会,何又见疑?问:何以昨晚九钟之约不来?答以昨回队有事,故此失约。木村又问:尔是男人是女人?庆答以敢来即是男子等语。木村乃袖枪引入密室,开口言:清政府已推翻,革命军已经成立,快快来到东省,将来如有不随和者,尽皆屠戮等语。庆答以革命事蓄志已久,惜我一人力薄,不能成事。木村告以我有同志中国人七、八名,日本人两、三名,并有长春带游击马队之李松山(系金万福嘱令到奉伪投革党者)有队,将来起事,为我所有。城巡现亦有同志数十人,西北荒马贼现有一百余人。庆问:我标统所辖地面,并未闻有马贼。木村答以我已备有快枪四百支,子弹七箱,已派人暗中联络马贼,并派赴吉林去二人。问庆带若干人?答以带队四十人。木村问:旗人若干,民人若干?答曰:旗人居其多数。问如尔同志尚有几人?答以只有一人,吴姓渠,带队颇多。问:能将吴姓引来否?答以明日引来。木村问:引来时,与我日本人见面。木村又谆问:尔系实心革命,我尚有别样方法。庆答以决无二心。木村问:祥标统、孟道台二人,我很注意。孟道台外面待我尚好,其心与我不同。何知府亦与道台同。如三镇不开走,大事早成。祥标统到来,我们不能成事,尔应想暗杀之法。答以我无手枪,不得暗杀,且祥标统护卫多旗人,我汉人不易进前。木村则谓:我有手枪,明日当以相赠,伺便杀之。我们起事时,当注意道台。将兵队围住道署,先将道台绑起,用刀恐吓劝降。降则令将所属军队同挂白旗,不降杀之。今日天色已晚,请早回队,免致标统见疑。临别由后门送出,约第二日晚间再会。并嘱前门有商埠岗兵,来之不便,由后门来时,可用掌击门三下,若由前门来时,定一暗号,抬开二字,即明白云云。

二十日下晚六钟半,又往见木村。木村商定攻击道署及刺祥标统,均于附近暗放炸弹,在城内举火为号等事。起事之先,须先派三人来领炸弹,约定星期内举事。答我同志人无多,尔之同志均未见过,须稍缓再举事。并问炸弹现存何处?木村答以派人来领,即行放给等语。庆问:看你形迹可疑,恐你是日本暗查,不然何不给我一凭据。答以我即给你一手枪为据。遂由柜内取出日本新制手枪一支,子弹五粒包好,仍由后门送出,并约定第二日邀吴姓同来而别。并嘱如被人查出,尔可到日本领事馆或日本警察分驻所,皆可庇护等语。

二十一日下晚,庆有事不能去。木村乃借日本长春日报社电话,相招速来,有事相商。庆答以有事不能去,明日再见。

二十二日早八钟,庆恩同吴志邦到前门用暗号进去。庆先责以不当用电话相招,倘漏消息为祸不小。木村告罪,永不以电话相招。庆为吴通姓名相见,木村令伊女人往招日人所设长春报社主笔全连治到来相会。确实约定另外同志多人宴会日期,并允再给自来得枪一支,炸弹三枚。吴志邦言:如何攻击道署及标统住所,标部地形我所深知,惟道署院墙坚固,出入不得其门。木村告以修房时我时常在旁,房屋形势我都知道,当用伊五福号信纸,绘具道署房图,注明起事时各门须派兵若干名。并如前言,城内举火为别,先占领大清银行各银号,将银钱全交由木村,交存日本正金银行。吴又言,将来事如不成,又当如何?木村告以我已备有两千元以为搭车逃走之费,约定二十三日下午四钟在伊后院空房,约合同志多人会面。

二十三日下午三钟,日本警察即将木村带赴警察署讯办,故庆恩等未得穷究其所以然也。

吉林行省派员赴上海查探消息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为札委/饬事。

照得自内省变乱以来,吉省相离较远,消息不通。上海一埠,尤为中外汇集之区,亟应委派专员前往查探,随时报告。

兹查有盐大使衔刘福曜,堪以派往上海查探事件,由粮饷局发给川资银三百两,限一月内事竣回吉销差。除札行/委外,合即札委/行札到该员,即/局,即便遵照克日起程前/便往上海妥密查探/知报告毋违。切/照,切。特札。

吉林各团体组织吉林团体联合会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吉林各团体等为呈报事。

窃自川鄂事起,危兆迭乘,人心惶惑,几于一日数惊。吾吉幸赖抚院维持,官绅军商各界协力同心,得以保安大局,地方之福,抑亦公众之幸也。

惟现查南北两军,正在议和停战期中,将来无论终结如何,所有办理本省一切善后事宜,非有绝大之集合体,以为我抚院供奔走驱策,断难收良好之效果。各团体等有鉴于此,是以联合各团体士绅集议,已经公同议决,合谘议局、商农工务各总会暨府议事会、城议董两会、教育会、劝学所、绅董公所等十团体为一大团体,名曰吉林团体联合会。而树各属坊

表,总期群策群力,合衷共济,为一致之行动,力却从前意见纷歧之弊,俾与事实有济,业于本月初二日,在谘议局开会成立。暂假满蒙中学堂为事务所,议定以后凡关本省筹备善后要策,及全省人民公益事项之陈请案件,随时借用各团体关防,以吉林团体联合会名义行之,用表大同而期统一。所有各团体等公同组织吉林团体联合会成立缘由,理合具文呈报抚院,俯赐查照施行。

谘议局　农务总会　商务总会　工务总会　府议事会　城议事会　城董事会
劝学会　教育会　绅董公所

吉林府密札四乡警务局严密防范上海敢死队潜行来东[①]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为密札事。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奉吉林府何宪转奉督、抚宪札开:照得事,吉省地处极边,距南方较远,然自武昌事起,人心亦颇浮动,所幸军警维持,得免意外之虞。乃近闻上海有敢死队二百余名,携带炸弹、爆发等物,潜行来东,分布三省,图谋不轨。此等谣传,虽未能遽信为实,但一经传播,最易煽动人心,于大局深有关丝[系],亟应严密侦察,防患未然。除分行外,合亟密札札到该司,即便转饬所属,一体遵照,严密侦查,随时具报,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除分札外,合亟密札札到该局,即便遵照,严密侦查,随时具报,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除分札外,合亟密札札到该区,即便遵照,严密侦查,随时飞速具报,切切特札。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密札防范党人来东[②]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密札事。

案准奉天行者衙门密电内开:吉林陈简帅、黑龙江周朴帅:盛。汉阳前敌已有民军开炮攻击,和议停战之约业已破坏,东省亟应防范。闻近日党人来东者甚多,往吉者络绎不绝,务速严饬兵警加意防维为要。巽、亢印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饬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并密饬所属,一体遵照,切切特札。

① 此件系吉林市档案馆收藏。——原编者
② 此件系长春市档案馆所藏。——原编者

谘议局、农务总会等函请保安会转知松毓速行就职①

敬肃者:查松绅毓于开会时被举充大会副参议〈长〉之职,各界方庆得人。不意登报力辞,殊出仰慕之外。按松公明达治体,遇事勇敢。当此地方多事,正宜纾智,虑任艰巨,以桑梓论,义不容辞。在吾各界,亦深知松公热心毅力,允孚众望,亦决不认其退步,以期群策群力。想大会为保安起见,亦必不允其辞职。至松公自称为法律所不许之人,更不可妄事担任二语,夫今日之保安会,系关全省之安危,在政府方破格用人,又系各界之投票公举,又胡可援往例告退耶?用特公同函请大会为地方得人计,转知松公速行就职,实为吾各界所坚请者也。专肃敬请公安。

谘议局　农务总会　工务总会　商务总会　教育会　劝学所公启

民政司呈请吉林巡抚开复松毓原官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为呈请事。

窃查吉省地处边陲,人材素形缺乏。当此事机紧迫,人心浮动,非有乡望素著之员,不足以开导群疑,绥静[靖]地面。查有前吉林候补道松道毓,学识冠时,才能服众,前因年少勇于任事,未能恰如权限,经升任督宪徐,以把持学务,破坏政权,奏参革职。该员自获咎以后,杜门谢客,绝不干预外事。上年防疫事起,当经邓前司往邀该员出襄其事,已蒙宪台于防疫出力案内,奏请开复原官,迄尚未奉内阁复奏核准。

伏思该员世居吉省,洞悉民情,服官有年,深谙政体,现充保安会参议部长,主持公道,解释谣传,正维该员是赖。特是前次奖案,日久悬宕,未免有灰志士之心。虽该员口不言劳,然当用人之际,不可不有以鼓励。拟请将该员防疫出力开复原官一案,开行附片陈请,即予开复,以策前功,而期后效。是否有当,理合呈请宪台鉴核,示遵。

保安会参议部启参议总长王赓离省由松毓递补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敬启者:本部准会长交议函开:案查本会参议总长王道赓,业已离省,所遗参议总长一

---

① 原函未注时间。——原编者

席，自应以副参议长列名在前者递补。其递遗副参议长一席，或以前次副参议长下之得票多数者补任，或另行选举，即由参议部公议酌行等因。本部当于本月十七日开第三次临时会议，查王道赓递遗总议长一席，自应以得票次多数副参议长松绅毓递补。所遗副参议长一席，以投票选举取决。查有参议员杨策①得十二票，为最多数，当场宣布认为当选。再查，第一次举参议长时，除王道赓、松绅毓、沈绅景佺当选外，系参议何印川列名第四。惟当时未曾认为候补，故此次即行另选，合并声明。除知会杨绅策即行莅部外，相应函请会长，查照备案。并饬各部知照，实为公便。肃复，敬请公安。

吉林巡抚札民政司开复松毓原官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札饬事。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准东三省总督部堂赵咨开，为咨复事。案准贵衙门以前吉林候补道松毓，前因把持学务，破坏政权，经前总督徐世昌奏参革职。该员自获咎以后，杜门谢客，深知愧悔。上年防疫事起，檄委该员分赴各乡办理，悉臻妥洽，业经于吉省防疫请奖案内，奏请开复原官。奉硃批：该衙门议奏，钦此。钦遵在案。迄尚未经内阁核准复奏。本年东南变起，风鹤频警，吉省虽处边隅，然影响所及，人心已极浮动。该员久于吉林，深孚众望，委令解释群疑，潜安反侧，颇资得力。应恳将该员防疫一案，议准开复原官，并免交捐复银两，以励前功，而策后效，请会衔附奏等因。准此，查各省奏事，已于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旨停止。遇有应奏事件，暂呈由内阁核办，毋庸再递封奏等因，自应钦遵办理。除咨呈外，相应咨复，请烦查照施行等因。准此，合行札饬札到该司，即便查照，此札。

保安会参议部议长、副议长、参议员、财政部副部长等《请假书》、《辞职书》选录

参议长王赓函知“因病不能莅部”

（宣统三年十月十七日）

保安会事务所公鉴：顷奉惠函敬悉。种切谬荷公举，自应到会效劳。惟赓近患湿痹，呻吟病榻，刻正医药，行动困难。昨已将详情函答谘议局全体参议诸君，并请代为转达一切矣。除将提议、交议各件交由公署提调高君集安转交沈副议长外，专此布陈，敬希转致

① 据张穆安《吉林旧闻回忆录》，“杨策，原名文耆。……辛亥革命时，他是被松毓推荐给孙中山的一人。”见《辛亥革命回忆录》（五）第五七七页。——原编者

集议诸君是荷,此复。即请公安。王赓。

参议员文耆请求辞职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贵部同人均鉴:耆因确有疾病,已遵章辞职。前承本会举为贵部参议,应即取消,以符名实,此布。敬请,日安。文耆。

副议长沈景佺"请假"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秀涛①仁兄大人公鉴:我部开幕伊始,弟虽滥竽其间,满拟妥参末议,勉事大职。兹惟违侍年余,家慈日增门闾之望,现奉函电交催,俾速旋里,暂叙天伦。弟为乌私迫切,用拟刻期同榆。所有部内事宜,仰承我兄代表一切。俟弟家务就绪,定当急旋就职,力副左右。祈在同议诸君前转致意,而专□寸启,敬奉台知,须请公安,希准爱照。愚弟沈景佺。

财政部副部长牛翰章请求辞职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会长大人钧鉴:翰于初七日自保安会归来,偶被风寒所感,吐泻交作,卧榻难支,已蒙会长准假十日,以资调养。所有收款、支款联单,业交正部长徐司使核收。窃思财政綦重,病躯既难见痊,何可久悬。现拟坚行辞职,仰恳我会长俯如所请,早为遴选士绅接充,以专职守,实为公便。专肃,虔请公安。

警务长王家襄禀请增加警饷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谨禀者:窃查本局三等巡警饷银,每月仅止六两。值此百物昂贵,伙食之外,所余无几,本不足以资养赡。加以武汉事起,影响所及,首在军警。本省军队有鉴于此,次第加饷,以示恩惠,藉资镇定。省城巡警因困于经济,未敢骤议增加。迨九月中,新练巡防营招募开始,凡充三等巡警者,咸蠢蠢然,欲舍此就彼。夫防营之饷未必厚于巡警,其所以见异思迁者,劳逸不等耳。以巡警之日夜勤务于冰天雪窖之中,所享权利未见稍厚,宜乎人心疏懈,呈此现象。维时地方儆扰日亟,巡警人少力单,方虞安宁秩序,无以维持。若再纷纷

① 秀涛即松毓。——原编者

告退，尚复成何事体？曾沥情面禀宪台，谕以酌量增加。时危势迫，不及请款，即日宣布自十月份起至明年二月底止，冬防五个月，凡三等巡警，每名每月加给津贴银五钱。旋据马巡全体，亦以所得饷银除马乾外，与三等巡警相同，恳请一律增加。复经批准，于冬防五个月内，每名每月加银五钱。虽所加无几，不足以餍若辈欲望，而匝月以来，得以稳住众心者，胥赖乎此。兹届十月份放饷之际，统计此项津贴，月需银二百九十两零五钱。又城外第六、七、九、十等区，辖地辽阔，冬防吃紧，督率稍一不周，疏防堪虞。据各该区官等面求添派三等巡官各一员，分驻距区稍远之分所中，藉资镇摄[慑]，业经分别派委呈报在案。此项添设巡官，每员每月薪公银二十二两，月共需银八十八两，仍以冬防五个月为率。以上两项每月共需三百七十八两五钱。警务长通盘筹划，本局经济委已万分竭蹶，按月收入于额外，人员薪水及活支等项不敷甚巨，移东补西，罗掘已空。惟有仰恳宪台俯念冬防紧要，加饷乃权宜必要之计，呈请大帅饬度支司筹拨，俾得按月请领，以济要需，实为公便。（下略）

保安会长陈昭常札拣派官兵设立盘查处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札饬事。

案准陆军第二十三镇统制孟　折开，案查吉省地居边要，人民良莠未齐，况际此时局艰危，人心惶惧，难免无匪类混入省垣，希图煽惑。亟应选择大道重要地点，遴派妥靠官兵，分别设立盘查处，并严定盘查章程，无论往来官商士庶，一律准予盘查，庶足以杜匪迹而保治安。兹拟定省城西路二道岭子、张山屯两处，委派巡防营务处差遣丰升额，率带部队第四十五协饬派排长一员，目兵二十名；北路旧站委派巡防营务处差遣聂锦标率带该协饬派排长一员，目兵二十名；东路黄山咀、口钦两处，委派该协排长一员，目兵二十名；东南路长屯子，饬由辎重队第二十三营，按照每年冬防所派官兵数目委派，另加目兵十名，分别前往驻守盘查。而辎重队第二十三营所派官兵，兼管梭巡江防事宜，藉昭慎重。其应需津贴川资，并开办经费，以及煤炭、房价、器具等款，应令预算数目，开单呈镇核准，先由保安会财政部给领应用，按月开报请销，以重公帑。如蒙恩准，即请通饬各司、道、局、处、学堂、商会及保安会财政部，一体知照。并出示晓谕附粘章程，俾众周知，而免疑惧。除另具正式公文咨呈外，理合拟具盘查章程，缮折呈请大帅鉴核示遵，实为公便，计附拟订各盘查处章程等因。准此，除照准办理外，合亟抄粘章程札饬札到该处，即便遵照。此札。

附：

陆军二十三镇拟定各盘查处盘查章程

一、各盘查处应禀承原管长官，按照所辖地段，认真稽查。

二、各盘查处应行盘诘者如左：

甲大帮行人；

乙形迹可疑者；

丙语言不明者；

丁车辆马匹甚多者。

三、各盘查处，遇有携带器械、子弹及其他危险物品、妨害治安之物者，应连同携带之人员、车马扣留，解送执法处办理。

四、遇有应行盘诘而抗拒不服者，电请执法处示遵办理。

五、遇有聚众持械开枪抵抗者，亦准盘查处开枪防御，并一面报告镇署，惟不得先行枪击。

六、遇有解送执法处之人员、马匹、器械等，应由执法处会同四十六协统领办理。

七、如无第三、四、五各条事项，盘查处不得故意留难，其被盘查者亦不得藉词要挟，倘有以上各弊由执法处查出，呈请统制分别办理。

八、聂锦标原薪过廉，拟加津贴银二十两。丰升额原薪已优，无庸再加。

九、各盘查处应用川资，并开办经费，以及煤炭、房价、器具等项，应令预算数目，开单呈镇核准，先由保安会财政部领给应用，按月开报请销。

总督赵尔巽、巡抚陈昭常出示晓谕禁止"邪说"、"暴动"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为剀切晓谕事。

照得武汉事起，人心浮动，每有不逞之徒，煽惑愚民，希冀从中取事，殊非尊重人道主义。现在南北两军既已停战，惟求和平解决。凡在官绅商民，自应共保治安，维持秩序，断不容邪说扰乱，贻害生民。倘有藉词鼓惑，乘机暴动者，实属破坏大局，背戾人道，必非真正民党，即为社会公敌，即合亟剀切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阖省诸色人等知悉，嗣后倘有倡为邪说，图谋暴动者，一经访闻，或被告发，定行严拿到案，即以军法从事。尔诸色人等，切弗轻听谣言，致干罪戾。本大臣、抚院言出法随，毋稍尝试，懔之，切切特示。

副都统富德禀陈"抱定保安宗旨"

（宣统三年十一月）

会长钧座：为建议抱定保安宗旨并陈管见事。

窃德起家营伍，历事戎行。前因亲老材疏，遂辞军政之职。此次来吉，满拟了当个人私事即行旋宇，乃谬荷军绅各界挽留，以碌碌之武夫，荷拳拳之雅爱，揆衷自问，滋愧良多。但时当危急之秋，德亦系国民之一分子，有不能不竭尽血诚，以期仰答我同胞者。

盖吉林地处极边，久为贼匪潜滋之区。当武汉事起后，民心惶惶不安，匪类蠢蠢欲动。

且以连年不登，饥民待哺，两强眈视，抵隙思逞，我吉林几有朝不保夕之势。尚赖政军学警绅商各界，组织保安会成立，实亦是吉林人民莫大幸福。然保安会虽已成立，各界尤须互相团结，以期达到保安之目的，方克安内以靖外。倘为政治前途各存意见，各界感情稍疏，兵士无知，人民愚昧，恐因疑致误生意外之变，势必匪徒乘间聚而扰害，强邻藉口出而干涉，我吉林五、六百万人民之性命、财产，何堪设想？殊违各界组织保安会之苦衷也。现在君主、民主各问题，为政治前途之思想，有议和两方面之解决，非我一界所能达到。即我一省，亦不能达到也。当此之时，亟应合衷共济，孳孳求安，方免人民之涂炭。如以政治意见两歧，生有暴动，致贻我吉林人民流离死亡之惨，沦落奴隶之苦，谅稍有人心者，必不为此残忍之事。况抚宪及统制司道各长官，为保安吉林人民生命财产之热心，已达极点。凡我绅民更宜仰体苦心，以求安全，万不可稍有猜疑，伤感情而误大局。德先人庐墓在吉林，性命财产在吉林。当此艰迫时局，断不敢誉言献媚，危言耸听，使保安会诸君谓德姑妄言之，而亦付诸姑妄听之也。德一介武夫，知识愚浅，但为保安热诚，实由五内激发，虽言词卑陋，亦不能秘而不宣也。谨附管见数条，为刍荛之献。如蒙采择，伏乞发交参议部，公议施行。

计开：

一、各界原以互相维持为保安之宗旨，所有参议、执行、遵守各事件，务须遵照保安会规定之条章，不可各存意见，互争权利。

二、以先行政、司法各机关，以及城乡巡警局所，原为治安而设，此次既经保安会承认者，不可群起推倒。

三、赶紧多购枪炮子弹，以期厚集兵力，军械应手，随时弹压土匪之滋蔓。

四、禁止粮石出境。晓谕烧行减班节粮，并速筹巨款，购存粮米，以备贫民之食用。选派各乡公正绅耆，确查贫民户口，以备赈饥。

五、风闻吉林府乡巡，数月未曾放饷，如果属实，恐其致乱，务须刻急借款，如数发放。一面速派议董分赴分区，劝催垧捐，再行归还。

六、预备巡警为弹压土匪之要务。第吉林府既有乡巡局，又设清乡分局及绅董公所二处，两不相侔，各不相下。现均派人赴乡劝办，以致乡民莫知适从，又恐再加垧捐，异常疑惧，倘有匪徒从中煽惑，贻误匪轻。现闻清乡事宜隶于保安会范围，应请一切经费由内政部作正开销，并将权限如何融化合一之处，祈赶速办理。

七、现奉示谕，裁局处，减捐税，严禁漏规，与民休息。应请将蠲除税捐之项目指实，勒索漏规之罚章定准，使司书商民一律周知，俾有遵循。

八、自治为立宪之基础。应饬中僻各城及繁盛镇乡，克期一律成立。遇有询及庶民之事，有法定团体为之招集选举，庶可得公正绅耆共谋公益，以免营私武断之人假托舆论，甚至惑官而诬民。

九、欲达全省保安之目的，在周知全省之民隐及各界之利弊。应请拣派廉干官绅，不时访察报告，使全省军政绅民各情形，无时无地不在洞鉴之中，遇有他项变动，亦能先事侦知，可以防患未然，弭乱无形。

十、中央政府议和议战之不暇，凡地方政府自宜以令出惟行，官民共守，为政治之效

果。然必择其合于立宪政体之条件，删繁就简，务须上下一律信守，不得逾越，始符保安宗旨。

旗务处札挑选兵丁充实陆军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札饬事。

军衡科案呈，本年十二月初七日，准陆军第二十三镇统制官孟　移开，案据步队第四十五协统领官高凤城呈称：窃查职协九十标，目兵空额至七八百名之多，八十九标亦[空]头一百余名，且驻扎珲春之营队，就地征募不易，业将困难情形呈报在案。然值此军务吃紧之际，一旦有事，筹措维艰，诚恐贻误戎机，不得不作未雨绸缪之计。拟请移知旗务处，严饬各旗、佐，挑拨精壮兵丹[丁]一千名，并请预为指定某城、某旗应挑若干名，先行电饬各该旗，迅速挑备。一面饬知职协，即便派员分路前往验带，以期迅捷。惟查每逢挑兵公事到旗，率多视为具文，无不藉词塞责。此次应恳从严转饬各旗佐，务宜仰体时艰，认真办理。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备由，呈请宪鉴批示祗遵等情。据此，除批示外，相应备文移会贵处，请烦查照，电饬各旗佐，迅速挑拨精壮兵丹[丁]一千名，内分某城、某旗应挑若干名，先行见付，以便饬知该协，遴派官兵分路验带，以期迅捷。并希严饬该旗佐等，勿得视为具文，藉词搪塞。事关公益，望切施行等因。准此，查陆军缺额既多，待补甚急，凡我旗属，自不得有意推诿，贻误戎机。应由各城、旗尽数传备合格兵丹[丁]，迅速呈报，以便转知派员往带。合亟札饬札到该协、参领，即便遵照办理，毋稍违延，致干未便，切切特札。

延吉道陶彬电巡抚设立吉林东南路保安联合会

（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

吉林抚帅钧鉴：靖、支电敬悉。奉章，以各府厅州县设保安分会，地方官为之长，直接总会，法理甚精。惟查职署系珲春都署改设，现旗务尚设专处，防营统领及陆军标统与各分会长又非同级之官。且珲、延各商埠，均由职局总持其事，若责成府厅州县组织，似难洽协。又各属离省较远，交通不便，亦多窒碍。职道拟就地理之便，合延、珲、和、汪四属地方官及明理绅耆，并军界、政界、商埠，于省会及地方分会间，成一临时承接机关，名曰：吉林东南路保安联合会。凡属府厅州县政务区域者，仍以分会遵章筹办之，以清事权而免隔阂。是否有当，伏乞示遵。职道彬禀，歌。印。

双阳县知县欧署春详报成立双阳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

署理双阳县知县欧署春为详明事。

案奉宪饬，以省垣地方设立保安会，各府厅州县应设分会等因。伏查此次南省乱事，影响及于全局，虽本县僻在乡隅，而谣言所播，人心常为浮动。幸近日战事胜利，逐渐趋于平和，不逞之徒，未敢复有蠢动。惟保安会之立，内可以通民隐，外可以固邦交，总会既已成立，分会自不宜缓。知县于奉饬后，即邀军、学、绅、商各团体，在自治筹办公所，一再讨论，当得各党之同意，举知县为会长，举二十三镇陆军标统祥贵、本县警务长李世权均为副会长，举自治筹办公所所董栗云为参议总长，在籍黑龙江知府何棫朴、商务公会总理王文藻为参议副长。其余会员、参议员，均就本地绅士中有品学者，公举委用。当根据省章，参以地方情形，拟具简章十二条，公同表决。将该会所附设劝学所内，所有分所即就巡警区域设立，以期便于行政。此虽于原章微有不同，因本县地方注重在乡，故须城乡分立机关，方有效用。是否有当，除分详外，理合检同章程，详请宪台核夺示遵。

再，本县保安分会，应用关防一颗，应请吉林总会拟发照刻，俾归一律，而昭信守。至分所钤记，拟即由分会拟刻，合并声明。为此备文具详，伏乞照详施行。

宾州知府许元震电被迫开会筹设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督抚宪、民政宪钧鉴：靖。宾郡绅民，自见报载奉天设立保安会，要求设立分会。又谘议局宾郡议员，亦来函要求。不得已，于本月十五日开会筹议。知府以地方尚安，拟遵电以加编预巡、设立商团为要着。行政事宜，遵章照常，仍归府署。惟绅界力争照省章设立八部，竟欲并教育、财政各行政机关于该会，并干预审判检察厅，侵夺政权，语无理由。经知府竭力开导，始允请示，已另电禀。务请将行政、保安权限划清，少设部、会，以免纷扰。元震禀。

宾州知府许元震因保安会开会与诸绅力争感情甚恶请假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九日）

督抚宪、民政宪钧鉴：筱电敬悉。现在时局多艰，苟能支持，知府何敢请假？惟病体困顿，固属难支，且宾郡绅士之嚣张，自治界之侵夺政权，久在洞鉴。屡经知府裁抑，已相抵

牾。此次因保安会开会，又与诸绅力争，感情甚恶。若再免就，将来必起冲突，转至贻误事机。恳请恩准，给假易员为良。候电示。元震禀。皓。

学界全体代表禀请择优派回本籍办理预备巡警

（宣统三年十月）

会长大人钧座前敬禀者：窃维自武昌肇衅，祸乱纷乘，内地各省，群情解体。枪林弹雨，鼎沸于中原；鹤唳风声，影响于东省。故我封疆大宪，亟谋镇定之方，欲以泯种族之界限，维社会于平和，合中外人民之生命财产，而一体保全之，此奉天国民保安会之所由成立也。吉林接壤奉省，地理之关系，历史之沿革，人民之习惯，大抵相同。施之于奉省者，既宜用之于吉林，亦宜镇定，则奉、吉应归一致，保安则两省可出一途，此吉林国民保安会之所由组织也。然保安者，保持安全之谓也。瞻观吉垣，军安营伍，士安学校，农安闾阎，商安市廛，未尝有不安之现象也。行政机关，执行政务如故也；司法机关，审判民刑如故也；立法机关，议拟法令如故也，未尝无保安之机关也。无不安之现象，有保安之机关，又安用国民保安会？为盖已然之，安非有以保之，则不能永久。未来之不安，非有以保之，则势必发生。况当时势汹汹，人心惶惶之秋，则保安又乌可缓哉。

伏查吉林全境，地域广阔，居民星稀。盗贼窝藏之区，马匪出入之所，随在皆有。陆军职司外侮，缉捕莫周。巡警任在保卫，剿除难兼。即添练巡防以之藉资弹压，则可以之清盗源，弭乱萌，则分驻不敷，而有鞭长莫及之扰矣。

生等世居吉省，地方情形知之较审，身家性命关系最巨。大局一坏，则痛切于肤。失机不为，则悔及噬脐。此前者所以有独立之倡也。乃蒙　会长谕以奉省电文，军事参议官王赓晓以利害之所在，暨与谘议局反复研究，而后知外患迫我，间不容发，偶一失事，则利落渔人，是以俯首倾心，惟务保安。但吉省保安与他省不同，满汉杂居之地，久无种族之见、风气未开之区，必无革命之军。此不必保安而无不安者也。惟人民朴野，性格强悍，饥寒偶迫，则强盗聚伙。乱端一开，则马匪成群。迩年以来，水患频仍，到处皆饥寒之民，内省纷乱，各地悉惶惑之形，使有无赖匪徒，乘机煽惑，外抚革命之名，内蓄劫夺之心，肆其烧杀淫掠之毒，则吉林之蹂躏尚堪设想乎？且非但此也，匪徒悉无识之辈，孰知国际关系，倘侵损及于外人，则强邻岂能袖手？况近年日俄已有在东省缉盗之要求，可见外人之用心矣。

生等仰承　会长保安之意，思一维持之方，请将各府厅州县之预备巡警，加以扩充。于各府厅州县城中，置一总机关，以期事权之统一。于各乡镇置一分机关，以期临事之臂助。于学界全体中，分别其为某府、某厅、某州县之人，择其优于办事者，令其各还本籍，由内政部长札委以办理预备巡警之任务。并令其于本地士绅中，选其公正廉明者一二人，以协理其事，受各地方官之监督，而不受警务长之节制。然地方官虽有监督之责，苟遇事掣肘，请准直接内政部酌量办理。举凡各城镇乡之预备巡警，皆勤加训练，无事则使各安生业，有事则群起为兵。密查盗贼窝藏之处，严缉马匪出入之区。以本地之人，办本地之事，

则关切身家,临难不致趋避。以本地之人,缉本地之匪,则访查确切,剿捕易于为功。及大局稍定,人心甫安,然后责成于绅董,俾学生各归原业。此权宜济急之方,亦学生等关切身家之热诚也。生等皆稍受教育,具有人心者也。非欲藉此以滋扰,亦非欲居中以网利。惟怵于时局之阽危,诚恐乱端一生,则我吉人之父母兄弟妻子,非宛转号呼于刀俎之下,即奴隶牛马于异族之人。是以不揣冒昧,披胆沥陈,望祈俯赐允准所请。则不第生等之幸,亦吉林之幸也。不第吉林之幸,亦国家之幸也。而保安会之设,亦不至有名而无实也。至于措办款项及规划办事章程,俟蒙允准后,协商谘议局办理。合并声明,肃此上陈,伏乞鉴核,敬请钧安。

双城府电民政司劝办预警学生欲揽保安分会之权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民政司宪钧鉴:奉派韩学员树业来双,佐理预警。知府遵即商酌,分派责成,韩拒而不就。意将双城在省肄业同学,均求委任,并想揽保安分会之权。惟前奉督抚宪札饬,分会系不得已之举。以双郡之治安,似可不设。刻因韩在此妄议,恐淆宪听,特奉禀慰。知府荣善禀,俭。

民政司电双城府保安分会应否设立由该守商同就地绅民毋庸该生藉端干预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双城荣守:电悉。前委学生韩树业,札令随同地方官、绅董商办预备巡警。所称引用同学,未便照准。保安分会前奉督札,偏僻之处,尽可不设。该府虽系冲繁,应否设立,由该守会商就地绅民酌办,毋庸该生藉端干预。民署,东。印。

参议员王乃钦禀长春保安分会成立情形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会长座前钧鉴:为呈报事。

窃议员于十月十八日奉委督催劝办长春保安分会事宜。遵即束装就道,于十月二十七日行抵长春。当即接晤该分会正会长孟道,副会长何守、毕绅暨参议长、员暨城内商团团长、四乡民团团长等,演说保安宗旨并协商一切进行手续。该分会正、副会长及在事人员,均尚热心时局,同声赞助。查长春保安分会业已成立,其组织一切较之他处似有起色,

经议员此次宣布：会长保赤爱民之苦心，该会在事各员，更竭力图维，以期成效昭著。因之，近数日来，城内商团不维[惟]编练整齐，且尚武之精神亦大有可观。查保安之范围广括[阔]，其目的未易克期而达。该分会各项机关，虽经组织，惟四乡民团之扩充，尚未能一律办有端倪。以保安之实力论之，殊有未逮。嗣内政部长札派学员贾至清来长，协同官绅劝办预警清乡。经该府官绅各界议决，仿照吉林府清乡章程，设立预警清乡局，专办预警清乡事宜。拟将四乡民团重行扩充编练，业经派督催劝办、督查及协同该分会从前稽查等员，分往各区，认真劝办，庶众擎易举，事简易行，将来或不无速效可期，而保安之实力，即可藉以进行也。议员桑梓关心，凡涉保安之件，无忌详陈，除将该分会公推人员名数开单附粘及候各区民团办有成效再行续报外，理合暂将该分会组织机关办理情形，先行备文呈报会长鉴核。

附：

长春保安分会会长及参议部人员名单

保安分会正会长	西南路道孟[宪彝]		
保安分会副会长	长春府何[厚琦]		
	绅毕维垣		
保安分会参议长	张维周		
副参议长	史心清	何晓川	
商界参议员	王梦清	王儒珍	马怡堂
	祖萃林	刘峻明	
道胜银行参议员	王百川		
大清银行参议员	李巽甫		
交通银行参议员	吴华山		
议事会参议员	罗懋书	李价人	孙秀三
董事会参议员	胡云藻	王秉文	赵崇信
中学堂参议员	金砺	沙净浦	高凌岳
	王承琛	张绍唐	邹海瀛
劝学所参议员	滕广安	朱立铭	孙述唐
	吴长春	王甲辰	吴春芳
	张国华	赵晓楼	
筹办公所参议[员]	姜蕙	张树棻	
自治研究所参议员	耿士林	魏喜平	傅维新
	刘子芬		
宣讲所参议员	郑国藩	陈子清	
警务公所参议[员]	康概	姜云鹏	
商埠巡警参议[员]	汪篪		

教养所参议员 董云青
财务处参议员 傅乃弼 李阳春 史建中

参议员萧钟廷、冯舜生电请设立阿城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保安公会鉴:阿城冲要,匪起劫杀迭见。前电系该县意在不设,恐夺已权。现各界百余乞速立分会,可否,速复阿学所。钟廷、舜生叩。

吉林国民保安公会复阿城县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阿城县王令暨萧、冯二绅并各团体均览:顷接萧、冯二绅来电,得悉一切。查保安分会宗旨,原在保全地方治安。设立自为通例,不设系属变通。该县分会应否设立,总宜察度情形,征诸舆论为主。即由该县商同萧、冯二绅,妥筹办理可也,并即知照公署。印。

阿城劝学所电各界乞速成立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保安公会鉴:前王令电请不设,系出己见。现匪势甚急,实非平静。各界乞速立分会,以安人心。请急维持,幸甚。阿城劝学所电。

保安公会札各路道府厅州县设立分会不符原章碍难照准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为通饬事。

案查吉林组织保安公会,各属亦应设立分会,业经札发奉天保安分会章程,饬即遵照在案。查前发奉天分会章程,已其完备,足资遵守,万不宜人自为法,致涉纷歧。兹据各属陆续呈报设立分会等情,并另订章程,请核前来。核与原章多有不符,碍难照准。除业饬仍照札发原章办理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即便遵照。嗣后设立分会,仍遵原章办理。至于详细办法,应别拟办事细则,呈候核夺,不得与章程相混。其应需一切经费,如何自行筹措,共用若干数目暨会中办事人员姓名履历,亦应一并开列表册,呈送来会,以凭汇核饬

遵，切此札。

敦化县保安分会各员以众民之意，要求勒下巡警军装，裁撤劝学所、议事等会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抚帅麾下敬禀者：窃本会于本年正月间成立之初，毫无基础，未曾设有会处，每逢会期议案，借助自治筹办公所窄小房间以为会场。嗣于八月初一日始设会处，一切经费因无的款，于九月初一日经全体议决，由牲畜市场裁撤经纪费用改收特捐，以充经费，渐推完善。议长等各守厥职，黾勉从事。至十一月间，本县耿令遵照宪札，组织本界绅民暨各局处等举行保安会。正在举行间，适组织保安会委员王君耀晨抵县，辅行提倡，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组织成立。设有正、副会长，参议各员。嗣本于月二十一日该保安会开集全境绅民全体会，选举团长。被选人保安会副会长梅泰安得东乡之团长，保安会副会长刘希卿之祖父刘大海得西乡之团长。乃被选毕，该团长等暨保安会各员以众民之意，要求本县耿令勒下巡警军装，裁撤劝学所议事等会。当经本县耿令登台宣布：所要各件，均非本县所能自专，务须转请上宪裁夺，方可执行。未及宣毕，即有喝喊散会之言，众人齐拥散去。至二十三日适乡区巡警来城局报告，各乡民户挨户传递转牌，扬言聚众进城，强夺巡警军装，并打散劝学所、议事等会。及至二十五日，乡民等果聚数百人，蜂拥来城，齐进县署，詈骂不休。声言索要巡警军装，裁撤劝学所、议事等会，官府如不立为照办，定将一并扫除，该团长等即为乡民代表之人。本县耿令被挟无奈，婉言遵从，百般求恳，免动武力。该团长等应允转知乡民，各散回屯。本会自被扰乱，废弛特捐，经费无款可抵，又兼县令不敢不为停办。本会查议事一会，乃是行政机关，未经成立之时，屡被催追。成立之始，实非容易。自此停办，有废新政，是以不揣冒昧，禀明上裁，核夺施行，并请批示。所有本会被扰缘由，应否停办，除分禀民政暨谘议局宪外，肃此具禀，虔请均安，伏乞垂鉴。正议长张万金、副议长武建勋谨禀。

哈尔滨道台李家鏊电梁擎宇率民军占据哈尔滨宣布独立①

（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

速转孟道台鉴：卅早有自称民军者梁擎宇，率百余人，持械入傅家甸，勒令悬挂白旗，以中华民国关东临时都督印章出示布告，挟制各署局独立，并阻止阴［电报］局发电。待信

① 据原件，收文时间为公历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即旧历正月初一日。按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梁擎宇即梁廷樾。——原编者

亲往劝谕,并将宣布共和各电解释剀切辩驳,彼辞穷而退。现人尚未散,而地方秩序尚安,想可平和了结。鉴,东。

临时稽勋局长冯自由咨请取消孙文敷土匪罪名

(民国元年九月初六日)

临时稽勋局为咨请事。

据孙文敷呈报书:窃去岁武昌起义,文敷回围,在奉哈等处号召吉黑健儿,潜谋光复,为哈关道李指为土匪,并通知各处严缉文敷,就地正法。迄今共和宣布已阅半载,而此役诸人尚蒙土匪之名。生者有家难归,死者有目难瞑。据情恳请咨请吉江两省都督,饬令关道取消文敷等土匪之名,以恢生者名誉,而伸死者冤抑等因前来。本局复核所呈,情有可原,理合咨请贵都督即予饬下各属,将孙文敷等土匪一案取消,以安生人,而慰死者。

西北路分巡兵备道李家鏊呈复孙文敷土匪罪名事

(民国元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西北路分巡兵备道李家鏊为呈复事。

案奉宪台札开,准临时稽勋局咨称,据孙文敷呈报书,去岁武昌起义,文敷回围,在奉哈等处号召吉黑健儿,潜谋光复,为哈关道李指为土匪,并通知各处严缉文敷,就地正法。迄今共和宣布已阅半载,而此役诸人尚蒙土匪之名。生者有家难归,死者有目未瞑。据情恳请咨请吉江两省都督,饬令关道取消文敷等土匪之名,以恢生者名誉,而伸死者冤抑等因前来。本局复核所呈,情有可原,理合咨请贵都督,即予饬下各属,将孙文敷等土匪一案取消,以安生人,而慰死者等因。准此,除刊登公报通饬外,合亟札饬,立即遵照等因。

查此案于上年宣布共和,悬挂五色国旗之后,于旧历十二月三十日黎明,有匪首梁擎宇等,到傅家甸占据电报局、自治会,干涉行政,勒令商民悬挂白旗。当经职道率同滨江厅林丞,亲往自治会,集官绅商学各界,开会公议,劝令解散。并将宣布共和命令暨临时政府艳电,当场宣示。其时有孙姓一人,接阅各电,当即服从引避。如孙某即孙文敷,确系其心无他。当时在畴人广众中,宣布孙某之正大光明。则其土匪名目无从而生,于名誉本无伤损,何从再为恢复?且此案发生之后,迭经职道电请都督,饬陆军尊崇人道,勿稍株连,始终并未罗织一人。今已将近期年,生者有何不安?此次孙文敷所请,殊不知其命意何在?至梁擎宇等,招集匪类,扰乱治安,其阻止电局发电,勒索绅商羌钱,而又胆敢劫放罪囚,暨先施炸弹,伤我陆军,暗约著名匪首大边羊同时到哈举火起事。种种恶迹,供证具在。设当时稍一犹豫,其祸患将有不可胜言者。幸彼时都督明决,电饬遵照临时政府艳电,立正典刑,曾经都督批示,电报大总统有案。夫名誉由行为而生,是非无两立之理。梁擎宇匪迹昭著,其行为不法,其死也以法断,无准予取消土匪名目之办法。兹奉前因,理合呈复宪

台鉴核，转咨施行。

吉林西南路分巡兵备道孟宪彝禀革党在长春、公主岭策动起义

（民国元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西南路分巡兵备道孟宪彝为呈请事。

窃维转危为安，匹夫负治安之责。论功行赏，酬庸有奖叙之条。上年川鄂起义，天下从风，历时仅四五十日，响应遍二十二省。在热心志士，固以革除专制提倡共和为目的，而义旗所指，又复尊重人道，不忍涂炭斯民。乃不逞之徒，辄不免袭革命之名词，肆其凶残手段，焚杀劫掠，惨不忍闻。吉林地处东陲，为屏蔽京畿要地。长春一隅，尤为日俄车站交点，中外商民纷集，稍一不慎，岂独内讧发生，事皆棘手，尤虑外人干涉，急比燃眉。纷传警报，日凡数惊，暗伏祸机，朝不谋夕。有纠集无赖而图谋不轨者，有开会集议而冒言独立者。职道兵备西南，责无旁贷，既未便横施压力或招决裂之虞，更何敢坐视危机致酿糜烂之患。节次督率长春府何守，邀集兵警绅商各界，推诚布公，剀切劝导。一面就本城举办商团，扩充四乡预警，以为保卫闾阎之计。正在筹办间，接奉宪台札发保安公会章程，遵即于上年十月间筹设长春保安分会，推举会长，公选职员，一切进行手续悉遵札发章程办理，业已呈奉批示在案。当将先期筹办之本城商团暨四乡预警，悉隶属于分会，为保安总机关，无事则按照区域分段梭巡，闻警则合力兜拿不分畛域。所需饷项暨军械及一切经费，均由本地筹款支给，不请公家拨款。尤恐团丁、预警先未普受教育，则设专员以教练之。进行事宜有应按照地方情形量为变通者，则由参议部决议而执行之。

又以保安责任綦重，南满铁路附属地内良莠不齐，耳目不灵，祸患即发，复多派审察、侦探各员，随时随地分别稽查而密访之。该附属地内，曾有托名革命聚集百数十人，分匿于各宿店约期举事。幸经先期访闻，一再商准日领，共同设法解散，未致肇祸。又公主岭有自号党人李贵、杨八等纠集百余人，于旧历正月初一日实行占领，宣布独立，亦经职道派员前往一再劝解，给资遣散。

此外，穷无衣食之民，分别筹振，以济其穷，冀免流而为匪。计自开办迄今，已及五月，在事各员始终热心从事，不敢稍懈。现在大局平定，颁布共和，虽当风声紧急之际，邻近如哈埠、铁岭、开原各等处均不免匪类蠢动，重烦剿抚，而惟长春地当冲要，屡现危机，卒能先事预防，消弭祸患。固由宪台德威远播得保安全，而保安会在事人员似亦不无微劳足录。保卫公安虽系个人天职，职道仰体宪台策励人材至意，拟请分别异常、寻常，择尤酌给奖叙，以昭激劝。惟保安事宜系合城乡共同办理，地面既广，需人亦多，凡成绩较次者，固不敢概予请奖。其勋劳卓著者，似未便令其向隅。除职道职任所在，不敢仰邀奖励外，所有拟请奖励保安出力人员，理合择尤开具清折，呈乞宪台鉴核，准予呈请，分别照给奖叙，实为公便。

吉林巡抚、国民保安公会会长陈昭常札撤销保安会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副都统衔吉林巡抚、国民保安公会会长陈　　为札行事。案照保安会之设，系因去冬大局未定，故设此特别机关，本属一时权宜办法。现在国体解决，南北一致。本省屡奉袁大总统电令，佥谓：从前行政机关，仍当一律照常，责无旁贷。是则于固有行政机关之外，无取骈枝，已成定案。且奉省为发起是会之原动力，早经取消，本省自应查照办理。所有本保安会，拟即于阳历二月二十九号取消，以符通例。除照会二十三镇并通饬外，为此札行谘议局查照。

度支司呈报接收保安会经费收支情形

（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度支司使　　为呈报事。

窃查本年四月二十日，奉都督札开，保安会已于阳历三月初一日裁撤，所有筹定保安会专款官贴三百万吊，除支销本会开办费及清乡枪价、借支各属警饷并员书薪工等项钱一百五十五万六千四百八十一吊一百十三文，连同各部返纳钱二千九百六十九吊四百七十八文，共尚存官银号钱一百四十四万六千四百八十八吊三百六十五文，应连同财政部各项案卷簿据，统交度支司衙门接收掌管。所有上、今两年各衙门垫用关于保安行政用款，如侦探费、如各属借支警饷、如新募巡防薪饷、军队加饷、清乡枪价等项，均应由度支司会同各衙门查明，呈请于保安会余款内如数拨还，另行列表呈报核销。其截至现在止，共支用钱一百五十五万六千四百八十一吊一百十三文，业据财政部汇总列表呈送宣布，并收关防缴销，准保安会移交前来。除分行官银钱号暨将财政部关防截角存销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司，即便查收具体等因。奉此，当将前项存款，如数接收具报在案。伏查吉省添练巡防六营薪饷，应由保安会款开支，其以前挪用陆军开办经费，自应悉数于保安会款提还，以免陆军开办经费无着，先经开折呈奉都督，批饬照办各在案。现查保安会经费接管各款，除由司续行开支外，实存钱六十一万四千二百五十七吊四百七十七文，长放银二千七百七十两零八钱八分三厘。将所存钱款尽数拨抵新巡防六营薪饷，并拨还前由陆军开办费及司库垫放新防军饷之款。至新练巡防六营，自上年招练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支钱七十一万七千零二十七吊三百五十五文，支银一千九百八十八两八钱四分，已将官运局解到陆军开办费钱七十万吊悉数动支无存。复由库存官运余利内，垫发钱一万七千零二十七吊三百五十五文，库存三年正饷银内垫发银一千九百八十八两八钱四分，按本月二十三日市行每两七吊一百五十文，合钱一万四千二百二十吊零二百零八文三，共垫发新军支用钱七

十三万一千二百四十七吊五百六十三文，均应由保安会余存款内提出，分别拨还，计不敷钱十一万六千九百九十吊零零八十六文。而六营正饷及杂支，每月约零银一万五千余两，按现在市行，约折钱十一万余吊文，以后均属无着，拟请仍在保安会款内长放。俟保安会续筹有款，再行弥补。兹将接收保安会经费分别收、除，缮具清折，恭呈钧鉴。是否有当，伏乞宪裁。（下略）

附：

保安会经费并续支划拨各数目清折

新收项下

一、收保安会移送钱一百四十四万六千四百八十八吊三百六十五文；

一、谘议局议员王玉琦、于汇东由保安会款内，领川资用余银三百八十五两五钱零六厘。

开除项下

一、除拨还官银钱号垫发购买预警枪弹钱二十六万零三百六十吊；

一、除民政司预警经费钱一万六千吊；

一、除民政司领清乡局经费钱三万七千五百六十三吊二百八十八文；

一、除吉林府领警饷钱十万吊；

一、除拨还官银钱号垫清乡局三万吊；

一、除拨还民政司垫发桦甸县警饷钱一万吊；

一、除拨还官银钱号垫发新城府警饷钱四万吊；

一、除拨还五常府前由统税挪垫警饷钱二万吊；

一、除拨还桦甸县前由统税挪垫警饷钱二万吊；

一、除拨还阿城县前由统税挪垫警饷钱十四万吊；

一、除拨还滨江厅前由统税挪垫警饷钱四万吊；

一、除拨还伊通州前由统税挪垫警饷钱六万吊；

一、除拨还东宁厅前由统税挪垫警饷钱二万吊；

一、除保安会参议员郑雨人，赴长岭川资钱六百八十八吊六百文；

一、除清乡局支借钱二万吊；

一、除保安会参议员李云章，劝办分会公费钱一百七十二吊五百文；

一、除保安会参议员王乃钦，劝办保安分会川资钱二百五十一吊二百文；

一、除民政司备警经费钱一万六千吊；

一、除拨还陆军开办费垫放新巡防营支款钱七十万吊；

一、除拨还司库由官运余利，垫放新巡防营支款钱一万七千零二十七吊三百五十五文；

一、除拨还司库由三年正饷银内，垫放新巡防营支款钱一万四千二百二十吊零二百零八文；

一、除发给王耀宸[晨]、冯继尧等川资钱一千一百九十五吊三百文；

一、除赵道涞彦，赴武昌川资银一千两；

一、除赵道涞彦，赴武昌侦探三个月薪水银六百两；

一、除章绍洙，入关调查川资银六百两；

一、除吴守兆毅，赴信阳州一带探访鄂省情形川资银五百两；

一、除公署二道岭子盘查处译员黄煜之旧历正月分薪水银六十两；

一、除民政司领清乡分局经费银二百两；

一、除谘议局议长庆康，领赴奉川资银一百九十六两三钱八分九厘。

以上共支钱一百五十六万三千四百七十八吊四百五十一文。

共支银三千一百五十六两三钱八分九厘。

实 在 项 下

一、长放钱十一万六千九百九十吊零零八十六文；

一、长放银二千七百七十两零八钱八分三厘。

熊成基事略

傅善庆

余今为熊成基事略断，自被逮以后，盖余与熊畴昔无一面识，而于其最终之历史知之特详，故不得不变格为之。然余所以为此者，以熊上年入狱之初，新会陈简始中丞（昭常）、保山吴子明法使（焘）咸以优礼待遇，并属余时致其殷勤，乃得与熊通款曲。今距熊流血之日亦已浃旬，熊君往矣，而其在狱廿四日之言论动作，乃时时印于余之脑筋不能去，所虑阅世久远驯致遗忘，且恐千秋万世欲求其最终之事实而不可得，因从日记中录出，略加删次，韪而存之。熊尝云：我之为此，至为艰苦，明知事未必竟成，而此心坚忍，不肯稍懈，诚欲牺牲一身以利社会，俾天下有悲我之遇而继我起者，是死我一人不啻化身为千万人，终有达目的之一日，云云。余之为此，亦所以哀其志而存其真尔。

岁在己酉，余时任吉林提法佥事，当岁腊黄羊祀灶之夕，法使燕见余于官房，谓余曰：昨岁安庆革命军首领熊成基亦知其人否？余对曰：固尝闻之，其人盖实行革命主义者。法使曰：此人诘朝来省矣。余愕然问故。法使曰：熊自安庆失败，东渡日本，旋回国由奉天而长春，更易姓名，人无识者，旋为警吏所侦察，而熊亦觉，遂潜往哈尔滨，潜伏秦家岗中。卒因踪迹已露，为长春警察掩捕于旅馆，事极严密，未之前闻，顷至公署乃知之，闻长春当道已签差起解，明日当可抵省矣。余问法使，熊到省将何如处置之？法使曰：中丞之意以为熊持革命主义，非寻常揭竿作乱者比，俟其到省，即发交法司转送模范监狱，特别优待，以候政府回电，然后发落耳。余曰：模范监狱自成立以来，对于犯罪人固无不优待者，今中丞欲特别优待之，有以异乎？法使曰：今夕延君来此正为是耳，鄙意拟请君往模范监狱一行，会同管狱官善为布置，务于普通狱舍中另辟一精室，即起居饮食亦当异于寻常，庶足位置此人，而副中丞特别优待之意。余曰：诺。乃兴辞出。是夕与管狱官贾敬候君（迺恭）布置狱舍，至天晓始讫事。

翌日为十二月二十四日，早起随法使至公署晋见中丞，语熊事良久。外间入告熊已解到，中丞立传中军官及庶务员妥为接洽，并令在中军处设宴款待。少选中丞亦出至中军处与熊相见，熊起立致敬，并道谢中丞，谦逊久之，俟熊饮罢乃入。后熊语人曰：陈公如此待我，不独我一人之荣幸，我实为革命前途贺。且陈公为专制时代之封疆大吏，而待遇革命党人如此文明，实为我梦想所不及，中国大有人在，我尤为中国前途贺，云云。当时公署幕

僚均出与熊周旋，语多不能备述。法使及余与熊谈至日昃，乃向熊言及入狱一切，熊复称谢，立请随行。中丞又使人出为熊撮影留作纪念。

熊由公署至提法司时，士女夹道而观，如堵墙，既抵法署，款熊于典狱科办公室，余及总务科长朱临候君（兴淮）、典狱科长冯保如君（诚求）、典狱科员严煦民君（昭瑨）、高等检察官邱蜀门君（正夔）接待，与熊谈话甚洽。已而法使同高等检察长史仙舫君（蔺）亦来，熊抵掌而谈，滔滔不绝。灯后法使设宴款熊，酬酢尽欢。熊豪于饮，大有一吸百川之概。漏三下，余与诸君送熊入模范监狱，熊入室后复谈良久，乃请入狱。管狱官贾君告熊，此即为君特设之狱舍也。熊嗟讶久之曰："东西洋改良之监狱吾未亲历，若此室则旷中国当无有伦比者矣。"

二十五日凌晨，法使复命余转致邱蜀门君，嘱其常川至狱中与熊谈话。所以指定邱君者，因邱与熊同系甘泉籍也。是日熊谈上年在安庆举事始末甚详，适检验学习所教员徐小峰（伯勋）来自安庆，上法使节略，叙上年安庆兵变事。余持以询熊当时情形是否如此？熊答以无异。兹录节略于后：

"查安庆炮营驻扎东门外迎江寺东偏棋盘山，离城三里许，管带一员，队官三员，排长九员，军需官、见习官数员，正副兵三百八十余名，号兵、护兵数名，马数十匹。该营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午后十句钟兵变，实熊成基为主动。熊时充该营队官，勾结驻扎西门外玉虹门内马队排长方某、驻扎城内白花亭二标第二营管带薛哲、驻扎城内系马庄工程队正目马某，举火为号，同时起事。是日炮营值日周方官代理中队队官徐召伯巡查兵棚，见兵士忙乱，行迹可疑，一面饬令锁闭营门，一面报告管带陈昌镛，拟约该营官长同出弹压。适闻营中传紧急聚合号令，即与陈管带同出营厅，而熊成基业已整齐队伍，不由解说，用指挥刀将陈管带砍毙。徐召伯知军心已变，难以弹压，急抽身由营墙后面跳出，奔入城内报告。安徽混成协余统领大鸿转报朱抚军，密调驻扎城内巡防营弁兵分防各城门。时熊成基不知城内有备，分兵数起，一起往劫第一标标营（东门外离城四里许），第二标一、三两营（驻北门外），标兵向有枪支而无子弹，不能抵御，遂退避左近小岗。一起往劫火药库子药、陆军小学堂枪械（均在城外），会合马营兵分攻西、北两门。一起炮攻东门。薛哲亦在城内暗派兵士，分赴东西北三门，谋开城接应。不料西、北两门已经由镇中玉分兵防守，惟时朱抚军已由太湖归，躬督兵民登东门抵御。薛哲知谋已泄，假作守城。其时变兵虽经守兵击退，然犹盘据城外。迨二十七日黎明，余协统带兵出城搜捕，长江水师提督又率兵轮开炮轰击，熊成基知谋画难成，遂于是日午后带所部兵携械北去，道经桐城、舒城、庐州等处，仅只勒索供应，尚无抢掠情事，后为官兵包抄拦击，始弃械四散。其未附从熊成基之马炮两营官长有受伤及逃避者，事后由绅士结保照常充差，兵士亦令呈缴军装，暂遣回籍，其薛哲等均经朱抚军捕获，处以死刑云。"

二十六日，与熊晤谈。余问熊居留长春有无用意？熊云将欲运动军界。余问长春军界何如？熊云军官中颇有程度。余问曾到军营参观否？熊云曾往数次，且到统制署内。余问与统制署人员有相识者否？熊云与吴某相识。余问君在哈被逮东京已知否？熊云机关部早已知之。余问机关部有几处？何人主持？熊云总机关部在东京，主持外交者孙文，主指挥者黄兴。余问内地有机关否？熊云政府中有政府中机关，各省有各省机关。余问

党人共有若干？熊云在册有六万余人。余问孙、黄二人不畏侦探耶？熊云有日本政府保护。余问党中用度从何而出？熊云由在日党人译书变价，并有各种华侨供应。余问有欲入党者由何得进？熊云须有本党党人介绍。余问君何以被臧冠三识破？熊云臧亦同党，故不讳。余问臧冠三遣人告密，是否为邀赏，抑有他情？熊云伊实为邀赏起见，并无别故，但恐将来党中必派人暗杀之。

二十七日，余问熊知上年广东二辰丸案否？熊云知之甚悉，二辰丸所载军械系党人购自日本，枪系旧式，每杆日洋五元，由日本政府保护而来。问党人中亦有派别否？答有急进派，有缓进派，而急进派中复有暗杀派。问急进派如何？答急进派主流血，军学两界人居多数。问缓进派如何？答缓进派主运动，政权政界人居多数。问如党人起事，外人藉口干涉将若何？答已经与外国政府订约不得干涉，事成与以相当报酬。问相当报酬如何？答通商而已。问党人南北孰多？答南人居多数。问外人对待党人，何国最优？答法国。

二十八日，余问熊有反对或破坏党人举动者将如何对待？答派暗杀部暗杀之。问暗杀如何？答五大臣出洋其一也，余如上年在上海租界杀死江督派往日本图毒孙、黄之汪某，又在广东杀死某道，又在日本谋毙端方委员之类皆是。问某道何以见杀？答伊在南洋各岛谎骗华侨，败坏党人名誉。问党中有制定法律否？答法律极严。问党人举事进行之方针？答自南而北。

二十九日，小除夕。公署发交承准军械处电开："奉旨熊逆成基既经拿获，著朱家宝迅速派员来吉，验明正身，即行就地正法，等因。"是日岁除，未暇至监狱与熊晤谈。

庚戌年元旦，安徽巡抚朱中丞致公署电云：已派安庆府知府豫咸，六十一标混成协马营管带官李玉椿来吉会验，李玉椿前与熊同在新军，当熊起事时，李玉椿拒敌身受重伤，辨认熊面貌较真云云。是夕晤熊，不忍将昨电告知。熊见余即云：惭愧惭愧，不料又增一岁矣。余亦循俗贺年。熊云：予被逮数日，此间公署当已电达北京，何以尚无回音，岂公等匿不见告耶？余曰：无之。熊又云：予所虑者，满政府故博宽大之名，或从轻处以禁锢，则予将不能达其流血目的耳。余曰：君之所忧，正吾辈之希望也。

正月二日午后，有一人踵法署，丐余介其入狱与熊一面。余意此君自崇拜英雄之思想，介绍亦何不可，遂通知狱官偕之至熊所。讵见熊时，其人突然问曰：尔革命党乎？熊曰：然。又问曰：尔排满乎？熊复应曰：然。其人愤然曰：我满人也，尔先排我何如？语气暴戾，不可向迩。余及朱临侯、贾敬侯二君在旁劝解，惟恐熊亦以意气相报。乃熊见此情状，夷然不与较。向余辈言，此何如人，吾讵与之争论耶！其人乃汹汹然去。余深悔介绍之孟浪，熊曰无伤也。

正月三日，熊入狱至是已十日矣，起居饮食极为安适，非复如初来时之憔悴，且有狱官日夕相伴，余诸君子更番周旋，颇不岑寂。是日熊言到此时意司法官厅必开庭审判，尚将备述革命宗旨，今既无对簿之期，拟自书供状，乞余辈代呈上峰。余辈诺之。

四、五两日，余未晤熊，仅有朱、邱两君往谈，归署报告，熊方自书供词，无暇言谈也。

六日，余往狱中见熊，自书供状已脱稿，复另缮清一纸，并书押为"革命"二字，交余转呈法使，凡两千余字，气盛言宜，读之惊叹。先是熊被逮至长春，由西路道亲审录供，备述其家世及所经历，并主张革命之宗旨，亦千余言，当与此次自书供状并存之。自初七至十

三，凡七日，余及诸君子轮替与熊晤谈，语多猥琐，不足记述，故从略。至熊所言，皆见于自书供词，亦不赘及焉。

十四日，安庆豫、李二君来吉，同余潜往狱中窥熊，并出其军官时代摄影比观之，良肖然。自此而熊之死期益近矣。

十五、十六、十七三日，为例应停刑期，故熊之生命因此延长，而余亦良不忍往与相对。

十八日，为熊之末日。天晓，管狱官贵君入唤熊，熊矍然兴，若已知者，从容更易衷衣，盥沐理发，披外氅，随行至地方检察厅待审处。由余及朱、冯、邱、贾诸君备酒劝酌，熊略饮即罢，同人固劝之。熊曰：非敢固辞，尚拟到刑场一演说耳。少顷，死刑宣告，乃由警兵扶熊出厅，同人咸挥泪送之。熊亦泣，数行下，已复含笑向余辈曰："郑重，郑重，后会有期。"遂登车出赴北门刑场，熊出城后，余不忍随往，迨观者归来，余就而询之，闻熊在刑场扬言于众曰："诸君！诸君！勿疑我为盗，为奸，为杀人之凶徒，我固一慈善之革命军人也。"言至此，气咽不能成声，而已流自由之血矣。

先一日，法使令余与警务长郭绍武君光烈商酌置备棺木衣衾之属，至是遂由邱蜀门君亲为装殓，翌日移厝于望云山之阳，树碣曰"熊成基之墓"。

当熊在狱时，尝向同人请求，谓将来如不免，务为设法运骸南归，甚不欲埋骨满洲地上云云。同人诺之，事后因迫于时势地位，未能即践前诺，惟有暂时浮厝，俟诸异日耳

在《熊成基事略》一卷，为善庆庚戌春间所作，藏箧经年，未敢宣露。且随笔记述，语多浅率，亦不足以传斯人。迩者国是大定，乃稍出示人。法使吴公①见之，谓为可存。余请削正，公曰无庸，事贵征实，奚以文为？时当熊君就义之两周年（阴历壬子正月十有八日），旅吉三江同乡会迁君榇于三江义园，法使实居会长，命以此卷付印，并以熊君肖像及前后供词冠诸篇首，都督陈公②复题其端曰"熊烈士事略"。工将蒇事，附记之如此，至任校雠书写之役者，为会稽茹津泽涵推事临元，例得并书焉。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一日昆明傅善庆识

① 即前清吉林提法使司提法使吴焘。——原编者

② 即吉林都督陈昭常，前清吉林巡抚。——原编者

清末蔡锷与广西干部学堂风潮

军谘处第一厅来电

参谋处吴总办：宙密。广西干部学堂因甄别剔退学生事，本省学生联合谘议局，遍发传单、揭贴，禀讦蔡总办锷，要挟文武各学生同时罢课。护抚准将总办销差，并将剔退学生重新试验收回。当由本处电令护抚，不准撤销蔡总办各差，业经剔退试验收回之学生，暂缓入堂，听候本处核办。查此事关系重大，一切详情本处即密派贵总办，迅速前往，秉公查核禀复，以凭办理，并经本处电告增督。贵总办现经本处派往广西查办事件，所有该总办各差，无庸派署，到桂后望随时电禀。军谘处第一厅。齐。

吴总办复电

军谘处堂宪钧鉴：宙密。前准第一厅卢厅长齐电，并奉增署督院行知，遵于上月元日由东启程。桂河滩多舟迟，月晦抵省，当即电请卢厅长先行奉闻在案。查广西干部学堂新班生，于八月杪举行甄别，经该堂总办蔡锷将品行及国文〈分数〉少点并体弱者剔退六十一名，内桂籍四十九名，外籍十二名。九月念一日该堂新班广西学生四十四名，因星期休假出堂不回，派员劝归无效。二十四日旧班广西学生全体八十六名，又罢课出堂，均集于吕平客栈。经该堂监督亲往，并派员先后前往劝导，抗不遵从。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日，遂联合禀呈魏护抚及发行传单，控告蔡总办劣迹五款，要求撤退，并要求学生回堂不受处罚，剔退学生另行甄别。而谘议局亦于二十四日提议查办蔡锷罪状十余款，将议案申送护抚于二十六、二十八等日两次批行，有勒令学生即日回堂，总办之事听候查办，及司道传见学生代表，苦口劝谕均置弗省。二十九日陆军小学桂籍生全体罢课，省城各学生并大受影响。总办蔡锷亦于六、七两日先后禀请撤销各差，听候查办。三十日护抚因牌示

总办准其辞差,遗差委该堂监督覃鋆钦兼摄,剔退各生,派司道再予试验另定去留。十月朔各学生始回堂上课。此风潮起息之始末情形也。乃初六日该堂旧班湘籍学生五十五人,初八日新班湘籍学生四十二人,又以厕门上绘有杀湘人等字样图画,复先后罢课出堂,又经各长官并前总办蔡锷剀切开导,于初十日一律回堂上课。此又风潮定后之尾潮,而为湘籍学生罢课之原因也。伏查桂省军界人员时常更易,人心讫未大局[定]。而各学堂向以排斥外籍为宗旨,闻谘议局曾有建议限制外籍学生情事,此次干部学堂因剔退学生六十一名,本省较外籍似占多数,其实该堂新班原有学生百七十七名,隶桂籍百二十名,约居全数三分之二。蔡本湘人,湘生共二十九名,剔退六名人数似少,然调查该堂学生成绩表及试卷,再三详核尚无不公之处。惟查表内有湘籍生宾心亚一名,其品行国文分数均应剔退而仍留堂。查湘桂联界,湘人寓桂,本多于他省。采访舆论,蔡总办平日于用人之间,稍重乡情似亦在所难免。加以该省素有排斥外籍之见,遂不惜借端发作,捏砌多款,禀讦蔡锷,欲其必去。但细查指攻各节,大半诬枉挟嫌;间或事近确凿,亦均别有理由。现已经魏护抚饬行查明,锡永复经严密查察,其贪婪舞弊各节,均属类似,并无实据。该总办已事先奉滇省奏调,禀准销差,尚未离桂。剔退各生虽经牌示,并未考验入堂。至罢课各生,均系轮流更换代表率借全体名目,并无主动可查。目下情形尚为安静,第桂籍学生及谘议局排外之见,既未融化,若遇事要挟,不无破坏军纪之虞。谘议局越分干涉,愈足长浮嚣之渐,究应如何办理,以维军政,而遏乱萌之处,听候尊裁。再此次电禀,仅撮要陈明,至详细情形及关于本案卷宗当另具文报告。然本案起讫实情,亦已备具,应否准予锡永销差回东,伏乞钧电祇遵。锡谨禀。鱼。

吴总办复电

军谘处堂宪钧鉴:宙密。鱼电谅蒙鉴察。兹查干部新班桂籍生禀讦蔡总办,全体中列名第一、二、三之廖轰、王斌、覃连三人,素不安分。廖原名成俊,前在陆军小学肄业,去秋因闹事革退,今年夏考入干部。再湘生罢课,具禀护抚,系唐岳五、李有馥、刘镇南、皮寓麟四人代表,合禀闻。锡谨禀。庚。(宣统二年十一月初八日上午八时发)

吴总办去电

军谘处卢厅长鉴:宙密。灰电敬悉。遵即与魏护抚筹商善后办法四条,已由护抚电请尊处核示,是否准如所拟办理及永可否先行销差回粤之处,统迄电示祇遵。永。元。(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发)

吴总办去电

军谘处卢厅长鉴:宙密。元电谅已达览。永可否即行回东,乞电示。永。号。(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发)

魏护抚去电

北京军谘处钧鉴:午。密。蒸电谨悉。具仰钧处申明纪律,整顿军政至意,无任钦佩。遵与吴参议会商,具拟办法四条:一、甄别剔退各生,经调阅原卷,均不及格,照章应行剔退,勿庸再行考验。二、桂籍罢课出堂,持众要挟之学生,查系廖轰、王斌、覃连、周采藻,列名在前,及湘籍罢课出堂学生代表唐岳五、李有馥、刘镇南、皮寓麟,均请一律斥革,仍追缴学费,以肃军纪。三、谘议局呈控蔡锷违法纳贿各节,经派司、道详查,并经吴参议切实访察,均无其事。除由景桐札复外,应否按照议院法要领,将诬蔑毁辱之议员,咨由钧处转请资政院分别惩罚,及以后应如何明定限制,免令凭空结撰,煽惑军心,统候裁夺。四、以后陆军各学堂学生,应饬令各主管总办、监督,严行告戒,化除畛域。嗣后如再滋生事端,除将为首之学生从重惩办外,仍惟该主管总办、监督是问。至蔡锷已奉滇督奏调,拟请准其赴滇。以上各节是否有当,伏候核示遵行。景桐谨肃。盐。(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

军谘处复电

盐电悉。贵抚与吴参议会商干部学堂善后办法,第一、二、四各条,均属妥善,希即照办。惟三条内所拟办法各节,应请贵抚查照定章办理可也。军谘处。号。印。

吴总办报告

为报告事。

窃□□于宣统二年十月初九日准宪处第一厅卢厅长电开云云,至齐等因准此。十一日并奉两广总督部堂增札同前因,□□遵于十三日由东乘轮启程,十五日行抵梧州,换内

河小船泝流而上，沿途滩多水浅，舟行迟滞，十月二十九晚始抵桂林。经将查明情形于十一月初六、初八两次电陈，并准卢厅长灰电，祗悉一切。旋往谒商护理广西抚部院魏，筹拟善后办法四条，意见相同。当由魏护抚电请核示，并□□元电请卢厅长陈明，准复各在案。查广西干部学堂于宣统元年夏间成立，初收第一期生一百四十八名，即在南门外大校场地方，将旧营房改筑开办，定为年半毕业。本年春间又招收第二期生一百八十一名，因房舍不敷，即将该二期生住于文昌门外陆军小学堂内。四月间开学，六月朔即放暑假。七月十一开学，计回堂学生一百七十八名。该堂总办蔡锷六月方奉委到差。维时因奉抚院谕饬桂省祗能编练混成一协，新旧两班生毕业难于位置，该堂新生应予切实甄别，认真淘汰。八月杪举行甄别，蔡锷遂同监督以下各员严行试验，经监督等将成绩总表呈定，传集第二期科长、区队长等，调取试卷及学生品行考语，择其品行最劣、体格孱弱、躬行及国文分数在八分以下者，斟酌剔退，决定榜案。桂籍学生原有一百二十一名，被剔退者四十九名；外籍学生原有五十七名，内湘籍二十九名，被剔退者十二名，内湘籍六名，计共六十一名。各生经剔退后，时已兼旬。讵九月二十一日该堂桂籍新班学生四十四名，因星期放假出堂不回，二十四日桂籍旧班生全体八十六名，亦罢课出堂，群聚于皇宫街昌平客栈。经各官长劝论回堂，均置弗省。该生等出堂之后，即有第二期生廖轰、王斌、覃连、周采藻等，纠合该班生四十余名，于二十四日具禀抚辕，呈控蔡锷劣迹五款。该堂全体桂籍生，又于次日禀控蔡锷以徇私、庇湘、仇桂，祸害本省。而谘议局亦同时提议，查办蔡锷罪状十余款，于二十六日呈送抚院，倒填二十日期。当经魏护抚分别批示，学生勒令回堂，至禀控总办各情，俟派员查办。该当总办蔡锷亦于二十七、二十八等日，先后禀请撤销各差，派员彻查，并请委该堂监督覃鋆钦接办。尚未批示，二十九日陆军小学堂桂籍生，又全体罢课。省城文武各学堂亦纷纷聚议罢课，督练公所参议、提法使王芝祥、劝业道胡铭槃派员分往开导，及传代表学生至署劝谕，该生等佥称与蔡锷总办势不两立。蔡如不去，学生断不回堂，并要求有学生回堂不受处罚，及剔退学生另行甄别二事。其时王、胡两参议以陆军学生此等嚣风万不可长，拟从严办理，而提学使及巡警道因各学堂纷纷聚议，学生群集客栈中，良莠不齐，恐别酿事端，致难收拾，力请护院和平了结。迨卅日魏护抚牌示总办准其辞差，遗差委该堂监督覃鋆钦兼摄，剔退各生派司道再予试验，另定去留。各生始于十月初一日回堂上课，各学堂亦安定如常。不期桂籍学生回堂后，又多方挫辱湘籍学生，于厕门上绘有杀湘人等图画字样。该堂旧班湘生五十五人，新班湘生四十二人，复于初六、初八等日，先后罢课出堂，经由第一期代表唐岳五、李有馥、刘镇南、皮寓麟等四人，及第二期全体生周之桢等，将罢课出堂情形，禀陈魏护抚。均奉批饬回堂，不准再行滋事。又经各官长及前总办蔡锷剀切开导，各生于初十日一律遵照回堂，并由王、胡两参议及巡警道王秉义亲自到堂传集全堂学生，严行告戒，不准再分畛域。此干部学堂自剔退学生后，风潮起息之始末情形也。□□伏查桂省地方偏瘠，困于交通，风气初开，人无远见，干部学堂开办年馀，总办经已数易，军界人员亦多更动不常，兼以该省士绅，素以排斥外籍为宗旨。上年谘议局开局，即以限制外籍学生为第一议案，始终坚持。此次干部学堂，因剔退学生本省较外籍似占多数，遂疑总办蔡锷，有所偏私于外籍各生，似乎有意仇桂。谘议局议员复不知大局所关，昧于权限，从而干涉。该省士气本极浮嚣，当时若非勒令各生速即回堂，则声势汹汹，

几致酿成别故。□□以此风潮，关于［系］各省军政前途甚钜。到桂后博访舆论，细核案卷，复于当日在事各员详加询问。平心而论，蔡锷于剔退学生之事，上系奉抚院严谕，下有监督、科长各员之分任试验，去留之际，本无成心。调查该堂学生成绩表及试卷，一再详核，尚无不公之处。惟查表内有湘籍生宾心亚一名，其品行、国文分数均应剔退，独算学尚优，仍予留堂。查湘桂本属联界，湘人寓桂，本多于他省。蔡锷平日用人，稍重乡谊，似所难免。各学生于蔡锷奉委到堂之始，已预存有意见，值此剔退学生之际，如廖轰、王斌、覃连、周采藻等，遂得乘间联合谘议局议员及各学生等，不惜捏砌多款，禀讦蔡锷，欲其必去而甘心。但细查指攻各节，大半诬枉挟嫌；间或事近确凿，亦均别有理由。已经魏护抚饬行司道派候补知府徐宗荫、吴英华查明。□□复加详查，如所禀蔡锷贪婪舞弊各节，尽皆虚拟无实。惟桂省当开办军政之初，凡百困难，经费开支，未能悉符章制，兼以办事既非一手，故所用不免稍多。查其历年支用款目，亦均详准报销、核明，咨送有案，如概归咎于蔡锷，似非情理之平。况以陆军学生而攻讦总办，动出要挟；谘议局议员而越分干涉，诬蔑他人，若不量予惩罚，则涓涓不塞，将成江河，军纪何存，乱萌更长。□□经于委员查复蔡锷原禀内，将察明各节逐款签明，除原案卷宗已由魏护抚抄送者应免重录外，馀凡关于此案之成绩表、名册、传单及报纸论说，均随折汇呈宪鉴备案。至所拟办法四条，已遵照电饬，由魏护将第三条照章另拟核咨。□□亦遵于二十一日销差，由桂启程回东，三十日行抵广东省城，到所办事。所有遵饬前赴桂省查明干部学堂，因剔退学生罢课要挟拟议办法，事竣销差回东各缘由，理合连同汇呈各件，禀候宪台鉴核施行。须至报告者□□□□谨呈。计呈清折表册、传单、报纸共八件。

敬附禀者。窃维军人以服从为命脉，凡东西立宪各国，其治军也，无不具有专制性质。盖非此无以养成完全之军人，亦非此无以练成有用之军队。我国当预备立宪之际，民权初有萌蘖，民气已渐嚣张。两广介在南服，士民识见，多囿于方隅，纲纪凌夷，素称犷悍。此次广西谘议局于干部学堂剔退学生一事，其控总办蔡锷各款，类皆不实。按照议院法要领第八条内开，议员言论不得有诬蔑毁辱他人情事，违者分别惩罚。是该议员诬告总办蔡锷，已与议院法要领有违，其越权干预以致风潮剧烈，尤与宪法大纲第六条内注明“君上调遣全国军队，制定常备兵额，得以全权执行，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预”用意有悖。若不申明定章，严行诫谕，诚恐各省接踵效尤。涓涓不塞，将成江河。权限不明，军政前途，动为谘议局无识员绅煽惑牵掣。且将来实行征兵，势不能不用土著，堤防溃决，流弊何穷。可否准由宪处主持，或予奏明请旨，严饬嗣后各省谘议局提议事项，务须恪遵定制，不准妄有干预军事，违者分别惩罚，庶涣汗一颁，得以乱萌隐戢，儆示方来，裨益非浅。□□为维持宪法军政起见，愚虑所及，用敢妄陈。是否有当，伏乞宪台酌核施行。附禀军谘处。（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发）

《云南政治公报》第一期（摘录）

军都督府通饬各部院局所兼差人员概不兼薪文

为通行事。

照得本军都督府成立以来，百端待理，经费支绌，而各项税课多未解到，所有用款均应力求撙节，以济目前。查各部院局所人员，多有派充兼差者，夫有兼人之才，原应食兼人之禄。惟目下经济困难，不能不稍事变通，现定兼差人员概不兼薪。各官长员司素抱热忱，谅能同济时艰，共体此意也。除通行外，仰即转饬所部一体遵照特行。

军都督府酌定减薪办法并发薪俸等级成数表通饬一体遵照文

为通饬遵照事。

照得云南夙称瘠壤，政费所出多受协济，近因各省举义，协饷遂停，财源顿涸。又吾滇自反正以来，整理内治，扩张军备，经费骤增，入不敷出，深恐财政支绌，不足以促政治之进行，惟有约我同人酌减薪俸，以期略予民力，渐裕饷源。现拟定军官军佐薪俸办法，另表札行。窃念滇中反正，得诸君同心协力，共济艰难，本应颁厚糈以酬劳绩，维诸君夙明大义，共体时艰，即前日举义与现在奉公，原以求群众之幸福，而非为个人之荣利，此次减薪办法谅无不乐赞其成。至各文官薪俸由军政部仿照此表，按级酌定呈核施行。兵士饷银仍照旧额，合亟通饬。为此札仰该部即便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并将各文官薪俸迅速酌定，列表呈候核夺，切切勿延，特札。

计札发薪俸表一张。

云南军都督府酌定薪俸等级成数表	等级官阶			原定薪数	酌定成数	实发银数
	上等	第一	正都督	六百两	二成	一百二十两
		第二	副都督	四百两	三成	一百二十两
		第三	协都督	二百五十两	四成	一百两
	中等	第一	正都尉	二百两	四成	八十两
		第二	副都尉	一百五十两	四成	六十两
		第三	协都尉	一百两	五成	五十两
	次等	第一	正校尉	五十两	七成	三十五两
		第二	副校尉	二十五两	八成	二十两
		第三	协校尉	二十两	八成	十六两
			额外校尉	十六两	八成	十二两八钱
			司书生	十二两	八成	九两六钱
	备考	弁护目兵匠夫饷银仍照旧章支发 各文职官吏薪俸由军政部照此表等级酌定呈候核夺				

军都督府札发公务员受贿及侵吞款项暂行条例通饬遵守文

为札行事。

查旧律，受贿，有官吏受贿之条；侵吞公款，有监守自盗之律，条分缕析，判若毫芒，引用殊嫌其太繁，罪名又不能一致，按之今日社会情形，已不适用。方今维新伊始，即应另订专条以肃官箴，而儆贪墨。当经本都督饬由法制局拟订，兹经该局就旧有条律悉心研究，参照各国刑法官吏受贿罪，体察本省社会情形，另行拟订公务员受贿及侵吞公款暂行条例凡十条签呈，经本都督核定，自应通行遵守。至此项条例之施行，于追缴赃物限期之长短，当由裁判官斟酌犯人之境遇而定之，此属于事实问题，不必规定于条文中。其漏报公款数目系出于经理者之过失，一经察出，尽可饬行更正，无庸遽予处分。若出于恶意，而故意漏报者，一经查出，即以匿款论，可援侵吞例处罚之，故条例不复特别规定。又此项条例系属刑法之一部分，将来编纂刑法，仍应一并定于刑法中，目前应即作为暂行条例可也。为此札仰该即便遵守勿违，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切切。特札。

公务员受贿及侵吞公款暂行条例

一、公务员（即依于法令从事公务之官绅士庶）于其职务收受贿赂或为要求及约束者，

处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锢,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因而为不正之行为或不为相当之行为者(即枉法),处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禁锢,附加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罚金。

二、司法官吏于民事裁判收受贿赂或为要求及约束者,处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锢,附加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罚金。因而为不正之裁判者(枉法)处以六月以上、六年以下之禁锢,附加六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罚金。

三、司法官吏及警察于刑事裁判收受贿赂或为要求及约束者,处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禁锢,附加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罚金。因而为不正之裁判者,处八月以上、八年以下之禁锢,附加八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之罚金。

四、前数条所载之贿赂追缴之,若系金钱以外之物品或已消费之者,则追偿其价额。

五、犯前一、二、三条之罪,因而致人于死伤者,照各本条所定之刑期、金额加一倍处罚。

六、下属官吏收受贿赂,长官知情故纵或通同舞弊者,同罪。未知情而止失察者,分别记过、罚薪或撤任。

监征员或稽查员有前项之情者,其处罚亦同。

七、交付提供贿赂于各官吏或为约束者,处三年以下之禁锢或三百元以下之罚金。

八、知犯前数条之罪而为之居间说合及过付者,处二年以下之禁锢或二百元以下之罚金。

九、凡公务员侵吞公款(国税及地方款)除追缴处,处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锢。管理公款有藏匿不报者,照前项处罚。

十、以上各罪之未遂犯及自首者,得酌量减轻其刑。

军都督府札发陆军缺额不报侵吞饷项暂行律通行各军队一律遵守文

为札发事。

照得练兵为自强根本之谋,必期归于实用。查满清时代之陆军每月缺额不报、侵吞饷项等弊,既无稽核办法,更无适宜专律,兵额既归虚设,饷项亦且徒糜。况官邪不儆,贪污之风滋长,上下征利,尤害军心,矧国防所关,岂容稍有弊窦,致贻无穷之患。方今反正之后,自不能不认真整顿,规定专律,以期廓清从前积习。兹经饬由参谋部拟订暂行陆军缺额不报侵吞饷项律呈核,复经饬由法制局审议拟订,经本都督核准,亟应通行遵守,俾军政日益振兴,弊端从此杜绝。本都督有厚望焉。为此札仰该知照,并转发所属各军队、各国民军、保卫队一律遵守,切切。特札。

陆军缺额不报侵吞饷项暂行律

一、凡军营缺额不报侵吞饷项入己,不论银数多寡,犯者皆斩。

二、凡本营专管官及统辖官与本犯通同舞弊分赃入己者,与本犯同罪。

若仅钤束不严,失于觉察,并无通同舞弊者,酌予赔罚、记过、撤差。

若知情容隐,不行举发者,酌予赔罚外,即行撤差,处以二年以下、二月以上之禁锢。

军都督府行军政部转饬各司局所凡星期日非有特别命令均不放假文

为命令事。

照得滇省大局虽定,诸事多系草创,所有分派一应职任,正赖各部员司朝夕进行,方克与人民谋幸福,何暇稍自安逸,致误要公。自兹以往,凡星期日非有特别命令均不放假。仰该部转饬各司局所一体遵照,切切。此令。

云南临时省议会暂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临时省议会以代表舆论、指陈利害、辅助军府、筹计治安为宗旨。

第二章　议员

第二条　就旧时谘议局议员三十人及特派议员若干人充之。

第三条　临时议会设正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均由议员投票公举,以得票过半数为当选,其当选愿就职者,不得兼任他差。

第四条　议长总理全会事务,副议长协理全会事务。议长有事故时,由副议长代理,议长及副议长皆有事故时,由议员中公推一人代理。

第五条　临时议会议长、议员均常川到会办事。

第六条　议长、副议长除特定职权外,其余权利、义务,与各议员同。

第三章 任期及补缺

第七条 凡临时议会议长、议员之任期,以选定正式议会人员到会之日为止。

第八条 凡议员因事出缺时,由会内选举,呈请军府核定。

第四章 职任权限

第九条 一、关于本省应兴革事件,二、关于本省财政预算决算事件,三、担任国民义务增加事件,四、关于本省单行章程规则增删修改事件,五、关于本省国民权利存废事件,六、申复军府咨询事件,七、公断和解决各属地方自治事件,八、收受自治及人民陈请事件,九、关于本省外交缔结事件,十、关于筹备正式议会选举一切事件。

第十条 议会议定可行事件,呈候军府施行。

第十一条 议会议定不可行事件,得呈请军府酌夺,或再交复议,呈候施行。

第十二条 关于地方民政、财政、议会、议员等具有意见,即议决呈候军府施行。

第十三条 官绅有纳贿及违法者,议会得指明确据,议决呈候军府裁夺办理。

第五章 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日期及期限钟点,由临时议会议定呈请军府查核。

第十五条 会议内部之规则由临时议会暂行酌定,呈军府备案。

第十六条 军府有特别事件交议,应由议长召集各议员即行议决呈复。

第十七条 凡议员建议经五人以上之赞成,应由议长议决呈候军府施行。

第十八条 凡议员非半数以上到会,不得议决事件。

第十九条 一、凡会议时或军都督亲到或派员临席皆可;二、议会议员对于本省行政事件如有疑问,得具质问书,由议长转呈军府,军府须将理由答复或自行临会说明理由或饬各司到会陈述理由。

第二十条 凡议会于范围以内之言论不受会外之诘责。

第二十一条 凡会议不禁旁听,其有特别事件经议长、议员禁止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条 凡议决呈奉军府施行事件,均公布之。

第六章 监督秩序

第二十三条 军都督有监督议会之权。

第二十四条 凡议员除现行犯外不得逮捕。

第二十五条 议长有维持秩序、停止议员发言及会内用人之权。

第七章 办事处

第二十六条 设书记长一员,文牍、财务、会计分设科员,由议长酌定,呈请军府核准。

第二十七条 司书、司事及杂役人员等,由议长会商书记长酌用,撙节开支,不得滥费。

第二十八条　办事规则应由书记长起草，由议会议决。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会内经费由议会议决，请军府核定。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凡议员及办事处人员有背本会宗旨及不守规则者，呈请军府查核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以承奉军府命令为实行之期，其有未尽事宜，随时开会修改施行。

军都督府通饬各道府厅州县切实保护教堂教士教民及铁路洋员电

各道、府、厅、州、县官暨自治局鉴：滇事大定，省中各国洋员、教士、教民，均由本军政府力加保护。惟省外各属教堂、教士、教民及铁路洋员之生命财产，尤应亟为认真保护，既以尽我滇敦睦友谊之责任，亦以答各国严守中立之感情。该官绅等须知此事关系匪轻，责无可贷，倘稍涉疏虞则必贻钜患。除另札飞饬遵照外，合亟先行电知。电到即行会同妥为筹画设法，切实保护，以维大局，勿稍膜视，仍将遵办情形电知，并出示晓谕军民人等，不得稍为煽动滋事，切切。军都督府印。

军都督府通饬各镇道府厅州县不得挪用学款违即重究电

各镇、道、府、厅、州、县鉴：照得此次反正之后，诸凡要政，亟应次第举行。而教育为国民基础，尤宜从重。查各属办学款项，前经提拨各项公款集合而成，充裕者既属寥寥，勉强支持者复居其半，甚有以经费支绌之故，学科、教员、图籍、仪器每每缺乏，致成为不完全之学校者亦居其半，是经费不充，于学务前途诸多滞碍。现通电各属，凡关于学务款项应饬经收人照旧征收存储，以资办学，作正开支。第恐地方劣绅趁此机会觊觎公款，假托挹彼注兹，巧立名目，致累学务。为此通电各属官及一切办学人员遵照，凡关于学务事件，于学款中不得丝毫挪用，违即重究，切切。军都督府，东。印。

军政部通饬各府厅州县晓谕各色人等迅将辫发剪尽电

各府、厅、州、县暨自治介所览:人类之有辫发,本系胡俗。自满虏入关后,以死刑威迫,我汉族于是乎始有辫发,不惟形或不雅,且不便作事,有碍卫生。凡稍有知识者,莫不知之。徒以压于专制政体之下,忍受世界豚尾之讥二百余年于兹。今我汉族既已光复,自当剪除辫发,以表示我形式上之改革。况遍览全球,皆持共和主义,皆系武装国家,凡我同胞刻与列强竞争,亟宜截发短衣,以显我形式上不与人异,精神上不让人先,合行通饬,为此电饬该遵照。电至速行出示晓谕该属各色人等知悉,迅将辫发剪除净尽,如违查究具报。其不通电报处,仰各该转行查照遵办,切切勿违,此饬。军政部,宥。印。

军政部告谕各校学生遵守暂行编制规则恢复秩序然后从事改革文

为剀切告谕事。

照得本部建立,首以改革教育为先。改良教育,以实行军国民教育为前提。所有吾滇全部教育事宜,现方责成学政司悉心筹画,不独学科课程应行特别编订,即各学校编制均欲以军法部勒使吾滇人士,皆养成一完全之军国民,庶足以振衰而起敝,此本部改良教育之宗旨,欲与吾全滇学子共勉之者也。欲从事改革必先恢复秩序。近日以来,所有教育一部、用人行政及一切组织或尚因仍旧制,暂不更张,则以率作。兴事必先有全部分之规画,然后可施行。一方面之改革乃不致纷攘无纪,扰乱秩序,以一发牵动全身。此又本部先复秩序,以从事于改革之苦衷,尤欲与诸生共念之者也。而不然者,欲行大改革之计划,而先堕于无秩序之恐慌,则法兰西大革命之悲观可为殷鉴。现在全滇反正,方以保守秩序,克免恐慌为深幸。而我教育界中乃转将以一部分之纷,更而引起全社会之危险,使外间指摘之,加有以藉口。是则此扰乱秩序之一端,即为贻害社会之起点。吾滇学生果不共维秩序,设不幸成此现象,将何以对社会耶?今与诸生约,自是以后,各校学生务宜遵守该校暂行之编制规则,照常上课,不得率起纷争,其管教各员已饬学政司严行甄汰,分别去取,勿稍胆徇,致误学业。其各校新编制法,尚在编辑中,一俟编订告成,再行宣布,切切勿违。特谕。

军务部据登庸局赏勋科拟具暂行恤赏简章一览表转呈核定文

为呈请事。

登庸局赏勋科案呈，窃查此次义举，凡我官长目兵，均于枪林弹雨之中，奋不顾身，踊跃从事，故能一夕成功，大局克定。所有临战捐躯以及因伤毙命、受创负伤，并勇猛前进，因以摧敌者，均属异常出力，忠勇可嘉，亟应分别恤赏，用昭激劝。本科职司赏勋，理合拟具抚恤奖赏简章一览表一张，祈核转订定，即请分行遵照。再此项简章拟请作为暂行办法，其有未尽事宜，再随时酌量请示办理，以期尽善等情。据此本部查核该科所拟，尚属允协，应即据转呈，请核定以凭转饬遵办。为此具呈，伏乞批示祇遵。须至呈者。

计呈一览表一张。

拟订暂行抚恤奖赏简章一览表	等次	事类	当时恤赏银数	每年抚恤银数	备考
	第一等	临战死绥及对敌时因伤毙命	一级官 二千元 二级官 一千二百元 三级官 六百元 兵士 二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三十二元	每年抚恤银以发至十二年为限
	第二等	对敌时因被伤而残损肢体失其作事能力不能自养以及因公积劳毙命	一级官 一千元 二级官 六百元 三级官 三百元 兵士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二十元	每年抚恤银以发至八年为限
	第三等	因战受伤不能再任军役而尚可改营别项生业	一级官 六百元 二级官 四百元 三级官 二百五十元 兵士 七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十二元	每年抚恤银以发至三年为限
	第四等	因战受伤可以医治全愈	一级官 四百元 二级官 二百五十元 三级官 一百六十元 兵士 四十八元	四等以下不给年抚银两，其应得升阶及记升、记功，另由叙官科详订章程，本表从略，不载	
	第五等	奋勇搏战因以戮敌成功	一级官 二百元 二级官 一百元 三级官 五十元 兵士 十元		

民政司会同各司通谕军学绅商人等宴会以八簋为率不得仍蹈奢侈旧习文（略）

陆军第二师长通谕迤西各属如有敢吸鸦片或私开烟馆私贩烟土者查获立即分别惩办文（略）

外交司报告军政部拟请裁迤东十五驿以节糜费文并军政部批（略）

暮鼓晨钟

敬告我云南有脑筋有理想之缙绅先生请各协〈力〉分业捍御外患

第一节　绪论

滇省八十一厅、州、县，士腐、农愚、工拙、贾蠢、兵弱、器钝。越南、缅甸不国后，南危于法，西迫于英，敌无时不可来，国无时不可亡。政府及本省官长，多不觉悟，我云南人，亦如在醉生梦死中，互相鱼肉不已。彼蠢蠢小民姑勿论，其素号为缙绅先生，所汲汲于心目，逐逐于世界上者，不過权势争斗，气分争斗，银钱争斗，产业争斗而已。以故同种之内，甲欲败乙，丙欲蹶丁，弟欲戕兄，贵欲踐贱，争斗不休，并未曾于国家大计上着目的，优胜劣败上着理想。一听政府之强弱以为消长，仍是以往乡井将不知为谁氏之舞场，眷属将不知为谁氏之奴隶，血肉将不知为谁氏之俎，魂魄将不知为谁氏之鬼。如此现象，如此时势，云南其岌岌乎殆哉！虽然，政府及本省官长，皆国民之公仆也。我国民既以主人翁自居，倘且放弃责任，竞竞于鼠牙雀角。是争是斗，不问国事于谁何？独冀公仆珍宝我，捍卫我，痴孰甚焉。我中国人除具有新理想之最少数人民而外，日日论事公堂，朝夕奔走衙署者，无一非自私自利，谋弱同种。间有一二号与公愤者，亦不过疥癞之疾，与国之存亡无涉，且往往为无意识之举动，徒有破壞，毫无建设。近年来此风惟我云南为尤甚，时势亦惟我云南为最危。我请剖析协力分业之义，以告我可敬可慕之缙绅先生。

第二节 论协力分业，捍御外患，宜先息对内之争斗

虎豹斗于山，见持戈者至即解；游鱼斗于水，见携网者至即遁；飞鸟斗于林，见挟弹者至即翔。蠢如鸟兽虫鱼，尚且知机，何圆其颅、方其足、官其五，号为绅明之胄，万物之灵者，处物竞天择之中，鹰瞵虎视之势，鼎将覆，厦将倾，大难在即，反习焉不察，自戕自击，争斗不已？意者殆未见越南、缅甸之惨状乎？抑知之而不惧乎？吾知为治乱安危非吾事，自有周公孔圣人一语病之耳。为今之计，凡在同种中，不惟自私自利无争斗，即公是公非，亦且不必争斗。何则？彼不肖之绅士，以夤缘官长，恐骇百姓为事，清浊不分，贪得无厌，不惧祸患，不惜名誉，耗尽地方菁华，坠尽祖宗之统绪。咄咄！言之则污口舌，书之则辱笔墨，实地方无形之巨寇，百姓衣冠之盗贼也，应亦杀之不胜杀，诛之不胜诛，岂削除彼之禄籍，破坏彼之名誉，遂足以示炯戒而偿国民之愤哉。我之所谓息对内之争斗者，盖以此种争斗，只当于操纵裕如之时，不当于应接不暇之际。譬之一人也，当垣墉四峻，门户扃然，几坐而捉虮虱，燎蚊虻，固为得计。乃四顾敞然，虎豹在即，相距咫尺，生死之交，间不容发，于斯时也，犹捉虮虱而燎蚊虻耶？吾知必奔持枪弹以逐虎豹矣。设犹几坐如故，运动如故，则危亡可翘足而待，举世想无有如此之痴人。诚以虮虱蚊虻，虽亦噬人之物，然必万千乃足以杀吾身，虎豹则一二即足以陨吾命。人于此时，宜于轻重缓急上折衷焉。我云南于此时，为捉虮虱燎蚊虻之时耶？抑御虎豹之时耶？识者想早已知之矣。彼不肖之绅士，虽食人无算，吞公靡已，其祸之微，盖有如蚊虻之在世界，虮虱之集人身，尚不足为大患也。英、法两国之蹙我土地，启我门户，攘我利权，有如虎豹之蹲踞人侧，其祸甚烈。由是言之，非虮虱不当捉，蚊虻不当燎，特此时非捉虮虱燎蚊虻之时也。且国之强也，以社会。社会之解释，或曰人群，亦曰团体，无团体则不能集公益存生活，不能国于世界。悲夫！自私自利尽天壤，互相水火满尘寰。当今之现象也，而我云南为尤甚焉。千古之欲危人国者，无不欲其国之有内乱。故在朝廷则忌贵族争斗，在原野则忌绅民争斗。有此两争斗，不待人之瓜分我，而我自相瓜分之象已大著于世。逮夫敌国兵来，则奄奄就息，束手就缚耳，更有何力以斗外人！谓予不信，请观下喻：有二虎，踞然王于南岛，病相怜，饥相哺，安相得，危相救，和如也。北溟之鹏，适海运徙于南溟，睹此二虎，欲噬之，翔而下，二虎更相救，齿爪甚利，鹏不得遂其欲，泱泱而去。后二虎有反对，奔腾驰骤于岛中，夜以继日，争斗不休，爪牙俱落，精神涣散，偃卧岛中。会鹏自南溟返，见此情状，知其不能相救，乃盘旋下，搏二虎而去。昔有一番王，生十九子。临终，唤诸子至其前，各遗一箭，以一支令断，一折即截然为二。复令十九支为一束断之，十九子中无一人能折之者。王曰："尔辈承吾业，须知此分开易断，聚合难折之义。当同德同心，互相友爱扶持，如此一束箭然，不可距离争斗，以启外人觊觎。苟其不然，烹割可立而待。"后诸子果如命，雄视一方，操纵裕如，无敢有撄其锋者。噫嘻，两者相较，对内无争斗者，则强盛如此，对内有争斗者，则危亡若彼，可不惧哉？我云南缙绅先生不可不知。

第三节 既息对内之争斗，然后能分业协力，共御外患

我劝缙绅先生息对内之争斗。我请缙绅先生尚对外之争斗。对内之争斗，私忿也，愈争斗愈弱；对外之争斗，公义也，愈争斗愈强。今更请远举而近证之。在昔六国之世，合从未解，邯郸之役，秦人不敢开关东下者六年。厥后，人各异心，自私自利，甚或操同室之戈，于是秦人不费一镞，不折一兵，坐收渔人之利，而各国诸侯沦灭矣。汉末，袁曹之战，为谭尚者，苟协力同心，以自相残杀之手段，移之以敌曹氏，吾恐孟德虽强，亦有束手无策之一日。惜乎竖子不足以语此。由是观之，六国之灭，袁氏之亡，谓之自灭自亡焉可也。虽然，此中国古事也，吾以之劝缙绅先生，而我缙绅先生必强辞以对曰："此其中有天意焉。"吾亦无如我缙绅先生何？然而中国之古事俱勿论，欧洲之鉴观犹未爽也。我缙绅先生独不见德意志乎？当德国五十年前，日尔曼列国，各君其君，各政其政，于斯时也，危亡之机，间不容发。自大伟人俾士麻克出，联十五邦为一大团体，遂一战而败丹麦，再战而破奥地利，三战而破法兰西，轰轰烈烈，为欧洲第一等强国。又不见意大利乎？意大利自奥国剖分以来，朝野上下，不知团体为何物，几于不国。非玛志泥、加里波的、加富洱三杰出而振警之，呼唤之，倡社会，讲团体，生活且不保，又何有今日之声誉哉？更不见日本乎？明治变法誓辞之发端曰："上下一心，君民一体。"日本变法之目的在此，精神在此，而造成今日之日本者亦在此。我缙绅先生得无知此观感乎？总之，今日之世界，一弱肉强食之世界也。虽然，强者非天然而强也，必自结团体始。欲结团体，必自息对内之争斗始。我缙绅先生又何忍仇此同胞，甘为弱肉而供强者之食耶？夫化学之公例曰：凡物质无爱力者，必不能为用。我缙绅先生亦知之否耶？对外之争斗无他，多才也，富国也，法治国也，振武也。欲多才，曷先教育国民；欲富国，曷急振兴实业；欲为法治国，曷即练习政法；欲振武，曷即养成义勇。此四者，乃我缙绅先生分业协力，捍御外患之大争斗也。云南逼于英、法两强国，岌岌不可终日者多历年所，而其所以不即亡者，非有所以拒敌之来，仅恃敌之不来耳。及今图之，犹有可为，过此以往，吾不知伊于胡底矣！吾言至此，舌已敝矣，唇已焦矣。闻吾言漠然不动于中者，是无心肝无脑筋人也。想我缙绅先生万不至此。狂人之言，君子取焉。苟能不因人废言，地方幸甚。

第四章[节] 论分业之条件甚多，宜各尽天职，勿得放弃责任

分业之条件如下：

(甲)教育国民。子目十：

一、筹款多派文理清通、朴诚耐苦之学生，赴日本学习师范、实业、政治、军事等科，毕业归尽义务；

二、凡学师范卒业归来各生，宜于官立师范传习所外，更多设民立师范传习所；

三、旧日之书院、义学、私塾、宗祠、会馆、僧寺、尼庵、道院等，悉数改设两等小学堂，如法教授；

四、多设补习学堂，俾年长失学、或学贫谋食不能就学者，得于晚间及星期日，来堂听讲普通学科、普通知识；

五、兴女学，以次分设女子师范传习所及幼稚园、女子两等小学堂、女子职业学堂；

六、多设图书馆及阅报所；

七、多设报馆及印刷所、并图书分售局、编译局；

八、多设动植物公园及博物馆；

九、改良戏曲；

十、改良宗教。

（乙）振兴实业。子目六：

一、遍地多设简易实业学堂；

二、酌设完全实业学堂；

三、遍地多设农业小公司，以次兴举垦、牧、蚕、桑、蜡、蜂、茶、樟、橡、漆等业；

四、多设工业大小各公司，以次兴举织纺、制造、色染、冶金、采磺、陶瓷等业；

五、酌设工程大公司，以次兴举汽车、汽船、电车、电灯、自来水等业；

六、多开博览会，并多开商埠。

（丙）练习政法。子目六：

一、多开调查会，以次调查地理、户口、政弊、国计、民俗、民财、民业、物产、商务、军政、教育、会党等等，务得确实；

二、多开议事会，凡教育界之教师及学生，实业界之农、工、商等，均各有会，随时议事，互为办[辩]驳，以求真理；

三、多开苦工惩恶会，会内设苦工习艺所一，如外国监狱学校之制，凡地方所有盗贼、乞丐、流民、土豪、讼棍、赌匪等类，概由会内禀官按名缉捕，悉数收入所中监禁，督令操作苦工，以半日听讲修身、伦理、宗教等学，轻则三五年，重则十数年，必将改邪归正，始准取保放释；

四、多开罚金改过会，凡地方所有吸鸦片者、缠足者、饮酒者、卖淫者、惰游不事事者，概由会内劝谕改革，倘既经劝谕，仍不改革者，应由会内禀官，按名每月罚金若干，供给各学堂及各会所经费；

五、多开奖励殖民会，凡地方如有人能自寻殖民地于外国，即在外国营农、工、商等业因而获利者，应由会内禀官奖励；

六、多开编纂法典会，由会内选举曾在外国习法政卒业者若干人，随时编纂法典，印行公布，以备政府及本省长官之采择。

（丁）养成义勇。子目二：

一、多开体育会，凡教育界、实业界，无论男女老少，均由会内设法劝谕，每日必以二小时练习体操；

二、多开运动大会，每春秋二季，各开会一次，凡平日练习游戏、柔软、器械、兵式各种

体操者,概于是日赴会比较优劣。

右所开条二十四子目,我绣绅先生各任一子目以上见诸实行,期以有成,是之谓分业,是之谓协力,是之谓真能捍御外患者。

第五节 结论

四百余州之地,二万万余之人,将为异族之舆台皂隶者不远矣。氓之蚩蚩,方且粉饰云山,歌舞太平,偃然酣卧于此世界中。其黠而智者,藉除暴安良为口实,务必较锱铢,锄同种,摧萌拉蘖,相倾相轧,遂其报复私心,鹬蚌为敌,渔人所以安坐而独利也。是何异为仇敌效死力耶?若是者谓之民蠹。持此内争手段,反戈相向,力摧外敌,若是者谓之国民。今试于我同乡诸君之前而进一言曰:诸君其欲为国民乎?为民蠹乎?吾知诸君必愿为国民矣。虽然,欲为国民,必思所以尽国民之责任,去民蠹之谬习。则试请诸君一读此论,持此为药石疗病之方,庶乎得矣。虽然,吾犹知诸君尚在酣梦中也,览此论后,必目而笑之曰:是浮躁少年之过虑也,多事也,好高也,妄诞也。夫过虑多事好高妄诞之名,非美名也。事苟可也,我辈亦何乐以此喋喋者,扰诸君之清睡而致得此名耶?其所以不辞此名者,诚见今日值万流激湍,万马奔轶,斗智斗力之世界,处千钧一发,孤注一掷,累卵岌岌之地位,已不能自治,他人必抓而代治之,故敢请诸君严拒外敌。人生能力,专注于一事则易成,纷纭于众事则易败,断未有既孳孳于内争,而复有余力以拒外人者。故必捐弃内群之小争,而同心协力,刷精抖神,以与眈眈虎视欺凌我者相抗衡,所事庶有济也。故敢请诸君息内争,诸君而果不以我辈为过虑多事好高妄诞也,当必动魄惊心,筹自保之计。是则我同乡中黄金世界,荼锦生涯,可信其依然无恙也。诸君诸君!环邑之受□多矣。我辈不惟以国民敬之,且以豪杰奉之。非然者,□备因循,徒作燕雀之斗。迨他日实行瓜分,则覆巢之下,必无完卵,烈火之余,同成灰烬,诸君独能免乎?以堂堂七尺身躯,抚躬顾盼,竟沦为异族之奴,愧乎否耶?茫茫千里净土,举目疮痍,尽都是无国之民,痛乎伤矣。吾不知诸君之名誉过失,较之所谓过虑多事好高妄诞者,果孰轻而孰重乎?诸君当必有以处此矣。昔扁鹊见齐桓公曰:"公有疾,不治将殆。"公曰:"嘻!吾岂有疾乎?吾虽有小疾,岂竟至于不禄乎?此诚妄人也已矣。"异日病果殆,公乃叹曰:"吾悔目扁鹊为妄人,不用其言,是以至于斯。"如诸君而亦目我辈为扁鹊也,迨吾辈之言验矣,则吾辈虽蒙知言之名,而同乡已受实在之祸矣。故我辈但祝诸君息内争,拒外敌,即以协力分业者速为整顿。力图自强,以期不作桓公之悔。则诸君幸甚!我辈幸甚!全滇之元元幸甚!

云南之云南人谨告

云南陆军讲武堂同人录

李根源序

余始以己酉(清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归任讲武堂事,而同学诸君子任讲授者,皆一时豪哲,生徒多至五、六百人,号称极盛。及辛亥光复,讲武堂生尤与有功。惟余解柄之后,凄迟南北,寻遭事变,流亡海外,畴人分散,不可合并。比丙辰(公元一九一六年)归国,而有护国之师,稍稍会于岭表。今岁南来,乃得相与周旋于矢石之间,其去己酉之岁,已十载矣。

自辛亥以来,国体三嬗。云南以贫瘠阻绝之地,尝先天下以卫共和。当时同堂之人,莫不擐甲以赴难。今计教官之中,或勤国事,或会他故,亡者已有七人。诸生死于援黔、援川、援藏,与护国、靖国之役者,至百余人。青简未湮,碧血将灭,省其姓名,不知涕之何从也。曩在堂中,辑有同人姓名录,摹印无多,流传日少。乃复以旧本付印,以应四方同人之录。庶几执是篇者,亦如荀息所云,使死者复生,生者不愧,则余今日之所望也。

民国七年戊午(公元一九一八年)冬十一月,腾冲李根源记。

云南陆军讲武堂管教人员姓氏录

（宣统己酉、庚戌）

职 \ 名 \ 区别	名	字	籍贯	
总办	高尔登	子白	浙江杭州府仁和县	
监督	李根源	印泉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提调	张开儒	藻林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军事学教官 甲班主任	李伯庚	达夫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乙班主任	赵康时	济侯	湖北郧阳府郧县	
	罗佩金	镕先	云南澄江府河阳县	
	李鸿祥	翼廷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庾恩旸	孰右	云南普洱府他郎厅	
	谢汝翼	幼承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吴广仁	梓翘	湖北汉阳	
	顾品珍	筱斋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沈汪度	石荃	湖南长沙府长沙县	
丙班主任	方声涛	韵松	福建福州府侯官县	
	刘祖武	继之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刘法坤	燮元	云南云南府易门县	
	孙永安	竹清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李万祥	吉庵	云南临安府建水县	
	叶成林	梓良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队别 \ 区分	丙班学生队官长				
	队官	排长			
第一队	辛丞贵	何荫祖	章世恂	杨秉时	李桂清
第二队	章斐然	熊维普	蔡自辉	孙必芳	李廷樑

区别 职 名		字	籍贯	担任科目
丙班学生第一学期普通学教员	李文治	南彬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国文　伦理
	张含英	伯华	云南云南府晋宁州	代数　几何　器械画
	马德骥	驭称	四川石砫厅	算术　代数
	王清言	慎厂	四川重庆	算术　代数
	李　沛	润泉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几何　三角
	杨友棠	芾南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地理
	夏绍曾	伯鲁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历史
	李　华	实生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英文
	曹友忠	显廷	江西吉安	法文
	屈　竣	仲讷	浙江嘉兴府平湖县	算术　几何
	施以惠	润生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国文
	周友蒸	伯雅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国文
执事官	缪嘉寿	延之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军医长	陈官箴	右铭	四川潼川府遂宁县	
军需长	陈　铭	柏轩	云南顺宁府顺宁县	

云南陆军讲武堂甲班第一期学员姓氏录

区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贯	入堂年月	兵科	现职	通信处所
徐祖训	逖臣	二十四	直隶天津府沧州	己酉八月十五日	马	马队十九标第二营右队队官	沧州康家庄
马国斌	辅臣	二十七	四川保宁府阆中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五标第二营后队二排长	保宁东门外白果树李家应
丁恩远	雨青	二十六	云南大理府邓川州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二营前队二排长	邓川州中所街
鹿绍基	新邑	二十五	山东泰安府肥城县	同上	工	工程第十九营左队二排长	肥城县北仪仙庄河东涯
刘文崇	春亭	四十三	安徽庐州府合肥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执事官	合肥西乡大背山左龙凤桥刘家新庄
彭文炳	虎臣	二十一	湖南长沙府湘潭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三营左队一排长	湖南省北门外　羊山八字塘

张体文	郁之	二十八	云南云南府宜良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一营后队三排长	云南府宜良县城东村
刘吉德	懋修	二十七	四川潼川府三台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四标第一营左队三排长	四川省城督署
张德升	清华	二十四	四川重庆府綦江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二营后队一排长	綦江县回龙场新龙庄
郎保泰	佑之	二十八	河南汝宁府固始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三营右队一排长	固始县东关景家巷吴李堂处
穆　金	润亭	二十八	直隶北京	同上	马	马队十九标第一营右队排长	北京西直门内洪桥曹公观后三条
薛广谟	绍文	二十四	安徽庐州府合肥县	同上	机	机关枪十九营后队三排长	合肥肥东乡撮镇恒元染房
李友勋	麟书	二十三	四川潼川府三台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四标第二营前队队官	三台县城内下南街松柏长　成都北门下簸箕街廖恒
赵明运	佐良	二十三	直隶易州	同上	马	马队十九标第二营右队排长	直隶易州城内二道街
万青云	琴舫	二十八	四川重庆府璧山县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一营右队二排长	四川璧山县普曲场岩湾
张继良	汉卿	二十七	直隶保定府新河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四标第三营右队一排长	新河县西关仁堂
张纯一	静斋	二十八	安徽颍州府太和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五标第一营前队一排长	安徽太和县城内东关高灿英通讯处
周汝翼	云程	二十五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一营右队一排长	云南昆明县小西门洪花桥
潘万成	德修	二十四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三营督队官	新兴普舍乡上桃园
陈同谦	敬吾	二十八	浙江会稽县	己酉八月二十五日	步	陆军第十九镇记名排长	云南省城大西门钱局街石牌坊巷
郑　别	牧庶	十九	四川成都府华阳县	同上	辎	辎重第十九营排长	四川资州城内南街品泰鸿转
李选廷	佐卿	二十一	云南安平厅	己酉八月十五日	步	陆军第十九镇记名排长	安平马白关玉皇阁
傅　斌	良臣	二十六	贵州贵阳府贵筑县	己酉九月十四日	炮	陆军第十九镇记名排长	云南省城大西门
吴长珍	聘卿	三十一	安徽庐州府庐江县	己酉九月初五日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三营管带官	庐江县西乡张家老屋
尹　谊	美臣	二十五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己酉八月十五日	炮	炮队十九标第三营中队三排长	云南省城城隍庙街永国庵巷
王振昌	兆兴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一营前队一排长	云南省城中和巷
容　山	海涵	二十三	直隶北京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一营后队一排长	北京宣武西四牌楼兵马司

文　鉴	紫珍	二十四	直隶北京	同上	工	工程第十九营前队队官	北京宣武门内西单牌楼石府马大街
吴新运	幼卿	二十三	安徽庐州府合肥县	同上	工	工程队第十九营后队二排长	合肥县府学刘庄萧公祠对门吴宅
刘焕章	文轩	二十四	直隶河间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二营后队一排长	河间府城内德聚号
李岳德	文成	二十八	直隶大名府东明县	同上	辎	辎重第十九营前队一排长	东明县西关路北
王定邦	内君	二十九	四川成都府灌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三营右队三排长	灌县太平场安乐桥
钟先达	赐贤	二十五	四川成都府华阳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一营右队二排长	华阳县城内龙王庙街钟氏祠
王荫增	益廷	二十四	直隶天津府天津县	同上	辎	辎重第十九营左队二排长	北京地安门内东板桥火药局三条胡同
恩　锡	荣九	二十一	直隶北京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三营后队一排长	北京朝阳门外摆渡口上坡德宅
刘耀章	光斗	二十二	云南曲靖府沾益州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二营右队一排长	曲靖府沾益州东门街
增　钧	子恒	二十四	直隶北京	同上	机	机关枪十九营前队三排长	北京地安门东皇城拐角小角胡同
蒋怀勋	体元	二十九	四川潼川府中江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四标第一营前队一排长	云南昆明县珥琮堡响水闸
王世尧	振唐	二十六	直隶衡水县	同上	马	马队十九标第一营左队排长	北京东四牌楼灯市口中义水厂
邓春翔	桂园	二十七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工	工程第十九营右队三排长	云南大东门外米线房
向玉麟	瑞魁	二十一	湖南辰州府溆浦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四标第二营左队一排长	溆浦县塘小垅大方
耆　勋	少臣	二十五	直隶北京	同上	机	机关枪十九营左队三排长	北京东直门内北新桥北龙王朝胡同如晋卿收
刘礼权	文衡	二十七	直隶天津府沧州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四标第二营右队三排长	北京南苑万字地昭忠祠东北端六合堂
存　寿	子延	二十八	直隶北京	同上	马	马队十九标第一营后队排长	北京西直门外建锐营正红旗
史纪和	仲璋	二十六	直隶阜城县	同上	马	马队十九标第二营后队排长	阜城县南门里常宅
王璧钧	荩臣	二十四	四川宁远府会理州	同上	炮	炮队第十九标第一营右队官	四川会理州城内大西街魁元巷
李镇邦	清华	二十八	四川宁远府会理州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五标第一营左队二排长	云南省城圆通寺对门郭寓内通信
绪　福	寿臣	二十九	直隶北京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一营中队三排长	北京安定门内姑姑寺胡同西口路北

盛荣超	德辉	二十七	湖南长沙府善化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五标第二营左队队官	长沙县玉皇殿右英园内通信
李文骥	伯良	十九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二营中队二排长	云南省城城隍庙街保和巷内
文　泰	平阶	二十五	湖北荆州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二营右队三排长	云南省城内钱局街
王秉钧	少衡	十八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同上	步	步队第七十三标第三营排长	安平仁和街戛吉寨
易焘章	万钟	二十二	贵州思南府安化县	己西九月十四日	步	步队第七十六标第二营排长	贵州思南府城内杜家巷
李儒卿	鸿文	十七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己西八月十五日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一营排长	安平马白关都□新街
黄之俊	彦丞	二十四	贵州兴义府贞丰县	己西九月二十日	步	陆军第十九镇记名排长	云南省城西仓坡黄寓
陆光荣	达安	二十	云南楚雄府楚雄县	己西八月二十五日	炮	陆军第十九镇记名排长	楚雄府西门内金银牌坊陆宅
刘发良	显忠	二十一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步	陆军第十九镇记名排长	大理城鼓楼街豫兴号移交下队村
下列九员调补本堂内班学生第一二队队官排长							
辛丞贵	丕斋	二十七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己西八月十五日	步	步队七十五标第三营督队官	昭通府恩安县五寨
章斐然	非文	二十一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一营左队三排长	太和县下关关迤
熊维普	耀南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三营前队排长	云南省城小东门
何荫祖	世卿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三标第一营前队排长	云南省城三转湾
蔡白辉	铁衷	二十	贵州大定府威灵州	同上	辎	辎重第十九营后队三排长	贵州大定府威灵州城内现住滇省华国寺巷
章世恂	信如	二十五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六标第一营左队一排长	太和县下关关迤
杨乘时	川卿	二十三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三营左队三标长	永昌府保山县蒲漂
孙必芳	兰亭	二十三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炮	炮队十九标第三营右队三排长	曲靖府宣威州北门外
李柱清	松森	二十三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同上	步	步队七十四标第三营右队一排长	昭通府恩安县城大街

云南陆军讲武堂乙班第一期学员姓氏录

姓名＼区别	字	年龄	籍贯	入堂年月	兵科	现职	通信处所
张世梁	华清	二十七	湖南宝庆府武冈州	己酉八月十五日	步	铁道巡防队第一营中哨长	云南省城云南府甬道张寓
夏秉德	厚庵	二十九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同上	同	铁道巡防队第三营左哨官	云南省城小西门永兴黄烟行
陈　瑞	云群	二十五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同	铁道巡防队第五营中哨长	云南省城威远街岑南张公寓
吴国祥	勉之	二十八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己酉八月二十五日	同	蓝翎补用守备	云南省城内西院下街衡丰军衣铺
柯运生	佐炎	三十	广西柳州府马平县	己酉八月十五日	同	铁道巡防队第六营右哨长	云南省城内保和巷树本堂
景绍武	勖仲	二十三	云南永昌府湾甸土知州	己酉九月初六日	同	世袭湾甸七州护印	永昌府城县门口湾甸州幕友处
黄宝瑛	秀泉	二十八	广西恩府宾州	己酉八月十五日	同	铁道巡防队第九营右哨长	安平属南溪
吴镇南	柄焜	二十五	湖北武昌府蒲圻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一营后哨官	开化府南城内中和堂转交
郭自钦	佩玉	二十二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同	监生	腾越城六宝街德兴隆转交
萧怀慎	煦楼	二十一	湖南安化县	同上	同	铁道巡防队第一营会计官	云南省城兴隆街作善堂医馆
吴运鸿	秉权	二十二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九营后哨官	开化南门内务本堂转交木厂街
马鑫培	灿文	二十一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营教习	开化南门内务本堂
周东鲁	雅言	二十八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一营左哨官	开化安平厅马白关胡世荣处转交
马怀宾	少卿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三营中哨长	开化南城外福盛号移交荣升栈
保平安	汉臣	四十二	云南曲靖府罗平州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二营中哨长	罗平州高等小学堂移交
杨万镒	子衡	二十三	四川顺庆府岳池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八营右哨长	四川顺庆府岳池县北门福兴斋
贺宗循	世儒	二十六	湖南宝庆府新化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九营副哨长	湖南宝庆府新化县东关内中潮所
周佩臣	彝钧	三十	湖南长沙府宁乡县	同上	同	南防巡防队第十一营左哨长	湖南长沙宁乡县北正街李长兴

曾焕新	少安	三十	湖南宝庆府邵阳县	同上	同	南防巡防队第四营右哨长	湖南宝庆府城内府正街前广西龙州提督军门黄公馆移交心田
刘日清	澄甫	二十五	湖南衡州府常宁县	同上	同	南防巡防队缉私第五营中哨长	云南省南门外珠市桥万福隆
张之麟	汝臣	二十八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同	南防巡防队第六营左哨长	云南省城内螺蜂街
黄家齐	幼昆	三十	云南广南府宝宁县	同上	同	南防巡防队第十营中哨长	广南府城小南门街
杨承禄	骥墀	二十五	云南丽江府剑川州	己酉九月十六	同	剑川州学增生	丽江府城关门口洪盛昌盐号转交
吴有义	辅丞	二十三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己酉八月十六	同	保山县学附生	永昌府城中学堂
闵鸿湘	镛陵	二十六	四川邛州大邑县	同上	同	文童	四川大邑县十字口张广福处
杨锡荣	恩浓	二十五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同	大理府学附生	大理府城内卫前下
段景福	成之	二十三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同	从九品职衔	永昌府城袁氏街中才号转交
陈炳阳	显廷	三十四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同上	同	武举尽先补用都司	昭通府恩安县西站通顺巷
彭　贲	光阶	二十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同	六品军功	永昌府城同发号转交蒲缥街
袁国溥	君培	二十九	四川顺庆府南充县	己酉八月十五日	同	铁道巡防队第二营中哨长	云南省城圆通寺街伍公馆
马正清	澄源	二十四	云南临安府阿迷州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三营右哨副哨长	阿迷州大庄第一栈
张自明	智斋	二十五	云南永昌府龙陵厅	同上	同	龙陵厅学附生	龙陵厅城春林堂转交
周崇颐	毓嵩	二十六	湖南长沙府宁乡县	同上	同	州同职衔	云南省城龙井街刘武慎祠汐宁邓公馆
邓春林	子新	二十五	四川潼川府乐至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四营中哨长	步队七十四标第二营本部转交
李文光	质彬	二十三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同上	同	大理提辕卫队哨长	大理城提署
萧吉春	吉成	二十	云南昭通府永善县	同上	同	铁道巡防队第三营中哨长	昭通镇署对门转交
刘恩泽	锡侯	二十五	广西象州	同上	同	铁道巡防队第六营左哨长	蒙自永裕隆转交
唐秉龙	御六	二十九	云南广南府宝宁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六营哨长	开化府小西门外永顺昌号
唐雨帆	百川	二十八	四川重庆府巴县	同上	同	铁路巡防队第八营左哨官	云南省城城隍庙街义兴巷

吕汝湘	楚涛	二十四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己酉八月二十四	同	五品军功	云南省城大东门内绣衣街元森号芦茶铺
王春山	升廷	三十二	云南广南府宝宁县	己酉八月十五日	同	开广巡防队第十八营帮带	广南府城西街严贡爷升九处转交
黎民镇	省吾	三十五	湖南澧州慈利县	同上	同	增生开广边防第一营帮带	开化府城茂兴昌转交
赵云章	扬德	二十三	四川嘉定府夹江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十九营中哨副哨长	云南安平厅第十九营
黄家修	献臣	二十七	广西泗城府西林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三营右哨长	河口督带处转交
林荣茂	育材	三十二	广西浔州府武宣县	同上	同	开广边防第五营右哨长	河口督带处转交马使克第五营
黄瑞龙	则中	二十七	湖南永顺府龙山县	同上	同	南防第二营左哨官	临安府晏公庙
姚　焱	昆炎	三十	湖南长沙府安化县	同上	同	南防巡防队第三营左哨官	云南省城兴隆街作善堂医馆
彭文轩	华郁	三十	湖南宝庆府邵阳县	同上	同	南防巡防队第四营左哨长	蒙自东关外新营盘
李学诗	希白	二十六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同	腾越厅学增生	腾越绮罗村
刘书麟	玉山	二十九	云南广南府宝宁县	同上	同	附生南防巡防队第八营中哨长	广南府署
聂绅文	祝苏	二十二	四川重庆府定远县	己酉九月十六日	同	监生	云南省城平政街聂寓
杨毓璋		三十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同	监生蓝翎五品军功	大理城内北门街
张培英	宗渠	二十六	云南镇雄州	同上	同	监生五品军功	镇雄劝学所
张定中	静臣	三十五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同	从九品职衔	永昌府城内大北门街
张联元	筱州	二十四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同	五品军功	云南省城大东门熟皮坡统制署左古玩铺红杏正记
潘宝寿	席卿	二十	云南澄江府江川县	己酉九月十五日	同	五品军功	江川县黄营
苏　谟	言彰	二十三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同	太和县学附生	大理下关龙泉巷内
方　涵	镜虚	二十二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己酉九月十六日	同	永昌府学附生	永昌府城南门街美泰号转交
徐成志	竟卿	二十一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同	五品军功	云南省城粮道街五灵庙对门
马　梁	程远	二十八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同	太和县学附生	大理下关和羹斋
下勤学致疾呕血病故一员							
欧阳回春	辅燮	二十八	湖南衡州府清泉县	己酉八月十五日	同	南防巡防队第二营中哨官	

云南陆军讲武堂丙班第一队学生姓氏录

区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贯	入堂 年月	通信处所
杨复光	显西	十九	云南大理府宾川州	己酉九月初八日	宾川州警察局
张　权	子衡	二十	云南大理府赵州	同上	弥渡南门外烟园村
张近德	明斋	二十二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同上	呈贡城内两等小学堂
王　仁	子元	二十一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城南松桂街裕美和
彭文治	昌廷	二十六	贵州安顺府郎岱县	同上	郎岱大西门熊裕兴号
李雁宾	云鹊	二十二	云南昭通府永善县	同上	昭通府靖江县崇义丰带枪溪
李根沄	武成	十七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关西路南甸营
胡　镕	铁珊	二十四	云[湖]南岳州府巴陵县	同上	岳州府南门外同人泰银号
敬　镕	道镕	二十二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同上	大关城内
彭管康	吉庵	二十二	云南昭通府镇雄州	同上	镇雄城内上街
雷振东	晓初	十八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永昌府城内同风街扶元堂
李继光	丕成	二十一	云南元江州新平县	同上	新平县小城内广西街
何占鼎	运新	二十三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曲靖城内西街
程学渊	兴贤	二十五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曲靖西门街
李嘉会	建英	二十二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西街
刘兴汉	轶才	二十五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州城内小学堂
孙　铭	玉京	二十五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州城内大街怡昌永
董鸿勋	毅生	二十三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府城内打线街
周宗濂	印川	二十六	云南丽江府维西厅	同上	维西城十字街复来泰
郭文彬	斐然	二十六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同上	新兴大营街光盛祥
赵汝翼	鹏云	二十六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下关义和店
杜纯	干东	二十四	四川顺庆府广安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广安州城内正街
龚　襄	赞臣	二十四	四川潼川府安岳县	己酉八月初五日	安岳城内正北街
杨希闵	绍箕	二十四	云南大理府宾川州	己酉九月初八日	宾川城内警察局
赵逢源	漱泉	二十五	云南大理府宾川州	同上	宾川城内警察局
董廷英	上荣	二十五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己酉八月初五日	鹤庆州城大街

李进修	丽磷	二十二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牛街文华号
谈国章	舜承	二十九	湖南长沙府宁乡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湖南宁乡正街惠吕钱号
资良材	佐廷	二十六	云南曲靖府陆凉州	己酉九月十四日	云南陆军少[小]学堂
李鸿翔	怡臣	二十五	云南临安府石屏州	己酉九月初八日	个旧万源盛
罗树昌	文象	十九	云南临安府河西县	同上	河西县南门街
蒋德茂	利源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昆明城内西区小吉坡
武　杰	嗣黄	二十二	贵州大定府毕节县	同上	大定街裕丰恒
周璧阶	耀伯	十八	四川重庆府荣昌县	同上	四川陆军小学堂
刘绳祖	敏修	二十	云南楚雄府姚州	同上	姚州弥兴街
李凤岐	鸣周	二十二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己酉七月十七日	呈贡小学堂
姚布六	康民	二十二	四川顺庆府岳池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岳池东街
刘鸿钧	春谷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云南省城大东门外
杨恩泽	雨村	二十四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呈贡小学堂
段　真	公愚	二十三	云南丽江府剑川州	己酉九月初八日	剑川兴盛和
章九成	万选	二十九	浙江永康县	己酉冬月十八日	浙江法政学堂
王席珍	君儒	二十一	贵州湄潭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湄潭县永兴场
杨奠勋	伟然	二十五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府卫市街德茂兴
董广才	君义	十八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城内卫市街
刘锟麟	干卿	二十	云南大理府云龙州	同上	云龙大耳井
董嘉德	慎修	二十一	云南大理府赵州	同上	弥渡万顺号
杨益谦	竹君	二十二	云南丽江府剑川州	己酉冬月十八日	剑川城外西街
张绍渠	体铭	十九	云南楚雄府姚州	己酉九月初八日	姚州孝遵坊
梁　赛	默臣	十九	云南蒙化厅	同上	蒙化城日升街
李朝阳	凤岗	十九	云南普洱府宁洱县	同上	宁洱磨黑老街
陈学诗	兴楼	二十六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新兴普舍乡前所屯
钟启鲲	翔初	二十一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己酉九月初八日	腾越关南路南甸
朱培德	益之	二十一	云南楚雄府黑盐井	同上	永济井
杨德源	[illegible]	二十	云南镇沅厅	同上	镇沅厅南正街
张近仁	子毅	十九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同上	巧家蒙姑街
邹以庄	位堂	十七	云南楚雄府镇南州	同上	镇南州城外西街
曾　柱	石庵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云南省城西门街
朱焕章	绍禽	二十二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云南省城西门内

项 铣	泽光	二十	云南大理府赵州	己酉九月初八日	赵州弥渡前街
张其宽	子让	十八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同上	呈贡城外江尾村
黄开瑞	兆丰	三十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己酉冬月十八日	腾越四保街
李文汉	星槎	十九	云南云南府嵩明州	同上	嵩明西关外
陈大相	辅宜	十九	云南昭通府永善县	己酉九月初九日	永善属桧溪
刘玉玺	世传	二十五	云南武定州禄劝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禄劝狗街
刘国祥	瑞九	十八	云南普洱府宁洱县	同上	宁洱县城内东门街
朱 麟	凤书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云南省城西门街
卢 焘	寿慈	二十三	广西安化厅	同上	安化厅九伦村
赵书瀚	韵涛	二十一	云南澄江府江川县	同上	江川城内大街
王兆渊	熙晋	二十二	四川重庆府涪州	同上	涪州城北街
王天鹏	冉泉	二十四	贵州贵阳府贵筑县	同上	贵州城大西门太平桥
程道渊	子元	二十二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南宁西门街
钱尔禄	受之	二十三	云南楚雄府大姚县	同上	姚州城卖米街
杨 沣	清源	二十二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同上	浪穹石头墩村
余汝清	忠信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昆明城内粮道街
王麟书	瑞徵	二十四	云南元江州新平县	同上	新平东城街
崔泽生	润民	二十	四川成都府简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成都东大街
贺聚五	毓川	二十三	四川重庆府巴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巴县外南汪子周家
董正清	靖华	二十一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南宁城正街
蒋文华	蔚成	十九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同上	镇雄州北门外正街
蔺玉良	俭斋	二十四	四川绵州绵竹县	同上	绵竹东城内蔺长盛
龚宗泽	润民	十九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昆明大西门内小吉坡
魏家谟	次典	十八	云南东川府会泽县	同上	东川北城内二道巷
王先导	克五	二十	四川嘉定府乐山县	同上	乐山北街豫丰祥
何福昌	绥之	十六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同上	昭通府西正街
杨必慎	君良	二十	四川保宁府广元县	同上	保宁府南街
胡 恬	卓然	十九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同上	浪穹县城内中街
何荣光	显卿	十七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南宁城内三棵树街
段光中	兴瀚	十九	云南楚雄府大姚县	同上	大姚县苴却城
刘 防	柏龄	二十三	四川重庆府铜梁县	同上	铜梁城广益号
邓藏鸿	云山	二十二	四川成都府灌县	同上	灌县城内刑房

甘　澍	小楼	十九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同上	大关厅黄果溪
谭志伊	复生	二十五	湖南长沙府湘乡县	同上	湘乡县南正街
高家骐	彝斋	十七	云南普洱府宁洱县	同上	普洱府城中结街
徐子清	石泉	二十一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宣威州城内
刘春绣	门构	二十七	云南曲靖府沾益州	同上	沾益牙易里村
孙开运	启文	二十五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同上	呈贡化境灵源村内
何仕荣	建侯	二十五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七河街
万人表	义海	二十	云南大理府云南县	己酉冬月十八日	云南县邮局
唐淮源	沸川	二十二	云南澄江府江川县	己酉九月十四日	江川县邮局
韩光灿	星白	二十二	云南曲靖府沾益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沾益南城外锦盛祥
李　熙	绯文	十九	云南曲靖府陆凉州	己酉冬月十八日	陆凉府区马街
何偲然	正予	二十一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城内
聂济周	新一	二十	贵州兴义府兴义县	己酉八月初五日	兴义西门外
赵自显	达武	十九	云南武定州禄劝县	同上	禄劝西门黄家马店
高鸣梧	剑光	十	云南临安府嶍峨县	己酉九月十四日	嶍峨县邮局
王人杰	仲灵	二十四	云南大理府云南县	同上	云南县邮局
武宣国	德臣	二十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曲靖昭忠祠纸房
马德明	不群	二十三	四川宁远府会理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会理州北街松柏轩
赵如柏	茂承	十八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己酉八月初十日	鹤庆小学堂转
张子麟	玉书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安宁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安宁州东街
陈灿琳	琢珍	二十二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己酉九月十四日	昆明如意木堂
杨春华	实甫	二十	云南武定州元谋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元谋猴街
李启凤	翁嵩	二十四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昆明京府巷
倪　端	直初	二十六	四川宁远府西昌县	己酉八月初五日	西昌德昌司
龙文汉	斗南	二十二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己酉九月十四日	小西关内永兴行
张振业	树德	二十六	云南云南府禄丰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禄丰承华侨罗家染房
张　彝	秉民	二十六	江苏苏州府昆山县	同上	昆山邮政局
郑灿光	鸣泉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己酉八月初五日	大理四牌坊上
沈照新	汉章	十八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曲靖南门街汤宅
吕克昌	厚臣	二十二	云南云南府晋宁州	同上	晋宁城内仁术堂
王镜清	鉴光	二十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己酉九月十四日	曲靖府本局
邓国兴	兆祥	二十五	云南楚雄府定远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定远城内宝馨斋

杨紫光	溶塑	二十二	云南楚雄府定远县	同上	定远城外东界
万人敌	世微	二十六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己酉九月十二日	鹤庆城内怀仁堂
曾鸿逵	剑叔	二十	四川成都府华阳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四川省城东大街
吴伟功	维方	十八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宣威上堡子
王　烈	靖方	二十四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宣威南门腾蛟坊
廖　贞	含章	二十一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己酉九月十八日	昭通城外恒玉堂
吕声东	璧臣	二十	贵州兴义府兴义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兴义城内书院街
王柱臣	凌图	二十三	四川绵州梓潼县	同上	梓潼县北十全堂
杨泡生	春溪	十八	云南临安府石屏州	己酉七月十八日	石屏南街邮政分局
谭善洋	又湖	十九	云南昭通府靖江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靖江县属三星里
向荣阶	耀南	二十四	湖南永顺府桑植县	己酉八月初五日	永顺属官坝
张沛泽	润生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呈贡正街邮政分局
刘安国	用三	二十一	四川潼川府安岳县	己酉七月十八日	安岳马家坝
李南春	丙丞	二十	云南楚雄府定远县	同上	定远兴隆街邮政分局
陈天骏	方伯	十八	云南澄江府江川县	己酉九月初八日	江川劝学所
沈宗周	祖武	十八	云南永北厅	己酉九月十四日	永北三川
杨　铸	陶轩	二十一	云南东川府会泽县	同上	会泽县南城内
盛　晋	毓麟	二十八	江西吉安府永新县	同上	永新北乡二都村
陈文治	秉懿	二十	云南楚雄府广通县	同上	广通苴林街
高俊卿	鹤笙	二十四	四川顺庆府逢州	同上	逢州东街口
王祖光	亮卿	二十二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云南省城城隍庙街
黄锡光	载之	二十一	云南楚雄府定远县	同上	定远县城西门外
姚光斗	文轩	二十一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宣威南门内正街
宁学明	时聪	二十二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宣威西门外正街
杨汝珍	宝卿	十八	云南云南府宜良县	同上	宜良长街
杨绶章	金组	二十五	云南云南府晋宁州	同上	晋宁福安保
杨绍瑗	仲璧	十八	云南曲靖府平彝县	同上	平彝平街
姚　健	小由	二十二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同上	昭通西城外街
张尚志	建威	二十一	云南昭通府靖江县	同上	靖江县城正街
杨兆鲇	瑞卿	二十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太和中乡龙凤村
熊经武	浩然	二十四	四川潼川府三台县	同上	三台西路建穹
张尚鉴	孟衡	十九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东路牛街

陈纯武	定文	二十二	四川叙州府宜宾县	同上	宜保筠连花生市
森兴元	吉斋	二十一	云南东川府会泽县	同上	东川以□着
吴国安	equity何侯	二十二	云南昭通府永善县	同上	永善井地坝
樊钟贤	梦麟	十九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宣威板桥村
张耀宗	光廷	二十	云南曲靖府平彝县	同上	平彝西门
赵国彦	树斋	二十	云南楚雄府大姚县	同上	大姚东界水井屯
张述之	绍先	十八	云南云南府晋宁州	同上	晋宁金砂村
缪源清	镜廷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同上	呈贡化境常乐村
张国梁	定忠	十九	云南临安府阿迷州	同上	阿迷东关内
罗茂林	有清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禄丰县	同上	禄丰米川柏树村
刘九川	禹疏	二十二	四川重庆府荣昌县	同上	荣昌大南街
李门元	春皋	二十八	云南临安府建水县	同上	临安西关
罗香普	少卿	二十六	四川保宁府南部县	同上	南部分县
周　鼎	鸿安	二十二	四川成都府成都县	同上	四川省城西关外
何国梁	炳臣	十七	云南云南府宜良县	同上	官(宜)良北关(门)外
郑　森	树□	二十二	云南云南府宜良县	同上	宜良北门外
杨宜春	晓园	二十二	云南普洱府思茅厅	同上	思茅南门外南较场
赵　埚	仲康	二十四	四川叙州府宜宾县	同上	宜宾西城角
余嘉宝	楚白	十九	云南武定州	同上	武定南城外
张　镛	佩笙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昆阳州	同上	昆阳北门外甸心村
谈国梁	宣政	二十二	湖南长沙府宁乡县	同上	宁乡二都龙凤山
林桂清	丽根	十八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宣威西门外大街
施光荣	耀南	二十四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同上	昭通北城外
王文魁	武廷	二十二	云南广南府宝宁县	同上	广南者兔村
李伏龙	在渊	二十八	四川叙州府长宁县	同上	长宁城内西街
刘发良	子久	十九	云南武定州禄劝县	同上	禄劝禄爵屯村
令狐潴	必成	二十五	贵州贵阳府贵筑县	同上	贵州省城太平桥头
贺祖元	尧峰	二十三	湖南靖州会同县	同上	会同竹山脚
段廷佐	国辅	十八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同上	浪穹士登村
杨应尊	吴三	十九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开化东门外
程　骥	德称	十六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东门春牛寺
杨联第	级三	十八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同上	呈贡吴家营

云南陆军讲武堂丙班第二队学生姓氏录

区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贯	入堂 年月	通信处所
杨迎道	竹先	二十一	云南大理府云龙州	己酉十二月	云龙州金泉井下营
李荣勋	光亚	二十	云南临安府河西县	己酉十一月	河西县北城内中和巷
王廷襄	辟疆	二十	云南澄江府江川县	同上	江川县小街济生堂
赵连辉	树田	十八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文庙街济生堂
由翔龙	际飞	二十一	云南楚雄府姚州	己酉十二月	四川宁远府西街
赵　炆	星衢	二十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己酉十一月	浪穹三营街
刘鑫邦	丽生	二十	云南曲靖府沾益州	同上	曲靖府土主庙太生堂
曹之骅	路先	十八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己酉十二月	腾越城内太和当
叶承恩	桐轩	十八	云南云南府易门县	己酉十二月	易门县三会广和祥
梁　说	子悦	十八	云南蒙化厅	己酉十一月	蒙化月华街不辰生
赖萌长	月川	十八	云南武定州元谋县	同上	元谋县马街
宋鹏祥	翔霄	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文华	懋修	二十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下关永昌祥
崔向辅	星谷	二十二	云南曲靖府沾益州	同上	曲靖学院街启贤堂
寸品傅	梦崖	二十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南甸营
刘　珍	瑞周	十六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婆兮江西街
张清选	介卿	十七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文庙口济生堂
刁自强	健安	十七	云南丽江府丽江县	同上	丽江四方街长春堂
田开科	选卿	十九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开化北门内李天福家
赵荣晋	华峰	十八	云南澄江府江川县	同上	云南省城南门月城内方姓
杨体震	绍西	二十一	云南楚雄府大姚县	同上	大姚县南界七街
张鉴泰	清臣	十九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五保街宝庆祥
杨兆琦	□韩	二十四	云南云南府安宁州	同上	安宁城内米市街
李成霖	雨民	二十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城内文庙街
向秀峰	维宗	二十	云南临安府河西县	同上	河西县东乡桂香斋
陈少年	靖宇	二十一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同上	大关普洱渡

孙光烈	梓希	十九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同上	曲靖府城内后院街崔公馆
李文昌	毓卿	十八	云南沅江州新平县	同上	新平小城内东街兴和祥
张宗烈	发周	十七	云南丽江府丽江县	同上	丽江城内四方街森生堂
顾　庸	锡侯	十八	云南昭通府鲁甸厅	同上	昭通府中学堂转交
杜方陵	子刚	二十	云南蒙化直隶厅	同上	蒙化大仓街
尹盛德	莘臣	二十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同上	开化府城南门世袭经政厅
金汉鼎	铸九	十九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浪广海浒庄
李　磐	梓珍	二十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城塘子口北大福号
李述南	小楼	十七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太和城内鼓楼街元盛号
杨翼才	佑三	十七	云南丽江府丽江县	同上	丽江四方街恒翕和
何精璧	月楼	十八	云南永北直隶厅	同上	永北南路清驿两等小学堂
王荣先	启文	十九	云南临安府嶍峨县	同上	
王本中	道生	二十	云南临安府石屏州	同上	石屏城内通明宫对门
李日基	子固	十七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和顺乡
戴永萃	聚卿	十七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开化城仓门口
周汝康	乐群	十八	云南普洱府思茅厅	同上	南城外裕盛祥
施汝训	子箴	二十一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甸北辛屯村
何子珪	承粗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太和高等小学堂
赵德裕	谨修	十七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永昌府城内二府街
包顺健	植廷	二十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永昌府城内袁氏街
赵宝贤	金台	十七	云南永昌腾越厅	同上	腾越南甸营
段少尹	周弼	十七	云南丽江府剑川州	同上	剑川州城内西门街
张鉴桂	舜臣	十七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五保街宝庆祥
苏存慎	徵五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太和县下关德和号
范石生	筱泉	二十四	云南临安府河西县	己酉十二月	嶍峨杏花药室
王馨源	泽生	二十四	云南云南府易门县	己酉十一月	易门三会街庆河洋
洪锡龄	鹤年	十九	云南大理府赵州	同上	赵州弥度前街同兴和
杨为模	鉴章	十九	云南临安府河西县	同上	西河城大德祥
陈　毅	纯初	十九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同上	昭通西门内南豆街都尉第
李成桢	梓材	二十二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大西练顺江
谭兆福	祜斋	十九	云南临安府河西县	同上	河西县云路街宝华号
李耀南	震圃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城街市街元盛号

杨其礼	敬之	二十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本城内济生堂
张文艺	鲁臣	十八	云南云南府罗次县	同上	罗次张通司营
曾钦仲	友颜	十八	云南临安府建水县	同上	临安东关外天元利
杨毓灵	圣祥	十七	云南丽江府丽江县	同上	丽江四方街尾
王树藩	屏周	二十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开化城内源发号
杨福兆	星阶	十七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城内文庙街广盛号
沐君科	褒然	二十二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宣威外城下堡街
杨钟杰	毓松	二十	云南大理府赵州	同上	赵州城内南门下锦场
周　勉	佑卿	二十二	云南丽江府剑川州	同上	剑川城内兴盛和
薛宝铨	少云	十八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己酉十一月	云南省城二纛街福庆顺
史宗明	存瀚	十八	云南曲靖府宣威州	同上	宣威州城内东门街
杨　振	轩举	二十二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永昌中学堂
赵国勋	燮唐	十九	同上	同上	永昌三牌坊聘兴号
杨高增	益轩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下关义和店内德兴号
李光前	贻堂	十八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文庙口济生堂
周永祚	葆年	十七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开化城内崇馨斋
刘明义	宜之	十七	云南云南府富民县	同上	富民城外菜街德馨斋
胡建勋	赞尧	十九	云南镇雄直隶州	同上	镇雄城内劝学所
尚德昌	懋昭	二十二	云南临安府阿迷州	同上	阿迷城内高等小学堂
李良材	道周	二十二	云南顺宁府顺宁县	同上	顺宁旧城龙尔街
朱　德	玉阶	二十一	云南临安府蒙自县	同上	蒙自南城内三十六号
王秉钧	均平	十九	云南普洱府他郎厅	同上	他郎南关外下街
孙建勋	绍卿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府城内
王　均	治平	十九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同上	呈贡县城内
兰　馥	子芬	二十二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永昌府城内
熊　炜	赤忱	二十二	云南蒙化直隶厅	己酉十二月	蒙化高等小学堂
刘增祜	介眉	二十三	云南蒙化直隶厅	己酉十二月	蒙化东正街
鲍堉璋	廷琛	二十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同上	鹤庆城内兴盛和
周志仁	效文	十九	云南顺宁州顺宁县	同上	云州上锅街
张怀信	叔言	十九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文庙口济生堂
鲁子材	梓楠	十九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同上
周联芳	瑞卿	十九	云南元江州新平县	己酉十二月	新平城内武侯祠西街

王镇邦	立三	十九	云南蒙化直隶厅	己酉十一月	蒙化北门正街
孙绍虞	协华	十九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己酉十二月	腾越南甸营
殷承琨	石生	十九	云南曲靖府陆凉州	同上	陆凉马街
张绍楷	仁镜	二十四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同上	巧家蒙姑街
刘祖光	祜之	十八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云南省城内苤麻巷
禹文洲	经邦	十九	云南顺宁府顺宁县	己酉十一月	顺宁城内东门街
段文海	懋涵	十九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城外五保街福顺祥
严丕绩	禹之	十九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己酉十一月	东川蒙姑街
田钟谷	树艺	十八	云南永昌府永平县	同上	永平漾濞街
杨武昌	文荣	十七	云南顺宁府顺宁县	同上	顺宁马街
尹裕源	巨卿	二十二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庚戌正月	大理喜洲
杨源华	志澄	二十二	同上	己酉十一月	同上
李光灿	星臣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太和城内魁阁街
郑育氏	俊权	二十二	云南普洱府威远厅	同上	威远城外河东龙鳞村
刘有慈	怀仁	二十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同上	新兴前民乡上甲刘家屯
李华春	宝生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安宁州	庚戌正月	安宁城司徒街三益号
张永清	干臣	二十一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己酉十一月	新兴城南街同心公烟行
段国华	光文	十九	云南武定直隶州	己酉十一月	武定城外鸡街白邑村
姚必光	宗虞	十九	云南楚雄府楚雄县	同上	楚雄城内北门南
马　珍	少坡	二十二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同上	浪穹城北门街
徐时云	彩丞	二十三	云南楚雄府镇南州	同上	镇南城内西街
董鸿铨	少衡	二十三	云南丽江府鹤庆州	己酉十二月	鹤庆东门外太平村
潘毓英	子才	二十三	云南楚雄府镇南州	己酉十一月	镇南城内中街
高桂林	香谷	二十二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腾城五保街保和堂
杨之孝	西堂	二十一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同上	浪穹南门清昌街
杜希陵	子冀	二十四	云南蒙化厅	同上	蒙化大吕街
陈　樱	思汉	十九	云南昭通府永善县	同上	昭通城毡匠街
王恩沛	□修	二十一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己酉十一月	永昌城内小北门街□元盛号
杨占春	和梅	二十一	云南云南府禄丰县	己酉十二月	禄丰城内大街
王朝绪	彦臣	二十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己酉十一月	新兴城内大街
陈学尧	莫阶	十七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庚戌正月	巧家城外巧家营
萧继莲	述青	二十四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己酉十一月	浪穹城内中街

张光焕	星耀	十八	云南曲靖府陆凉州	同上	陆凉南城外四铺街
王华堂	祝三	二十三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同上	安平马白街大马洒
黄廷钧	重侯	十八	云南蒙化厅	同上	蒙化城外南涧街
郭运昌	明星	二十一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己酉十二月	新兴城外大营街
段文揆	彩章	二十一	云南丽江府丽江县	己酉十一月	丽江中学堂交白沙街
范宝书	觉先	二十三	云南蒙化直隶厅	己酉十一月	蒙化城内报忠祠街
胡思清	濯斋	二十三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同上	开化城内牛角巷
刁白诚	朴安	十七	云南丽江府丽江县	同上	丽江城内大研里文治村
周世清	景夷	二十	云南楚雄府大姚县	同上	大姚城内东街
廖鼎高	赞侯	二十二	云南顺宁府缅宁厅	同上	缅宁城内南街
杨鸣远	钟琪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城内西门四坊
陈　焜	耀廷	二十一	云南广西州弥勒县	同上	弥勒西城外正中街
王正鳌	其安	十八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己酉十二月	安平马白关上戛古
宋永康	平阶	十八	云南楚雄府楚雄县	己酉十一月	楚雄城内北门街
赵德恒	诚伯	十八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腾越高等小学转交
尹锡昆	玉生	十九	云南大理府赵州	同上	赵州弥渡前街
刘广钧	举谦	十九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同上	大关龙潭乡大坪子
田吉昌	孟祥	二十	云南曲靖府平彝县	同上	平彝　黄泥河
周兴汉	梦觉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永锡	蓉西	十九	云南临安府嶍峨县	同上	嶍峨城内上街坊
赵世铭	鼎臣	二十二	云南澄江府路南州	同上	路南南城外大屯
张正德	云斋	十七	云南云南府昆阳州	同上	昆阳城内头铺街
吕维周	之桢	十八	云南云南府安宁州	己酉十二月	安宁城外双凤村
段恩育	沛然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富民县	同上	富民赤鹫大村
林永庆	余三	十八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同上	昆明兴华街
饶祖鑫	鹤亭	十七	云南临安府宁州	己酉十二月	宁州东门外太平街
姚永俊	位卿	二十四	云南永昌府永平县	己酉十一月	永平曲桐街
刘治琛	献其	十八	云南东川府会泽县	同上	会泽西城外正街
盛　琼	次瑶	十九	云南大理府赵州	同上	赵州弥渡关街
魏丕承	绍武	十八	云南临安府宁州	同上	宁州小西门外瓦窑村

云南陆军讲武堂附班学生姓氏录

区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贯	入堂 年月	所经学校
胡　瑛		二十二	云南顺宁府云州	庚戌五月十六日	顺宁府初级师范修业
李如珠		二十	云南顺宁府顺宁县	同上	同上
林景新		十九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永昌府中学堂修业
钱宝元		二十三	云南昆明县	同上	昆明师范传习所毕业
李应恒		二十一	云南昆明县	同上	云南东文学校两级师范学堂毕业
杨士斌		十九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府中学堂修业
奚祖光		二十一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大理府中学堂修业
谢重辉		二十	云南镇雄州靖江县	同上	上海中国公学修业
杨锡昌		二十一	云南顺宁府顺宁县	同上	顺宁府初级师范修业
李文彩		二十四	云南晋宁州	同上	云南陆军小学堂毕业
朱世贤		十九	云南永北厅草坪县	同上	永北厅初级师范毕业
戴　坤		二十八	云南大理府浪穹县	同上	师范学堂高等学堂修业
张汝森		十六	云南楚雄府大姚县	同上	楚雄府中学堂修业
段　榆		十八	云南丽江府剑川州	同上	丽江府中学堂修业
邵光卓		二十二	云南楚雄府定远县	同上	日本经韩学校云南东文学堂两级师范学堂毕业
杜国珍		二十五	云南临安府阿迷州	同上	云南陆军小学堂毕业
杨　蓁		二十一	云南昆明县	同上	云南东文学堂两级师范学堂毕业
杨应奎		二十二	云南昆明县	同上	昆明师范传习所毕业
林文杏		二十六	云南蒙化直隶厅	同上	昆明初级师范毕业
胡　璞		二十三	贵州兴义府贞丰州	同上	贵州简易师范毕业
雷　沣		二十四	云南昆明县	同上	云南陆军小学堂毕业
祝鸿基		十九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云南师范简易科毕业
赵建勋		十九	云南元江州新平县	同上	昆明师范传习所毕业
范士杰		二十三	云南昭通府寄籍四川资阳县	同上	四川资阳县中学校毕业

陈永清		十八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同上	太和县高等小学毕业
杨映锦		二十二	云南顺宁府顺宁县	同上	顺宁初级师范修业
杨灿星		二十	云南澄江府江川县	同上	昆明师范传习所修业
杨殿才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同上	
寸性奇		十八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同上	
何世能		十九	云南昆明县	同上	

丙班第一二队附军士姓氏表

区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贯	入堂 年月	兵科	通信处所
杨光廷	子河	二十三	云南云南府武定州	庚戌正月二十三日	步	武定火把村
任百川	文海	二十八	四川保宁府南部县	庚戌正月十七日	步	南部新镇坝老兴街
杨　焜	元卿	二十	云南云南府富民县	己酉冬月初一日	步	富民永定街
杜元盛	善之	二十六	四川保宁府阆中县	庚戌正月十七日	步	
贺济民	东侯	三十	四川顺庆府岳池县	己酉八月初一日	步	
李云清		二十	贵州安顺府	己酉七月二十八日	步	安顺府城西水关
李青龙	春辉	二十五	四川保宁府阆中县	同上	步	
唐绍尧	紫光	二十	云南昭通府恩安县	庚戌正月二十二日	步	昭通利祥号
陈青云		二十一	四川保宁府南部县	己酉冬月初一日	步	仪陇县三和栈
周明盛	杜平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步	南部永泰祥
陈玉清	凤山	二十二	云南曲靖府南宁县	庚戌正月十七日	步	南宁正昌源
邱端生	属九	二十一	四川成都府大邑县	己酉八月十五日	步	大邑松柏店
高明光	镜祥	二十一	四川宁远府会理州	己酉冬月初一日	步	会理三和楼
毛少洲	大麟	二十	四川重庆府巴县	己酉十月二十七日	步	巴县致和祥
郭少英	公辅	二十一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庚戌二月二十一日	步	大关庆丰栈
崔义元	仁三	二十	云南昭通府大关厅	庚戌正月二十七日	步	大关永发盐行
姚桂五	联芳	二十八	四川潼川府三台县	己酉冬月初一日	步	三台永太裕
李炳南	青云	二十一	四川璧山县	己酉冬月初二日	炮	璧山丁市场仁和店
张有权	伯约	二十六	四川潼川府蓬溪县	庚戌正月初十日	马	遂宁兴盛店
杨　汉	河秋	十九	云南云南府呈贡县	同上	马	呈贡德兴号

云南陆军讲武堂管教人员姓氏续录

（宣统庚戌、辛亥）

官职	姓名	字	籍贯	
总办	李根源	印泉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监督	沈汪度	石荃	湖南长沙府长沙县	
提调	张开儒	藻林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军事学教官	（兼）李烈钧	协和	江西南昌	
	（兼）唐继尧	蓂赓	云南东川府会泽县	
	（兼）李鸿祥	翼廷	云南澄江府新兴州	
	（兼）李伯庚	达夫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兼）吴广仁	梓翘	湖北汉阳	
	余鹤松	鸣皋	江西抚州	
	刘祖武	继之	云南开化府文山县	
	顾品珍	筱斋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叶成林	梓良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刘法坤	燮元	云南云南府易门县	
乙班军事助教员	李友勋	麟书	四川潼川府三台县	
	章斐然	非文	云南大理府太和县	
	吴有义	辅丞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执事官	缪嘉寿	延之	云南云南府昆明县	
军医长	陈官箴	右铭	四川潼川府遂宁县	
军需长	陈现荣	绍羲	云南东川府巧家厅	

云南陆军讲武堂甲班第二期学员姓氏续录

区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贯	入堂年月	兵科	现职	通信处所
唐镇中	用之	二十五	四川遂宁	庚戌年七月十五日	步	见习员	四川遂宁县横山场
马　威	德风	二十一	四川崇庆州	同上	步	见习员	四川崇庆州导民场
邵　槐	荫三	二十六	云南昆明县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三营右队二排长	云南省南城外宫庄前卫营
张懋绩	庶熙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一营前队队官	云南省大东门内城埂牌习艺所右边张宅
郑金铨	衡堂	二十六	云南宜良县	同上	步	七十二标一营前队司务长	宜良县北西乡仓家营
蒋光亮	信之	二十四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二营后队三排长	开化府宝兴栈
李文敏	仲文	二十八	云南昆明县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一营左队一排长	云南省城内龚家村
华封歌	咏三	二十五	云南呈贡县	同上	步	第十九营左队二排长	呈贡县斗南村
李英佐	俊臣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一营左队二排长	呈贡县小河口
莫玉廷	骥卿	二十七	湖南宝庆	同上	炮	十九标三营左队三排长	沼滩河信义号
缪建邦	树藩	二十六	云南宣威州	同上	机	十九营后队二排长	宣威城内
邓泰中	和卿	二十五	云南会泽县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二营后队司务长	东川西城外大街
苏振邦	绍武	二十四	山东博山县	同上	步	七十六标二营右队二排长	博山县西治街元兴街
熊鸿钧	尧天	二十九	广西桂林县	八月十八日	步	七十五标一营前队二排长	广西永平县东门外河畔熊尧峰
杨秉时	用武	二十四	云南保山县	七月十五日	炮	十九标二营中队二排长	云南省城内初帝巷
伍永福	耀堂	二十二	湖南邵阳县	同上	辎重	十九营右队三排长	云南省黄城角合美号
聂明德	俊廷	二十八	同上	庚戌七月十五日	炮	十九标三营中队官	状元洲
毛际隆	少连	二十八	湖南长沙湘乡县	同上	炮	十九标三营右队队官	云南省城中和巷

何海清	镜寰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步	七十五标一营后队官	湘乡县北门内同生春
李正洪	友仲	二十八	云南太和县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二营右队二排长	大理城北门街科贡第
赵舒忱	和葵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一营左队三排长	大理太和县
文鸿揆	教三	二十六	云南平彝县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三营后队三排长	平彝南门
车道平	坦之	二十四	四川成都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二营前队三排长	四川南门文庙后街西栅子车宅
钟湘藻	鸿飞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步	七十六标一营右队一排长	成都西御街沙和顺铺
郎至诚	道之	二十六	云南安宁州	同上	机	十九营前队二排长	安宁州南城内
杨兆荣	耀先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炮	十九标二营左队一排长	安宁州城内
毛本良	显廷	二十九	四川乐山县	同上	工	十九营右队队官	云南省城端拱巷
何廷栋	绍甫	二十五	云南昆明县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一营后队二排长	南关外三市街胭脂巷
何镜澄	鑫源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炮	十九标二营左队三排长	南门外菜市街
何文奎	星五	二十五	四川铜梁县	同上	步	学习员	四川合州刘东升药行
周官和	壁光	二十三	四川合江县	七月二十五	步	七十五标二营后队三排长	合江县警察局
唐元良	肱甫	二十五	安徽庐江县	七月十五日	步	七十三标三营前队队官	安徽庐江县西乡大石村
梅治逸	若愚	二十七	湖北黄梅县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三营后队二排长	湖北黄梅县梅家村
黎翰书	墨轩	二十九	云南永北厅	同上	步	七十五标三营右队三排长	永北北乡金家村
杨福祯	干臣	二十九	云南宣威州	同上	炮	十九标一营左队官	云南府照壁后新坡宣威杨寓
周玉成	秉臣	三十	四川蓬溪县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三营后队三排长	蓬溪县大南街
马　骥	翼之	三十	四川阆中县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三营后队司务长	阆中城内屏江街
王嘉材	建廷	二十八	云南易门县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一营后队二排长	易门东门内
桓若金	汝玉	三十	云南浪穹县	同上	炮	二十九标一营中队二排长	鹤庆州牛街盛德隆号

杨近道	庶轩	二十六	云南云龙州	同上	炮	十九标二营右队二排长	云龙州金泉井下营
施继伯	尼樵	三十	云南鹤庆州	同上	步	七十四标三营右队三排长	鹤庆兴盛和
严衍恒	南声	三十	江苏吴县	十月二十九	步	学习员	
王　怿	梓和	二十九	云南新兴州	七月十五	步	七十三标二营右队二排长	云南省城外南区
吴传声	哕鸾	二十九	贵州麻哈	八月十五	步	七十五标二营左队二排长	贵州麻哈州
韩国斌	宪章	三十	河南光山县	八月十五	步	七十四标执事官	河南光山县
刘鑫洲	懋荪	二十六	贵州普安	七月十五	炮	十九标二营左队二排长	云南钱局街木牌坊巷内
张延庆	子余	二十四	山东济南	同上	工	十九营前队一排长	
王凤鸣	瑞岐	二十二	山东齐河	同上	步	七十六标三营后队一排长	
李文炳	维一	二十八	奉天海城县营口	同上	步	七十三标一营前队一排长	营口福兴和
纪宗吕	艺三	二十八	直隶沧州	同上	辎重	十九营后队一排长	沧州城内

云南陆军讲武堂乙班第二期学员姓氏续录

区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贯	官职	入堂年月	通信处所
张乂良	效韩	二十七	贵州安顺府普定县	廪生西防第六营队员	庚戌七月	
彭礼泰	安仁	二十五	云南广南府宝宁县	蓝翎把总南防第九营右哨长	同上	
刘钟俊	钦丞	三十	云南云南府禄丰县	附生南防第六营中哨长	同上	
孔繁巽	震霆	二十七	安徽庐州府合肥县	府经历南防第一营右哨长	同上	
张礼贵	景虞	二十九	同上	县丞南防第四营左哨长	同上	
吴　超	夔廷	三十一	安徽安庆府桐城县	五品顶戴巡防第二营中哨长	同上	
陈廷员	朝卿	二十七	贵州贵阳府贵筑县	附生西防第六营随员	同上	

和朝选	殿侯	二十九	云南丽江府丽江县	五品翎顶西防第五营左哨官	同上	丽江府城四方街义和号
刘得胜	玉田	三十一	云南永昌府腾越厅	五品军功西防第十一营左哨长	同上	腾越城前所街拐角楼
王汝为	翌臣	二十一	云南开化府安平厅	五品军功南防第十九营中哨长	同上	安平厅仁和街戛吉寨
赵文选	子钦	三十一	山东荷泽县	六品军功铁路第三营右哨长	同上	上海广东街成泰杂货店转
谷效文	耻矜	二十七	湖南衡州	临元镇随员	同上	
杨惠增	锡和	二十六	云南府宜良县阳池	五品监翕	同上	
岳云锦	襄丞	二十五	贵州思州府玉屏县	五品军功南防第八营左哨长	同上	
马以骏	积臣	二十	云南永昌府永平县	尽先补用千总	同上	
曹福禄	云清	三十	湖南柳[郴]州兴宁县	五品军功西防第四营左哨长	同上	
李干橹	云庵	三十	湖北武昌县	西防第七营右哨官	同上	
张济林	芝生	二十六	浙江严州府遂安县	五品军功巡防兵备处随员	同上	
李　积	文华	二十	大理府太和县	五品军功云南提督随员	同上	
杨育涵	沧溪	二十五	临安府阿迷州	五品顶戴	同上	
张学孔	筱亭	二十三	临安府河西县	五品顶戴南防第十营左哨官	同上	
张泰然	春田	二十一	临安府通海县	五品军功	同上	
张炳炎	伯南	二十五	曲靖府沾益州	五品军功	同上	
张　瀞	澡心	二十六	贵州贵阳府贵筑县		同上	
赵尧臣	寅庵	二十六	四川保宁府阆中县	蓝翎五品顶戴	同上	
李绍文	琴楼	二十八	广西直隶州邱北县	五品蓝翎南防第七营左哨官	同上	
芮虞光	吕明	三十一	云南易门县		同上	
张天辅	小臣	二十六	云南广西直隶州	府经职衔	同上	

王荫南	召伯	二十四	云南临安府阿迷州	五品顶戴	同上	
吴品芳	竹斋	二十七	云南永昌府保山县	六品军功	同上	
唐镇南	海泉	三十	湖南永州府零陵县	尽先把总西防第六营左哨长	同上	
邱明远	朗如	二十九	四川顺庆府营山县	铁路上段第一营中哨长	同上	云南牛角坡丁家公馆内
姜云鹏	程九	二十四	山东莱州府掖县	南防第十六营后哨官	同上	山东掖县城内福和祥号